师赵村与西山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五十三号

师赵村与西山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SHIZHAOCUN AND XISHANPING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Encyclopedia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China 1999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81～1990年在甘肃省天水市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发掘的考古报告。

这两处遗址是位于渭河上游的保存较好、发掘规模较大的史前时期聚落遗址，文化层厚，遗迹多，遗物丰富。其文化内涵包括史前时期诸多文化遗存，有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第一期（新文化遗存）、第二期（半坡类型）、第三期（庙底沟类型）、第四期（石岭下类型）、第五期（马家窑类型）、第六期（新文化遗存）和第七期（齐家文化）等文化遗存，还有西周、秦汉和隋唐时期墓葬。在相距不远的两处遗址中，发现这么多不同时期的古文化遗存和历史时期墓葬，在我国考古发掘中尚属首次。

两处遗址共发现房子39座、窖穴72个、陶窑6座、墓葬27座，出土不同种类的石、玉、骨、陶器等完整和已复原的遗物共2000余件。这些发掘资料，对探讨西北地区物质文化史，特别是复原原始社会史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意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师赵村与西山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ISBN 7—5000—6190—0

Ⅰ．师…　Ⅱ．中…　Ⅲ．文化遗址—考古—甘肃　Ⅳ．K8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0473号

责任编辑：左步青
特约编辑：顾智界
责任印制：徐继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阜城门北大街17号　电话：6831 8302）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4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192毫米　1/16　印张：23.5　插页：76
字数：500千字　印数：1—1000册
定价：158.00元

本报告得到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成果出版基金
资助

专家推荐意见

《师赵村与西山坪》一书，全面报告了我所甘青队在这两个地点的发掘资料和研究成果。它们的层位关系相当完整地反映了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距今 8000 年至距今 3000 年考古文化的发展历程。师赵村一期文化是首次确认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而师赵村遗址的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的叠压关系，则确定了二者的年代序列，实属关键性发现。

该书条理清晰，文字简明，图照俱全，是一本十分重要而又有代表性的考古学发掘报告，建议尽早编辑、出版，以推进我国特别是西北地区史前考古学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杨　虎

《师赵村与西山坪》一稿，是甘青队在甘肃东部历十年发掘的成果。它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在这两个遗址的全部发掘资料，其中许多是第一次发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如西山坪的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是甘肃地区继秦安大地湾以后的第二处同类遗存；这两个遗址的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是甘肃地区的首次发现；师赵村的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的迭压关系，首次在地层上解决了二者的相对年代，更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次在同一遗址揭示了陇东地区从距今 8000 年至 3000 年延续不断的文化发展序列，更是本书突出的成果。书中总结的八点成果是实事求是的。该书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文字清楚，图文并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编写的第一本甘肃史前考古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吴耀利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师赵村与西山坪》是我所甘青队对天水市师赵村和西山坪两处遗址的大量发掘资料，经系统整理后编写的考古学专刊。书中翔实、科学地公布了全部资料，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此科研成果著作权不存在争议。

该报告依据所发掘的典型遗址，揭示出黄河上游甘肃地区长达四千多年的几个史前考古文化或其类型的序列，进一步丰富了它们的文化内涵，明确了相互关系，标志着我国西北地区史前考古中的重大进展。同时，为认识新石器时代中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社会的发展，提供新的实例，并有助于探讨史前史的有关理论。总之，这是一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资料性研究性的考古学成果。现申请研究成果出版补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式楠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二章　师赵村遗址 …… (11)

一　地理位置与工作概况 …… (11)

二　发掘区与文化层堆积 …… (13)

三　第一期文化遗存 …… (16)

（一）遗迹 …… (16)

（二）遗物 …… (16)

1. 生产工具 …… (16)

2. 生活用具 …… (18)

四　第二期文化遗存 …… (20)

（一）遗迹 …… (20)

1. 房址 …… (20)

2. 窖穴 …… (23)

（二）遗物 …… (23)

1. 生产工具 …… (23)

2. 生活用具 …… (28)

3. 装饰品 …… (33)

五　第三期文化遗存 …… (34)

（一）遗迹 …… (34)

1. 房址 …… (34)

2. 陶窑 …… (35)

3. 窖穴 …… (36)

（二）遗物 …… (36)

1. 生产工具 …… (36)

2. 生活用具 …… (42)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 (49)

六　第四期文化遗存 …… (50)

（一）遗迹 …… (50)

1. 房址 …… (50)

2. 陶窑 …… (51)

3. 窖穴 …… (52)

4. 墓葬 …… (53)

（二）遗物 ……………………………………………………………………（53）
1. 生产工具……………………………………………………………………（54）
2. 生活用具……………………………………………………………………（61）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70）
七 第五期文化遗存 …………………………………………………………（71）
（一）遗迹 ……………………………………………………………………（71）
1. 房址…………………………………………………………………………（71）
2. 陶窑…………………………………………………………………………（73）
3. 窖穴…………………………………………………………………………（74）
4. 祭祀遗迹……………………………………………………………………（75）
（二）遗物 ……………………………………………………………………（76）
1. 生产工具……………………………………………………………………（76）
2. 生活用具……………………………………………………………………（96）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121）
八 第六期文化遗存…………………………………………………………（128）
（一）遗迹……………………………………………………………………（128）
1. 窖穴 ………………………………………………………………………（128）
2. 墓葬 ………………………………………………………………………（130）
（二）遗物（墓葬与遗址分述） …………………………………………（133）
1. 生产工具 …………………………………………………………………（133）
2. 生活用具 …………………………………………………………………（138）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138）
1. 生产工具 …………………………………………………………………（139）
2. 生活用具 …………………………………………………………………（142）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148）
九 第七期文化遗存…………………………………………………………（151）
（一）遗迹……………………………………………………………………（151）
1. 房址 ………………………………………………………………………（151）
2. 陶窑 ………………………………………………………………………（166）
3. 窖穴 ………………………………………………………………………（167）
4. 祭祀遗迹 …………………………………………………………………（168）
5. 墓葬 ………………………………………………………………………（170）
（二）遗物（墓葬与遗址分述） …………………………………………（171）
1. 生产工具 …………………………………………………………………（173）
2. 生活用具 …………………………………………………………………（173）
3. 礼器 ………………………………………………………………………（175）
1. 生产工具 …………………………………………………………………（175）
2. 生活用具 …………………………………………………………………（194）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 (206)
一〇 辛店文化、寺洼文化…… (214)
一一 西周墓…… (215)
一二 隋墓…… (218)
一三 唐墓…… (219)

第三章 西山坪遗址…… (222)
一 地理位置与工作概况…… (222)
二 发掘区与文化层堆积…… (222)
三 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 (230)
（一）遗迹…… (230)
（二）遗物…… (230)
1. 生产工具 …… (230)
2. 生活用具 …… (233)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 (237)
四 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 (238)
（一）遗迹…… (238)
（二）遗物…… (238)
1. 生产工具 …… (238)
2. 生活用具 …… (238)
五 第二期文化遗存…… (242)
（一）遗迹…… (242)
1. 窖穴 …… (242)
2. 墓葬 …… (242)
（二）遗物…… (242)
1. 生产工具 …… (242)
2. 生活用具 …… (243)
3. 装饰品 …… (244)
六 第三期文化遗存…… (246)
七 第四期文化遗存…… (248)
（一）遗迹…… (248)
（二）遗物…… (248)
1. 生产工具 …… (248)
2. 生活用具 …… (251)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 (251)
八 第五期文化遗存…… (253)
（一）遗迹…… (253)
（二）遗物…… (253)

1. 生产工具 …………………………………………………………………………… (253)
2. 生活用具 …………………………………………………………………………… (258)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 (266)
九　第六期文化遗存……………………………………………………………………… (268)
（一）遗迹…………………………………………………………………………… (268)
（二）遗物…………………………………………………………………………… (268)
一〇　第七期文化遗存……………………………………………………………………… (270)
（一）遗迹…………………………………………………………………………… (270)
1. 房址 ……………………………………………………………………………… (270)
2. 窖穴 ……………………………………………………………………………… (272)
3. 墓葬 ……………………………………………………………………………… (273)
（二）遗物…………………………………………………………………………… (275)
1. 生产工具 …………………………………………………………………………… (275)
2. 生活用具 …………………………………………………………………………… (281)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 (292)
一一　秦汉墓……………………………………………………………………………… (293)

第四章　分期与年代……………………………………………………………… (301)

第五章　结语…………………………………………………………………………… (307)

表1　师赵村遗址房址登记表 ………………………………………………………… (321)
表2　师赵村遗址Ⅰ区窖穴登记表 …………………………………………………… (322)
表3　师赵村遗址Ⅱ区窖穴登记表 …………………………………………………… (322)
表4　师赵村遗址Ⅲ区窖穴登记表 …………………………………………………… (323)
表5　师赵村遗址陶窑登记表 ………………………………………………………… (324)
表6　师赵村遗址Ⅰ区墓葬登记表 …………………………………………………… (324)
表7　师赵村遗址Ⅱ区墓葬登记表 …………………………………………………… (324)
表8　西山坪遗址房址登记表 ………………………………………………………… (325)
表9　西山坪遗址窖穴登记表 ………………………………………………………… (325)
表10　西山坪遗址墓葬登记表 ……………………………………………………… (326)
表11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碳十四测定年代表 ………………………………… (326)
表12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石器质料鉴定表 …………………………………… (327)
表13　师赵村与西山坪人骨性别、年龄鉴定表 ………………………………… (332)

附录一　师赵村遗址彩陶上彩料及白陶衣化学组成的光谱测定……………………… (333)
附录二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动物遗存…………………………………………… (335)

附录三　甘肃省天水市两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孢粉分析……………………………（340）

编后记………………………………………………………………………………………（347）

英文提要 ……………………………………………………………………………………（348）

插图目录

1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位置图 …………………………………………………………… (3)

2 师赵村遗址地形图 ………………………………………………………………… (4)

3 师赵村遗址探方位置图 …………………………………………………………… (5)

4 师赵村Ⅰ区遗迹分布图 …………………………………………………………… (7)

5 师赵村Ⅱ区遗迹分布图 …………………………………………………………… (8)

6 师赵村Ⅲ区遗迹分布图 …………………………………………………………… (9)

7 师赵村探方（T13、T14、T15）北壁剖面图 ……………………………………… (14)

8 师赵村探方（T360、T381、T382）东壁剖面图 …………………………………… (14)

9 师赵村探方（T301）南壁剖面图 ………………………………………………… (15)

10 师赵村一期窖穴（ⅡH32）平、剖面图 …………………………………………… (16)

11 师赵村一期石器 …………………………………………………………………… (17)

12 师赵村一期陶器 …………………………………………………………………… (19)

13 师赵村二期房址（F31）平、剖面及复原图 ……………………………………… (22)

14 师赵村二期窖穴（ⅠH1）平、剖面图 ……………………………………………… (23)

15 师赵村二期窖穴（ⅠH2）平、剖面图 ……………………………………………… (23)

16 师赵村二期石器 …………………………………………………………………… (25)

17 师赵村二期石、陶器 ……………………………………………………………… (26)

18 师赵村二期骨、角、牙器 ………………………………………………………… (27)

19 师赵村二期陶器 …………………………………………………………………… (29)

20 师赵村二期陶器 …………………………………………………………………… (31)

21 师赵村二期陶器 …………………………………………………………………… (32)

22 师赵村三期房址（F36）平、剖面图 ……………………………………………… (34)

23 师赵村三期房址（F32）平、剖面图 ……………………………………………… (35)

24 师赵村三期陶窑（Y1）平、剖面图 ……………………………………………… (36)

25 师赵村三期窖穴（ⅠH3）平、剖面图 ……………………………………………… (37)

26 师赵村三期石器 …………………………………………………………………… (38)

27 师赵村三期石器 …………………………………………………………………… (39)

28 师赵村三期石、陶刀 ……………………………………………………………… (40)

29 师赵村三期石、骨、陶器 ………………………………………………………… (41)

30 师赵村三期陶器 …………………………………………………………………… (43)

31 师赵村三期彩陶片 ………………………………………………………………… (44)

32 师赵村三期陶盆 …………………………………………………………………… (46)

33 师赵村三期陶器 …………………………………………………………………… (48)

34 师赵村四期房址（F28）平、剖面图 ……………………………………………… (50)

35 师赵村四期房址（F4）平、剖面图 …………（51）
36 师赵村四期陶窑（ⅠY2）平、剖面图 …………（52）
37 师赵村四期窖穴（ⅡH1）平、剖面图 …………（53）
38 师赵村四期窖穴（ⅡH2）平、剖面图 …………（54）
39 师赵村四期墓葬（ⅡM4）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55）
40 师赵村四期墓葬（ⅡM5）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56）
41 师赵村四期墓葬（ⅡM7）平、剖面图 …………（57）
42 师赵村四期石器 …………（58）
43 师赵村四期石、陶刀 …………（59）
44 师赵村四期石、陶器 …………（60）
45 师赵村四期石、骨、陶器 …………（62）
46 师赵村四期陶器 …………（64）
47 师赵村四期陶器 …………（65）
48 师赵村四期彩陶片 …………（66）
49 师赵村四期陶器 …………（68）
50 师赵村四期陶环 …………（70）
51 师赵村五期房址（F30）平、剖面图及复原图 …………（72）
52 师赵村五期房址（F34）平、剖面图 …………（73）
53 师赵村五期房址（F35）平、剖面图 …………（74）
54 师赵村五期房址（F29）平、剖面图 …………（75）
55 师赵村五期陶窑（Y3）平、剖面图 …………（76）
56 师赵村五期窖穴（ⅡH6、ⅡH7）平、剖面图 …………（77）
57 师赵村五期窖穴（ⅡH4、ⅠH6）平、剖面图 …………（77）
58 师赵村五期窖穴（ⅠH8、ⅡH5）平、剖面图 …………（78）
59 师赵村五期窖穴（ⅡH3、ⅠH4）平、剖面图 …………（78）
60 师赵村五期祭祀遗迹平、剖面图 …………（79）
61 师赵村五期石斧 …………（80）
62 师赵村五期石锛 …………（82）
63 师赵村五期石凿 …………（83）
64 师赵村五期石刀 …………（85）
65 师赵村五期石刀 …………（86）
66 师赵村五期石器 …………（87）
67 师赵村五期石器 …………（89）
68 师赵村五期石、陶纺轮 …………（91）
69 师赵村五期骨、角器 …………（92）
70 师赵村五期石、骨、牙器 …………（93）
71 师赵村五期陶刀 …………（95）
72（A） 师赵村五期纹饰陶片 …………（98）

72（B） 师赵村五期纹饰陶片 ……………………………………………… (99)
73 师赵村五期陶钵……………………………………………………………… (101)
74 师赵村五期陶盆……………………………………………………………… (103)
75 师赵村五期陶盆……………………………………………………………… (105)
76 师赵村五期陶盆……………………………………………………………… (106)
77 师赵村五期陶碗……………………………………………………………… (108)
78 师赵村五期陶盘……………………………………………………………… (109)
79 师赵村五期陶碟……………………………………………………………… (111)
80 师赵村五期陶杯……………………………………………………………… (112)
81 师赵村五期陶器……………………………………………………………… (113)
82 师赵村五期彩陶器…………………………………………………………… (115)
83 师赵村五期陶器……………………………………………………………… (116)
84 师赵村五期陶小口尖底瓶…………………………………………………… (117)
85 师赵村五期陶管……………………………………………………………… (118)
86 师赵村五期陶器盖…………………………………………………………… (119)
87 师赵村五期陶器……………………………………………………………… (120)
88 师赵村五期石、陶环………………………………………………………… (122)
89 师赵村五期石、骨笄………………………………………………………… (124)
90 师赵村五期陶、石、骨、蚌器……………………………………………… (126)
91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127)
92 师赵村六期窖穴（ⅡH20、ⅡH27）平、剖面图 ………………………… (129)
93 师赵村六期窖穴（ⅡH1）平、剖面图 …………………………………… (130)
94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1）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 (132)
95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2）平、剖面图 …………………………………… (133)
96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5）平、剖面图 …………………………………… (134)
97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6）平、剖面图 …………………………………… (135)
98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7）平、剖面图 …………………………………… (135)
99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9）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 (136)
100 师赵村六期墓葬器物图 …………………………………………………… (137)
101 师赵村六期石器 …………………………………………………………… (140)
102 师赵村六期石、骨器 ……………………………………………………… (141)
103 师赵村六期陶刀 …………………………………………………………… (143)
104 师赵村六期陶器 …………………………………………………………… (145)
105 师赵村六期彩陶器 ………………………………………………………… (147)
106 师赵村六期人像彩陶罐（采：01） ……………………………………… (149)
107 师赵村六期石、牙、陶器 ………………………………………………… (150)
108 师赵村七期房址（F6）平、剖面图 ……………………………………… (152)
109 师赵村七期房址（F25）平、剖面图 …………………………………… (153)

110 师赵村七期房址（F1）平、剖面图 …………………………………………（154）
111 师赵村七期房址（F2）平、剖面图 …………………………………………（154）
112 师赵村七期房址（F3）平、剖面图 …………………………………………（155）
113 师赵村七期房址（F5）平、剖面图 …………………………………………（155）
114 师赵村七期房址（F7）平、剖面图 …………………………………………（155）
115 师赵村七期房址（F8）平、剖面图 …………………………………………（156）
116 师赵村七期房址（F9）平、剖面图 …………………………………………（157）
117 师赵村七期房址（F10）平、剖面图 …………………………………………（157）
118 师赵村七期房址（F11）平、剖面图 …………………………………………（158）
119 师赵村七期房址（F12）平、剖面图 …………………………………………（158）
120 师赵村七期房址（F13）平、剖面图 …………………………………………（159）
121 师赵村七期房址（F15）平、剖面图 …………………………………………（159）
122 师赵村七期房址（F16）平、剖面图 …………………………………………（160）
123 师赵村七期房址（F17）平、剖面图 …………………………………………（160）
124 师赵村七期房址（F19）平、剖面图 …………………………………………（161）
125 师赵村七期房址（F20）平、剖面图 …………………………………………（161）
126 师赵村七期房址（F22）平、剖面图 …………………………………………（162）
127 师赵村七期房址（F23）平、剖面图 …………………………………………（163）
128 师赵村七期房址（F24）平、剖面图 …………………………………………（164）
129 师赵村七期房址（F26）平、剖面图 …………………………………………（164）
130 师赵村七期房址（F14）平、剖面图 …………………………………………（165）
131 师赵村七期房址（F21）平、剖面图 …………………………………………（165）
132 师赵村七期陶窑（Y4）平、剖面图 …………………………………………（166）
133 师赵村七期陶窑（Y5）平、剖面图 …………………………………………（167）
134 师赵村七期窖穴（ⅡH12、ⅡH3）平、剖面图 ……………………………（169）
135 师赵村七期窖穴（ⅡH22、ⅡH5）平、剖面图 ……………………………（169）
136 师赵村七期牛遗骸及祭祀遗迹平面图 ………………………………………（170）
137 师赵村七期墓葬（ⅡM3）平、剖面图 ………………………………………（171）
138 师赵村七期墓葬（ⅡM4）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72）
139 师赵村七期墓葬（ⅡM8）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73）
140 师赵村七期墓葬随葬器物图 …………………………………………………（174）
141 师赵村七期墓葬随葬器物图 …………………………………………………（174）
142 师赵村七期石斧 ………………………………………………………………（177）
143 师赵村七期石斧 ………………………………………………………………（178）
144 师赵村七期石器 ………………………………………………………………（179）
145 师赵村七期石器 ………………………………………………………………（181）
146 师赵村七期石刀 ………………………………………………………………（183）
147 师赵村七期石刀 ………………………………………………………………（184）

148 师赵村七期石器 …… (186)
149 师赵村七期石、骨器 …… (188)
150 师赵村七期石器 …… (189)
151 师赵村七期石、陶纺轮 …… (192)
152 师赵村七期陶器 …… (193)
153 师赵村七期陶器 …… (196)
154 师赵村七期陶器 …… (198)
155 师赵村七期陶罐 …… (200)
156 师赵村七期陶器 …… (202)
157 师赵村七期陶器 …… (204)
158 师赵村七期陶器 …… (205)
159 师赵村七期陶器 …… (207)
160 师赵村七期石器 …… (209)
161 师赵村七期陶器 …… (211)
162 师赵村七期玉器 …… (213)
163 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陶器 …… (215)
164 西周墓（ⅡM1）平面图 …… (216)
165 西周墓（ⅡM3）平面图 …… (216)
166 西周墓（ⅡM1、ⅡM3）随葬陶器 …… (217)
167 隋墓（ⅠM1）平、剖面图 …… (218)
168 隋墓（ⅠM1）随葬器物 …… (219)
169 唐墓（ⅠM2）平、剖面图 …… (220)
170 唐墓（ⅠM2）随葬器物 …… (221)
171 西山坪遗址地形图 …… (223)
172 西山坪遗址探方位置图 …… (225)
173 西山坪Ⅰ区遗迹分布图 …… (227)
174 西山坪Ⅰ区探方（T18）西壁剖面图 …… (227)
175 西山坪Ⅱ区遗迹分布图（一） …… (228)
176 西山坪Ⅱ区遗迹分布图（二） …… (228)
177 西山坪Ⅱ区探方（T1）南壁剖面图 …… (229)
178 西山坪Ⅲ区遗迹分布图 …… (230)
179 西山坪Ⅲ区探方（T51）南、西、北壁剖面图 …… (229)
180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窖穴（H2）平、剖面图 …… (231)
181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石、骨、陶器 …… (232)
182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器 …… (234)
183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器 …… (236)
184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刻纹骨板（H2：7）拓片 …… (237)
185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窖穴（H11、H14）平、剖面图 …… (239)

186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石、角器 …………………………………………………… (240)
187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陶器 ……………………………………………………… (241)
188 西山坪二期墓葬（M4）平面及器物组合图 ……………………………………… (243)
189 西山坪二期石、骨、陶器 ……………………………………………………… (245)
190 西山坪三期陶器 …………………………………………………………… (247)
191 西山坪四期石、陶器 ………………………………………………………… (249)
192 西山坪四期石、陶器 ………………………………………………………… (250)
193 西山坪四期陶器 …………………………………………………………… (252)
194 西山坪五期石器 …………………………………………………………… (254)
195 西山坪五期石、陶刀 ………………………………………………………… (256)
196 西山坪五期石、骨、陶、蚌器 ………………………………………………… (257)
197 西山坪五期陶器 …………………………………………………………… (260)
198（A） 西山坪五期彩陶片 …………………………………………………… (261)
198（B） 西山坪五期彩陶片 …………………………………………………… (262)
199 西山坪五期陶器 …………………………………………………………… (264)
200 西山坪五期陶器 …………………………………………………………… (265)
201 西山坪五期陶环 …………………………………………………………… (267)
202 西山坪六期墓葬（M2）平、剖面图 ……………………………………………… (269)
203 西山坪六期陶器 …………………………………………………………… (269)
204 西山坪七期房址（F2）平、剖面图 ……………………………………………… (270)
205 西山坪七期房址（F3）平、剖面图 ……………………………………………… (271)
206 西山坪七期窖穴（H17）平面图 ……………………………………………… (272)
207 西山坪七期墓葬（M1）平、剖面图 ……………………………………………… (273)
208 西山坪七期墓葬（M3）平面图 ………………………………………………… (274)
209 西山坪七期石器 …………………………………………………………… (276)
210 西山坪七期石、陶器 ………………………………………………………… (278)
211 西山坪七期石、骨、陶器 ……………………………………………………… (279)
212 西山坪七期石、陶纺轮 ……………………………………………………… (282)
213 西山坪七期陶器 …………………………………………………………… (283)
214 西山坪七期陶侈口罐 ………………………………………………………… (285)
215 西山坪七期陶罐 …………………………………………………………… (286)
216 西山坪七期陶双耳罐 ………………………………………………………… (288)
217 西山坪七期陶器 …………………………………………………………… (289)
218 西山坪七期陶器 …………………………………………………………… (291)
219 西山坪七期石、骨、陶器 ……………………………………………………… (292)
220 秦汉墓葬（M1）平、剖面图 …………………………………………………… (294)
221 秦汉墓葬（M3）平面图 ……………………………………………………… (295)
222 秦汉墓葬（M4）平、剖面图 …………………………………………………… (296)

223　秦汉墓随葬铜器 …………………………………………………………………… (297)
224　秦汉墓随葬陶罐 …………………………………………………………………… (298)
225　秦汉墓随葬陶器 …………………………………………………………………… (299)
226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陶器分期图（一） ……………………………………… (303)
227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陶器分期图（二） ……………………………………… (304)

彩版目录

1　师赵村五期蛙纹彩陶钵
2　师赵村六期人像彩陶罐
3　师赵村五期陶人面、兽面与西山坪七期鸮面罐
4　师赵村七期玉琮、璧、环
5　师赵村七期玉璜
6　师赵村七期玉璜
7　西山坪四期彩陶罐
8　西山坪七期陶器

图版目录

1 师赵村遗址自然景观（由南往北）
2 师赵村遗址发掘现场（由东往西）
3 师赵村二期房址（F31）（由南往北）
4 师赵村二、四期灶坑和陶窑（由东往西）
5 师赵村五期陶窑和祭祀遗迹
6 师赵村一期陶器
7 师赵村一期陶器
8 师赵村一、二期陶器
9 师赵村二、五期石器
10 师赵村二、三期陶、石器
11 师赵村二、三期陶、石、骨器
12 师赵村二期陶钵
13 师赵村二期陶钵
14 师赵村二期彩陶片
15 师赵村二期陶器
16 师赵村二期陶器
17 师赵村二期陶器
18 师赵村二期陶器
19 师赵村三期石器
20 师赵村三期陶器
21 师赵村三期陶盆
22 师赵村三期陶器
23 师赵村三期陶器
24 师赵村三、四期彩陶片
25 师赵村三、四期彩陶片、陶刀
26 师赵村三、四期陶器
27 师赵村四期陶器
28 师赵村四期陶器
29 师赵村四期陶器
30 师赵村四期陶器
31 师赵村四期陶器
32 师赵村四期陶盆
33 师赵村四期彩陶片
34 师赵村五期石刀

35 师赵村五期石器
36 师赵村五期石器
37 师赵村五期石、陶器
38 师赵村三、五期石、骨、陶、牙、蚌器
39 师赵村五期骨、角器
40 师赵村五期陶刀
41 师赵村五期陶器
42 师赵村五期骨器
43 师赵村五期陶器
44 师赵村五期陶钵
45 师赵村五期陶器
46 师赵村五期陶器
47 师赵村五期陶器
48 师赵村五期陶器
49 师赵村五期陶器
50 师赵村五期陶盆
51 师赵村五期陶盆
52 师赵村五期陶器
53 师赵村五期陶器
54 师赵村五期陶器
55 师赵村五期陶盘
56 师赵村五期陶碟
57 师赵村五期陶碟
58 师赵村五期陶杯
59 师赵村五期陶器
60 师赵村五期陶小口尖底瓶
61 师赵村五期陶器
62 师赵村五期陶器
63 师赵村五期陶器
64 师赵村五期蛙纹彩陶钵
65 师赵村五期陶器
66 师赵村五期陶器
67 师赵村五期彩陶片
68 师赵村四、五期彩陶片
69 师赵村五期陶器盖
70 师赵村五期彩陶片
71 师赵村五期纹饰陶片
72 师赵村五器陶器与陶塑品

73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74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75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76　师赵村五期石、骨、蚌、陶器
77　师赵村六期陶器
78　师赵村六期陶器
79　师赵村六期陶单耳壶
80　师赵村六期陶罐
81　师赵村六期彩陶器
82　师赵村六期人像彩陶罐
83　师赵村六期墓（ⅡM1、M9）
84　师赵村六期墓（ⅡM1）随葬陶器
85　师赵村七期房址（F1—F3）
86　师赵村七期房址（F11—F13）
87　师赵村七期房址（F14、F24）
88　师赵村七期房址（F19、F21）
89　师赵村七期陶器
90　师赵村七期陶尊
91　师赵村七期陶器
92　师赵村七期陶器
93　师赵村七期陶侈口罐
94　师赵村七期陶侈口罐
95　师赵村七期陶单耳罐
96　师赵村七期陶单耳罐
97　师赵村七期陶双大耳罐
98　师赵村七期陶双大耳罐
99　师赵村七期陶器
100　师赵村七期陶三耳罐
101　师赵村七期陶高领双耳罐
102　师赵村七期陶器
103　师赵村七期陶器
104　师赵村七期陶斝
105　师赵村七期陶斝
106　师赵村七期陶斝
107　师赵村七期陶器
108　师赵村七期陶器盖
109　师赵村七期石器
110　师赵村七期石器

111　师赵村六、七期石、陶器
112　师赵村六、七期石、陶器
113　师赵村六、七期石、骨、陶器
114　师赵村七期玉器
115　师赵村七期玉器
116　师赵村六、七期玉、石器
117　师赵村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陶器
118　师赵村西周墓随葬陶器
119　师赵村唐墓随葬器物
120　西山坪遗址自然景观
121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师赵村一期石、骨器
122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刻纹骨板（T18④H2：7）
123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器
124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筒形罐
125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陶器
126　西山坪二期墓（M4）（由东向西）
127　西山坪四、五期彩陶器
128　西山坪三、四、五、七期骨、陶器
129　西山坪五、七期石器
130　西山坪五、七期石器
131　西山坪五、七期石、陶器
132　西山坪大地湾一、五、六、七期陶、石器
133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师赵村一、五、七期陶器
134　西山坪七期陶器
135　西山坪六期墓（M2）
136　西山坪六、七期陶器
137　西山坪七期窖穴与墓葬
138　西山坪二、七期石、陶器
139　西山坪七期陶器
140　西山坪七期陶罐
141　西山坪七期陶器
142　西山坪七期陶罐
143　西山坪七期陶器
144　西山坪七期陶侈口罐

第一章　前　　言

天水市位于甘肃省的东南部。它东接关中，西连礼县，北抵陇坻，南与西和、徽县接壤，界于北纬34°05′至35°10′，东经104°34′至106°43′之间。天水之名，主要来源于“天河注水”的传说。据《汉书·地理志下》“天水郡”师古注引《秦州地记》云：“郡前湖水冬夏无增减，因以名焉。”

天水境内水源丰富，河流纵横，主要属于渭河水系，其较大的支流有耤河、牛头河、葫芦河、散渡河、南沙河与榜沙河等。这地区正处在东亚季风区内，受温湿的夏季风的影响，四季分明，气候宜人，雨量充足，温和湿润，膏壤沃野，利于多种农作物和各种林木的生长。所以，天水成为甘肃省的天然宝地，有“小江南”之美誉。勤劳、智慧的先民，就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文化，给我们留存了极其丰富而多彩的文化遗产。

早在旧石器时代，天水地区就有古人类活动。1984年，在武山县鸳鸯镇西南大林山发现有保存较完整的早期人类化石，经有关专家研究，其年代约距今3万多年前[①]。从新石器时代至青铜器时代的古文化遗存尤为丰富，有大地湾一期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等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据文献记载，天水是传说时代的人物伏羲氏的故里，伏羲氏生于成纪，长于成纪[②]。成纪即今天水。天水有名胜古迹画卦台，俗称卦台山，传说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画八卦于此。天水还建有全国有名的伏羲庙，至今香火犹盛。天水和伏羲的关系亦揭示在史前时期，天水已是先民开拓发达的地区了。

天水古代是西戎之域。秦崛起于西戎，天水属秦领域，武公时始置邽县。昭王设陇西郡，天水为陇西郡地。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析陇西郡置天水郡，于是有天水之名。秦上邽故城、西汉绵诸故城遗址今犹可寻。在西汉抗击匈奴的战争中，天水出了著名的飞将军李广。李广墓在今天水市城南石马坪。天水是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佛教东传，在丝绸之路上留有座座石窟，麦积山石窟就是其中著名的一处。麦积山石窟位于天水市北道镇南60里。它始凿于十六国时期的后秦，以后历朝均有造作。计有窟龛194洞，保存的泥塑、石像约7200尊，壁画1000多平方米，成为中华民族雕塑艺术的宝库。

天水地区现辖二区五县，即秦城区、北道区、武山县、甘谷县、清水县、秦安县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水地区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当地居民除占多数的汉族外，还有回、满、蒙、藏、壮、朝鲜、锡伯、苗、土、东乡、裕固、撒拉、哈萨克等26个民族，是一个世世代代和睦相处的多民族大家庭。

由于天水地区在历史上所处地位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我国文物考古界很早以前就瞩目这里。最早进行实地考察与研究的首推裴文中先生。他曾于1947年在天水、甘谷和武

---

① 《六盘山以西发现早期人类化石》，《新华文摘》1987年4期。

② 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

山等地进行考古调查，共发现古文化遗址 39 处。本书报道的西山坪遗址就是他在这次调查中首先发现的①。新中国建立 40 多年来，我国田野考古工作者在天水地区作了大量的调查与发掘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在天水、秦安、武山、甘谷与张家川等地，经调查发现的古文化遗址 200 多处②。其内涵包括大地湾一期文化、马家窑文化与齐家文化等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在这众多的古遗址中，秦安大地湾③、王家阴洼④、寺嘴坪⑤、甘谷毛家坪⑥、武山傅家门⑦ 等，都经较大规模的发掘，而且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我队于 1981 年～1990 年间在师赵村、西山坪两遗址进行了历时 10 年的发掘，收获颇丰。师赵村遗址位于天水市西约 7 公里的耤河北岸阶地上（图 1）。在这里首次发现史前文化从早至晚成系列的地层迭压关系及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其中不少文化遗存系第一次发现。西山坪遗址位于天水市西 15 公里的太京乡西部。在这里首次发现大地湾一期文化在下、师赵村一期文化在上的地层迭压关系，从地层上解决了两者的早晚关系。

本书报导的是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全部发掘资料，包括遗址的地理位置、工作概况，发掘区的文化堆积，出土的遗址与遗物。遗迹有房子、陶窑、窖穴、墓葬、祭祀遗迹等。遗物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等三大类，完整或已复原的各种不同质地、不同类别的器物共 2000 余件。

师赵村遗址的地貌是北高南低，呈阶梯形坡地，其间被自然形成的沟壑分割成三块台地。沟均作南北向，流入耤河，分别名为吊沟、庙沟与赵家沟（图 2）。我们依据地貌现状与不同文化遗存的分布，将师赵村遗址从西往东分为三个区：西边的台地编为 I 区，即在吊沟以西地区，I 区台地俗名马家嘴，文化内涵以师赵村一期至第五期文化遗存为主；中间的台地编为 II 区，即在吊沟与庙沟之间的台地，该区以第四期、第五期文化遗存与西周墓为主；东边的台地编为 III 区，即在庙沟至赵家沟之间的台地，该区俗称庙坪，以第一期、第六期、第七期文化遗存为主。在各区之间，有不同文化遗存互有交错，但发掘探方不论是那一种文化遗存，都分区统一布方，顺序编号（图 3）。如 I 区共开探方 48 个，探方号从 T101 开始，至 T148 止（图 4）。II 区共开探方、探沟 42 个，编号从 T201 开始，至 T246 止（中间 T227—T230 未发掘）（图 5）。III 区共开探方 123 个，编号从 T301 开始，至 T423 止（图 6）。三个区共开探方、探沟 213 个，发掘面积 5370 平方米。探方面积除扩方者外，一般均为 5 米×5 米，探沟为 2 米×10 米。

发掘的探方和出土的房子、窖穴、陶窑、墓葬的代号，分别为 T、F、H、Y、M。探方所在发掘区的编号，冠于探方号前，如师赵村遗址 T101 即第 I 区 1 号探方，T201 即

① 裴文中：《甘肃史前考古报告初稿》，1948 年。
② 谢端琚：《论渭河上游史前文化》，《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 年。
③ 甘肃省文化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 1978—1982 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 年 11 期。
④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秦安王家阴洼仰韶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4 年 2 期。
⑤ 任步云：《甘肃秦安县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考古通讯》1958 年 5 期。
⑥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 3 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甘肃武山傅家门史前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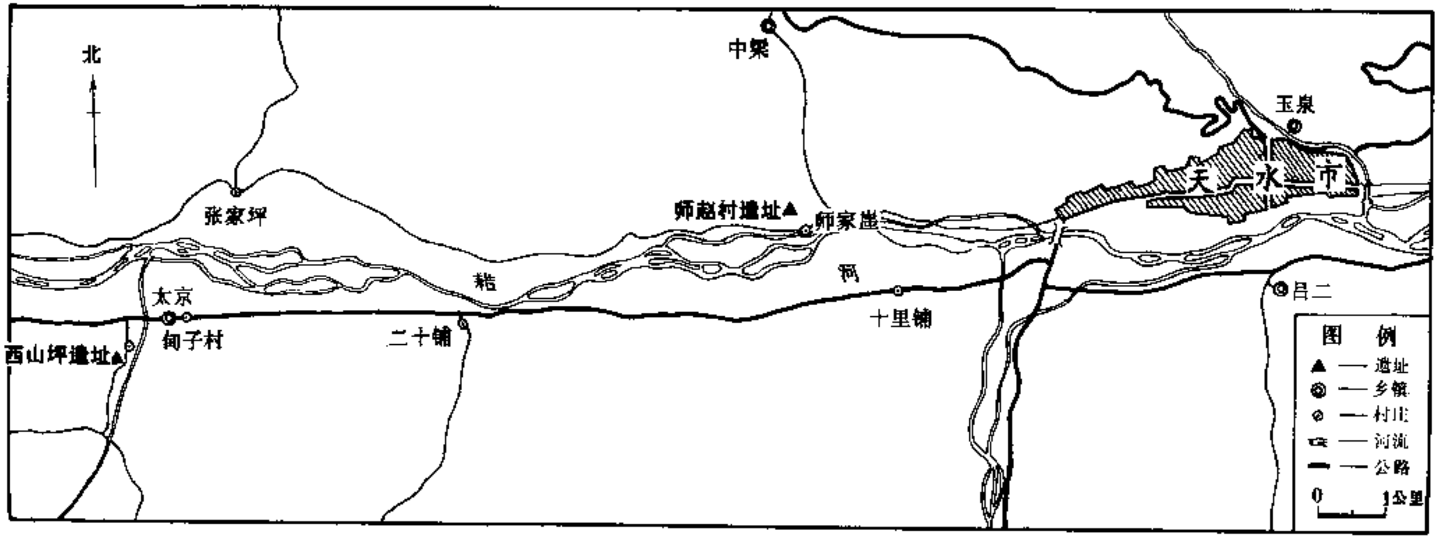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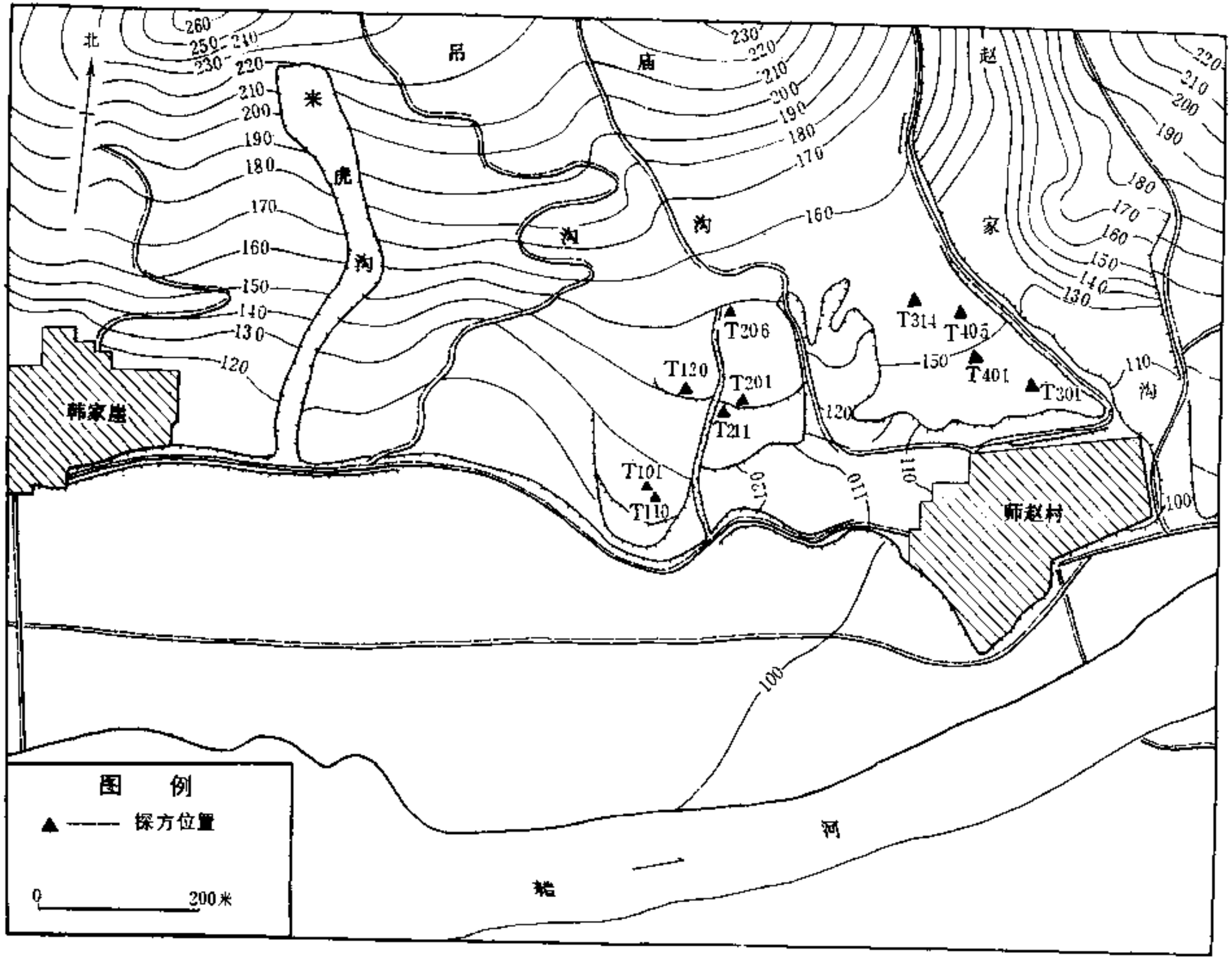


图1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位置图


北
吊
庙
沟
米
虎
沟
赵
家
沟
T206
T120
T201
T211
T101
T110
T314
T405
T401
T301
韩家崖
师赵村
渭
河
图例
探方位置
0
200米
图2 师赵村遗址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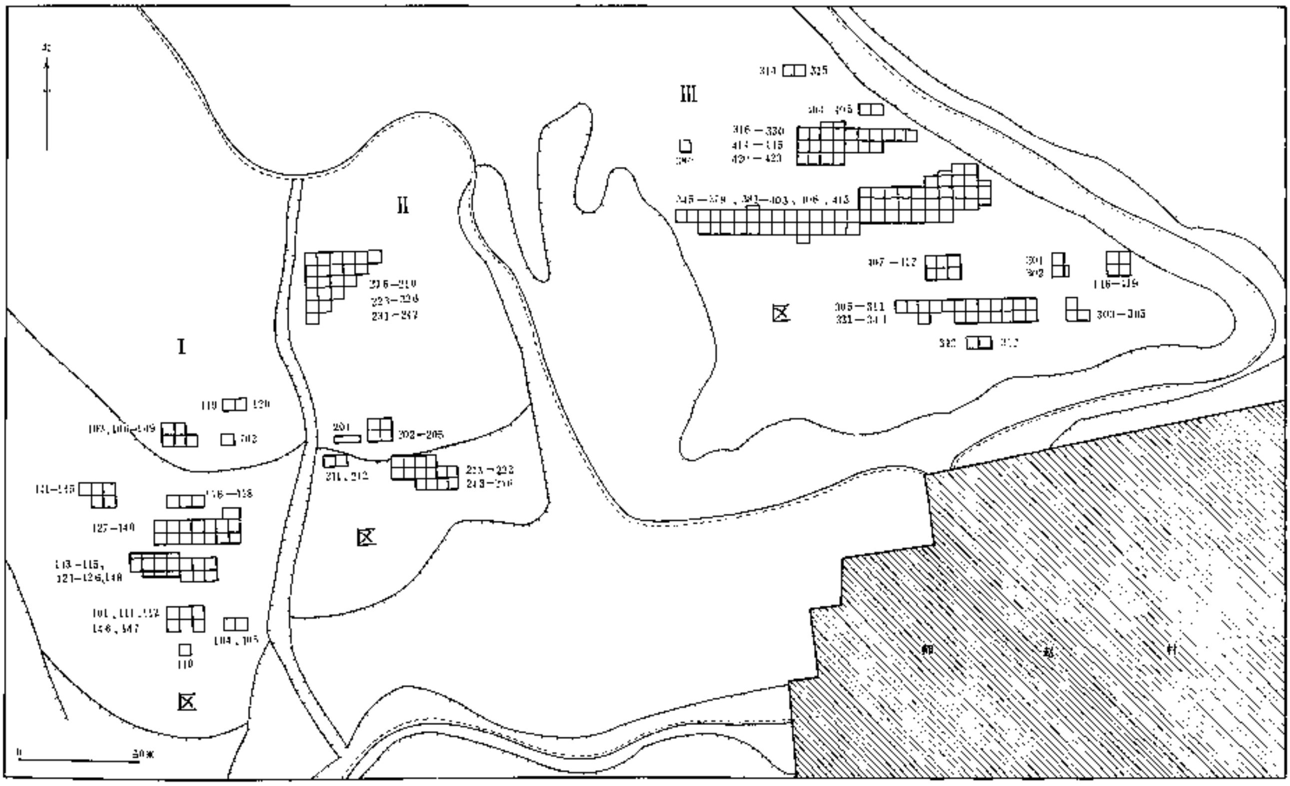


图3　师赵村遗址探方位置图

第Ⅱ区第1号探方，T301即第Ⅲ区1号探方，其余类推。

西山坪遗址的地貌也是呈阶梯形坡地，各阶地的高低极为悬殊，依据地貌现状，从南往北分为Ⅰ、Ⅱ、Ⅲ三个发掘区，Ⅰ区以第五期、第七期文化遗存为主，Ⅱ区以第四期、第五期文化遗存为主，Ⅲ区以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师赵村一期文化为主。探方的编号，一律按发掘时期的先后顺序编号，编号不予分区。探方、遗迹代号同师赵村遗址。该遗址共开探方、探沟57个，编号从T1开始，至T57止，发掘面积共1525平方米。

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的文化内涵丰富多样，包括8000年前的大地湾一期文化，中经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直至4000年前的齐家文化，绵延连续不间断，从早到晚自成文化系列。两处史前文化遗存中，除大地湾一期文化只见于西山坪遗址外，其它各期的文化内涵都基本相同。为了更好地反映这批发掘资料，也为了便于与邻近地区古文化遗存进行比较研究，我们把师赵村与西北坪两遗址发现的文化遗存统一分为八大期：

①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曾称西山坪一期文化遗存。

②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因这类文化遗存在甘肃青海地区是在师赵村首先发现的，并且其文化内涵独具特征，故名。

③师赵村第二期文化遗存。相当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④师赵村第三期文化遗存。相当于仰韶文化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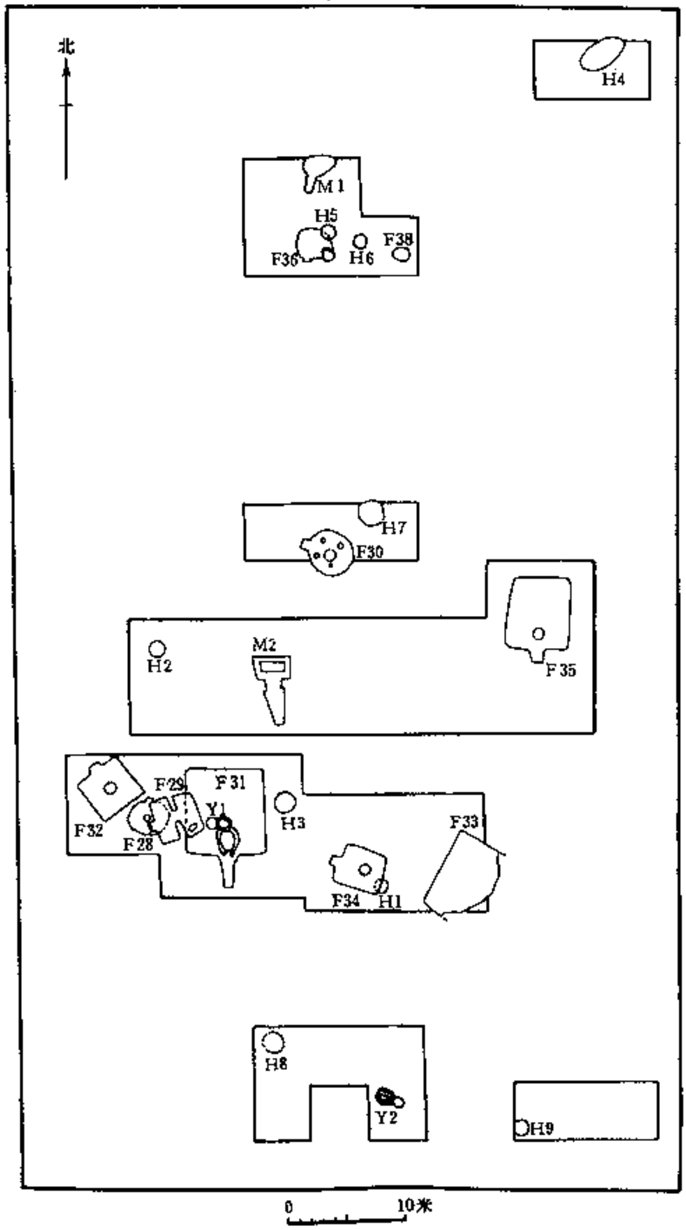


图4 师赵村Ⅰ区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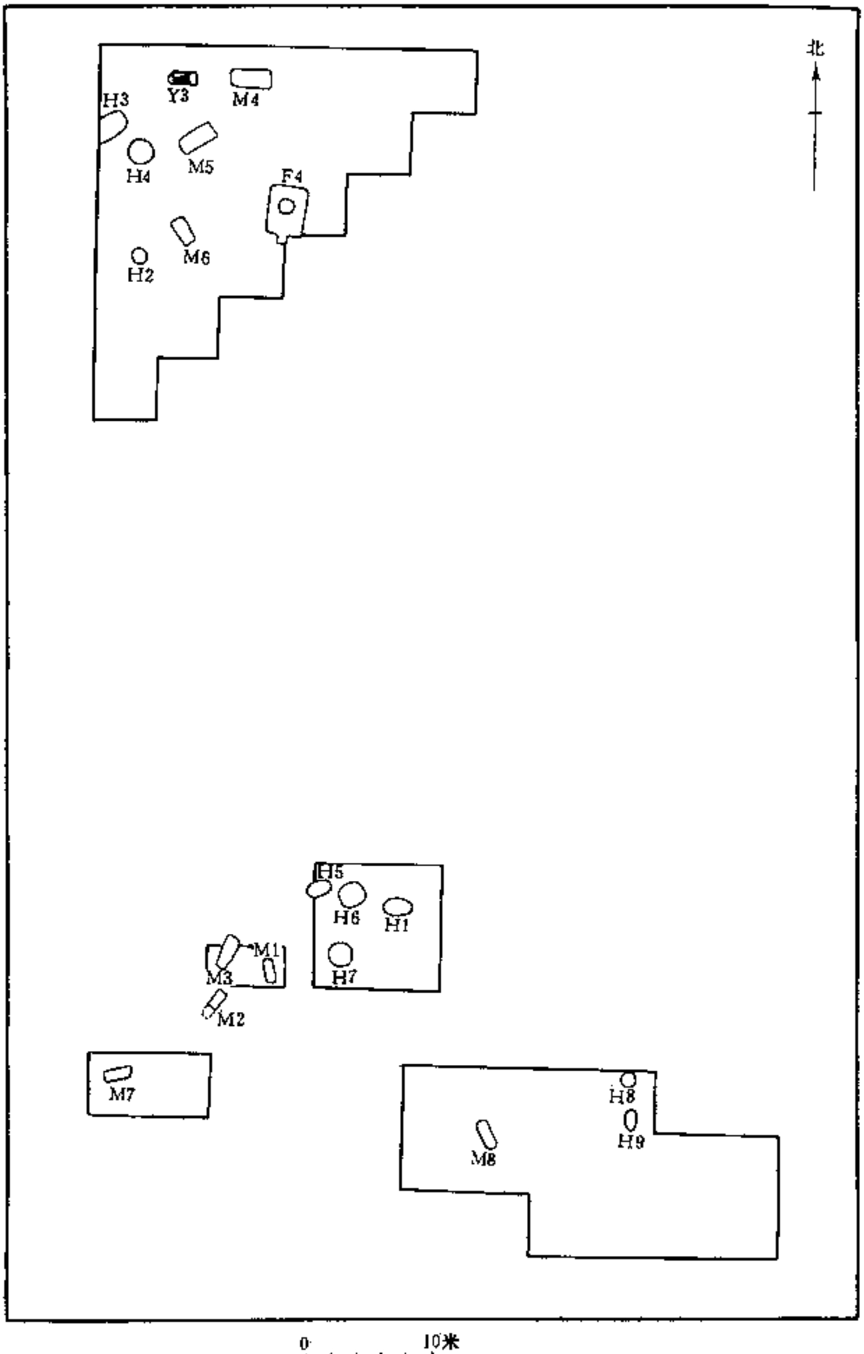


图 5 师赵村 Ⅱ 区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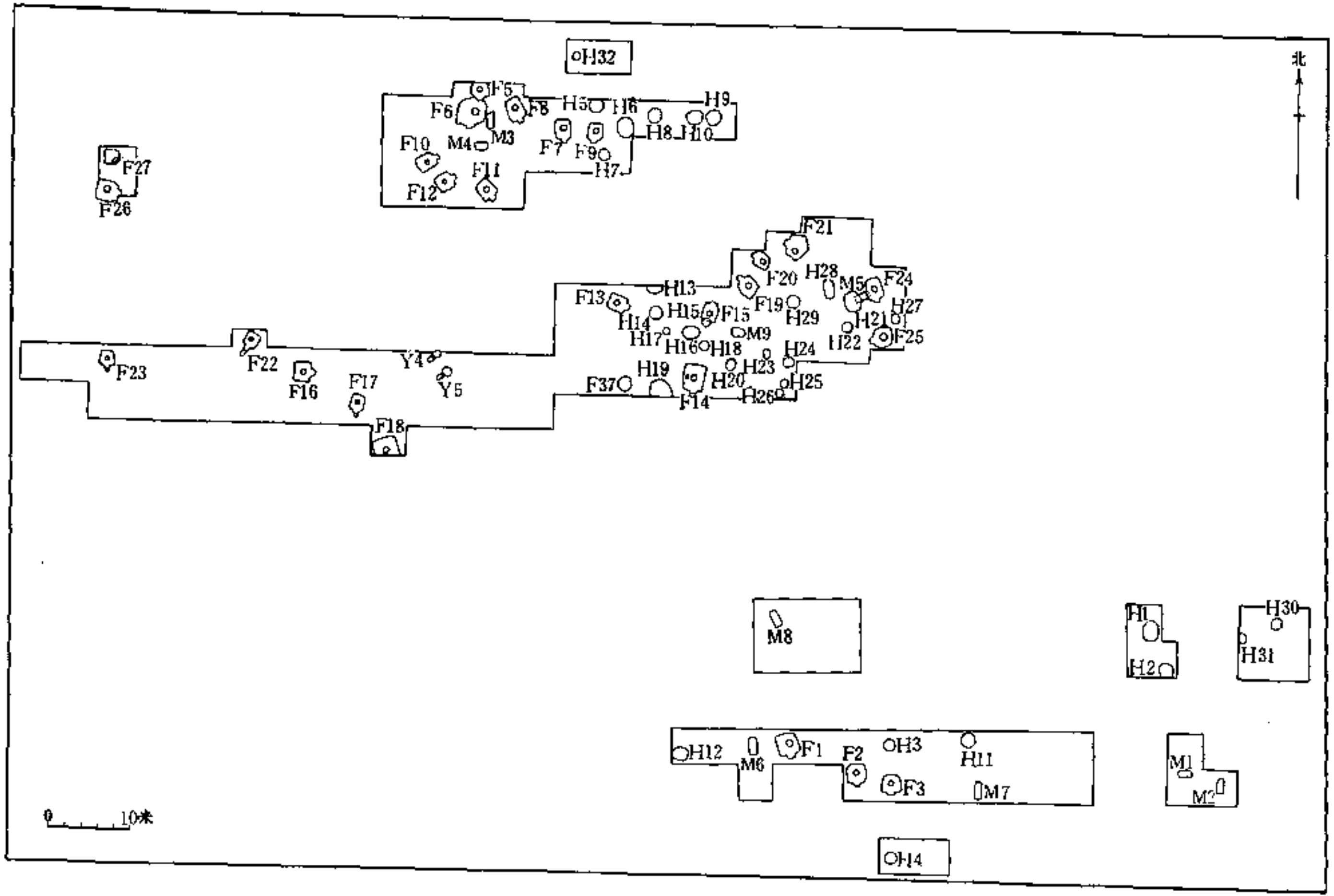


图 6　师赵村 ■ 区遗迹分布图

沟类型。

⑤师赵村第四期文化遗存。即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

⑥师赵村第五期文化遗存。即马家窑类型。

⑦师赵村第六期文化遗存。新发现的文化遗存。

⑧师赵村第七期文化遗存。即齐家文化早期类型，或称师赵村类型，以便与七里墩类型相区别。

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除上述诸文化遗存外，还采集有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陶器等。同时，还发掘了西周墓3座、秦汉墓4座、隋墓1座和唐墓1座。

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的发掘工作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承担的，谢端琚任队长。先后参加发掘工作的人员有：赵信、王吉怀、叶茂林、王仁湘、袁靖、田富强、谢端琚，天水市博物馆张惠英、董晴野、緱光复、汪宝荃和天水县文化馆张英等同志。参加两遗址发掘资料整理工作的有谢端琚、赵信、王吉怀、叶茂林、田富强等同志。发掘现场摄影及照片整理主要由田富强承担。陶器等修复工作由田春华、白荣金、王浩天、王影伊与周小芹、王美兰等同志负责。还有卢引科、曹桂梅、师晓明、葛宝宏等同志协助整理，做了较多的具体工作。

在发掘期间和发掘工作暂告一阶段后，我们对发掘情况与初步研究成果及时给予报道，发表了多篇发掘简报和文章：

谢端琚、赵信：《甘肃省东部发现马家窑文化陶窑》，《中国历史学年鉴》，人民出版社，1982年。

本队：《甘肃天水地区考古调查纪要》，《考古》1983年12期。

本队：《甘肃省天水市西山坪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5期。

本队：《甘肃天水西山坪秦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88年5期。

王仁湘：《论渭河流域早期新石器文化发展的两个阶段》，《考古》1989年1期。

本队：《甘肃天水师赵村史前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1990年7期。

王吉怀：《天水西山坪和师赵村遗址发掘的学术意义》，《考古》1991年7期。

赵邡：《甘肃省天水市两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孢粉分析》，《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谢端琚：《论渭河上游史前文化》，《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谢端琚：《论师赵村一期文化》，《陇右文博》创刊号，1996年。（甘肃省博物馆建馆四十周年志庆专号）。

还有分别在《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等年度及时报道了师赵村和西山坪遗址当年发掘的主要收获。

本队曾发表的简报、消息报道，凡与本书不符的，一律以这次公布的材料为准。

我队的发掘和整理工作，自始至终都得到了甘肃省、地、县、村各级党政领导同志的关注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天水市博物馆在我们整理资料的过程中，提供了无私的帮助。这里还需要提到的是宋耀、郑京生、左峰、李虎生、罗培模、熊国尧、王彦俊等同志尤其关心我们的工作。由于各级领导与单位的帮助，使我们的工作得以较顺利地进行。我们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二章　师赵村遗址

一、地理位置与工作概况

师赵村是天水市太京乡师家崖和赵家崖两个村子的简称，即取自村名的首字，相连而得名。两村隔沟相望。该沟名为赵家沟，从北往南流入耤河。两村的北部均呈阶梯形台地，现辟为农耕地或作为瓜果种植地。在现地面上散布有史前时期的陶片等遗物，在台地边缘的断崖上还暴露出清楚的文化层堆积，其间夹杂有红烧土、炭末及陶片等遗迹与遗物。

师赵村遗址座落在耤河北岸台地上，高出河床10米—30米。其范围东起赵家沟，西至来虎沟，南临耤河畔，北达马家嘴山塬，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200米，总面积共2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1米至5米（图版1）。

居住在这里的古代先民，主要靠耤河流域提供生产或生活用水。《水经注·渭水》云："耤水，即洋水也。"所以，古代又名洋水。耤河出甘肃省伏羌县西南。伏羌县即现在的甘谷县，唐、宋时称伏羌，元、明、清沿用，直至民国时期才改现名。耤河发源于甘谷和礼县界山的瘦驴岭，东经关子镇、五十里铺、太京乡、吕二沟、二十里铺，至东部峡口汇入渭河，全长76公里。耤河的支流有金家河、南沟河、罗峪河等，在河流两岸的台地上都分布有史前时期文化遗存。

师赵村遗址是1956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渭河上游普查古遗址时发现的。当时该遗址的原编号为K. T. Z. 17（K. T. Z分别为甘肃天水耤河的代号）。196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师赵村遗址为天水市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春，我队对该遗址进行了复查，进一步了解遗址堆积与地表暴露的遗物等情况，认为这个遗址保存较好，文化内涵丰富，有发掘价值。随后便申办发掘手续。参加此次调查工作的有谢端琚、赵信、田富强和天水地区文化局李虎生等同志。

1981年秋，我队开始对师赵村遗址进行发掘，直至1989年秋结束。前后经八个年度，十三次不同规模的发掘工作。

第一次发掘，从1981年10月27日开始，至同年11月26日结束。首先为了解地下文化层堆积情况，选择两处进行试掘，一是在Ⅰ区的南部开一探方（编号为K. T. T101），二是在Ⅱ区的中部开一探沟（K. T. T201）。发掘结果，发现师赵村第四期文化遗存陶窑1座、西周墓葬3座，出土一批陶、石、骨器等遗物。

第二次发掘，从1982年4月23日开始，至同年6月22日结束。在Ⅰ区开探方2个（K. T. T102、T103），Ⅱ区开探方4个（K. T. T202—T205），发现第四期文化遗存窖穴2个、第五期文化遗存窖穴3个。同时，出土有陶、石器等遗物。

第三次发掘，从1982年9月27日开始，至同年11月11日结束。在Ⅰ区开探方6个（K. T. T104—T109），Ⅱ区开探方11个（K. T. T202—T212）。发现第三期文化遗存

房子 1 座，第四期文化遗存墓葬 2 座，第五期文化遗存窖穴 2 个、陶窑 1 座、祭祀遗迹 1 座，隋墓 1 座。同时，出土了陶、石器与骨器等遗物。

第四次发掘，从 1983 年 5 月 18 日开始，至同年 6 月 30 日结束。扩大发掘规模，在Ⅱ区开探方 30 个（K. T. T213—T242），Ⅲ区开探方 18 个（K. T. T301～T318）（图版 2）。发掘结果，发现第四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窖穴 1 个、墓葬 3 座，第六期文化遗存墓葬 2 座，第七期文化遗存房子 5 座、窖穴 2 座、墓葬 2 座。墓内出土一批完整陶器，较为难得。

第五次发掘，从 1983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同 11 月 17 日结束。集中人力在Ⅲ区发掘，开探方 26 个（K. T. T319—T344)。发现第六期文化遗存窖穴 4 个、墓葬 2 座，第七期文化遗存房子 6 座、窖穴 4 个。同时，出土了一批完整和可复原的陶器等遗物。

第六次发掘，从 1984 年 4 月 16 日开始，至同年 6 月 27 日结束。继续在Ⅲ区发掘，开探方 30 个（K. T. T345—T374)。发现第六期文化遗存窖穴 4 个、墓葬 2 座，第七期文化遗存房子 6 座、陶窑 3 座、窖穴 4 个、墓葬 1 座。同时，出土了一批可复原和完整的陶器等遗物。

第七次发掘，从 1984 年 10 月 6 日开始，至同年 11 月 27 日结束。继续集中人力在Ⅲ区扩大发掘规模，开探方 40 个（K. T. T375—T415)。发现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窖穴 1 个，第六期文化遗存窖穴 4 个，第七期文化遗存房子 9 座、窖穴 5 个。同时，出土了较多的陶器等遗物。

第八次发掘，从 1985 年 4 月 23 日开始，至同年 6 月 10 日结束。主要在Ⅰ区发掘，开探方 9 个（K. T. T110—T120)。发现第二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第三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窖穴 1 个，第四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陶窑 1 座，第五期文化遗存房子 2 座、窖穴 2 个。同时，出土了陶器与石器等遗物。

第九次发掘，从 1985 年 10 月 28 日开始，至同年 11 月 24 日结束。发掘规模较小，仅在Ⅰ区开探方 6 个（K. T. T121　T126)。发现第二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窖穴 1 个，第五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出土的陶器等遗物，数量亦较少。

第十次发掘，从 1986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同年 6 月 4 日结束。历时两个多月，扩大发掘规模。在Ⅰ区开探方 22 个（K. T. T127—T148)。发现第二期文化遗存窖穴 2 个，第五期文化遗存房子 1 座、窖穴 4 个，唐墓 1 座。出土大量属于第五期的陶器，其中，陶塑人像、动物塑像与陶筐等陶制工艺品，极为珍贵，是陶工艺品中的佳作。

第十一次发掘，从 1986 年 10 月 9 日开始，至同年 11 月 9 日结束。在Ⅱ区开探方 9 个（K. T. T234—T242)。发现第五期文化遗存窖穴 2 个。出土较精美的彩陶器等遗物，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完整的蛙纹彩陶钵，它是彩陶器中的珍品。

第十二次发掘，从 1988 年 9 月 9 日开始，至同年 10 月 10 日结束。发掘规模较小，仅在Ⅲ区开探方 4 个（K. T. T416—T419)，发现第七期文化遗存窖穴 2 个。出土一些陶器等遗物。

第十三次发掘，从 1989 年 10 月 8 日开始，至 11 月 7 日结束。继续在Ⅲ区发掘，开探方 4 个（K. T. T420—T423)。这次发掘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同志一起，在发掘现场进行孢粉分析取样，从不同时期的文化层中取出土样标本。孢粉分析结

果，已写成《甘肃省天水市两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孢粉分析》一文，载《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

师赵村遗址发掘结果，发现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一期至第七期文化遗存的诸多遗迹和遗物。据统计：出土不同时期的房子36座，窖穴50个，陶窑6座，祭祀遗迹2座，墓葬19座。出土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共1600余件。

二、发掘区与文化层堆积

遗址可分为三个发掘区，耒虎沟与吊沟之间为Ⅰ区；吊沟与庙沟之间为Ⅱ区；庙沟与赵家沟以东为Ⅲ区（图2）。三个区域共开探方214个。探方均为5米×5米，探沟一条，为2米×10米，揭露总面积5370平方米，方向为正南北（图3）。

各区文化内涵有所偏重。Ⅰ区含有师赵村一期文化至五期文化遗存；Ⅱ区含有四期至五期文化遗存；Ⅲ区含有一、六、七期文化遗存，但以七期为主。现分区叙述如下：

Ⅰ区（图3、图4）位于遗址之西部，共开探方48个，编号为T101—T148，发掘面积1200平方米。发现房子9座，其中包括师赵村第二期房子2座（F31、F33），第三期房子2座（F32、F36），第四期房子1座（F28）第五期房子4座（F29、F30、F34、F35）。窑址2座，其中第三期1座（ⅠY1），第四期1座（ⅠY2）。窖穴9座，其中第二期2座（ⅠH1、H2），第三期1座（H3），第五期6座（H4—H9）。隋墓1座（M1），唐墓1座（M2）。

地层堆积情况：T113—T115包含师赵村第一期至第五期文化遗存。T110—T112包含第二期——第五期文化遗存。现以T113—T115北壁剖面为例做一介绍（图7）：

第1层：农耕土，厚0.25米。出土近代瓷片和砖瓦，属于近代堆积层。在此层下，压着第五期F29房子1座。

第2层：浅灰土，质疏松，厚0.25米—0.4米，内含炭渣少许。出土大量陶片。可辨出器形有钵、盆、尖底瓶、彩陶瓶、彩陶罐等。属于第五期文化遗存。在此层下，压着第四期F28房子1座。

第3层：灰褐土，质略松，厚0.3米—0.5米，内含炭渣和白灰点。出土陶片等。可辨出器形的有双腹盆、平口尖底瓶、细颈彩陶瓶、彩陶罐、壶等。属于第四期文化遗存。在此层下压着第三期F32房子1座，ⅠH3窖穴1个。

第4层：灰黑土，质松软，厚0.15米，内含炭渣和红烧土块。出土陶片等。可辨出器形有曲腹盆、双唇尖底瓶、彩陶罐、平底瓶、灶等。属于第三期文化遗存。在此层下压着第二期F31房子1座。

第5层：灰黄土，质略硬，厚0.1米—0.4米。内含炭渣和红烧土块。出土陶片等。可辨出器形有圜底钵、卷沿盆、葫芦口尖底瓶、蒜头细颈瓶、尖底器、筒腹罐、瓮等。属于第二期文化遗存。

第6层：黄褐土，质硬，厚0.2米—0.6米，内含炭渣和草泥土块。出土陶片等。器形有红顶钵、假圈足碗、三足蛋形罐、瓮等。属于第一期文化遗存。此层下为生土堆积。

Ⅱ区（图3、图5）位于遗址中部，共开探方41个（T202—T226，T231—T246），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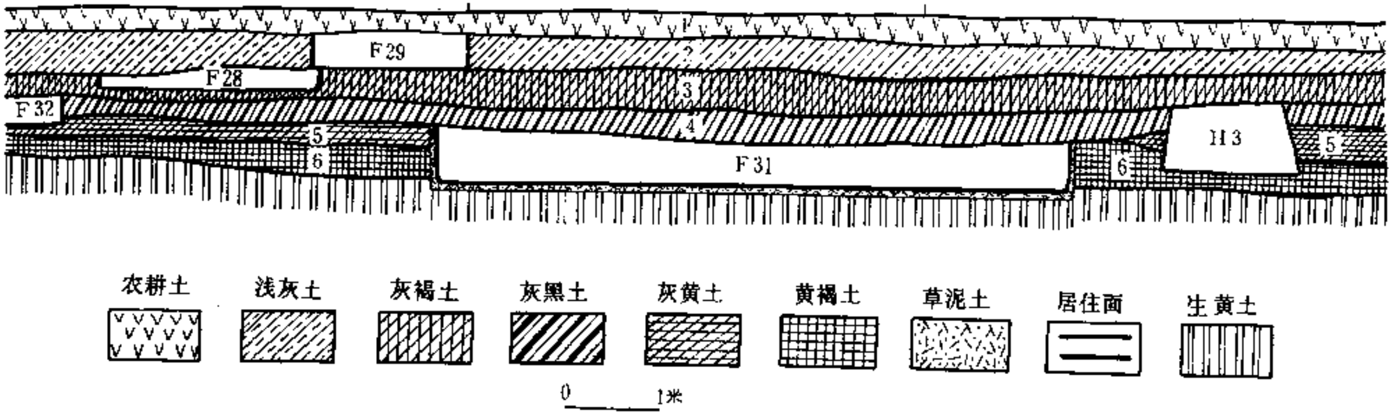


图 7 师赵村探方（T13、T14、T15）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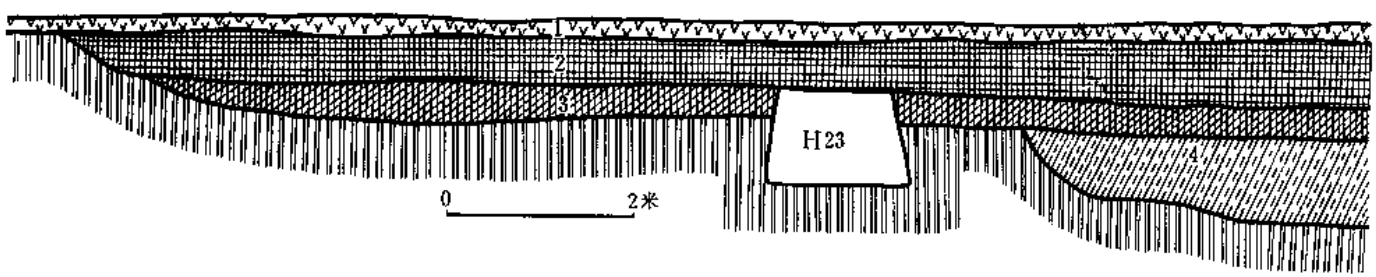


图 8 师赵村探方（T360、T381、T382）东壁剖面图

沟一条（T201），发掘面积1045平方米。发现师赵村第四期房址1座（F4），第五期窑址1座（Y3）。窖穴9个（ⅡH1—H9），其中第四期2个（ⅡH1、H2），第五期7个（ⅡH3—H9）。墓葬8座（M1—M8），其中，第四期墓葬5座（M4—M5），西周墓葬3座（M1—M3）。地层堆积与Ⅰ区基本相同。

Ⅲ区（图3、图6），位在遗址的东部，共开探方123个（T301—T423），发掘面积为3325平方米。发现房址26座（F1—F3、F5—F27），都属于第七期文化遗存。窖穴32座，其中师赵村一期1座（H32），第六期14座（H1、H2、H8—H11、H16—H18、H20、H24—H27），第七期17座（H3—H7、H12—H15、H19、H21—H23、H28—H31），陶窑3座（Y4—Y6），皆属于第七期文化遗存，祭祀遗迹1座（F37），属于第七期文化遗存。墓葬9座，其中，第六期墓葬6座（M1、M2、M5、M6、M7、M9），第七期墓葬3座（M3、M4、M8）。

在遗址第Ⅲ区堆积主要的是第六期、第七期文化遗存，还有少量的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第一期文化遗存见于地势较高的北部很小范围内，堆积一般都很薄，而且较单纯；第六期文化遗存则见于第七期文化堆积下面，这两种文化遗存的迭压现象，提供了在甘肃东部地区两种文化类型之间相对年代的地层依据。

在第Ⅲ区范围内，因各探方所处地段的不同，其地层堆积有着一定的差异。有的地方堆积较厚，最深处可达2米—3米；有的地方较薄，在耕土下即是一层文化堆积。现以发掘的两个地点的地层剖面来加以说明。

先以探方T360、T381、T382东壁的连续剖面为例（图8）。

第1层：农耕土，厚0.15米—0.25米，黄灰色土，土质松散。地层中可见少量第七期陶片等遗物。

第2层：黄褐土，土质松软，有粘性，厚0.5米—0.8米。一般由南向北堆积渐薄。含遗物较丰富，出土第七期石器和大量陶片。并发现第七期文化遗迹，如窖穴等遗迹。

第3层：灰褐土，土质略硬，局部较松软，厚0.2米—0.4米不等。含第七期遗物较多，但一般不如上层丰富。

第4层：浅灰土，一般较疏松，含少量灰烬及灰渣，厚0.6米—0.9米。分布范围较小。出土遗物较丰富，发现典型的第六期文化陶器与彩陶片。属于第六期文化遗存。

次以探方T301南壁为例。（图9）

第1层：农耕土，厚0.15米—0.2米，出有少量第七期文化遗物。

第2层：灰黄土，较松软，厚0.1米—0.15米。含第七期陶片等遗物。该层底部迭压在第六期袋状窖穴（ⅢH1）上，坑内填灰色土，出土典型的第六期文化彩陶盆等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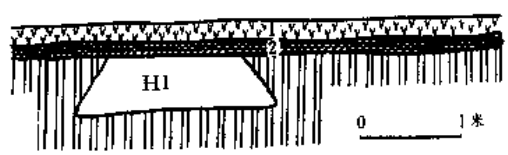


图9 师赵村探方（T301）南壁剖面图

三、第一期文化遗存

该文化遗存分遗迹与遗物两部分，分别加以叙述。

（一）遗迹

仅发现窖穴1座（图10）。编号ⅡH32位于第Ⅱ区T404第2层内，坑口距地表深0.2米。呈口大底小的圆形锅状。口径0.75米，深0.2米。坑壁和底部不甚平整，无明显加工痕迹。坑内堆积，土色略灰，内含夹砂红褐色陶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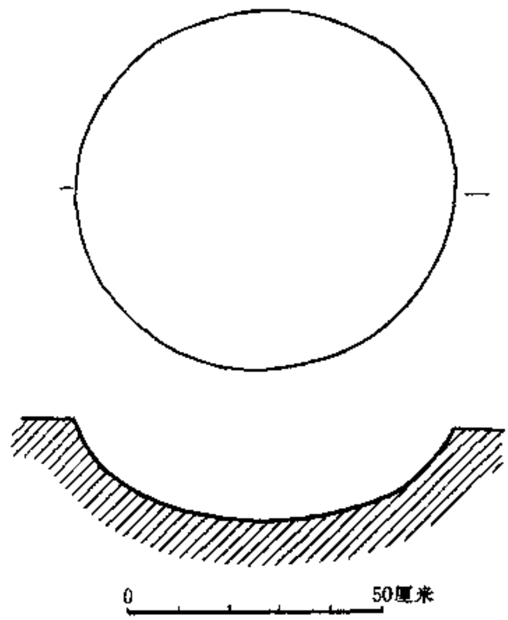


图10 师赵村一期窖穴（ⅡH32）平、剖面图

（二）遗物

共24件。分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具两类。

1. 生产工具

共10件。皆石质，多数为打制，少数为磨制。质料有变质砂岩、砂岩、大理岩等几种。器形有斧、刀、盘状器、研磨器、研磨棒、石叶等六种。现分述如下：

石斧　共3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打制。标本T115⑥：95（图11，1），平面略呈梯形，横剖面略呈三角形，宽端交互打击成弧刃，另两长边也被加工成刃部，可能做为斧刀复合工具使用。长9.2厘米，宽6厘米。

B型　2件。磨制。长方形。标本T314②：7（图11，2），变质砂岩、横剖面呈椭圆形，柄端残断，弧刃，通体磨光。长9厘米，宽6厘米。T405②：5（图11，3），用变质砂岩打制成，器形较小，弧刃略钝。长7厘米，刃宽5厘米。

石刀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打制。标本T405②：2（图11，6）系利用扁平的变质砂岩打制而成，一面为自然岩面，另一面为人工破裂面，一长边两面打成凹刃。长11.8厘米，宽6.3厘米。

B型　1件。磨制。标本T314②：1（图11，5），残半。长方形，用变质砂岩制成，通体磨光。一长边磨成双边刃，近背部穿一孔，双面钻透。残长4.9厘米，宽3.3厘米。

盘状器　1件。标本T405②：1（图11，7），系利用扁平鹅卵石加工而成，略呈椭圆形，仅一侧保留使用痕迹。直径9厘米，厚3.8厘米。

研磨器　共2件。依形状不同，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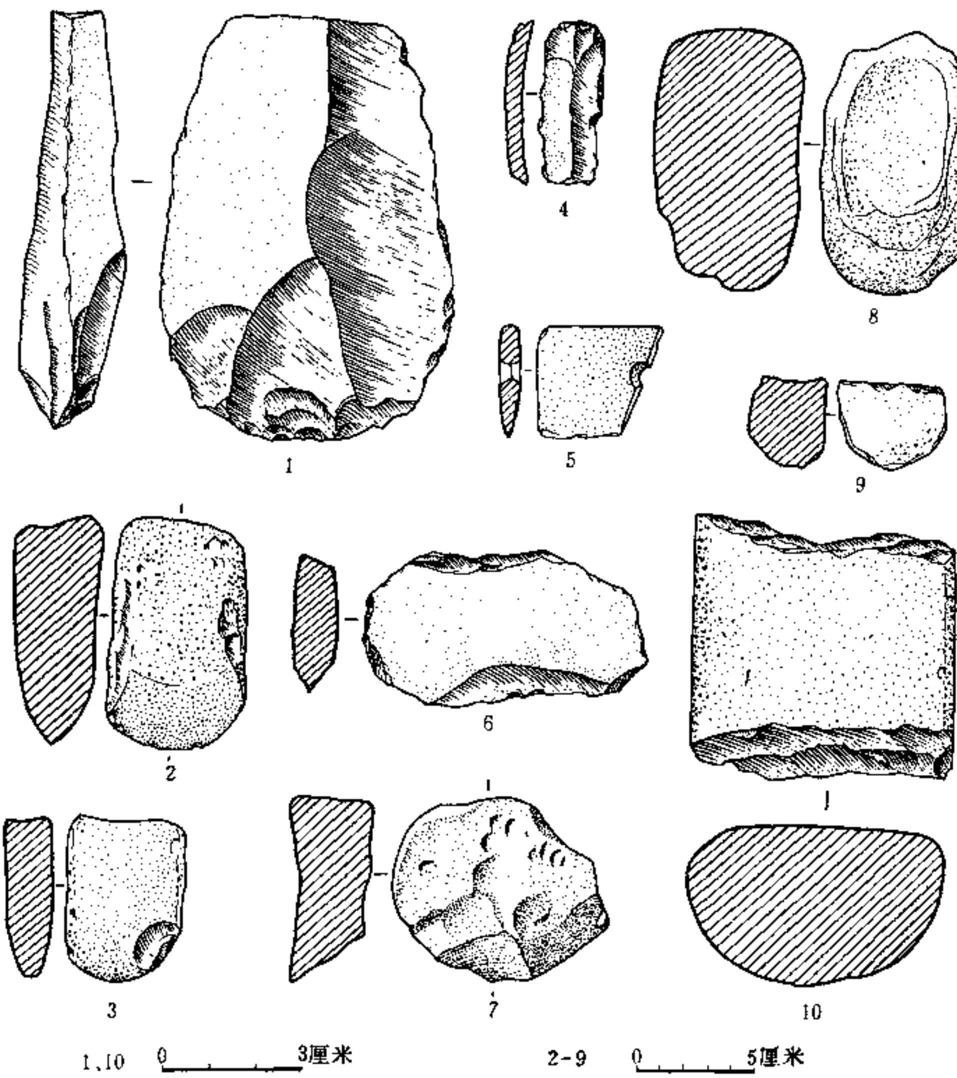


图 11 师赵村一期石器

1.A 型斧（T115⑥：95） 2.B 型斧（T314②：7） 3.B 型斧（T405②：5） 4.石叶（T314②：2） 5.B 型刀（T314②：1） 6.A 型刀（T405②：2） 7.盘状器（T405②：1） 8.A 型研磨器（T405②：4） 9.B 型研磨器（T405②：3） 10.研磨棒（T113⑥：158）

A 型　1 件。椭圆形。标本 T405②：4（图 11，8），器形较 A 型为薄，一面磨光。直径 0.36 厘米—6.3 厘米，厚 3.2 厘米。

B 型　1 件。半圆形。标本 T405②：3（图 11，9），器形较 A 型为薄，一面磨光。直径 0.36 厘米—6.3 厘米，厚 3.2 厘米。

研磨棒　仅 1 件。标本 T113⑥：158（图 11，10），两端残断。长条形，横剖面半圆

形。通体磨光。研磨面尤为光滑。残长 5 厘米，宽 5.8 厘米，厚 3 厘米。

石叶　1 件。标本 T314②：2（图 11，4），用大理岩打制成，长条形，横剖面呈三角形，器身略弯曲。长 3.5 厘米，宽 1.1 厘米。

2.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皿，完整与复原者共 14 件。

陶器依质料不同分夹砂红褐陶、夹砂灰褐陶、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四种陶系。从统计中得知：在 T113、T115 的 6 层中，出土第一期陶片共 182 片。其中夹砂红褐陶 50 片，占 27.47%。泥质红陶 16 片，占 8.79%。泥质灰陶仅在 T405 的 2 层中出土陶碗 1 件。可见泥质灰陶所占的比例微乎其微。

当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不同的容器根据所需，可采用不同的质料进行烧制，如罐、瓮类多用含砂粒的粗陶制成，碗、钵类则选用细泥陶土做成。至于夹砂陶中有红褐与灰褐之分，泥质陶中有红与灰之别，证明当时人们已经掌握了一定的烧窑方法，但由于掌握火候不熟练，夹砂陶器表面颜色往往不很纯正，有杂色斑块，而内壁则多成灰黑色。

陶器皆为手制，夹砂陶器壁较薄而起层，则是采用泥片贴筑法制成，器底或器足是分别手制后接在器身上的。泥质陶多为泥条盘筑法做成，器表内外一般都经过打磨，显得平整光滑。

陶器的纹饰，除泥质红陶有素面和戳点纹外，夹砂陶则以饰绳纹为大宗。经统计，夹砂红褐陶中，绳纹比例占陶片总数的 63.74%；夹砂灰褐陶中，绳纹占 27.47%；泥质红陶中，素面占 7.69%，戳点纹占 2%。可见夹砂陶中，纹饰皆以绳纹为主，泥质陶中皆以素面为主。绳纹排列方向基本上是垂直或向左斜行。绳纹与绳纹之间互有交叉。此外，还有乳突纹、戳点纹、弦纹、附加堆纹等。

陶器的器形，从统计中可以看出，以钵、罐数量最多，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褐陶加在一起，罐类占 48.15%，钵类占 29.63%；其次为瓮类占 14.82%，杯碗则占的数量最少，占 3.7%。此外，泥质陶器类的底部，不仅有平底、凹底、圜底之分，并且还出现了假圈足器。夹砂陶只见平底和三足器两种，其中以鹅蛋形扁足罐为其主要特色。

现以钵、碗、杯、罐、瓮为序，叙述如下：

钵　共 4 件，依底部不同，可分三型。

A 型　1 件。圜底。标本 T314②：5（图 12，11；图版 6，2），泥质红陶。口微敛，深腹，器外壁近口部饰红彩一周。俗称“红顶钵”。口径 2.1 厘米，高 9 厘米。

B 型　2 件。凹底。泥质红陶。依腹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1 件。浅腹。标本 T405②：7（图 12，12），大口，圆唇。器外壁饰红色陶衣。口径 30.3 厘米，高 9 厘米，底径 10.1 厘米。

Ⅱ式：1 件。深腹。标本 T405②：8（图 12，13；图版 6，3），大口微敛，尖唇，器内、外壁施红色陶衣。口径 22 厘米，高 9.5 厘米，底径 4.8 厘米。

C 型　1 件。平底。标本 T314②：4（图 12，14；图版 6，4），泥质灰陶，敛口，深腹。口径 24 厘米，高 11 厘米，底径 9 厘米。

碗　共 2 件。假圈足。标本 T405②：11（图 12，9；图版 6，1），泥质红陶。敞口，圆唇，腹壁略斜直，圈足外侈，底略凹入。口径 18 厘米，高 8.5 厘米，底径 6.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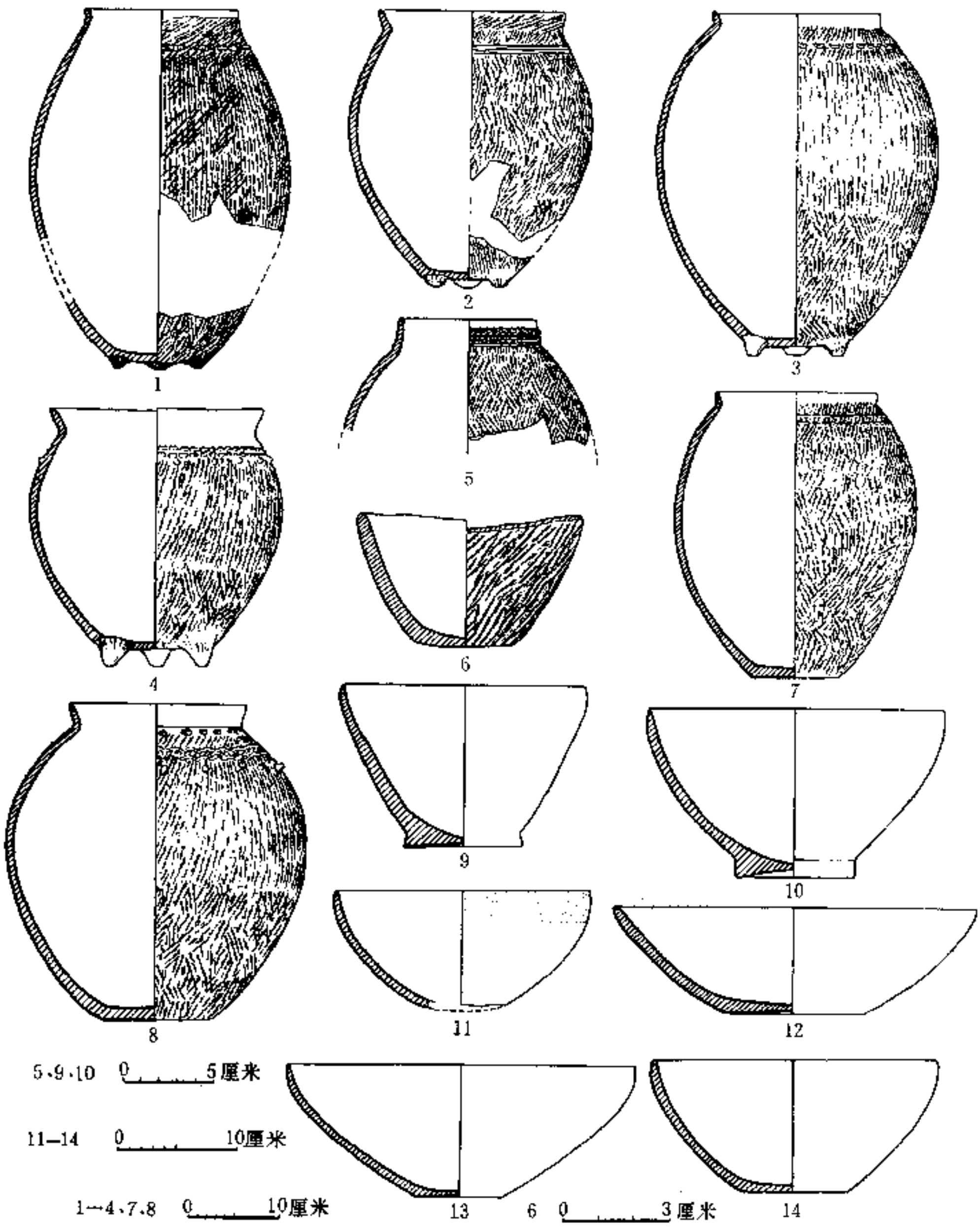


图 12　师赵村一期陶器

1. AⅠ式罐（T115⑥：94）　2. AⅠ式罐（T113⑥：117）　3. AⅡ式罐（T113⑥：115）　4. B型罐（T113⑥：114）　5. C型罐（T113⑥：157）　6. 杯（T314②：3）　7. A型瓮（T405②：9）　8. B型瓮（T113⑥：118）　9. 碗（T405②：11）　10. 碗（T405②：10）　11. A型钵（T314②：5）　12. BⅠ式钵（T405②：7）　13. BⅡ式钵（T405②：8）　14. C型钵（T314②：4）

T405②：10（图 12，10），泥质灰陶。大口，尖唇，弧壁，圈足较直，底部凹甚。器表内外近墨黑色，但无光泽。口径 17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6.7 厘米。

杯　1 件。标本 T314②：3（图 12，6），夹砂灰褐陶。敞口，深腹，小平底。底与器壁外接缝明显。器外表饰斜行绳纹，器内壁灰黑色。口径 6.7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3 厘米。

罐　共 5 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三型，均夹砂红褐陶。

A 型　3 件。鹅蛋形三足罐。依足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月牙形扁足。标本 T115⑥：94（图 12，1；图版 8，4），小口微侈，齿状口沿，近口部抹光一周，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匝，器表及附加堆纹面部拍印垂直或交错绳纹。口径 14 厘米，高 39.8 厘米，底径 9.5 厘米，足高 1.5 厘米。T113⑥：117（图 12，2；图版 7，1），器形较 T115⑥：94 罐为矮，唯颈部较高，颈部饰斜向绳纹，其下有三道凹弧纹，器身遍饰交错绳纹，足面饰斜行绳纹。口径 19.3 厘米，通高 32.5 厘米，底径 9 厘米，足高 1.5 厘米。

Ⅱ式：三角形扁足。标本 T115⑥：115（图 12，3；图版 7，2），口微侈，足尖略平。齿状口沿，近口部抹光一周，颈部饰月牙状附加堆纹一周，器身中上部拍印垂直绳纹，其下部拍印交错绳纹，足面拍印绳纹。口径 19.6 厘米，高 39.6 厘米，底径 11.2 厘米，足高 2.4 厘米。

B 型　1 件。锥形三足罐。标本 T113⑥：114（图 12，4；图版 7，3），侈口，鼓腹，平底。底部接锥形扁足，腹大径在器身上半部。颈部磨光，颈肩部有平行椭圆戳点纹二匝，锥形乳突纹十五个，器身中上部饰斜行绳纹，下部饰交错纹，器底和足跟部拍印稀疏绳纹。口径 23.2 厘米，通高 29.6 厘米，底径 12 厘米，足高 3.2 厘米。

C 型　1 件。直口罐。标本 T113⑥：157（图 12，5），器身下半部残。直口，颈略高，溜肩。颈部饰三道凹弧纹，器身饰交错绳纹。口径 15 厘米。

瓮　共 2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褐陶。

A 型　1 件。标本 T405②：9（图 12，7；图版 8，1），侈口，弧壁，平底。腹大径在器身中部。齿状口沿，近口部抹光一周，颈部并行戳点纹二匝，器身遍饰交错绳纹，底部磨光。口径 17 厘米，高 34.7 厘米，底径 9 厘米。

B 型　1 件。肥硕形。标本 T113⑥：118（图 12，8；图版 7，4），口外侈，束颈，鼓腹，平底。颈部磨光。肩部饰椭圆戳点纹一匝与锥形乳突纹一周十八个，戳点纹与乳突纹之间饰波浪形划纹二匝，器耳中上部饰斜行绳纹，器下饰交错绳纹，器底亦保留绳纹痕迹。口径 20 厘米，高 36 厘米，底径 12 厘米。

四、第二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房址

房址 2 座，均位于第 I 发掘区内，分别编号 F31 和 F33，皆为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

前者保存较完整，后者因房址濒临断崖，故大部早已坍塌。现以F31为例叙述如下：

F31（图13；图版3），位于Ⅰ区T114内，开口于第4文化层下，打破第5文化层，房址口距地表深1.25米，房址基部保存尚好。

房址为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壁略直。东西7米，南北7.4米，面积为52平方米，残深0.6米，门道朝南，方向180度。

房址四壁及居住面均抹一层0.05米厚的草拌泥。在草拌泥表面又抹一层厚约0.025米的细泥，这一层土从居住面至墙根呈圆弧角一直抹到墙壁上。

房址在使用前用火焙烧过，墙壁因火候不匀，有的地方呈红色，有的地方发黑或呈青灰色，无论墙壁或居住面均平整坚硬。

居住面南端近门口处有一灶坑，灶坑平面作椭圆形，剖面为筒状，直径1.5米—2米，深0.3米。周壁与底部用草拌泥抹平，由于经常火烧，表面坚硬，平整，颜色黑青。灶口用草拌泥筑起一圈高0.1米的土埂，其表面用细泥抹平，经压磨拍打，非常光滑坚硬。土埂北侧正中，有一突出的方形土台，台面略高于土埂0.05米。其本身长0.5米、高0.15米。台下为一倾斜状土洞，洞口置一夹砂红陶罐，罐内存草木灰烬，为储存火种之陶器。土埂南侧中央为一缺口，宽约0.25米，在缺口两端各有一斜向长方形土台，土台与土埂端部连接，接缝处用细泥塞实，接痕明显。土台长0.3米，宽0.2米、高与土埂同。故而形成了灶坑之通风口。口长0.6米，宽0.3米—0.6米。土坑与土台皆被火烧烤，表里皆成红色，质地坚实（图版4，1）。

门道设在南壁中央，长条形。从南端至北端2.5米处，门道两壁骤然向外扩张呈喇叭口，口部与灶坑之通风口相通。门道全长3米，宽0.6米—1.3米，高0.2米—0.7米。壁略直，门道地面呈斜坡状，坡面经过加工非常坚硬，北端扩张部分的地面与住室间地面齐平，并有被烧过的薄层路土，呈火红色，这说明门道、通风口连成一线，互为畅通。

在居住面中部近四隅有相对排列的柱洞4个，东西间距约3.5厘米，南北间距约2.3厘米。柱洞本身口径约0.3厘米，深0.4米。洞壁笔直而坚硬，内保留木炭和朽木痕。此外房址东北隅发现大口、小底圆形土坑两个，口径均0.3米，底径0.2米，深0.4米。坑内壁和底部均涂一层约0.01米厚草拌泥，非常坚硬，推测是放置尖底器所用。在地表上发现石斧1件，骨凿1件，陶瓮2件，缸1件。

房内填土可分二层：

第1层：灰土。厚约0.3米。夹杂少量炭渣和红烧土块。

第2层：红烧土。厚约0.3米，红烧土块表面或里面多保留圆形或方形木棍痕迹，无疑这些都是原来的木柱式椽架。推测该房屋亦毁于火焚。屋内还出土半坡类型彩陶片等。

这种房子的形式曾在西安半坡和宝鸡北首岭仰韶文化中发现，“其居住面上有4个对称的柱洞之方形地穴式建筑”，经复原，“其顶部构架做法是以四柱顶杈为中间支点，先于对角架设四椽，顶部相交构成其余诸椽顶部支地，半地穴式四壁即为屋墙，屋顶一直延伸到地表，外形作方锥体状，伸出于屋外的门道应有两面坡的搭蓬防雨，可能是用大叉手架设的。”[①] 可做为借鉴。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21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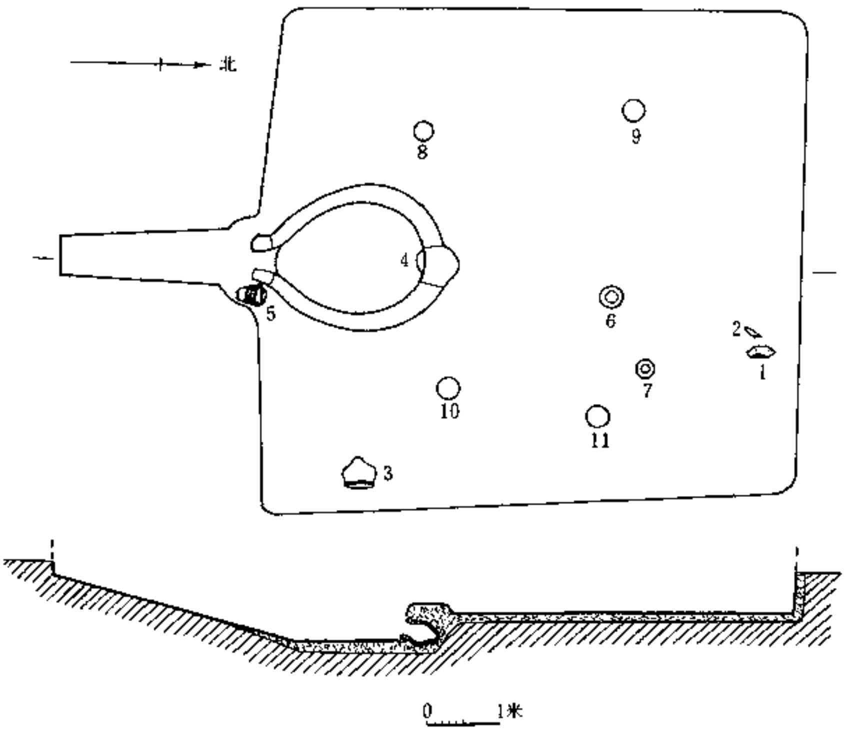




图 13 师赵村二期房址（F31）平、剖面及复原图

上 1.A 型石斧（F31：1） 2.B 型骨凿（F31：4） 3.A 型缸（F31：7） 4.BⅠ式瓮（F31：8）
5.CⅠ式瓮（F31：6） 6、7.器座坑 8—11.柱洞 下 F31 复原图

2. 窖穴

2个，均分布于I区内，其形状有筒形和锅形二种。分别编号IH1和IH2。坑内堆积皆为灰土。出土遗物为半坡类型陶片，现依坑号分别叙述：

IH1　直筒形（图14）。发现在T125第3层下，坑口距地表深1.5米。圆形口，直壁，平底。口径1.1米，深0.4米。出土有宽带纹彩陶钵等。

IH2　锅形（图15）。发现在T127第4层下，坑口距地表深3米，大口、斜壁、小底呈“斗”形。口径4米，底径3米，深0.8米。出土少许陶片。

（二）遗物

共70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装饰品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29件。以石制为主，其质料有大理岩、板岩等。其次为骨、角、牙、陶制品。现按器形可分为石斧、锛、凿、铲、刀、锤、研磨器，以及骨凿、镞、角锥、牙刀、陶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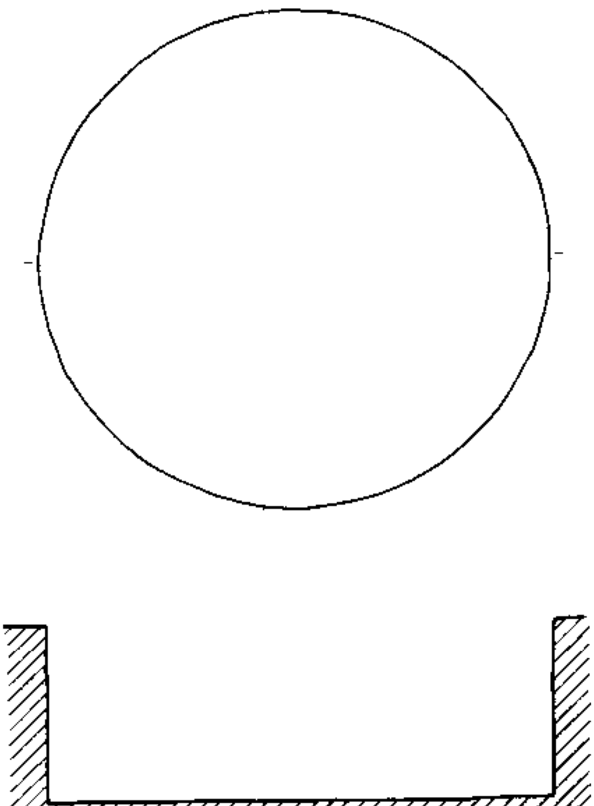


图14　师赵村二期窖穴（IH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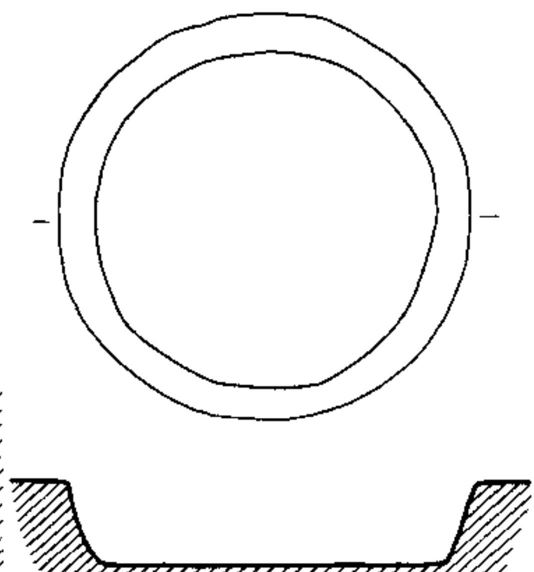


图15　师赵村二期窖穴（IH2）平、剖面图

陶球、纺轮等十四种。

石斧　共7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F31：1（图16，1；图版9，7），大理岩打制成。器面中央部分保留自然岩面。横剖面呈椭圆形，弧刃。长26厘米，刃宽10厘米。

B型　6件。梯形。标本T115⑤：120（图16，2），横剖面呈椭圆形，器身两面保留琢磨痕迹，弧刃。长12厘米，刃宽6厘米。

石锛　1件。长方形。标本T115⑤：93（图16，7；图版10，下5），基性岩。一面平，一面略鼓，单面弧刃。长7.3厘米，刃宽4厘米。

石凿　1件。标本T115⑤：85（图16，6；图版10，下4），板岩。体狭长，直刃。通体磨光。长5厘米，刃宽1.3厘米。

石铲　1件。标本T115⑤：92（图16，3），椭圆形，弧刃。长10.3厘米，刃宽7厘米。

石锤　1件。标本T115⑤：90（图16，4），大理岩。梯形，横剖面呈椭圆形，顶端有一凹槽，刃端留有使用痕迹。长10.2厘米，底面宽7厘米。

石研磨器　1件。标本T115⑤：84（图16，5；图版10，下3），大理岩。椭圆形，横剖面呈长方形，通体磨光。直径3厘米—5.2厘米，厚1.61米。

石刀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均利用天然石片打制而成，平面作长方形，两侧带缺口。

A型　1件。标本T115⑤：86（图17，1；图版10，下6），弧刃。长7.3厘米，宽4厘米。

B型　1件。标本T113⑤：102（图17，2；图版11，上1），背略直，刃部稍微内凹。长9厘米，宽5厘米。

骨凿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弧刃。标本F31：2（图18，5；图版11，下9），系利用动物肢骨磨制而成，一端保留有原来的骨节。另一端磨成弧刃。长13.8厘米。

B型　1件。斜刃。标本F31：4（图18，1；图版11，下6），亦用动物肢骨磨制而成，精磨光细。上端残，下端磨成斜刃。残长7厘米，刃宽2厘米。

骨镞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镞梃与镞身分界明显。标本T115⑤：82（图18，22；图版11，下7），梃与身皆呈圆柱形，镞锋残断。通长7.8厘米。

B型　1件。镞梃与镞身分界不明显。标本F31：11（图11，下5），器身较短，镞锋呈圆锥形，梃部扁平。通长3.8厘米。

角锥　1件。标本T115⑤：89（图18，4），系鹿角制成，作枝杈状。短枝及柄端残断，长枝角端磨成圆锥形尖。通长10厘米。

牙刀　1件。标本T115⑤：83（图18，3；图版11，下8），系用野猪獠牙削磨而成，牙尖一端磨成双面刃。长7.4厘米。

陶刀　共5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4件。长方形。泥质红陶。依刃部不同，可分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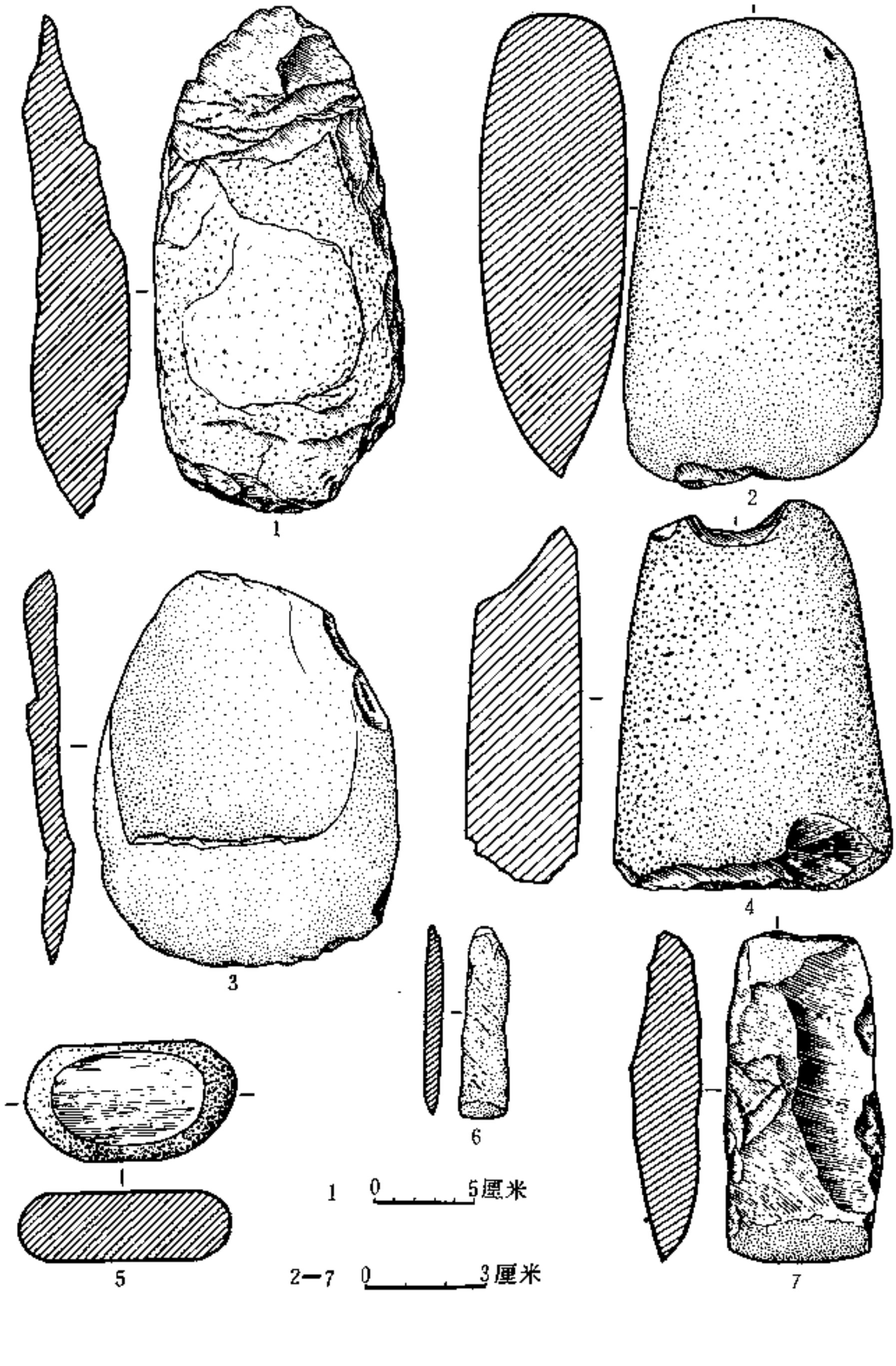


图 16　师赵村二期石器

1. A 型斧（F31：1）　2. B 型斧（T115⑤：120）　3. 铲（T115⑤：92）　4. 锤（T115⑤：90）
5. 研磨器（T115⑤：84）　6. 凿（T115⑤：85）　7. 锛（T115⑤：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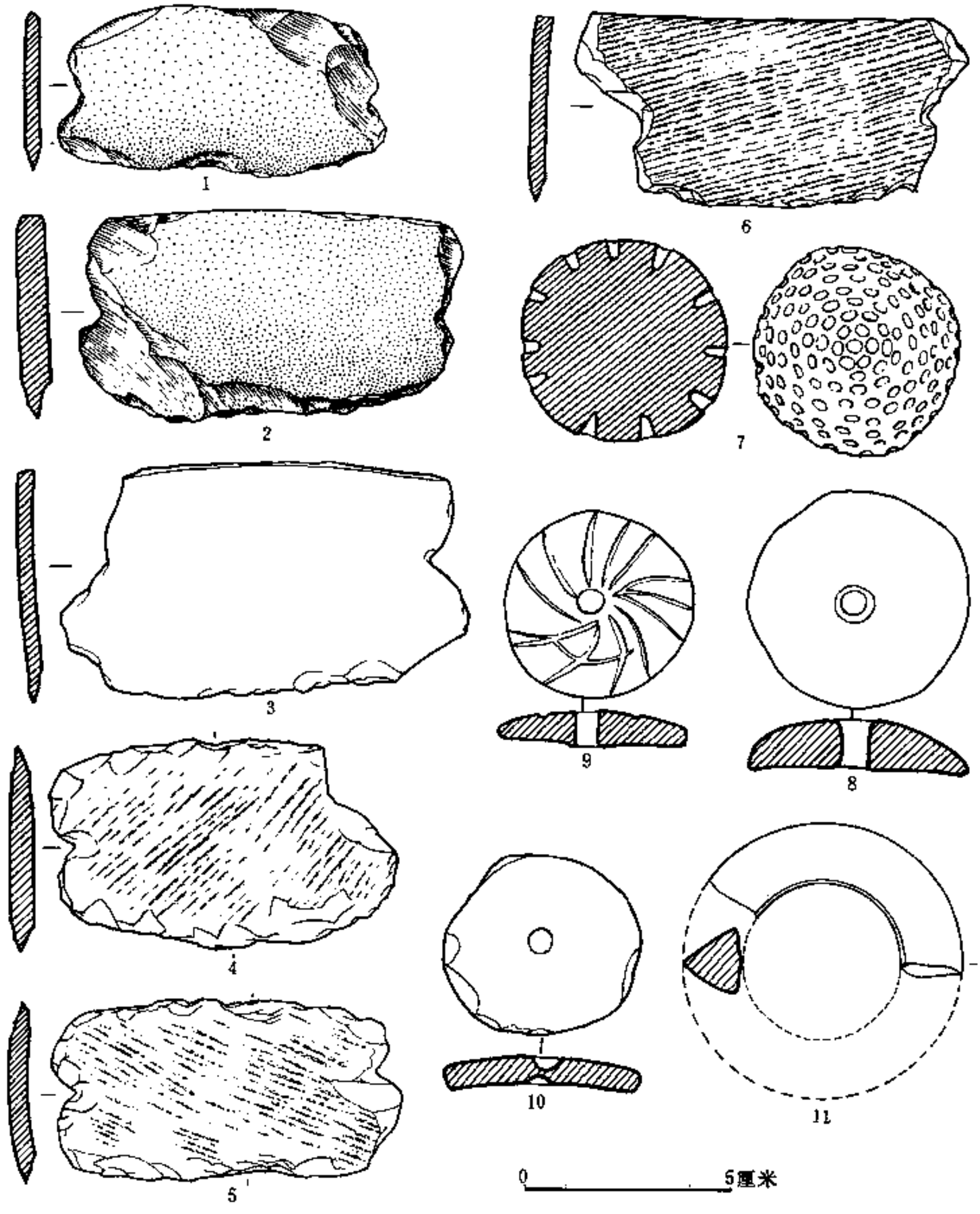


图 17　师赵村二期石、陶器

1. A型石刀（T115⑤：86）　2. B型石刀（T113⑤：102）　3. AⅠ式陶刀（T115⑤：77）　4. AⅡ式陶刀（T115⑤：76）　5. AⅢ式陶刀（T115⑤：67）　6. AⅣ式陶刀（T114F31：5）　7. 陶球（T115⑤：78）　8. AⅠ式陶纺轮（T113⑤：100）　9. AⅠ式陶纺轮（T113⑤：100）　10. B型陶纺轮（T113⑤：103）　11. 陶环（T115⑤：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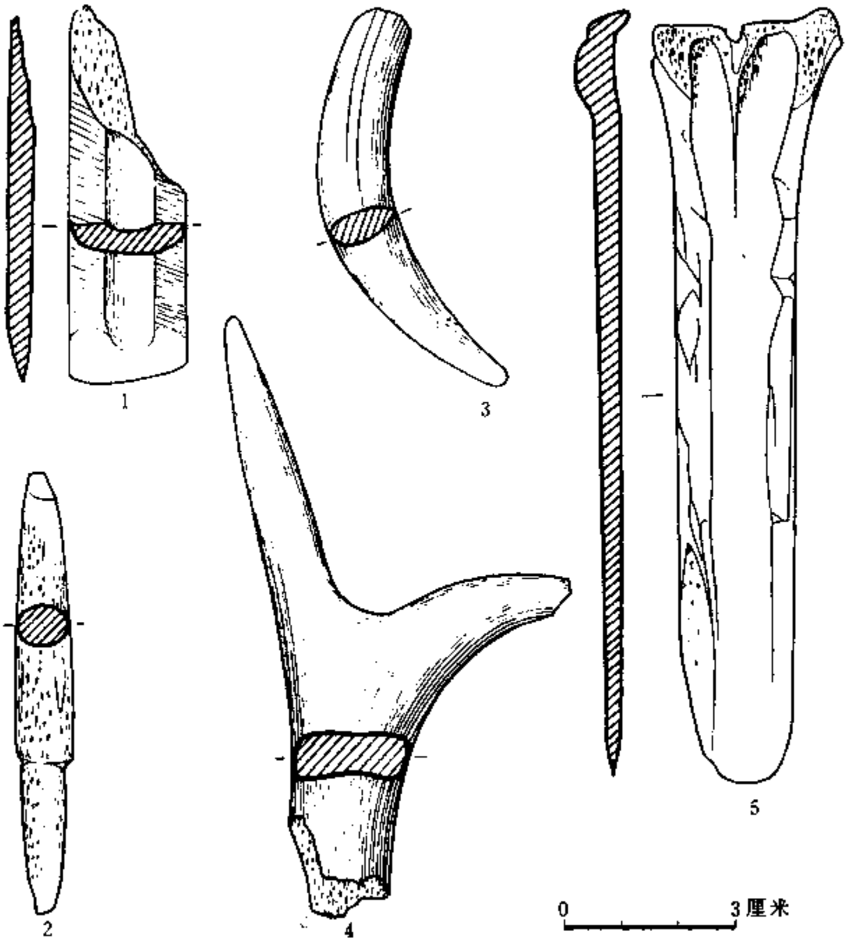


图 18　师赵村二期骨、角、牙器

1. B型骨凿（F31：4）　2. A型骨镞（T115⑤：82）　3. 牙刀（T115⑤：83）
4. 角锥（T115⑤：89）　5. A型骨凿（F31：2）

Ⅰ式：1件。直刃。标本T115⑤：77（图17，3；图版11，上3），素面。长9厘米，宽6厘米。

Ⅱ式：1件。两长边打成弧刃，另一长边打成凹刃。标本T115⑤：76（图17，4；图版11，上4），一面饰斜线纹。长8厘米，宽5.1厘米。

Ⅲ式：1件。一长边打成弧刃，另一长边打成凹刃。标本T115⑤：67（图17，5；图版10，上8），线纹。长4.8厘米，宽4厘米。

Ⅳ式：1件，梯形，直背。标本T114F31：5（图17，6；图版10，上7），线纹。长7厘米，宽5厘米。

B型　1件。近似正方形。标本T115⑤：38（图版11，上2），泥质灰陶。素面。偏

刃。长5厘米，宽4厘米。

陶球 1件。标本T115⑤：78（图17，7；图版10，上6），圆形。表面有蜂窝状椭圆孔。直径5厘米。

陶纺轮 共3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圆形，中间穿孔。

A型 2件。陶泥捏塑而成。依穿孔法不同，分二式。

Ⅰ式：1件，一面鼓，一面凹。标本T113⑤：101（图17，8；图版10，上4），孔两面钻透，素面，直径4.6厘米。

Ⅱ式：1件，一面略平，一面略鼓。标本T113⑤：100（图17，9；图版10，上5），孔一面钻透，鼓面饰弧形划纹。直径4.9厘米。

B型 1件。陶片制成。标本T113⑤：103（图17，10），轮面略弧曲，轮面不规正，孔未钻透。直径4.2厘米。

2. 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中，可复原以及完整的陶器共39件。据T113和T115第5文化层出土陶片统计：陶器的质料以夹砂红陶最多，约占总数的67%；泥质红陶约占27%；而灰陶所占的比例较少，仅占6%。陶器皆为泥条盘筑法，小型器物则直接用手捏制而成。泥质陶的陶土一般经过人工选择和陶洗，质地纯净。陶器表面光滑，质地细腻坚硬，多做饮食器，如盆、钵、碗等。也有在细泥土内羼和少许细砂粒者，其硬度较高，这种陶土适于做水器、容器等。如尖底器、盘、缸等。夹砂陶一般不经过淘洗，陶土内羼和砂粒和石英粒，其质地松脆粗糙，但耐火性较高，这种陶土多用来制做储藏器和炊器。前者之颜色不甚纯净，多作黄褐色，后者器外表往往保留烧烤后的烟炱（tái由烟凝积成的黑灰）痕。陶器的纹饰除素面外，还有在陶器制造过程中装饰绳纹、附加堆纹、线纹、划纹、弦纹、剔刺纹、彩绘等。其中彩陶以在钵的口沿外画一周黑色或红色的宽带纹占多数，但也有一定数量的直边三角纹、变体鱼纹、锯齿纹等（图版14，上5、下2、4、6）。

陶器的造型以圜底器占大多数，其次是尖底器和平底器，也有凹底器，绝不见三足和圈足器。器形有钵、盆、杯、盘、尖底器、尖底瓶、细颈瓶、筒形罐、缸、瓮、器座等。

钵 共14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四型。均泥质红陶。

A型 1件。敛口。标本T113⑤：90（图19，1；图版12，1），大口微敛，圆唇，薄壁，深腹，圜底。表面磨光。器外施一层暗红色陶衣，口沿下有一周红彩宽带，底部划一环形圈。圈内底部粗涩。口径44厘米，高19.2厘米。

B型 5件。直口。圆唇，浅腹，圜底。通体似半球形。器口下绘一周黑彩宽带。标本T115⑤：62（图19，3；图版12，3），器形较小。口径17厘米，高7厘米。T113⑤：98（图19，2；图版12，2），器形较大。口径25.8厘米，高10.2厘米。T31：3（图版14，上3），为残口沿唇部绘一条黑彩细线。T217H1：1（图版14，上4）器口部绘一周宽带黑彩。T115⑤：120（图版14，下5）彩绘直边三角纹。

C型 7件。平底。可分二式。

Ⅰ式：2件，浅腹。标本T115⑤：109（图19，4；图版13，1），敞口，腹壁略斜直。口径13厘米，高3.4厘米，底径4.4厘米。T113⑤：151（图19，5；图版13，2），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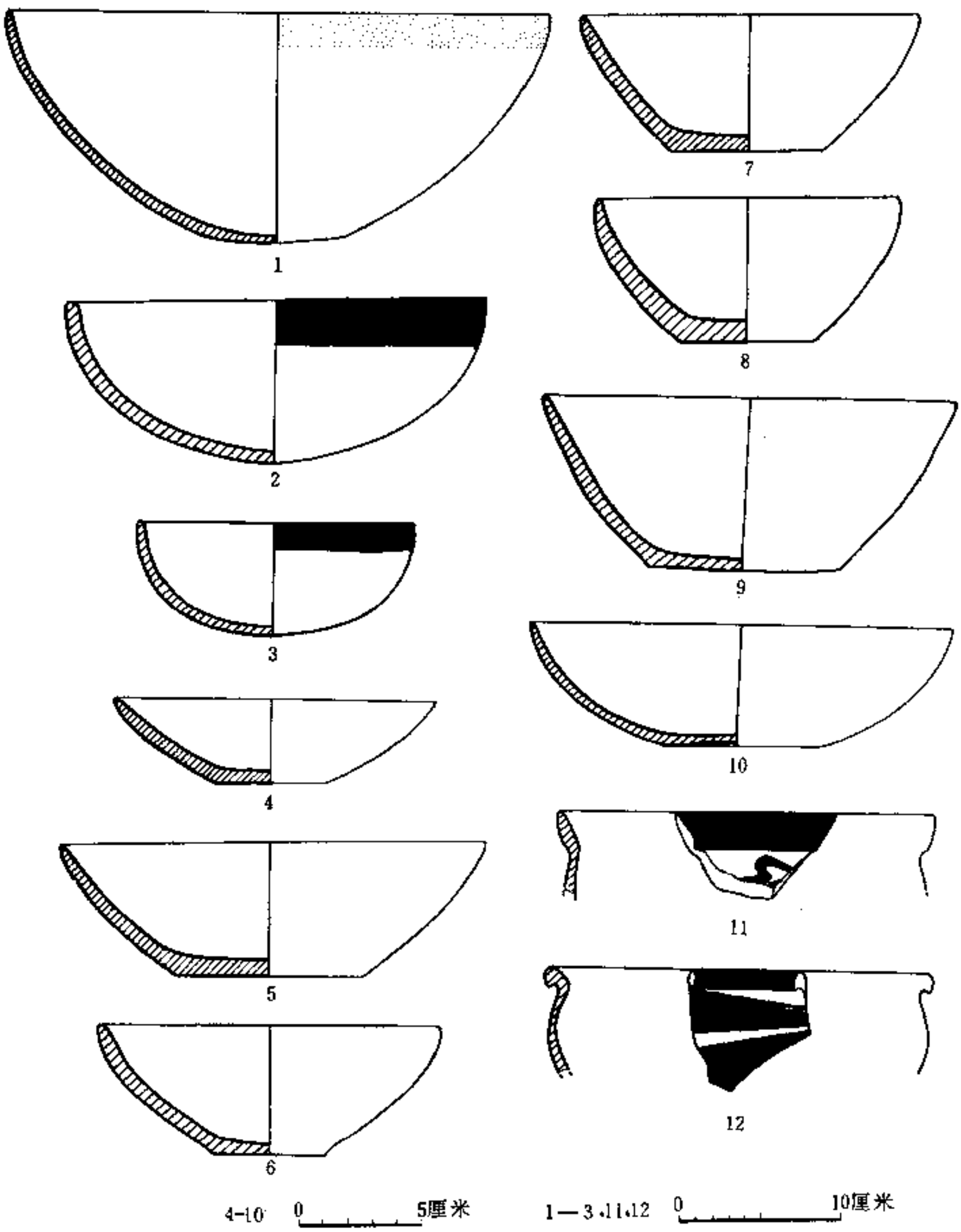


图 19 师赵村二期陶器

1. A 型钵（T113⑤：90） 2. B 型钵（T113⑤：98） 3. B 型钵（T115⑤：62） 4. C Ⅰ式钵（T115⑤：109） 5. C Ⅰ式钵（T113⑤：151） 6. C Ⅰ式钵（T115⑤：110） 7. C Ⅰ式钵（T113⑤：152） 8. C Ⅰ式钵 T115⑤：63） 9. C Ⅰ式钵（T113⑤：93） 10. D 型钵（T113⑤：92） 11. B 型盆（T115⑤：74） 12. A 型盆（T115⑤：73）

黄色。大口，尖唇，弧壁。口径17厘米，高6.5厘米，底径8厘米。

Ⅱ式：5件。深腹，敛口。标本T115⑤：63（图19，8；图版13，3），弧壁，底略大。口径12厘米，高3厘米，底径5.4厘米。T115⑤：110（图19，6；图版13，6），曲腹壁，底略大。口径14厘米，高5.4厘米，底径4.4厘米。T113⑤：152（图19，7；图版13，5），砖红色。侈口，圆唇，弧壁。器外壁施一层红色陶衣。口径14厘米，高5.4厘米，底径4.4厘米。T113⑤：93（图19，9；图版13，4），橙黄陶。大口，弧壁。口径17厘米，高7厘米，底径7.5厘米。

D型 1件。凹底。标本T113⑤：92（图19，10；图版12，4），大口，尖唇，弧壁，底内凹。口径19厘米，高5厘米，底径6.2厘米。

盆 共4件，依口沿不同，可分二型。泥质红陶。

A型 4件。卷口沿。标本T115⑤：73（图19，12；图版14，下1），口沿绘黑宽带彩，器腹绘直边三角纹。口径27.6厘米。T113⑤：169（图版14，上1），口沿绘黑彩三角纹。T115⑤：116（图版14，上2），口沿绘黑宽带彩。

B型 1件。折沿。标本T115⑤：74（图19，11；图版14，下3），口沿绘黑彩宽带，器腹绘曲线黑彩。

杯 1件。标本T113⑤：85（图20，10；图版15，1），夹砂红陶。口作喇叭形。下腹部略直，近底部微侈，平底。底部边缘作锯齿状，通身饰绳纹。口沿10.7厘米，高6.5厘米，底径7厘米。

盘 1件。标本T113⑤：153（图20，9；图版15，2），夹砂红陶。大口，平唇，器腹下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口径24.4厘米，高5.1厘米，底径19.5厘米。

尖底瓶 1件。标本T113⑤：82（图20，8；图版8，3），泥质红陶。葫芦形口，溜肩，长腹，尖底。饰斜行线纹。口径7厘米，高60厘米。

尖底器 1件。标本T113⑤：80（图20，7；图版8，2），夹砂红陶。侈口，深腹，尖底。器口外有一周鹰啄状突钮12个。通身拍印斜行线纹，器身中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7厘米，高24厘米，腹径14.5厘米，壁厚1.2厘米。

细颈壶 1件。标本T115⑤：60（图20，6；图版16，1），泥质红陶。器外饰一层红色陶衣。小口呈蒜头状，颈长而细，溜肩，折腹往下骤然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器上身绘黑彩锯齿纹。口径2.5厘米，高13.5厘米，底径5.5厘米。

筒形罐 共2件。敞口，筒形腹。夹砂红陶。标本T113⑤：155（图21，9；图版17，1），口部外折，尖唇。器上身饰竖绳纹及附加堆纹一周，器下身饰斜绳纹。口径17厘米，高18.3厘米。底径12.6厘米。T113⑤：83（图21，8；图版17，2），口部外折，齿状口沿。通身饰斜行绳纹，器身上部饰绳索状附加堆纹一周。口径20厘米，高25.3厘米，底径13.5厘米。

侈口罐 共5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型 3件。器形较小，侈口，弧壁，平底。依口、唇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尖唇。标本T113⑤：84（图20，1），腹最大径在器身上半部，围绕颈部有对称泥饼4个，腹上部饰椭圆戳点纹五周，腹下部拍印绳纹，席纹底。口径11厘米，高12.4厘米，底径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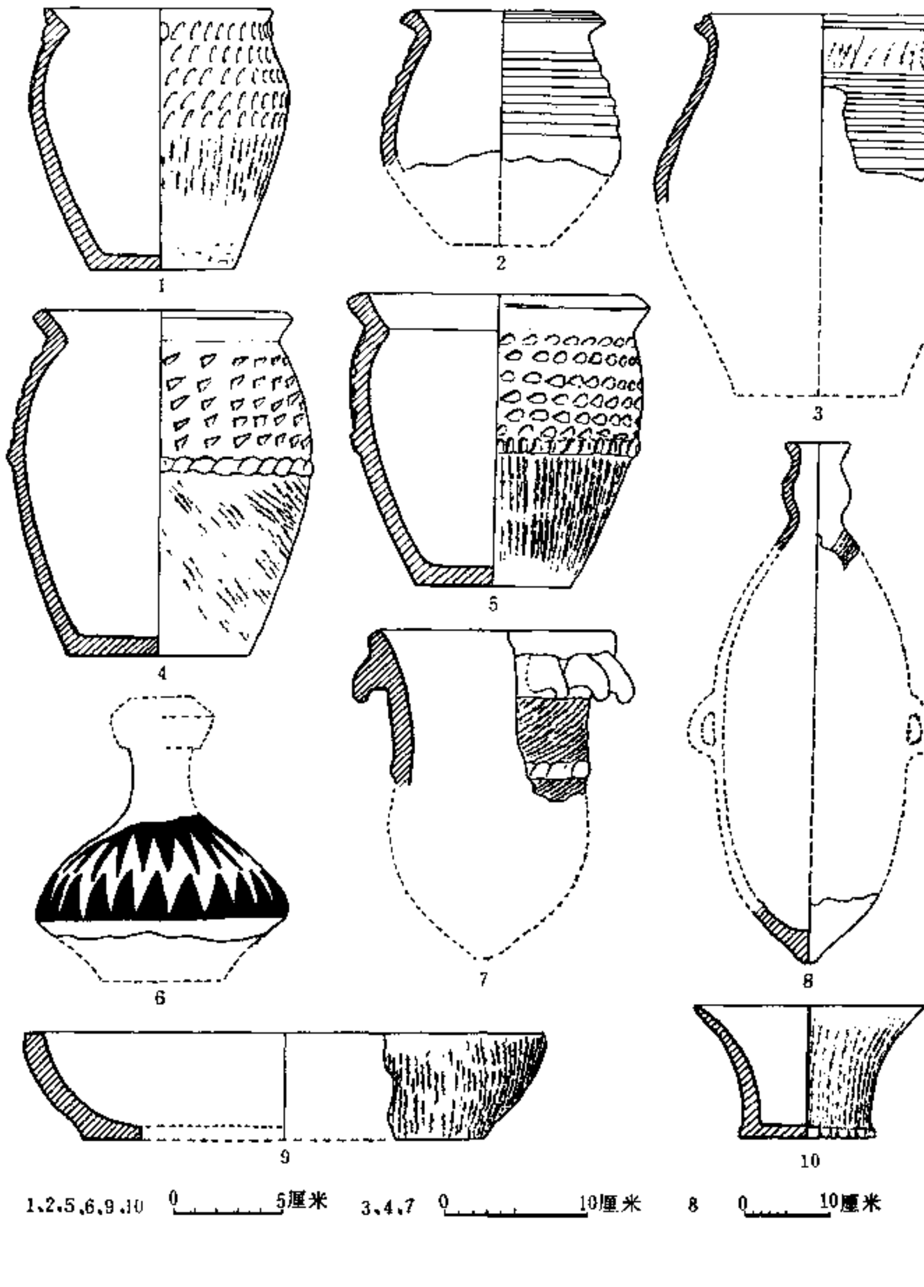


图 20 师赵村二期陶器

1. AⅠ式侈口罐（T113⑤：84） 2. AⅡ式侈口罐（T113⑤：81） 3. AⅠ式侈口罐（T115⑤：61） 4. B型侈口罐（T115⑤：111） 5. B型侈口罐（T113⑤：154） 6. 细颈壶（T115⑤：60） 7. 尖底器（T113⑤：80） 8. 小口尖底瓶（T113⑤：82） 9. 盘（T113⑤：153） 10. 杯（T113⑤：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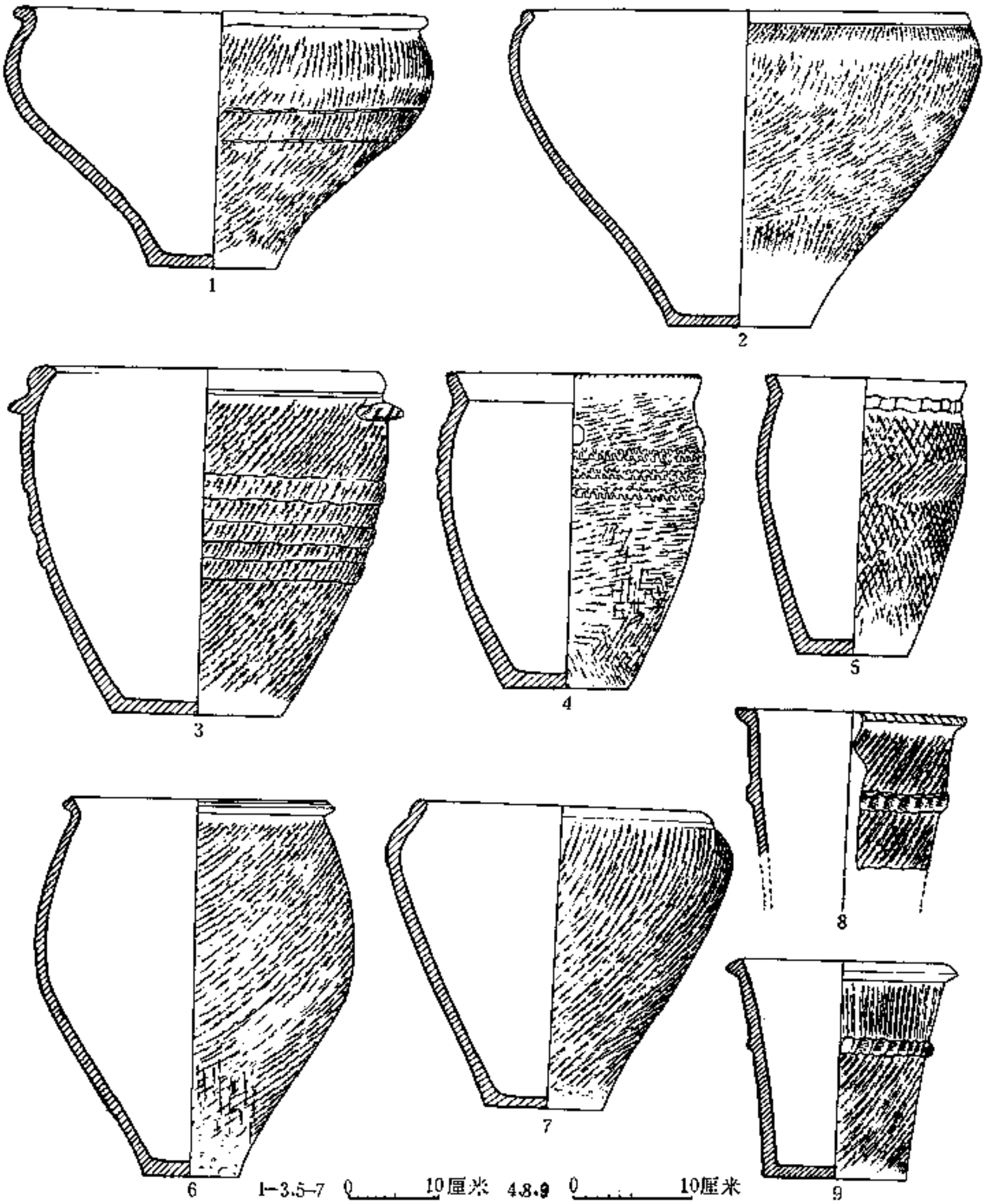


图 21 师赵村二期陶器

1.A型缸（T14F31：7） 2.B型缸（T113⑤：76） 3.C型缸（T14F31：6） 4.A型瓮（T115⑤：112）
5.A型瓮（T113⑤：156） 6.BⅠ式瓮（T14F31：8） 7.BⅡ式瓮（T113⑤：59）
8.筒形罐（T113⑤：83） 9.筒形罐（T113⑤：155）

Ⅱ式：2件。卷唇。标本T113⑤：81（图20，2；图版16，2），腹最大径在器身下半部。口沿有三周突棱，腹上部饰多道凹弦纹。口径9.3厘米，高11厘米，底径4.5厘米。T115⑤：61（图20，3；图版18，1），口沿起棱，颈部拍印绳纹，肩部饰弦纹。口径15.9厘米，高27厘米，底径12厘米。

B型　2件。器形较大。侈口，短颈，深腹，平底。标本T115⑤：111（图20，4；图版16，4），腹大径在器身中部，腹上部饰三角形戳点纹，腹下部饰斜绳纹。器中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13.7厘米，高17厘米，底径9厘米。T113⑤：154（图20，5；图版16，3），腹大径在器身上部。口沿内有突棱一周，器中饰齿状附加堆纹一周。堆纹之上为三角形戳点纹。口径14厘米，高14厘米，底径7厘米。

缸　共3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三型。均夹砂红陶。

A型　1件。卷沿。标本T14F31：7（图21，1；图版15，3），大口微敛，圆唇外卷，器身上部略鼓，下部呈反弧形，平底。通身饰绳纹，器中部饰细条状附加堆纹。口径46.4厘米，高30厘米，底径14.8厘米。

B型　1件。敛口深腹。标本T113⑤：76（图21，2；图版15，4），圆唇，器下部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器上部拍印斜绳纹。口径50厘米，高27.2厘米，底径18.4厘米。

C型　1件。敛口。标本T14F31：6（图21，3；图版18，2），圆唇，弧壁，平底。通身饰斜绳纹，器身中部有三道附加堆纹，堆纹表面再拍印绳纹，器口下饰凹弧纹一周，并有一对桥形横錾耳，器内壁有水垢痕。口径38厘米，高40厘米，底径20厘米。

瓮　共4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型　2件。侈口，弧壁，平底。标本T115⑤：112（图21，4；图版17，4），器上身饰斜绳纹，器下身饰交错绳纹，并加饰三匝绳索状附加堆纹与泥饼装饰4个。齿状口沿。口径20.8厘米，高27.5厘米，底径10.5厘米。T113⑤：156（图21，5；图版17，3），器上部饰菱格划纹及斜绳纹，器下部饰交错绳纹。颈部饰指压堆纹一匝。口径23.4厘米，高32.5厘米，底径13厘米。

B型　2件。器形较大。侈口，深腹，平底。依口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侈口。标本T14F31：8（图21，6；图版18，3），口沿外卷，唇面起棱，器身上部呈圆弧形，器身下部呈反弧形收缩成小平底。通身饰斜绳纹。口径29.2厘米，高44厘米，底径4.2厘米。

Ⅱ式：1件。敛口。标本T115⑤：59（图21，7；图版18，4），圆唇，腹壁斜直，小平底。通身饰斜绳纹，近口部抹光一周。器内有灰黑色污垢。口径32厘米，高35厘米，底径13厘米。

器座　2件。圆形，泥质红陶。标本T113⑤：163（图版10，上2），横剖面作半月形。直径10厘米，高3厘米。T113⑤：162（图版10，上1），横剖面近长方形。径11.5厘米，高4厘米。

3. 装饰品

共2件。

骨笄　1件。标本T115⑤：81（图版11，下4），系利用动物肢骨磨光而成。长8厘米。

陶环　1件。标本T115⑤：113（图17，11；图版10，上3），泥质灰陶。横剖面呈三角形。

五、第三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房址

共2座。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分别编号F36和F32。

F36（图22），该房址位于Ⅰ区T106内，开口于第3文化层下，坑口距地表深1.65米，房址为一圆形半地穴式建筑，分住室和门道两部分。

住室平面略呈圆形，直壁。直径约2.2厘米，深0.4米。墙壁周围抹一层草拌泥，厚约0.005米。地面经过加工夯实，坚硬平整。

灶址设在房址的东南角。其结构是：先向壁内掏入一半圆形壁龛，然后在灶口处用黄土砌成弧形条状灶台，台长0.5厘米，宽0.14米。灶坑呈椭圆形，坑径0.64米—1.02厘米，深0.14米。灶坑壁及灶台均抹一层草拌泥，厚约0.005米。

灶内面烘烧成青灰色，有的草拌泥被烧成红色，其厚度平均约0.06米。

门道开在房的南侧偏西，其南端已遭破坏，残长约0.1米，宽0.5米，底面向屋内略微倾斜。方向180度。房内填土为灰土堆积，出土有陶片。

F32（图23），房址位于Ⅰ区T113内，开口于第3文化层下。坑口距地表深1米。房址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分住室和门道两部分。居室面北长4.6米，东西宽4.8米，深0.3米，面积22.1平方米。四壁抹一层草拌泥，厚约0.01米。居住面为黄土和料姜石面混合加工而成，厚约0.02米，经加工拍实，平整坚硬。

居住面中央偏南有一个圆形筒状灶口，直径1.3米，深0.5米。坑壁和底部施一层厚约0.01米草泥土，由于经常火烧，坑内周壁和底部呈青黑色，灶内有草木灰烬。

门道突出于北壁中部，呈梯形，长0.8米，宽1米—1.3米，高0.3米，底部与居住面平齐，门道墙壁与居室一样，抹0.001米厚之草拌泥，门道底部经加工与践踏，平整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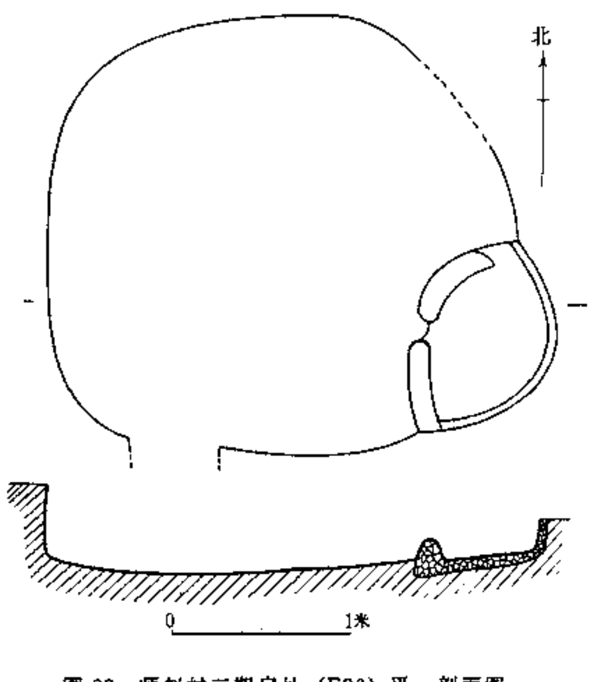


图22　师赵村三期房址（F36）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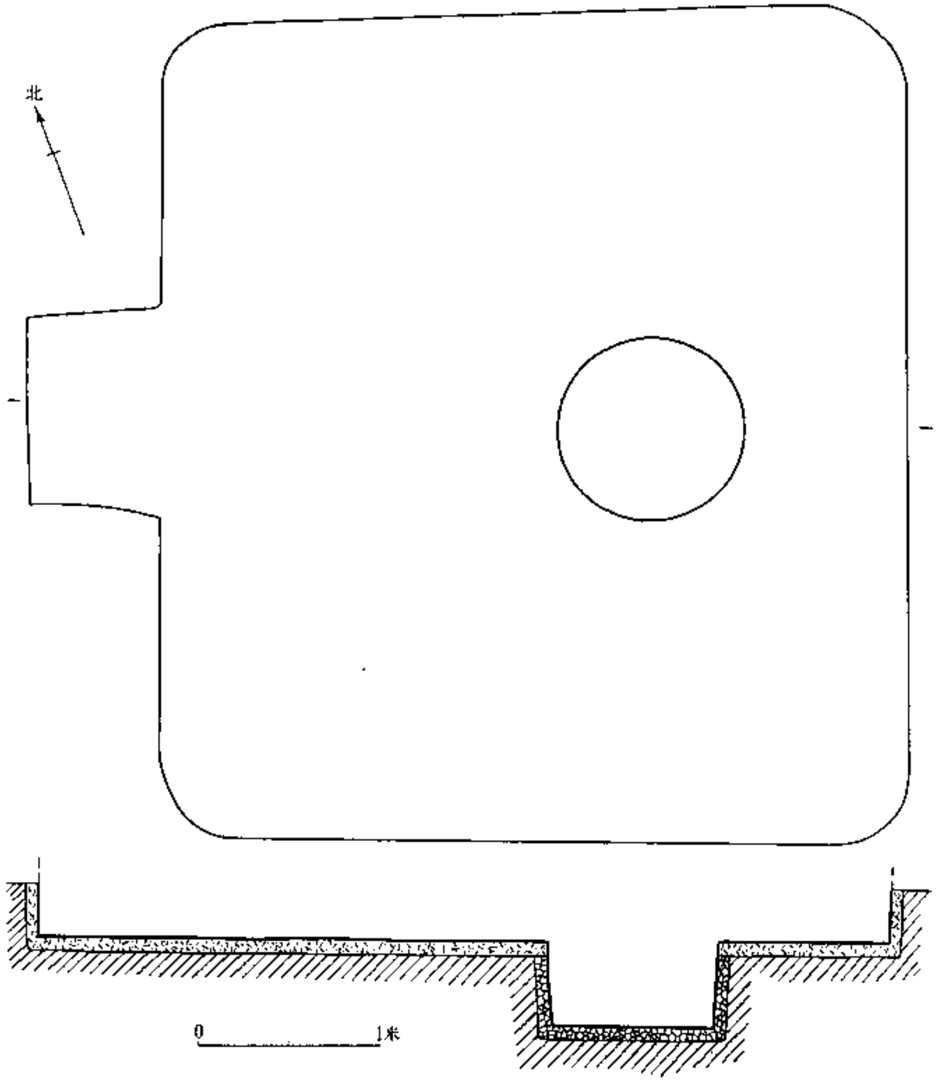


图 23 师赵村三期房址（F32）平、剖面图

方向 290 度。

2. 陶窑

1 座。编号 Y1（图 24），在Ⅰ区 T114 中央。开口于第 3 文化层下，保存比较完整。方向 90 度。窑的结构是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

火膛在窑室的西面，为椭圆形袋状竖穴式，口径 0.8 米—1.15 米，底径 0.85 米—1.2 米，深 0.5 米。火膛周壁和膛底由于经常火烧，形成厚约 1 厘米的焦黑硬面，其内呈砖红色，厚度达 0.0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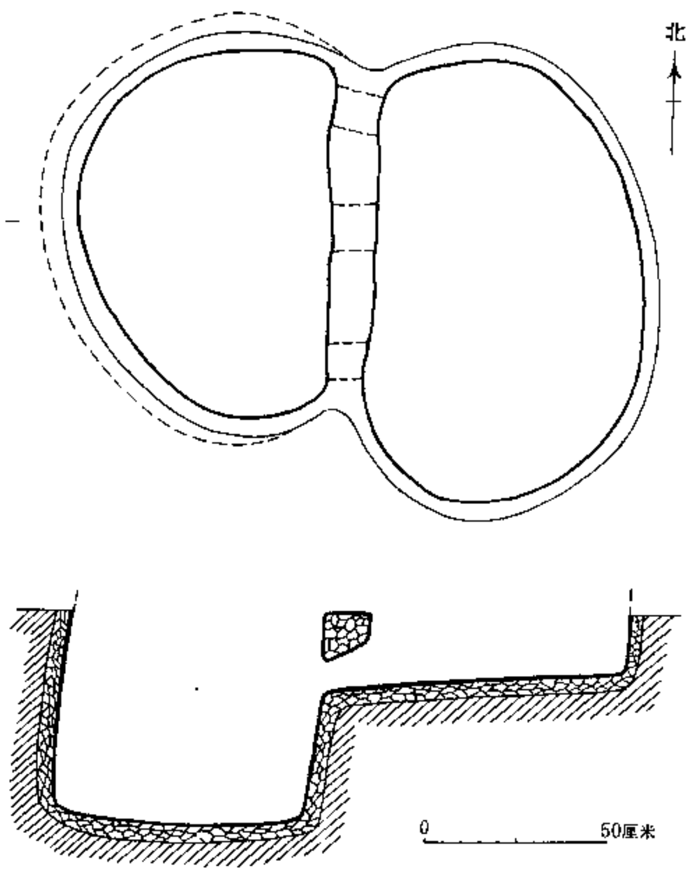


图 24　师赵村三期陶窑（Y1）平、剖面图

窑室上半部及窑箅皆遭破坏，窑室底部作椭圆形。直径 0.75 米—1.2 米，残高 0.15 米。窑室和火膛之间有一隔梁，宽约 0.13 米。其下有三股火道从火膛通向窑室。火道宽约 0.13 米。窑室与火道均抹一层草拌泥，厚约 0.002 米，由于经常火烧，草拌泥坚硬光滑，呈青黑色。在窑室和火膛内的填土为红烧土，还有属于第三期文化陶片。

3. 窖穴

1 座。编号 IH3（图 25），位于 I 区 T115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打破第 4 和第 5 层。坑口距地表 0.9 米。为口小底大袋状竖穴。周壁和底部修饰平整。口径 1.6 米，底径 2.02 米，深 0.3 米。坑内为灰土堆积，出土物有彩陶片、陶盆等。

（二）遗物

共 130 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46件。以石质为主，其质料有基性岩、砂岩、安山岩、大理岩等，次为骨、角，陶制品。按器形可分为斧、锛、凿、铲、刀、球、研磨器、骨锥、镞、尖状器、陶刀、纺轮、球、锉等。

石斧　共5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3件。梯形。标本T113④：75（图26，1；图版10，下1），横剖面近椭圆形，磨制，弧刃。基性岩。长18.3厘米，刃宽6.4厘米。T112⑤：154（图26，2），横剖面略呈椭圆形，双面刃。长8.3厘米，刃宽3.5厘米。

B型　1件。长方形。标本T114④：52（图26，3；图版10，下2），横剖面长方形，平刃。变质砂岩。长15.4厘米，刃宽6厘米。

C型　1件。环状。标本T111④：110（图27，1；图版19，上2），残半。器身穿一椭圆孔，一面钻透，弧刃。残长9厘米，刃宽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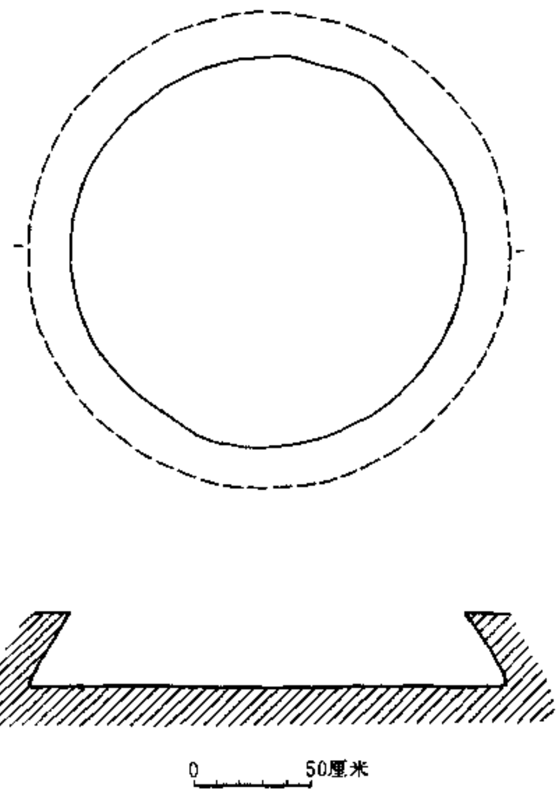


图25　师赵村三期窖穴（IH3）平、剖面图

石锛　共2件，梯形，单面刃。标本T114④：53（图26，5），横剖面长方形，器身略短，通体磨光。长4.5厘米，刃宽3.3厘米。T111④：111（图26，4），横剖面略呈梯形。长6厘米，刃宽3.6厘米。

石凿　1件。长条形。标本T112④：153（图26，6），横剖面长方形，除一长边留有打制痕迹外，其余部分均通体磨光，双面刃，长5.7厘米，刃宽1.6厘米。

石铲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长方形。标本T112④：152（图27，2；图版19，上1），器身扁平，留有琢磨痕，弧刃。石英岩。长10.3厘米，刃宽10厘米。

B型　1件。穿孔。标本T113④：68（图27，3），已残，平刃，磨光。刃宽7.5厘米。

石刀　共6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型　1件。椭圆形。标本T113④：73（图28，1；图版19，下1），系利用扁平鹅卵石制成，一长边两面交互打制成弧刃，横剖面椭圆形。砂岩。长9.1厘米，刃宽8厘米。

B型　2件。长方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平刃。标本T112④：160（图28，2），器身较厚，四边均保留打制痕。长9.4厘米，宽5厘米。

Ⅱ式：1件。凹刃。标本T112④：159（图28，3），器身较薄。长9.4厘米，刃宽8厘米。

C型 1件。双侧带缺口。标本T112④：162（图28，4；图版19，下3），平面呈长方形，两边打成直刃。大理岩。长8厘米，宽4厘米。

D型 2件。穿孔。标本T112④：161（图28，5；图版19，下5），平面长方形，中央穿一孔，两面钻透，弧刃。安山岩。长4.6厘米，中宽4.5厘米。

石球 共9件。圆形。标本T112④：90（图29，21），球面粗糙。直径3.9厘米。

石研磨器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圆形。标本T113④：74（图29，19；图版19，下4），大理岩。直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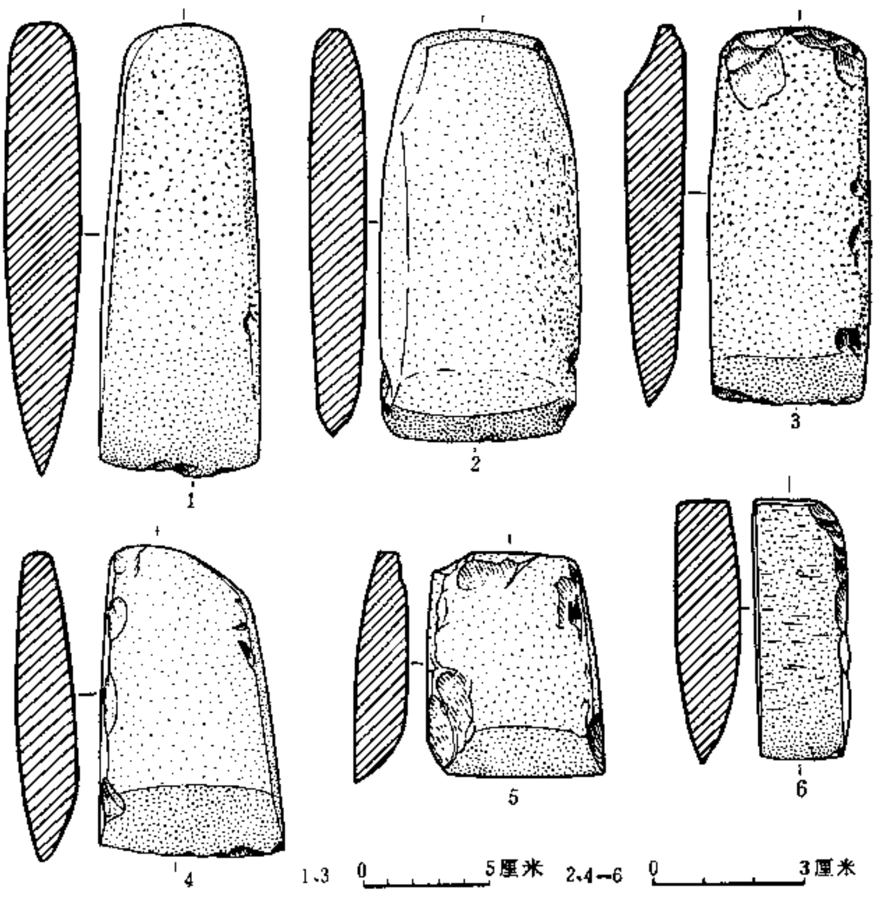


图26 师赵村三期石器

1.A型斧（T113④：75） 2.A型斧（T112④：154） 3.B型斧（T114④：52） 4.锛（T111④：111） 5.锛（T114④：53） 6.凿（T112④：153）

厘米，厚 1.3 厘米。

B 型　1 件。半球形。标本 T115④：74（图 27，4；图版 19，下 2），打制。一面磨光。基性岩。直径 7 厘米，厚 5 厘米。

骨锥　1 件。标本 T115④：15（图 29，1；图版 11，下 1），系利用动物肢骨削磨而成，通体磨光。扁柄，尖端锐利。长 13 厘米。

骨镞　共 4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2 件。圆柱形。标本 T113④：159（图 29，6），镞尖残。镞身横剖面椭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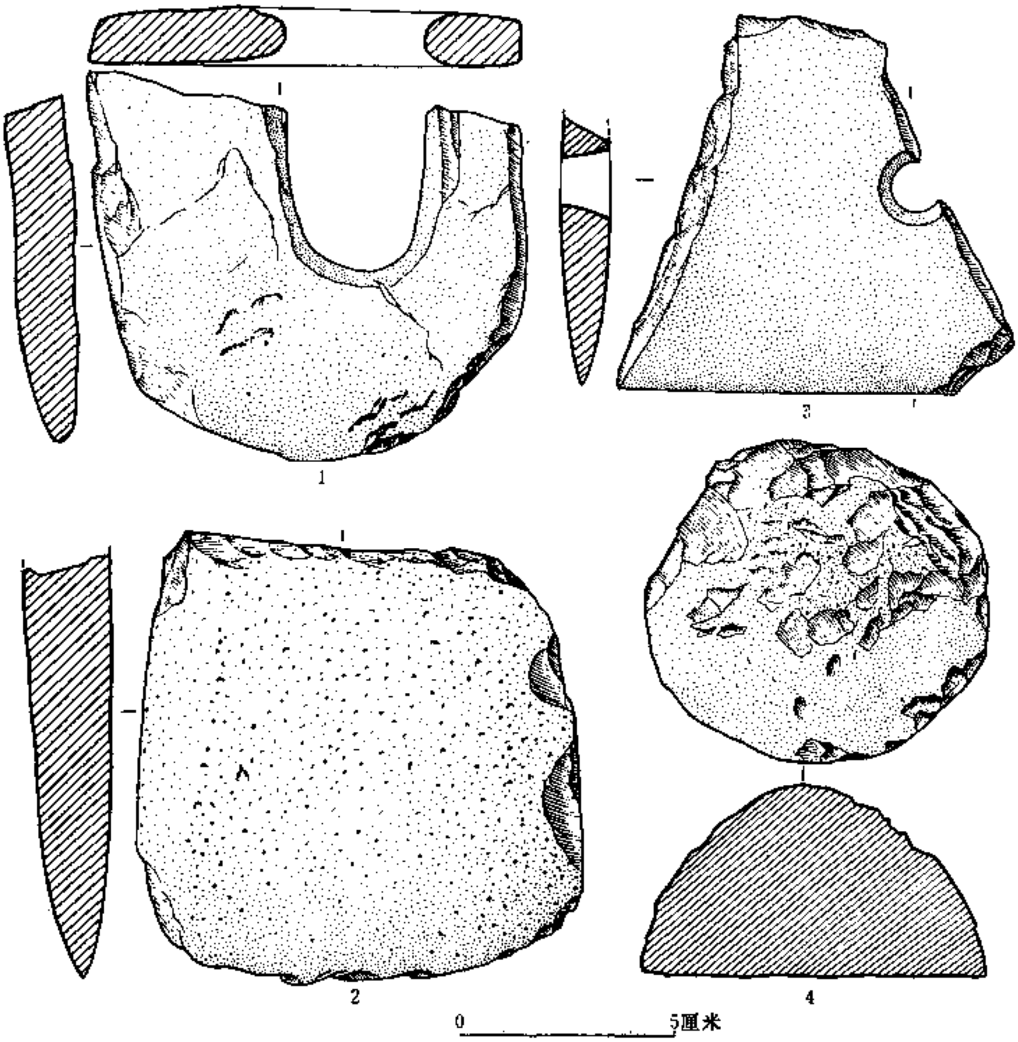


图 27　师赵村三期石器

1.C 型斧（T111④：110）　2.A 型铲（T112④：152）　3.B 型铲（T113④：68）
4.B 型研磨器（T115④：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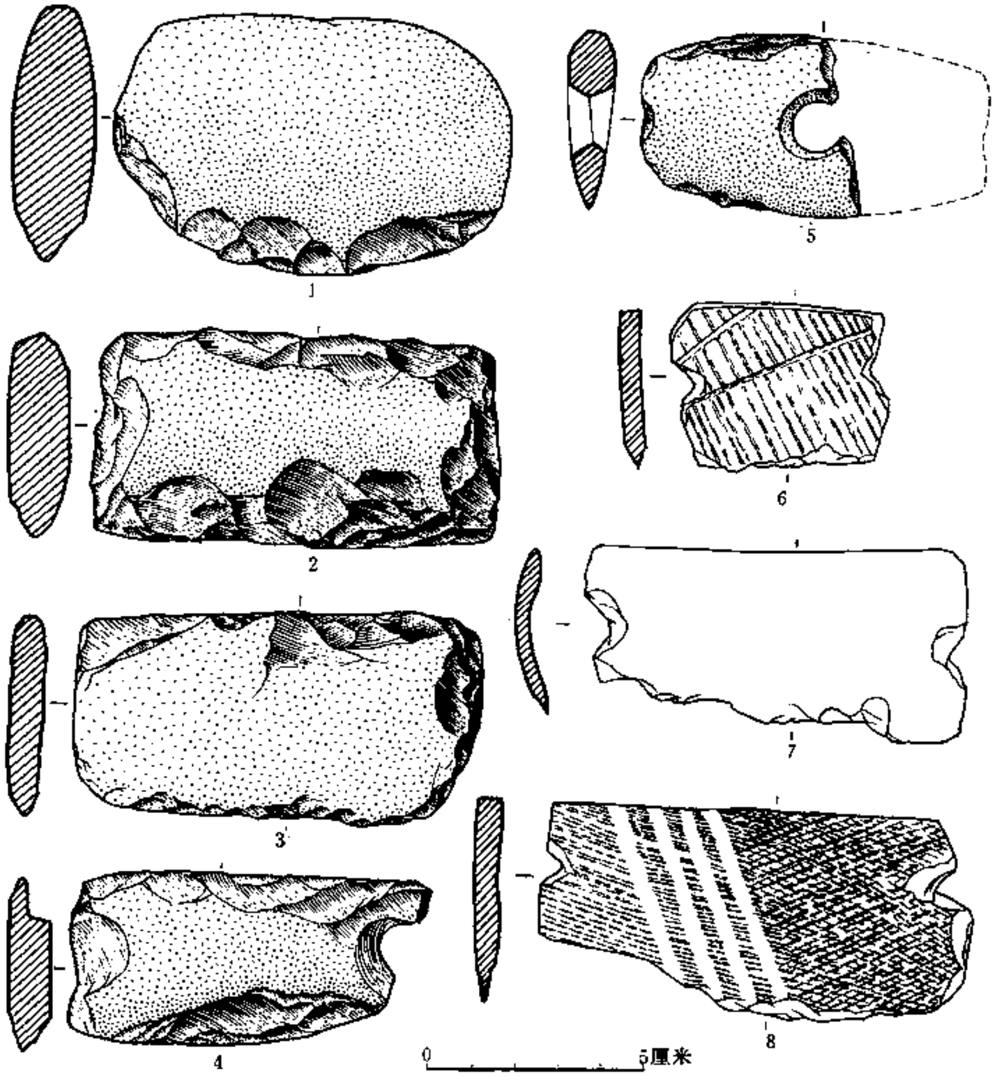


图 28 师赵村三期石、陶刀

1. A 型石刀（T113④：73） 2. B Ⅰ式石刀（T112④：160） 3. B Ⅱ式石刀（T112④：159）
4. C 型石刀（T112④：162） 5. D 型石刀（T112④：161） 6. 陶刀（T112④：163）
7. 陶刀（T112④：164） 8. 陶刀（T113④：63）

铤部呈圆柱形，镞身与铤分界线明显。长 5.5 厘米。

B 型 2 件。三棱形。标本 T113④：160（图 29，7），镞身三棱形，铤部剖面半圆形，镞身与铤分界线明显。长 6.5 厘米。

骨尖状器 1 件。标本 T114④：51（图 29，8；图版 38，下 4），圆锥形，器身一半中空。长 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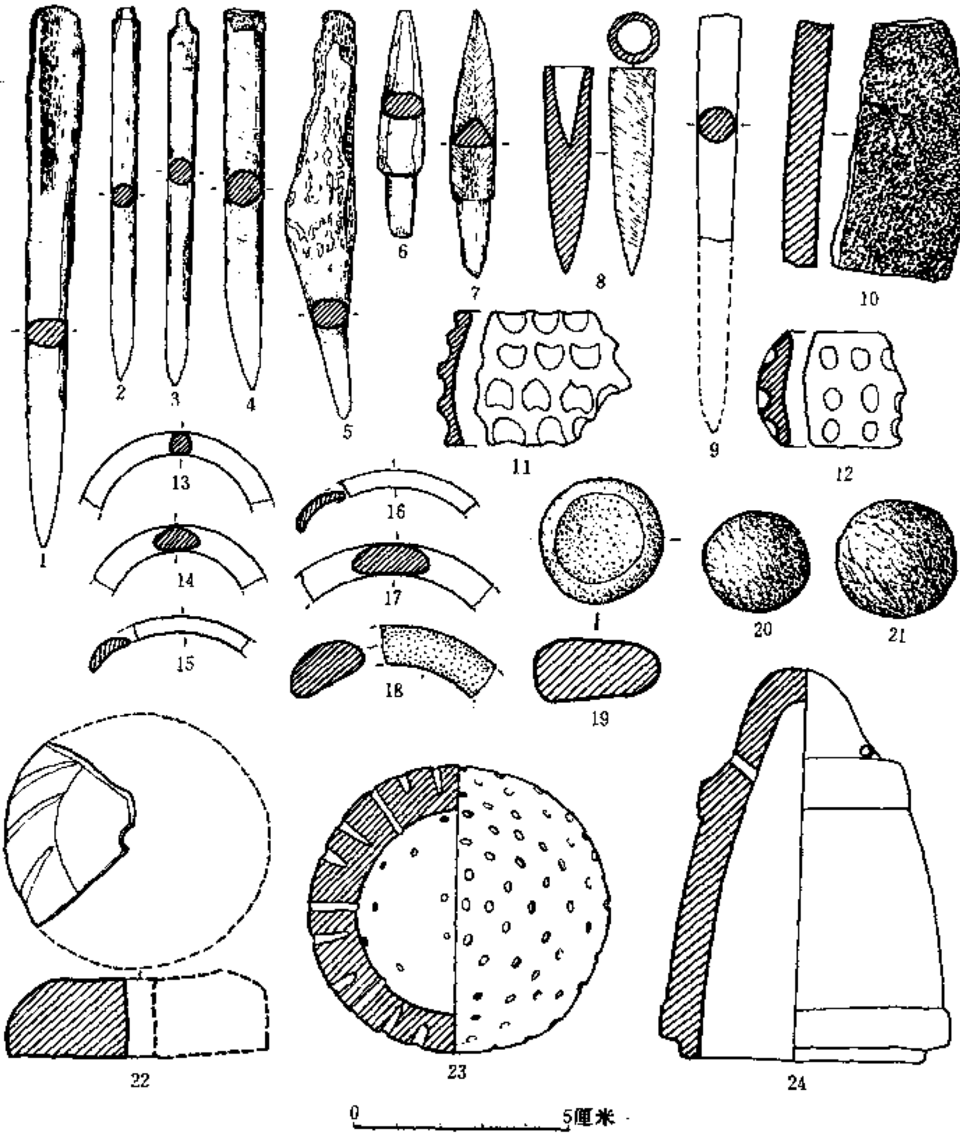


图 29　师赵村三期石、骨、陶器

1. 骨锥（T115④：15）　2.B 型骨笄（T111⑤：19）　3.B 型骨笄（T112⑥：155）　4.A 型骨笄（T111⑤：18）　5. 角锥（T112⑤：156）　6.A 型骨镞（T113④：159）　7.B 型骨镞（T113④：160）　8. 骨尖状器（T114④：51）　9. 陶笄（T111④：112）　10. 陶锉（T111④：120）　11.A 型陶环（T115④：41）　12.A 型陶环（T115④：43）　13.BⅠ式陶环（T114④：115）　14.BⅡ式陶环（T111④：113）　15.BⅣ式陶环（T112④：157）　16.BⅣ式陶环（T112④：158）　17.BⅢ式陶环（T111④：114）　18. 石环（T111④：116）　19.A 型石研磨器（T113④：74）　20.A 型陶球（T112④：165）　21. 石球（T112④：30）　22. 陶纺轮（T111④：117）　23.B 型陶球（T111④：119）　24. 陶铃（T111④：118）

角锥　1件。标本T112④：156（图29，5），鹿角制成，尖端锋锐。长9.9厘米。

陶刀　共8件。泥质红陶片制成，两侧打成缺口。标本T113④：63（图28，8），弧刃。一面饰绳纹，并绘条形白彩。长10厘米，宽4.7厘米。T112④：163（图28，6），直刃，器形略小。绳纹加划纹。长5厘米，宽4.7厘米。T112④：164（图28，7），斜刃。系利用陶钵口部制成，素面。长9厘米，宽4.6厘米。

陶纺轮　1件。标本T111④：117（图29，22），已残。泥质红陶。平面呈圆形，剖面作梯形。辐条式划纹。直径6.7厘米，厚2.1厘米。

陶球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实心球。标本T112④：165（图29，20）。泥质红陶。素面。直径2.5厘米。

B型　1件。空心球。标本T111④：119（图29，23），泥质红陶。球面戳成密集孔眼，其中有些孔眼穿透球壁。直径8厘米。

陶锉　1件。标本T111④：120（图29，10），泥质红陶制成。器两面加工成蜂窝状麻点。残长6厘米，宽2.6厘米，厚0.7厘米。

2. 生活用具

陶器皿完整与经过复原者共50件。

陶器的质料，据T113、T114、T115三个探方第4文化层中所出土的陶片统计：泥质红陶占57.13%，夹砂红陶占38.57%，泥质灰陶占4.30%，可见是以泥质红陶为主。陶器一般采用泥条筑成法，小型器物是手捏而成的。泥质红陶多呈砖红色，也有一定数量橙黄陶。无论前者与后者，有少量陶器的外表施一层紫红色或白色陶衣，也有的陶器口沿上留有清晰的慢轮修正痕。根据器型不同，夹砂陶往往羼和大小不一的砂粒和石英粒。陶器的外表不很纯净，一般留灰褐色斑驳。陶器的纹饰，除素面、线纹、绳纹的数量较多外，其它的纹饰如划纹、弦纹、彩绘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彩陶花纹主要施在陶器外表，绝不见内彩。常见的为黑彩条纹、圆点纹、弧线纹、旋涡纹、弧边三角纹、勾叶纹等。以上诸纹饰往往两种以上互相配置在一起，而变成绚丽多变的图案花纹（图31，1—9；图版24，上3、8；图版25，上2—5）。

陶器的造型以平底器为主，尖底器次之，不见三足器。器类达12种之多，以盆、钵占最多数。以T113、T114、T115④层出土陶片统计，盆占总数34.54%；钵次之，占23.63%；其它器形仅占1.82—5.45%，可见盆、钵是当时人们常用的一种陶器皿。器类有钵盆、碗、杯、盘、瓶、甑、罐、灶、瓮、器盖、器座等，介绍如下：

钵　共9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三型。除标本T111④：107外，余均为泥质红陶。

A型　5件。敛口平底。依底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件。小平底。标本T112④：148（图30，4）尖唇，弧壁。器外壁有清晰刮磨痕。口径14.6厘米，高5.6厘米，底径6厘米。T111④：11（图30，2，图版20，2），唇沿内凹，口沿内有一周突棱，弧壁。口径12.8厘米，高5.8厘米，底径6.8厘米。T112④：149（图30，3；图版20，1），平唇，弧腹。口径12厘米，高4.8厘米，底径8.5厘米。T111④：107（图30，1），泥质灰陶。器壁光滑润泽。圆唇，平底。口径27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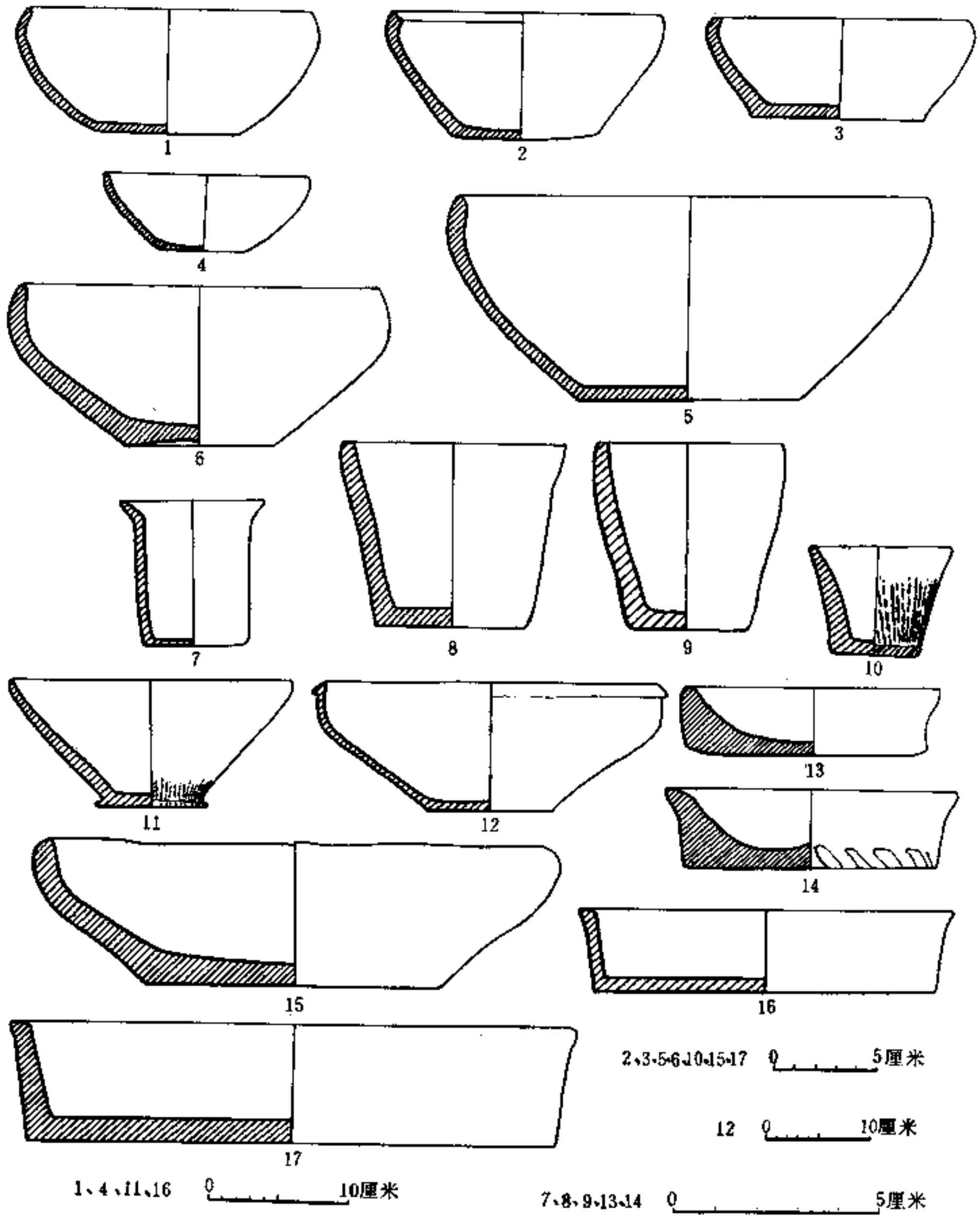


图30 师赵村三期陶器

1.AⅠ式钵（T111④：107） 2.AⅠ式钵（T111④：11） 3.AⅠ式钵（T112④：149） 4.AⅠ式钵（T112④：148） 5.AⅡ式钵（T113④：149） 6.B型钵（T114④：77） 7.A型杯（T113④：173） 8.BⅠ式杯（T113④：147） 9.BⅡ式杯（T113④：148） 10.BⅡ式杯（T112②：147） 11.A型碗（T114④：48） 12.D型盆（T111④：108） 13.A型碟（T112④：151） 14.B型碟（T111③：74） 15.A型盘（T112④：150） 16.B型盘（T113④：51） 17.B型盘（T113④：150）

米，高 10.8 厘米，底径 12 厘米。

Ⅱ式：1 件。大平底。标本 T113④：149（图 30，5；图版 20，3），器外抹光，器内粗糙，口沿内有清晰的慢轮修整痕。圆唇，弧壁，大平底。口径 23 厘米，高 9.8 厘米，底径 10.5 厘米。

B 型　1 件。敛口凹底。标本 T114④：77（图 30，6；图版 20，4）。器壁厚重，器表粗糙，外壁有压抹痕。敛口，圆唇，鼓腹向下斜收成凹底。口径 18 厘米，高 8.6 厘米，底径 7.3 厘米。

C 型　3 件。残存口部。标本 T113④：72（图 31，1；图版 24，上 7），大口，器壁略薄。彩绘弧边三角纹。T115④：106（图 31，3；图版 24，上 6），器壁略厚。彩绘圆点和弧边三角纹。T115④：105（图 51，2；图版 24，上 5），敛口，器壁较厚。彩绘圆点间弧线纹。

盆　共 15 件。依口、耳部不同，可分为五型。除标本 T111④：108；T112④：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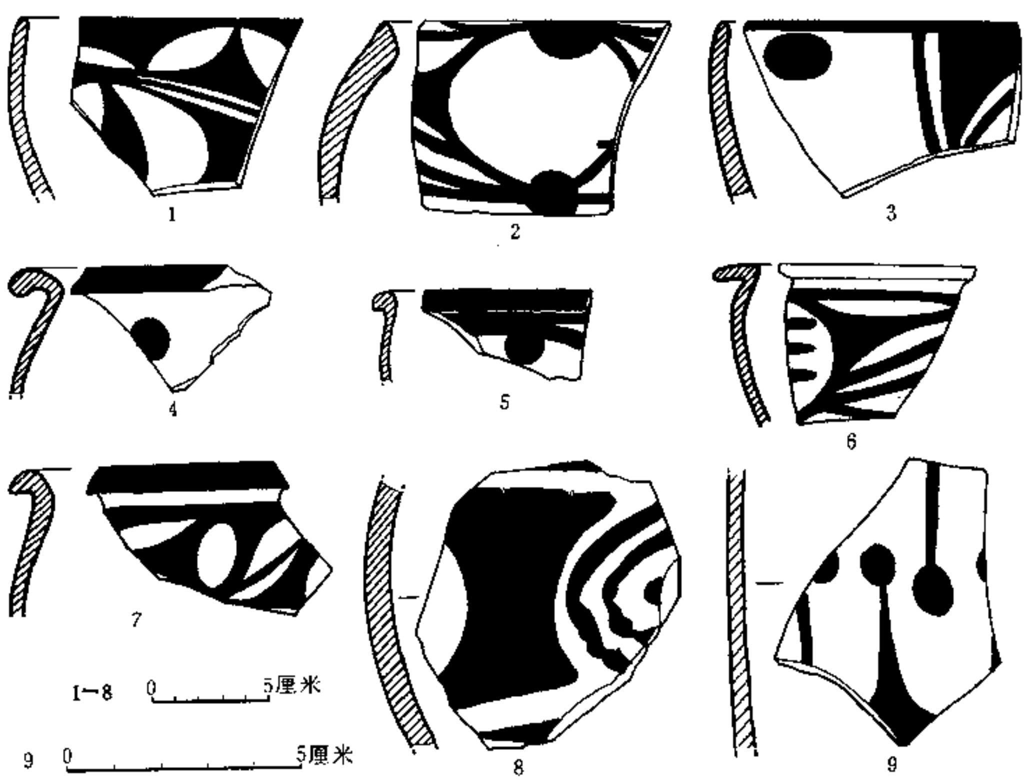


图 31　师赵村三期彩陶片

1.C 型钵（T113④：72）　2.C 型钵（T115④：105）　3.C 型钵（T115④：106）　4.罐（T114④：49）　5.CⅡ式盆（T113④：48）　6.D 型盆（T115④：107）　7.罐（T115④：108）　8.彩陶片（T113④：150）　9.彩陶片（T113④：70）

外，余均为泥质红陶。

A型　2件。折沿。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浅腹。标本T113④：143（图32，1；图版20，5），砖红色陶衣，口径经慢轮修整。折沿，直壁，大平底。腹壁中部有圆形镂孔一个。孔径2.3厘米。盆口径17.5厘米，高7.4厘米，底径17厘米。

Ⅱ式：1件。深腹。标本T114④：47（图32，2；图版20，6），器外壁施一层红色陶衣，器内壁粗糙并挂满水垢。直口，折沿，腹壁斜直。口径17厘米，高10.8厘米，底径15厘米。

B型　1件。侈口。标本T112④：142（图32，3；图版21，1），器外壁施一层绛红色陶衣，尖唇，平底。口径22.5厘米，高14厘米，底径11厘米。

C型　4件。卷沿，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鼓腹。标本T111④：105（图32，4；图版21，2），器外饰红色陶衣，且留有刮抹痕，口沿经慢轮修整。敛口，平底。口径33.3厘米，高13厘米，底径14厘米。

Ⅱ式：3件。曲腹。标本T115④：49（图32，5；图版21，3），器内外壁施红色陶衣。大口，圆唇外卷，平底。彩绘圆点勾叶纹，口沿涂黑色带彩。口径8.7厘米，高3.6厘米，底径3.5厘米。T113④：48（图31，5；图版24，上4），砖红色。唇外卷。器外绘黑彩圆点和条纹，口沿施黑色带彩T111④：111（图版25，上1），彩绘弧线纹。

D型　4件。折沿。标本T111④：106（图32，6；图版21，4），质细腻，素面光滑。大口，弧壁。平底。口径26厘米，底径13厘米。T111④：108（图30，12；图版22，2），泥质灰陶。大口，尖唇，反弧形腹壁。口径30.3厘米，高12.6厘米，底径11.8厘米。T115④：107（图31，6），宽沿外折成90度角。彩绘弧边三角纹。T112④：145（图版22，1），泥质灰陶。敛口，尖唇。口径24厘米，高9.2厘米，底径9厘米。

E型　4件。双鋬耳。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浅腹。标本T115④：104（图32，7；图版22，3），器内外均施一层白色陶衣。器壁粗糙，唯器底光滑，口沿慢轮修痕清晰。圆唇，弧腹往下呈反弧形收缩，附鸡冠形横鋬耳一对。口径30.5厘米，高12.2厘米，底径13.3厘米。T112④：144（图32，8；图版21，5），壁光滑，刮磨痕明显，附一对波浪式窄面横鋬耳。口径36厘米，高15厘米，底径12.3厘米。

Ⅱ式：2件。深腹。标本T113④：142（图32，9；图版22，4），器外壁光滑，内壁粗糙。敛口，上腹鼓出，平底。附一对波浪式横鋬耳、口径35.6厘米，高19.5厘米，底径14.5厘米。T112④：143（图32，10；图版21，6），唇缘内凹，双鋬耳略向下弯曲。口径33.7厘米，高20厘米，底径13.5厘米。

碗　共2件。依底部不同，可分二型。泥质红陶与泥质灰陶各1件。

A型　1件。假圈足。T114④：48（图30，11；图版22，5），泥质灰陶。器外壁刮磨痕显著。喇叭口，腹壁斜直，平底，口沿呈齿状。近底部拍印绳纹。口径24厘米，高8.5厘米，底经8厘米。

B型　1件。平底。标本T114④：50（图版23，4），泥质红陶，小口，弧壁。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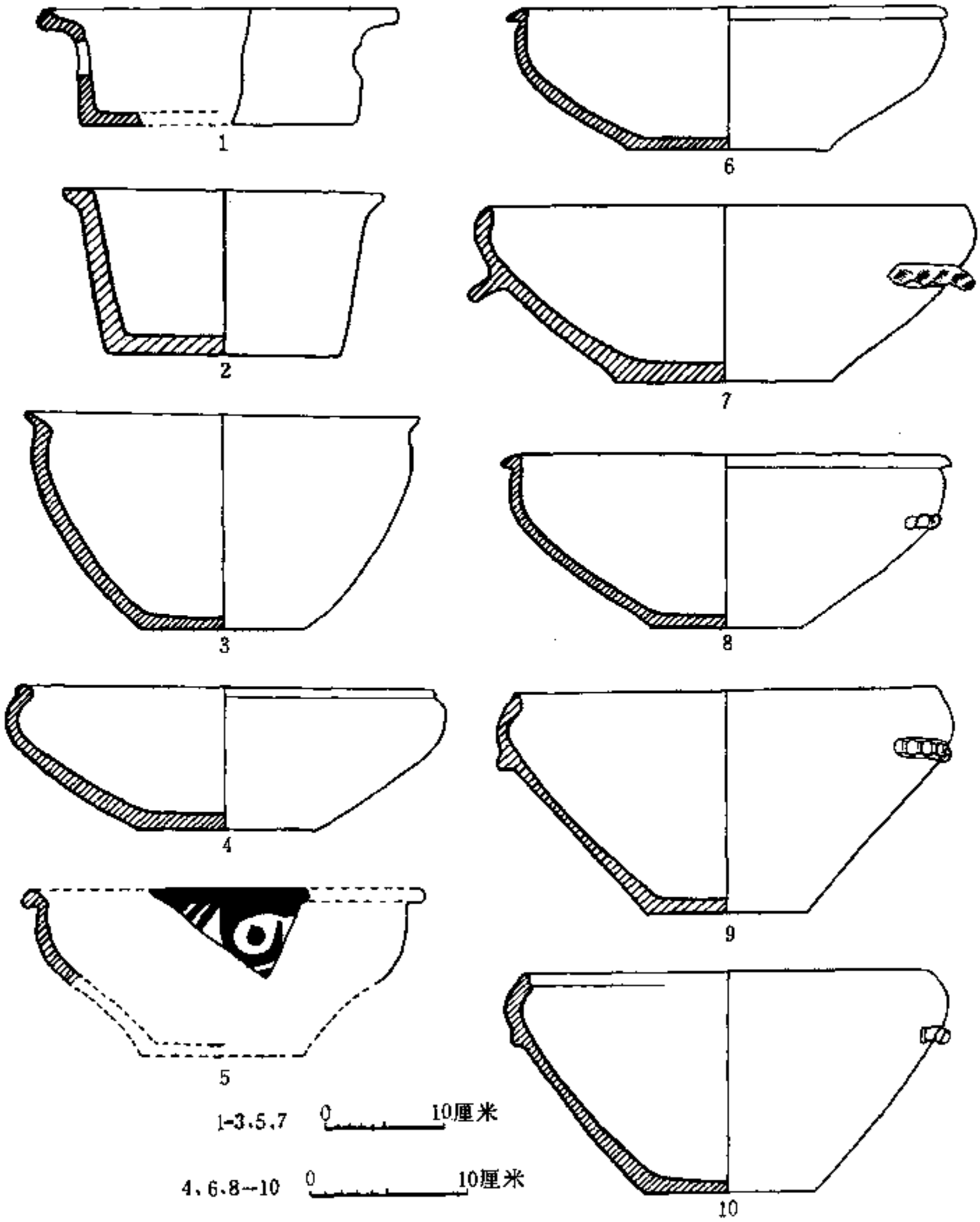


图 32 师赵村三期陶盆

1.AⅠ式（T113④：143） 2.AⅡ式（T114④：47） 3.B型（T112④：142） 4.CⅠ式（T111④：105） 5.CⅡ式（T115④：49） 6.D型（T111④：106） 7.EⅠ式（T115④：104） 8.EⅠ式（T112④：144） 9.EⅡ式（T113④：142） 10.EⅡ式（T112④：143）

13 厘米，高 4.5 厘米，底径 9 厘米。

杯　共 4 件。依口、腹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标本 T113④：173（图 30，7），器型较小。喇叭口，直腹，胎薄，面粗涩且保留手捏痕迹。口径 3 厘米，高 3.5 厘米，底径 2.5 厘米。

B 型　侈口，3 件。依腹壁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 件。斜直腹壁。标本 T113④：147（图 30，8；图版 23，1），平唇，素面。口径 5.2 厘米，高 4.5 厘米，底径 3.1 厘米。

Ⅱ式：1 件。弧形腹壁。标本 T113④：148（图 30，9；图版 23，2），圆唇，素面。口径 4.5 厘米，高 4.5 厘米，底径 3 厘米。

Ⅲ式：1 件。反弧形腹壁。标本 T112④：147（图 30，10；图版 23，3），敞口，底外缘饰一周齿状附加堆纹。口径 6.5 厘米，高 5 厘米，底径 4 厘米。

盘　共 3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直口。标本 T112④：150（图 30，15），器体厚重。器表粗糙。内壁有一层灰黑色污垢。弧腹逐渐往下作反弧型收缩成平底。口径 24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13 厘米。

B 型　2 件，大口。标本 T113④：51（图 30，16），腹壁斜直，平底，素面。口径 27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24 厘米。T113④：150（图 30，17；图版 23，6），器形与 T113④：51 略同。器口外沿加厚。口径 27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2.5 厘米。

碟　共 2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直口。标本 T112④：151（图 30，13），圆唇，腹壁内凹，平底。器外壁手捏痕明显。口径 6.2 厘米，高 1.5 厘米，底径 5.6 厘米。

B 型　1 件。侈口。标本 T111③：74（图 30，14；图版 23，5），反弧形腹壁，底沿作齿状装饰。口径 7 厘米，高 2 厘米，底径 6 厘米。

罐　共 2 件。仅残存口部。卷沿。曲腹。皆泥质红陶。标本 T115④：108（图 31，7；图版 24，上 1），尖唇。彩绘弧边三角纹。口沿施黑彩。T114④：49（图 31，4；图版 24，上 2），宽沿。彩绘圆点纹，口沿施黑彩纹。

尖底瓶　共 2 件。依口唇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重唇小口尖底瓶。标本 T113④：145（图 33，1），唇面隆起，器外表饰斜绳纹。口径约 2.4 厘米。

B 型　1 件。重唇小口平底瓶。标本 T113④：146（图 33，2），唇面低平。口径约 3.2 厘米。

甑　1 件。标本 T115④：40（图 33，11），夹砂红陶。残存底部，底部有四个圆形箅孔。孔径约 4 厘米。

灶　共 2 件，残存部分底部，夹砂红陶。绳纹。内壁保留烟熏痕。依火门有别，可分二型。

A 型　1 件。标本 T115④：57（图 33，3），圆形火门。

B 型　1 件。标本 T113④：64（图 33，4），长方形火门。

瓮　共 2 件。夹砂红陶。大口，轨状口沿，平底。标本 T113⑤：27（图 33，12；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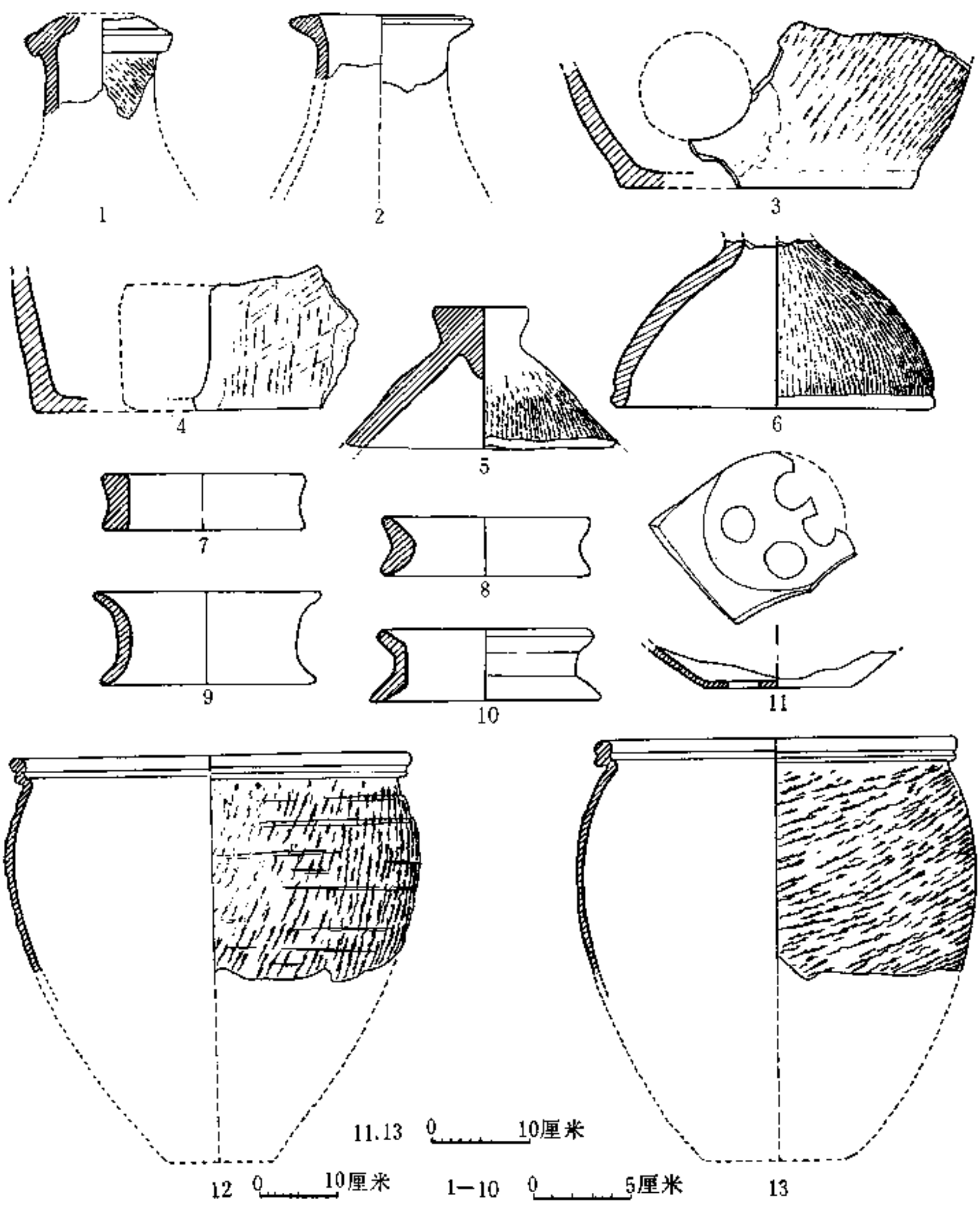


图 33 师赵村三期陶器

1. A 型瓶（T113④：145） 2. B 型瓶（T113④：146） 3. A 型灶（T115④：57） 4. B 型灶（T113④：64） 5. A 型器盖（T114④：76） 6. B 型器盖（T113④：54） 7. A 型器座（T112④：146） 8. B 型器座（T113④：61） 9. C 型器座（T111④：109） 10. C 型器座（T113④：144） 11. 甑（T115④：40） 12. 瓮（T113⑤：27） 13. 瓮（T113④：38）

版 26，1），腹最大径近肩部。绳纹加划纹。口径 50 厘米，高 55 厘米，底径 12.2 厘米。T113④：38（图 33，13；图版 26，2），腹大径在器身中上部。饰绳纹。口径 37 厘米，高 44 厘米，底径 14.4 厘米。

器盖 共 2 件。依盖体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 型 1 件。器壁略斜直。标本 T114④：76（图 33，5），圆形提手，伞盖状。器面饰绳纹。盖径 14 厘米，高 7.4 厘米。

B 型 1 件。器壁半球形。标本 T113④：54（图 33，6；图版 22，，6），表面有灰黑色斑块。提手残。盖身饰绳纹。盖口径 17 厘米，高 8.6 厘米。

器座 共 4 件，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三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圆型。横剖面略作长方形。标本 T112④：146（图 33，7），直径 10.4 厘米，高 3.6 厘米。

B 型 1 件。横剖面作三角形。标本 T113④：61（图 33，8），直径 10.4 厘米，高 3 厘米。

C 型 2 件。横剖面作马鞍形。标本 T111④：109（图 33，9），高 5 厘米，T113④：144（图 33，10），直径 10.4 厘米，高 4 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 34 件。有骨笄、陶笄、陶环、陶铃三种：

骨笄 共 3 件，依顶部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平顶。标本 T111④：18（图 29，4；图版 11，下 3），偏尖。长 10.1 厘米。

B 型 2 件。帽形顶。标本 T112④：155（图 29，3），通体磨光。长 9 厘米。T111④：19（图 29，2；图版 11，下 2），扁圆形笄帽。通体磨光。长 8.9 厘米。

陶笄 1 件。标本 T111④：112（图 29，9），下部残。灰黑色，通体磨光。平顶，圆柱状。长 5.4 厘米。

石环 1 件。乳白色。标本 T111④：116（图 29，18），剖面作半圆形。

陶环 共 28 件，皆圆形。依大小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灰陶。

A 型 2 件。边缘略宽。环面戳出排列有序凹窝饰。标本 T115④：43（图 29，12），饰椭圆形凹窝。T115④：41（图 29，11），饰半圆形凹窝。

B 型 26 件。边缘略窄。素面。依横剖面不同。可分四式。

Ⅰ式：标本 T114④：115（图 29，13），剖面呈正方形。

Ⅱ式：标本 T111④：113（图 29，14），剖面呈三角形。

Ⅲ式：标本 T111④：114（图 29，17），剖面呈半圆形。

Ⅳ式：标本 T112④：157（图 29，15），剖面呈半月形。缘略窄。T112④：158（图 29，16），缘略宽。

陶铃 1 件。标本 T111④：118（图 29，24），外形似钟。分器柄和器身两部份。器柄圆形。器身由器柄往下扩张。中空。其肩部两旁各有一小孔，穿透内壁。素面磨光。高 9.5 厘米。

六、第四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房址

共二座。有圆形和方形两种。皆为半地穴式建筑。分别编号 F28 和 F4，依序如下：

F28（图 34），房址位于Ⅰ区 T113 内，开口于第 2 文化层下，房址东北部被第 5 期房址 F29 所压，房基距地表深 0.65 米。

房址为圆形半地穴式建筑，直径 3.5 米—4 米，深 0.2 米，分住室和门道两部份。住室墙壁抹一层厚 1 厘米的草拌泥。居住面为人工拍打成的硬面，颜色灰黄，表面光滑。灶坑位于居住面中央，圆形筒状，径 0.75 米，深 0.12 米。坑内壁和底部抹一层 0.001 米草拌泥，草泥土一直抹到坑沿，由于经常火烧，坑内壁呈青灰色，坑沿外侧呈红色，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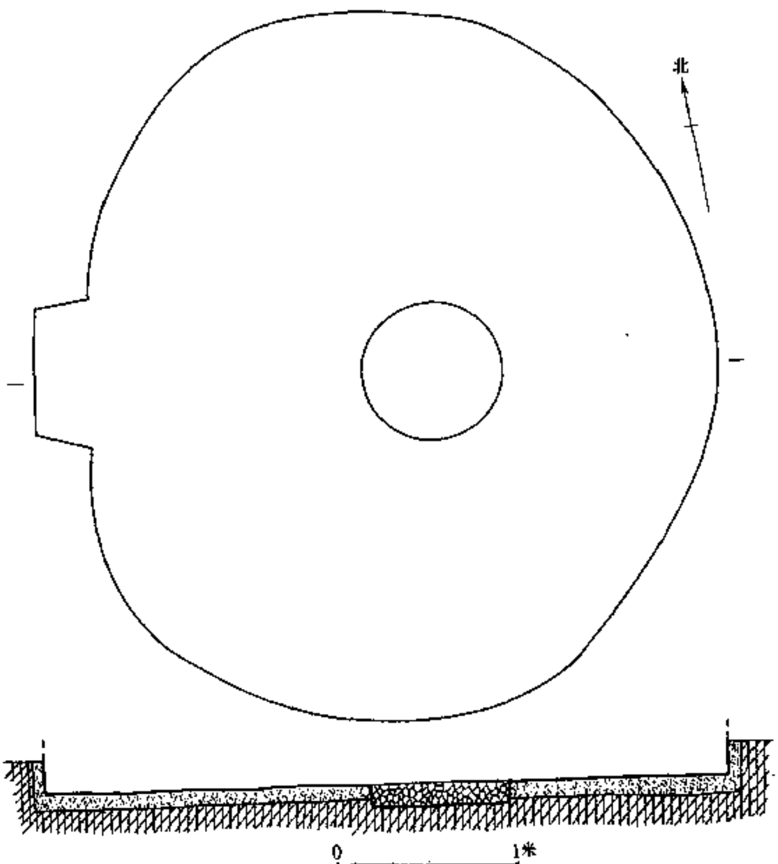


图 34 师赵村四期房址（F28）平、剖面图

常坚硬光滑。门道开在北壁，平面呈梯形。长 0.3 米，宽 0.7 米—0.8 米。底部与居住面齐平，并有一层薄薄路土，方向 280 度。

F4（图 35）房址位于Ⅱ区 T237 内，开口于第 2 层下，坑口距地面深约 0.45 米。

房址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分住室和门道两部份。住室长 3.3 米，宽 2 米，高 0.1 米。总面积 6.6 平方米。房子四壁及居住面皆施一层厚 0.005 米之草筋泥。经加工压磨平整光滑，居住面中央近南端有灶坑 1 个，灶坑口部与居住面齐平，其周围皆为草拌泥涂抹。灶直径 0.82 米，深 0.1 米。坑内堆满红烧土块。门道开在房址南壁中央，呈一长方形，地面与居住面齐平。长 0.4 米，宽 0.63 米。其周围地面亦用草拌泥抹平，方向 185 度，房内为灰土堆积，出土有第四期陶片。

2. 陶窑

1 座。编号 IY2（图 36；图版 4，2），位于Ⅰ区 T101 内，开口于第 4 文化层下，保存较好。窑的结构是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份组成。方向 116 度。

火膛在窑室的东面，口部略遭破坏，膛底低于窑室。为椭圆袋状竖穴。口部 0.7 米—0.75 米，底部 0.6 米—0.7 米。

窑室口部已残，平面略呈椭圆形，直径 1.2 米—1.4 米，深 0.9 米。周壁呈弧形向上收敛，推测当时的窑室作拱状封闭式窑顶。

火膛与窑室之间有一隔梁，宽约 0.34 米。

隔梁下部有三股火道，从火膛向上斜行通入窑室之底部。其中间的一股火道同左右环形火道相通。火道宽度 0.14 米。在环形火道两侧的前端各留长方形箅眼 2 个。箅孔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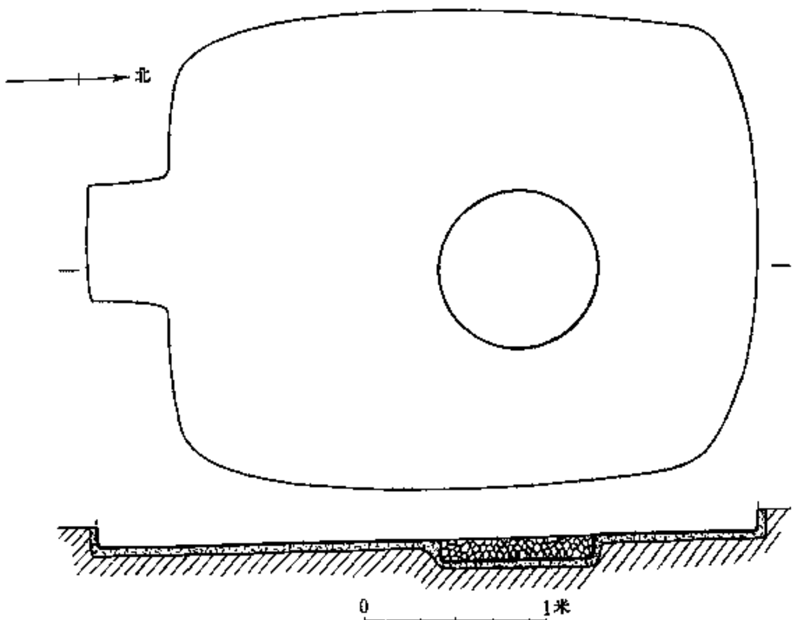


图 35 师赵村四期房址（F4）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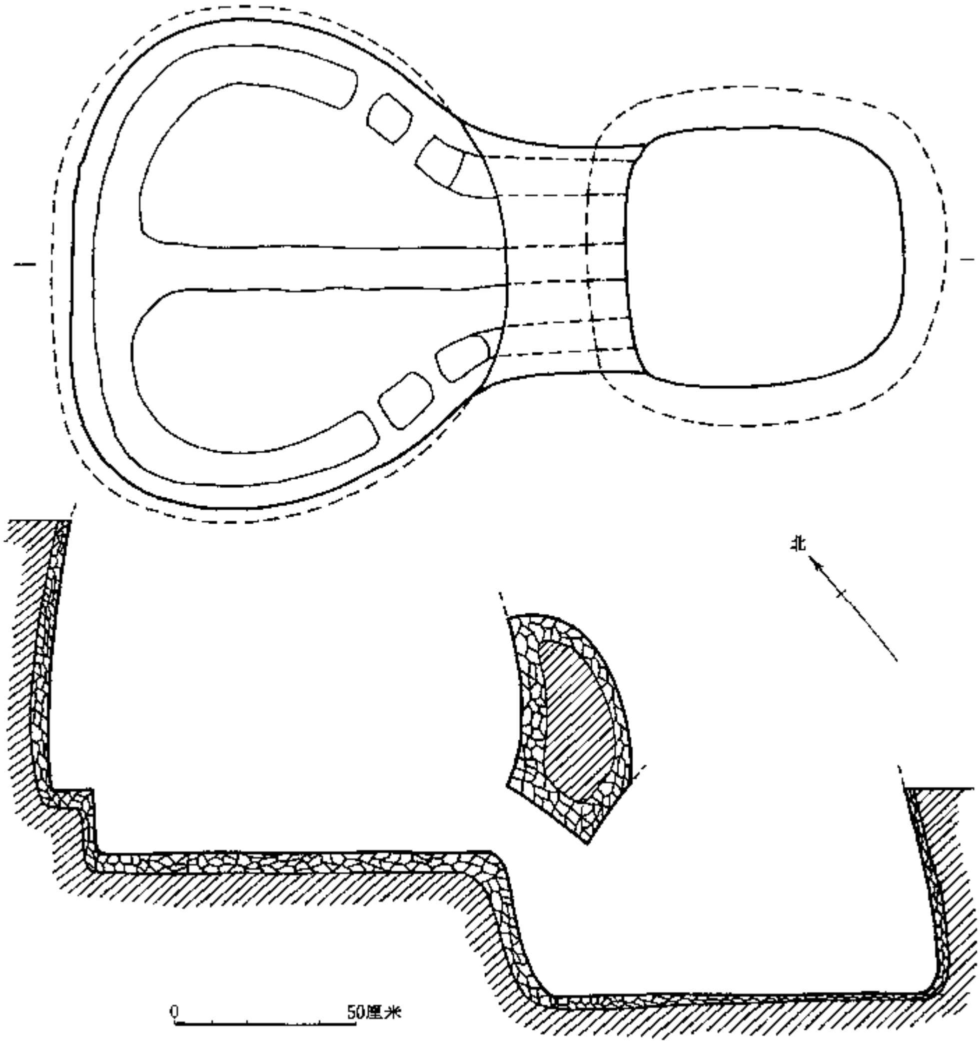


图 36 师赵村四期陶窑（IY2）平、剖面图

0.08 米—0.18 米，宽 0.14 米。孔与孔之间用草拌泥隔开，宽 0.1 米。

窑室和火膛内为灰土堆积，但窑室内羼杂红烧土块，而火膛内则羼杂草木灰，出土物主要是四期文化陶片。

3. 窖穴

共 2 座。均发现在第Ⅰ区，分别编号ⅠH1 与ⅠH2。其形状有筒形、袋形等。坑内填土皆为灰土堆积，质松软，分不出层次。出土有第五期文化陶片，依次叙述如下：

ⅠH1　直筒形（图 37），发现在第Ⅰ区 T233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距地表深 1.05 米。圆形，直壁，平底。直径 1.5 米，深 0.7 米。填土较黑而纯净，出土陶片较多。

ⅡH2　袋形（图38），发现在第Ⅱ区T205内，开口于第3层下。平面作椭圆形，剖面呈袋状，口径1.5米—2.4米，底径1.75米—2.65米，深0.5米。坑周壁及底部平整。填土浅灰色，分不出层次，内含少量红烧土块和炭渣，以及陶片少许。

4. 墓葬

共5座。编号M4—M8、M4—M6座落于Ⅰ区之北端，M7—M8在Ⅱ区之南端。均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般长2米—3.2米，宽1.2米—1.3米，现深0.2米—0.35米，坑口距地表0.65米—1.3米。由于墓葬上部被扰土层破坏，故墓葬的原深度不详。

墓内人骨保存欠佳，未发现葬具痕迹。皆为二次葬。除M5为两人合葬外，余均是单身葬。

随葬品除M5和M6分别有完整的石锛、石凿、石球外，其余均用陶片随葬，这些陶片皆显示为四期文化的特色。M4—M6墓底摆放有大小不等鹅卵石块1块—14块，可能是有意摆放的。举例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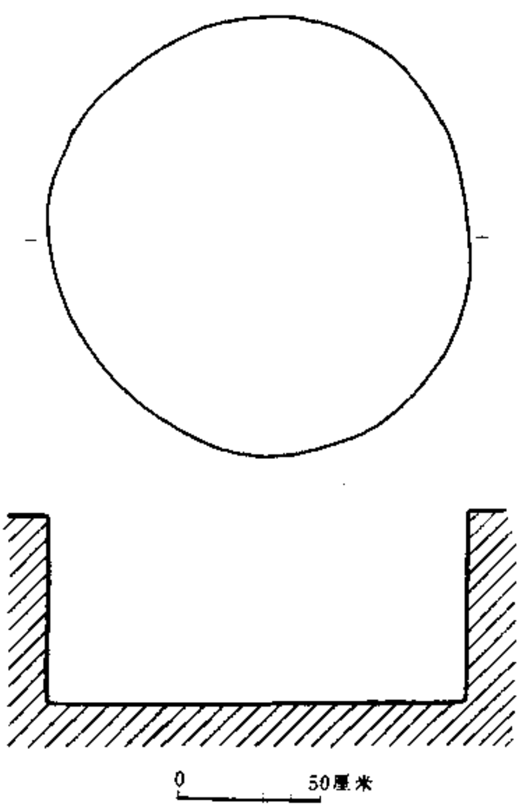


图37　师赵村四期窖穴（ⅠH1）平、剖面图

M4（图39），位于T210内，方向90度。墓坑长3.2米，宽1.2米。深0.18米。坑口距地表1.3米。墓底摆放鹅卵石14块。为单人二次葬，仅残存上下牙床，置在墓坑的东端，其两侧摆放着四肢骨，为一岁女性。陪葬品有残陶片10件，兽骨1件。

M5（图40），位于T207中，方向50度，墓坑长3米、宽1.3米，深0.1米。坑口距地表1米，墓内散置鹅卵石6块。为双人二次葬。①号头骨在墓坑北端，面朝西北，头骨东端葬有零散的肢骨和肋骨。为25岁—30岁的男性成人。②号头骨在①号头骨的南面，面朝西为25—30岁的男性成人。陪葬品有石球1件，陶环1件，陶片3件，鹿角1件，羊牙下腭骨1件，磨石1块。

M7（图41），位于T235内。墓向210度。墓坑长2.1米，宽1.1米—1.36米，深0.34米。墓口距地表深1米。墓底摆放鹅卵石3块。为单人二次葬，只残存下颚骨1块。置放在墓圹的南端，为25岁的男性成人。随葬品中有石凿1件，兽牙2件，彩陶片1件。

（二）遗物

共182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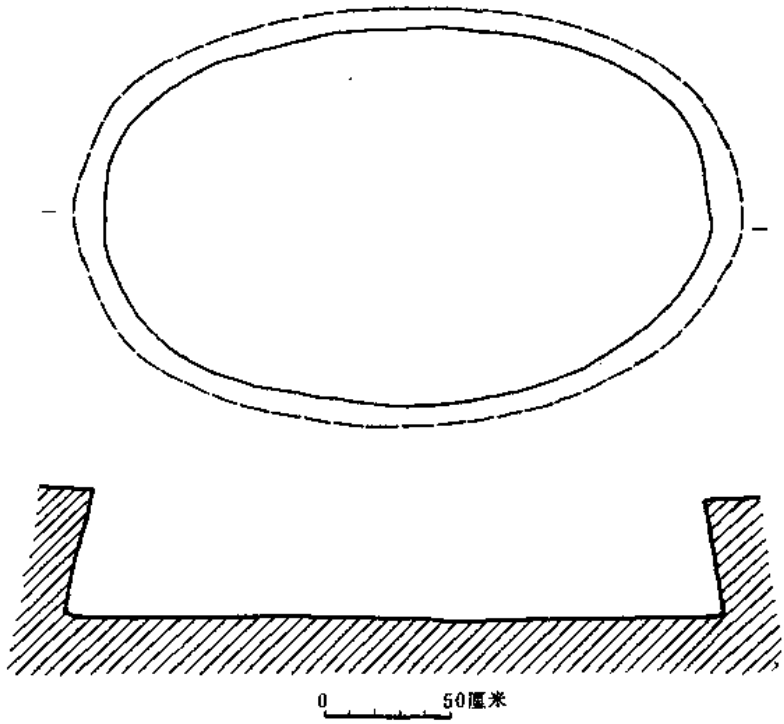


图 38 师赵村四期窖穴（ⅠH2）平、剖面图

1. 生产工具

共 76 件，以石制为主，次为骨、角、陶等制品，其器形有石斧、锛、凿、刀、球、纺轮、研磨器、臼、骨锥、镞、角锥、陶刀、球、纺轮、锉等。

石斧　共 4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2 件。长方形。标本 T113③：73（图 42，2），横剖面呈椭圆形，弧刃。长 11.2 厘米，刃宽 5 厘米。T115③：96（图 42，1），横剖面略呈半圆形，弧刃。长 7.3 厘米，刃宽 3.5 厘米。

B 型　2 件。椭圆形。两面磨成弧刃。标本 T112③：136（图 42，3），刃部略宽。长 5.5 厘米，刃宽 3.5 厘米。T112③：137（图 42，4），系利用自然石片加工而成，弧刃。长 6 厘米，刃宽 3 厘米。

石锛　共 5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长方形。标本 T112③：135（图 42，10），横剖面长方形，单面刃。长 5.1 厘米，刃宽 3 厘米。

B 型　4 件。梯形。标本 T110③：16（图 42，9），横剖面椭圆形，双面刃。长 7 厘米，刃宽 4.2 厘米。T111③：98（图 42，8），横剖面长方形，单面刃。长 6 厘米，刃宽 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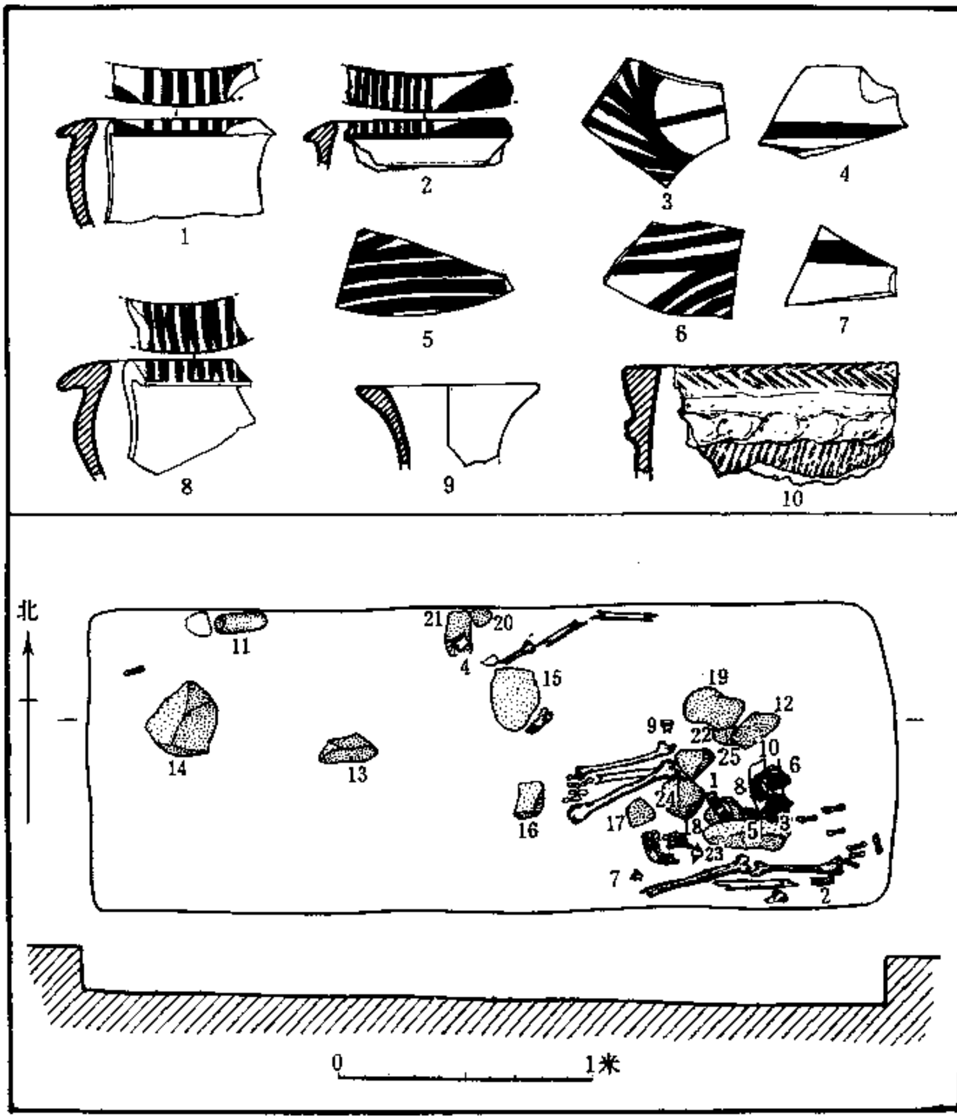


图 39　师赵村四期墓葬（ⅠM4）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8. 彩陶片　9. 陶瓶口　10. 陶瓮口　11. 石凿　12—25. 石块

石凿　共 3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 型　1 件。长条形。标本 T113③：10（图 42，5），系利用石锛劈成一半加工而成，一长边锯磨痕明显，单面刃。长 8.5 厘米，刃宽 2.2 厘米。

B 型　1 件。梭形。标本 T113③：45（图 42，6），横剖面长方形，器身两端磨成双面刃。长 8 厘米，刃宽 1.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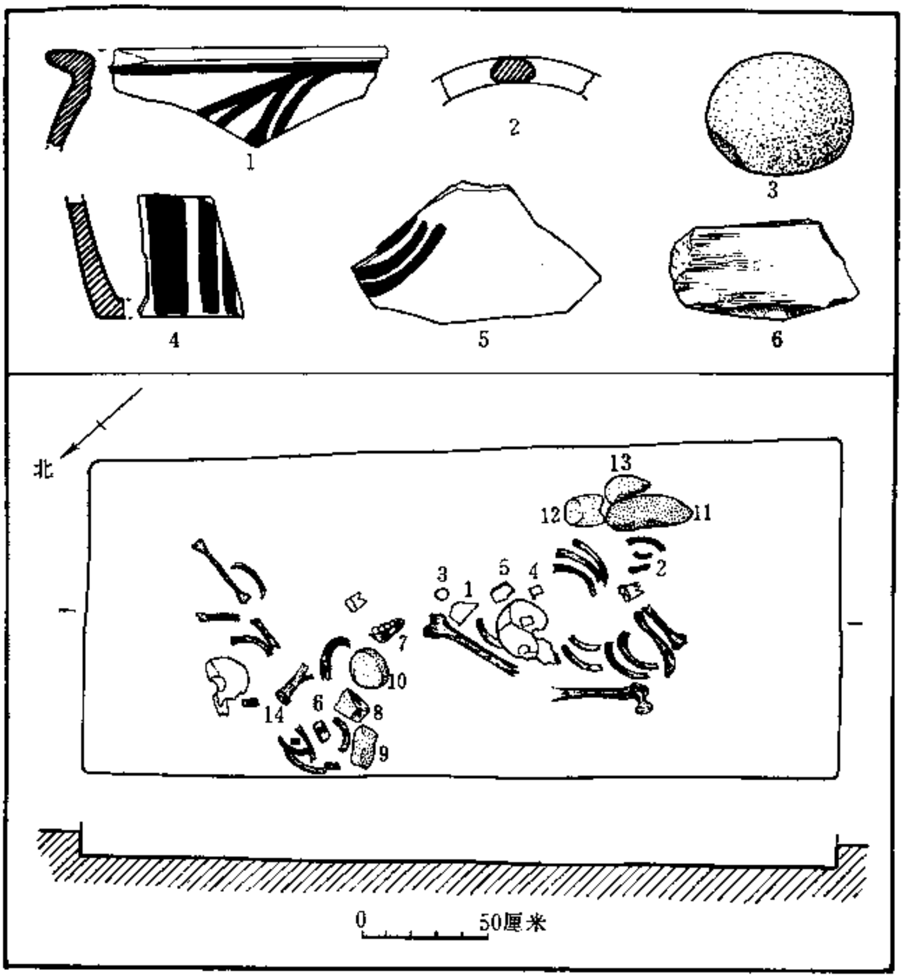


图 40 师赵村四期墓葬（ⅠM5）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4、5. 彩陶片 2. 陶环 3. 石球 6. 砺石 7. 兽牙 8—13. 石块 14. 鹿角

C型 1件。楔形。标本T112③：138（图42，7），横剖面长方形，顶部略宽于刃部，双面刃。长8.5厘米，刃宽2厘米。

石刀 共1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型 1件。桂叶形。标本T110③：57（图43，1），系利用扁平鹅卵石制成，拱背，双面刃。长12.2厘米，刃宽5厘米。

B型 2件。圆角长方形。标本T112③：139（图43，2），横剖面椭圆形，一长边与一短边分别加工成弧刃，为刀、斧复合工具。长12厘米，宽6.5厘米。

C型 2件。两侧带缺口石刀。标本T113③：33（图43，3），器身略弯曲，一面保留自然岩石面，凹面则是加工而成的破裂面，两长边打制成单面刃。长9厘米，刃宽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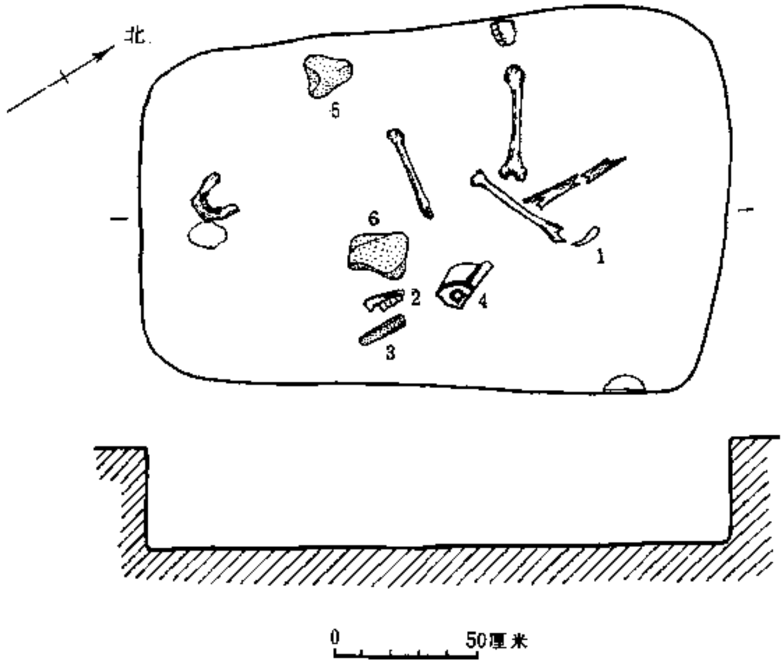


图 41　师赵村四期墓葬（ⅠM7）平、剖面图
1、2. 兽牙　3. 石凿　4. 彩陶片　5—6. 石块

厘米。

D 型　7 件。穿孔石刀。均残。标本 T114③：41（图 43，4），通体磨光。近背部穿一孔，两面钻透。双面磨成直刃。长 7.3 厘米，宽 4 厘米。

石球　共 3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磨制。

A 型　1 件。椭圆形。标本 T112③：64（图 44，11），直径 3.9 厘米—4.6 厘米。

B 型　2 件。圆形。标本 T111③：19（图 44，9），直径 3.4 厘米。T111③：18（图 44，10），较小。直径 2.7 厘米。

石纺轮　1 件。标本 T113③：24（图 44，12），残缺较甚。圆形。中间穿孔。直径 7.5 厘米。

研磨器　共 2 件。略呈圆形。标本 T112③：56（图 44，1），两面皆磨光。直径约 4.1 厘米。T111③：100（图 44，2），直径 5.2 厘米，高 3.5 厘米。

石臼　共 2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标本 T114③：42（图 44，7），琢制而成，两面分别凿成一个凹窝，直径约 6.5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111③：20（图 44，8），系利用扁平鹅卵石一面加工成凹窝。直径 6.5 厘米。

骨锥　共 2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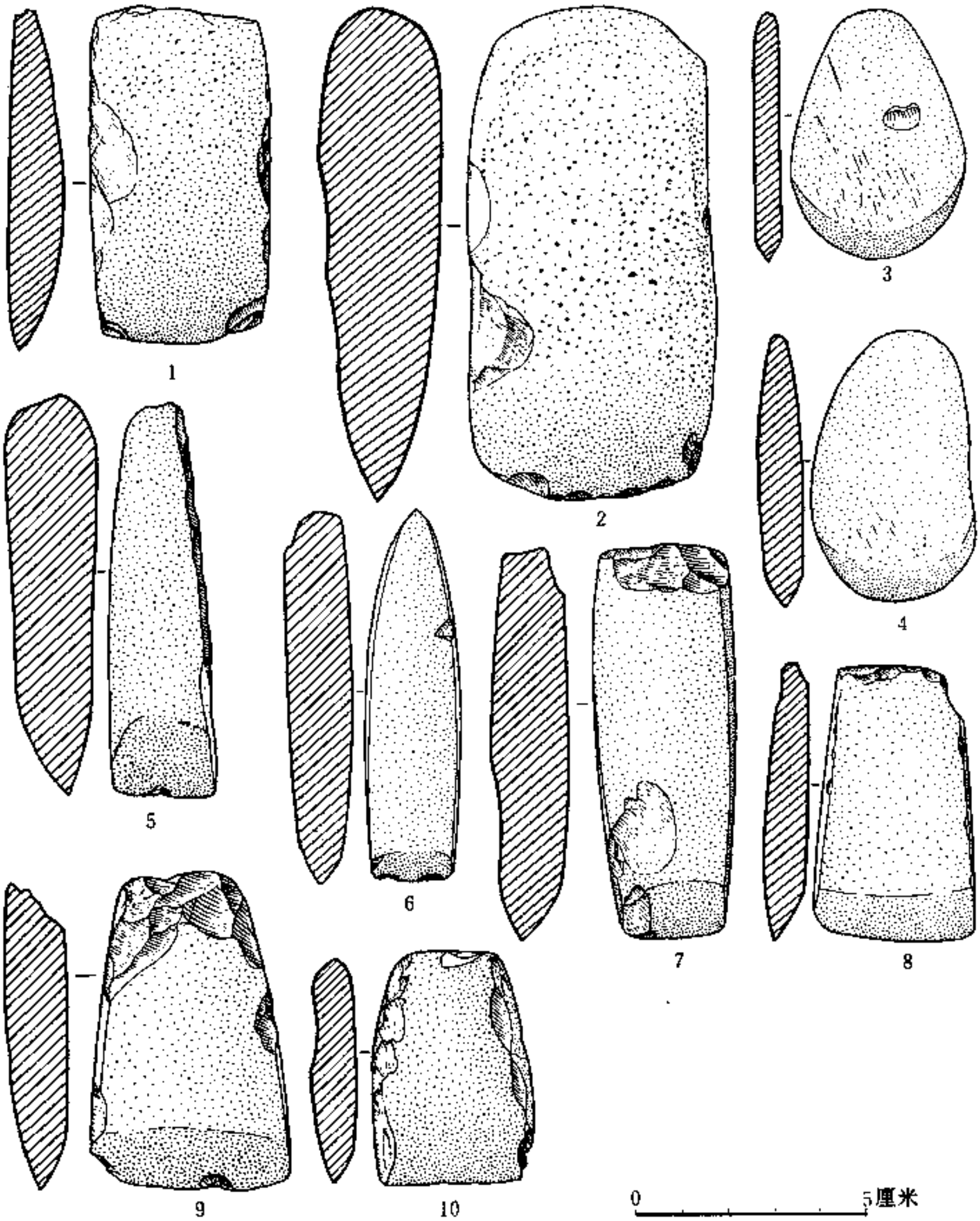


图 42　师赵村四期石器

1. A 型斧（T115③ : 96）　2. A 型斧（T113③ : 73）　3. B 型斧（T112③ : 136）　4. B 型斧（T112③ : 137）
5. A 型凿（T113③ : 10）　6. B 型凿（T113③ : 45）　7. C 型凿（T112④ : 138）　8. B 型锛（T111③ : 98）
9. B 型锛（T110③ : 16）　10. A 型锛（T112③ :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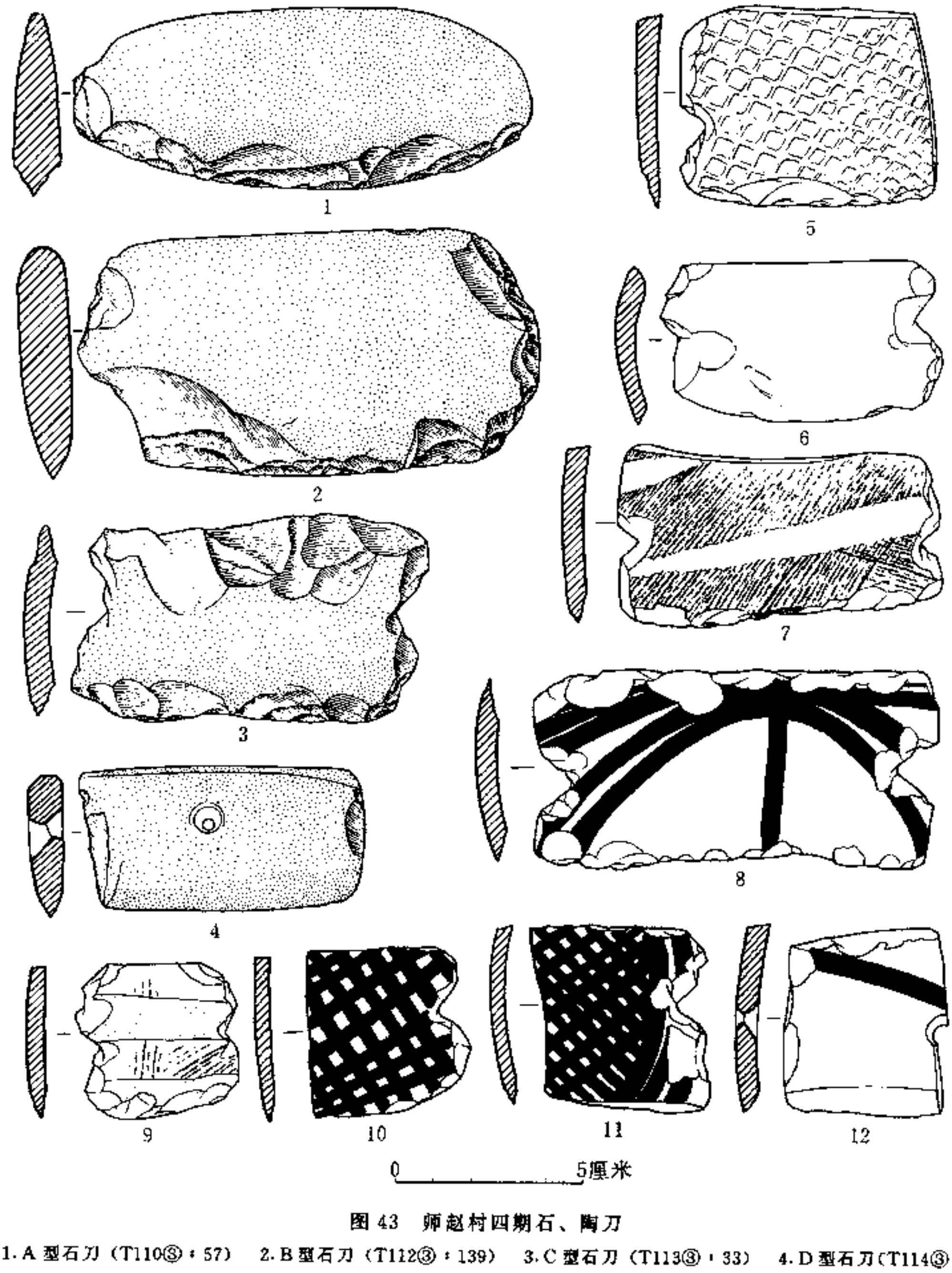


图 43 师赵村四期石、陶刀

1. A 型石刀（T110③：57） 2. B 型石刀（T112③：139） 3. C 型石刀（T113③：33） 4. D 型石刀（T114③：41） 5. A Ⅰ式陶刀（T112③：8） 6. A Ⅱ式陶刀（T111③：99） 7. A Ⅲ式陶刀（T113③：31） 8. A Ⅳ式陶刀（T114③：44） 9. A Ⅱ式陶刀（T113④：40） 10. A Ⅰ式陶刀（T112③：139） 11. A Ⅰ式陶刀（T114③：42） 12. B 型陶刀（T114③：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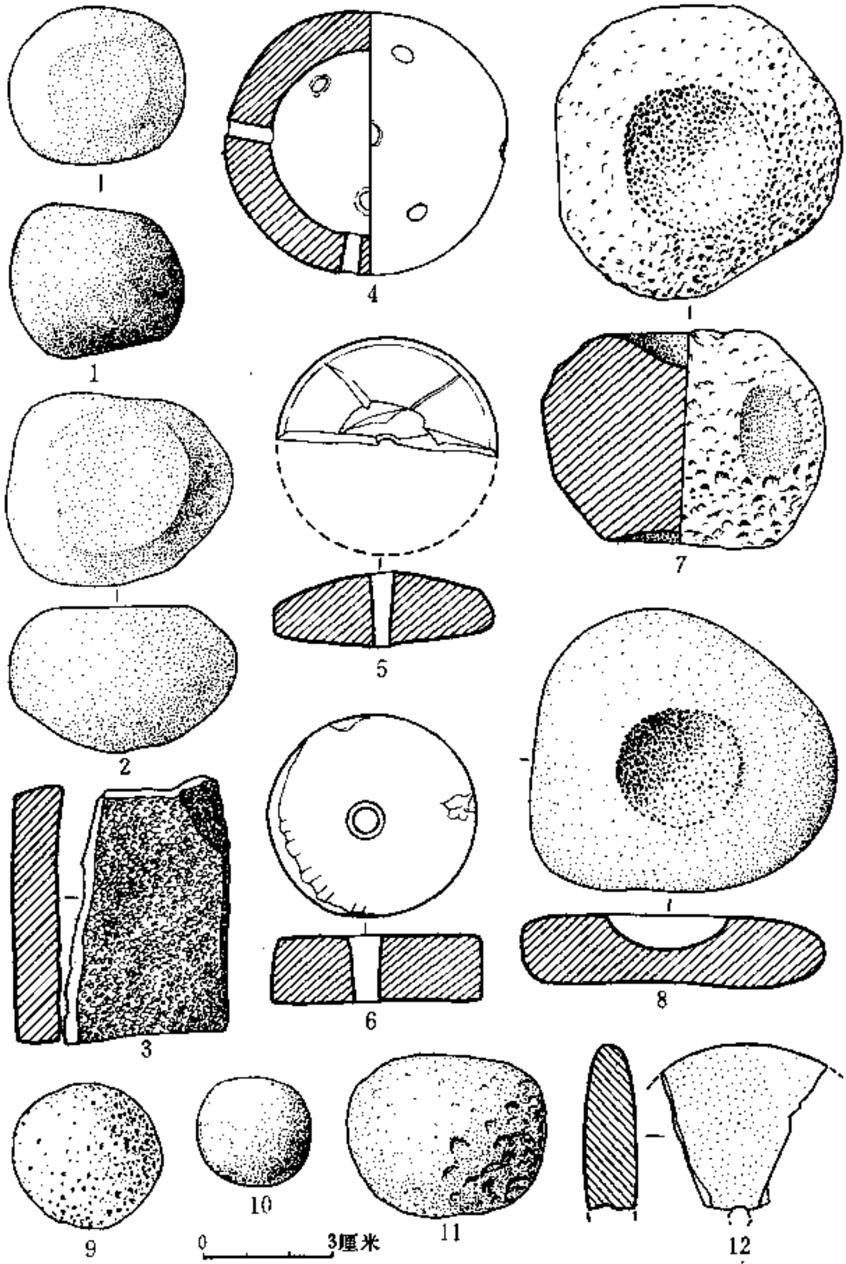


图 44 师赵村四期石、陶器

1. 石研磨器（T112③：56） 2. 石研磨器（T111③：100） 3. 陶锉（T113③：11） 4. 陶球（T111③：22） 5. B 型陶纺轮（T111③：10） 6. A 型陶纺轮（T110③：58） 7. A 型石臼（T114③：42） 8. B 型石臼（T111③：20） 9. B Ⅰ 型式石球（T111③：19） 10. B 型石球（T111③：18） 11. A 型石球（T112③：64） 12. 石纺轮（T113③：24）

A型　1件。标本T110③：59（图45，11），系利用动物肢骨加工而成，横剖面略呈圆形，锥尖残断。长10.8厘米。

B型　1件。标本T110③：60（图45，12），系利用动物肢骨的一半磨成锋尖。长6厘米。

骨镞　共10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型　5件。圆柱形。标本T111③：24（图45，1），长5.6厘米。

B型　1件。扁锥形。标本T113③：50（图45，2），镞铤与镞身分界处一面有折棱。长4.5厘米。

C型　2件。圆锥形。标本T115③：35（图45，3），锥身圆锥状，铤部扁圆，分界线明显。长7厘米。

D型　2件。三棱形。标本T144③：40（图45，4），镞身三棱形，尖端锋锐，半圆形铤。镞身与铤分界线明显。长8.2厘米。

角锥　1件。标本T113③：139（图45，10），系用羊角加工而成，柄端残断。残长10.6厘米。

陶刀　共27件。皆泥质红陶片制成，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26件。两侧带缺口。依刃部有别，分三式。

Ⅰ式：21件。直刃。标本T112③：139（图43，10；图版25，下2），残半。彩绘菱格纹。残长4.4厘米，宽4.5厘米。T114③：42（图43，11；图版25，下5），残半。器身弯曲。彩绘圆圈网格纹。残长4.4厘米，宽4.5厘米。T112③：8（图43，5；图版25，下3），残半，方格纹，长6.5厘米，宽5.2厘米。

Ⅱ式：2件。弧刃。标本T111③：99（图43，6），系陶钵口沿制成。素面。长7厘米，宽4.2厘米。T113④：40（图43，9；图版25，下4），绳纹上饰条形白彩纹。长4厘米，宽4厘米。

Ⅲ式：2件。斜刃。标本T113③：31（图43，7），绳纹上绘白彩。长8.5厘米，宽4.3厘米。

Ⅳ式：1件。双侧刃。标本T114③：44（图43，8；图版25，下1），双长边分别加工成单面刃。彩绘弧线纹。长10.5厘米，宽5厘米。

B型　1件。穿孔。标本T114③：39（图43，12），残半。器中央穿孔。两面钻透，弧刃。彩绘条纹。残长4.2厘米，宽5.2厘米。

陶球　1件。标本T111③：22（图44，4），圆形中孔，器壁有三个椭圆形孔。径6厘米。

陶纺轮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两面平。标本T110③：58（图44，6），泥质红陶。直径4.9厘米。

B型　1件。泥质灰陶。两面略鼓。标本T111③：10（图44，5），划纹。直径5.1厘米。

陶锉　1件。标本T113③：11（图44，3），残断。略呈长方形。器表加工成蜂窝状麻点纹饰。残长6厘米，宽3厘米，厚1厘米。

2. 生活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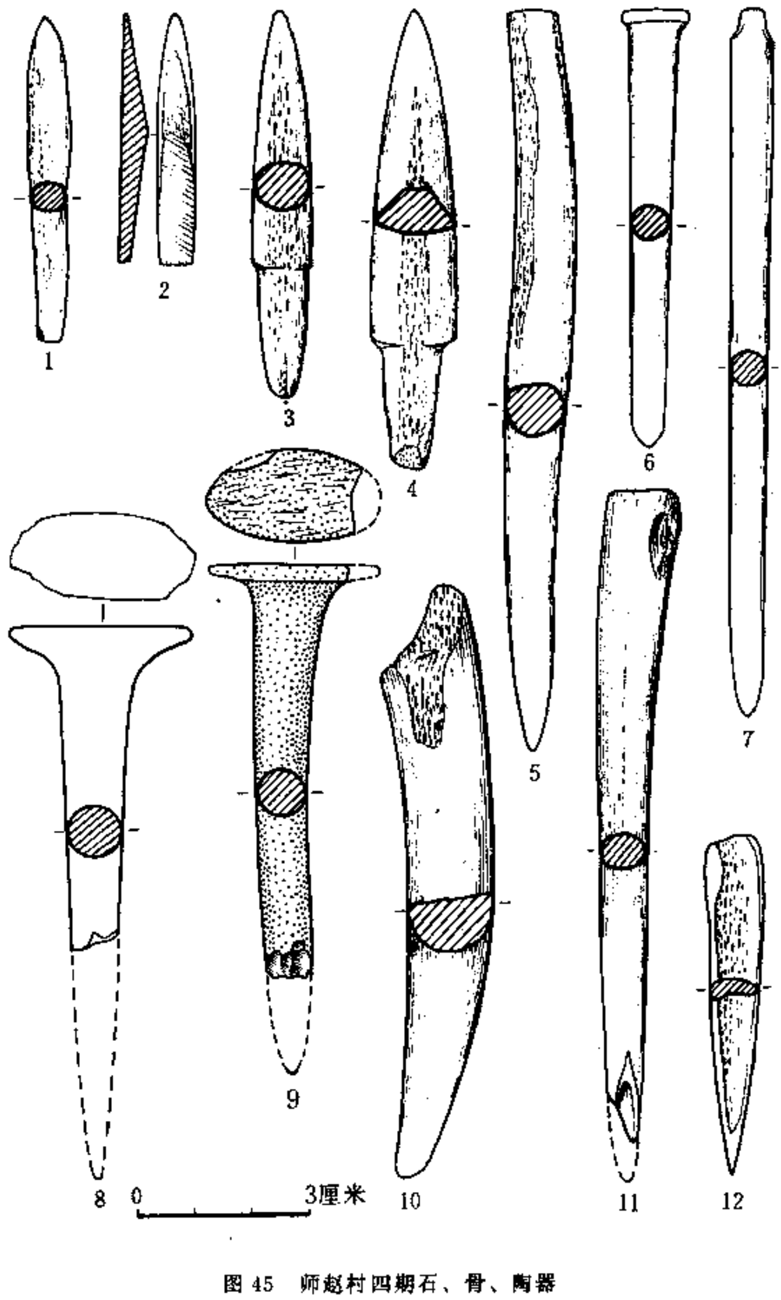


图 45 师赵村四期石、骨、陶器

1. A 型骨镞（T111③：24） 2. B 型骨镞（T113⑤：50） 3. C 型骨镞（T115③：35） 4. D 型骨镞（T114③：40） 5. A 型骨笄（T113④：34） 6. B 型骨笄（T111③：101） 7. C 型骨笄（T112③：38） 8. 陶笄（T114③：37） 9. 石笄（T110③：2） 10. 角锥（T113③：139） 11. A 型骨锥（T110③：59） 12. B 型骨锥（T110③：60）

陶器完整和经复原者共 51 件。

陶器的质料可分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夹砂灰陶四种陶系。据 T113、T114、T115 三个探方第 3 文化层中出土陶片统计：泥质红陶占 57%，夹砂红陶中占 34%，泥质灰陶占 7%，夹砂灰陶占 2%详见“师赵村四期陶片陶系和纹饰统计表”。其中泥质红陶占的数量最多，泥质红陶中砖红色陶和橙黄色陶彼此占的数量几乎相当。

陶器的制法以手制为主。钵、盆口沿处保留慢轮修正痕，少数陶器器表施一层红色或白色陶衣。夹砂红陶，质地粗疏，颜色不纯正。个别陶器内部保留污垢痕，有的陶器外表尚保留烟炱痕。

陶器的纹饰，除素面磨光外，绳纹和彩绘占的数量较多。其他纹饰如附加堆纹、线纹、戳点纹、划纹占的数量较少。绳纹一般饰在粗陶器上，线纹一般饰在泥质陶器上。彩绘以黑彩为主，也有极少数量白彩。常见的彩绘花纹有两类：一类是动物纹样，如变体鸟纹（图 48，7；图版 33，上 1，下 3、4；图版 68，1），鲵鱼纹（图 48，8；图版 24，下 5）等；另一类是几何形花纹，如条纹、弧线纹、涡形三角纹（图 48，6；图版 24，下 4）草叶纹、网格纹（图 48，9；图版 24，下 2）等。鸟形纹主要饰在器物的颈部。白彩则往往以几何形图案出现在器物肩部。

陶器的造型以平底器为主，次为尖底器，个别为凹底器，绝不见三足器。平底器中以盆占的数量最多。器类有钵、盆、碗、碟、罐、盂、壶、瓶、甑、器皿、器座。详见“师赵村四期陶器器形统计表”，叙述如下：

师赵村四期（T113、T114、T115③层）陶片陶系和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陶			泥质灰陶	夹砂灰陶	总计
数量	162					97			20	5	284
百分比	57%					34%			7%	2%	100%
纹饰	彩绘	线纹	戳点纹	划纹	素面	绳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素面	绳纹	
数量	75	20	1	1	65	77	10	10	20	5	284
百分比	26.4	7.0	0.35	0.35	22.9	27	3.6	3.6	7.0	1.8	100%

师赵村四期（T113、T114、T115③层）陶器器形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陶		泥质灰陶	夹砂灰陶	总计
器形	钵	盆	碗	盘	碟	壶	罐	甑	尊	瓶	器座	罐	瓮	盆	瓮	
数量	5	20	1	1	1	1	2	1	2	1	3	6	12	2	2	60
百分比	8.3	33	1.6	1.6	1.6	1.6	3.3	1.6	3.3	1.6	5.2	10.7	20	3.3	3.3	100%

钵　共 9 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三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型。直口。标本 T113③：138（图 46，1；图版 27，2），磨光。外壁颜色不纯正，内壁呈灰黑色。小平底。口径 16 厘米，高 9.2 厘米。

B型　6件。敛口。依腹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2件。浅腹。标本T111③：95（图46，2；图版28，5），器外施一层白色陶衣，口微敛，弧壁，平底。口径16厘米，高4厘米，底径9厘米。T114③：71（图47，3；图版30，1），泥质灰陶。器壁略薄。口径17厘米，高5.2厘米，底径8厘米。

Ⅱ式：3件。深腹。标本T114③：84（图46，4），唇沿施红彩。斜唇，上腹壁略鼓，平底。口径27.2厘米，高15.6厘米，底径10.8厘米。T112③：134（图46，3；图版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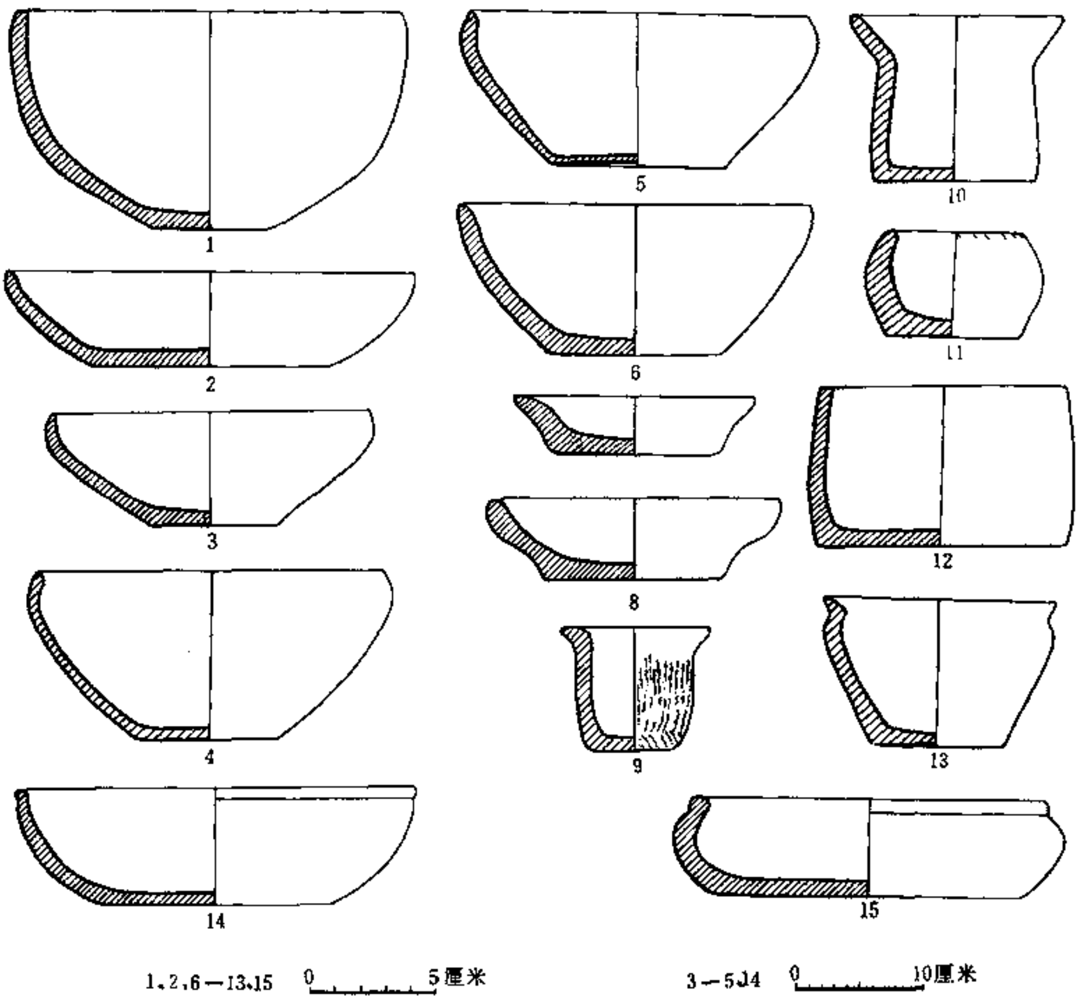


图46　师赵村四期陶器

1. A型钵（T113③：138）　2. BⅠ式钵（T111③：95）　3. BⅡ式钵（T112③：134）　4. BⅡ式钵（T114③：84）　5. C型钵（T112③：132）　6. 碗（T111③：96）　7. A型碟（T111③：36）　8. B型碟（T113③：137）　9. A型杯（T112③：131）　10. B型杯（T111③：94）　11. 盂（T111③：8）　12. 器皿（T110③：53）　13. A型罐（T112③：133）　14. B型盘（T112③：25）　15. A型盆（T113③：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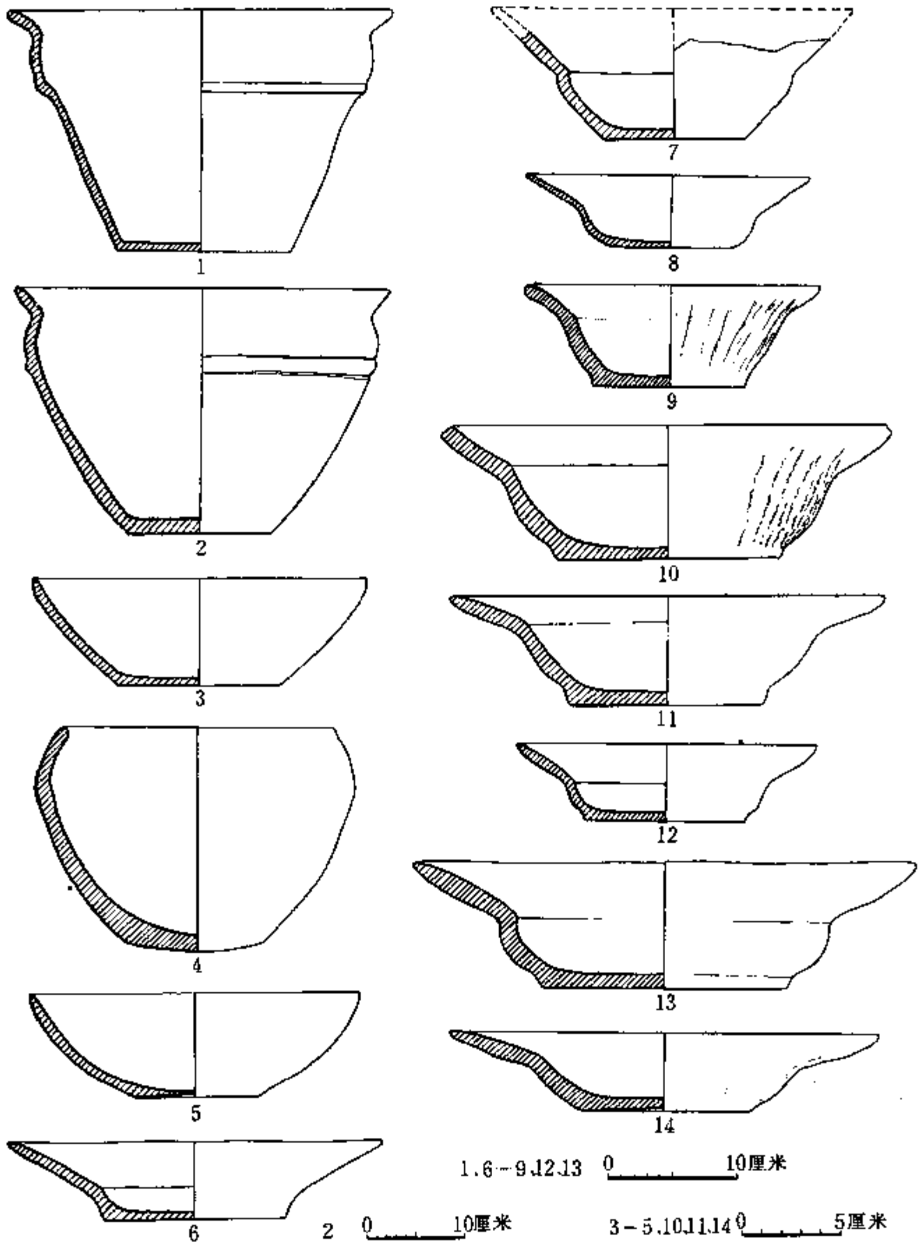


图 47 师赵村四期陶器

1. 尊（T115③：101） 2. 尊（T114③：72） 3. BⅠ式钵（T114③：71） 4. BⅠ式钵（T113③：131） 5. C型钵（T113③：136） 6. AⅠ式盆（T113③：161） 7. AⅠ式盆（T113③：88） 8. AⅠ式盆（T114③：69） 9. AⅠ式盆（T111③：90） 10. AⅠ式盆（T111③：92） 11. AⅡ式盆（T110③：52） 12. AⅡ式盆（T113③：130） 13. AⅠ式盆（T111③：91） 14. AⅡ式盆（T112③：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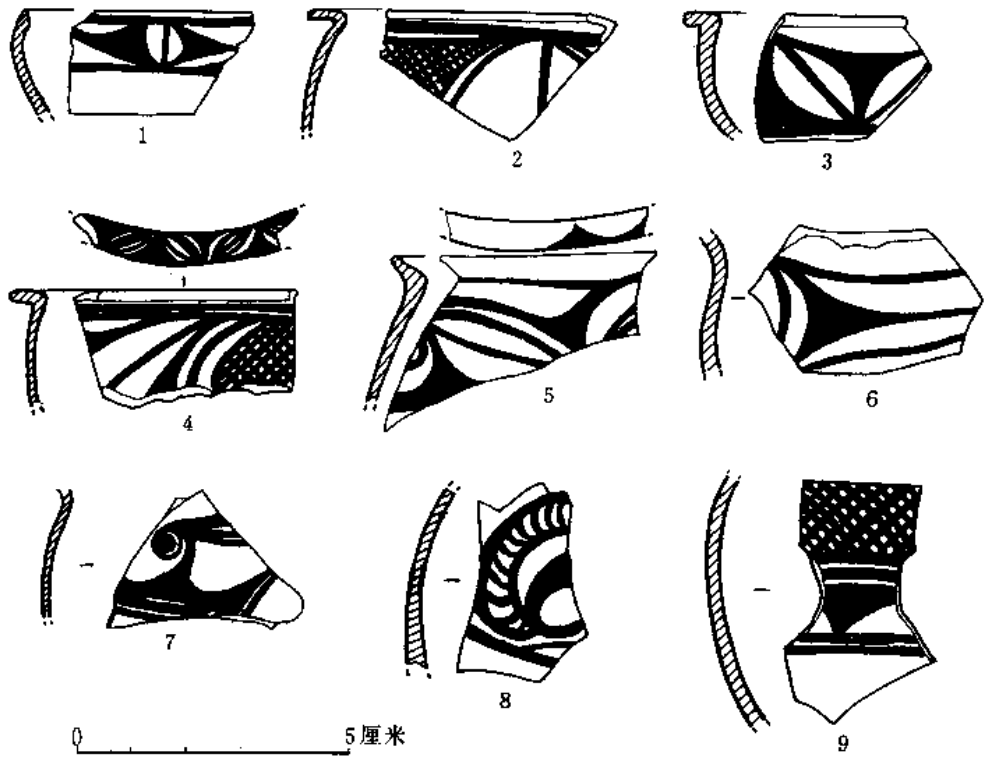


图 48 师赵村四期彩陶片

1.BⅡ式钵（T111③：97） 2.C型盆（T110③：55） 3.C型盆（T114③：73） 4.C型盆（T114③：74） 5.D型盆（T115③：102） 6.彩陶片（T110③：56） 7.彩陶片（T113③：138） 8.彩陶片（T114③：75） 9.彩陶片（T115③：103）

4），下腹骤向下收缩成平底。口径25.6厘米，高9.2厘米，底径9.6厘米。T113③：131（图47，4；图版27，3），球腹，平底，器内挂满水碱。口径13.8厘米，高10.2厘米，底径7厘米。

Ⅱ式：1件。尖唇。标本T111③：97（图48，1；图版24，下6），仅存口沿。敛口，弧腹。彩绘弧边三角纹。

C型　2件。凹底。标本T112③：132（图46，5），上腹壁略鼓，口径26.8厘米，高12.8厘米，底径14厘米。T113③：136（图47，5；图版29，6），泥质灰陶。尖唇。口径16.6厘米，高5厘米，底径6厘米。

盆　共14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四型。除T11③：82盆外，余均为泥质红陶。

A型　9件。双腹。敞口，腹中腰有明显折棱，似两个盆套接在一起。依底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3件。平底。标本T113③：161（图47，6；图版29，1），器内壁留有手指抹压的指纹。器腹向下斜收到三分之二处，折成反弧形器壁，平底。口径28.5厘米，高6

厘米，底径13.5厘米。T113③：88（图47，7；图版32，2），器上部残，内壁光滑。口径27厘米，高10.5厘米，底径10.5厘米。T114③：69（图47，8；图版32，1），宽沿，腹壁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口径21.6厘米，高5.4厘米，底径9厘米。

Ⅱ式：5件。平底，唯器足略高。标本T113③：130（图47，12；图版32，5），浅腹。器壁作曲线收缩成平底。口径22.5厘米，高6厘米，底径12厘米。T111③：91（图47，13；图版32，3），器形较大，下腹略鼓。口径37.5厘米，高9.9厘米，底径18厘米。T111③：90（图47，9；图版29，2），圆唇。口径22.5厘米，高7.5厘米，底径8.1厘米。T110③：52（图47，11；图版32，6），尖唇。口径22厘米，高5.4厘米，底径7.6厘米。T111③：92（图47，10；图版32，4），方唇。绳纹。口径22厘米，高7厘米，底径11.2厘米。

Ⅲ式：1件。凹底。标本T112③：58（图47，14；图版29，3），器外壁手抹指纹明显，器壁上半部略曲，向下作弧形收缩成平底。口径21.8厘米，高4厘米，底径8.6厘米。

B型　1件。敛口。标本T111③：82（图版30，2），泥质灰陶，磨光细腻。圆唇，鼓腹，平底。口径19.5厘米，高7.5厘米，底径8.1厘米。

C型　3件。卷沿。已残。口沿外卷。施黑彩。标本T110③：55（图48，2；图版24，下3），彩绘圆圈及网格纹。T114③：73（图48，3；图版24，下7），彩绘弧边三角纹。T114③：74（图48，4；图版24，下1），彩绘圆圈菱格纹。

D型　1件。折沿。已残。标本T115③：102（图48，5），彩绘弧边三角纹。

碗　1件。标本T111③：96（图46，6；图版28，6），泥质红陶。施红色陶衣。敞口，尖唇，深腹，平底。素面。口径14厘米，高6.2厘米，底径6.8厘米。

盘　共2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型　1件。标本T113③：30（图46，15；图版29，4），器外壁上半部施红色陶衣。敛口，卷唇、浅腹、平底。口径14厘米，高4厘米，底径12.4厘米。

B型　1件。标本T112③：25（图46，14；图版29，5），腹略深。卷唇，平底。口径30厘米，高9.2厘米，底径18厘米。

碟　共2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型　1件。浅腹。标本T111③：36（图46，7；图版28，3），敞口，浅腹，平底。泥质盘筑痕明显。口径4.6厘米，高2.4厘米，底径6.6厘米。

B型　1件。深腹。标本T113③：137（图46，8；图版28，4），敛口，圆唇。口径11.2厘米，高3.4厘米，底径7.2厘米。

罐　共4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型　2件。侈口。标本T112③：133（图46，13；图版27，1），弧壁，凹底。口径4.2厘米，高3.8厘米，底径5厘米。T110③：64（图版33，下1），彩绘变体鸟纹。

B型　2件。喇叭口。标本采：11（图49，3），器形完整。腹最大径在器耳中部。彩绘鸟纹。口径7.6厘米，高11.8厘米，底径6厘米。T115③：117（图版33，下2），彩绘弧边三角纹。

盂　1件。标本T111③：8（图46，11），泥质红陶。敛口，鼓腹，平底。器口有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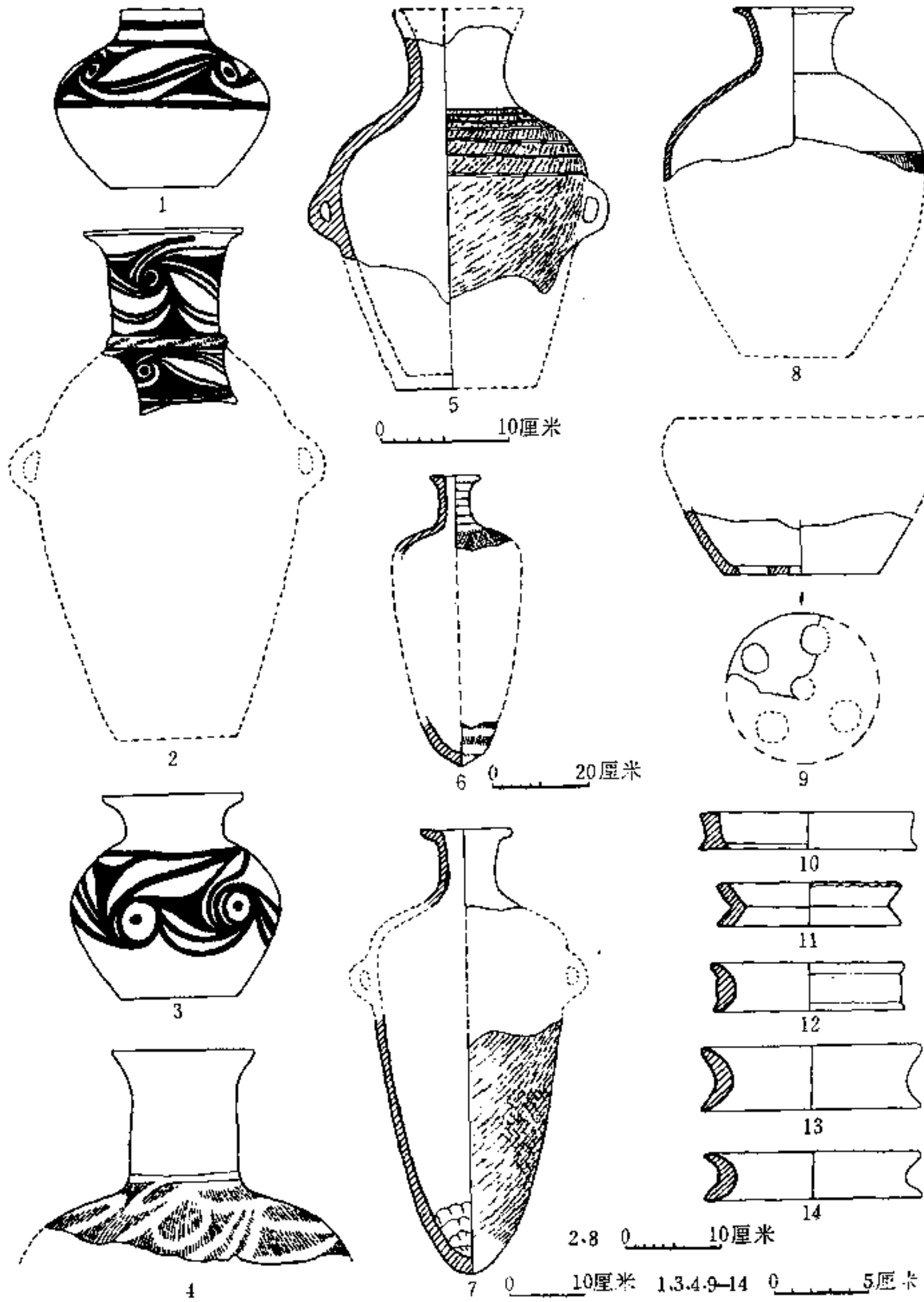


图 49 师赵村四期陶器

1. A 型彩陶瓶（采：10） 2. B 型彩陶瓶（T114③：33） 3. B 型彩陶罐（采：11） 4. C 型彩陶瓶（T113③：133） 5. C 型瓶（T114③：70） 6. 小口尖底瓶（T113③：135） 7. 小口尖底瓶（T115③：41） 8. 壶（T113③：132） 9. 甑（T113③：134） 10. A 型器座（T113③：172） 11. B 型器座（T113③：75） 12. C 型器座（T112④：175） 13. C 型器座（T111③：93） 14. C 型器座（T115③：60）

甲印纹。壁厚，器形较小。口径 5.2 厘米，高 4.2 厘米，底径 5.2 厘米。

器皿　1 件。标本 T110③：53（图 46，12；图版 27，5），泥质红陶。直口，筒腹，平底，底略大于口。口径 9.8 厘米，高 6.4 厘米，底径 10 厘米。

壶　1 件。标本 T113③：132（图 49，8；图版 31，2），泥质红陶。侈口，高领，圆肩。肩部以下饰线纹。口径 12 厘米，高 37.2 厘米，底径 10.8 厘米。

瓶　共 4 件。依颈部不同，可分三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细颈。标本采：10（图 49，1；图版 31，3），鼓腹，最大径在腹上部，平底。口部残缺，并留有锯磨痕。颈部彩绘平行条纹，腹上部绘鸟纹。口径 4.4 厘米，高 9.4 厘米，底径 5.4 厘米。

B 型　1 件。高领。标本 T114③：33（图 49，2；图版 31，1），喇叭形口，溜肩，深腹。颈与腹部绘鸟纹黑彩。颈与肩相接处有一周附加堆纹。口径 16.8 厘米，高 54.8 厘米，底径 12 厘米。

C 型　2 件。束颈。标本 T113③：70（图 49，5；图版 31，4），侈口，宽肩，平底。颈部抹光，肩以下附双环耳，器身饰绳纹加划纹。口径 10 厘米，高 30 厘米，底径 12 厘米。T113③：133（图 49，4）耸肩。器身线纹之上绘几何形白彩。口径 7.2 厘米。

小口尖底瓶　共 2 件。均泥质红陶。标本 T113③：135（图 49，6；图版 26，4），小口，平唇，直领，耸肩。围绕肩部绘白彩三周，器腹线纹之上绘白彩。口径 10.4 厘米，高 62.4 厘米。T115③：41（图 49，7；图版 26，3），器身饰交织线纹。口径 12 厘米，高 60 厘米。

尊　共 2 件。均泥质红陶。标本 T115③：101（图 47，1；图版 30，3），泥质灰陶。大口，圆唇，腹上部鼓出，腹下部斜收成平底，器口有明显慢轮修正痕。口径 29.1 厘米，高 18.9 厘米，底径 13.2 厘米。T114③：72（图 47，2；图版 30，4），器形较大，泥质灰陶，磨光。大口，宽沿，深腹，平底。器身上部有凸弦纹一周。口径 38 厘米，高 26 厘米，底径 14 厘米。

杯　共 2 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敞口。标本 T112③：131（图 46，9；图版 28，1），折沿，弧壁，平底。绳纹。口径 3 厘米，高 2.5 厘米，底径 2 厘米。

B 型　1 件。侈口。标本 T111③：94（图 46，10；图版 28，2），大平底。口径 4.2 厘米，高 3.4 厘米，底径 3.2 厘米。

甑　1 件。夹砂红陶。标本 T113③：134（图 49，9；图版 27，6），敛口，底部有圆形箅孔 5 个。口径 13.4 厘米，高 8.4 厘米，底径 8 厘米。

器座　共 5 件，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三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横剖面略呈长方形。标本 T113③：172（图 49，10），器座边缘有凸棱一周。直径 14 厘米，高 10 厘米。

B 型　1 件。横剖面作曲尺形。标本 T113③：75（图 49，11），直径 9.6 厘米，高 2.4 厘米。

C 型　3 件。横剖面略呈马鞍形。标本 T111③：93（图 49，3），直径 11.6 厘米，高 3.4 厘米。T115③：60（图 49，14），直径 11.6 厘米，高 3.4 厘米。T112④：175（图 49，

12)，直径10厘米，高2.6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55件。有石笄，骨笄，陶环三种。

石笄 1件。标本T110③：2（图45，9），作“T”字形。笄帽椭圆。尖端残。残长7.3厘米。

骨笄 共8件。依顶部不同，可分三型。

A型 6件。平顶。标本T113④：34（图45，5），系动物肢骨磨光而成，器身略弯曲，锥形尖。长13厘米。

B型 1件。笄帽作扁平椭圆形。标本T113③：101（图45，6），通体磨光，圆尖。长7.7厘米。

C型 1件。笄帽作榫铆形。标本T112③：38（图45，7），通体磨光，扁圆尖。长12.5厘米。

陶笄 1件。标本T114③：37（图45，8），形状与石笄相似，尖端残。残长5.7厘米。

陶环 共45件，除二件为泥质红陶外，余为泥质灰陶。依横剖面不同，可分四型。

A型 29件。横剖面略作半圆形。标本T113③：140（图50，1），环面较宽。T111③：103（图50，2），环面较窄。

B型 12件。横剖面略作月牙形。标本T111②：102（图50，4），器形较小。T112③：143（图50，5），环面略宽。T112③：141（图50，3），环面略窄。

C型 1件。横剖面略作长方形。标本T113③：141（图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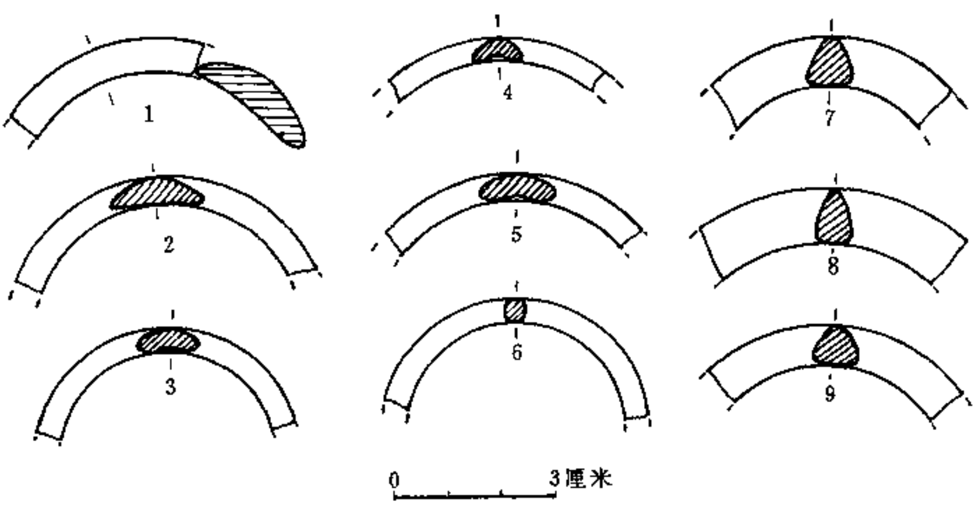


图50 师赵村四期陶环

1. A型（T113③：140） 2. A型（T111③：103） 3. B型（T112③：141） 4. B型（T111②：102） 5. B型（T112③：143） 6. C型（T113③：141） 7. D型（T110③：61） 8. D型（T112③：140） 9. D型（T111③：104）

D 型　3 件。横剖面略呈三角形。标本 T112③：140（图 50，8），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T110③：61（图 50，7），横剖面呈等边三角形，环面略宽。T111③：104（图 50，9），环面略窄。

七、第五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房址

共 4 座。平面，有圆形、方形、“吕”字形三种。其中圆形 1 座，方形 2 座，“吕”字形 1 座。编号 F30、F34、F35、F29。

圆形房址

F30（图 51），位于 I 区 T117 内，房基口开在第 2 层下，距地面深 0.9 米。房址为半地穴式建筑，直径 3.5 米，深 0.2 米。门道朝西为 277 度。房址周壁和地面经加工较为整齐，居住面中央有一灶坑，坑平面为圆形，剖面作盆状。口径 0.8 米，深 0.1 米。坑内充满红烧土。灶坑周围发现圆形坑 4 个，直径 0.35 米—0.42 米，深 0.35 米—0.4 米。坑壁经拍打，非常硬实。门道凸出于房址西壁中部，长 0.9 米，宽 1 米，门道地面与居住面齐平。经复原，屋顶中心略呈尖圆形，周边倾斜呈弧形状，整个房址的外形像一座蒙古包式建筑。

方形房址

F34 和 F35 皆为方形半地穴式，四壁较直，房内有圆形灶坑 1 个。门道作梯形凸出于室内一侧，居室和门道皆经火烧烤，因此非常坚实。室内有灰土堆积，出土有五期陶片等。

F34（图 52），位于 I 区 T124 和 T125 内，开口于第 2 层，房基距地表深 0.8 米。该房址可分住室和门道两部分，住室东西长 3.9 米，南北宽 3.8 米，深 0.3 米。面积 14.82 平方米。四壁和地表均用厚 0.005 米的草拌泥涂抹，在草拌泥土下曾垫实厚 0.02 米黄色净土，似经拍打，非常坚硬。居住面内有灶址 1 个，直径 1.03 米，略高出居住面 0.001 米。用草拌泥抹平，由于长久烤炙，故灶底焦黑而坚硬。梯形门道凸出于住室西侧，长 0.6 米，宽 1.1 米—1.35 米，底部亦抹一层草拌泥。方向 293 度。

F35（图 53），位于 I 区 T135 内，开口于第 1 层下，房基口距地表深 0.1 米。房址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分住室和门道两部分。住室保存甚浅，南北长 4.8 米，东西宽 4.2 米，深 0.2 米。面积 20.16 平方米。四壁和底面均涂抹一层草拌泥，厚约 0.002 米。经火烤，颇坚硬。在近门口处有灶坑 1 个，坑略呈圆形筒状，直径 0.7 米，深 0.2 米。坑内涂抹草拌泥，因经常火烧，故内壁坚硬，并留火烧痕迹。内存灰烬和红烧土渣。门道开在住室南壁中央，平面呈梯形，底部与居住面平齐。南北长 1.2 米，宽 0.6 米—0.8 米。其四壁和底面亦用草泥土抹平，但未见火烧痕迹。方向 180 度。

“吕”字形房址

F29（图 54），位于 I 区 T113 和 T114 内，坑口发现于第 1 层下，距地表深约 0.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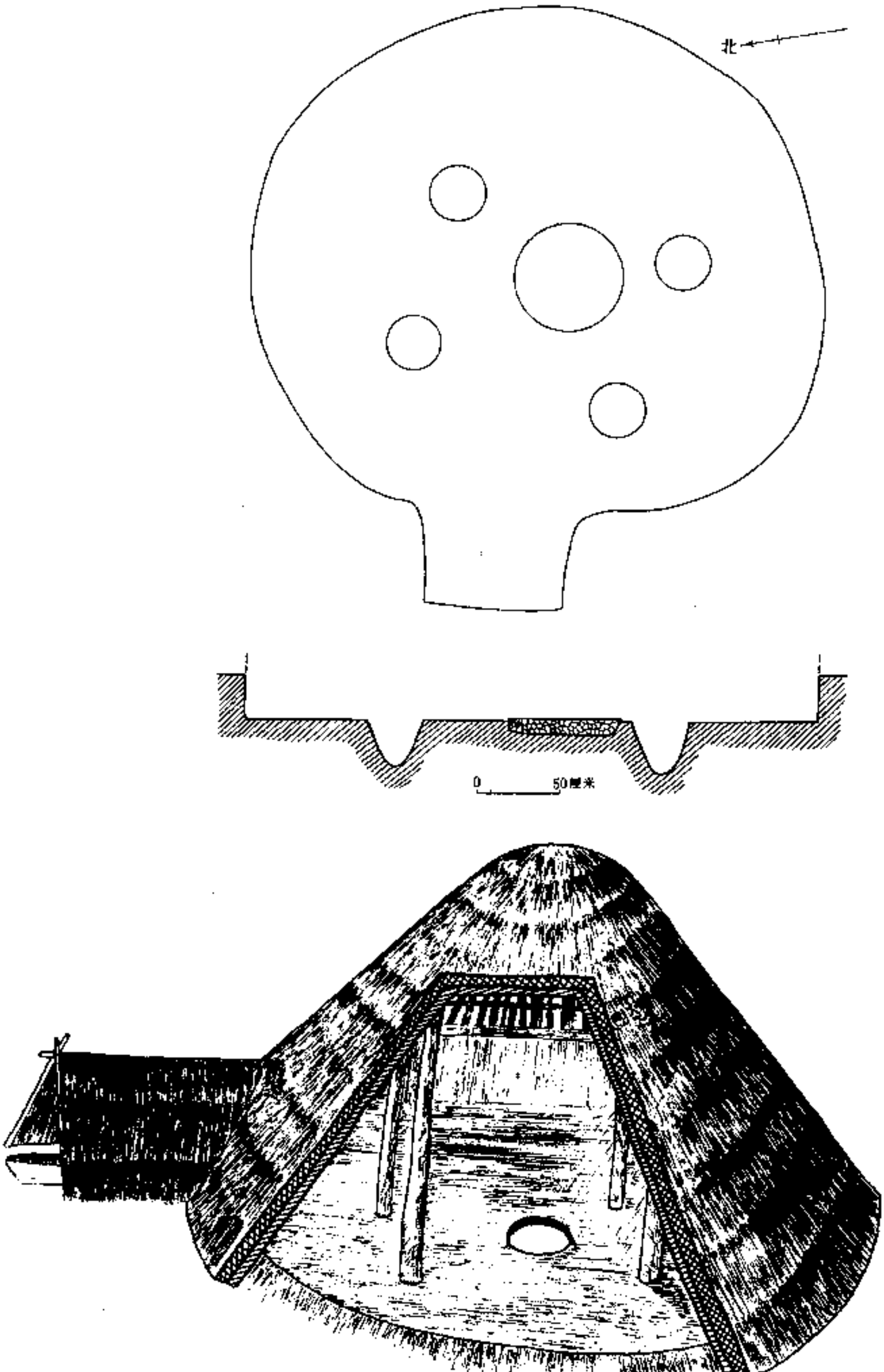


图 51　师赵村五期房址（F30）平、剖面图及复原图
上．平、剖现图　下．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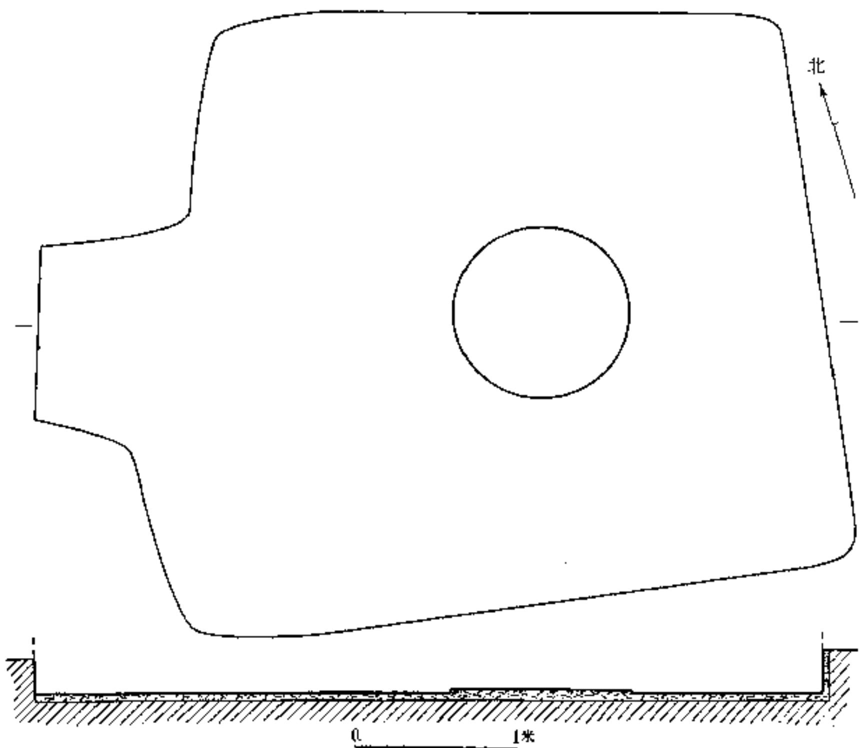


图 52　师赵村五期房址（F34）平、剖面图

房址为双室半地穴式建筑，分前后二室，门道设在前室。前室在后室之西，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4 米，东西宽 1.65 米，深 0.35 米。后室平面呈梯形。南北长 5 米—4 米，东西宽 1.6 米，深 0.35 米。灶址在居住面之南端，为一椭圆形灶面，直径 0.65 米—0.8 米。灶面由于火烧，呈青红色，非常坚硬。前室与后室正中，被一堵宽 0.7 米厚之土墙相隔，墙中央为一通道，宽 0.7 米。前后居室墙壁，均抹一层厚 0.001 米之黄色草拌泥，草拌泥经压磨，光滑平整，居住面是用灰土羼杂红胶泥拍打而成，厚约 0.2 米，也极坚硬。门道开在前室西壁中部，恰与通道相对，呈长方形凸出于门外，作阶梯状。长 0.5 米，宽 0.75 米，台阶高 0.2 米。门道墙壁也用草拌泥抹平，底面为纯红胶泥加工而成。方向 250 度。

2. 陶窑

1 座。编号 Y3（（图 55；图版 5，1），位于 I 区 T209 内，开口于第 2 层下，窑室上半部被破坏。窑的结构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份组成。方向 90 度。火膛在窑室的东面，平面作椭圆形，剖面呈筒状。直径 0.58 米—0.82 米，深 1.2 米。窑室仅存下半部，有火道和窑箅。平面略呈椭圆形，南北长，东西短，直径 0.65 米—1 米。

火膛与窑室之间有一段隔梁，宽约 0.4 米。隔梁下面有三股斜行巷状火道，从火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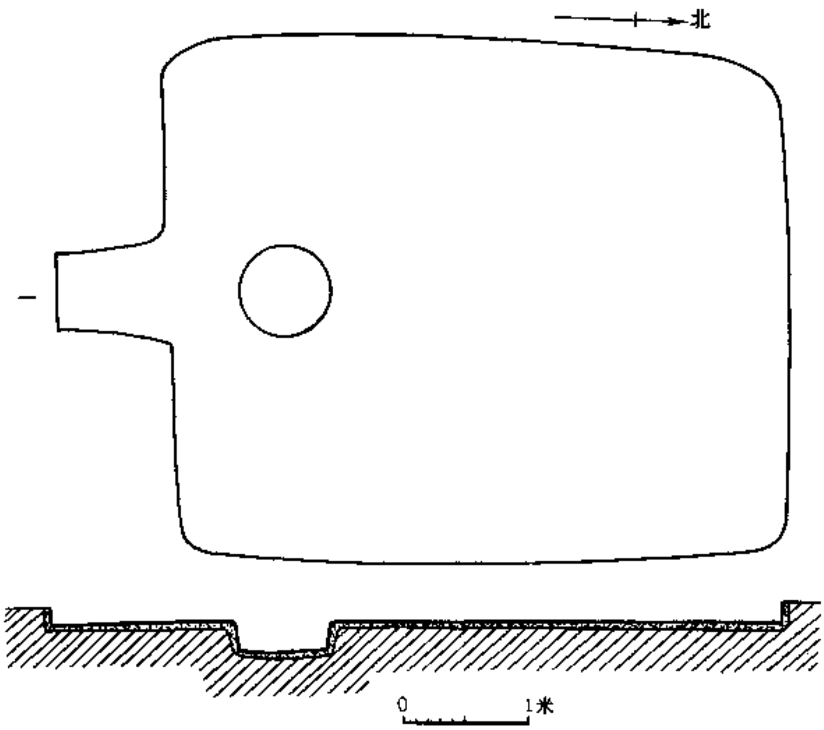


图 53　师赵村五期房址（F35）平、剖面图

通入窑室底部，两侧成环形一周，中间则为直行火道而彼此相通。火道宽约 0.1 米，深 0.06 米—0.14 米，环形火道之南北两侧保留长方形火眼，即谓箅孔，孔长 0.1 米—0.14 米，宽 0.08 米。

窑之内壁皆用草拌泥抹平，厚约 0.002 米，由于火烤，呈焦黑色，硬而光滑，硬面下土质被烧成砖红色。窑内充满浅灰色填土，内羼杂草木灰和红烧土渣以及陶片。

3. 窖穴

共 13 个。Ⅰ区 6 个，编号 H4—H9。Ⅱ区 7 个，编号 H3—H9。其形状可分直筒形、袋形、锅形、椭圆形多种。坑内为灰土堆积，土质疏松，内含木炭渣、灰烬、红烧土块以及残陶片。灰坑大小不一，口径 1.1 米—2.3 米，深 0.4 米—2 米，大多数灰坑口径 1 米—1.7 米，深 0.5 米—1 米之间。

直筒形　3 个，编号ⅡH6—H8。直口、平底。如ⅡH6（图 56，1）位于Ⅱ区 T203 内，圆形。坑口距地表 1.4 米。口径 2 米，深 1 米。ⅡH7（图 56，2），位于Ⅱ区 T202 内，开口于第 3 层下，坑口距地表深 2 米。口径 1.6 米，深 2 米。

袋形　4 个，编号ⅠH5—H7、ⅡH4。口小、底大。如ⅡH4（图 57，1），位于Ⅱ区 T206 内，开口于第 2 层下，坑壁斜直，口径 1.7 米，底径 1.8 米，深 1 米。ⅠH6（图 57，2），位于Ⅰ区 T106 内，坑口距地表 0.8 米。弧形坑壁。口径 1.1 米，底径 1.5 米，深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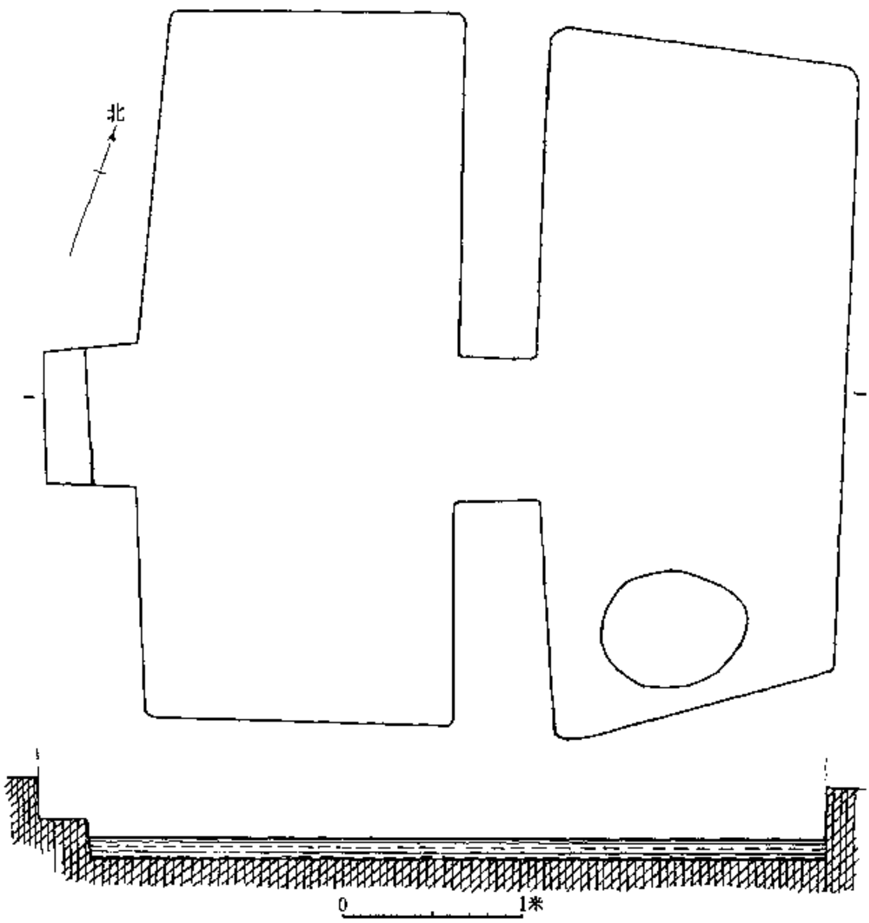


图 54　师赵村五期房址（F29）平、剖面图

米。

锅形　3个，编号ⅠH8—H9和ⅠH5，口大底凹似锅状，ⅠH8（图58，1），位于Ⅰ区T101内，开口于第（2）层下，坑口距地表深约1米。坑较浅。口径1.5米，深0.6米。ⅠH5（图58，2）在Ⅰ区T203内，开口于第（3）层下，坑口距地表深约1.3米。口径1.3米，坑深1.1米。

椭圆形　3个，编号ⅠH4和ⅠH3、ⅠH9。坑口椭圆形，直壁，平底。ⅠH3（图59，1），位于第Ⅰ区T206内，开口于2层下，坑口距地表0.8米，径2米—2.5米，深1.1米。ⅠH4（图59，2），位于Ⅰ区T120内，开口于1层下，坑口距地表0.15米。口底相若，平底。直径0.9米—1.8米，深0.4米。

4. 祭祀遗迹

仅1座，编号F38（图60；图版5，2）。位于Ⅰ区T107探方内，开口于第2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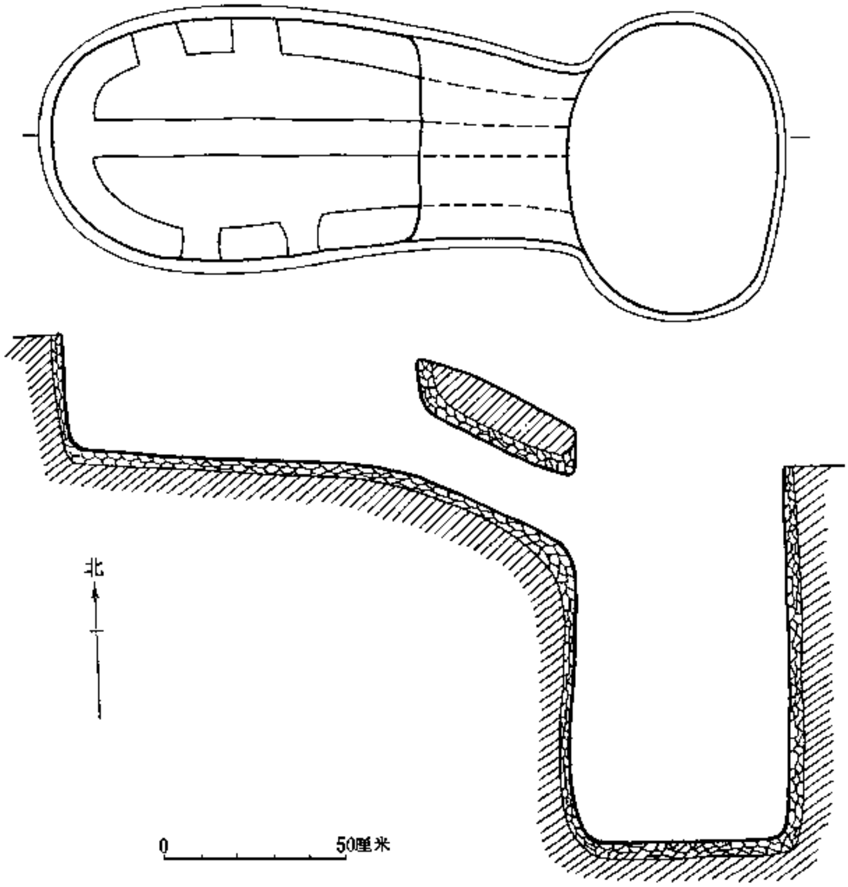


图 55　师赵村五期陶窑（Y3）平、剖面图

坑口距地表深 0.4 米。方向 90 度。用自然石块排成圆形石圈，大小不一。圆圈内有碎陶片、小石子和黄土羼合在一起平铺并经夯实，因此相当坚硬。圆圈内上面散放着大小不等的石块，约 90 块，最大者长超不过 0.25 米。其中还置有陶片，猪下牙床，猪头骨，肢骨等。推测为祭祀遗迹。

（二）遗物

共 748 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出土 463 件。质料有石、骨、角、牙、陶等 5 种。计有石质工具 287 件。骨、角、牙、陶等工具有 176 件。石质工具质料有板岩、片岩、大理岩、基性岩、石英岩、角砾岩等。器形有石斧、锛、凿、刀、研磨器、砺石、臼、研磨盘、石叶、镞、球、纺轮、圆刮器、圆形石器、梯形石器、盘状器，骨锥、凿、镞、针、锥、匕、刀，牙锥，陶球、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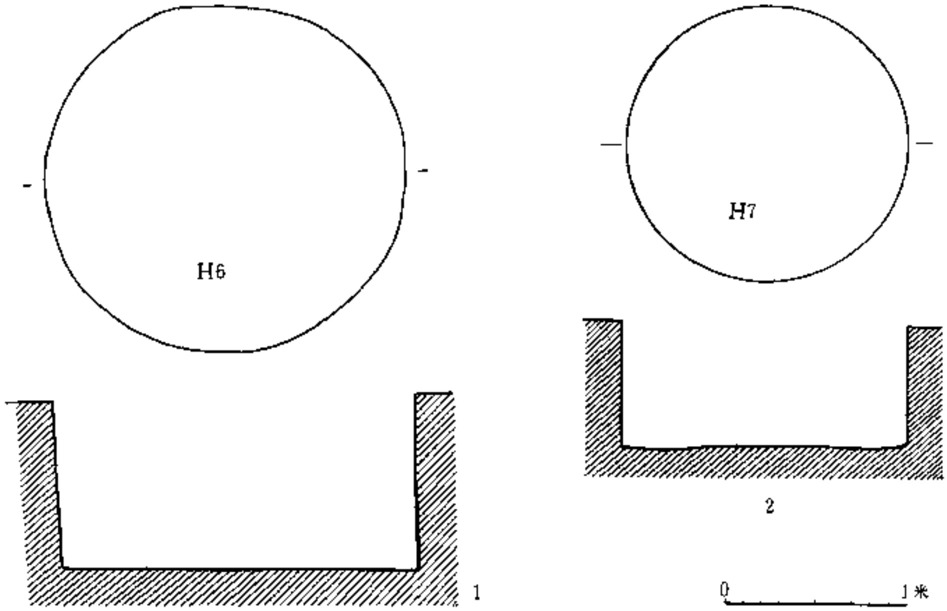


图 56　师赵村五期窖穴（ⅠH6、ⅠH7）平、剖面图

1. 窖穴ⅠH6　2. 窖穴ⅠH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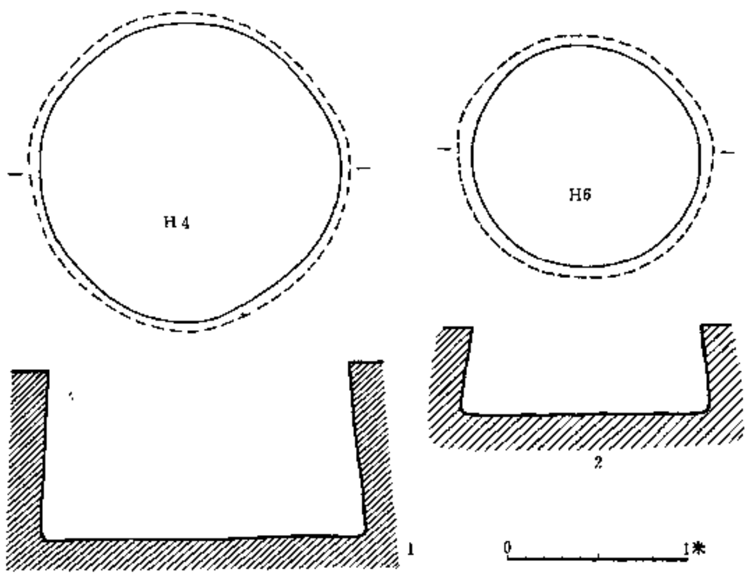


图 57　师赵村五期窖穴（ⅠH4、ⅠH6）平、剖面图

1. 窖穴ⅠH4　2. 窖穴ⅠH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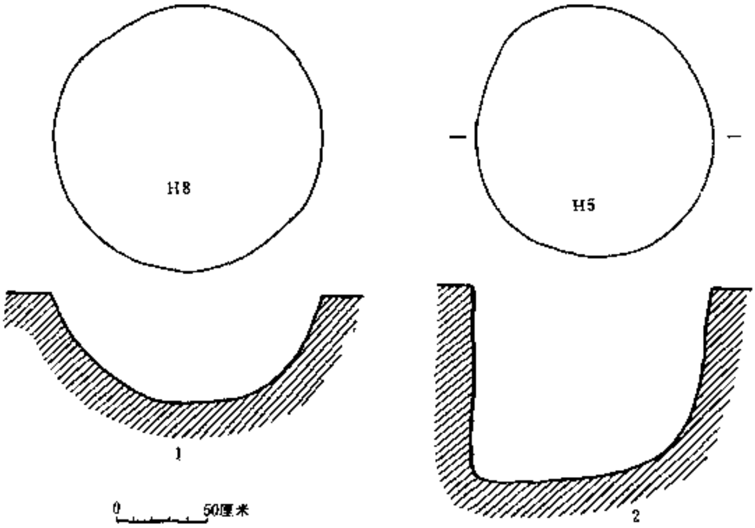


图 58　师赵村五期窖穴（Ⅰ H8、Ⅱ H5）平、剖面图
1. Ⅰ H8　2. Ⅱ H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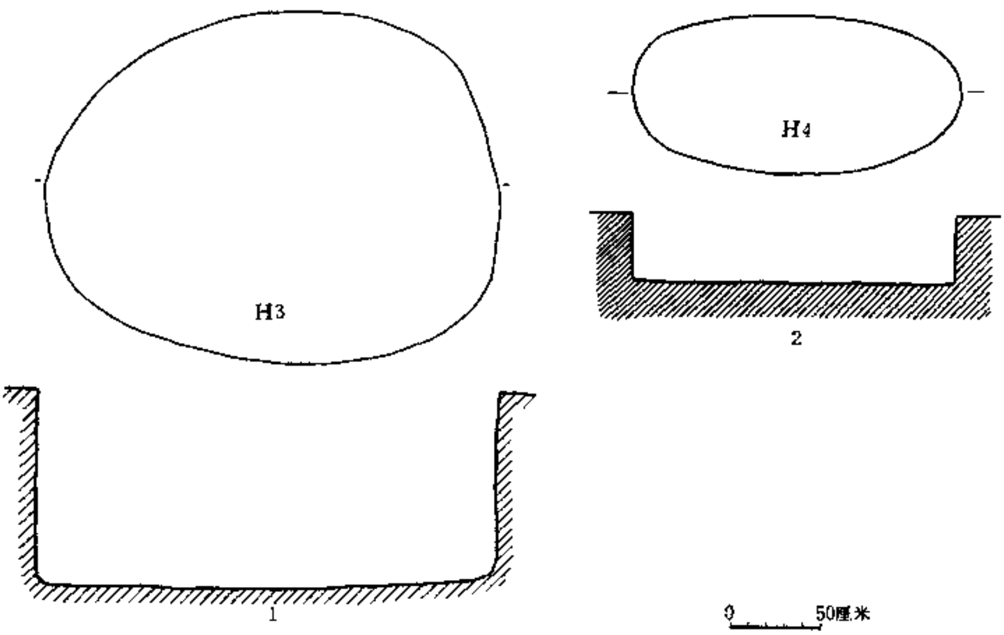


图 59　师赵村五期窖穴（Ⅱ H3、Ⅰ H4）平、剖面图
1. Ⅱ H3　2. Ⅰ H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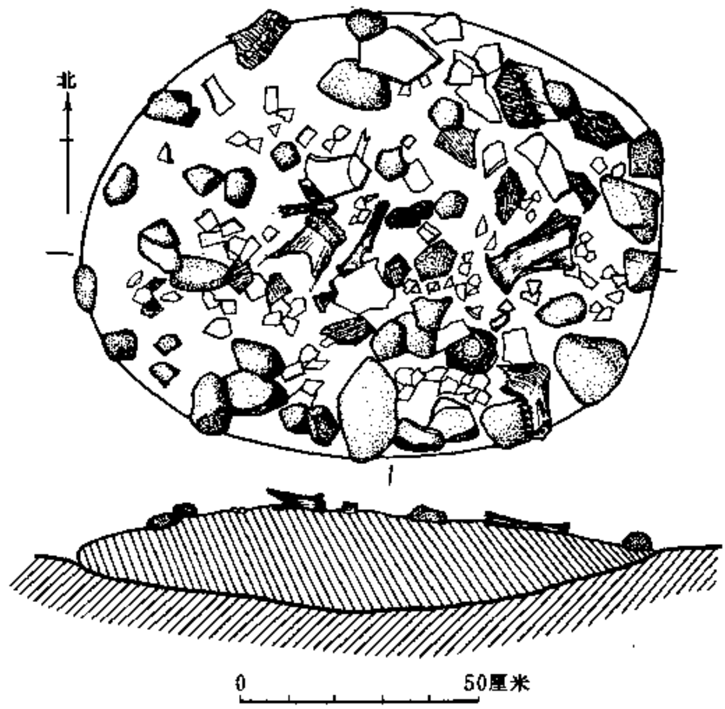


图 60 师赵村五期祭祀遗迹平、剖面图

纺轮等多种。现分述如下：

石斧 共 56 件。依形制不用，可分三型。

A 型 33 件。梯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8 件。弧刃。标本 T115②：99（图 61，1；图版 35，3），横剖面椭圆形，磨光。长 13.8 厘米，刃宽 6 厘米。T115②：100（图 61，2；图版 35，1），横剖面作椭圆形，器顶端及两长边打击痕明显，双面刃。长 11.4 厘米，刃宽 5.5 厘米。

Ⅱ式：10 件。斜刃。标本 T113②：104（图 61，3；图版 35，9），板岩。横剖面长方形。长 12 厘米，刃宽 5 厘米。

Ⅲ式：5 件。直刃。标本 T113②：72（图 61，4），器形厚重。横剖面呈长方形，双面刃。长 12.3 厘米，刃宽 4.5 厘米。

B 型 22 件。长方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2 件。弧刃。标本 T130②：9（图 61，5），横剖面近似椭圆形，一面琢磨，一面保留有人工劈裂面，两面刃。长 11 厘米，刃宽 4.2 厘米。T134③：14（图 61，8；图版 36，下 4），横剖面长方形，弧顶，通体磨光。长 5.8 厘米，刃宽 2.7 厘米。

Ⅱ式：10 件。斜刃。标本 T114②：65（图 61，6），横剖面椭圆形，刃部使用痕迹明显。长 14 厘米，刃宽 5.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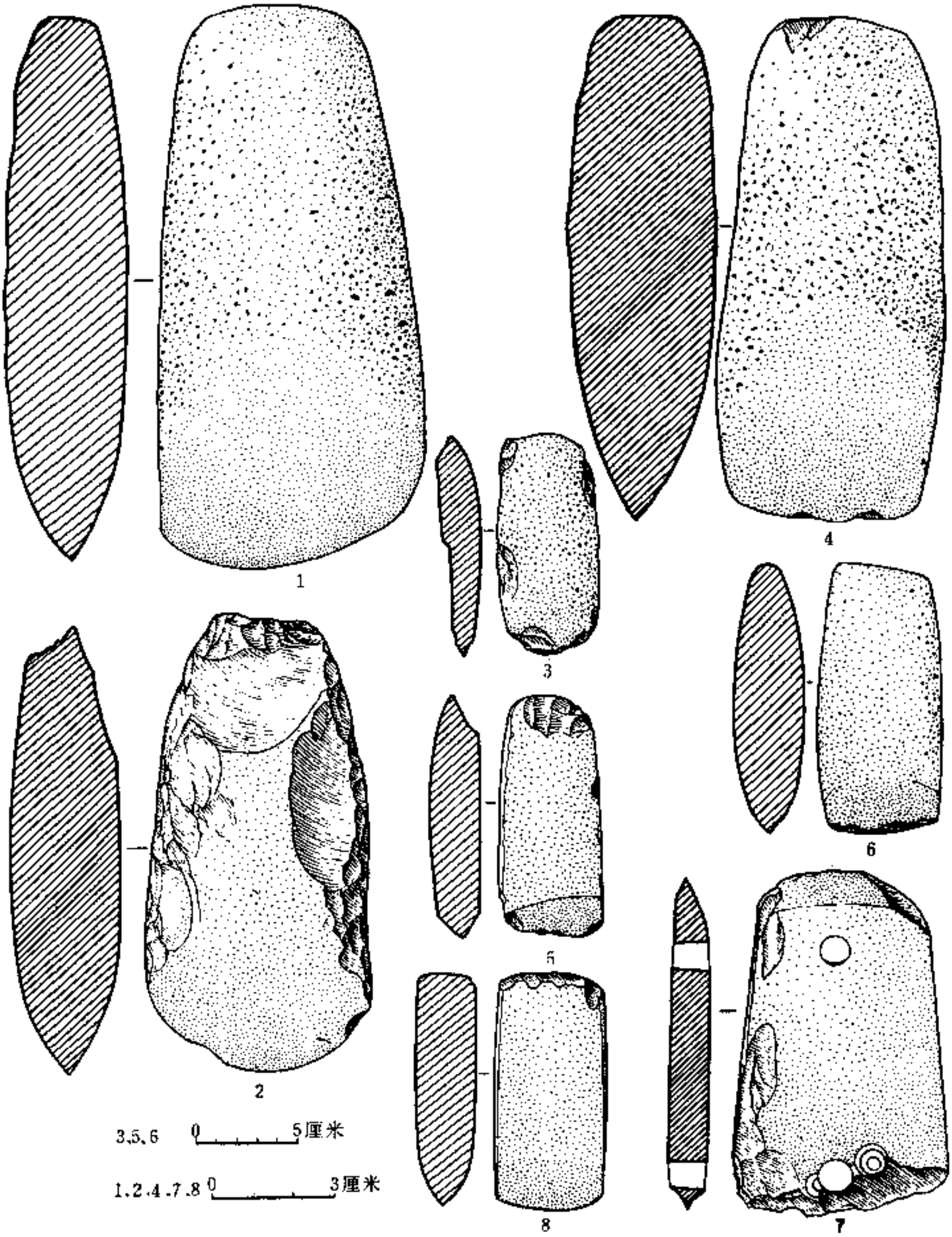


图 61　师赵村五期石斧

1.AⅠ式（T115②：99）　2.AⅠ式（T115②：100）　3.AⅠ式（T113②：104）　4.AⅡ式（T113②：72）
5.BⅠ式（T130②：9）　6.BⅡ式（T114②：65）　7.C型（T113②：7）　8.BⅠ式（T134③：14）

C型　1件。穿孔石斧。标本T113②：7（图61，7；图版35，8），横剖面长方形，近顶部及刃部各穿一、二孔眼，为一面穿透。通身磨光，双面刃。长8.5厘米，宽5厘米。

石锛　共4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五型。

A型　17件。梯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0件。弧刃。标本T108③：22（图62，1），横剖面椭圆形，两长边保留有打制痕迹。一面刃。长8厘米，刃宽4厘米。

Ⅱ式：4件。斜刃。标本T114②：45（图62，2；图版35，6），横剖面略呈长方形，通体磨光，单面刃。长6厘米，刃宽3.8厘米。

Ⅲ式：3件。直刃。标本T244②：1（图62，3；图版35，4），横剖面略呈梯形，两侧有打击痕迹。板岩。长8厘米，刃宽3.7厘米。

T244②：2（图版35，2），器体较T244②：1为大。长12厘米，刃宽6厘米。

B型　10件。长方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6件。弧刃。标本T232③：25（图62，4），弧顶，斜刃。长5.5厘米，刃宽3厘米。

Ⅱ式：4件。斜刃。标本T244②：3（图版35，5），平顶，直刃。长6厘米，刃宽3.5厘米。

C型　9件。椭圆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6件。弧刃。标本T222②：71（图62，7），横剖面长方形。长5.5厘米，刃宽2.2厘米。

Ⅱ式：3件。直刃。标本T219②：23（图62，6），横剖面扁平长方形。长5.5厘米，刃宽2.2厘米。

D型　5件。长条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3件。斜刃。标本T138③：5（图62，9），系利用自然石条打制而成，刃端一面磨刃。长10.5厘米，刃宽3.5厘米。

Ⅱ式：2件。直刃。标本T114②：43（图62，8；图版35，7），器形略弯曲，横剖面呈长方形，一侧有锯磨加工痕。板岩。长11.6厘米，刃宽4厘米。

E型　1件。穿孔石锛。标本T116②：1（图62，5），器形略小，通体磨光，近顶端穿一孔，两面钻透，弧刃。板岩。长3.8厘米，刃宽2.4厘米。

石凿　共21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型　8件。圭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5件。弧刃。标本T222③：69（图63，1），横剖面长方形，两面刃。长8厘米，刃宽1.2厘米。

Ⅱ式：3件。斜刃。标本T114②：68（图63，2），通体磨光。横剖面呈长方形，一端残。长6.5厘米，刃宽0.9厘米。T112②：14（图63，3），通体磨光，器刃较宽。长6.5厘米、刃宽1.5厘米。

B型　3件。长方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弧刃。标本T216①：27（图63，4），系利用穿孔石斧改制而成，近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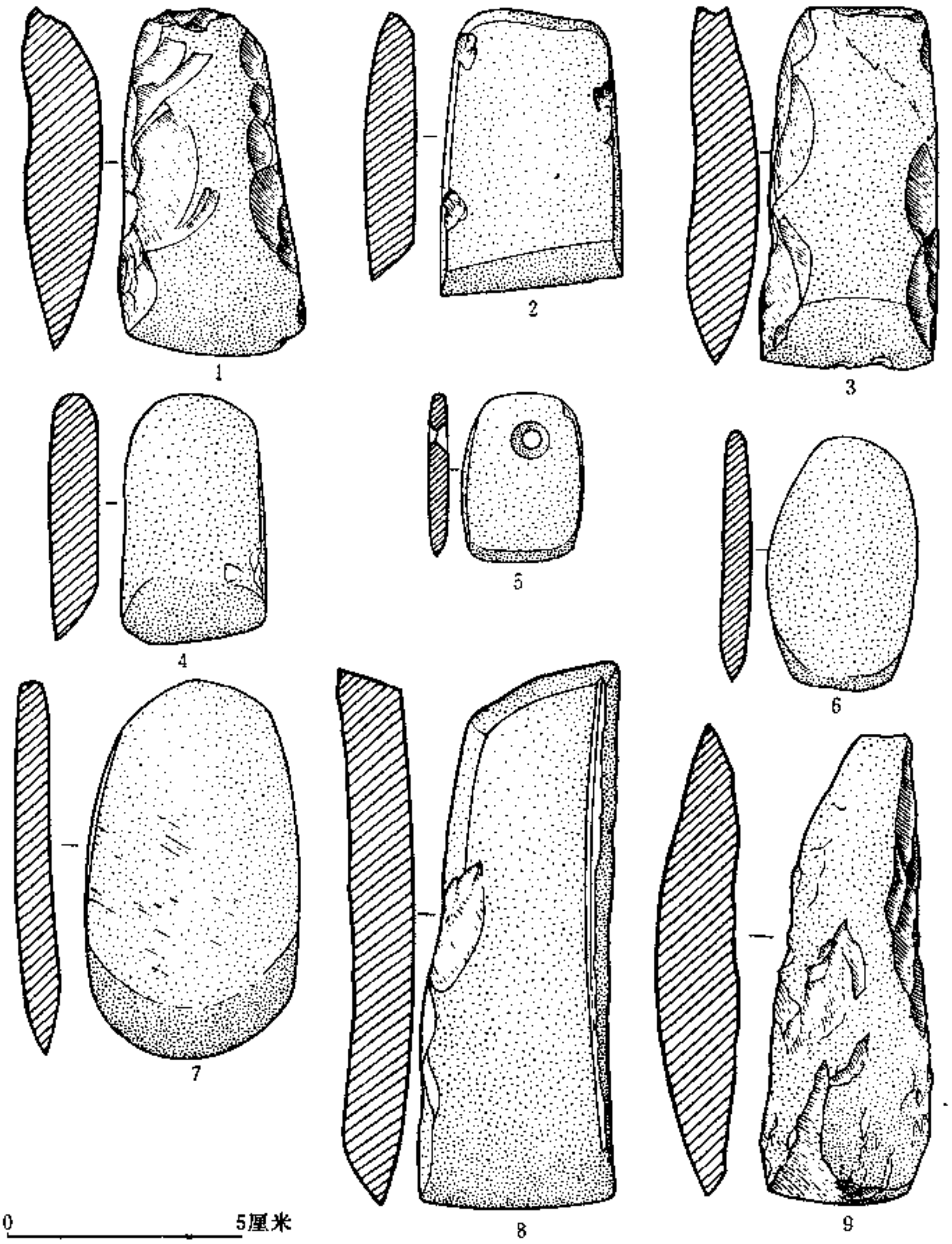


图 62 师赵村五期石锛

1. AⅠ式（T108③：22） 2. AⅡ式（T114②：45） 3. AⅡ式（T244②：1） 4. BⅠ式（T232③：25） 5. E型（T116②：1） 6. CⅡ式（T219②：23） 7. CⅠ式（T222②：71） 8. DⅠ式（T114②：43） 9. DⅠ式（T138③：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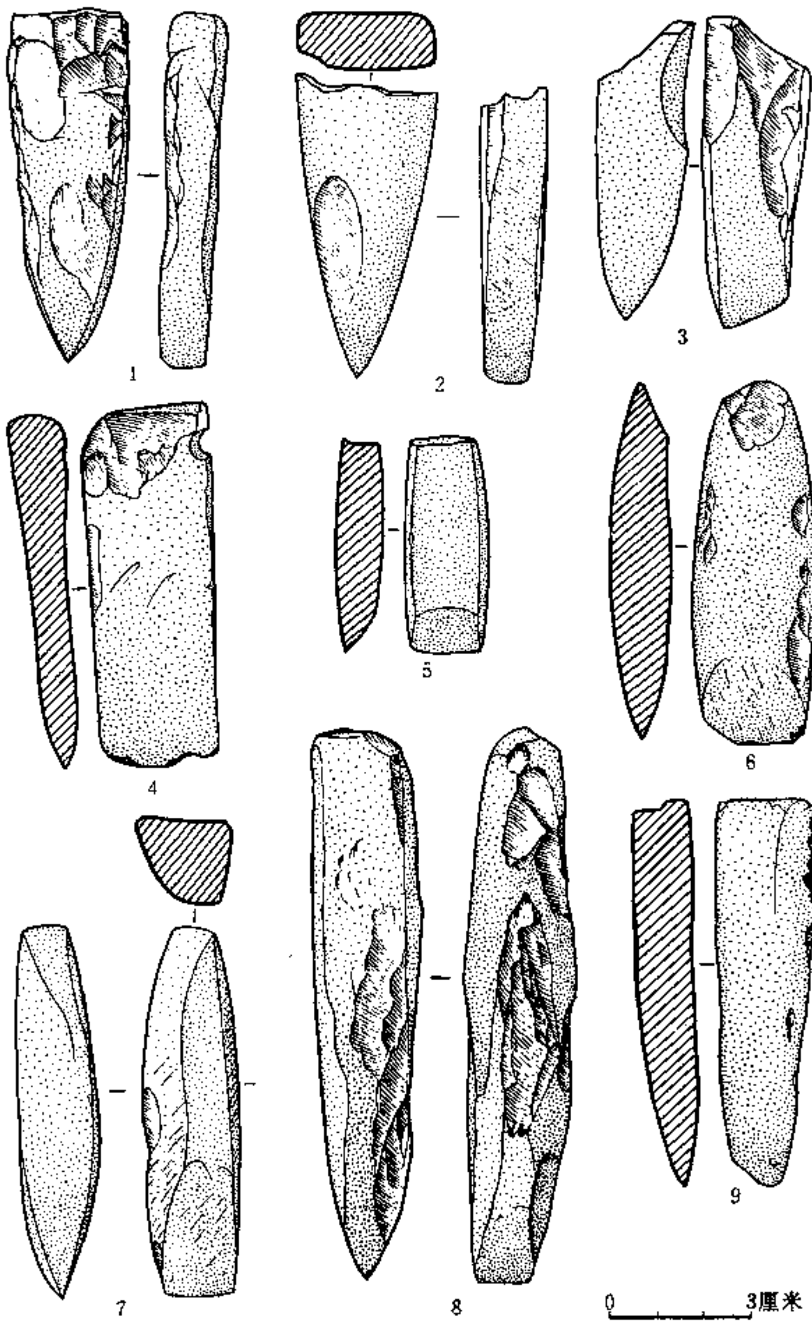


图 63　师赵村五期石凿

1. AⅠ式（T222③：69）　2. AⅡ式（T114②：68）　3. AⅢ式（T112⑤：14）　4. BⅠ式（T216①：27）
5. BⅡ式（T212②：13）　6. CⅠ式（T142③：6）　7. CⅠ式（T114②：25）　8. CⅡ式（T113②：124）
9. D型（T126②：20）

端保留半个穿孔痕迹。横剖面呈长方形。长7.5厘米，刃宽2.5厘米。

Ⅱ式：1件。直刃。标本T212②：13（图63，5；图版36，下5），器形较小。磨光。横剖面略呈梯形。长4.5厘米，刃宽1.8厘米。

C型　9件。梭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6件。弧刃。标本T114②：25（图63，7；图版36，下1），横剖面略呈梯形。器两端磨成双面刃。长8厘米，上端刃宽1.2米，下端刃宽1.4厘米。T142③：6（图63，6；图版36，下3），顶端残。横剖面椭圆形，弧刃。板岩。长8厘米，刃宽2.1厘米。

Ⅱ式：3件。平刃。标本T113②：124（图63，8），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器身不规整，一端磨成双面刃。长12.1厘米，刃宽0.7厘米。

D型　1件。楔形。标本T126②：20（图63，9；图版36，下2），器面粗糙，横剖面呈梭形，斜刃。片岩。长8.1厘米，刃宽1厘米。

石刀　共81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21件。长方形。依刃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4件。弧刃。标本T130②：1（图64，1），横剖面作长方形，拱背。长7.2厘米，宽4.2厘米。T146③：58（图64，2），刀背及短侧留有打击痕迹。长7.2厘米，宽4.2厘米。

Ⅱ式：5件。直刃。标本T232③：71（图64，3），系利用自然石片打制而成，两侧及背部均保留有交互打击痕迹，刃部锋利。长12厘米，宽5厘米。

Ⅲ式：2件。双边刃。标本T140②：6（图64，4），系利用自然石片在两长边加工成双面刃。长10.6厘米，宽7.1厘米。

B型　26件。两侧带缺口。依刃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5件。弧刃。标本T112②：45（图64，7；图版34，6），拱背。双面刃。板岩。长8.3厘米，宽4.3厘米。T113②：129（图64，5），直背，器身两面中间留圆形凹窝。长8.9厘米，宽7.2厘米。

Ⅱ式：10件。直刃。标本T235②：36（图64，6；图版34，2），器形较薄，磨光。板岩。长9.5厘米，宽5厘米。

Ⅲ式：1件。两边刃。标本T134③：3（图64，8），一面保留自然岩石面，另一面为人工破裂面。长8.9厘米，宽4.5厘米。

C型　34件。穿孔石刀。依刃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3件。弧刃。标本T127③：4（图65，3；图版34，5），中部穿孔，一面钻透。片岩。长8厘米，宽4.4厘米。T237①：2（图65，1），椭圆形，双面钻孔，孔径较大，径约1.6厘米。刀背左端有三角形凹槽，钝刃。长9厘米，宽5.6厘米。T213②：114（图65，2；图版34，3），孔部划穿。板岩。长9.3厘米，宽4厘米。

Ⅱ式：11件。直刃。标本T145③：15（图65，4），近刃部有一单穿孔。板岩。长9.3厘米、宽4.8厘米。T237②：11（图65，5；图版34，4），中央钻孔。板岩。长8.4厘米，宽4厘米。

Ⅲ式：10件。凹刃。标本T245③：18（图65，7；图版34，8），剖面呈梭形。近背部有一孔，双面钻透。板岩。长9厘米，宽4厘米。T233③：16（图65，8；图版34，

1)，横剖面呈长方形，器身中部有一孔，双面钻透。板岩。长8.8厘米，宽5.3厘米。T121：1（图65，6；图版34，7），近刃部钻一孔。板岩。长9厘米，宽5厘米。

石锤　1件。标本采：04（图66，6），四棱梯形。上端有打击痕，下端有使用痕。长11厘米，宽4厘米—6厘米，厚3.5厘米。

石铲　共8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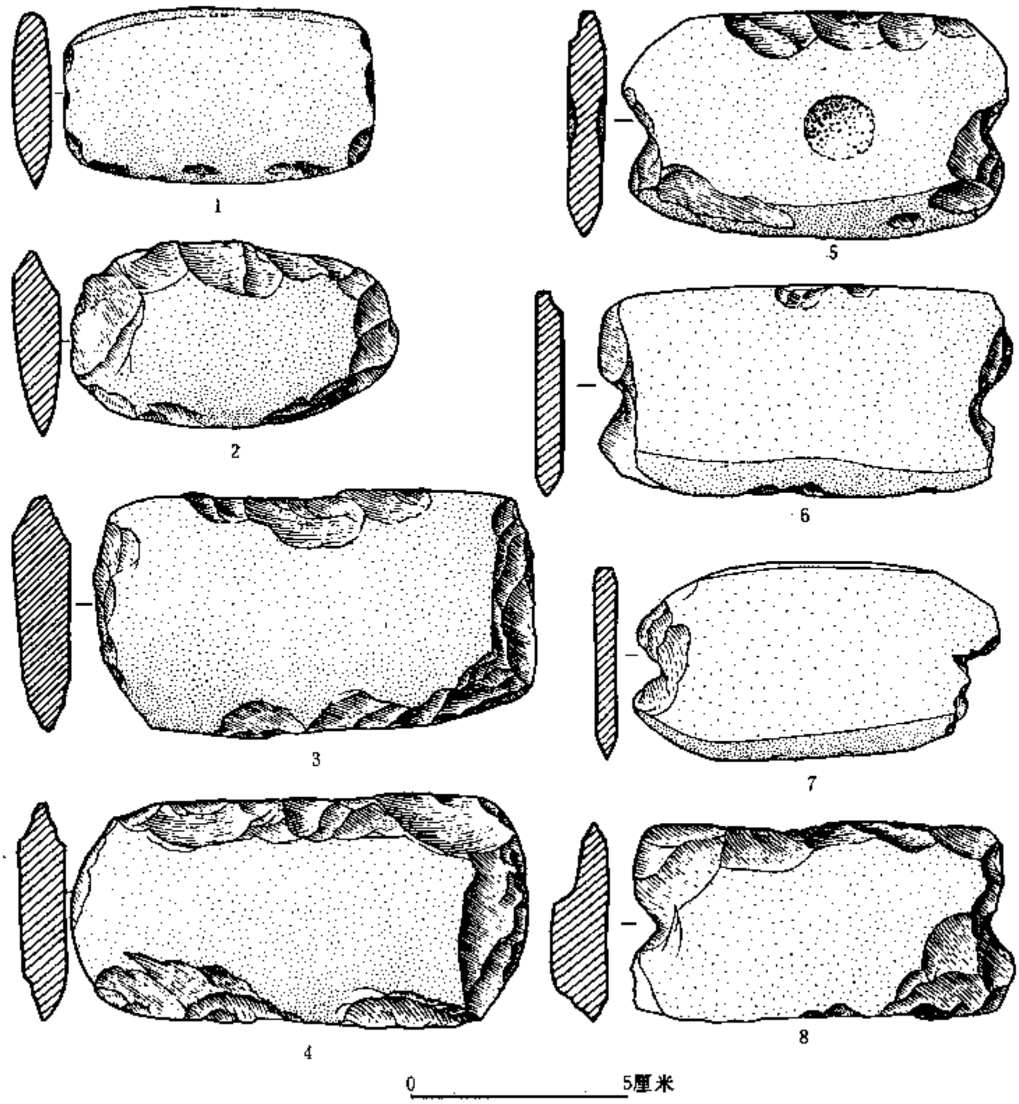


图64　师赵村五期石刀

1.AⅠ式（T130②：1）　2.AⅠ式（T146③：58）　3.AⅡ式（T232③：71）　4.AⅡ式（T140②：6）
5.BⅠ式（T113②：129）　6.BⅡ式（T235②：36）　7.BⅠ式（T112②：45）　8.BⅡ式（T134③：3）

A型　2件。三角形。器形扁平。标本T123③：3（图66，1），系利用自然石片在一端磨成刃部。长8.5厘米，刃宽5.6厘米。

B型　6件。穿孔。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弧刃。标本T233③：14（图66，2），顶端有一孔，双面钻透。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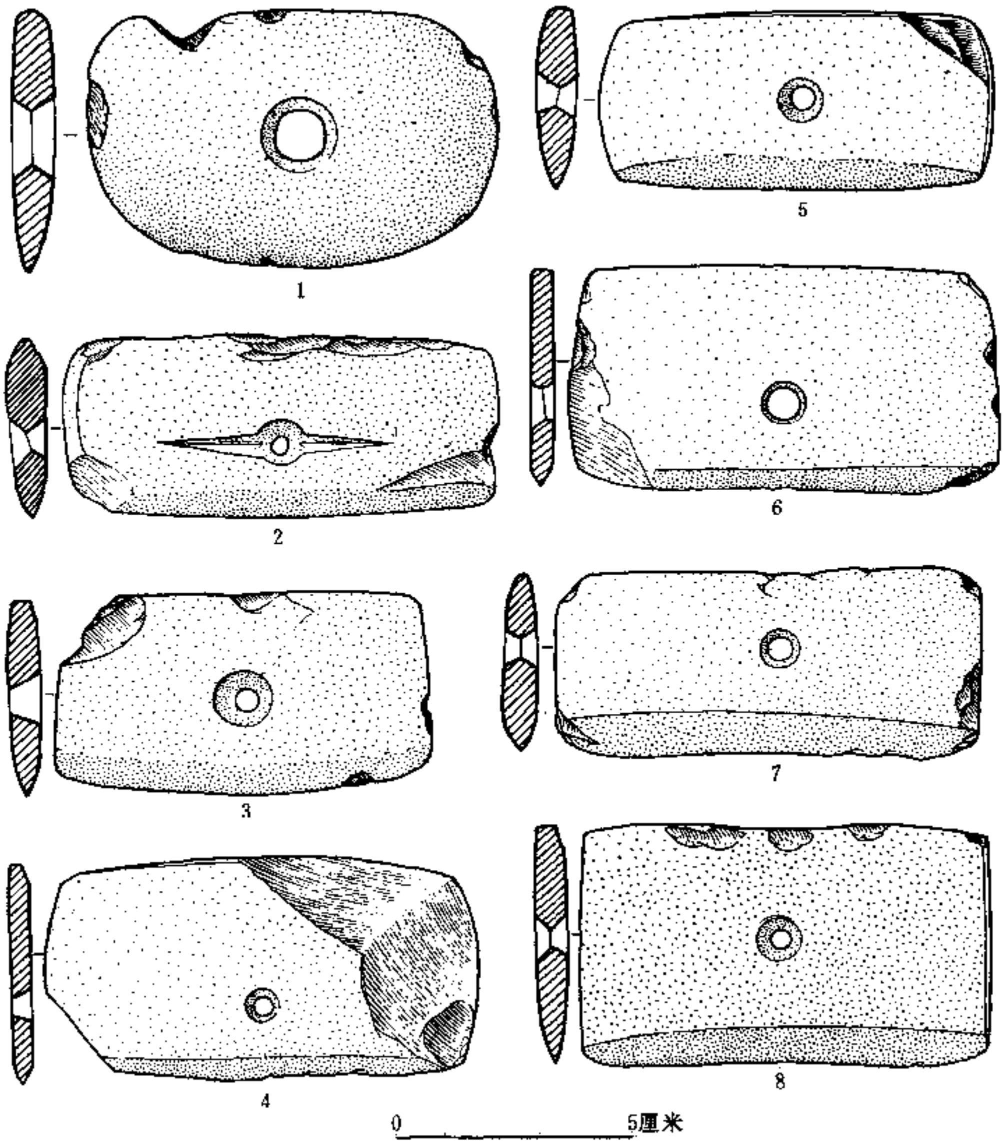


图65　师赵村五期石刀

1.CⅠ式（T237①：2）　2.CⅠ式（T213②：114）　3.CⅠ式（TT127③：4）　4.CⅡ式（T145③：15）
5.CⅡ式（T237②：11）　6.CⅢ式（T121②：1）　7.CⅢ式（T245③：18）　8.CⅢ式（T233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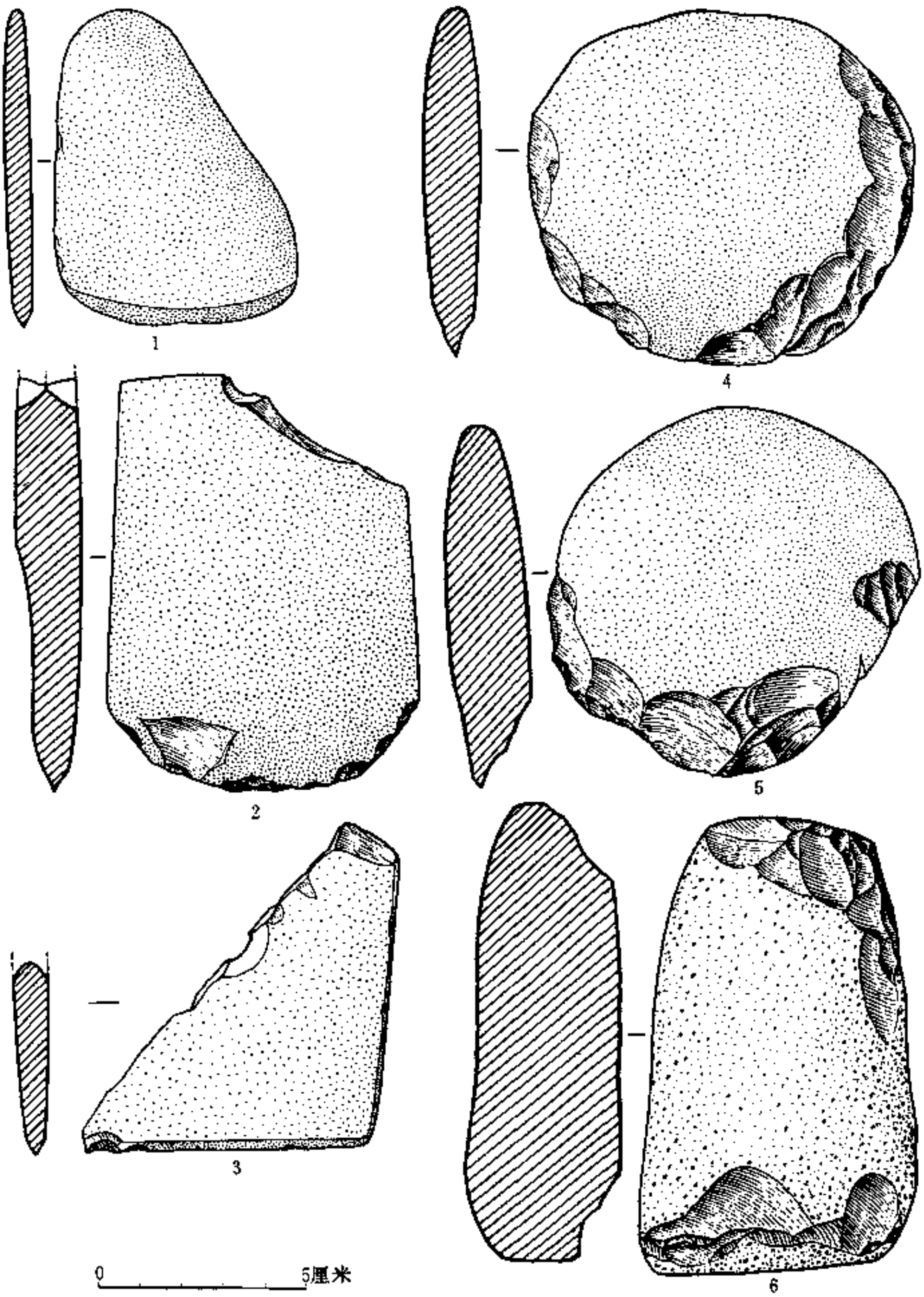


图66 师赵村五期石器

1.A型铲（T123③：3） 2.BⅠ式铲（T233③：14） 3.BⅡ式铲（采：03） 4.A型盘状器（T232③：27） 5.B型盘状器（T25F34：1） 6.锤（采：04）

10.2 厘米，刃宽 7.5 厘米。

Ⅱ式：4 件。直刃。标本采：03（图 66，3），单孔，两面钻透。残长 7 厘米，刃宽 7 厘米。

石研磨器　共 7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五型。

A 型　2 件。圆锥形。标本 T110②：50（图 67，2；图版 37，上 3），横剖面圆形，底面磨光。高 6.5 厘米，底径 4.5 厘米。T111②：87（图 67，1；图版 37，上 2），磨光面中央有一凹窝。高 4.5 厘米，底面直径 4 厘米。

B 型　2 件。三棱形。标本 T238③：15（图 67，11），横剖面三角形。底面磨光平整。石英岩。高 4.5 厘米，底面长径 9.5 厘米，短径 4.8 厘米。

C 型　1 件。圆柱形。标本 T142③：7（图 67，12），横剖面椭圆形。高 7 厘米，底面长径 11 厘米，短径 5.5 厘米。

D 型　1 件。椭圆形。标本 T133④：52（图 67，13），系利用自然鹅卵石一面磨光制成。长径 5.8 厘米，短径 3.4 厘米。

E 型　1 件。扁圆形。标本 T244③：12（图 67，14），大理岩。两面磨光。直径 6 厘米。T111②：7（图版 37，上 1），残半。较厚重。厚 3.2 厘米，直径 5.5 厘米。

磨石　共 3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方形。标本 T122②：3（图 67，3；图版 37，上 4），两面磨光，一面残留朱红彩。基性岩。长 10.3 厘米，宽 6.6 厘米，厚 2.9 厘米。T112②：16（图版 37，上 5），器体较薄。一面磨光。长 8.4 厘米，宽 5.2 厘米，厚 2 厘米。

B 型　2 件。长方形。标本 T213②：111（图 67，4），系利用一块扁平自然石片制成，凹面磨光，并有一条沟槽，长 7.2 厘米，宽 3.6 厘米，厚 1 厘米。T222③：70（图 67，5），剖面三棱形研磨面较平滑。长 16.2 厘米，宽 8 厘米，厚 7 厘米。

石臼　2 件。标本 T114②：26（图 67，6），圆柱形。上端有一圆凹窝，窝壁光滑平整。大理岩。高 5 厘米，直径 4 厘米。T114②：20（图版 9，3），器形较厚重，略呈椭圆形，盘面略凹。长 17.4 厘米，宽 9 厘米，厚 8.4 厘米。

石叶　1 件。标本 T108②：21（图 70，5），横剖面呈六边形。长 4.7 厘米，宽 1.5 厘米。

石镞　共 6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 型　1 件。柳叶形。标本 T233③：28（图 70，1；图版 36，上 1），扁平短铤，镞身与铤分界不甚明显。板岩。长 6.8 厘米。

B 型　4 件。扁平三角形。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3 件。断面菱形。标本 T113②：126（图 70，2；图版 36，上 3），器自略宽。板岩。长 4.4 厘米。T111②：113（图版 38，上 5），器耳略小。长 3.4 厘米。T110②：65（图版 38，上 4），器身较狭长。长 4 厘米。

Ⅱ式：1 件。底边凹入。T112②：129（图 70，3；图版 36，上 2），板岩。长 4.6 厘米。

C 型　1 件。梭形。标本 T104②：107（图 70，4；图版 38，上 6），断面六棱形，底边凹入。长 9.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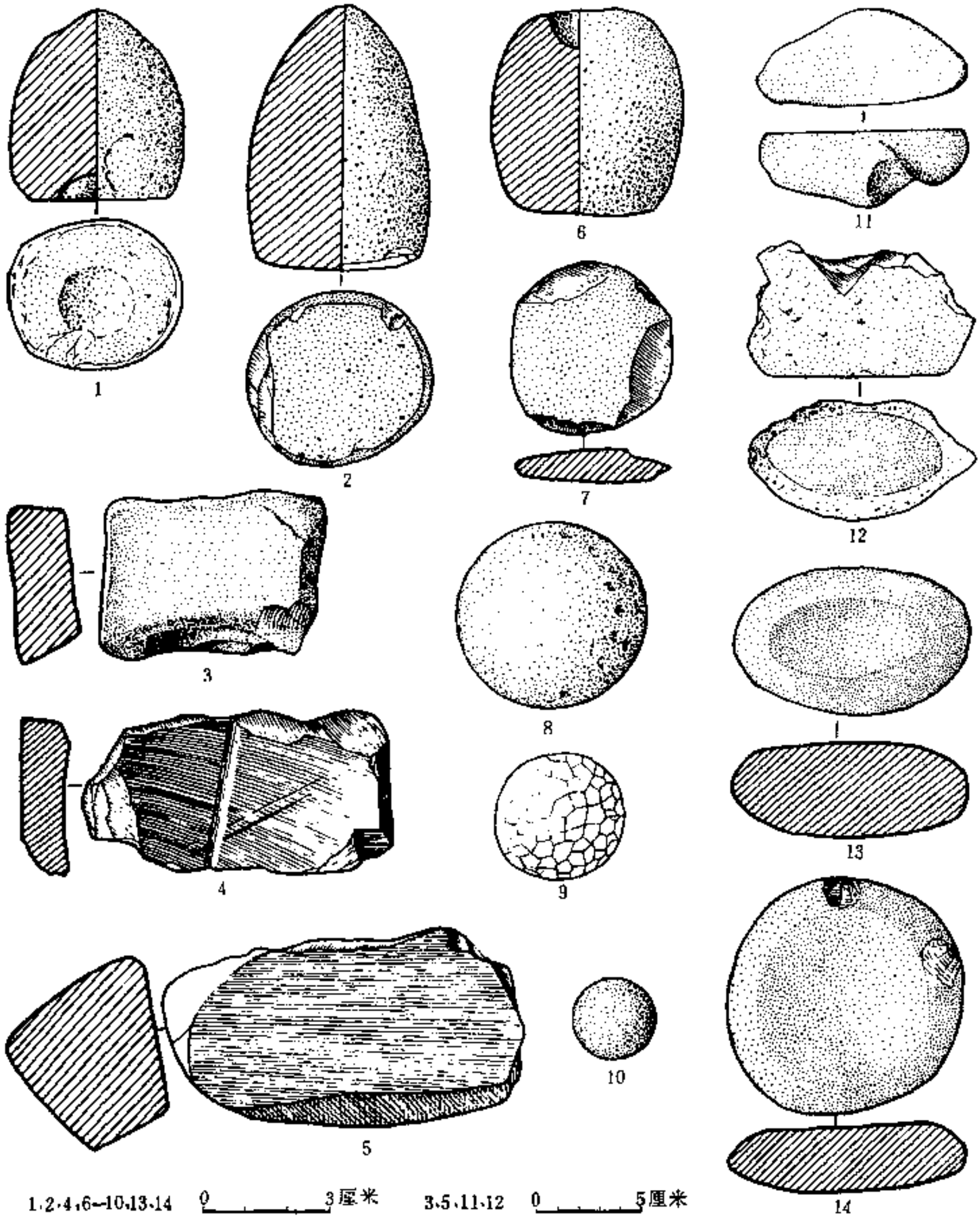


图 67　师赵村五期石器

1. A 型研磨器（T111②：87）　2. A 型研磨器（T110②：50）　3. A 型磨石（T122②：3）　4. B 型磨石（T213②：111）　5. B 型磨石（T222③：70）　6. 石臼（T114②：26）　7. B 型盘状器（采：05）　8. 石球（T114②：37）　9. 石球（T112②：23）　10. 石球（T105②：21）　11. B 型研磨器（T238③：15）　12. C 型研磨器（T142③：7）　13. D 型研磨器（T133④：52）　14. E 型研磨器（T244③：12）

石球　共40件。皆圆形。大小不一。直径3.1厘米—5.8厘米。标本T105②：21（图67，10；图版36，上4），石英岩。直径2厘米。T112②：23（图67，9），大理岩，球面有冰裂纹，直径3.1厘米。T114②：37（图67，8；图版36，上5），大理岩。直径4.5厘米。

石纺轮　共15件。依穿孔法不同，可分二型。

A型　5件。单面孔。两面穿透。标本T120②：1（图68，1；图版9，5），大理岩。直径6.1厘米，厚0.9厘米。

B型　10件。一面穿孔。标本T136②：16（图68，2；图版9，4），泥灰岩或称群体珊瑚石。直径6.2厘米，厚0.6厘米。

圆形石器　1件。标本T221②：12（图90，22；图版9，2），横剖面长方形。大理岩。直径5.7厘米，厚0.7厘米。

梯形石器　1件。标本T108②：20（图90，23；图版9，6），横剖面长方形。中央穿孔，两面钻透。大理岩。长7厘米，宽4.8厘米，孔径1.3厘米。

石盘状器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圆形，一面打制成刃。标本T232③：27（图66，4），直径4厘米。T25F34：1（图66，5），直径4厘米。

B型　1件。两面打制成刃。标本采集：05（图67，7），直径3.8厘米。

骨锥　共23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7件。系利用动物的肢骨磨制而成，尖端锋锐。标本T213③：126（图67，12；图版39，5），一端保持原来的关节，横剖面作三角形。长19厘米。T231③：16（图69，8；图版42，下6），横剖面作半圆形。长9.6厘米。T105③：27（图69，10；图版39，3），横剖面近圆形，铲形尖。长15厘米。T220②：32（图69，7），横剖面椭圆，扁尖。长7厘米。T244②：10（图69，11；图版39，4），横剖面作桃形，一端保持原来的关节，另一端磨成圆尖。长14.5厘米。T108②：19（图69，9；图版42，下7），器身细小，长7.2厘米。T108②：20（图版39，10），长5厘米。

B型　14件。系利用动物肢骨的一半加工而成，标本T114②：11（图69，13；图版39，2），横剖面作半弧形，扁头。长14.9厘米。

C型　2件。系利用动物肋骨加工而成。标本T114②：13（图69，14；图版42，下8）通体磨光。平顶。偏刃。长6.5厘米。T109③：43（图69，15），弧顶，一端两侧磨成刃。长9厘米。

骨镞　共46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1件。锥形。依铤的差异，可分二式。

Ⅰ式：6件。镞身与镞铤分界不明显。标本T235③：34（图70，6；图版42，上2），镞身呈圆柱形，镞锋圆钝。长6.8厘米。T243②：11（图版42，上4），镞锋略尖锐，镞身呈凹弧形，铤部粗糙。长8.6厘米。

Ⅱ式：5件。镞身与镞铤分界线明显。标本T233③：20（图70，7；图版42，上3）。长8.8厘米。

B型　28件。三棱形。依铤差异，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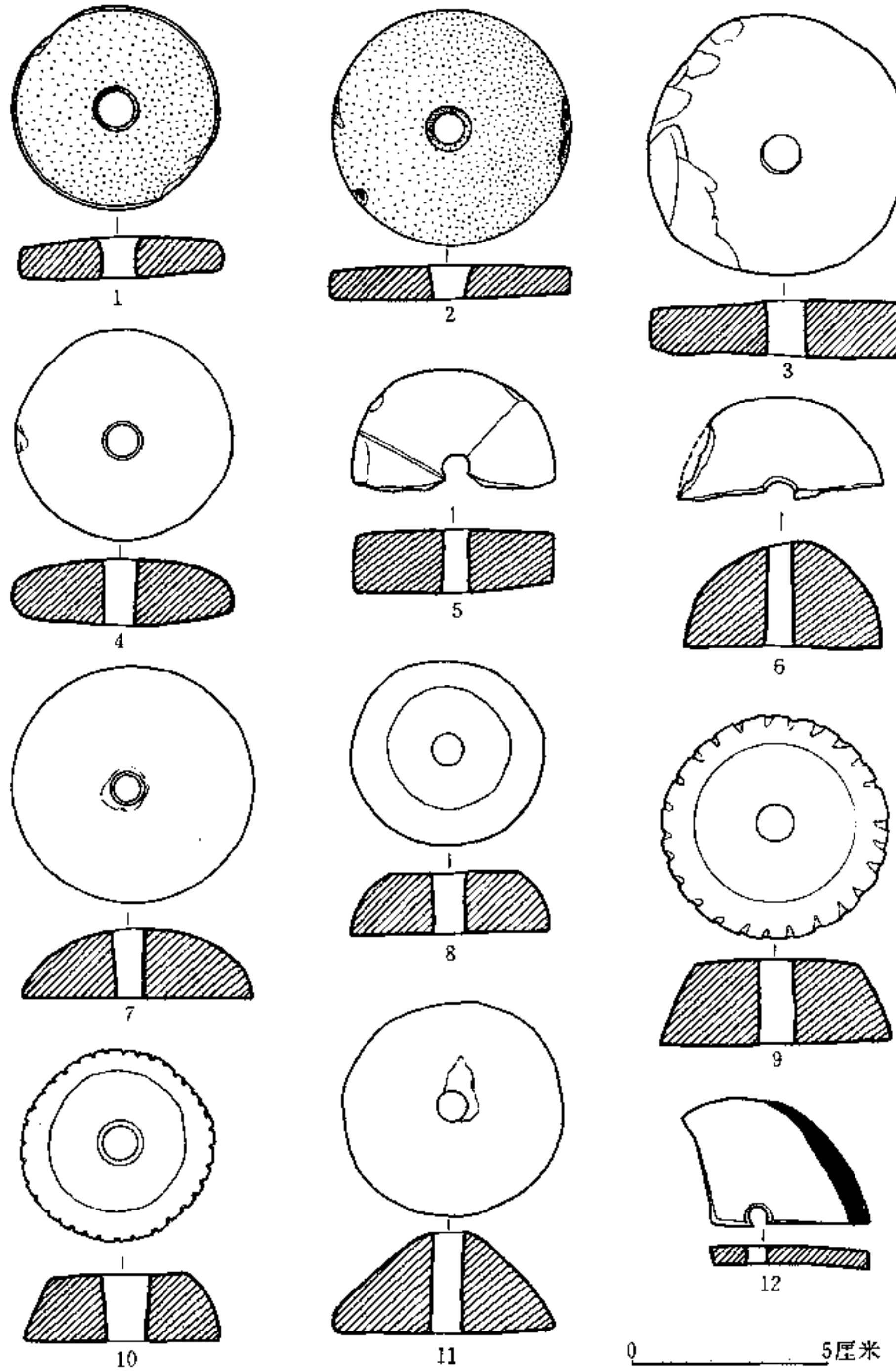


图 68　师赵村五期石、陶纺轮

1. A 型石纺轮（T120②：1）　2. B 型石纺轮（T136③：16）　3. AⅠ式陶纺轮（T213②：115）　4. AⅡ式陶纺轮（T110②：5）　5. AⅡ式陶纺轮（T104②：100）　6. B 型陶纺轮（T209③：32）　7. B 型陶纺轮（T232②：53）　8. C 型陶纺轮（T113②：128）　9. C 型陶纺轮（T240②：21）　10. C 型陶纺轮（T113②：108）　11. D 型陶纺轮（T114②：54）　12. E 型陶纺轮（T209③：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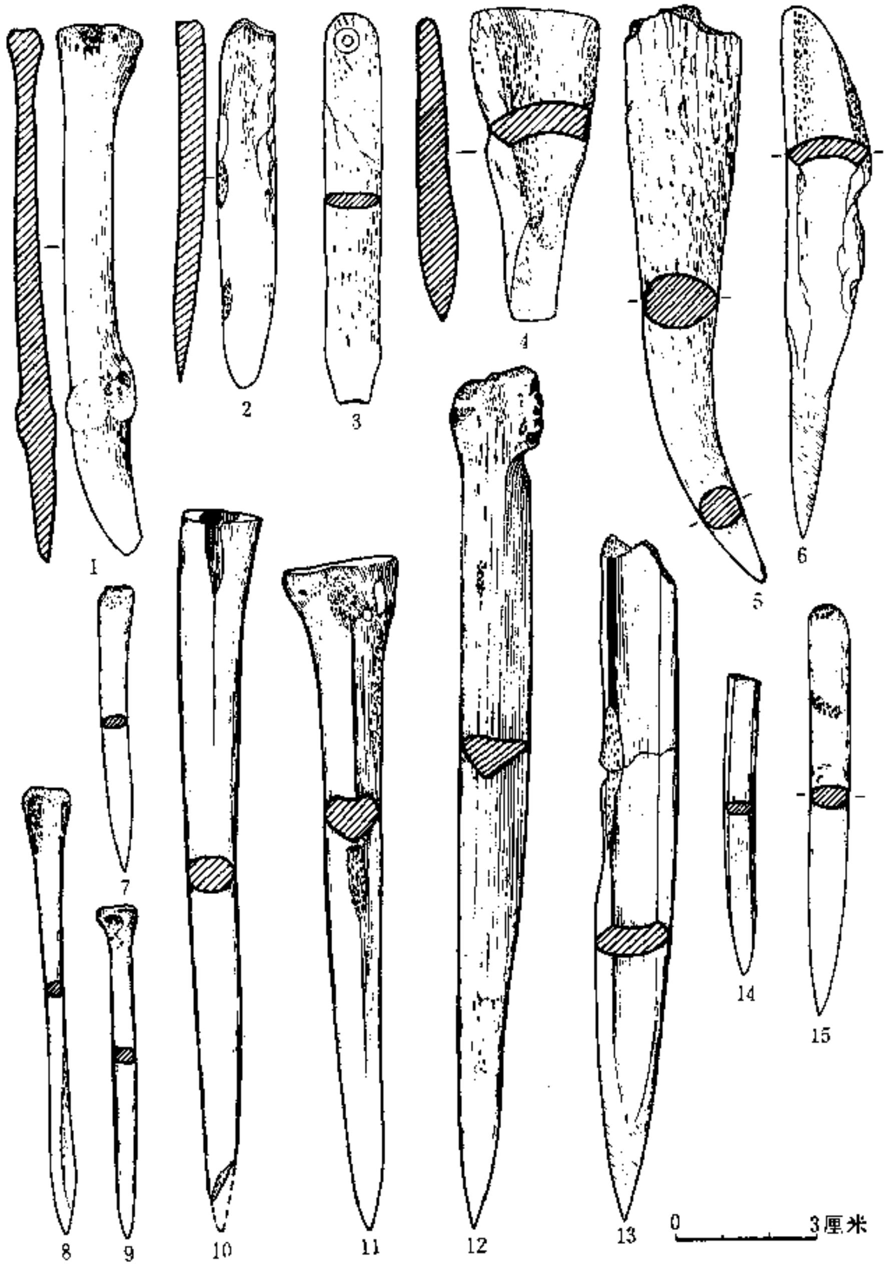


图 69　师赵村五期骨、角器

1.A 型骨匕（T113②：123）　2.B 型骨匕（T113②：122）　3.B 型骨匕（T216①：26）　4.骨凿（T111②：86）　5.A 型角锥（T232②：34）　6.B 型角锥（T244③：9）　7.A 型骨锥（T220②：32）　8.A 型骨锥（T231③：16）　9.A 型骨锥（T108②：19）　10.A 型骨锥（T105③：27）　11.A 型骨锥（T244②：10）　12.A 型骨锥（T213③：126）　13.B 型骨锥（T114②：11）　14.C 型骨锥（T114②：13）　15.C 型骨锥（T109③：43）

Ⅰ式：20件。镞身与铤分界不明显。标本T125③：21（图70，8；图版42，上1），器形较小，镞铤横剖面三角形。长5.1厘米。

Ⅱ式：8件。镞身与铤分界明显。标本T113②：49（图70，9；图版42，上7），镞尖锋利。镞身三角形，半圆形铤。长11.1厘米。T214②：22（图版42，上6），圆铤。长9厘米。

C型 7件。四棱形。标本T214②：21（图70，11；图版42，上5），两侧略凹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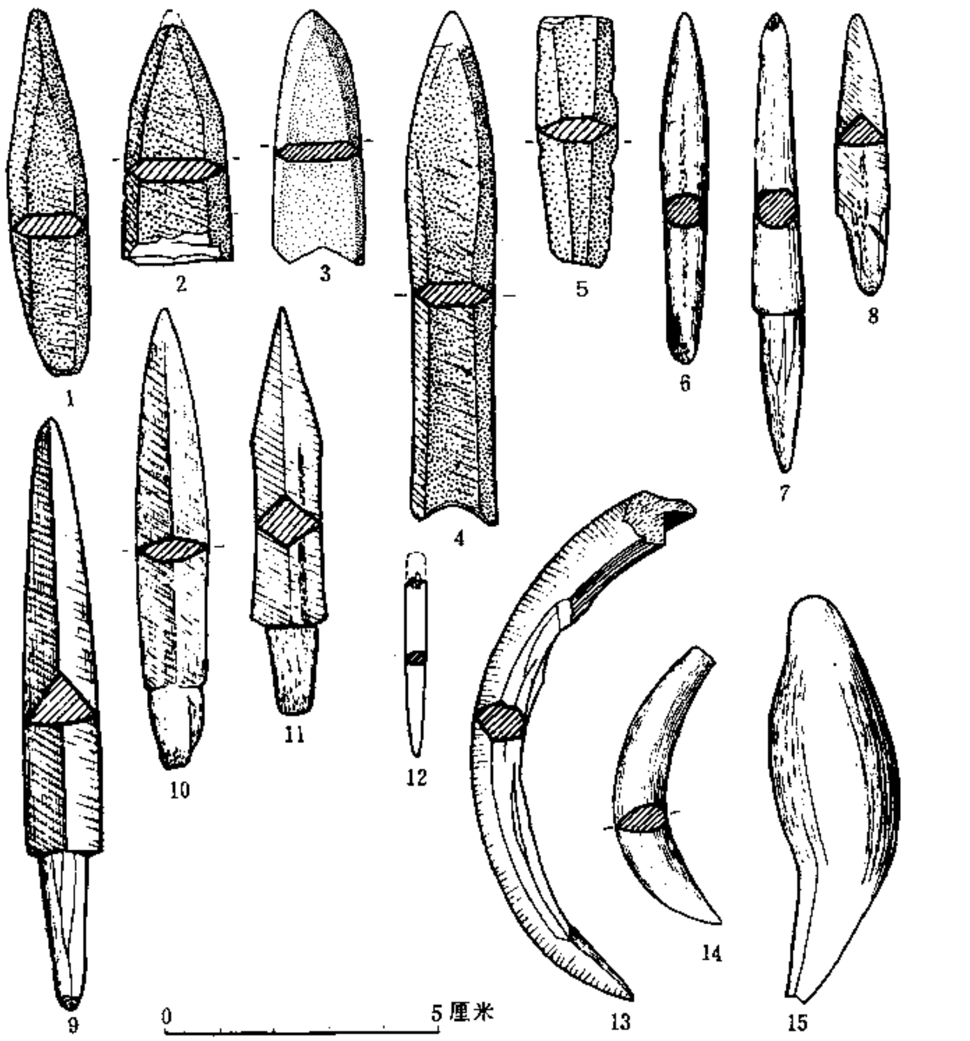


图70 师赵村五期石、骨、牙器

1.A型石镞（T233③：28） 2.BⅠ式石镞（T113②：126） 3.BⅡ式石镞（T112②：129） 4.C型石镞（T104②：107） 5.石叶（T108②：21） 6.AⅠ式骨镞（T235③：34） 7.AⅡ式骨镞（T233③：20） 8.BⅠ式骨镞（T125③：21） 9.BⅡ式骨镞（T113②：49） 10.C型骨镞（T208②：4） 11.C型骨镞（T214②：21） 12.骨针（T232③：46） 13.牙刀（T232③：31） 14.牙刀（T114②：6） 15.牙锥（T235②：39）

镞锋扁尖状，镞身呈菱形，圆柱形铤。镞身与铤分界线明显。长7.3厘米。T208②：4（图70，10），器身较薄，铤扁圆，长8.5厘米。

骨针　1件。标本T232③：46（图70，12），横剖面扁圆，器身较短，柄端穿一鼻。长3.8厘米。T113②：170（图版42，下9），横剖面圆形。器身细长，鼻端缺损。长4厘米。

角锥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232③：34（图69，5；图版39，6），系牛角制成，横剖面圆形。尖端略弯曲。长12.5厘米。

B型　1件。标本T244③：9（图69，6；图版39，1），系羊角制成。横剖面半弧形，锥尖锐。长11.5厘米。

骨凿　1件。标本T111②：86（图69，4；图版39，9），系利用动物骨骼一半制作而成。上宽下窄略呈倒梯形。下端磨成平刃。长6.7厘米，刃宽0.9厘米。

骨匕　共4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2件。标本T113②：123（图69，1；图版39，7），系利用动物肢骨削磨而成。柄端仍保留原来的骨节，尖端磨成斜刃。长11.5厘米。

B型　2件。标本T113②：122（图69，2；图版39，8），利用动物肢骨一半磨制而成，通体磨光。铲形刃。长8厘米。T216①：26（图69，3），刃部略残，近顶端穿一孔。长8.5厘米，孔径0.5厘米。

牙刀　共2件。标本T232③：31（图70，13；图版38，下8），系利用野猪獠牙加工而成，斜刃。长9.7厘米。T114②：6（图70，14；图版76，12），斜刃。长5厘米。

牙锥　1件。标本T235②：39（图70，15；图版38，下9），系利用动物牙尖一端加工而成，尖端略损。长8厘米。

陶球　共4件。大小不一。圆形。标本T235③：4（图90，4），球面戳出蜂窝状小孔，直径4厘米。

陶刀　共70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67件。两侧带缺口。依刃部不同，可分五式。

Ⅰ式：30件。弧刃。标本T123③：5（图71，1；图版40，8），拱背。绳纹。长8.5厘米，宽5.3厘米。T102④：24（图版41，上1），凹背。绳纹。长8厘米，宽5厘米。

Ⅱ式：15件。平刃。标本T240②：20（图71，2；图版40，6），直背。绳纹。长9.5厘米，宽4.6厘米。T209①：2（图版40，4），彩绘弧线纹。长6.9厘米，宽4厘米。

Ⅲ式：2件。两侧刃。标本T244③：15（图71，3；图版40，5），两侧刀，皆成弧形。长8.4厘米，宽4.1厘米。T104②：105（图版40，7），每两侧加工成直刃。绳纹。长8.8厘米，宽4.1厘米。

Ⅳ式：10件。凹刃。标本T110②：49（图71，4；图版40，3），素面。长7.4厘米，宽4厘米。

Ⅴ式：10件。斜刃。标本T209③：12（图版41，上2），直背。素面。长11厘米，宽5厘米。T208②：2（图版41，上3），拱背。素面。长10厘米，宽6.1厘米。

B型　2件。梯形。标本T145②：5（图71，5；图版40，2），素面。刃部锋利。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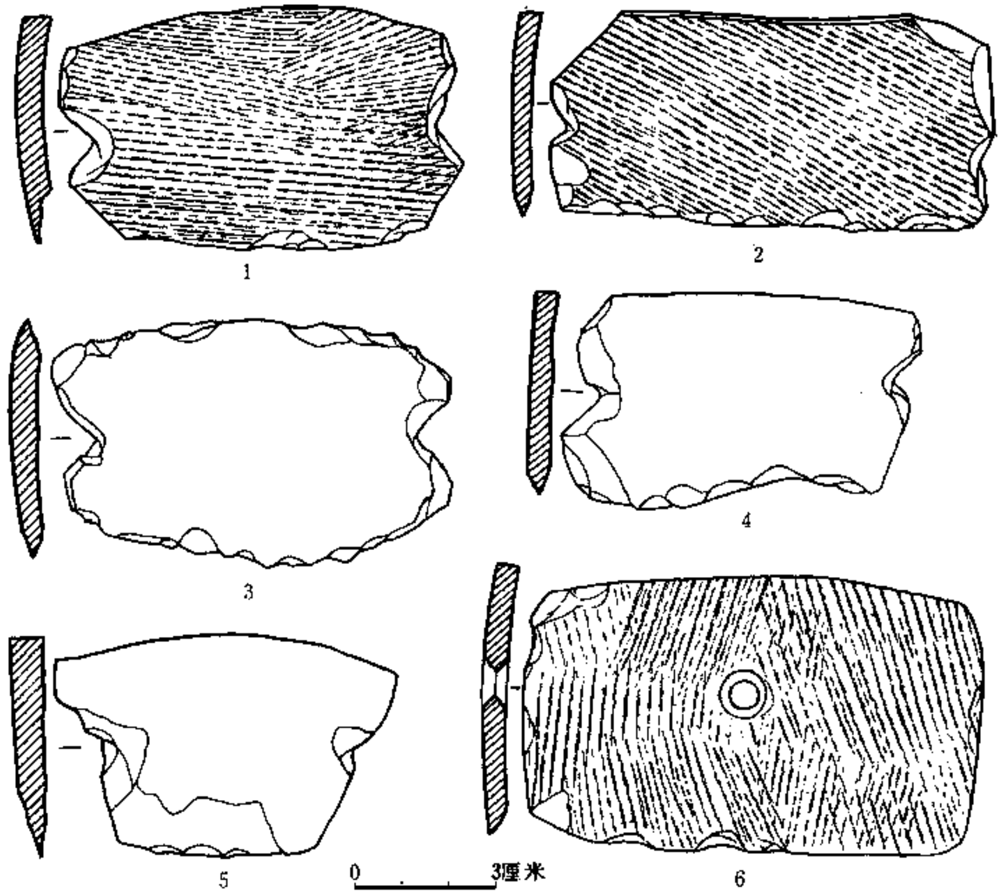


图 71　师赵村五期陶刀

1. AⅠ式（T123③：5）　2. AⅡ式（T240②：20）　3. AⅢ式（T244③：15）
4. AⅣ式（T110②：49）　5. B型（T145②：5）　6. C型（T213③：110）

7.3 厘米，宽 4.8 厘米。

C 型　1 件。穿孔。标本 T213③：110（图 71，6；图版 40，1），一长边打成单面刃，单孔，两面钻透。绳纹。长 9.8 厘米，宽 6 厘米。

陶纺轮　共 22 件，除标本 T209③：36 为陶片制成外，其余皆陶泥制成。橙黄陶。圆形，中间穿孔，依剖面不同，可分五型。

A 型　11 件。剖面作扁平形。依穿孔法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5 件。两面穿孔。标本 T213②：115（图 68，3），素面。直径 6.6 厘米，厚 1.2 厘米。

Ⅱ式：6 件。一面穿孔。标本 T110②：51（图 68，4；图版 41，下 6），轮面略鼓。素面。径 5.5 厘米，厚 0.8 厘米。T104②：100（图 68，5），残半。一面有划纹。直径 5.3

厘米，厚1厘米。

B型 4件。剖面作半圆形。标本T232②：53（图68，7；图版41，下3），一面钻孔，直径6厘米，厚1.9厘米。T209③：32（图68，6），残半。鼓面较高。直径5.4厘米，厚2.7厘米。

C型 3件。剖面作梯形，均一面穿孔。标本T113②：108（图68，10；图版41，下5），边缘饰指甲压印纹。上径3.3厘米，下径4.9厘米，厚1.6厘米。T240②：21（图68，9；图版41，下4），边缘饰锯齿纹。上径4.2厘米，下径5.7厘米，厚2厘米。T113②：128（图68，8；图版41，下2），周边外鼓。上径4厘米，下径6厘米，厚1.6厘米。

D型 3件。圆锥形。标本T114②：54（图68，11；图版41，下1），一面钻孔，素面。底径5.7厘米，厚2.7厘米。

E型 1件。圆形。标本T209③：36（图68，12），泥制红陶片制成。一面钻孔。彩绘条形纹。复原直径6.4厘米，厚0.5厘米。

2. 生活用具

陶器皿完整与复原者共有199件。

陶器按质料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夹砂灰陶四种陶系。据T113、T114、T115第2文化层出土陶片统计226片，其中泥质红陶131片，占57.97%；泥质灰陶28片，占12.39%；夹砂红陶66片，占29.2%；夹砂灰陶1片，占0.44%。可见泥质红陶占的比例最大，夹砂灰陶最少。详见“师赵村五期陶片陶系和纹饰统计表”。

陶器制法以手制为主。大型、中型器物用泥条盘筑法，如罐、瓮、缸等。小型器物则手捏而成，如碟、杯等。其中有个别器形，如碟亦用短泥条一盘而就，然后将底按平。手捏器物大多数外表保留着手捏痕，个别者显得相当清晰。还有的器物，如尖底瓶则分段进行，泥条分别筑成口部和器身，再进行粘结。

陶器外表都经过刮抹、压磨等过程，有的加工细致，外表光滑平整，有的加工粗造，外表不甚规整。

大型带耳器是将器身制成后再将耳部贴在器壁之上，小型者如小陶杯之类，一般是器身和耳部一次性捏成。此外，有一定数量陶器口部保留有清晰的慢轮修正痕。

泥质陶陶土一般都经过淘洗，因此陶质细腻。夹砂陶根据器形的大小及用途，均羼和大小不同的砂粒、石英粒，个别器物有羼杂云母片者。泥质红陶中以橙黄色占多数，也有少数陶器外表施一层红色陶衣。陶色很少纯净。有的陶器内部保留有污垢痕，外壁保留有烟炱痕。

陶器的纹饰，据统计，素面占43.8%，绳纹占23.89%，彩陶占16.37%，其它纹饰如线纹、戳点纹、附加堆纹、划纹、弦纹各占0.44%——4.43%，之间。从中可以看出除素面磨光数量最多外，其次为绳纹，彩陶在陶器中也占有一定比例。线纹也可称细绳纹，一般饰在尖底瓶上，绳纹排列有直行、横行、斜行、交错等多种形式，斜行者又有左斜、右斜之分。直行、右行交错形式一般饰在罐、瓮、器盖的外表，左斜行纹饰一般饰在盆的外表，横行纹饰一般饰在杯和盘的外表。划纹呈短条或方格式，一般饰在罐瓮的腹部。弦纹以凹弦纹居多，有单线和双线之分，一般饰在罐或瓮的器口下。戳点纹有圆点、半圆点、椭圆点之分，一般饰在罐和缸的颈部。附加堆纹有泥条和泥饼两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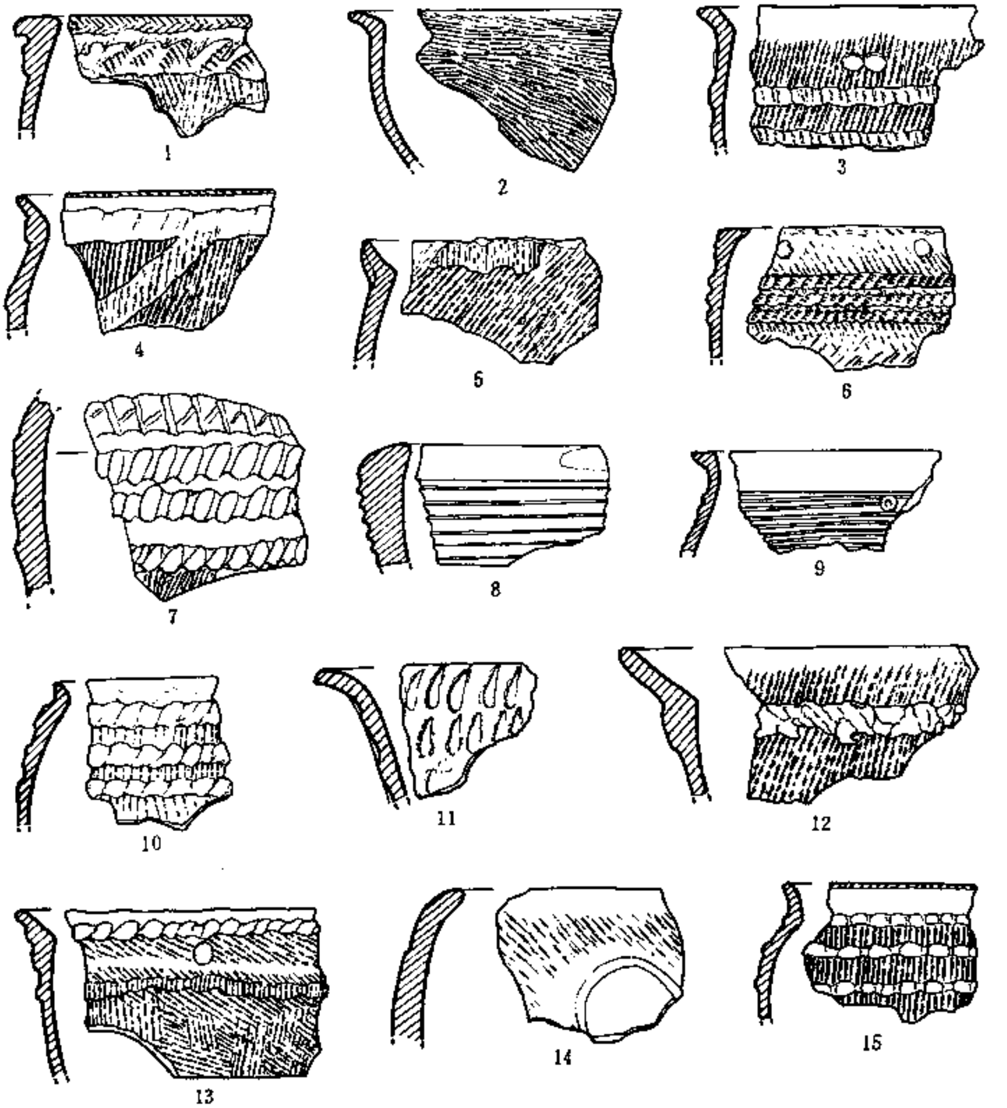
前者也是多样化，如在同一种器物的表面，就有单条、多条、窄条、宽条、短条，其纹样则多为波浪式或绳索状；后者只有大小区别。附加堆纹一般都附贴在罐、瓮、缸等器形的器口下或腹中部以上（图 72，A、B；图版 71)。唯器盖捉手边缘及器耳面上仅饰条状堆纹。以上诸纹饰除单独饰在同一器物上外，往往都或相互配置在同一器物上使用：如绳纹和附加堆纹（图 72，B5、8、A1、4、5、7、10、12、15)；绳纹和泥饼（图 72，A14、B4)；绳纹间条状堆纹加泥饼纹（图 72，A3、6)；绳纹间泥饼加弦纹（图 72，B3)；绳纹间泥饼加戳点（图 72，B13)；绳纹间附加堆纹，加弦纹（图 72，B6)，绳纹间附加堆纹加划纹（图 72，A7)；绳纹间弦纹加戳点纹（图 72，B16)；绳纹加戳点纹（图 72，B14)；绳纹加划纹（图 72，B9)；绳纹加戳圈纹（图 72，B10)；绳纹间堆纹加戳印纹（图 72，B2)；弦纹加乳钉纹（图 72，A9；图版 71)，等等。

彩陶皆以黑彩为主。还有少数白彩和朱红彩。白彩多施在泥质红陶或泥质灰陶器表上。朱红彩唯在泥质灰陶器上见到，黑彩与白彩或朱红彩，虽都做为装饰器表之用，但黑彩是先在陶坯上画成，然后入窑烧制，因此入水不脱，而白彩与朱红彩则是陶器烧成后再进行着彩，故遇水或曝光很易脱落。

彩绘装饰面根据器种的不同有所差异，如施黑彩者一般绘在盆口沿及器腹外壁；钵、盂仅在器上部绘彩或施内彩，瓶、缸等器几乎绘通彩。白彩绘一般和绳纹相配合。朱红彩绘仅见泥质灰陶器外表口沿处。彩绘花纹分几何形和动物形两种。前者常见的典型花纹有圆点纹、平行条纹、弧线纹、波曲纹、垂弧纹、涡形三角纹等（图版 63；67，2(2)、(3)、(4)；68，2、4；70)。图案不但繁缛密集、而且线条流畅。如标本 T205③：43（图版 70，下 2)，彩绘网格纹；T232②：51（图版 70，下 3)，彩绘平行条纹；T110②：63（图版 70，下 6)，彩绘平行多条纹，T112②：167（图版 70，下 7)，彩绘平行条纹和弧线纹；T113②：167（图版 70，下 8)，彩绘圆圈纹；T210②：14（图版 67，2(1))。

师赵村五期（T113、T114、T115②层）陶片陶系和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陶				泥质灰陶		夹砂灰陶	总计
数量	131						66				28		1	226
百分比	57.97						29.2				12.39		0.44	100%
纹饰	彩绘	线纹	戳点纹	附加堆纹	素面	划纹	绳纹	弦纹	附加堆纹	素面	划纹	素面	绳纹	
数量	37	4	2	8	78	2	53	1	10	2	9	19	1	226
百分比	16.37	1.78	0.88	3.54	34.52	0.88	23.45	0.44	4.43	0.88	3.99	8.4	0.44	100%



1、4、5、6、9—11、15 0 10厘米 2、7、8 0 5厘米 3、12—14 0 10厘米

图 72（A） 师赵村五期纹饰陶片

1.（T109①：41） 2.（T111①：85） 3.（T213②：109） 4.（T128③：5） 5.（T101②：40） 6.（T103③：23） 7.（T232③：49） 8.（T112②：126） 9.（T104②：97） 10.（T240①：3） 11.（T135③：12） 12.（T109③：43） 13.（T101④：41） 14.（T235②：34） 15.（T240②：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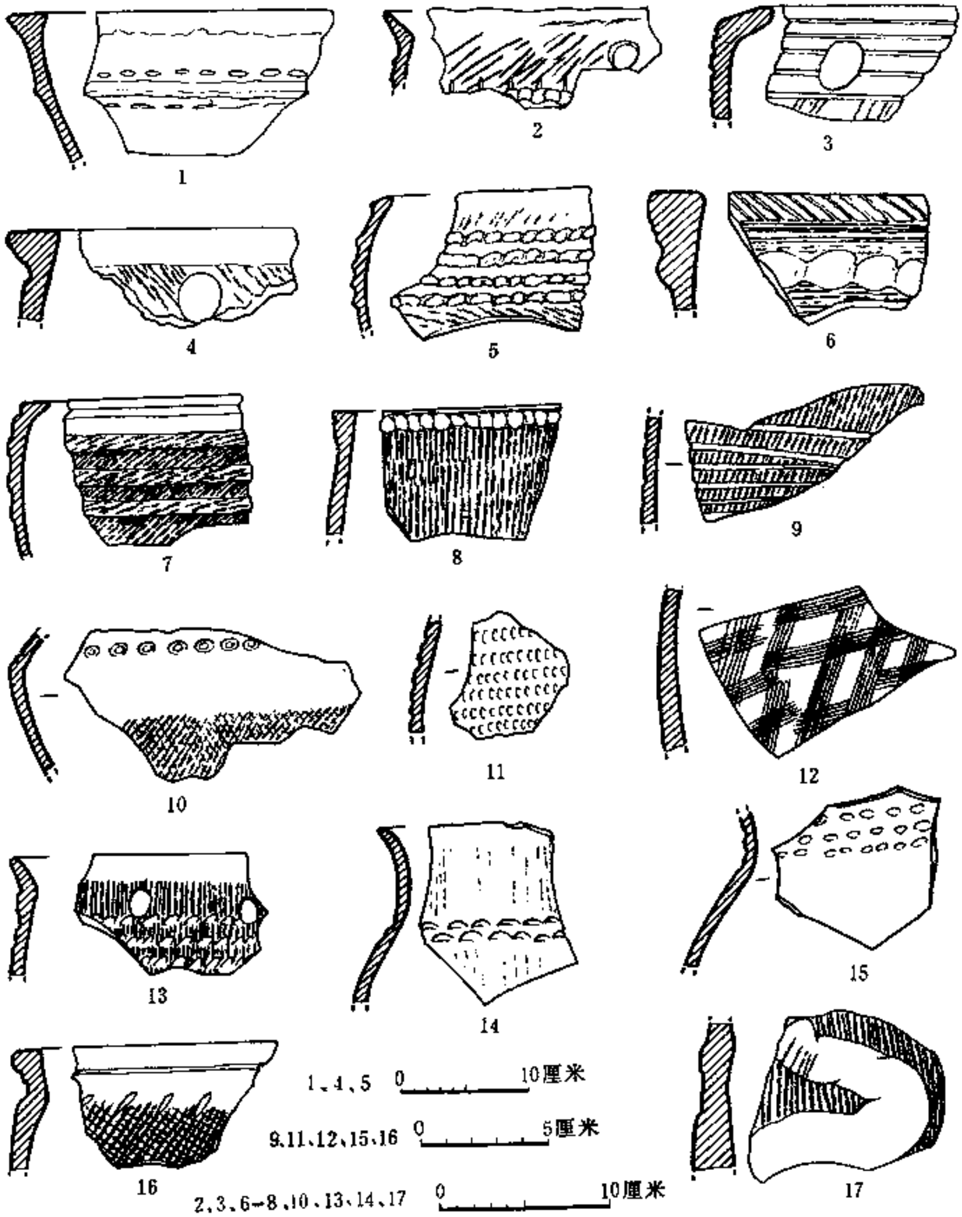


图 72（B） 师赵村五期纹饰陶片

1.（T127③：14） 2.（T233④：54） 3.（T103②：42） 4.（T245③：36） 5.（T244③：23） 6.（T114①：65） 7.（T114②：66） 8.（T135②：11） 9.（T220②：28） 10.（T202②：38） 11.（T202②：37） 12.（T127②：13） 13.（T114②：67） 14.（T136③：15） 15.（T125③：19） 16.（T117②：1） 17.（T113②：119）

师赵村五期（T113、T114、T115②层）陶器器形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总计	
器形	钵	盆	碗	盘	碟	盂	杯	甑	瓶	匜	器座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22	29	3	2	6	1	1	1	11	1	1	78	
百分比	20.95	27.62	2.86	1.91	5.71	0.95	0.95	0.95	10.48	0.95	0.95		74.28
陶系	夹砂红陶				泥质灰陶					夹砂灰陶			
器形	罐	瓮	缸	器盖	钵	盆	碗	尊	罐	缸			
数量	7	3	2	1	3	7	1	1	1	1		27	
百分比	6.67	2.86	1.91	0.95	2.86	6.67	0.95	0.95	0.95	0.95			25.72
合计												105	100%

彩绘平行条纹。后者见全蛙纹一种，T244③：16（图 82，7；图版 64），形象极为生动。此外，尚发现了陶人面、陶兽面、鸟禽、蛙、龟等诸种泥制雕塑艺术珍品，为该文化内容增添了新的色彩。

陶器造型仍以平底器为主，尖底器占一定的数量，不见三足器。其器形经 T113、T114、T115 第 2 层出土陶片统计：盆占 34.29%；钵占 23.81%；罐占 7.62%；其它器形分别占 0.95%—5.71%。可知盆所占比例最大，钵也占一定数量。器形有钵、盆、碗、盘、碟、盂、杯、尊、匜、瓶、甑、罐、瓮、缸、器盖、器座等，详见“师赵村五期陶器器形统计表”。依次叙述如下：

钵　共 30 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五型。除 T237③：19、T112②：122、T211④：28 钵外，余均为泥质红陶。

A 型　1 件。圜底。标本 T104②：95（图 73，2；图版 43，6），半球状，齿状口沿。口径 13.8 厘米，高 8.7 厘米。

B 型　12 件。浅腹，平底。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器形较小，敛口。标本 T125③：17（图 73，6；图版 44，3）。尖唇。素面。口径 14.6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6.6 厘米。T240②：18（图 73，5；图版 43，2），圆唇。器内泥条盘筑痕明显。口径 8 厘米，高 2.5 厘米，底径 6 厘米。T115②：13（图 73，8；图版 43，5），器外壁呈橙黄色，内壁及底部呈红色。口径 13.4 厘米，高 4.6 厘米，底径 7.6 厘米。T114②：31（图 73，10；图版 43，1），腹下作弧形。口径 10.4 厘米，高 5.4 厘米，底径 5.3 厘米。T206③：4（图 82，5；图版 63，2），彩绘平行条及波折纹。口径 8.4 厘米，高 5.6 厘米，底径 4.2 厘米。T237③：19（图 73，9；图版 46，1），泥质灰陶。口径 14 厘米，高 4.2 厘米，底径 4.3 厘米。T123③：6（图版 44，2），弧腹。口径 16.8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8 厘米。T245③：10（图 73，3；图版 45，1），圆唇。彩绘垂帐纹。口径 18.4 厘米，高 8 厘米，底径 9.4 厘米。T101②：12（图 73，4），器壁略薄。腹壁近口处内凹。彩绘弧线纹。口径 10.8 厘米，高 4.2 厘米，底径 6.8 厘米。T233③：55（图版 44，1），器壁刮磨痕明显。口径 12.6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6 厘米。T218②：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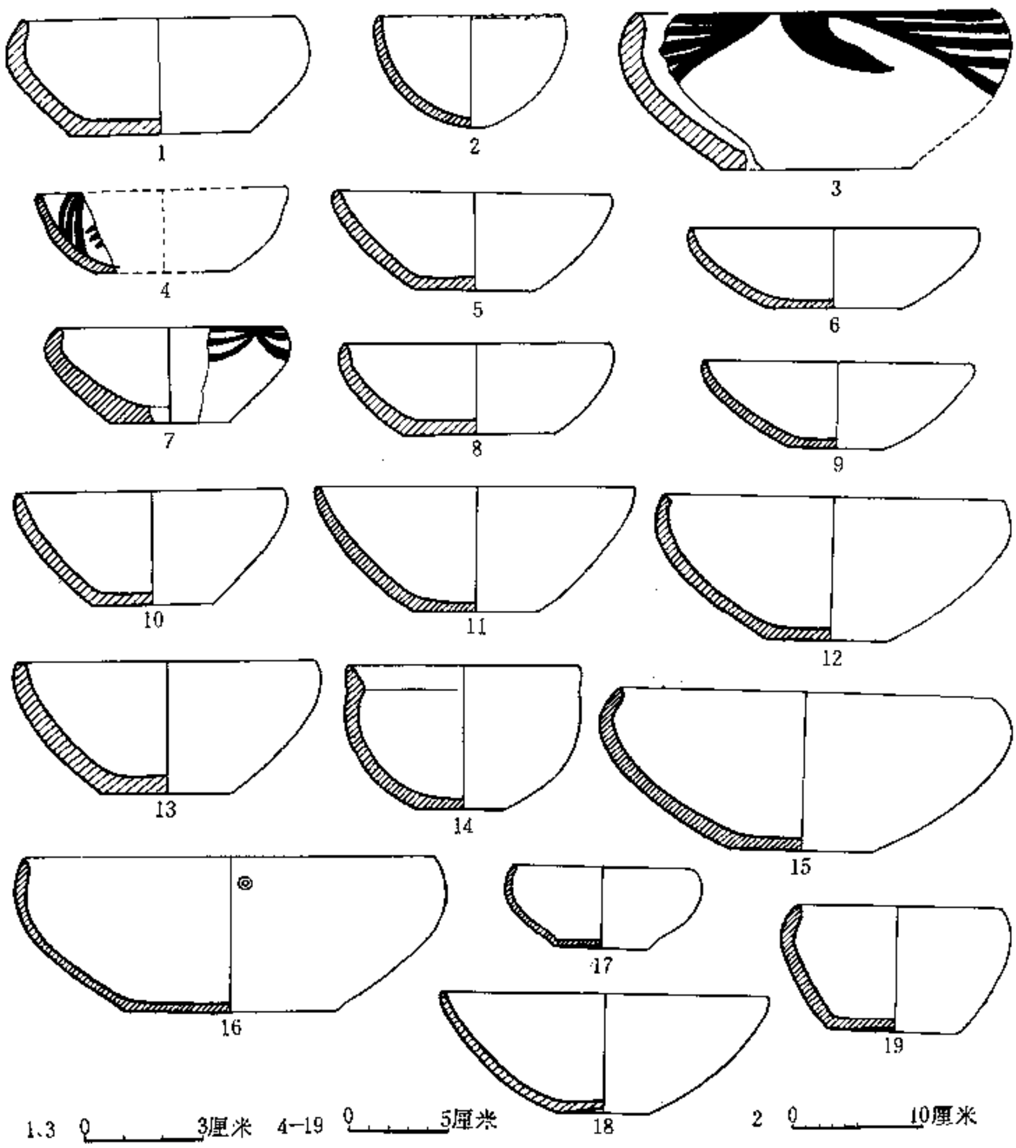


图 73 师赵村五期陶钵

1.BⅠ式（T115②：97） 2.A型（T104②：95） 3.BⅠ式（T245③：10） 4.BⅠ式（T101②：12） 5.BⅠ式（T240②：18） 6.BⅠ式（T125③：17） 7.BⅠ式（T102④：29） 8.BⅠ式（T115②：13） 9.BⅠ式（T237③：19） 10.BⅠ式（T114②：31） 11.BⅡ式（T112②：122） 12.BⅡ式（T104③：96） 13.BⅡ式（T115②：14） 14.CⅠ式（T234②：17） 15.CⅠ式（T112③：131） 16.CⅡ式（T219②：22） 17.DⅠ式（T1220②：27） 18.DⅠ式（T211④：28） 19.DⅡ式（T218②：16）

(图版 70，下 1)，彩绘弧边三角和涡形纹。口径 7 厘米，高 3 厘米，底径 4 厘米。T214②：106（图版 70，下 4)，彩绘平行线纹。口径 13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7 厘米。T115②：97（图 73，1；图版 49，1)，器壁内外磨光，唯器底粗涩。圆唇。口径 7 厘米，高 3 厘米，底径 4.6 厘米。T102④：29（图 73，7；图版 45，2)，彩绘垂弧纹。口径 11.4 厘米，高 5 厘米，底径 6 厘米。

Ⅱ式：7 件。器形较大。标本 T115②：14（图 73，13)，器壁略厚，外表光滑，内壁不平整。器口遗有慢轮修正痕。口径 15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6.6 厘米。T104③：96（图 73，12；图版 45，3)，泥质橙黄陶外施白色陶衣。器口沿内慢轮修正痕清晰。口径 17.4 厘米，高 7.4 厘米，底径 6 厘米。T112②：122（图 73，11；图版 46，2)，泥质灰陶。尖唇。口径 16 厘米，高 6.4 厘米，底径 6 厘米。T101②：44（图版 48，1）大口，小底。口径 42 厘米，高 9 厘米，底径 6 厘米。T106①：81（图版 54，6)，器壁近口部呈折角向下斜收成平底。口径 40 厘米，高 12 厘米，底径 20 厘米。

C 型　6 件。深腹。依底部大小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 件。小底。标本 T112②：131（图 73，15；图版 47，1)，口敛甚，圆唇，器腹上部鼓出，渐向下斜收成平底。口径 38 厘米，高 10.2 厘米，底径 4.4 厘米。T121③：7（图版 44，4)，口微敛。口径 30 厘米，高 8 厘米，底径 15 厘米。T205③：45（图版 46，3)，弧壁。口径 14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7 厘米。T234②：17（图 73，14)，侈口，尖唇。口径 11.8 厘米，高 7.6 厘米，底径 4.4 厘米。

Ⅱ式：2 件。大底。标本 T219②：22（图 73，16；图版 44，5)，口敛甚，尖唇，器腹上部微鼓，近口部有锔孔一个。口径 40.8 厘米，高 10.6 厘米，底径 20.2 厘米。T205②：46（图版 44，6)，口微敛。口径 12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6 厘米。T218②：19（图版 45，4)，腹较深。口径 16 厘米，高 8 厘米，底径 7 厘米。

D 型　3 件。凹底。依腹、底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 件。浅腹。标本 T220②：27（图 73，17；图版 48，2)，敛口，曲壁。口径 9 厘米，高 4.2 厘米，底径 4.8 厘米。T211④：28（图 73，18；图版 46，4)，泥质灰陶，尖唇。口径 16.4 厘米，高 6.2 厘米，底径 4.6 厘米。

Ⅱ式：1 件。深腹。标本 T218②：16（图 73，19)，敛口，弧壁。口径 11 厘米，高 6.4 厘米，底径 6.8 厘米。

E 型　1 件。蛙纹钵。标本 T244③：16（图 82，7；彩版 1；图版 64)，直口，弧壁，平底。器内绘彩全蛙纹，形象生动。口沿绘黑彩一周，器表素面。口径 16.4 厘米，高 5 厘米，底径 6 厘米。另外有钵口标本 T103②：27（图版 70，上 4)，彩绘箭头纹。

盆　共 49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八型。除 T113②：4、T112②：129、T204③：14 外，余均泥质红陶。

A 型　11 件。敛口。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6 件。浅腹，平底。标本 T233③：22（图 74，2；图版 48，3)，器形较小。口沿绘黑彩线纹。口径 7.9 厘米，高 3.6 厘米，底径 3.7 厘米。T115②：98（图 74，3；图版 49，2)，器上腹鼓起。口径 15.7 厘米，高 6.6 厘米，底径 10 厘米。T115②：40（图 74，1；图版 46，5)，泥质灰陶，底部略小。口径 15.4 厘米，高 6.8 厘米，底径 6.6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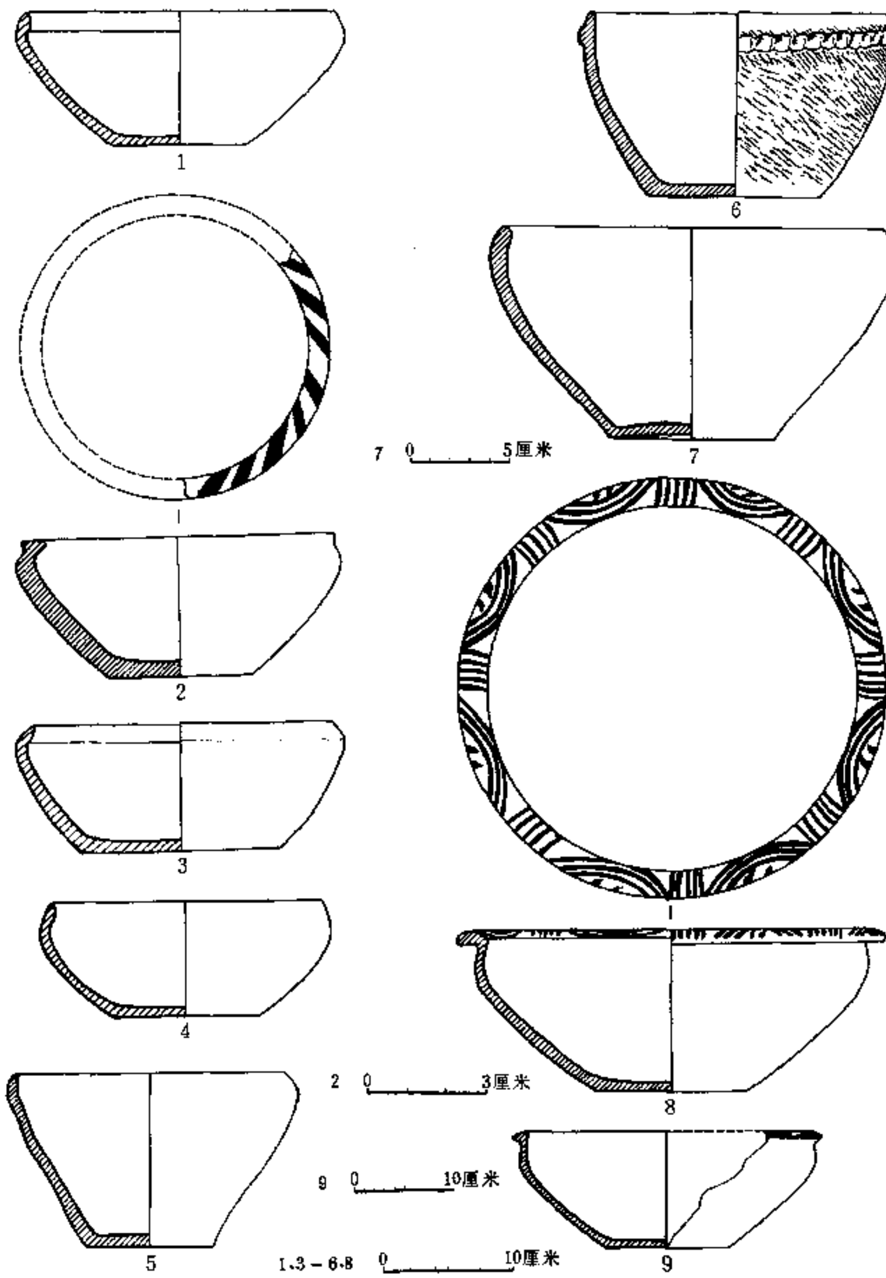


图 74　师赵村五期陶盆

1.AⅠ式（T115②：40）　2.AⅠ式（T233③：22）　3.AⅠ式（T115②：98）　4.AⅠ式（T246①：2）　5.AⅠ式（T222②：68）　6.AⅠ式（T246①：4）　7.B型（T104③：94）　8.CⅠ式（T213③：100）　9.CⅠ式（T206③：13）

米。T246①：2（图74，4），泥质灰陶。口径20.4厘米，高5.8厘米，底径10.8厘米。T253②：3（图版45，6），圆唇，口敛甚。器外壁近口部略折。渐向下斜收成平底。口径18厘米，高7厘米，底径10厘米。T205②：44（图版51，6），陶色黄白。口径20厘米，高7厘米，底径7.5厘米。

Ⅱ式：5件。深腹，平底。T222②：68（图74，5；图版47，3）。圆唇。器腹上部圆鼓。渐向下器腹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口径21厘米，高13.5厘米，底径9厘米。T242②：1（图版48，5），尖唇。腹部起折棱。口径29厘米，高16厘米，底径8厘米。T136②：17（图版48，4），腹部圆鼓。口径28厘米，高17厘米，底径8厘米，T246①：4（图74，6；图版47，4），口径15厘米，高9.4厘米，底径8.8厘米。T209④：35（图版52，1），泥质灰陶。口微敛，圆唇，器腹上部外突，渐向下斜收成小平底。口径38厘米，高18厘米，底径9厘米。

B型　1件。凹底。标本T104③：94（图74，7；图版48，6），器腹上部外鼓。口径19厘米，高11厘米，底径8.2厘米。

C型　9件。卷沿。依口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4件。宽沿。标本T206③：13（图74，9；图版50，4），弧壁向下斜收成平底。外壁涂红色陶衣，口沿饰黑彩纹一周。口径30厘米，高12厘米，底径12.4厘米。T213③：100（图74，8；图版50，2），外壁涂紫红色陶衣。口沿略宽。口沿施黑彩纹一周，图案为八组弧线纹与成组短线纹。口径33.9厘米，高12.6厘米，底径11.7厘米。T220②：23（图75，1；图版50，1），器外施黑彩条纹。口径18厘米，高7.8厘米，底径6厘米。T237③：29（图版50，3），口沿外卷，弧壁，底略小。口径20厘米，高8厘米，底径7厘米。

Ⅱ式：5件。圆唇。标本T213③：63（图75，2；图版51，4），大口，弧壁。素面。口径25.5厘米，高8.7厘米，底径12.9厘米。T235②：28（图75，6；图版52，3），口沿下有凹弧纹一周。口径22厘米，高8.8厘米，底径10.8厘米。T113②：4（图75，4；图版52，2），泥质灰陶。口径32厘米，高12厘米，底径16厘米。T216③：24（图75，5），泥质灰陶，口径18厘米，高6.6厘米，底径8.1厘米。T112②：129（图75，3；图版52，4），泥质灰陶，色泽发黑。口径28.8厘米，高10.8厘米，底径10.4厘米。

D型　16件。折沿。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2件。略宽。标本T108①：1（图75，7），器壁较厚。斜壁。口径17.8厘米，高6.2厘米，底径6.8厘米。T245④：32（图75，8；图版51，1），弧壁。器外壁饰斜绳纹。口径27.6厘米，高9厘米，底径13.2厘米。

Ⅱ式：14件。略窄。标本T142②：11（图76，2；图版51，5），口沿外折，弧壁，底略小。口径20厘米，高7厘米，底径6厘米。T213③：101（图76，1；图版51，2），曲壁。口径18.8厘米，高7厘米，底径6.8厘米。T112②：130（图75，11；图版50，6），平底。口沿饰一周黑彩波浪纹。口径33厘米，高7.5厘米，底径9.6厘米。T216③：25（图75，12；图版50，5），口沿内弧，平底。口沿饰椭圆点和弧线纹一周。口径30厘米，高9厘米，底径12厘米。T237②：30（图75，9；图版51，3），口沿绘黑彩弧线纹一周。口径24.6厘米，高7.2厘米，底径8.1厘米。T217③：20（图75，10）腹略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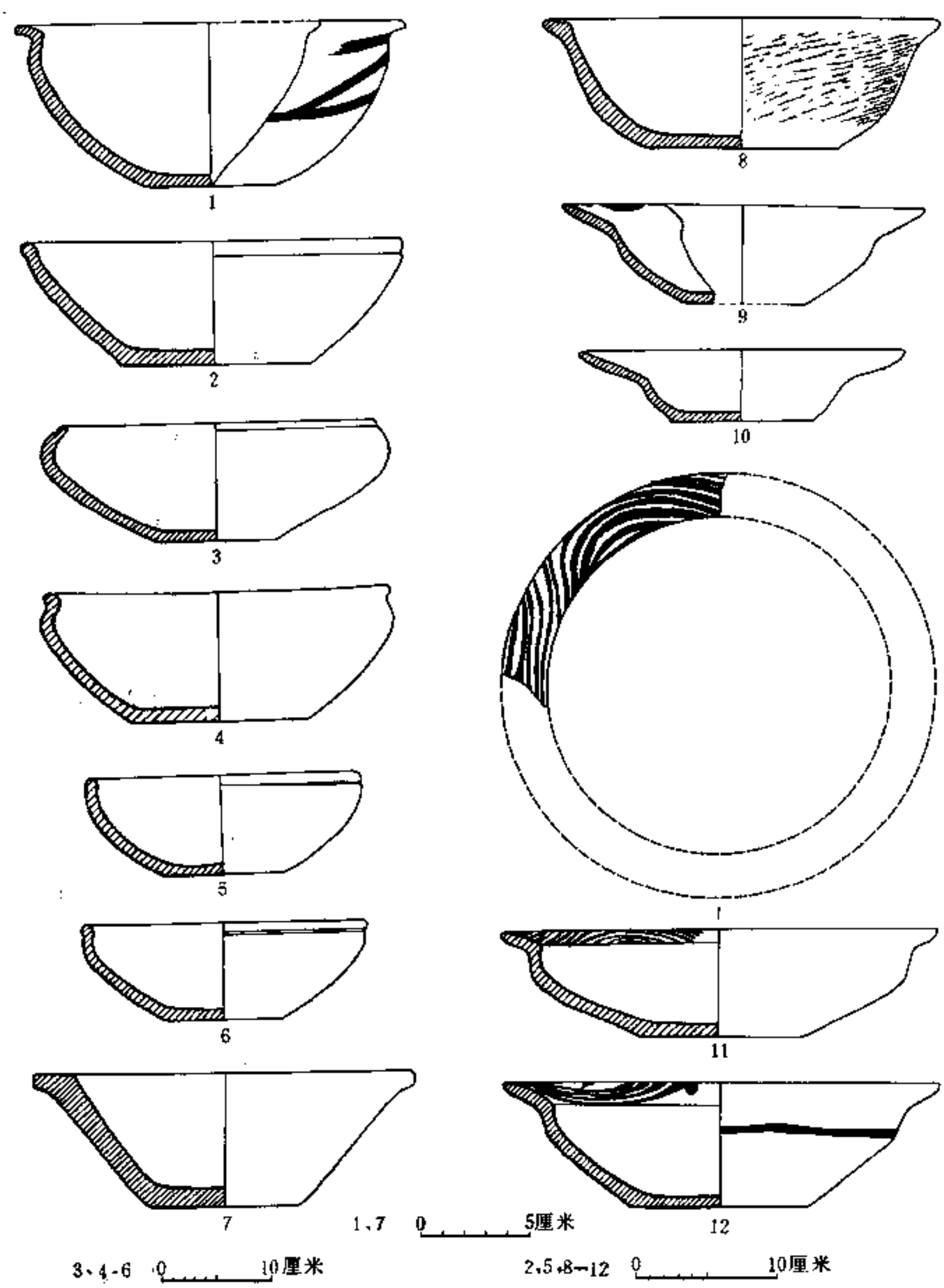


图 75 师赵村五期陶盆

1. CⅠ式（T220②：23） 2. CⅡ式（T213③：63） 3. CⅡ式（T112②：129） 4. CⅠ式（T113②：4） 5. CⅡ式（T216③：24） 6. CⅡ式（T235②：28） 7. DⅠ式（T108①：1） 8. DⅠ式（T245④：32） 9. DⅡ式（T237②：30） 10. DⅡ式（T217③：20） 11. DⅡ式（T112②：130） 12. DⅡ式（T216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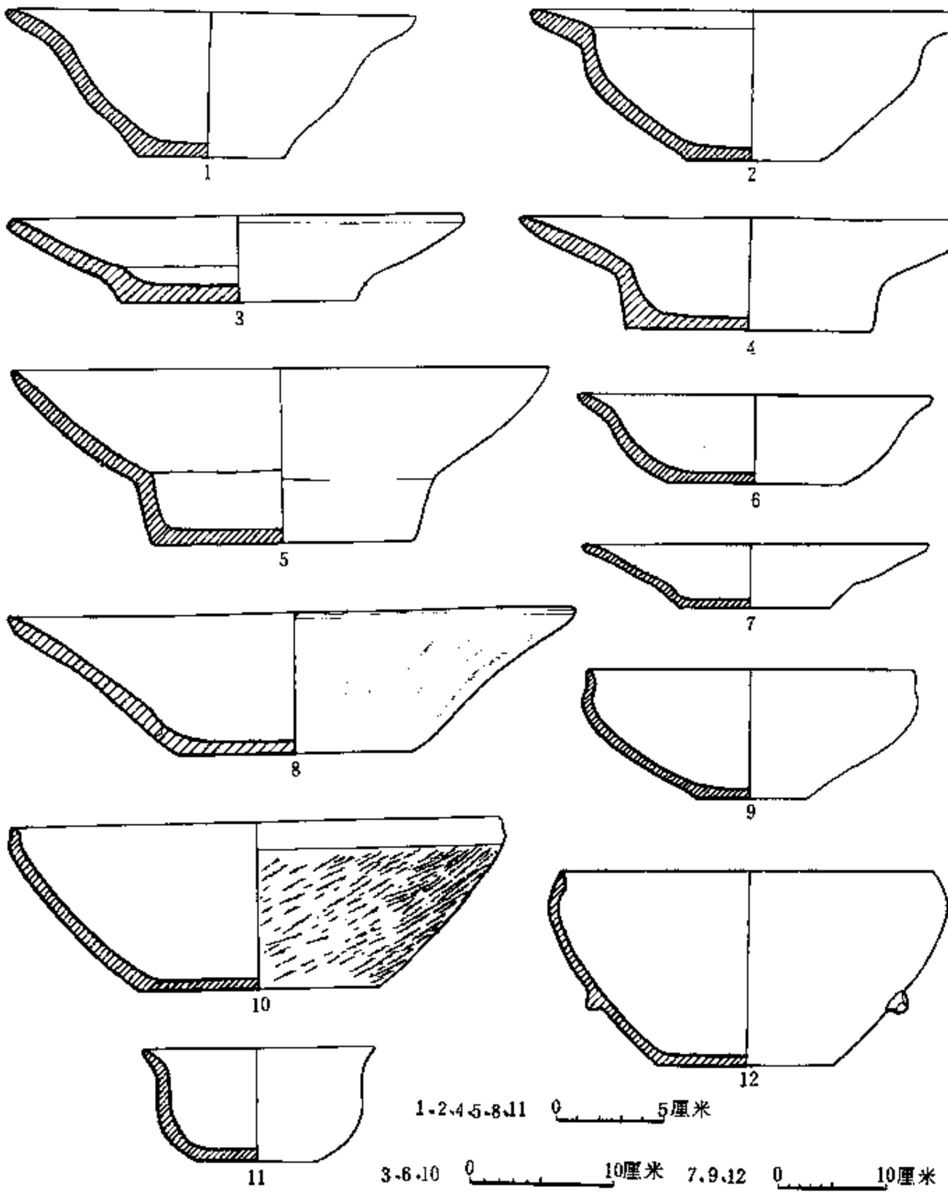


图 76 师赵村五期陶盆

1.DⅡ式（T213③：101） 2.DⅡ式（T142②：11） 3.EⅠ式（T113②：9） 4.EⅡ式（T214②：18） 5.EⅡ式（T245③：31） 6.FⅠ式（T123③：1） 7.FⅠ式（T222②：67） 8.FⅡ式（T233③：29） 9.GⅡ式（T209④：30） 10.GⅠ式（T220②：26） 11.GⅡ式（T127③：10） 12.H型（T204③：14）

口径16.2厘米，高4.8厘米，底径6.6厘米。T111②：122（图版70，上1），残存口部，彩绘弧线条纹。T101②：42（图版70，上2），口沿饰斜行条纹。T207②：7（图版70，上3），口沿饰锯齿纹。T140②：7（图版70，上5），口沿饰网格纹。T245③：37（图版70，上6），内彩平行条纹。T111②：123（图版70，上7），口沿饰三角纹。T108②：27（图版70，上8），口沿饰人字形纹。T220②：31（图版70，下5），口沿饰弧线纹。

E型　3件。宽沿。依腹部深浅，可分二式。

Ⅰ式：1件。浅腹。标本T113②：9（图76，3），器外壁粗涩，内壁磨光。口部呈椭圆。口径28.5厘米—31.54厘米，高6.4厘米，底径13.5厘米—16.5厘米。标本T145②：16（图版67，1（1）），存口沿部，彩绘弧边三角纹。标本T222③：74（图版67，I（2）），存口沿部，彩绘平行条纹与锯齿纹。

Ⅱ式：2件。深腹。标本T214②：18（图76，4；图版53，5），器外壁有手指压抹痕，内壁磨光。器口内慢轮修整痕清晰。口径20.4厘米，高5.4厘米，底径10.4厘米。T245③：31（图76，5；图版53，6），外壁粗涩，内壁光滑。口径25厘米，高8厘米，底径12厘米。

F型　4件。敞口。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弧壁。标本T123③：1（图76，6；图版54，1），圆唇。腹外鼓向下收缩成平底。口径24.6厘米，高6厘米，底径12厘米。

Ⅱ式：3件。反弧形壁。标本T233③：29（图76，8；图版54，3），器外壁手指抹痕清晰。口径26.2厘米，高6.4厘米，底径11厘米。T235③：18（图版54，2），器外壁粗涩。口径18厘米，高8厘米，底径9厘米。T222②：67（图76，7；图版53，4），器壁不甚规整。口径32厘米，高8厘米，底径14厘米。

G型　3件。侈口。依腹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器身最大径近口部。标本T220②：26（图76，10），表面粗糙。器身与器底接合处明显。斜绳纹。口径34.2厘米，高11.7厘米，底径16.5厘米。

Ⅱ式：1件。最大径在器上部。标本T209④：30（图76，9），弧壁向下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口径18厘米，高12厘米，底径10.4厘米。

Ⅲ式：1件。最大径在器下部。标本T127③：10（图76，12），口径11厘米，高5厘米，底径6厘米。

H型　2件。双鋬耳。T115②：118（图版54，4），敛口、浅腹、平底。腹上部有一对鋬耳。口径35厘米，高12厘米，底径6厘米。T204③：14（图76，12；图版46，6），泥质灰陶。敛口，深腹。腹下部有一对横鋬耳。口径34.4厘米，高18.4厘米，底径4.4厘米。

碗　共9件。依底部不同，可分三型。除T110②：48外，余均泥质红陶。

A型　7件。平底。依口部不同，可分四式。

Ⅰ式：1件。直口。标本T244③：25（图77，1；图版43，3），尖唇，圆腹。口径12.2厘米，高6.2厘米，底径5.6厘米。

Ⅱ式：1件。敛口。标本T111②：83（图77，2；图版53，1），圆唇，弧壁，底沿略外侈。口径10厘米，高4.2厘米，底径7.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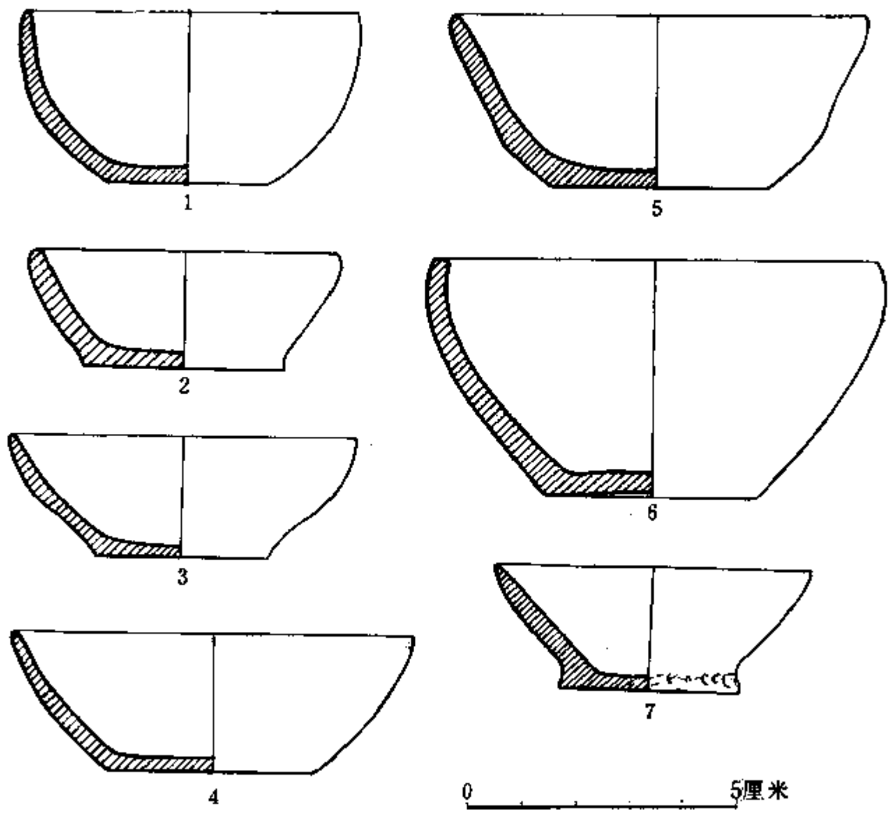


图 77　师赵村五期陶碗

1. AⅠ式（T244③：25）　2. AⅡ式（T111②：83）　3. AⅢ式（T113②：120）　4. AⅢ式（T110②：48）
5. AⅣ式（T206③：12）　6. B型（T104③：93）　7. C型（T125②：4）

Ⅲ式：4 件。侈口。标本 T113②：120（图 77，3；图版 53，2），曲壁。口径 19.4 厘米，高 6.6 厘米，底径 3.3 厘米。T110②：48（图 77，4；图版 43，4），泥质灰陶。口径 14.6 厘米，高 5 厘米，底 7.4 厘米。T235②：37（图版 49，3），浅腹，斜壁。口径 16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10 厘米。T207③：13（图版 49，4），深腹，壁略直。口径 22 厘米，高 18 厘米，底径 20 厘米。

Ⅳ式：1 件。敞口。标本 T206③：12（图 77，5；图版 54，5），折腹。口径 1.5 厘米，高 6.4 厘米，底径 7.6 厘米。

B 型　1 件。凹底。标本 T104③：93（图 77，6；图版 45，5），敛口，平唇，深腹。口径 16.2 厘米，高 8.8 厘米，底径 7.4 厘米。

C 型　1 件。假圈足。标本 T125②：4（图 77，7；图版 53，3），壁较粗糙，颜色红灰间杂。侈口，尖唇，边缘饰指压印纹。口径 11.6 厘米，高 4.6 厘米，底径 6.8 厘米。

盘　共 10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四型。均泥质红陶。

A型　3件。圆唇，敛口，平底。依腹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垂腹。标本T124②：6（图78，1；图版55，6），器外壁有刮抹修饰痕。腹与底相接处无明显分界。口径27厘米，高8.4厘米，底径18厘米。

Ⅱ式：1件。浅腹。标本T215②：48（图78，2），口径21.7厘米，高5.7厘米，底径16.5厘米。

Ⅲ式：1件。鼓腹。标本T204③：95（图版52，5），表面乌黑发亮。圆唇。口径30厘米，高5厘米，底径11厘米。

B型　3件。平唇。依腹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件。浅腹。标本T245③：33（图78，3），颜色不纯正，黄灰间杂。器底与器身相接痕明显，并保留用木棍压印痕迹，口沿外有凸棱。口径25.5厘米，高4.8厘米，底径16.2厘米。

Ⅱ式：1件。弧壁。标本T115②：121（图78，4；图版55，5），口沿边缘压印蚕蛹形凹纹。口径33厘米，高6厘米，底径27.3厘米。

Ⅲ式：1件。腹壁斜直。标本T125②：16（图78，5；图版55，3），口沿内部有凸棱，器壁厚实。饰绳纹，器外及器底饰横绳纹。口径34.8厘米，高6.9厘米，底径27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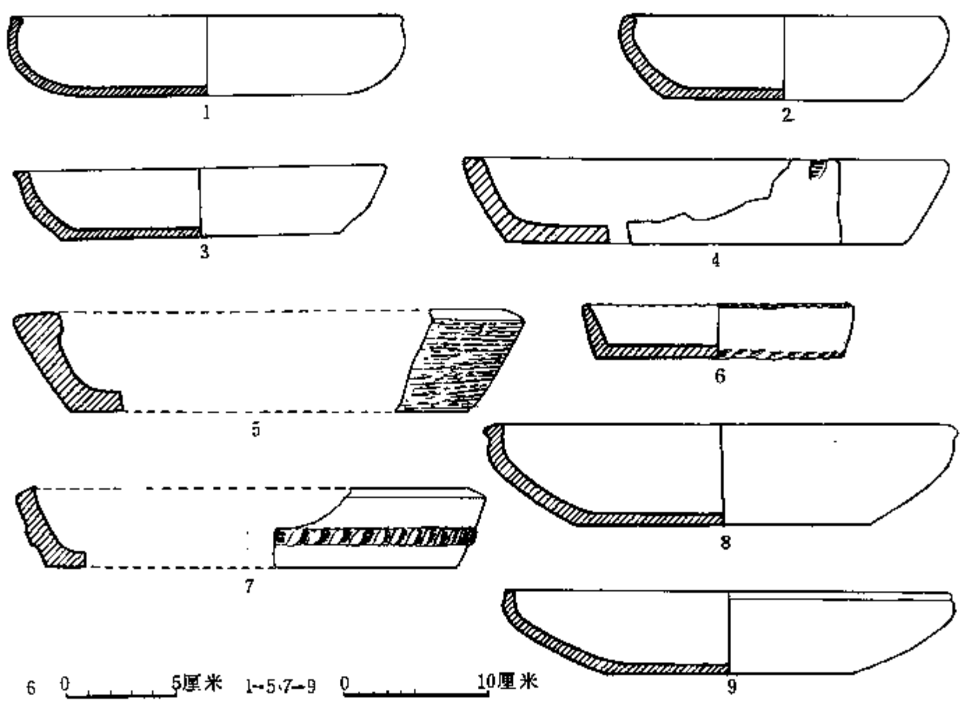


图78　师赵村五期陶盘

1.AⅠ式（T124②：6）　2.AⅡ式（T215②：48）　3.BⅠ式（T245③：33）　4.BⅡ式（T115②：121）　5.BⅢ式（T125②：16）　6.C型（T206②：26）　7.C型（T215②：49）　8.DⅠ式（T213③：99）　9.DⅡ式（T233②：51）

米。

C 型　2 件。斜沿。标本 T215②：49（图 78，7；图版 55，2），壁斜直。器壁中央饰附加堆纹一匝，底部绳纹。口沿 30.9 厘米，高 5.1 厘米，底径 27.9 厘米。T206②：26（图 78，6；图版 55，1），口沿及底沿周围饰绳索状附加堆纹。口径 12.4 厘米，高 2.6 厘米，底径 11.3 厘米。

D 型　2 件。卷沿。依腹部深浅，可分二式。

Ⅰ式：1 件。腹较深。标本 T213③：99（图 78，8；图版 55，4），慢轮修整痕明显。口径 31.5 厘米，高 8.4 厘米，底径 19.8 厘米。

Ⅱ式：1 件。腹略浅。标本 T233②：51（图 78，9；图版 52，6），泥质灰陶。圆唇。口径 33 厘米，高 5.7 厘米，底径 11.5 厘米。

碟　共 22 件。依底部不同，可分三型。泥质红陶。

A 型　9 件。平底。依腹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3 件。弧壁。标本 T214②：19（图 79，2），圆唇。口径 10.6 厘米，高 3.6 厘米，底径 6.6 厘米。T235②：1（图 79，1），平唇。斜绳纹。口径 10.9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6.4 厘米。T206③：18（图版 57，1），尖唇。表面粗糙。口径 10 厘米，高 3 厘米，底径 9 厘米。

Ⅱ式：1 件。曲壁。标本采：06（图 79，3），口径 10 厘米，高 2.8 厘米，底径 4.8 厘米。

Ⅲ式：5 件。浅腹。标本 T213②：107（图 79，7；图版 56，2），素面。口径 7 厘米，高 1.9 厘米，底径 5.5 厘米。T205③：42（图 79，6；图版 57，2），假圈足。口径 8 厘米，高 1.6 厘米，底径 3.2 厘米。T112②：128（图 79，4），器较小。口径 5.5 厘米，高 1 厘米，底径 5 厘米。T114②：27（图 79，5），厚底。口径 3.8 厘米，高 2.4 厘米，底径 5.6 厘米。T108③：1（图版 56，1），器面手捏纹明显。口径 10 厘米，高 2 厘米，底径 10 厘米。

B 型　1 件。凹底。标本 T213③：106（图 79，8），侈口。口径 4.6 厘米，高 1.6 厘米，底径 4.1 厘米。

C 型　12 件。双腹厚底。依口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5 件。敛口，弧壁。标本 T114②：62（图 79，9；图版 56，6），圆唇，弧壁，假圈足。口径 12.4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7 厘米。T232③：32（（图 79，10；图版 56，4），尖唇。口径 10.8 厘米，高 3.8 厘米，底径 6.4 厘米。标本 T114②：4（图 79，12；图版 56，5），假圈足。口径 10.8 厘米，高 2.8 厘米，底径 7.2 厘米。T244③：4（图 79，13），器内壁呈波状鼓起，深腹。口径 6.7 厘米，高 3 厘米，底径 4 厘米。T111②：84（图 79，11；图版 56，3），假圈足。口径 9.6 厘米，高 2.8 厘米，底径 6.6 厘米。

Ⅱ式：5 件。侈口，凹壁。标本 T112②：124（图 79，17；图版 57，4），尖唇，厚底。口径 5.6 厘米，高 1.4 厘米，底径 4.8 厘米。T244②：8（图 79，18），圆唇，器底甚厚。口径 11 厘米，高 4.6 厘米，底径 7.6 厘米。T104②：96（图 79，19；图版 57，3），宽沿，筒腹，底沿外侈。口径 4.7 厘米，高 2.6 厘米，底径 3.7 厘米。T214②：105（图 79，16；图版 57，6），尖唇。口径 9.1 厘米，高 2.4 厘米，底径 5.2 厘米。T114②：

30（图 79，15；图版 57，5），足底周围指压纹明显。口径 7.3 厘米，高 2.9 厘米，底径 9 厘米。

Ⅱ式：2 件。喇叭形口。标本 T135②：9（图 79，14；图版 49，5），浅腹，器底中心凸起。口径 8 厘米，高 2 厘米，底径 4.8 厘米。T123③：2（图 79，20），下腹部有三个圆形镂孔。口径 10.1 厘米，高 2.2 厘米，底径 7 厘米。

盂　共 2 件，依底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小平底。标本 T114②：32（图 81，5；图版 62，1），侈口，深腹，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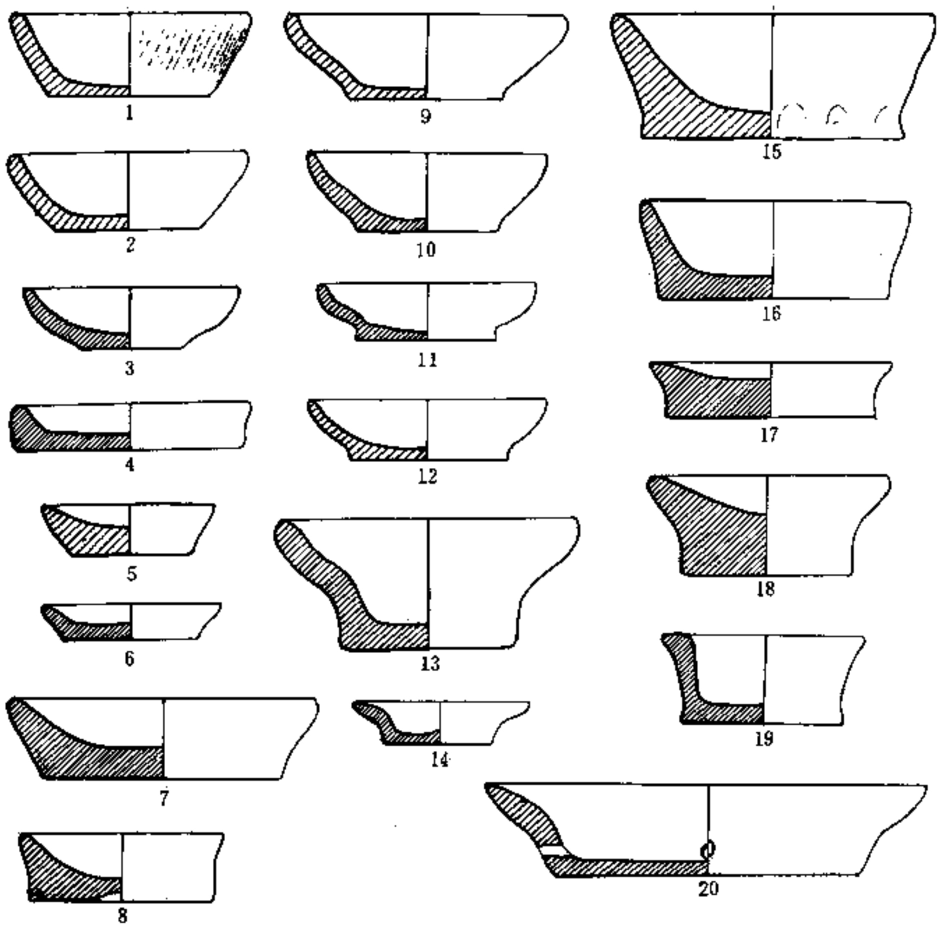


图 79　师赵村五期陶碟

1. AⅠ式（T235②：1）　2. AⅠ式（T214④：19）　3. AⅠ式（采：06）　4. AⅡ式（T112②：128）　5. AⅡ式（T114②：27）　6. AⅡ式（T205③：42）　7. AⅡ式（T213②：107）　8. B型（T213③：106）　9. CⅠ式（T114②：62）　10. CⅠ式（T232③：32）　11. CⅠ式（T111②：84）　12. CⅠ式（T114②：4）　13. CⅠ式（T244③：4）　14. CⅡ式（T135②：9）　15. CⅠ式（T114②：30）　16. CⅠ式（T214②：105）　17. CⅠ式（T112②：124）　18. CⅠ式（T244②：8）　19. CⅠ式（T104②：96）　20. CⅡ式（T123③：2）

平底。口径 9.6 厘米，高 8.4 厘米，底径 4.8 厘米。

B 型　1 件。大平底。标本 T115②：56（图 81，6；图版 62，2），侈口，大平底。口径 10.6 厘米，高 9 厘米，底径 7.8 厘米。

杯　共 7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四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2 件。侈口，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 件。标本 T244④：18（图 80，1），腹壁斜直。口径 6 厘米，高 5 厘米，底径 4 厘米。

Ⅱ式：1 件。标本 T125②：2（图 80，2；图版 58，1），反弧形壁。口径 9 厘米，高 4.5 厘米，底径 4.4 厘米。

B 型　3 件。折沿。依口沿差别，可分二式。

Ⅰ式：1 件。圆唇。标本 T105②：26（图 80，3；图版 58，2），喇叭形口，腹壁略直。斜绳纹。口径 8 厘米，高 7.2 厘米，底径 4 厘米。

Ⅱ式：2 件。尖唇。标本 T123③：4（图 80，5；图版 58，4），器形规正。口径 3.1 厘米，高 4 厘米，底径 2.6 厘米。T125②：18（图 80，4；图版 58，3），器形不规正。底大于口部，口径 5.6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9 厘米。

C 型　2 件。筒形。标本采：07（图 80，6；图版 59，4），侈口，底略大于口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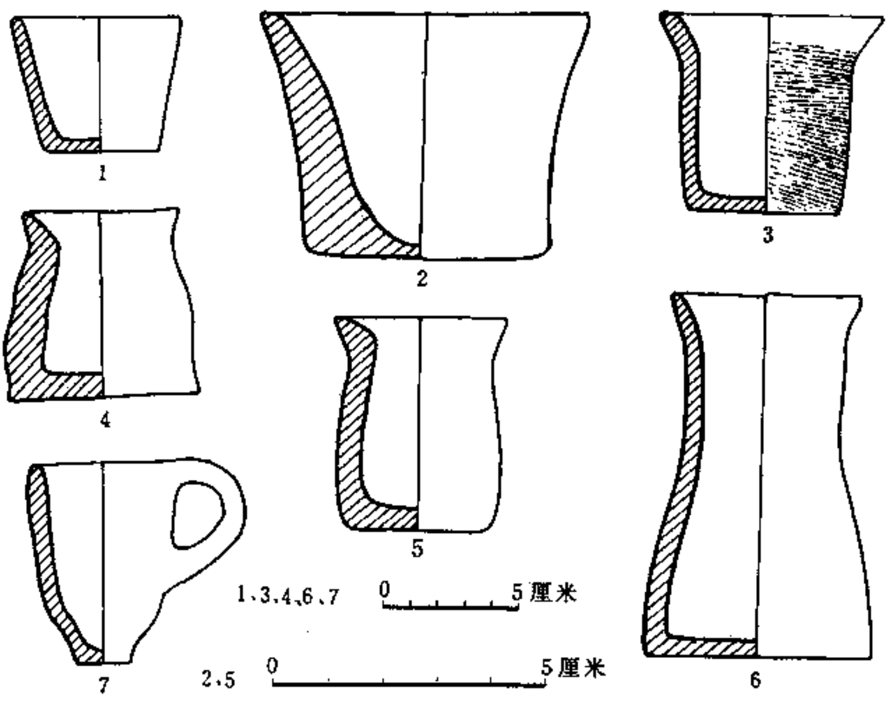


图 80　师赵村五期陶杯

1. AⅠ式（T244④：18）　2. AⅡ式（T125②：2）　3. BⅠ式（T105②：26）　4. BⅡ式（T125②：18）　5. BⅡ式（T123③：4）　6. C 型（采：07）

径 7.8 厘米，高 13.6 厘米，底径 8.4 厘米。T125②：1（图版 58，5），腹略浅。口径 4.5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6 厘米。

D 型　1 件。单耳。标本 T105②：25（图版 58，6），圆唇，深腹，小平底。口侧附一环形耳，耳面略高于口沿。口径 5 厘米，高 7.6 厘米，底径 2 厘米。

尊　共 3 件，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 型　1 件。浅腹。标本 T113②：121（图 81，2），尖唇、鼓腹。口径 13 厘米，高 7.4 厘米，底径 5.4 厘米。

B 型　2 件。深腹。依口唇部差别，可分二式。

Ⅰ式：1 件。尖唇。标本 T244③：21（图 81，3；图版 62，3），口部内侧有凹弧纹一周。口径 20 厘米，高 13.2 厘米，底径 8.4 厘米。

Ⅱ式：1 件。斜唇。标本 T221②：11（图 81，4；图版 66，4），斜唇起棱。口径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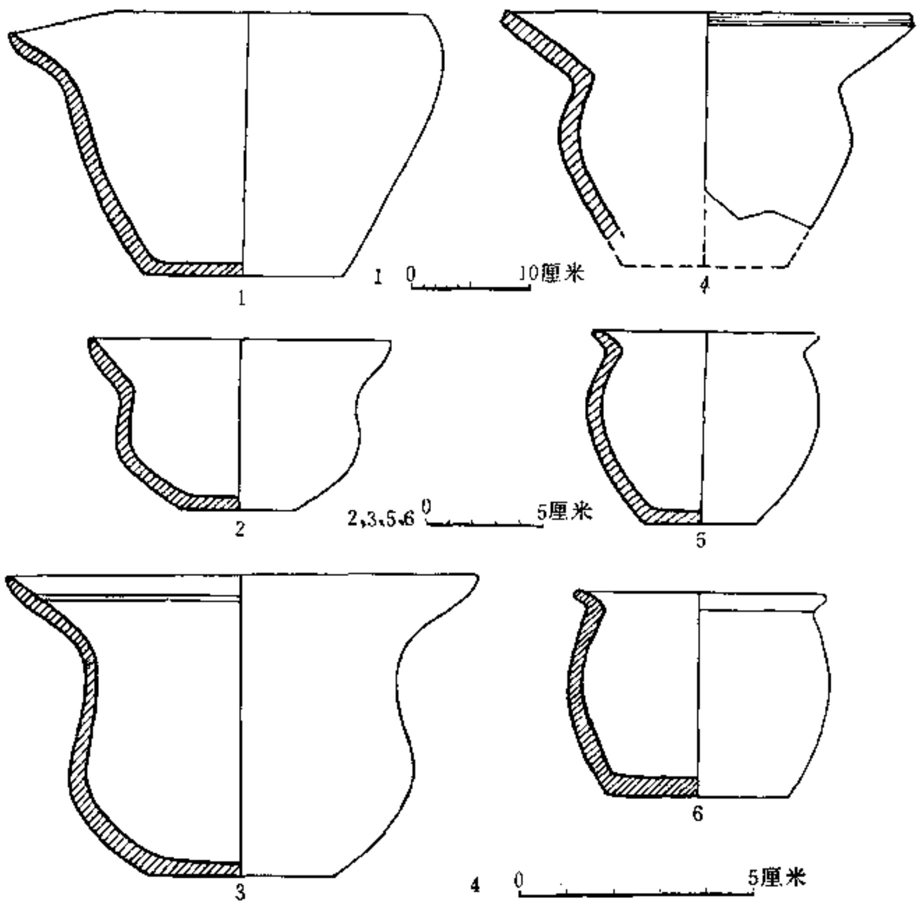


图 81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陶匜（T111②：25）　2. A 型尊（T113②：121）　3. B Ⅰ式尊（T244③：21）
4. B Ⅱ式尊（T221②：11）　5. A 型盂（T114②：32）　6. B 型盂（T115②：56）

厘米，高5.5厘米，底径3.5厘米。

匜　1件。标本T111②：25（图81，1），夹砂红陶。表面较粗糙。敛口，深腹，平底，鸭嘴流。口径26厘米，高22.8厘米，底径17.2厘米。

瓶　共4件。依颈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型　2件。细颈。标本采：08（图82，1），喇叭口，圆肩，器身中部附一对环形耳。彩绘平行条间圆点纹。口径5.8厘米，高13.2厘米，底径3.6厘米。T206③：14（图82，2；图版61，1），器残。溜肩。弧线间平行条纹。口径5.1厘米。

B型　2件。颈略长，腹部扁圆形。标本T205②：41（图82，3），最大径在器身中部。颈部彩绘平行条纹，腹部彩绘平行条纹间弧线纹。口径9厘米，高21厘米，底径9.6厘米。T129③：7（图82，4），仅存器身下半部。腹最大径在器身中部，腹部附环形耳一对。彩绘平行条纹间弧线纹。底径9.2厘米。

尖底瓶　共7件。依大小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型　3件。小型。折沿，溜肩。器中部附一对环形耳。标本T244④：19（图84，2；图版60，1），器身瘦长。细绳纹。口径7.5厘米，高37.5厘米。T244④：20（图84，1；图版60，2），器上身较宽。细绳纹。口径10.4厘米，高41.7厘米。T113②：16（图84，3；图版60，4），线纹。口径10.4厘米，高41.7厘米。

B型　4件。大型。喇叭口，圆肩，器中部附一对环形耳。标本T101①：39（图84，4；图版60，3），外表施紫红色陶衣，颈部彩绘平行条纹，腹部绘圆点弧边三角纹。口径14厘米，高64厘米。另瓶口3件。标本T102③：6（图版68，3），彩绘弧线圆点纹。T113②：168（图版67，4），彩绘平行条纹。T232③：52（图版67，3），彩绘平行条间圆点纹。

甑　1件。标本T208②：18（图83，10；图版47，5、6），夹砂红陶。盆形。底部有圆形箅孔4个。器腹与底部均拍印交错绳纹。外壁有烟炱痕。口径24厘米，底径11.2厘米。

鼓腹罐　1件。标本T209②：34（图版66，1），夹砂红陶。小口，圆唇且厚，鼓腹，平底。口径4.2厘米，高12厘米，底径4厘米。

折腹罐　共2件，依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型　1件。器形瘦长。标本T135③：10（图87，8），小口，长颈，折腹，平底。口径3厘米，高7.4厘米，底径2.8厘米。

B型　1件。器形宽矮。标本T213②：127（图87，9；图版66，3），短颈，折腹，小平底。口径2.4厘米，高7厘米，底径2厘米。

侈口罐　共12件，依大小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型　2件。器形较小。标本T233③：52（图83，1；图版66，2），侈口，薄唇。弧壁，平底。饰绳纹加附加堆纹。口径10.8厘米，高9.8厘米，底径5.6厘米。T245③：1（图82，6；图版63，1），彩绘多道平行条纹。口径5.2厘米，高5.6厘米，底径3厘米。

B型　10件。器形较大。标本T115②：89（图83，4；图版61，2），侈口，深腹，平底。口径18.6厘米，高19.2厘米，底径10.2厘米。T204③：92（图83，2；图版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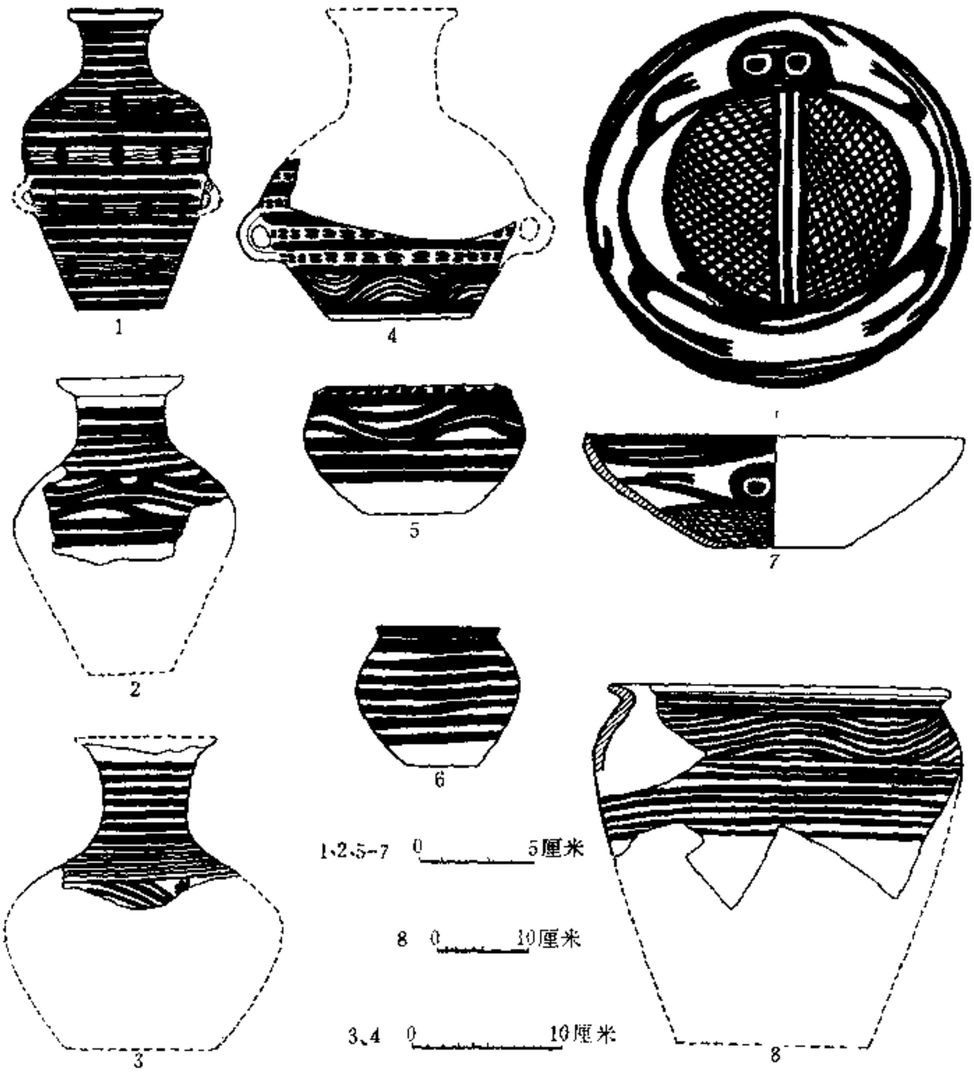


图 82 师赵村五期彩陶器

1.A型平底瓶（采：08） 2.A型平底瓶（T206③：14） 3.B型平底瓶（T205②：41） 4.B型平底瓶（T129③：7） 5.BⅠ式钵（T206③：4） 6.A型罐（T245③：1） 7.蛙纹钵（T244③：16） 8.彩陶瓮（T213③：103）

4），齿状口沿。绳纹加附加堆纹。口径 19.2 厘米，高 23.2 厘米，底径 10.4 厘米。T233③：53（图 83，3；图版 65，3），斜唇，唇面起棱，饰篮纹加附加堆纹。口径 18 厘米，高 16.5 厘米，底径 15.6 厘米。T233③：26（图 83，5；图版 65，2），斜唇。饰绳纹加附加堆纹。口径 14.8 厘米，高 19 厘米，底径 8 厘米。

瓮　共 13 件，依口部不同，可分二型。均夹砂红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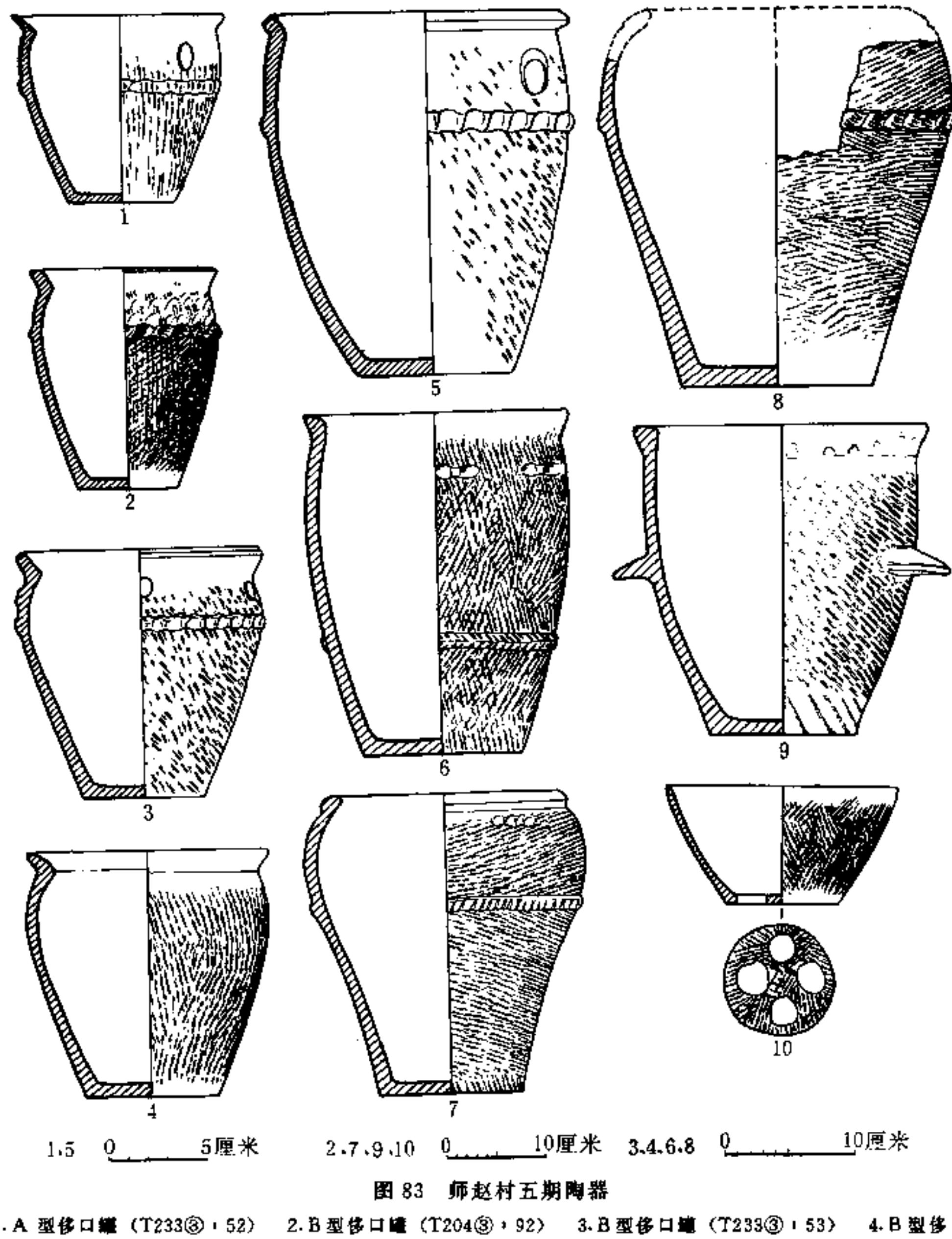


图 83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A 型侈口罐（T233③：52） 2. B 型侈口罐（T204③：92） 3. B 型侈口罐（T233③：53） 4. B 型侈口罐（T115②：89） 5. B 型侈口罐（T233③：26） 6. A 型瓮（T113②：39） 7. B 型瓮（T113②：38） 8. B 型瓮（T114②：64） 9. 陶缸（T213③：102） 10. 甑（T208②：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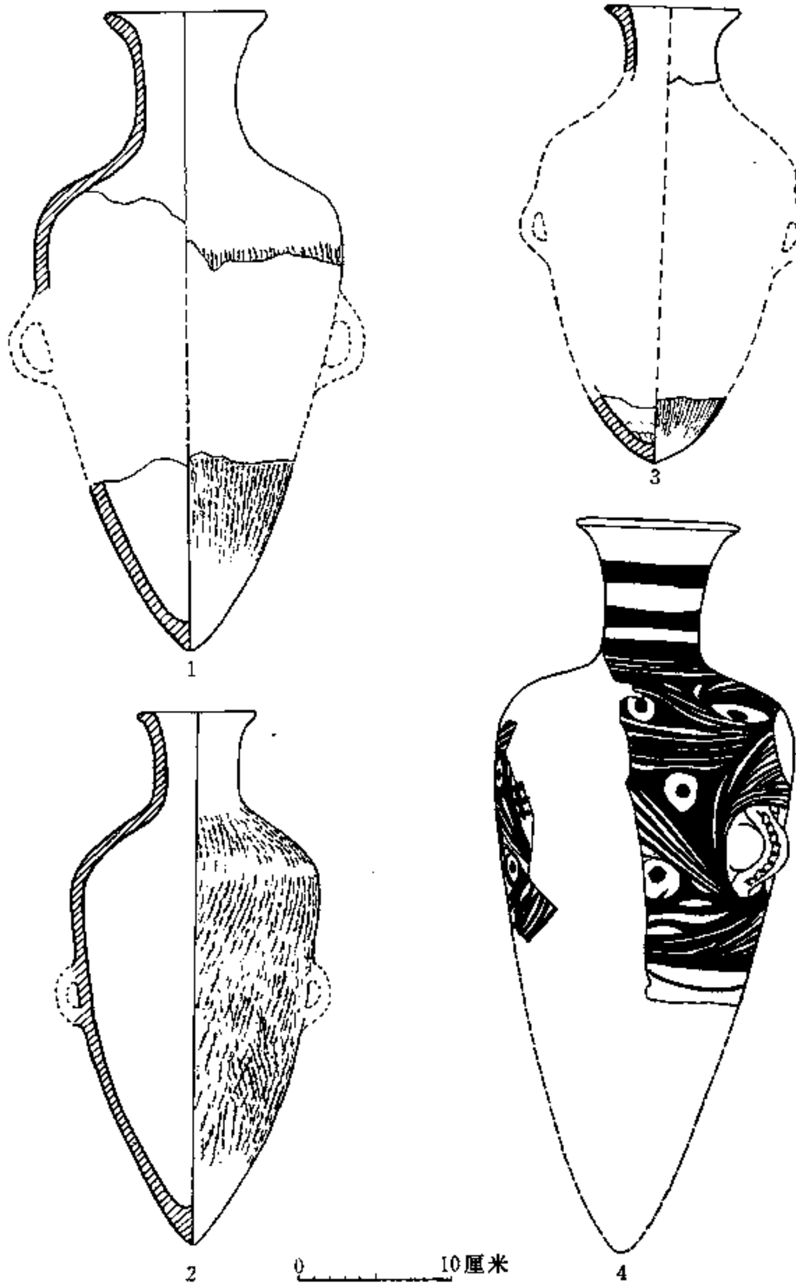


图 84　师赵村五期陶小口尖底瓶

1. A 型（T244④：20）　2. A 型（T244④：19）　3. A 型（T113②：16）　4. B 型（T101①：39）

A 型 6 件。侈口瓮。标本 T113②：39（图 83，6；图版 65，1），尖唇，弧腹，平底。通身饰绳纹，近口部饰泥饼装饰，近底部饰附加堆纹各一周。口径 20.7 厘米，高 26.7 厘米，底径 12 厘米。T233②：56（图版 59，3），圆唇，鼓腹，平底。通耳饰绳纹和三匝附加堆纹。口径 30 厘米，高 40 厘米，底径 20 厘米。

B 型 7 件。敛口瓮。标本 T113②：38（图 83，7；图版 61，3），器上部鼓出，腹下作反弧形收缩成平底。器口下饰凹弧纹一周，通身饰纹加附加堆纹。口径 23.2 厘米，高 31.2 厘米，底径 14.8 厘米。T114②：64（图 83，8；图版 61，4），腹下部斜收成大平底。饰绳纹加附加堆纹。口径 20 厘米，高 29.7 厘米，底径 15 厘米。

彩陶瓮 共 3 件。泥质红陶。标本 T213③：103（图 82，8；图版 59，1），深腹，平底。彩绘平行波折纹。口径 30 厘米，高 32 厘米，底径 17 厘米。

陶缸 1 件。标本 T213③：102（图 83，9；图版 59，2），夹砂红陶。侈口，口沿外部凸起，深腹，平底。器中部有一对桥形横扁耳。口径 30 厘米，高 32.2 厘米，底径 15 厘米。

陶筐 1 件。泥质红陶。标本 T205①：129（图 85；图版 47，2），泥质橙黄陶。直口，弧壁，平底。口沿加厚。刻划人字形纹。器外表及底部刻划成竹篾纹。其底部又刻出十字、井字形等编织纹，似为完整竹筐框架，造型别致，实为一件陶塑珍品。口径 6.4 厘米，高 4.5 厘米，底径 3.8 厘米。

器盖 共 11 件，依捉手不同，可分二型。夹砂红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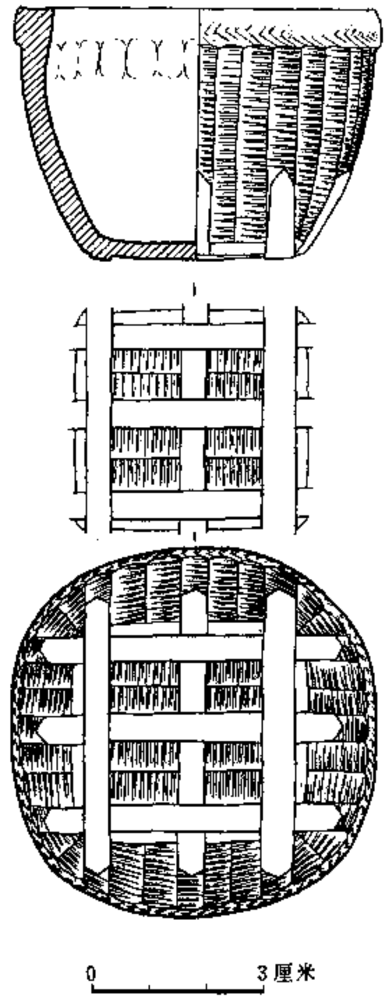


图 85 师赵村五期陶筐
1. 陶筐（T205①：129）

A 型 5 件。顶部平整。依大小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1 件。小型。标本 T214③：104（图 86，1），盖面呈反弧形，捉手边缘呈六瓣形。顶面饰划纹，盖身饰绳纹。顶径 4.4 厘米，残高 4.4 厘米。

Ⅱ式：2 件。中型。标本 T245④：34（图 86，3），盖面作弧形。顶部饰菱格划纹，盖面饰绳纹。顶径 5 厘米，残高 5.6 厘米。T115②：97（图 86，2），盖面大部分残缺，捉手边缘作花瓣状，顶部及盖面饰绳纹。顶径 8 厘米。

Ⅲ式：2 件。大型。标本 T237③：31（图 86，5；图版 69，2），捉手边缘饰指压纹。顶经 6 厘米，高 12 厘米，口径 15.8 厘米。采：09（图 86，4；图版 69，1），器胎厚实。顶径 8.2 厘米，高 10.4 厘米，口径 2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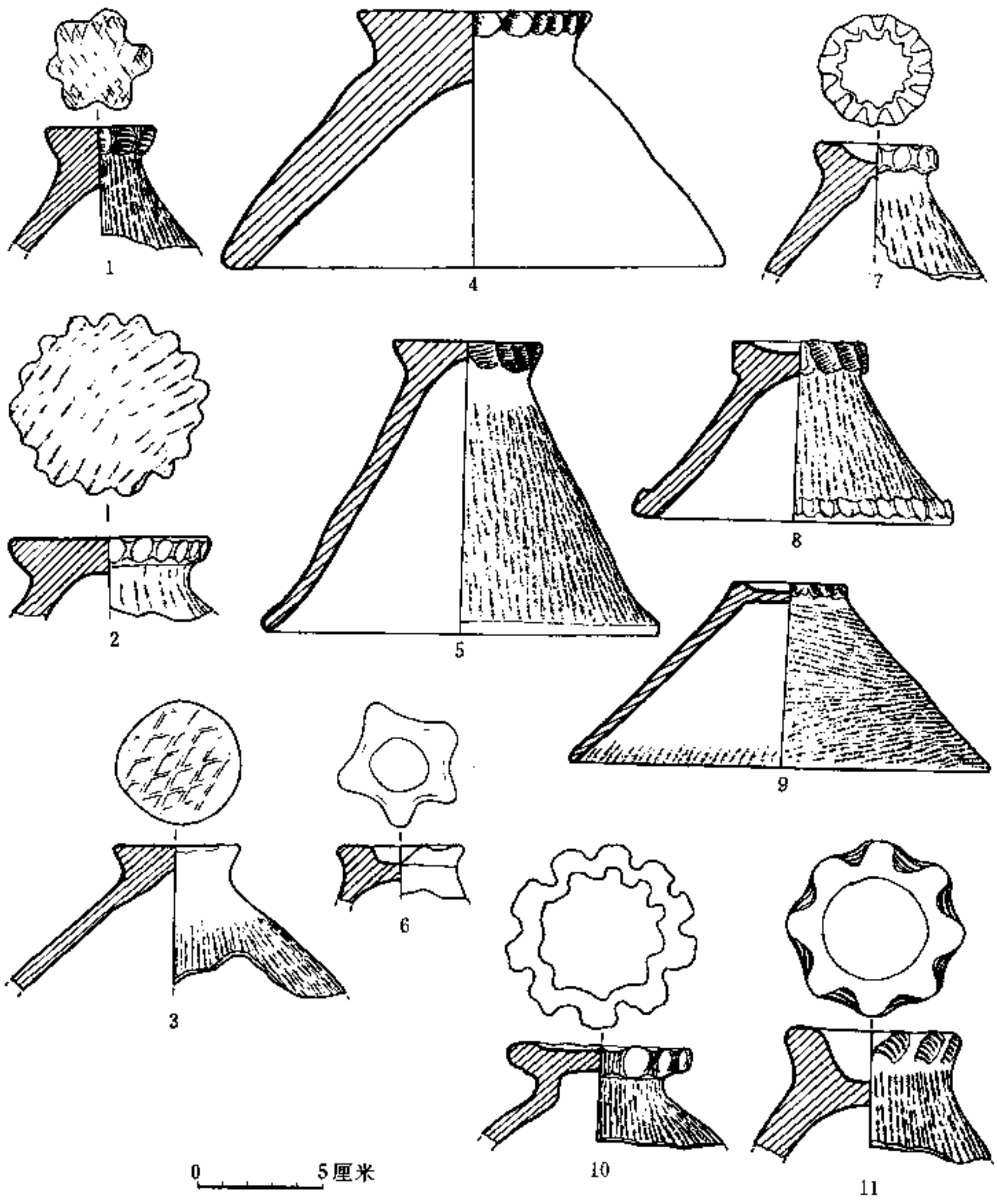


图 86 师赵村五期陶器盖

1.AⅠ式（T214③：104） 2.AⅠ式（T115②：97） 3.AⅠ式（T245①：34） 4.AⅡ式（采：09） 5.AⅡ式（T237③：31） 6.BⅠ式（T213③：125） 7.BⅠ式（T204③：93） 8.BⅠ式（T112②：123） 9.BⅡ式（T232②：28） 10.BⅡ式（T202②：36） 11.BⅡ式（T244③：22）

B型　6件。顶部内凹。依大小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2件。小型。标本T213③：125（图86，6），器盖面大部分残缺，顶部为椭圆形凹槽。五角星边缘。顶径5.2厘米，残高2厘米。T204③：93（图86，7），捉手外部边缘作齿状，顶部凹槽边缘呈齿轮形。器盖面饰绳纹。顶径4.8厘米，残高4.4厘米。

Ⅱ式：2件。中型。标本T112②：123（图86，8；图版69，3），捉手边缘饰指压纹。盖面饰绳纹。口沿饰波浪形附加堆纹一周。完整。顶径5.4厘米，高7.4厘米，口径12.8厘米。T232②：28（图86，9；图版69，4），齿状窄边缘，器盖面饰绳纹，盖沿亦饰短条绳纹。口径4.8厘米，高7.6厘米，下径16厘米。

Ⅲ式：2件。大型。标本T244③：22（图86，11），器壁厚实。捉手顶部凹槽较深，花瓣状边缘。齿槽内饰弧形划纹。器身外表饰绳纹。上径7厘米，残高5.2厘米。T202②：36（图86，10），捉手顶部凹槽较深，内外边缘皆作花瓣状。盖面外表饰绳纹。上径7.6厘米，残高4厘米。器座　共10件。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五型。均泥质红陶。

A型　3件。环形，束腰。横剖面略作长方形。器外表指压痕明显。标本T245②：29（图87，1；图版72，上8），器壁较厚，中腰收缩。直径10.2厘米，高2厘米。T112②：125（图87，2），内壁斜直。直径5厘米，高2.4厘米。T120②：1（图版49，6），器型较大，直径12厘米，高4厘米。

B型　3件。横剖面作凹弧形。标本T245③：30（图87，4；图版72，上7），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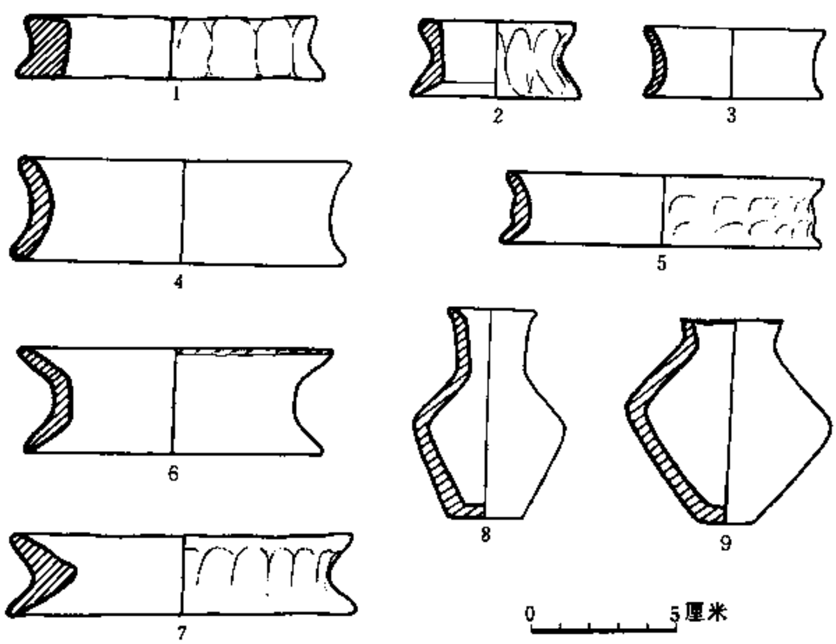


图87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A型器座（T245②：29）　2. A型器座（T112②：125）　3. B型器座（T237③：32）　4. B型器座（T245③：30）　5. B型器座（T245④：29）　6. C型器座（T235②：29）　7. D型器座（T217②：21）　8. A型罐（T135③：10）　9. B型罐（T213②：127）

高。直径 11.4 厘米，高 3.4 厘米。T237③：32（图 87，3），器底较小，壁略薄。直径 9 厘米，高 2.4 厘米。T245④：29（图 87，5），凹弧边凸起，指压纹明显。直径 11 厘米，高 2.4 厘米。

C 型　1 件。横剖面呈马鞍形。标本 T235②：29（（图 87，6；图版 72，上 5），一侧底沿呈齿状。直径 11 厘米，高 3.4 厘米。

D 型　1 件。横剖面作三角形。标本 T217②：21（图 87，7；图版 72，上 6），指压纹明显。直径 12 厘米，高 2.8 厘米。

E 型　2 件。器壁向外鼓起。标本 T234③：32（图版 72，上 3），饰椭圆窝纹。T235③：24（图 88，25；图版 72，上 4），月牙形。饰三角形凹窝纹。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 86 件。其质料有石、骨、蚌、陶等制品。

（1）石制品

石饰　共 4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 型　1 件。近似方形。标本 T121③：6（图 90，21；图版 76，9），绿色。横剖面呈三角形。大理岩。长约 1.2 厘米，宽约 1 厘米。

B 型　1 件。梯形坠饰。标本 T240②：21（图 90，20；图版 76，8），乳白色，近顶端穿孔两面钻透。大理岩。长约 3 厘米，宽 1.2 厘米。

C 型　1 件。环形。标本 T210②：12（图 90，19；图版 76，3），陶质褐色。通体磨光。中间穿孔，两面钻透。片岩。直径约 1.2 厘米。

D 型　1 件。锛形。标本 T108②：23（图版 76，5），灰褐色，形如小石锛，近顶部钻一孔。长约 3.2 厘米，宽 2 厘米。

石臂饰　共 2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筒形。标本 T129③：1（图 88，30；图版 9，1），乳白色。横剖面半月形。大理岩。直径约 5 厘米。

B 型　1 件。环形。标本 T135③：1（图 88，31），黑色。横剖面半圆形。直径约 8 厘米。

石环　共 4 件。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2 件。横剖面月牙形。乳白色。标本 T104②：104（图 88，26），器壁略鼓。直径 5.4 厘米，高 2.6 厘米。T135②：1（图 88，27）器壁弧形。直径 6.2 厘米，高 3.4 厘米。

B 型　2 件。横剖面呈半圆形。标本 T124②：2（图 88，29），器壁呈弧形。直径 6 厘米，高 1.2 厘米。T110②：5（图 88，28），器壁外鼓。直径 6.3 厘米，高 1.1 厘米。

石笄　共 4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平顶。标本 T104②：99（图 89，8），磨光。残长 8.2 厘米。

B 型　3 件。椭圆形笄帽。标本 T239③：19（图 89，9；图版 37，下 2），锐尖。长 8.9 厘米。T114②：107（图 89，10；图版 37，下 1），锐尖。长 10.05 厘米。石笄帽，圆形。标本 T212②：14（图 89，11；图版 76，11），墨绿色。笄帽底部有一榫铆孔。大理岩。帽经 8.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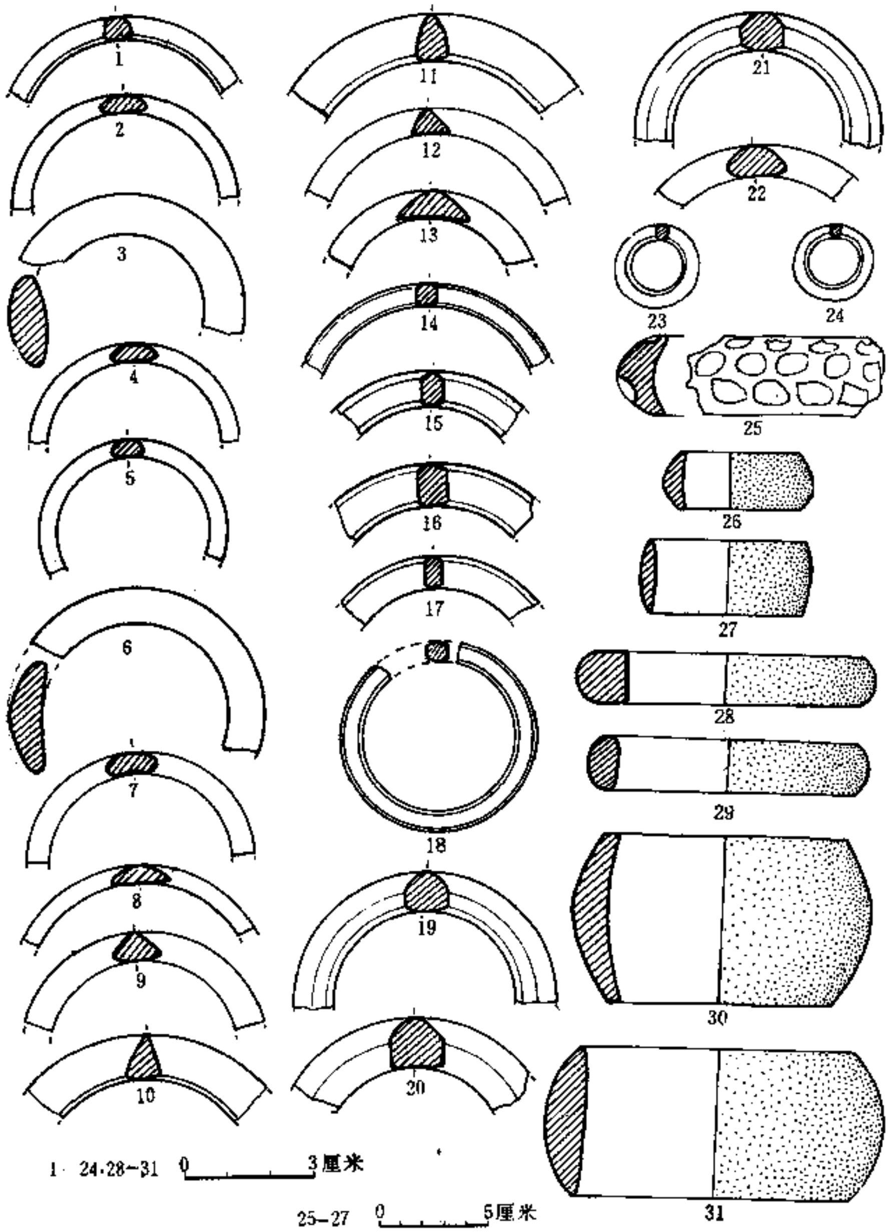


图 88 师赵村五期石、陶环

1. A 型陶环（T232②：2） 2. B 型陶环（T215②：50） 3. B 型陶环（T116②：2） 4. C 型陶环（T213②：116） 5. C 型陶环（T216③：28） 6. D 型陶环（T104②：106） 7. D 型陶环（T215②：51） 8. D 型陶环（T213②：115） 9. E 型陶环（T104②：25） 10. E 型陶环（T103③：34） 11. E 型陶环（T114②：48） 12. E 型陶环（T104①：101） 13. E 型陶环（T105②：10） 14. F 型陶环（T255②：2） 15. F 型陶环（T104②：102） 16. F 型陶环（T104②：103） 17. F 型陶环（T105②：30） 18. F 型陶环（T111②：89） 19. G 型陶环（T119②：1） 20. G 型陶环（T115②：18） 21. G 型陶环（T218②：17） 22. C 型陶环（T124②：2） 23. 陶指环（T110②：28） 24. 陶指环（T125②：22） 25. E 型陶座 T235③：24） 26. A 型石环（T104②：104） 27. A 型石环（T135②：1） 28. B 型石环（T110②：5） 29. B 型石环（T124②：2） 30. A 型石臂饰（T129③：1） 31. B 型石臂饰（T135③：1）

(2) 骨、蚌器

骨笄　共10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六型。

A型　2件。柄端平齐。横剖面圆柱形。标本T238②：5（图89，1），横剖面圆形。四棱尖。长6.5厘米。T105③：11（图版42，下5），器身较长，圆尖。长10厘米。

B型　1件。柄端圆形。标本T233③：43（图89，2；图版42，下3），笄身与笄帽榫铆相接处明显。长15.2厘米。

C型　1件。笄帽椭圆形。标本T213②：112（图89，3；图版42，下4），横剖面椭圆形，扁圆尖。长12厘米。

D型　1件。笄帽半圆形。标本T233④：38（图89，4），横剖面圆形。长11.7厘米。

E型　2件。柄端铆形，横剖面圆形。依顶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1件。凹弧形。标本T134③：13（图89，5；图版42，下1），顶呈方形。圆钝尖。长15.2厘米。

Ⅱ式：1件。平顶，器身较直。标本T213②：113（图89，6；图版42，下2），顶部呈长方形。锥尖。长12.2厘米。

F型　3件。柄端圭形。标本T113②：127（图89，7），横剖面扁圆，尖残。残长6.3厘米。骨笄帽，标本T220②：20（图89，12；图版38，下3），平面圆形。直径4.2厘米。T212②：15（图版38，下2），器形较小。直径3.2厘米。

骨片　共2件。扁平长方形。标本T239②：8（图90，12；图版76，14），通体磨光。长2.2厘米，宽1.7厘米。T232②：11（图90，13；图版76，15），一面平，一面有凹槽。长2.4厘米，宽2.2厘米。

骨管　1件。标本T108③：13（图90，18；图版76，10），系利用禽类肢骨制成。长3.2，直径0.4—0.6厘米。

蚌饰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椭圆形。标本T112②：128（图90，17；图版38，下1），直径3厘米—3.5厘米。

B型　1件。圆形。标本T214②：20（图90，14；图版76，7），横剖面半圆形，一面穿孔。直径2厘米。

穿孔蚌饰　共2件。单扇。尾部穿一孔。标本T232③：53（图版38，下6），尾孔圆形。T129③：6（图90，16；图版38，下5），尾孔椭圆形。

牙饰品　共2件。标本T104②：98（图90，15；图版38，下7），牙齿磨光而成。平面作玉璜形，横剖面作棱形。长15厘米。T114②：80（图版76，13），系用马的牙冠部磨光而成。

(3) 陶制品

陶环　共24件，均泥质灰陶，颜色发黑，残，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七型。

A型　1件。横剖面圆形。标本T232②：2（图88，1），内径4.5厘米。

B型　2件。横剖面呈椭圆形。标本T215②：50（图88，2），器壁略薄。内径4.2厘米。T116②：2（图88，3），器壁略厚。内径3.4厘米。

C型　3件。横剖面呈半圆形。T216③：28（图88，5；图版37，下4），内径3.4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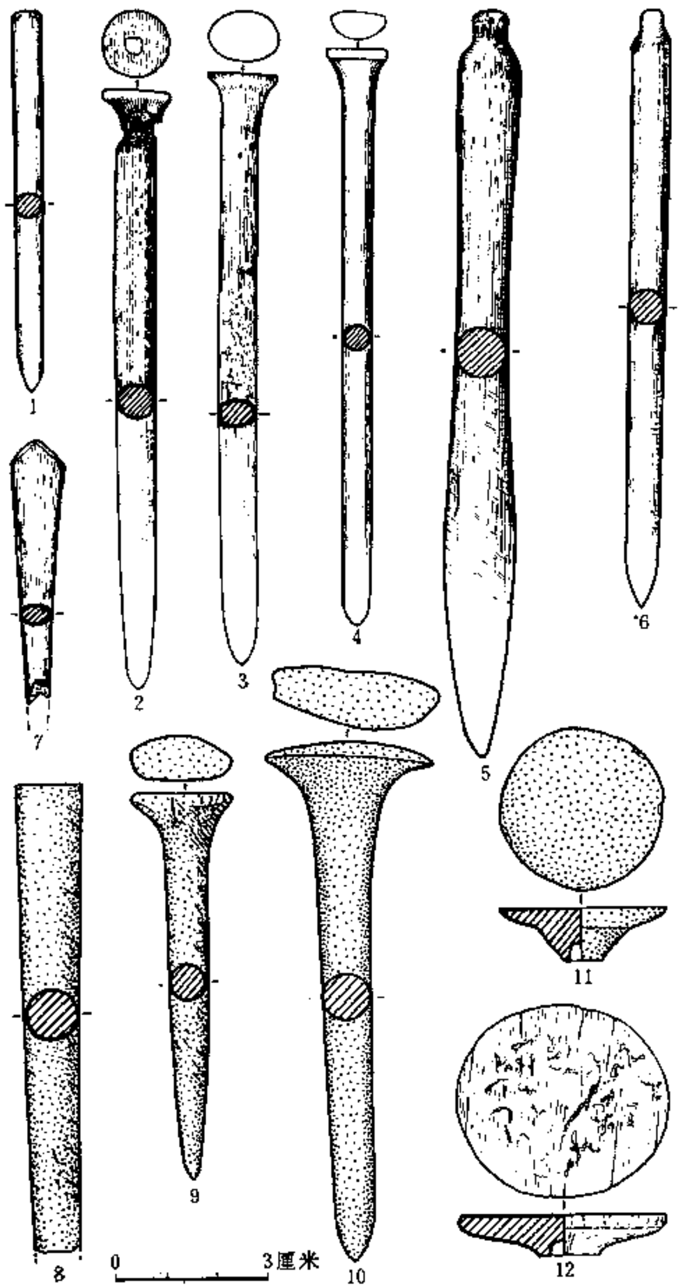


图 89　师赵村五期石、骨笄

1.A 型骨笄（T238②：5）　2.B 型骨笄（T233④：43）　3.C 型骨笄（T213②：112）　4.D 型骨笄（T233④：38）　5.E Ⅰ式骨笄（T134③：13）　6.E Ⅱ式骨笄（T213②：113）　7.F 型骨笄（T113②：127）　8.A 型石笄（T104②：99）　9.B 型石笄（T239③：19）　10.B 型石笄（T114②：107）　11.B 型石笄（T212②：14）　12.F 型骨笄（T220②：20）

米。T213②：116（图 88，4；图版 37，下 6），内径 3.6 厘米。T124②：2（图 88，22），内径 3.5 厘米。

D 型　3 件。横剖面呈月牙形。标本 T213②：115（图 88，8），内径 4.5 厘米。T215②：51（图 88，7），内径 4.1 厘米。T104②：106（图 88，6），内径 4.5 厘米。

E 型　7 件。横剖面呈三角形。标本 T104①：101（图 88，12），等边三角形。内径 5 厘米。T104②：25（图 88，9；图版 37，下 8），底边呈弧形。内径 4.2 厘米。T105②：10（图 88，13），两侧边较短，内径 3.6 厘米。T103③：34（图 88，10），两侧边较长，内径 4.7 厘米。T114②：48（图 88，11），两侧边长而弧，内径 5 厘米，T144③：6（图 90，11；图版 37，下 7），环外缘呈波浪式，内径 3 厘米。

F 型　5 件。横剖面呈四边形。标本 T255②：2（图 88，14），横剖面呈正方形。内径 4.6 厘米。T111②：89（图 88，18；图版 37，下 3），内径 3.5 厘米。T105②：30（图 88，17），横剖面略呈长方形。器壁略薄。内径 3.4 厘米。T104②：103（图 88，16），器壁略厚，内径 3.7 厘米。T104②：102（图 88，15）内径 3 厘米。

G 型　3 件。横剖面呈多边形。标本 T119②：1（图 88，19），五边形，侧边略弧曲。内径 4.2 厘米。T115②：18（图 88，20），器壁较厚。内径 3.5 厘米。T218②：17（图 88，21）六边形。内径 4 厘米。T112②：170（图版 37，下 5）边缘呈锯齿状。直径 3 厘米。

陶指环　共 2 件。用陶泥制成。圆环状。标本 T110②：28（图 88，23；图版 76，1），橙黄色。直径 1.4 厘米，T125②：22（图 88，24；图版 76，2），灰褐色。直径 1.2 厘米。

环形陶饰　1 件。标本 T112②：127（图 90，7；图版 76，4），用泥质红陶制成。边缘不规整。外径 2.5 厘米，内径 1.1 厘米。

齿轮形陶饼　1 件。标本 T211③：29（图 90，6；图版 76，6），陶泥制成。圆饼状红褐色，边缘齿轮状，中间钻一孔，未透。直径 2.4 厘米。

陶夹　1 件。标本 T209④：31（图 90，8）泥质橙黄陶。器壁向外凸起成半环状。钻一对椭圆孔。长 4.5 厘米，高 3.5 厘米。用途不详。

舌形器　共 2 件。泥质橙黄陶。形似帽舌，钻三个圆形小孔。标本 T213②：117（图 90，9；图版 72，上 1），器面光滑。T213②：118（图版 72，上 2），器面涂红色陶衣。

陶钩　共 4 件。形似弯钩。标本 T104②：13（图 90，10；图版 38，上 3），泥质橙黄陶。残长 4 厘米，下宽 5.2 厘米。T104②：78（图版 38，上 2），柄部残缺。下宽 4 厘米。T104②：28（图版 38，上 1），泥质灰陶，表面黑亮，柄部下宽 4 厘米。

塔形陶器　1 件。标本 T232③：44（图 90，5；图版 75，3），状如塔，中穿一孔高 3.5 厘米。可能是陶玩具。

小陶器　共 4 件。泥质橙黄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 型　1 件。标本 T111②：88（图 90，1）状如小陶杯。口径 2.1 厘米，高 1.6 厘米，底径 1.6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139③：5（图 90，2）状如敛口罐，器壁较厚。口径 2.4 厘米，高 3.3 厘米，底径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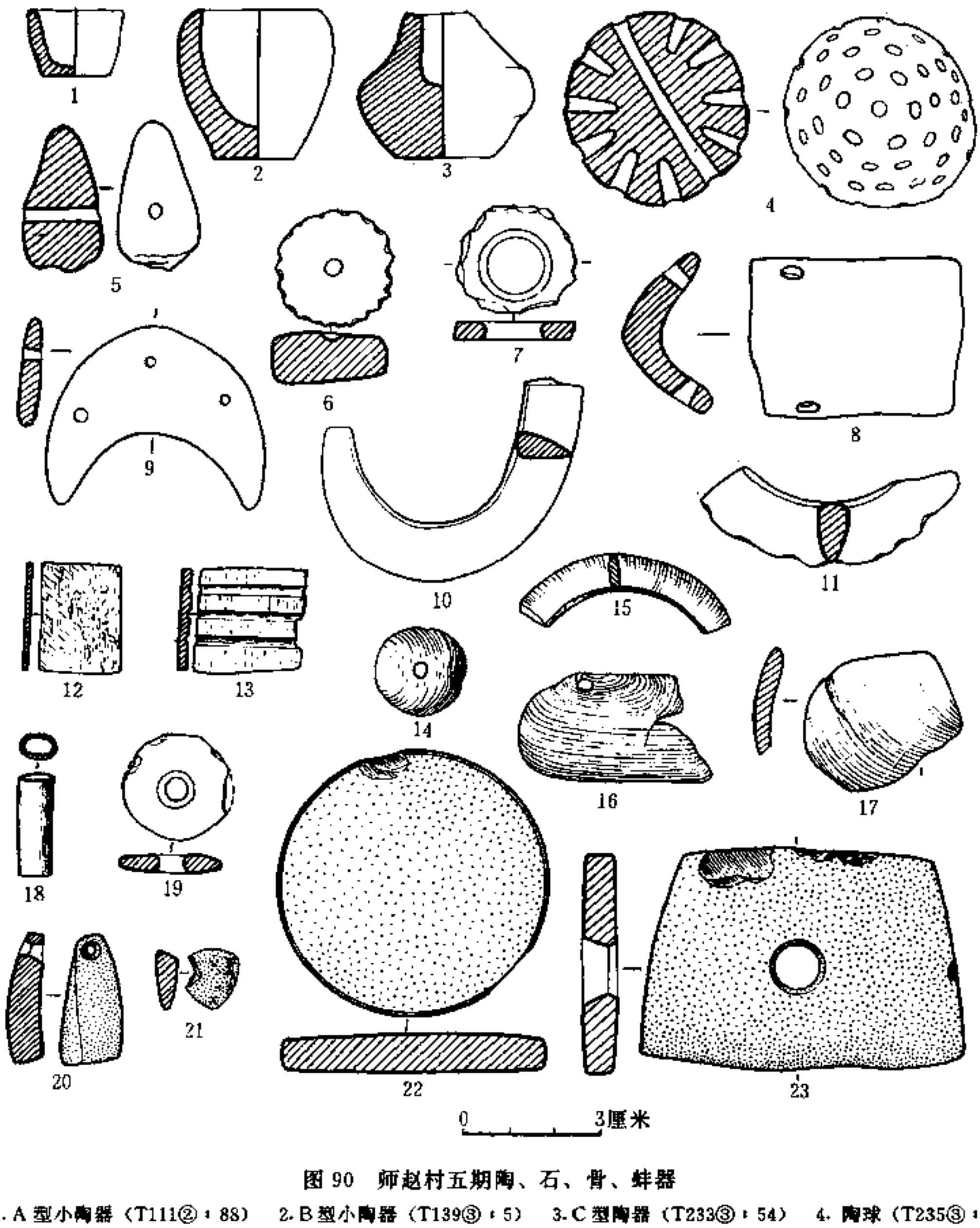


图 90 师赵村五期陶、石、骨、蚌器

1. A 型小陶器 (T111②：88) 2. B 型小陶器 (T139③：5) 3. C 型陶器 (T233③：54) 4. 陶球 (T235③：4) 5. 塔形陶器 (T232③：44) 6. 齿轮形陶饼 (T211③：29) 7. 环形陶饰 (T112②：127) 8. 陶夹 (T209④：31) 9. 舌形器 (T213②：117) 10. 陶钩 (T104②：13) 11. E 型陶环 (T144③：6) 12. 骨片 (T239②：8) 13. 骨片 (T232②：11) 14. B 型蚌饰 (T214②：20) 15. 牙饰 (T104②：98) 16. 穿孔蚌饰 (T129③：6) 17. A 型蚌饰 (T112②：128) 18. 骨管 (T108③：13) 19. C 型石饰 (T210②：12) 20. B 型石饰 (T240②：21) 21. A 型石饰 (T121③：6) 22. 圆形石器 (T221②：12) 23. 梯形石器 (T108②：20)

C型　1件。标本T233③：54（图90，3）状如小口瓶。器底厚实。口径1厘米，高3.2厘米，底径2厘米。

D型　1件。标本T111②：121（图版76，16），用黄泥捏成，未经焙烧。状如小碟。

陶人面　共4件。标本T203②：2（图91，4；彩版3，1；图版74），泥质橙黄陶。系在陶器口颈部雕塑一人面像。双目雕镂成套环状孔。

耳、鼻、嘴、颧骨均捏塑成形。耳为短泥条塑成，中间划一沟槽，象征耳孔。高鼻梁，嘴唇闭合而突出，两颧骨隆起。在鼻准下有三个圆形凹窝。从外貌上看为一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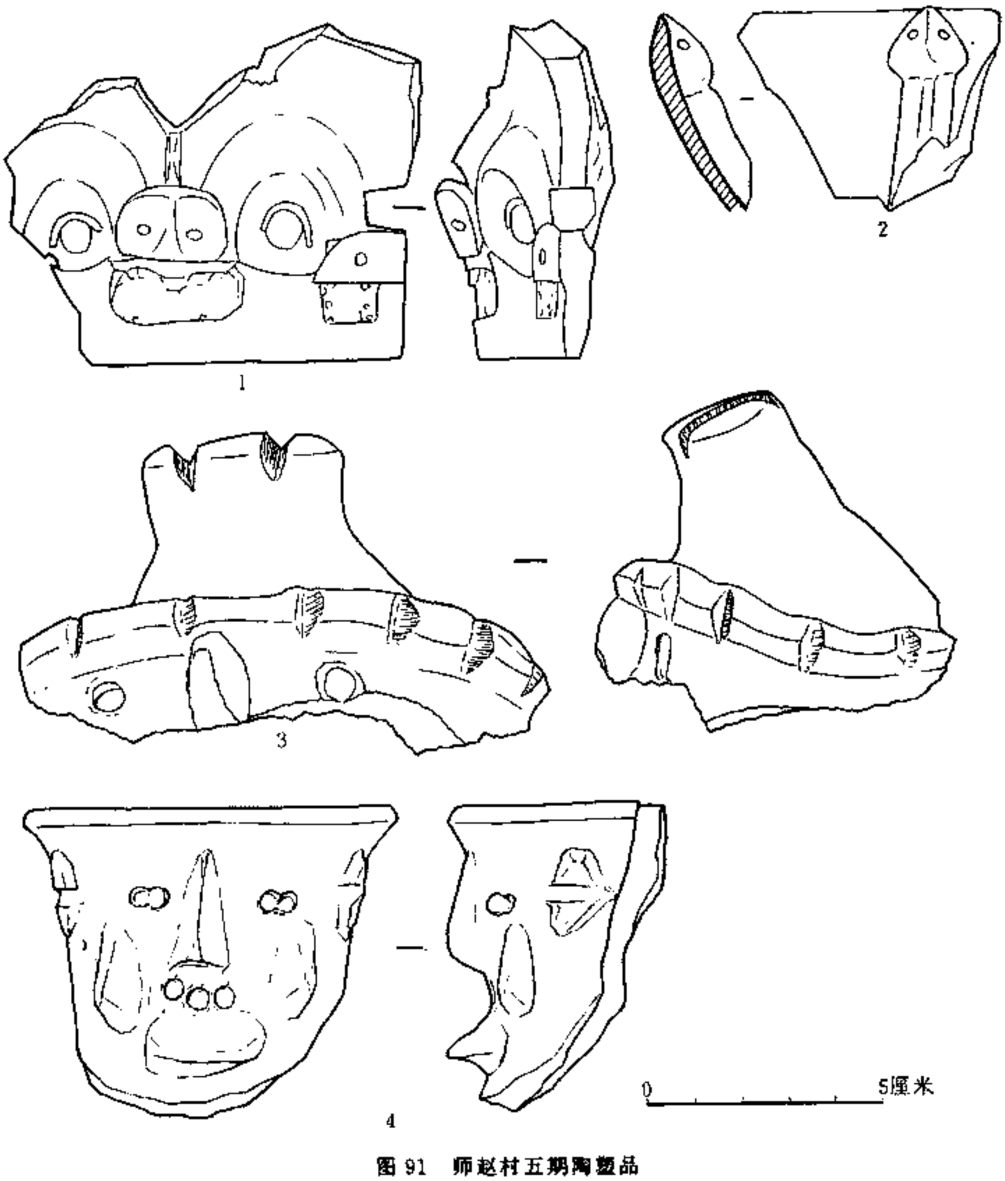


图91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1. 陶兽面（T110②：22）　2. 陶蜥蜴（T206③：15）　3. 陶人面（T221③：13）　4. 陶人面（T203②：2）

形象。高 6.7 厘米，宽 6.4 厘米。T221②：13（图 91，3；图版 73，4），用泥质橙黄陶雕塑而成。人面下部分残半。上部分残留圆形镂孔两个，为双目。双目之间为一椭圆形隆起，视为鼻。鼻目之上捏塑一凸字形筒帽，帽沿及顶部均刻划成波状花边。高 6.2 厘米，上宽 4.5 厘米，下宽 11 厘米。T113②：164（图版 75，1），为一橙黄残陶片，形象不完整。用绘画与捏塑双重手法构成。用黑彩绘成椭圆形线圈，构成双目，圈内勾出一条短画，似为眸。鼻成为一堆纹状隆起，鼻梁处绘一条竖直线黑彩，工笔粗疏。T114②：81（图版 72，下 1），泥质红陶。系在一椭圆形器的鼓面上雕塑而成，双目戳出椭圆点状，鼻捏塑而成隆起，嘴为一横线。五官周围划出曲线，似为老年人皱纹形象。

陶塑泥人　1 件。标本 T244③：24（图版 75，4），紧贴泥质灰陶器口沿外壁捏塑陶人。残存人体上半部，头首与胳臂俱全。头端正，扁平脸形略微向左歪扭。五官只见鼻梁隆起。其余不甚清楚。颈部强直，右臂向上离开，器壁呈弯曲状抬起，手掌挽于器口沿上。左臂呈弓形下弯紧贴器壁。整个人物呈舞蹈动作。

陶兽面　共 2 件。标本 T208③：5（图版 73，3），系在一泥质橙黄陶器壁上用泥条堆出弯眉和圆眸。鼻、嘴、耳部分残缺。T110②：22（图 91，1；彩版 3，2；图版 74，2），系用陶泥塑出兽面。橙黄色。双目用阴线显示，宽而弯曲显得粗壮。圆眸突出，其上少部分由眼睑遮挡。鼻捏塑而成。呈猪鼻样。方形大嘴呈凹窝状。整个形状显得粗犷而狰狞。

陶塑蜥蜴　1 件。标本 T206③：15（图 91，2；图版 73，1），系在一泥质橙黄陶器口沿内壁捏塑而成，整个身躯呈条形，剖面作三棱状，头为三角形，圆孔形双目，似为蜥蜴的形象。

陶塑青蛙　1 件。标本 T114②：82（图版 72，下 2），系在泥质橙黄陶口沿外壁上雕塑而成，作匍伏状。

陶塑鸟　1 件。标本 T118②：165（图版 70，下 4），系在一陶器外壁用泥堆塑而成，形如小雀展翅飞翔状。T113②：166（图版 72，下 5），形状略小。

陶塑鹰首　1 件。标本 T237②：6（图版 70，下 3），系在一泥质橙黄陶器壁上捏塑而成。圆首，尖嘴，凹眼，似为鹰首。

陶鸮首　1 件。标本 T234②：20（图版 75，2），灰黑陶制成，器身作圆柱状，上端捏塑成扁平鸮冠，前冠突出于额部，其两侧戳出圆形孔眼各一，似为眼睛，其下再穿透一圆孔，似为嘴巴，形象栩栩如生，高 3.8 厘米。

陶龟　1 件。标本 T203②：3（图版 73，2），系利用泥质红陶片加工而成，形如龟作匍伏爬行状。

八、第六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窖穴

第六期窖穴共 14 个（T301H1、T302H2、T322H8－H10、T333H11、T353H16－H17、

T354H18、T360H20、T392H24—H26、T403H27)。窖穴按形制可分为口、底径相若的筒状，口小底大的袋状，口大底小的盆状等三种。平面多作圆形，少数为椭圆形，穴壁都比较规整。大小不一，小者口径约1米，大者达3米，深0.4米～1.3米不等。穴内填土多为灰褐色土与灰黄色土，土质一般都比较松软。各窖穴内均出有数量不等的陶器与石器等遗物。

现按窖穴形制分别加以叙述。

(1) 筒状窖穴　共5个。

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剖面作筒形，均直壁，平底。

H20（图92）。位于T360的探方内，被压在该探方第3层下。口呈椭圆形，形制规整，口径与底径相同，均为2.2米～2.5米，深1.2米。穴内填土为灰褐色土。出土物有石凿、陶刀、斧等，陶刀特多，共10件，次为陶斧，共5件。还有一些陶器残片等遗物。

(2) 袋状窖穴　共7个。

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剖面作袋状，均斜壁，平底或圆弧底。

H1（图93）。位于T301的探方内，被压在该探方的第2层下。穴口呈圆形，底部平坦，穴壁十分规整。口径2.3米，底径3米，深为0.6米。穴内填满灰褐色土。出土遗物较为丰富，有石斧、研磨器、陶盆、碗、侈口罐、单耳罐、彩陶钵、彩陶瓶和彩陶盆等。这些陶器都是师赵村第六期比较典型且具有代表性的器物。

H27（图92）。位于T403的探方内，被压在该探方第3层下。穴口作圆形，斜壁凸底，结构较为特殊，底部中间突起呈圆弧状，底部周围下凹呈环沟状。口径1米，底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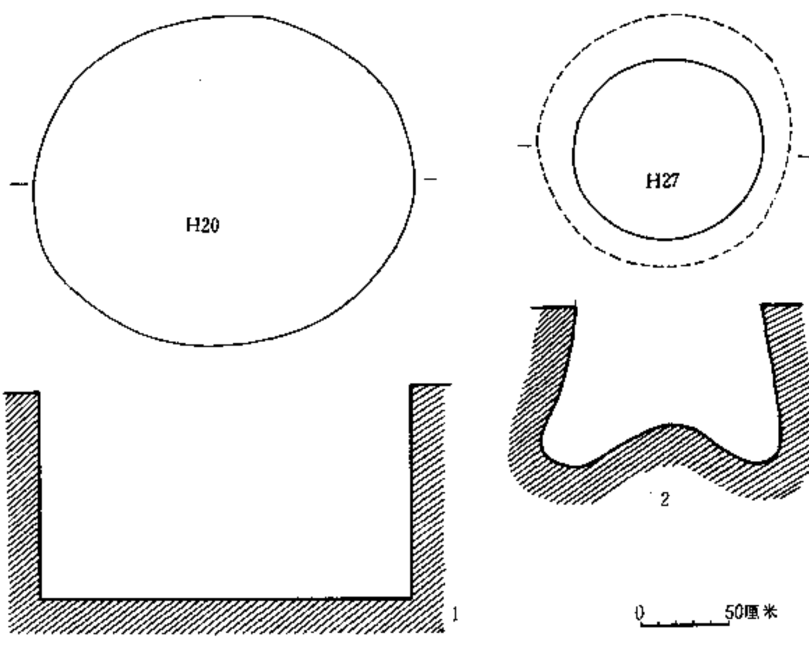


图92　师赵村六期窖穴（ⅡH20、ⅡH2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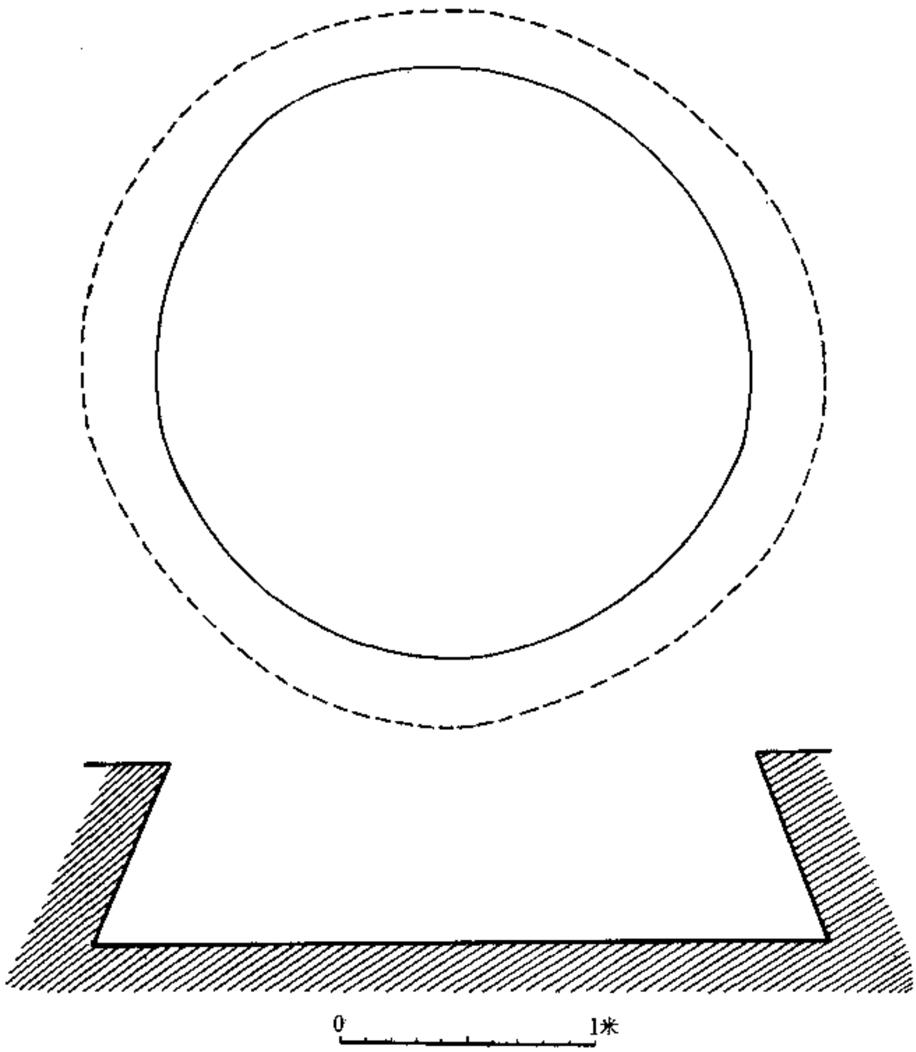


图 93 师赵村六期窖穴（ⅠH1）平、剖面图

1.4 米，深 0.9 米。穴内填土为灰褐色土。出土物有石斧、凿、刀和陶碗、罐、瓮等遗物。

（3）盆状窖穴 共 2 个。

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剖面作盆形，均弧壁平底。

H11（图 6）。位于 T333 的探方内，被压在该探方的第 2 层下。穴口作圆形，形制规整。口径 2 米，底径 1.7 米，深 0.65 米。穴内填土为灰黄色土。出土物有陶碗、罐和砣形器等遗物，砣形器似秤砣，较为罕见。

2. 墓葬

（1）概述

师赵村六期文化墓葬共 6 座（编号为 KT. T304M1、T305M2、T388M5、T341M6、

T344M7、T381M9）。形制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的墓四角呈弧形，成为圆角长方形。墓的四壁均较平直规整。墓大小不一，墓坑口小者长1.7米，宽0.8米，大者长达2.5米，宽1.2米。M5因被F25打破，墓口已破坏不全，仅残存长0.5米—0.7米。墓坑方向作南北向或东西向。

这批墓葬内，都未见葬具。葬式有侧身屈肢葬与二次葬两种，前者人骨架保存较好，头朝东或朝南，后者人骨架保存欠佳，多已腐朽，有的仅残留部分脊椎骨或肢骨。

墓内一般都有随葬品，葬品的摆放没有固定的位置。有的放在头部上方，有的放在脚下端，也有的放在人体上，但多数是陈放在人体的一侧。各墓随葬品的数量不同，少者1件（M6），多者达8件（M9）。葬品的种类有石斧、锛、凿、刀、镞、绿松石饰和陶盆、罐、瓮、壶等陶器。还有个别墓随葬有猪下颌骨。人骨架经鉴定，除1座骨架残缺外，均为男性，年龄除1座为13岁—14岁儿童外，都是成年人，年龄都在25岁—40岁左右。

（2）墓葬分述

M1 （图94；图版83，上；84）位在探方T304北部，被压在该探方第二层下。墓口长1.7米，宽0.8米—0.9米，深0.4米。方向90度。墓主人骨架保存较好，葬式为侧身屈肢葬，头东脚西，面朝北，左手弯曲在胸前，下肢弯曲特甚，胫骨和股骨相并合，脚跟紧贴臀部，作蹲踞状。随葬器较丰富，计有石凿、锛、绿松石饰与陶盆、单耳罐、单耳壶等共7件。其中，石凿、锛放在头部上方，绿松石饰在口部前，陶单耳壶放在胸上，单耳罐两件放在脚下部，陶盆扣在单耳罐上。上述陶容器都是完整的，是六期文化的典型器物。墓主人经鉴定为男性，年龄13岁—14岁。

M2 （图95）位于探方T305内，被压在该探方第二层下。墓口长1.7米，宽0.8米，深0.2米。方向185度。葬式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欠佳，头部与躯体分离。人骨架多已腐朽，仅残存部分肢骨、肋骨等。随葬有陶盆、壶与石镞等，陶盆位在人骨架左侧，石镞放在人骨架右侧。另外墓内填土中出鸟首钮器盖1件。墓主人为男性，年龄25岁—30岁。

M5 （图96）位于探方T388内，被压在该探方的第三层下，为房址F24所打破。墓坑仅残存中部一段，残长0.5米—0.7米，宽0.7米，方向80度。葬式为屈肢葬，人骨架保存下半身，下肢弯曲。随葬品有陶单耳壶与陶纺轮各1件，均位于人骨架附近。墓主人经鉴定为男性，年龄为35岁—40岁。

M6 （图97）位于探方T341内，被压在该探方第二层下。墓坑四角呈圆弧形，墓口长2.5米，宽1.2米，深0.2米。墓坑方向为180度。葬式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极差，不见头骨，仅存一些零散残断的肢骨，随葬品仅石斧1件，放在墓底的中部。

M7 （图98）位于探方T344内，被压在该探方的第二层下。墓口长2.5米，宽1.2米，深0.25米，方向为180度。葬式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欠佳，仅有颅骨与肢骨等，颅骨位在墓底的南部，不见下颌骨。随葬品少，仅见两侧带缺口石刀1件。墓主人经鉴定为男性，年龄35岁—40岁。

M9 （图99；图版83，下）位于探方T381内，被压在该探方的第三层下。墓的北壁与西壁不甚规整。墓口长1.9米，宽1.3米—1.4米，深0.2米，方向为90度。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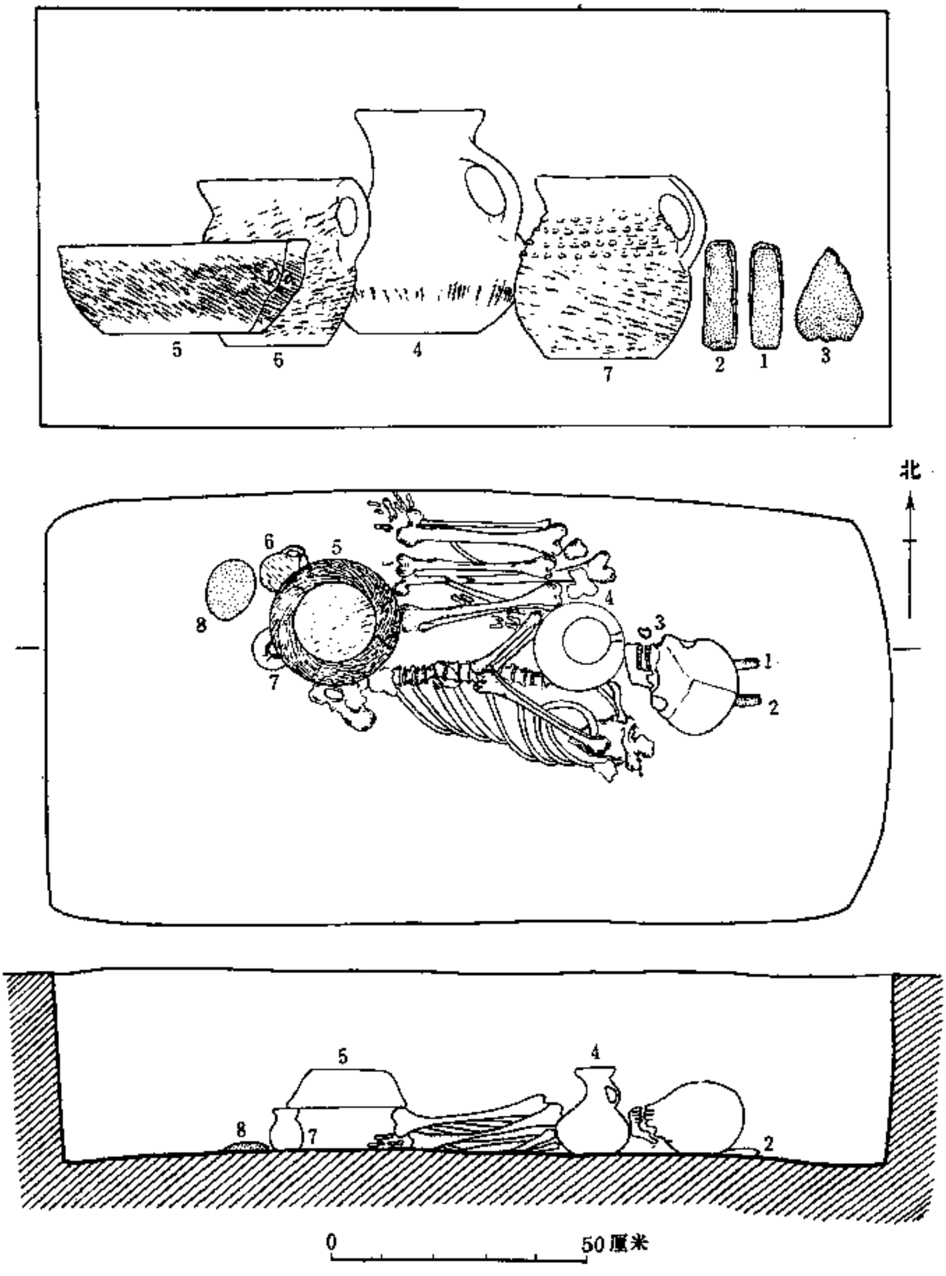


图94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1）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 石凿　2. 石锛　3. 绿松石饰　4. 陶单耳壶　5. 陶盆　6—7. 单耳罐　8. 砾石

为侧身屈肢葬，人骨架保存较好，头东脚西，面朝北，下肢弯曲特甚，作蹲踞状。随葬品较多，有陶瓮、单耳罐、双耳罐3件。绿松石饰3件，猪下颌骨2件。陶瓮放在人骨架的右侧，双耳罐放在头部左侧，单耳罐放在脚下端，猪下颌骨放在单耳罐的旁边，绿松石饰散落在头骨前方与躯体中部。墓主人经鉴定为男性，年龄为35岁—40岁。

(3) 随葬品

随葬品有石、陶器与其它遗物等共23件。石器5件，器类有斧、锛、凿、刀、镞；陶器12件，有盆、单耳罐、单耳壶、双耳罐、高领罐、瓮、器盖与纺轮等。还有绿松石饰4件和猪下颌骨2件等（图100）。

（二）遗物（墓葬与遗址分述）

共99件。这里报道的遗物是指在文化层与房址、窖穴、墓葬等遗迹中出土的全部器物。以下按墓葬与遗址两部分叙述。

墓葬随葬品按其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6件。按生产工具的质地分为石器与陶器两项。

(1) 石器

共5件。按器类可分为斧、锛、凿、刀、镞等五种。

斧　1件。标本T341M6：1（图100，14），长方形。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平顶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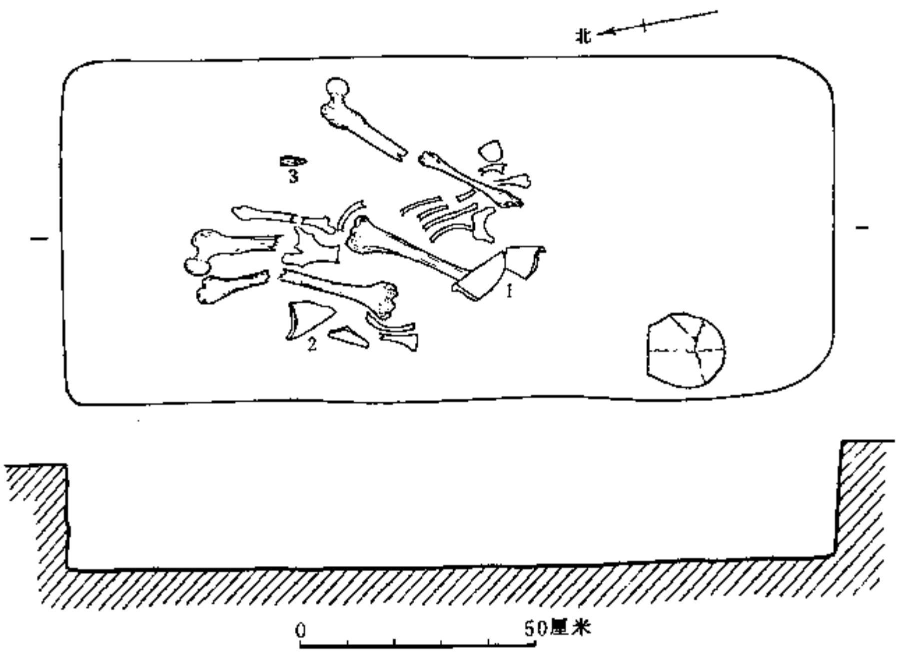


图95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2）平、剖面图
1. 陶盆　2. 陶壶　3. 石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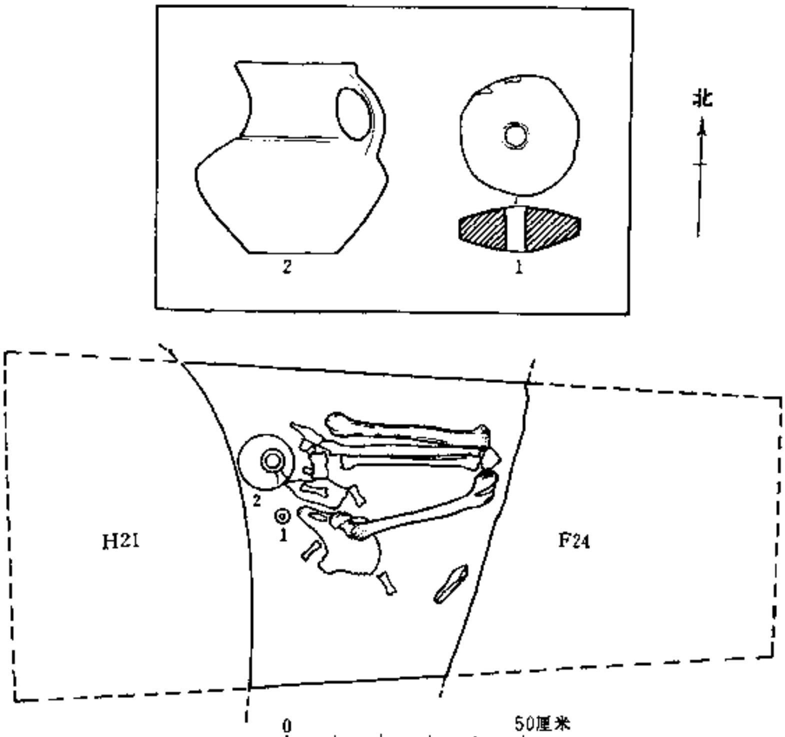


图 96　师赵村六期墓葬（ⅠM5）平、剖面图
1. 陶纺轮　2. 陶单耳壶

刃，两侧边平直。利用大理岩制成，器形较规整，刃部遗有使用痕迹。长 8.8 厘米，刃宽 4.9 厘米，厚 2 厘米。

锛　1 件。标本 T304M1∶2（图 100，16），长方形。横剖面呈长方形，平项，单面刃。用深灰色板岩加工成，磨制精致，器形规整。长 8.5 厘米，刃宽 2.7 厘米，厚 1.3 厘米。

凿　1 件。标本 T304M1∶1（图 100，15），楔形。横剖面呈方形，平顶，平刃锋利，用黑灰色变质砂岩制成，制造精致，通体磨光。长 7.5 厘米，刃宽 1.5 厘米，厚 2.1 厘米。

刀　1 件。标本 T334M7∶1（图 100，13），长方形。两侧带缺口刀。缺口较小，边缘留有打击的痕迹。制造较粗糙。长 6.4 厘米，宽 3.3 厘米，厚 0.6 厘米。

镞　1 件。标本 T305M2∶3（图 100，11），柳叶形，横剖面呈菱形，前端聚成尖锋，用灰色板岩制成，器形较小。长 3.8 厘米，宽 1.1 厘米，厚 0.2 厘米。

（2）陶器

陶纺轮　1 件。标本 T388M5∶1（图 100，9），圆形，中间穿孔，孔沿稍凸起。由泥质灰陶制成，表面磨光。直径 5 厘米—5.2 厘米，厚 0.9 厘米—1.7 厘米，孔径 0.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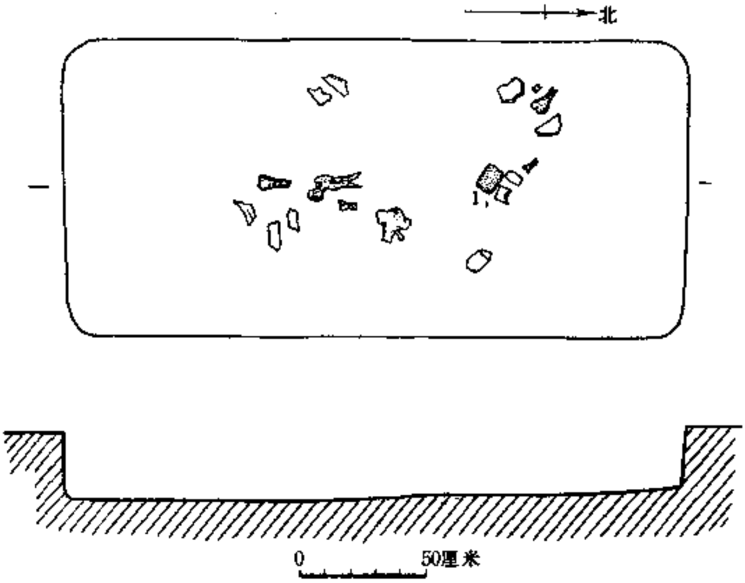


图 97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6）平、剖面图

1. 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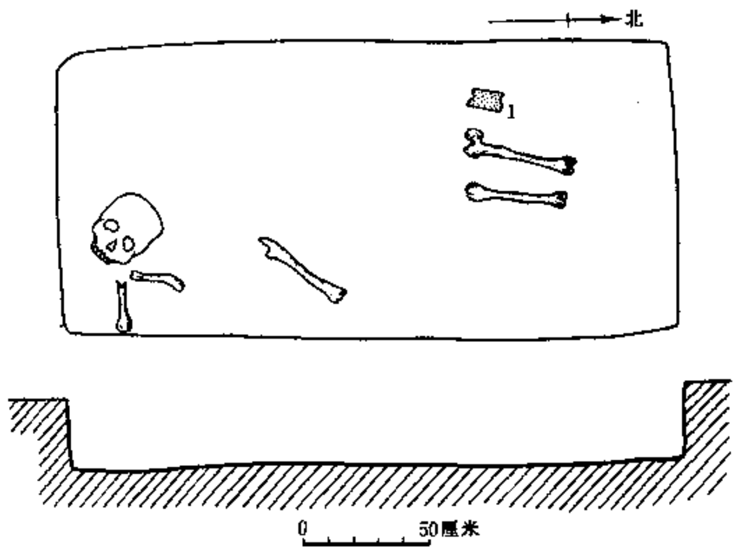


图 98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7）平、剖面图

1. 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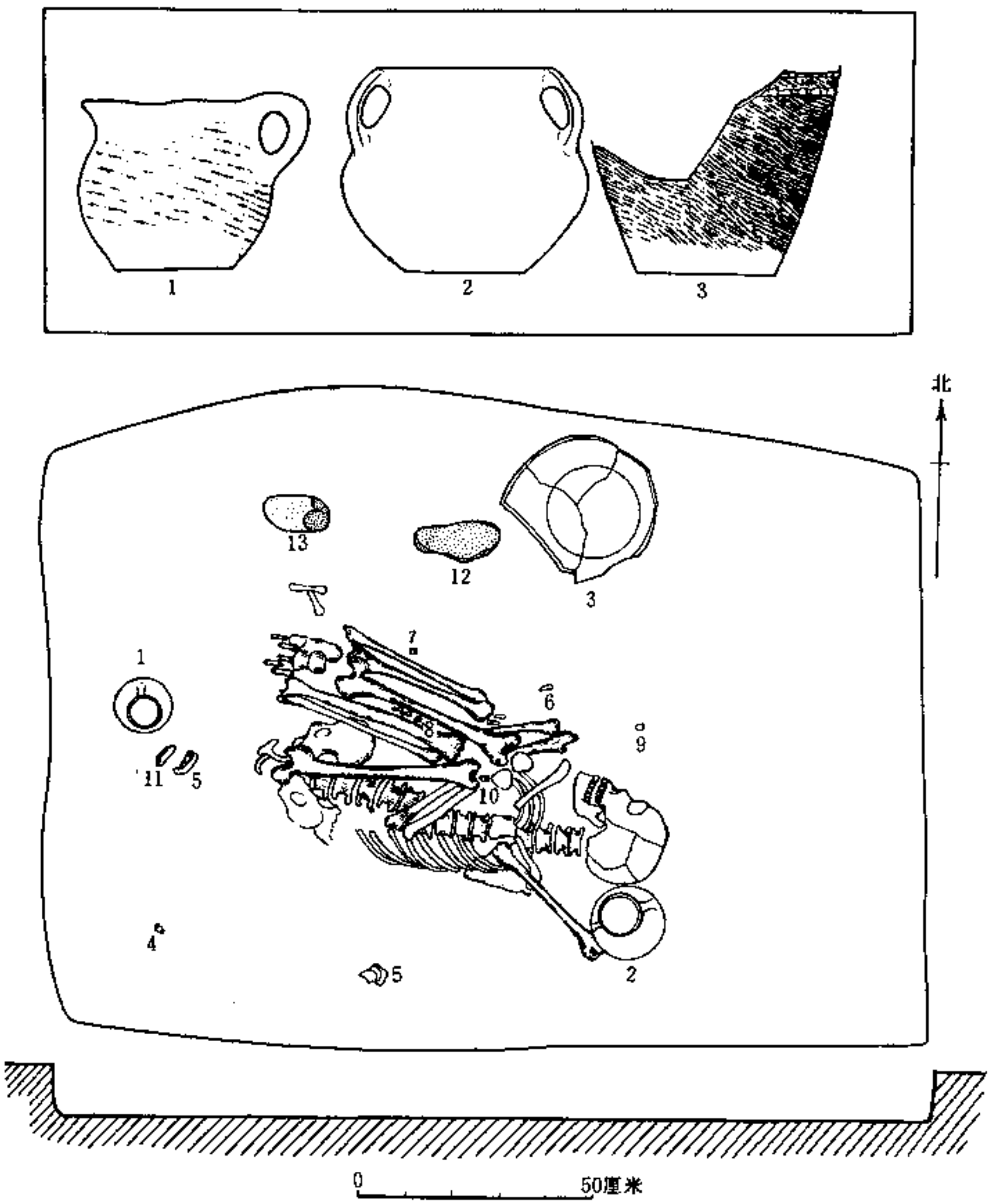


图 99　师赵村六期墓葬（ⅡM9）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 陶单耳罐　2. 陶双大耳罐　3. 陶甗　4、6、7. 人牙　5、11. 猪下颌骨

8、9、10. 绿松石饰　12、13. 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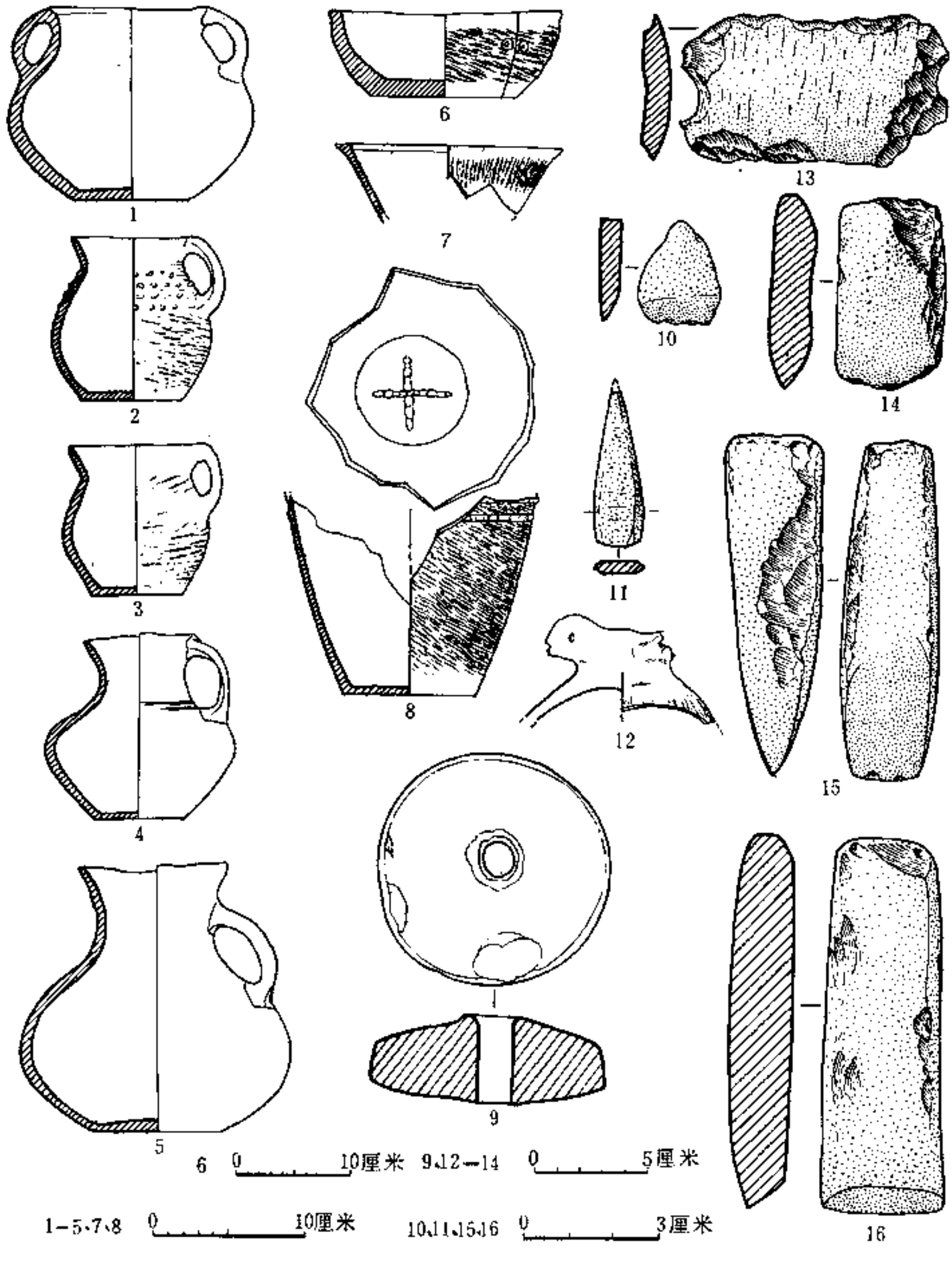


图 100 师赵村六期墓葬器物图

1. 陶双大耳罐（T381M9：2） 2. B型陶单耳罐（T304M1：7） 3. B型陶单耳罐（T304M1：6） 4. A型陶单耳壶（T388M5：2） 5. A型陶单耳壶（T304M1：4） 6. D型陶盆（T304M1：5） 7. E型陶盆（T305M2：1） 8. 陶瓮（T381M9：3） 9. 陶纺轮（T388M5：1） 10. 绿松石（T304M1：3） 11. 石镞（T305M2：3） 12. 陶器盖（T305M2：4） 13. 石刀（T334M7：1） 14. 石斧（T341M6：1） 15. 石凿（T304M1：1） 16. 石锛（T304M1：2）

2. 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皿。数量不多，共10件。器类有盆、单耳罐、双大耳罐、单耳壶、瓮、器盖等六种。

盆　共2件。标本T304M1∶5（图100，6；图版78，6）。平沿盆，器壁弧曲往下收缩成平底，器表饰斜行蓝纹，器身一侧有一道纵行裂缝，在缝的两侧各穿一孔，表明该陶盆破裂后经加固仍继续使用。口径19.8厘米，高7.2厘米，底径12厘米。标本T305M2∶1（图100，7）。宽沿盆，已残。侈口宽沿，器表拍印有纵行绳纹。口径15厘米，残高4厘米。

单耳罐　共3件。均侈口短颈，深腹平底，口、肩间附一环形耳。皆夹砂红褐陶。标本T304M1∶7（图100，2；图版80，2），完整。肩部饰有四道横列的绳索状凸饰，腹部拍印有斜行绳纹。口径8厘米，高9.5厘米，底径6.6厘米。标本T304M1∶6（图100，3；图版78，1），造型与T304M1∶7相似。口沿略残，器表拍印有不甚清晰的斜行绳纹。口径8.5厘米，高9.5厘米，底径6.3厘米。标本T381M9∶1（图版78，2），腹呈扁圆形，底部较小，颈、肩间饰一道绳索状凸饰，器表拍印有纵行绳纹。口径7.7厘米，高9厘米，底径7.1厘米。

双大耳罐　1件。标本T381M9∶2（图100，1；图版78，5），侈口束颈，扁圆腹，平底，口、肩间附一对称的环形耳，器表遗有横行的刮磨痕迹。泥质红陶，完整。口径10.5厘米，高13厘米，底径7.5厘米。

单耳壶　共2件。均侈口细颈，圆腹平底，口、肩间附一环形耳。泥质红陶。标本T304M1∶4（图100，5；图版79，3），口沿略残，颈部遗有纵行刮磨的痕迹，口径10厘米，高17.5厘米，底径9.5厘米。标本T388M5∶2（图100，4；图版79，2）。口沿稍残，肩、腹间有两道凹弦纹。口径7.5厘米，高12厘米，底径6厘米。

瓮　1件。标本T381M9∶3（图100，8），口部已残，腹下部保存尚好，深腹，平底。夹砂红褐陶。腹部拍印有斜行绳纹与绳索状凸饰一道，在器底内面有一组十字形堆纹，较为罕见。残高13.5厘米，底径9厘米。

器盖　1件。标本T305M2∶4（图100，12），盖钮似一卧鸟，在其头部刻出一个眼睛和一张开的口，尾部穿有一孔。为泥质红陶。口径8厘米，高5厘米。这件标本虽不甚完整，但塑造的鸟形象却逼真生动。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6件。分绿松石饰与猪下颌骨两种。

绿松石饰　共4件。分别出自墓1与墓9内。利用角砾岩制成，呈浅绿色或橙黄色，光洁莹润，没有固定的形态。标本T304M1∶3（图100，10；图版116，7），平面略似小锛，体扁平，小巧玲珑。长2.3厘米，宽1.7厘米，厚0.5厘米。标本T381M9∶8—10（图99）。呈圆形或椭圆形，器形均小巧，直径约5厘米。

猪下颌骨　共2件。出自墓主人的脚下端。标本T381M9∶5（图99），保存尚好，与猪下颌骨同出的有陶单耳罐等器物。这种猪下颌骨作为随葬品在齐家文化墓葬中是比较常见的，但在年代比它早的马家窑文化墓葬中却较为罕见。为探索当时的葬法提供一些新资料。

遗址中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33件。按生产工具的质地分为石器、骨器与陶器等三项。

(1) 石器

共14件。按器类可分为斧、凿、刀、环状斧、杵、臼、镞、研磨器等九种。

斧　共5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件。倒梯形。标本T322H8：12（图101，1）横剖面呈长方形，顶宽刃窄，用基性岩制成，器表保留天然砾石面，边缘留有打琢的痕迹，长13.2厘米，刃宽4.8厘米，厚2.7厘米。

B型　3件。长方形。标本T353H16：1（图101，2），横剖面呈窄长方形，器形较规整，两侧边平直，平刃，边缘留有打琢的痕迹，长21.4厘米，宽7.4厘米，厚2.4厘米。标本T390③：3（图101，4），顶端残，刃部有使用破损的痕迹，残长7.5厘米，刃宽6厘米，厚2厘米。标本T301H：6（图101，3），器身扁平窄长，圆顶弧刃，边缘留有打琢的痕迹，长7.6厘米，刃宽2厘米，宽0.6厘米。

C型　1件。椭圆形。标本T381③：2（图101，6），横剖面亦呈椭圆形，圆顶弧刃，用紫红色板岩制成，通体磨光，长7.4厘米，刃宽2.2厘米，厚1厘米。

凿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长条形。标本T360H20：1（图101，7），圆顶窄刃，器体中部较粗，横剖面呈方形，用板岩制成，通体磨光，器体较小。长6厘米，刃宽0.6厘米。

B型　1件。长方形。标本T322H9：1（图101，8），平顶直刃，两侧边平直，横剖面呈方形，通体磨光，长5.5厘米，刃宽0.6厘米，厚0.3厘米。

刀　1件。标本T322H10：1（图102，7），长方形两侧带缺口，器形较规整，由灰绿色石英岩制成。长12.5厘米，宽5厘米，厚1.7厘米。

环状斧　1件。标本T347④：1（图102，2），残，呈环状，中间一孔由两面穿透，用大理岩制成，直径11.7厘米，厚2厘米。

杵　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320H6：1（图101，9），圆柱形，横剖面呈圆形，用石英砂岩制成，磨面光滑，长11.5厘米，直径5厘米—6厘米。

B型　1件，标本T322H8：3（图101，5），较完整，上窄下宽呈梯形，长9.5厘米，宽3厘米—6.5厘米。

臼　1件。标本T322H10：2（图102，1），已残，圆形，中间有圆窝，边缘留有打击痕迹，直径7厘米，窝径2厘米，厚0.4厘米—0.8厘米。厚薄不均。用大理岩制成，制造较为粗陋。

研磨器　1件。标本T301H1：5（图102，4），长方形，通体磨光，磨面滑润，器形较小，长2.7厘米，宽2.2厘米，厚1厘米。

镞　1件，标本T322H9：5（图102，3），柳叶形，横剖面呈菱形，前端聚成尖锋，用深灰色板岩制成，通体磨光，器型完整，长6.2厘米，宽1.5厘米，厚0.3厘米。

(2) 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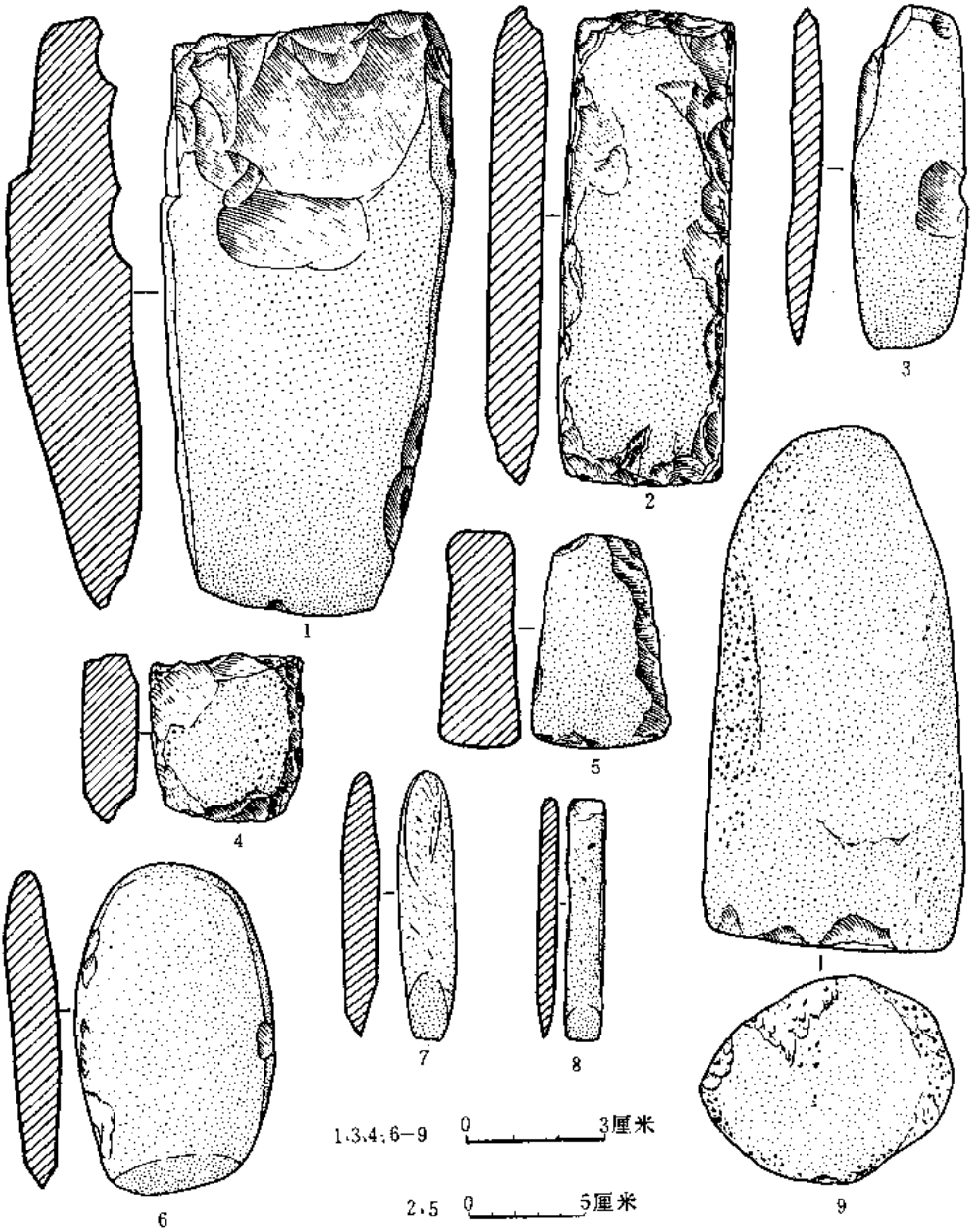


图 101 师赵村六期石器

1.A型斧（T322H8：12） 2.B型斧（T353H16：1） 3.B型斧（T301H1：6） 4.B型斧（T390③：3）
5.B型杵（T322H8：3） 6.C型斧（T381③：2） 7.A型凿（T360H20：1）
8.B型凿（T322H9：1） 9.A型杵（T320H6：1）

仅有骨锥一种，共2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392H25：1（图102，6；图版113，上4），利用动物的肢骨加工成，横剖面呈椭圆形，通体磨光，长13.6厘米，直径0.6厘米—1.3厘米。

B型 1件。标本T389H23：1（图102，5；图版113，上2），利用动物的肋骨加工成，横剖面呈椭圆形，器身稍弯曲，通体磨光，长9.5厘米，直径1.2厘米。

（3）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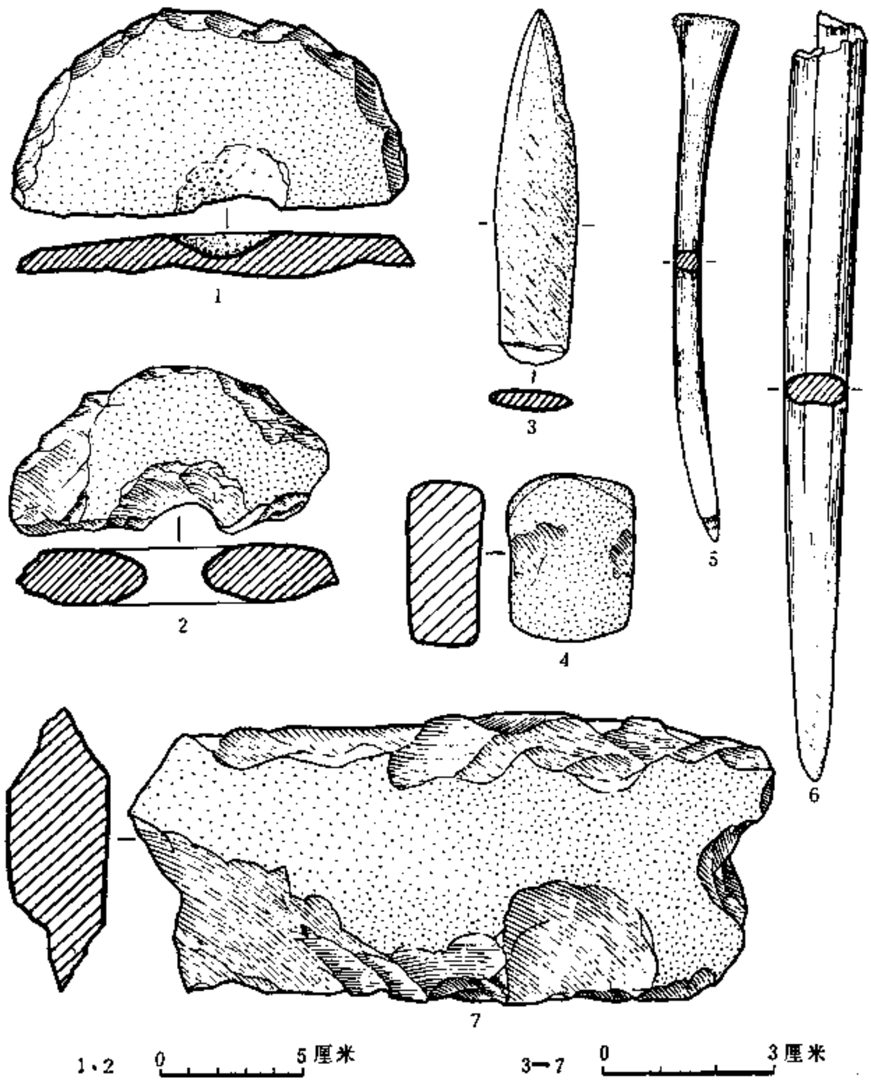


图102 师赵村六期石、骨器

1. 石臼（T322H10：2） 2. 环状石斧（T347④：1） 3. 石镞（T322H9：5） 4. 石研磨器（T301H1：5） 5. B型骨锥（T389H23：1） 6. A型骨锥（T392H25：1） 7. 石刀（T322H10：1）

陶刀　共17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型　1件。椭圆形，标本T360③：1（图103，1），用泥质红陶片加工成，刃部锋利，器表有斜形绳纹，长9.8厘米，刃宽5.2厘米，厚0.3厘米—0.8厘米。

B型　10件。两侧带缺口，多利用陶片加工成，器表多印有绳纹等纹饰。标本T361③：2（图103，2），用泥质红陶片加工成。器身稍弯曲，器表布满斜行绳纹，椭圆形，长7厘米—7.5厘米，宽7厘米，厚0.6厘米。标本T354H18：2（图103，8），用泥质灰陶片加工成。长方形，刃部锋利，器表有斜行绳纹，器形规整，长5.8厘米，宽4.5厘米，厚0.5厘米—0.6厘米。标本T392H26：2（图103，3），用泥质红陶刀加工成。长方形刀背平直，弧刃，器表有斜行绳纹，长9厘米，刃宽5厘米，厚0.5厘米。标本T409③：1（图103，6），用泥质红陶片加工成。长方形，两缺口较大，器表有平行绳纹，长8.3厘米，宽5厘米，厚0.5厘米。标本T307③：6（图103，5），用泥质红陶片加工成。长方形，器表布满平行绳纹，在绳纹上还绘两道纵行白彩，器型较规整，长9厘米，刃宽5厘米，厚0.5厘米。标本T360H20：5（图103，4），用泥质灰陶器的底部残片加工成。长方形，器较厚重，斜刃，长9厘米，刃宽5厘米，厚薄不均为0.7厘米—1.2厘米。标本T354H18：1（图103，7），用泥质灰陶片加工成。长方形，两面刃，器表饰满纵行绳纹，器形较小，长5厘米，宽4厘米，厚0.5厘米。标本T360H20：4（图版111，8），完整，弧刃，背面有一道堆纹。长8厘米，宽4厘米，厚0.5厘米。

C型　1件。彩陶刀。标本T320③：1（图103，11），利用彩陶片加工成。长方形，两侧打一小缺口，器表彩绘两道黑彩弧线纹，长7厘米，刃宽4厘米，厚0.5厘米。

D型　5件。长方形穿孔刀。标本T390③：2（图103，9），用泥质红陶片加工成。中部穿一圆孔，刃锋利，器表遍饰斜行绳纹，残长5.3厘米，刃宽4.5厘米，厚0.5厘米。标本T390③：4（图103，10），用泥质红陶片加工成。中间一孔采用两面挖槽法穿透，平刃，制作精致，残半，残长4.5厘米，刃宽5.3厘米，厚0.5厘米。

2. 生活用具

陶器是当时居民的主要生活用具，据统计，师赵村六期文化陶器完整和已复原的共32件。

陶器按其陶质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与泥质灰陶三种陶系。以泥质红陶为主，次为夹砂红褐陶，泥质灰陶较少。如窖穴（T301H1）出土的陶片共94件，有泥质红陶76件，占总数的80.85%；夹砂红褐陶15件，占15.96%；泥质灰陶3件，占3.19%详见“师赵村六期文化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制陶法以手制为主，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在有些器物的内壁尚留有泥条上下盘接的痕迹。例如单耳罐（T301H1：8），制作较粗糙，可看到罐壁的泥条外露，并遗有手指捏压的痕迹。有的陶碗（T333H11：7），制陶者为加固碗底，在底部外边又添加一素泥条，接合痕迹十分明显。

陶器表除素面者外，一般都装饰有各种纹饰，常见的有绳纹、篮纹、弦纹、戳印纹、附加堆纹与彩绘等。以素面与绳纹为主。如据窖穴（T301H1）出土的陶片统计，在94件中有素面36件，占陶器总数的37.35%；绳纹30件，占32.35%；彩绘15件，占15.96%；附加堆纹7件，占7.84%；篮纹4件，占4.37%；弦纹2件，占2.13%详见“师赵村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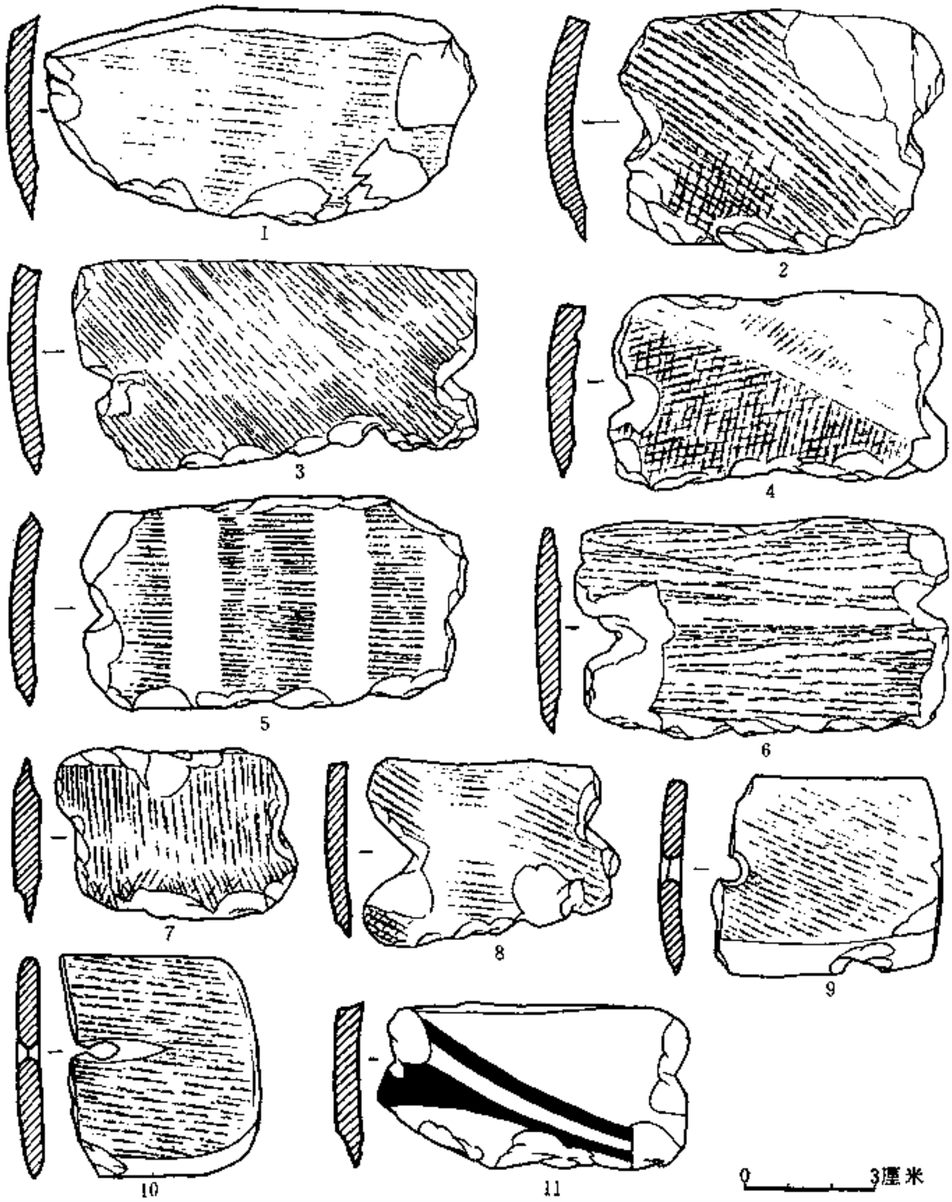


图103 师赵村六期陶刀

1.A型（T360③：1） 2.B型（T361③：2） 3.B型（T392H26：2） 4.B型（T360H20：5）
5.B型（T307③：6） 6.B型（T409③：1） 7.B型（T354H18：1） 8.B型（T354H18：2）
9.D型（T390③：2） 10.D型（T390③：4） 11.C型（T320③：1）

期文化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绳纹以细绳纹为常见，纹道细而浅，多作纵行或斜行排列，常饰在罐与瓮的肩腹部；附加堆纹多呈绳索状或波折状，多饰在器的上半部，有的堆纹呈连珠状，作斜行或弧形排列，很有特点。篮纹较稀疏，作斜行排列，饰在盘或罐的腹部，弦纹以凹弦纹为主，均作横行排列，多饰在罐壶的颈肩间或肩腹间，似作为两者的分界线。

彩陶花纹都是在入窑前绘在陶器的表面或内壁的，触水不脱，花纹以几何形图案为主，少数以人像为母题。彩绘以深紫色为主色，其纹样有平行条纹、方格纹、十字纹、波浪纹、弧线纹、人字纹、齿带纹、草叶纹和人像纹等。内彩纹样有十字纹、三角纹、曲尺纹、回形纹等。在一件罐上采用绘画与雕塑相结合的手法，创作出完整的人像，这是六期文化彩陶工艺上的一个突出特点。

器型的特点以平底器占绝对优势，少数为凹底器，不见圜底器与三足器。器类有：碗、钵、盆、碟、盂、罐、壶、瓶、人像彩陶罐等十余种，以罐为主，次为盆。如据窖穴（T301H1）出土的陶片统计，在94件标本中，陶罐共44件，占总数的47.85%。盆共34件，占35.85%，碗与钵各为4件，均占4.37%，盂3件，占3.19%，壶与碟各2件，均占2.13%，瓶1件，仅占0.11%。这表明除罐与盆占绝对优势外，其它器类都占较少的比例。

师赵村六期文化（T301H1）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数量	76					15			3		94
百分比	80.85					15.96			3.19		100%
纹饰	彩绘	素面	绳纹	篮纹	弦纹	素面	绳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数量	15	33	22	4	2	1	7	7	2	1	94
百分比	15.96	35.11	24.40	4.37	2.13	0.11	7.84	7.84	2.13	0.11	100%

师赵村六期文化（T301H1）陶片器形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器形	盆	罐	碗	钵	盂	壶	碟	瓶	罐	盆	罐	盆	
数量	31	29	4	4	3	2	2	1	14	1	1	2	94
百分比	33.61	31.85	4.37	4.37	3.19	2.13	2.13	0.11	15.89	0.11	0.11	2.13	100%

现按不同器类，分别加以叙述。

碗　共4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型　1件。大口平底碗。标本T333H11：7（图104，6；图版77，1），浅腹斜壁。器表拍印有稀疏的斜行绳纹。器形较小。完整。口径10厘米，高5.8厘米，底径6.4厘米。

B型　3件。假圈足碗。标本T336③：4（图104，7；图版77，3）口微敛，浅腹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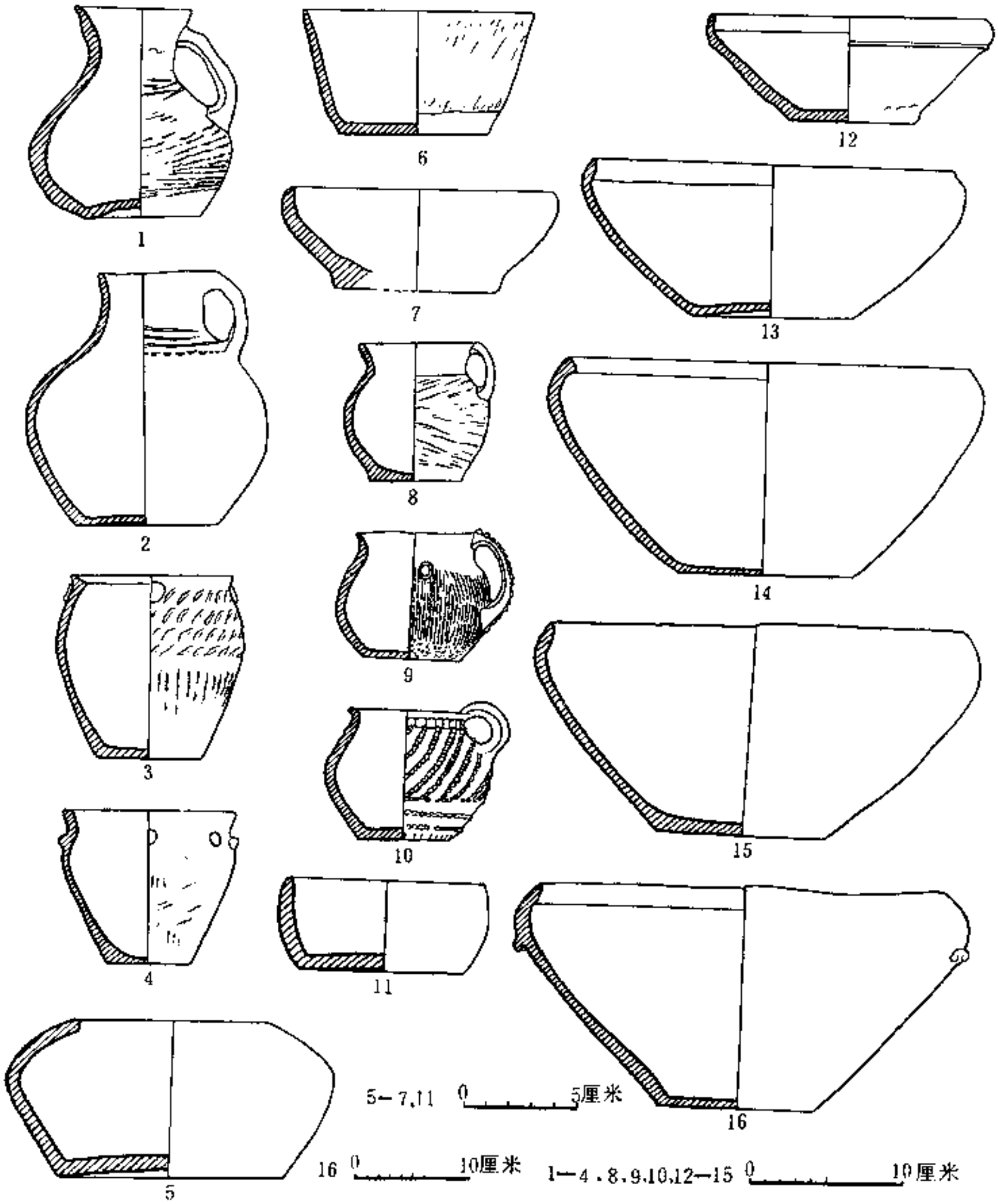


图 104　师赵村六期陶器

1. A 型单耳壶（T301H1∶8）　2. B 型壶（T356③∶4）　3. A 型侈口罐（T350③∶1）　4. B 型侈口罐（T356③∶3）　5. 盂（T308③∶1）　4. A 型碗（T333H11∶7）　7. B 型碗（T336③∶4）　8. A 型单耳罐（T301H1∶10）　9. B 型单耳罐（T333③∶4）　10. C 型单耳罐（T301H1∶9）　11. 陶碟（T388H22∶1）　12. A 型盆（T353H17∶1）　13. B 型盆（T322H10∶4）　14. B 型盆（T386③∶1）　15. B 型盆（T381③∶1）　16. C 型盆（T313③∶1）

壁，素面。口径11.5厘米，高4.5厘米，底径6.5厘米。标本T384③：1（图版77，2），造型与T336③：4相似，但假圈足较高。口径13厘米，高4.3厘米，底径7.6厘米。标本T333H11：6（图版77，4），大口浅腹斜壁，器表饰有斜行戳印纹，排列有序。口径16厘米，高5.5厘米，底径7厘米。

盆　共8件。依口、底、耳部不同，可分三型。除1件外，均为泥质红陶。

A型　1件。假圈足盆。标本T353H17：1（图104，12），口微敛，浅腹曲壁，近口沿处饰有一道凸棱。口径18.2厘米，高7.2厘米，底径9.6厘米。

B型　4件。敛口平底盆。标本T322H10：4（图104，13），完整。圆唇，深腹曲壁，泥质灰陶，素面磨光。口径20.4厘米，高9厘米，底径9.9厘米。标本T381③：1（图104，15），器壁弧曲，往下收缩成平底，器型较大。口径27厘米，高14厘米，底径11.4厘米。标本T386③：1（图104，14），器型与T381③：1相似，表面磨光。口径26.4厘米，高14.4厘米，底径10.5厘米。

C型　1件。带鋬盆，标本T313③：1（图101，16），口微敛，器壁弧曲往下收缩成平底，腹侧附一对称鋬耳，鋬耳上有弧形刻划纹，器体高大。口径33.7厘米，高18.7厘米，底径14.1厘米。

碟　1件。标本T388H22：1（图104，11；图版77，6），泥质红陶。敞口圆唇，弧壁浅腹，器底中心稍内凹，素面，器型较小。口径8.7厘米，高4厘米，底径7.6厘米。

盂　1件。标本T308③：1（图104，5；图版77，5），泥质红陶。敛口平沿，弧壁浅腹，平底。素面磨光，器形较小。口径8.4厘米，高7.2厘米，底径10厘米。

侈口罐　2件。依颈、肩部不同，可分二型。均为夹砂红褐陶。

A型　1件。侈口短颈，深腹平底。标本T350③：1（图104，3；图版80，3），在颈部饰有四个对称的乳丁钮，肩部有四道戳印纹，腹饰有纵行绳纹。口径10.5厘米，高12厘米，底径6.8厘米。

B型　1件。耸肩，腹壁斜直收缩成平底。标本T356③：3（图104，4；图版80，4），肩部有一排乳丁饰，腹部拍印有稀疏的绳纹。口径与高度均为10.7厘米，底径5.3厘米。

单耳罐　7件。依耳部不同，可分三型。均为夹砂红褐陶。

A型　1件。小耳罐。标本T301H1：10（图104，8；图版80，1），侈口短颈，耳把较小，腹部较深，平底。腹部拍印有斜行绳纹。口径7.3厘米，高9.5厘米，底径5.7厘米。

B型　1件。大环耳罐，标本T333③：4（图104，9；图版78，3），在罐的口腹间附一大环耳。耳上饰纵行附加堆纹，肩部附有三个等距排列的环形凸饰，腹部拍印有纵行绳纹。口径8.3厘米，高8.5厘米，底径6厘米。

C型　2件。高耳罐耳端高出口沿为其造型特点。标本T301H1：9（图104，10；图版78，4），侈口平沿，深腹平底，口侧置一环耳，耳端高出口沿。器表饰有斜行附加堆纹，作密集排列，底部边缘刻出齿状花边。口径7.5厘米，高8.4厘米，底径6厘米。

单耳壶　2件。依耳、腹部不同，可分二型。均泥质红陶。

A型　1件。单耳扁腹壶。标本T301H1：8（图104，1；图版79，1），侈口长颈，口

呈椭圆形，异于常见的圆形口，扁腹凹底，颈腹间附一大环形耳。器表布满斜行绳纹，耳面上亦饰有绳纹。口径 7.3 厘米—8.3 厘米，高 13.8 厘米，底径 8.5 厘米。

B 型　1 件。单耳圆腹壶。标本 T356③：4（图 104，2；图版 79，4），侈口长颈，圆腹，底心微凹，口侧附一环形耳。颈肩交接处有划纹两道与戳印纹一道。口径 6.6 厘米，高 16.5 厘米，底径 9 厘米。

彩陶钵　2 件。均泥质红陶。标本采：02（图 105，1），敞口圆唇，浅腹，圈足，腹侧附一对称錾耳，圈足周缘作齿状花边，器表磨光。在器表施有黑彩平行条纹与弧线纹，内彩为十字间三角纹与曲尺纹。口径 15 厘米，高 8.2 厘米，底径 6.8 厘米。标本 T301H1：3（图 105，2），钵口沿残片，不能复原，彩绘复线人字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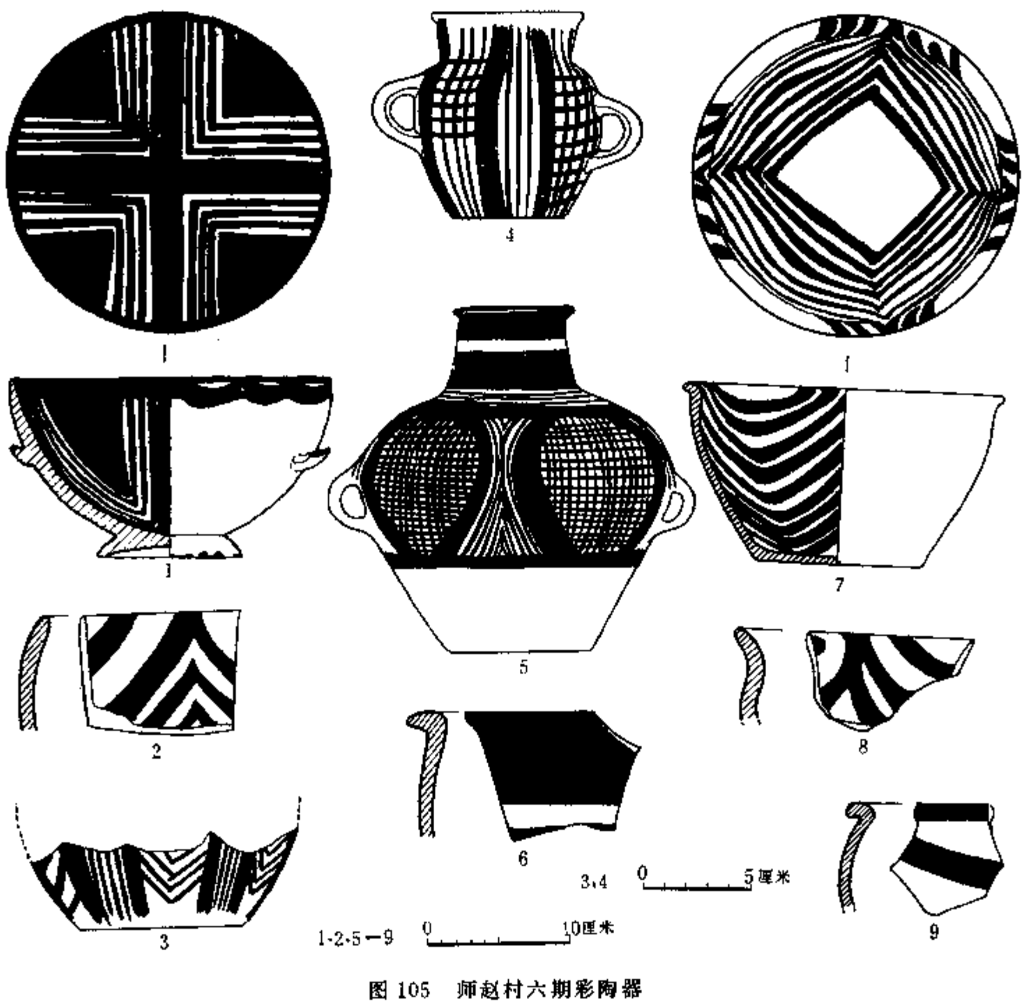


图 105　师赵村六期彩陶器

1. 钵（采：02）　2. 钵（T301H1：3）　3. 瓶（T301H1：2）　4. A 型壶（T347④：2）
5. B 型壶（T302③：1）　6. 盆（T301H1：11）　7. 盆（T301H1：1）
8. 盆（T301H1：7）　9. 盆（T381③：3）

彩陶盆 4件。均泥质红陶，质地细腻。敛口卷沿，浅腹，平底。标本T301H1：1（图105，7；图版81，1、2），器型完整，在器内壁及内底部均绘黑彩，图案为九圈相套的回形纹。口径23.5厘米，高12.7厘米，底径4.5厘米。标本T381③：3（图105，9），盆口沿残片，卷沿，弧形壁，器表彩绘平行条纹与斜线纹。标本T301H1：11（图106，6），盆口沿残片，器表磨光，彩绘黑色宽带纹，纹面较宽达4.2厘米。标本T301H1：7（图105，8），盆口沿及腹部残片，侈口宽沿，器表光滑，彩绘黑彩人字形间缀圆点纹。

彩陶瓶 1件。标本T301H1：2（图105，3），泥质红陶。器上身残，器下身完好，为圆腹平底，器表磨光，黑彩绘多道重线与人字纹组成的宽幅几何形图案。

彩陶壶 2件。依器形大小，可分二型。均为泥质红陶。

A型 1件。小型壶。标本T347④：2（图105，4；图版81，3），小口高领，圆腹，平底，腹侧附一对称环形耳。施黑彩方格纹。口径6.2厘米，高9.6厘米，底径6.5厘米。

B型 1件。大型壶。标本T302③：1（图105，5；图版81，4），器型与T347④：2相似，器体较大。彩绘花纹亦有别，器身施黑彩四大圆圈纹，圈内填缀网格纹，圆圈之间饰多道人字纹、颈部绘平行条纹。器型完整。口径8.8厘米，高24.5厘米，底径10.5厘米。

人像彩陶罐 1件。标本采：01（图106；彩版2，图版82），泥质红陶。质地细致，侈口短颈，深腹平底。黑彩绘，口侧绘一宽带纹，肩部饰五道平行条纹。在肩部浮塑一完整人首，雕塑出眼、口、鼻等器官。头顶上塑有半圆形发髻，中间穿孔，当是插发笄的。在头部下面用黑彩画出人的躯体及四肢，两手掌还勾画出手指。颈部两侧各画一“⊕”形符号，头部两侧画有带齿边的羽毛纹，左右遥相对应。人身躯左侧画纵行齿带纹，右侧遍饰十字纹。腹部中央绘一树枝纹，背部画纵行排列整齐的波浪纹。器型完整，口径14.3厘米，高23厘米，底径9.9厘米。该陶罐整个塑画似富有神秘的宗教色彩，推测该人像可能象征氏族中具有某种特殊身份或属于巫师一类的人物。这是一件罕见的制造精湛、艺术水平高超的瑰宝。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18件。器类有牙饰、石环、钩形器、方形器、圆形器、陶笄、砣形器等。

牙饰 1件。标本T392H26：1（图107，7；图版113，上1），利用动物的獠牙加工成。尖端磨光，呈黄褐色，宽端两侧打有缺口，作为系、挂用。长9.5厘米，宽1.2厘米，厚0.3厘米—0.4厘米。

石环 3件。均残。标本T381③：9（图107，10），现为半圆形，中腰上下各钻一凹窝。横剖面呈半圆形，直径3厘米，厚0.8厘米。标本T381③：10（图107，9），残存半圆形，横剖面呈圆形。直径4.5厘米，厚0.9厘米。标本T381③：4（图107，11），残存半圆形，横剖面呈椭圆形。大理岩制成，呈乳白色，通体磨光。直径4.5厘米，厚0.7—1.3厘米。

钩形器 1件。标本T360H20：4（图107，8），弯钩形，横剖面呈长方形。灰绿色板岩制成，磨制精致。长3.5厘米，宽0.8厘米—1厘米，厚0.2厘米—0.3厘米。

方形器 1件。标本T301H1：4（图107，2），扁体方形，似尚未加工成的石刀坯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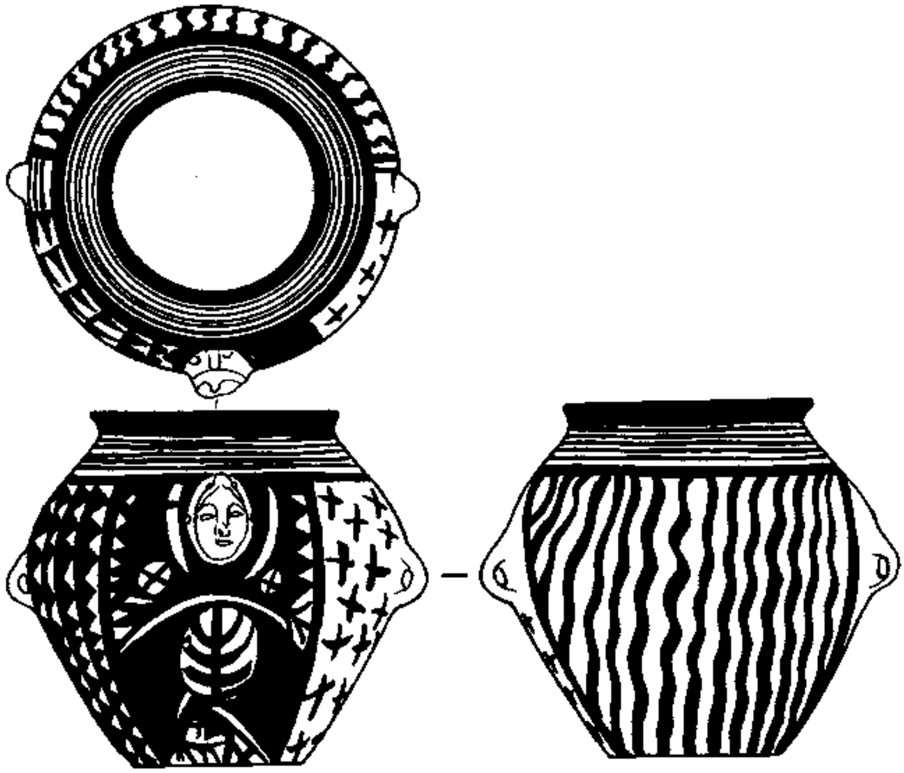


图 106　师赵村六期人像彩陶罐（采：01）

长 4.6 厘米，宽 3.2 厘米，厚 0.6 厘米。

圆饼形器　1 件。标本 T354H18：3（图 107，12），扁体圆形，似尚未加工成的石纺轮。用紫红色石英砂岩制成。直径 6.2 厘米—6.7 厘米，厚 0.7 厘米—1 厘米。

石笄　共 3 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圆锥形。标本 T312H10：3（图 107，5），平顶，横剖面呈圆形。用灰绿色板岩制成，通体磨光。尖端残，残长 5.9 厘米，直径 0.7 厘米—0.9 厘米。

B 型　2 件。丁字形。即圆锥体的顶端附一椭圆形帽。笄身横剖面作圆形。均用灰绿色板岩制成。标本 T360H20：2（图 107，4；图版 113，下 4），帽呈椭圆形，通体磨光。尖端稍残，残长 7.2 厘米，直径 0.7 厘米。帽径 0.6 厘米—1.7 厘米。标本 T360H20：6（图 107，6），泥质灰陶。完整。笄身较短，长 5.2 厘米，直径 0.8 厘米。帽径 1.2 厘米—3.2 厘米。

陶笄　1 件。标本 T360H20：3（图 107，1），形制同石笄 B 型，长 6 厘米，直径 1 厘米，帽径 1.4 厘米—3.5 厘米。

砣形器　1 件。标本 T333H11：1（图 107，3；图版 112，7），泥质红陶。形似秤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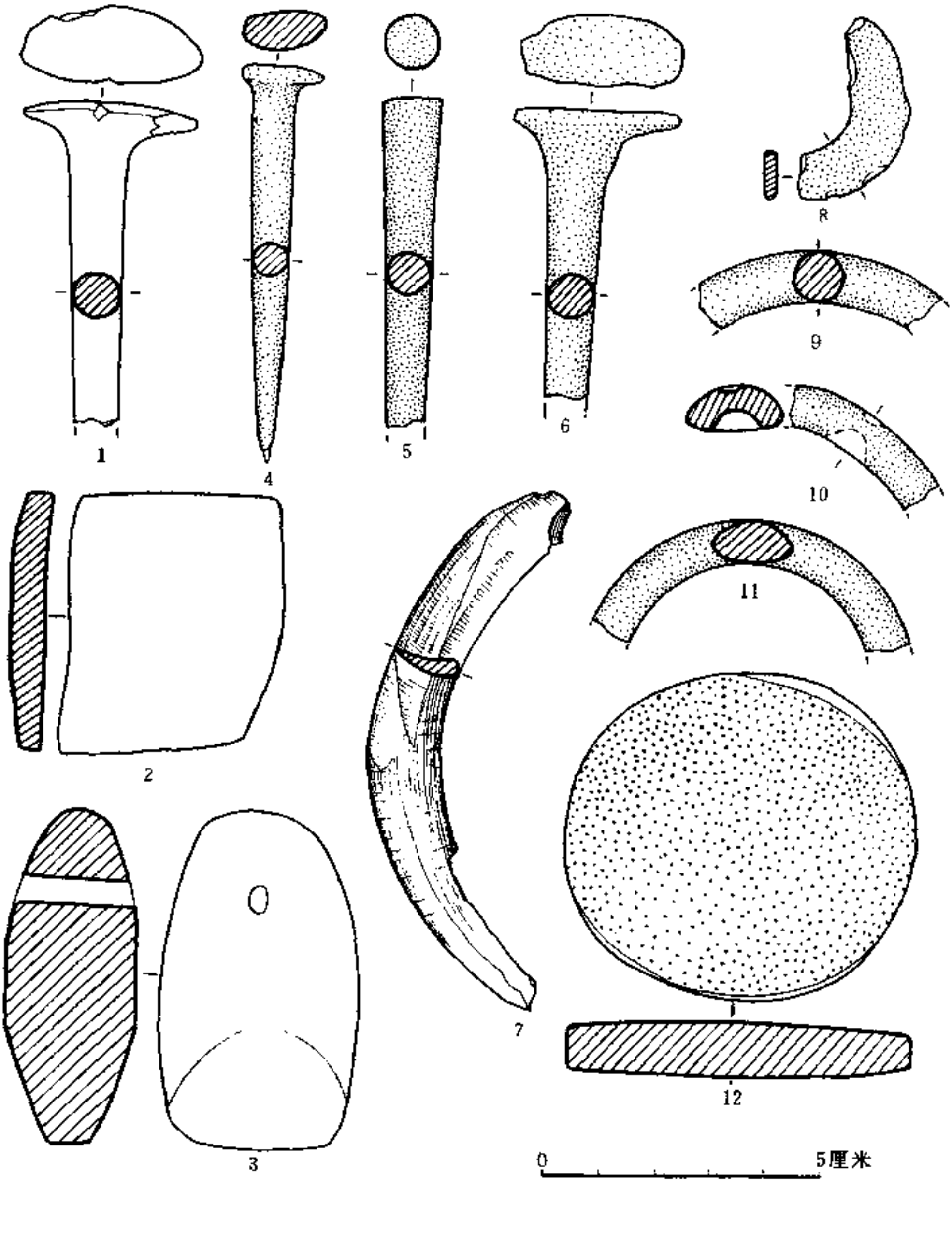


图 107　师赵村六期石、牙、陶器

1. 陶笄（T360H20：3）　2. 陶方形器（T301H1：4）　3. 陶砣形器（T333H11：1）　4. 石笄（T360H20：2）　5. 石笄（T312H10：3）　6. 石笄（T360H20：6）　7. 牙饰（T392H26：1）　8. 石钩形器（T360H20：4）　9. 石环（T381③：10）　10. 石环（T381③：9）　11. 石环（T381③：4）　12. 石圆饼型器（T354H18：3）

上窄下宽呈梯形，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顶端穿椭圆形孔，作穿绳系挂之用。高 6 厘米，顶宽 2 厘米，底宽 3.7 厘米，厚 2.3 厘米，孔径 0.4 厘米—0.7 厘米。

九、第七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房址

共发现 26 座单室结构的房址。从房址构制上，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白灰面房址，一是硬土面房址，以白灰面房址为主。从平面形状上，大体可以分为三种形式、一为圆形或椭圆形，共 2 座，均为硬土面房址；二为方形、长方形或梯形，共 22 座，均为白灰面房址；三是多边形，共 2 座，硬土面、白灰面各 1 座，形制较为特殊。

第七期以白灰面房址最具特色。白灰面房址，均是单室带门道结构。平面呈方形、长方形、梯形或多边形，转角处多较圆钝。一般面积都较小，除个别外，多在 5 平方米—8 平方米左右，未见超过 10 平方米的。发现时这些白灰面房址均仅存室内下部居住面及残余的墙壁，上半部及顶部皆已不存。从发掘的现场看，室内低于地面，而且四壁由下向上逐渐内收，因此推测可能属于一种窑洞式的结构，后来因地面取土将顶部破坏，仅下部得以残留于地下。

白灰面系用熟石灰抹制。一般是先在居住面上垫一层草拌泥，然后在其上再抹以石灰，厚度约在 0.5 厘米。墙壁的白灰面厚度却只有 0.1 厘米左右，可能是以灰浆经多次涂刷然后抹光的。四壁保存的高度一般在 0.5 米—0.6 米以下，且明显自下而上逐渐内收。房子的白灰面层，一般都保存比较好，表面比较光滑清洁。居住面的结构都较坚固平整，加工讲究，美观而且实用，耐用，很少见变形或开裂现象。

每座白灰面房址都有灶坑位于居住面正中，皆呈圆形，极规整，直径一般在 0.6 米—0.7 米左右，因长期烧烤，成青灰色的烧土面，极其坚硬结实。灶坑都是经过专门加工的，多是在抹制白灰面之前已有计划，先做成圆盘形，然后再填以草拌泥抹平，灶坑面与白灰居住面平齐，或中间稍微弧凸或低于白灰住面呈圆盘形。有时在灶坑旁边还发现有夹砂陶侈口罐或斝等三足器之类的炊具。

另外，在个别房址的居住面上还发现有特意加工的圆锥形小坑—“器座坑”，用于放置某些陶器，例如尖底瓶之类。器座坑是在白灰面已抹成以后才加工的，坑口边缘还保留着凿开白灰面的痕迹，但十分整齐。在坑壁上还镶嵌以细泥质的红陶碎片，显得美观，也有一定的使用效果，不过并不普遍。

白灰面房址的门道都突出一部分，个别的门道略长，而一般都很短。由于居住面低于地面，门道多是作一级或二级台阶。门道一般较窄，宽约 0.6 厘米—0.8 厘米，仅容一人进出。多数门道上施以白灰面，因此结构清楚。

硬土面房址，平面呈圆形、椭圆形、多边形各 1 座。保存均较好，为半地穴式建筑。略呈口大底小的敞口形式，居住面平整，带门道。房址壁面和居住面有一层硬土，似经过初步夯实加工，有的可能用火烧过，因长期烧烤便呈青灰色或暗褐色的烧土面。门道

均较短较窄，呈长方形。有的房址（F6）室内设有壁炉，即在室内侧壁处因烧火致使壁面烧得发红，呈淡红色的烧土状。

统观第七期这一群 26 座房址，从方向和布局看，朝南的较多，朝东、朝西的次之，朝北的极少。推测当时房址的座向，可能主要依地形环境而定。但这些房址在布局上有成组的情况。如房址 F1、F2、F3 等在朝向上较一致，形制较相似，相距亦较近等，可能显示出它们之间有着较密切的关系。

房址按形制可分为圆形或椭圆形，方形或长方形与多边形三型。分别介绍如下。

（1）圆形或椭圆形房址

共 2 座。均为硬土面地穴式房址。

F6 （图 108）位于 T316，开口于第 2 层下。大部深入生土中。平面呈椭圆形，面积较大，长径 3.9 米，短径 3.2 米，残存高度 0.34 米—0.67 米。门道朝南，方向 155 度，不在房址的正中位置。门道略呈长方形，宽约 0.7 米—0.8 米，进深 0.52 米。居住面和壁面都较硬实，似经过一定的夯打加工或烘烤。灶坑在房址中部稍偏东的位置，为圆形的烧土硬面，直径 0.84 米。灶坑旁出土两件石刀。在房址的西南角靠近门道的位置，有一圆形壁炉，一半在房内，一半凹人生土中，直径约 0.9 米，壁炉的墙体经烧烤已成淡红色烧土状。旁边出土 1 件陶三耳罐。在房址西北角，还发现一圆形烧土面，直径 0.8 米—0.9 米。其中出土 1 件石刀，在室内东北部也有 1 件石刀。该房址被一座白灰面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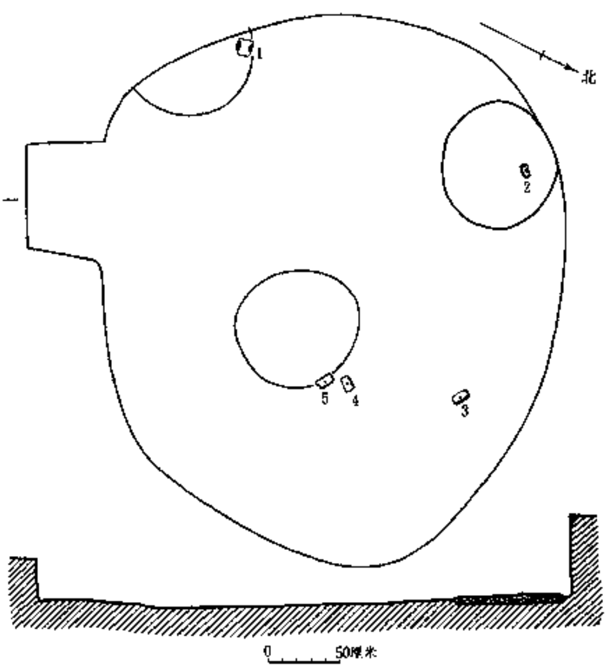


图 108 师赵村七期房址（F6）平、剖面图

1. 陶三耳罐 2—5. 石刀

（F5）打破。出土少量陶片等遗物。

F25　（图 109）位于 T403 第 2 层，深入生土中。平面呈椭圆形，长径 3.2 米，短径 2.9 米，残存高度 0.9 米。明显口大底小，斜壁呈敞口状，形态比较规则。门道在房址的西南角，方向为 250 度。门道呈长方形台阶状，台阶高出室内居住面约 0.3 米，低于室外地面约 0.5 米，宽 1.25 米，进深 0.7 米，较规整。居住面与壁面似经夯打较整齐，硬面较为坚实；灶在中间稍偏西北，圆形，直径约 0.9 米，为烧土硬面。在灶的东 0.1 米处发现一圆锥形器座坑，斜壁尖底，坑壁整齐，十分规则，底部镶嵌泥质红陶碎片，较光洁美观，口径 0.26 米，深 0.39 米。在室内西北部见 1 件方形石壁和 1 件石刀，在南侧门道附近见 4 件不规则石块，皆较小。房内填土中出土有 2 件较为精致的玉璜。

（2）方形与长方形房址

共 22 座。均为白灰面房址。

F1　（图 110）位于 T306。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略呈方形。宽 2.8 米，进深 2.7 米，墙壁存高 0.2 米—0.4 米。门道朝南，方向为 174 度，近似长方形，宽 1 米，进深 0.7 米。室内居住面前部略倾斜，灶坑在居住面正中，圆形，直径 0.74 米，呈青灰色或灰褐色烧土硬面，十分坚硬，并残余少许烟炱。灶坑旁发现 1 件红陶盆。居住面北部出土 1 件石斧。房内堆积土中出土 1 件骨锥，1 件陶杯和 1 件双耳罐。

F2　（图 111），位于 T308，开口于第 2 层下。略呈方形，宽 2.75 米，进深 2.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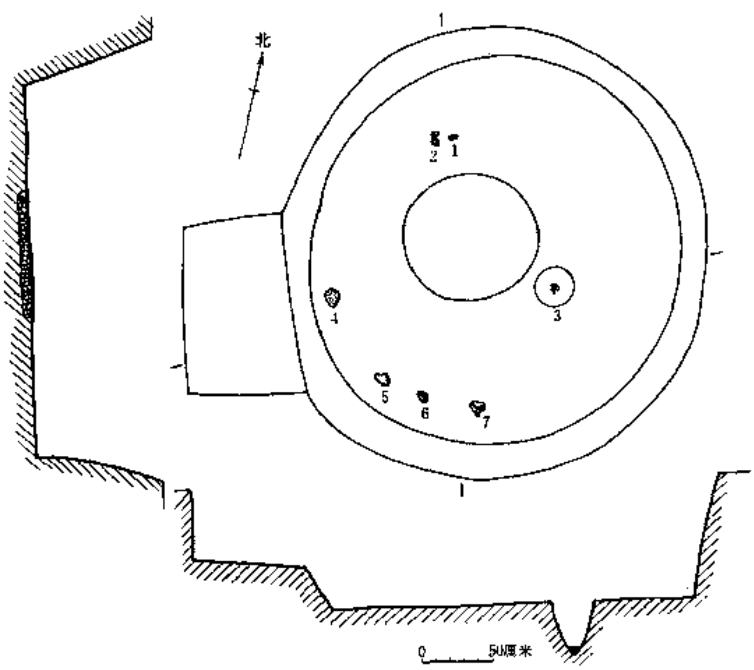


图 109　师赵村七期房址（F25）平、剖面图

1. 石刀　2. 石璧　3. 器座坑　4—7. 石块

墙壁存高0.1厘米—0.2米。门道较短，朝南，方向180度。宽约0.66米，进深仅0.27米，室内居住面较平坦，灶坑位于正中，形状不规整，近似椭圆形，直径0.7米—0.85米，在居住面北边出土陶袋足1件、陶侈口罐等残片。

F3 （图112；图版85），位于T311，开口于第2层下。平面近梯形，后壁略窄，前壁较宽，宽2.4米—2.8米，进深2.2米—2.4米。墙壁残高0.3米。居住面较平整。白灰面保存也较完好。后壁西北角处出土2件陶侈口罐，居住面西南部出土石锛和研磨器各1件，前部出土1件骨锥。门道较短，朝南，方向约175度。略呈长方形，宽0.67米，进深0.4米。灶坑在居住面正中，圆形，直径0.76米。灶坑旁出土1件陶侈口罐。在居住面北边出土石环1件。从座落位置上看，F1、F2和F3似为一组，比较邻近，方向也一致。

F5 （图113），位于T316，开口于第2层下。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前后壁弧度较明显，宽2.7米，进深2.4米。墙壁残高0.3米。门道位置稍偏西侧，较短，方向180度，宽0.75米，进深0.4米。灶坑在居室中间，圆形，直径0.8米，青灰色烧土硬面，极坚硬，其上放置一块长方形砾石，似为起支垫作用的锅桩石。房内居住面较平整。F5门道打破并迭压于F6的东北壁上。

F7 （图114），位于T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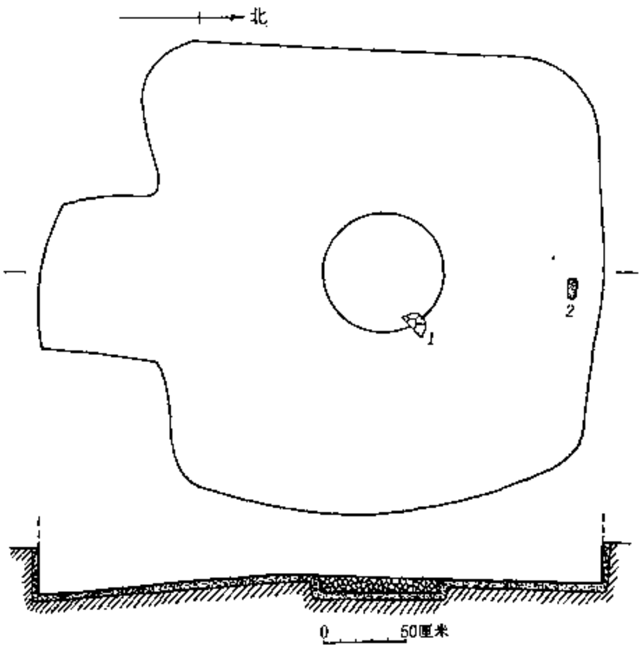


图110 师赵村七期房址（F1）平、剖面图
1. 陶盆 2. 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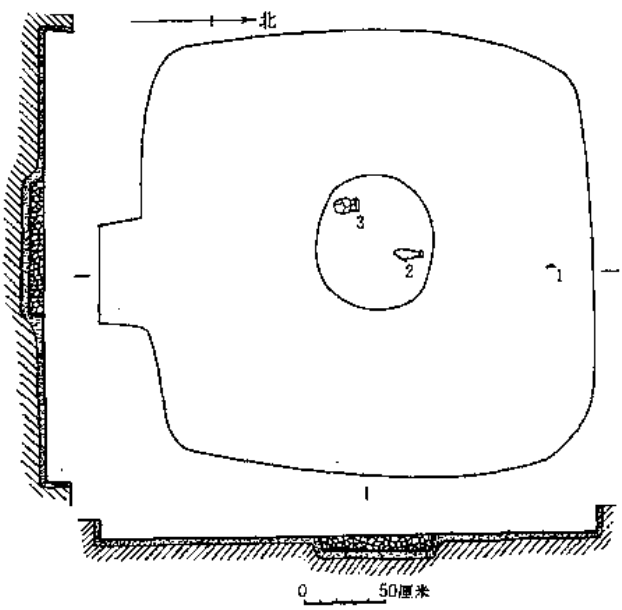


图111 师赵村七期房址（F2）平、剖面图
1. 陶环 2. 陶垦 3. 侈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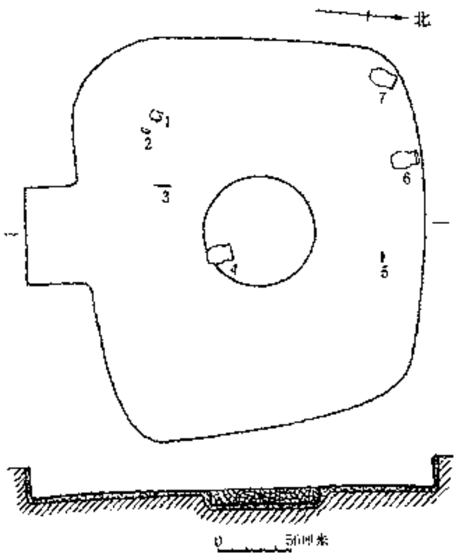


图 112　师赵村七期房址（F3）平、剖面图
1. 石研磨器　2. 石锛　3. 骨镞
4—6、7. 侈口罐　5. 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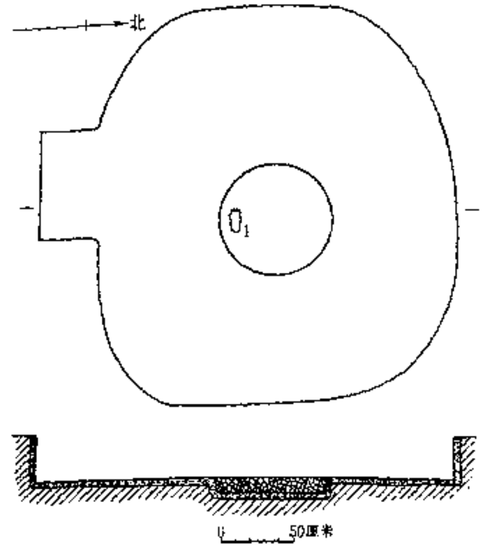


图 113　师赵村七期房址（F5）平、剖面图
1. 石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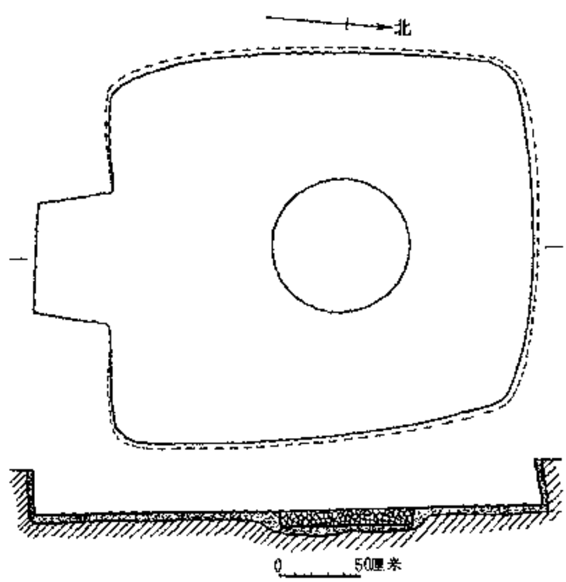


图 114　师赵村七期房址（F7）平、剖面图

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近方形，宽 2.1 米—2.4 米，进深 2.6 米，居住面较平整，保存较好。墙壁残高 0.3 米，但由下至上内收明显。门道近于梯形，朝南，方向 175 度，进深 0.5 米，宽 0.7 米—0.8 米。灶坑位于居住面中间稍偏后，呈圆形，直径 0.84 米，烧土硬面坚实。居住面内没有发现遗物。

F8 （图 115），位于 T318，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为长方形，前部稍宽于后壁，进深明显较长，宽 2 米—2.4 米，进深 3 米。墙壁残高 0.7 米，由下至上明显内收。门道朝向东南，方向为 160 度。门道近方形，宽 0.84 米—0.96 米，进深 0.8 米，墙壁保存较高，残高达 0.65 米。室内居住面由北向南微有坡度。灶坑位于中间偏后，正圆形，直径 0.92 米，烧土硬面极坚硬。

F9 （图 116），位于 T319，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长方形，宽 1.9 米—2.3 米，进深 2.4 米。居住面较平整，墙壁存高 0.6 米，从下向上逐渐内收。门道向南，方向 190 度，呈梯形，宽 0.7 米—0.8 米，进深 0.5 米。灶坑居中，正圆形，直径 0.75 米。F5、F8、F7 及 F9 等 4 座白灰面房址排列有序，成为一组。方向基本一致，距离邻近，可能反映彼此间关系较密切。

F10 （图 117），位于 T328，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呈长方形。形状比较规整。宽 2.1 米。进深 2.3 米，墙壁存高 0.5 米，向上内收。门道在东北，方向 55 度，近方形，宽 0.7 米～0.8 米，进深 0.8 米。室内居住面平整，灶坑位于正中，圆形，直径 0.67 米，烧土硬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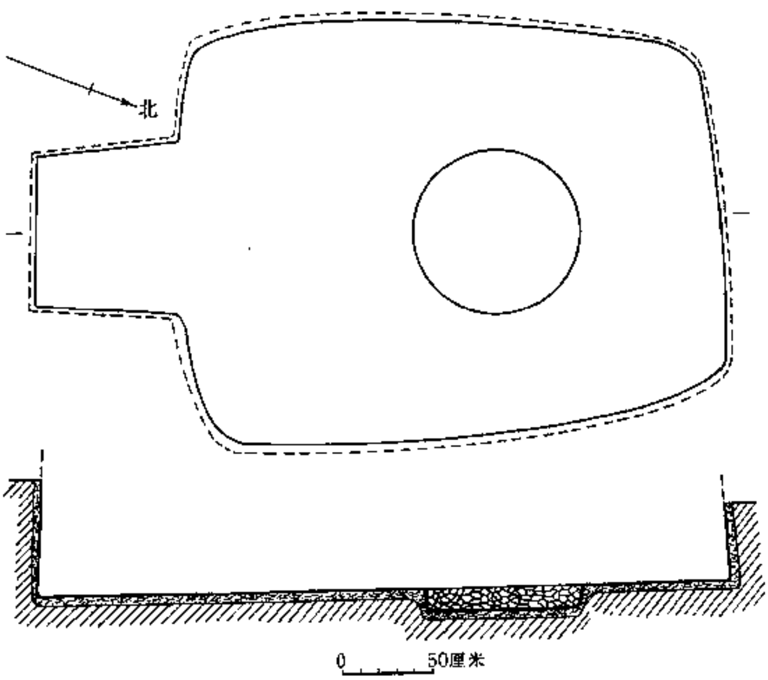


图 115 师赵村七期房址（F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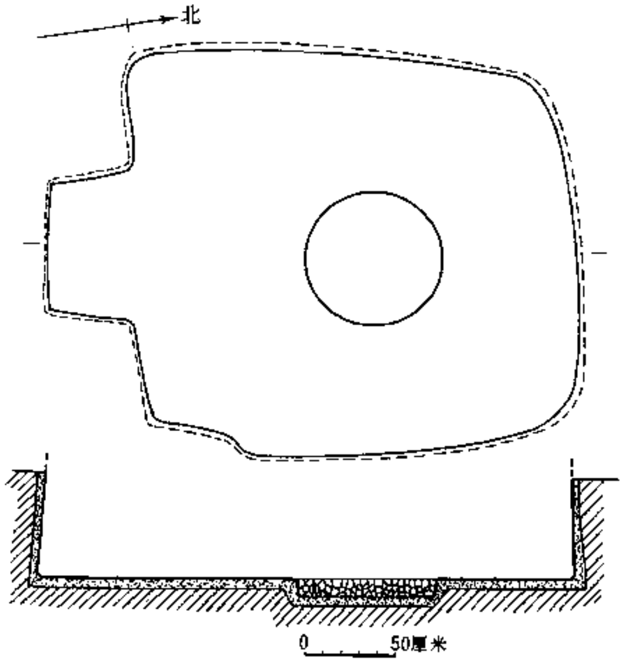


图 116　师赵村七期房址（F9）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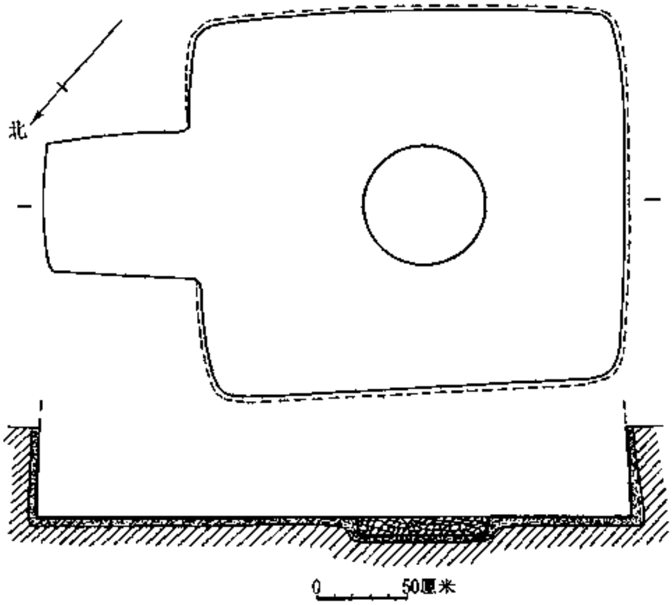


图 117　师赵村七期房址（F10）平、剖面图

F11 （图 118，图版 86 上）位于 T323，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近方形。宽 2.4 米，进深 2.6 米，墙壁存高 0.3 米。门道向东南，方向 140 度，宽 0.6 米～0.8 米，进深 0.4 米。室内居住面平整，灶坑位于中间偏南。居住面东部出土 1 件陶纺轮。西部有 1 件石块。

F12 （图 119），位于 T326，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长方形，宽 2.2 米，进深 2.4 米。墙壁存高 0.4 米。门道在东北方，方向 50 度，呈梯形较短，宽 0.65 米—0.8 米，进深 0.4 米—0.5 米。室内居住面平整，灶坑在中间稍偏西，直径 0.73 米。北部居住面上出土石刀 1 件及陶器残片，西壁处出土 1 件陶罐。在座落位置上，F10、F11、F12 相处较近，它们与 F5、F7、F8、F9 一组房址之间，又似乎存在一定的关系。

F13 （图 120，图版 86；下），位于 T346，开口在第 2 层下，平面近长方形，宽约 2.1 米，进深 2.5 米。墙壁存高 0.5 米，墙面由下至上渐内收。门道朝东，方向 110 度，略呈梯形，宽 0.54 米—0.75 米，进深 0.66 米。居住面较平，灶坑在中间，直径 0.7 米。该房址保存欠佳。

F15 （图 121），位于 T349，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呈长方形，宽 2.2 米，进深 2.5 米，墙壁存高 0.3 米。门道朝向东北，方向 10 度，呈梯形，宽 0.6 米—0.8 米，进深 0.4 米。灶坑在正中位置，直径 0.85 米，为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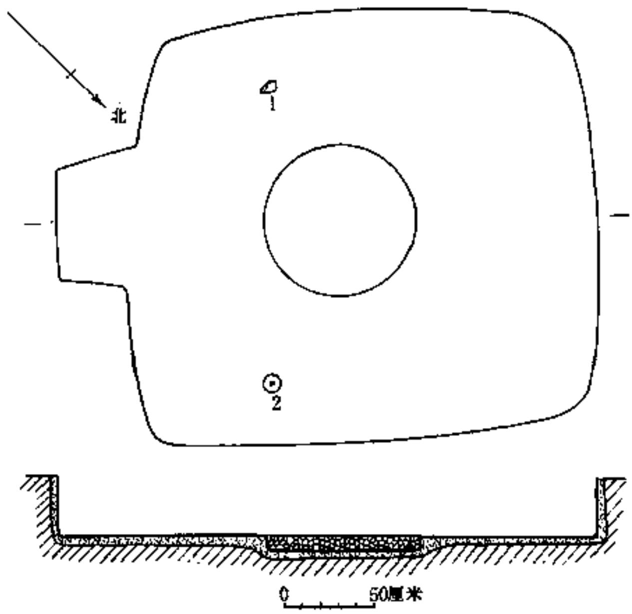


图 118 师赵村七期房址（F11）平、剖面图
1. 石块 2. 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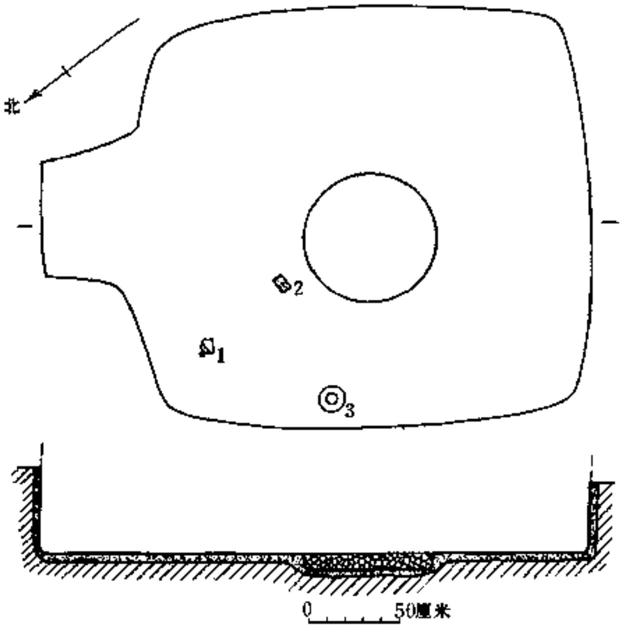


图 119 师赵村七期房址（F12）平、剖面图
1. 陶片 2. 石刀 3.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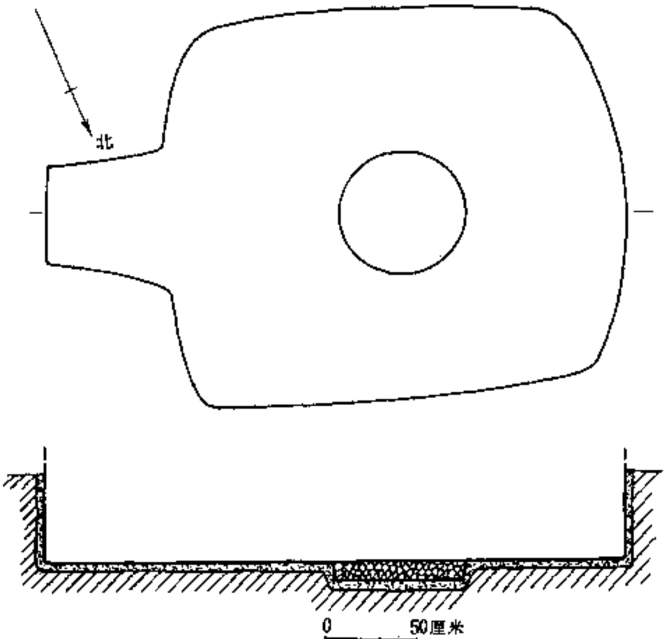


图 120　师赵村七期房址（F1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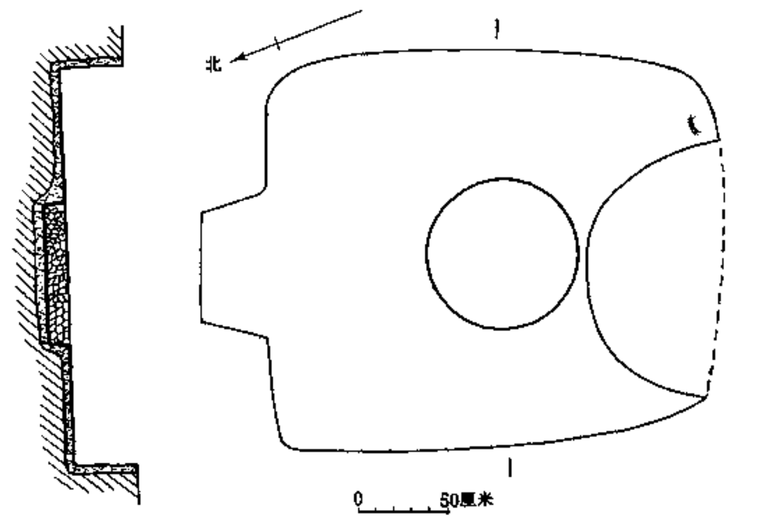


图 121　师赵村七期房址（F15）平、剖面图
1. 陶环

规整的烧土硬面。居住面上出土1件陶环。填土和第2层堆积相同，堆积中出土有石斧、石刀、玉笄和石器半成品各1件。F15后部被同期H15打破。

F16 （图122）位于T362，开口于第2层下。平面近方形，宽2.2米—2.5米，进深2.4米。墙壁存高0.6米，从下向上渐内收。门道向东，方向95度。门道短而不甚规整，宽0.7米—0.8米，进深0.4米。灶坑在居住面中间略偏后，直径0.85米。在门道上出土1件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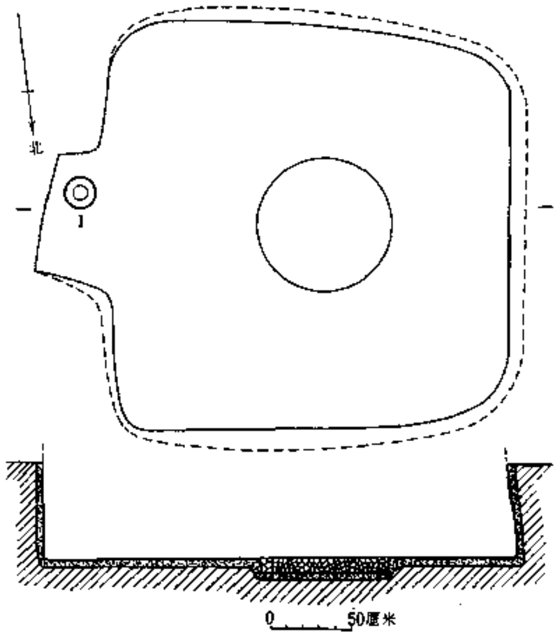


图122 师赵村七期房址（F16）平、剖面图
1. 陶盆

F17 （图123），位于T371，开口在第2层下，平面呈方形，宽2米—2.3米，进深2.2米，前壁较后壁略宽，墙壁存高0.65米，四壁由下至上明显内收。门道朝南，方向190度，呈窄长梯形，有台阶，前窄后宽，宽0.54米—1米，进深0.4米，台阶高于居住面0.26米。白灰面由室内延伸至门道止于台阶下。灶坑位于房子正中，较小，直径0.6米，烧土硬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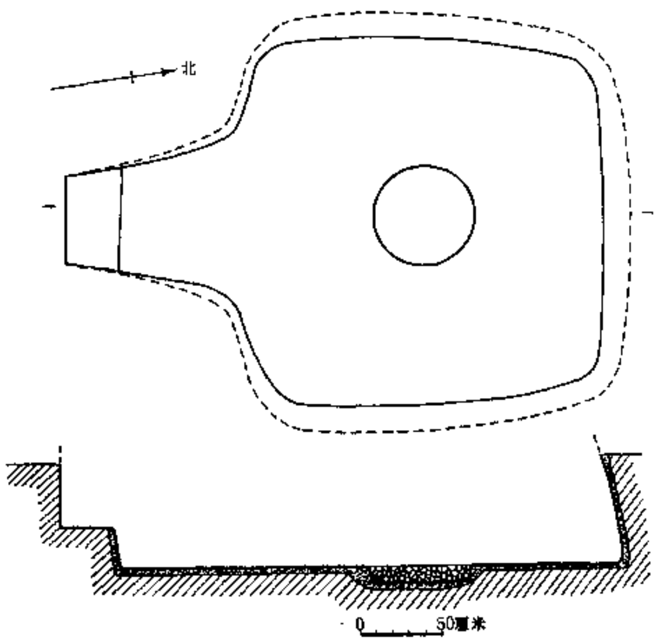


图123 师赵村七期房址（F17）平、剖面图

F19 （图124，图版88上），位于T382，开口在第2层下。平面呈梯形，宽2.2米—2.5米，进深2.4米，前宽后窄。墙壁存高0.35米。门道朝向西北，方向305度，近方形，宽0.7米，进深0.65米。灶坑在房址中间，直径0.82米，灶旁发现1件陶斝。灶坑与后壁之间有一圆锥形器座坑，口径0.4米，深0.42米，在坑中部有一圈窄的二层台，台以下为圆锥状，台以上略呈直口状，台部口径0.22米。坑底略圆，坑壁土质较硬。

F20 （图125），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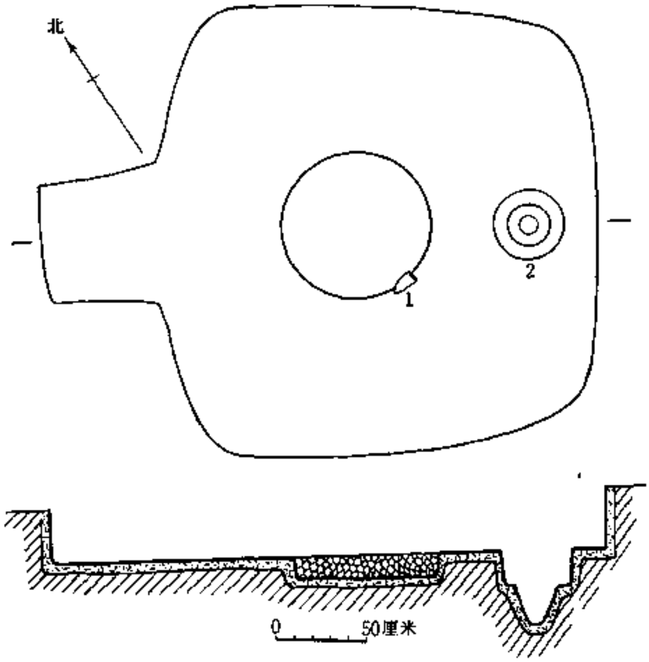


图 124　师赵村七期房址（F19）平、剖面图

1. 陶斝足　2. 陶器座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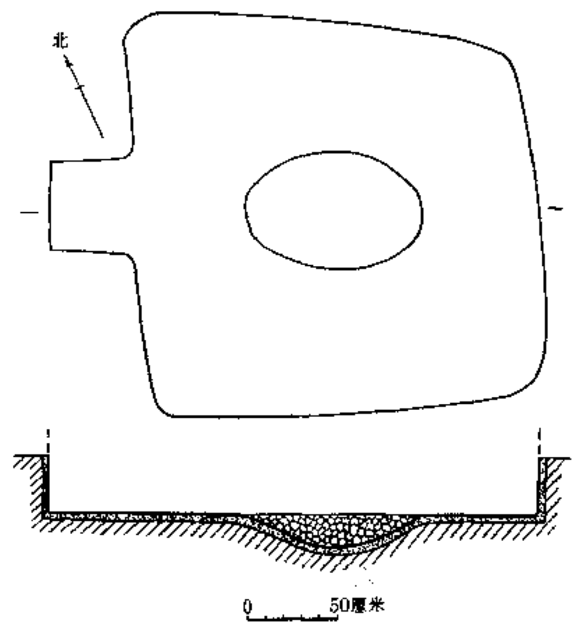


图 125　师赵村七期房址（F20）平、剖面图

T413，开口于第1层下，堆积土中出土1件陶罐。平面呈梯形不甚规则，宽2米—2.3米，进深2.2米。墙壁残高0.3米。门道朝向西北，方向为295度，较窄小，呈方形，宽0.5米，进深0.45米。灶坑在房址正中，为椭圆形，直径0.66米—1米，烧土硬面。经解剖，灶坑底部抹草拌泥呈锅底状，与一般圆形灶坑呈平底盆状不同。

在座落位置上，F15、F19、F20和F21相邻，方向近同，似乎构成一组，表现了它们之间较近的关系。其中F21属于硬土面多边形房。

F22 （图126），位于T377，开口于第2层下，平面呈梯形，前壁稍窄，后壁略宽。宽1.9米—2米，进深2.3米。墙壁存高0.8米，四壁自下而上逐渐内收，形状结构较规整。保存较完好，居住面平整。斜坡式门道，朝向西南，方向210度，前端稍窄，后端略宽，宽0.5米—0.7米，进深1.4米。门道的大部分为硬土面，呈斜坡状，坡度20度，斜坡抹以白灰面。灶坑在居住面正中稍偏西，圆形，较小，直径0.5米，为烧土硬面，较规整。居住面上东壁下出土1件石斧，灶坑西侧见篮纹陶罐残片，门道有石块1件。

F23 （图127），位于T395，开口于第二层下。平面呈梯形，前宽后窄。宽1.9米—2.2米，进深2米。墙壁存高0.6米，四壁由下向上明显内收。门道朝南，方向为180度，呈长方形，宽0.6米，进深0.8米。有一级台阶，台阶距居住面高0.2米。低于现存墙高0.44米，进深0.3米，土面台阶以下抹白灰面，门道的白灰面与居住面平齐。灶坑在居室中间略偏东北，直径0.62米。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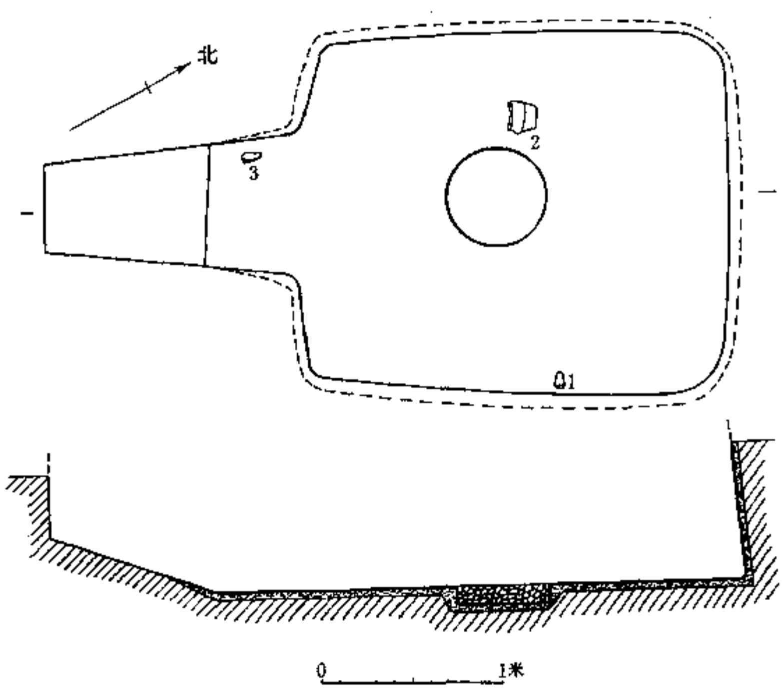


图126 师赵村七期房址（F22）平、剖面图
1. 石斧 2. 陶片 3. 石块

F24 (图 128，图版 87，上）位于 T403，开口在第 2 层下。平面略呈长方形，前壁稍宽，后壁略窄，宽 2.4 米—2.8 米，进深 3 米。墙壁存高 0.5 米，四壁由下至上渐内收。门道朝南，方向 170 度，呈梯形，宽 0.8 米—0.9 米，进深 0.6 米。灶坑在房址中间稍偏后，直径 0.85 米，烧土硬面，较规整，1 件陶斝位于灶坑至门道间。房内填土与第 2 层堆积相同。房址的西南部打破第六期墓葬 M5。在房址门道外侧还清理出小范围的路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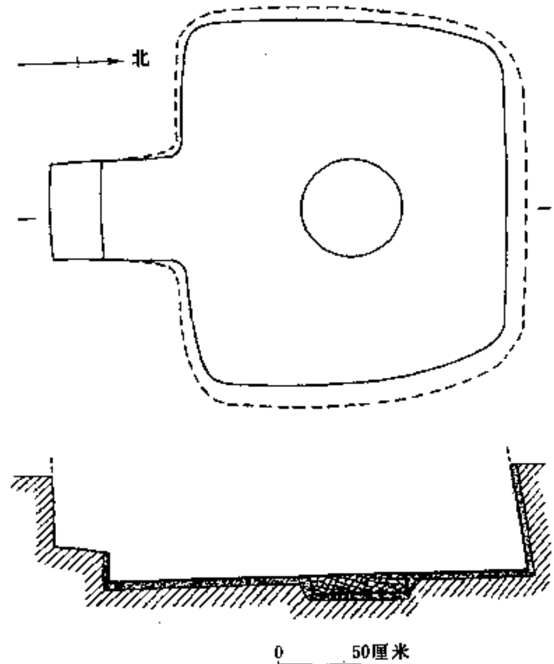


图 127 师赵村七期房址（F23）平、剖面图

F26 (图 129)，位于 T380，开口于第 1 层下。平面略呈梯形，宽 2.3 米—2.55 米，进深 2.6 米。墙壁高度 0.5 米，后壁及左右壁均由下至上渐内收。左右两壁距前端 0.3 米—0.4 米处，分别有一个不甚明显的对称的小折角。门道朝东，方向 90 度，略呈前窄后宽的梯形，宽 0.9 米—1.1 米，进深 0.5 米。灶坑在居住面正中，呈圆形小圜底，直径 0.8 米，烧土硬面。在门内右壁及居住面上出土陶斝、侈口罐各 1 件。

另有 F18 和 F27 也属白灰面房址，但保存欠佳。从清理的情况看，应属于方形或梯形。F18 的门道朝南，F27 的门道不清楚。

(3) 多边形房址

共 2 座。形制较为特殊。

F14 (图 130，图版 87，下)，位于 T359，开口于第 2 层下。为白灰面房址，平面呈多边形。东西两壁距前端 1 米处各有一个向外突出的对称转折。宽 2.7 米，进深 3.4 米，面积约 10 平方米。墙壁保存较差，残高 0.3 米—0.45 米，四壁向上明显内收。在东北角可能由于地层挤压，致使有些变形。门道朝南，方向 185 度，呈长方形，宽 0.9 米，进深 0.3 米。灶坑在房址中间略偏后，直径 0.9 米。在灶坑与西壁之间有一个圆锥形器座坑，较为浑圆，口径 0.32 米，深 0.34 米。制作规整，在下半部坑壁镶嵌有细泥红陶碎片，颜色红艳使坑壁显得光洁而美观。器座坑是在白灰面抹成以后再凿开的，边缘保留着白灰面断痕，断面整齐，切得很圆。居住面光滑平整，保存较好。居住面由北向南约有 10 度左右的坡度。房内填土与第 2 层堆积相同。从整个房址的分布看，F14 座落于较靠近聚落中心的位置。或许说明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F21 (图 131，图版 88，下)，位于 T383，开口于第 1 层下，为硬土面房址。保存情况比较差。居住面较平整，平面呈五边形，比较规整，横向略宽，前壁宽 2.7 米，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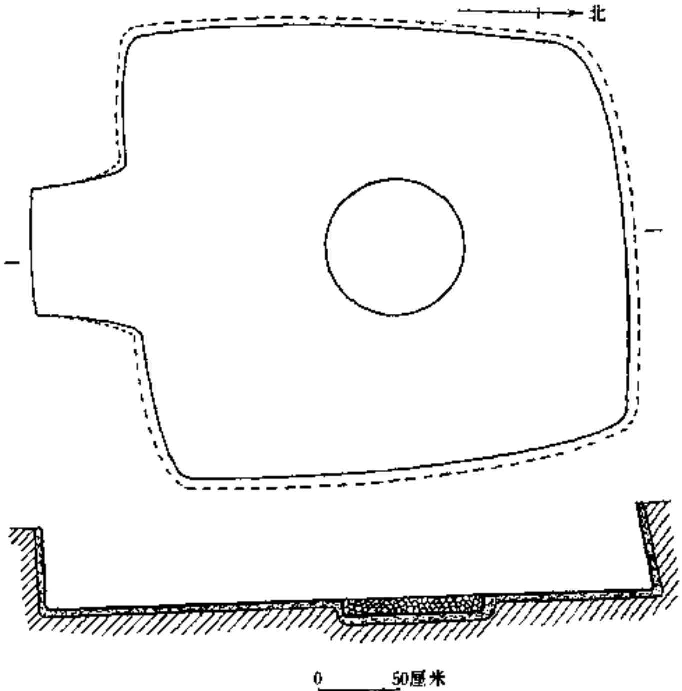


图 128 师赵村七期房址
(F2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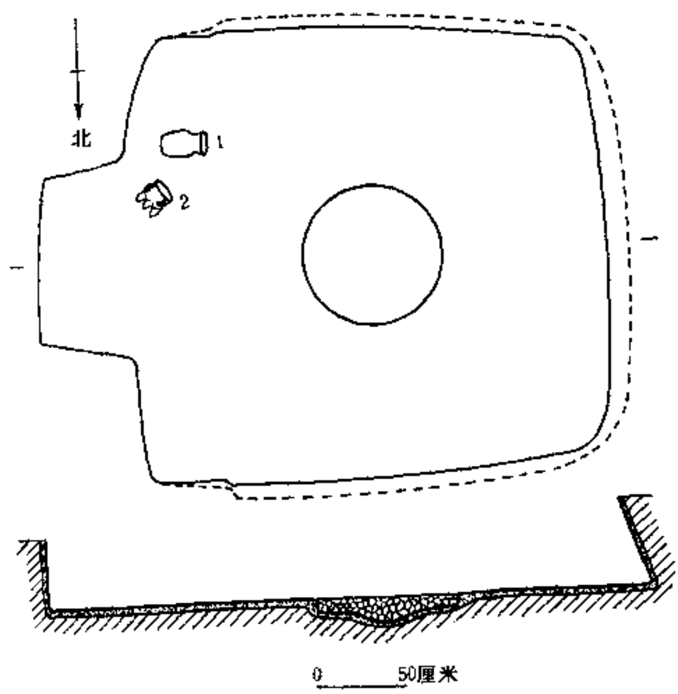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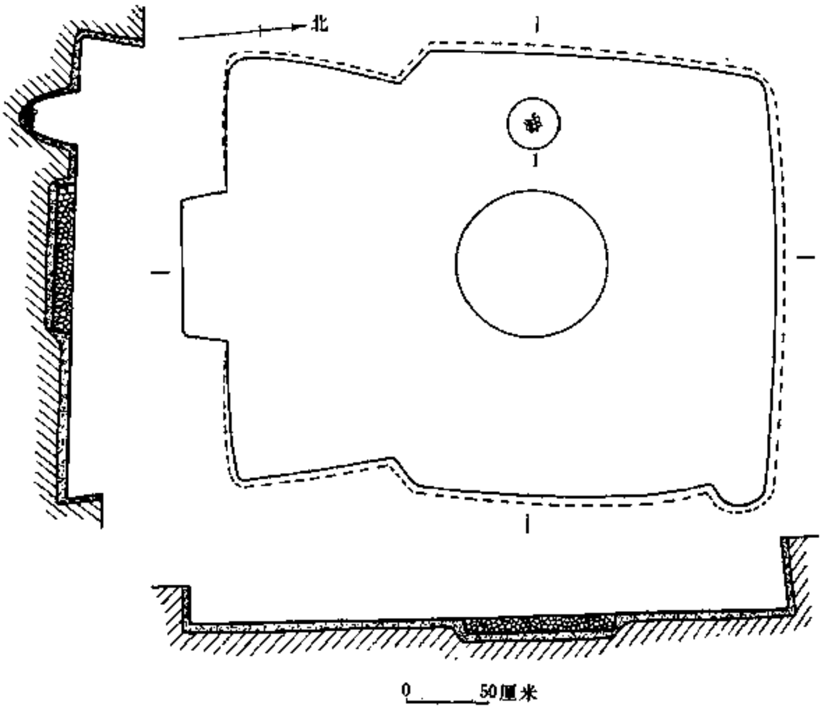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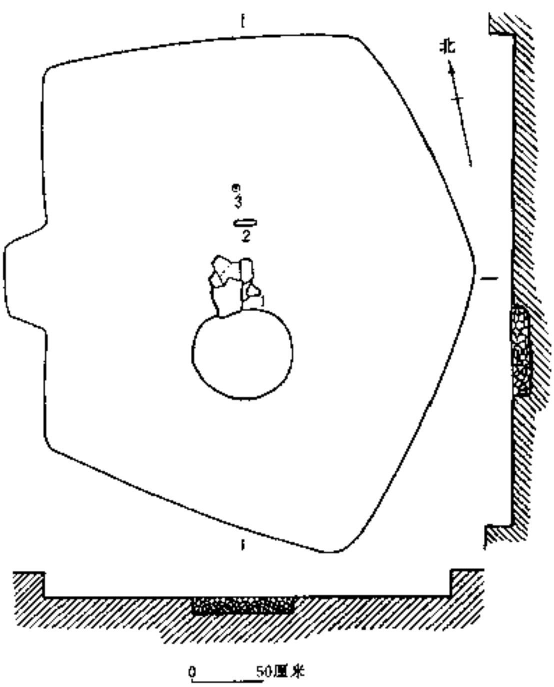


图 129 师赵村七期房址
(F26) 平、剖面图
1. 侈口罐 2. 陶斝



↑图 130 师赵村七期房址（F14）平、剖面图
1. 器座坑



⇐图 131 师赵村七期房址（F21）平、剖面图
1. 陶片 2. 石斧 3. 穿孔石饰

壁宽 3.6 米，墙壁残高 0.2 米，进深 2.2 米—2.9 米。中间较宽，左右壁较窄，门道朝向西北，方向 285 度，略呈梯形，宽 0.5 米—0.7 米，进深 0.3 米。灶坑在居住面中偏南，圆形，直径 0.65 米，呈黑色和灰褐色的烧土硬面。灶坑北侧出土 1 件陶罐。在室内中部出土石斧和石珠各 1 件。从座落位置看，它与白灰面房址 F19、F20 以及 F15 似成一组，关系较为密切。

2. 陶窑

共 3 座（Y4—Y6）。均属横穴窑。Y4 和 Y5 保存较好，现分别叙述于下。

Y4 （图 132），位于 T365 北侧，开口在第 2 层下，建于生土之中。方向 225 度。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窑室上部及其口部已残，现存遗迹距地表深 0.4 米，窑室平面呈椭圆形，直径 0.7 米—0.85 米，残深 0.1 米左右，窑底有环状火道和一条直形火道，从而构成三股火道。火道从窑室略向下倾斜通向火膛至于火膛底部。火道径或宽 0.15 米—0.17 米，窑室与火膛之间隔梁宽 0.4 米，火膛在窑室西南侧，圆角方形，底平坦。口部长 0.73 米，宽 0.55 米，底部长 0.87 米，宽 0.8 米，底部至窑室平面深度为 0.5 米。火膛口低于窑室口部约 0.6 米—0.7 米。窑室、火道和火膛的表面都曾涂抹厚 1 厘米—5 厘米的一层草拌泥，经火长期烧烤已硬结成坚固的琉璃体，呈青黑色或青灰色。在其下是厚 4 厘米—5 厘米左右的红烧土。窑址内填灰土堆积，含草木灰渣，并有少量第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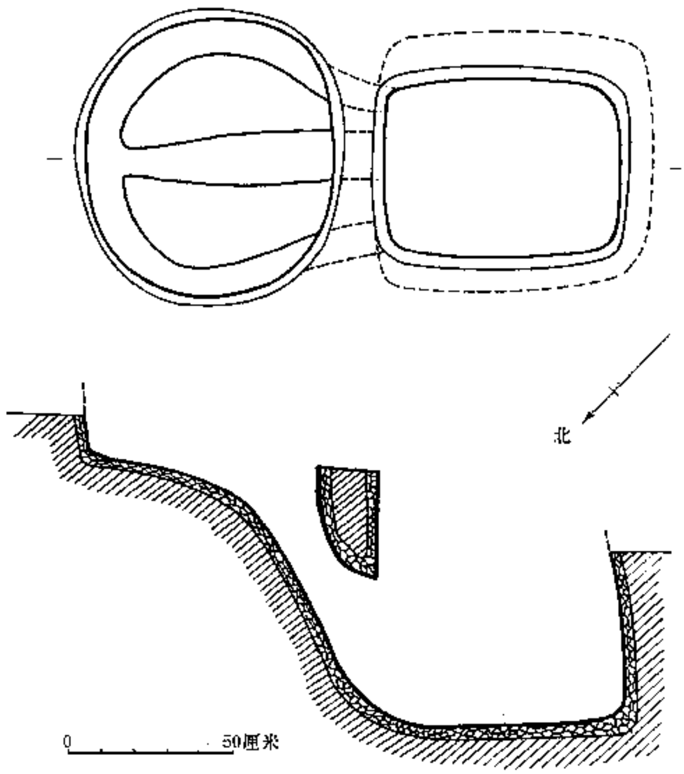


图 132 师赵村七期陶窑（Y4）平、剖面图

残碎陶片。

Y5 （图 133），位于 T365 和 T366 之间，在 Y4 的西南方，相距 2 米左右。开口于第 2 层下，建于生土之中。方向 225 度。比 Y4 略大，结构基本相同，仅形状小有差别。Y5 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窑室上部及其口部均已残。窑室平面为圆形，直径 1 米，残深 0.15 米。窑室底部由环状和一直条火道组成三股火道。火道平均径或宽 0.2 米—0.4 米。火道自窑室底部通向火膛，逐渐下斜直至火膛底部。窑室与火膛之间的隔梁厚 0.6 米。火膛位于窑室的西南侧，椭圆形，袋状，平底。口部长径 0.96 米，短径 0.62 米，底部长径 1.1 米，短径 0.8 米，火膛深为 0.58 米。表面烧结成青灰色琉璃体硬面，厚 1 厘米左右，其下为红烧土，厚 4 厘米—6 厘米。窑址内充填灰土堆积，含草木灰烬，出土少量第七期残陶片。

Y4 和 Y5 位置并列，系同时使用的两座陶窑。结构上皆为横穴式，这是比较原始的一种土结构陶窑形式，但是这两座陶窑的窑室与火膛已开始有一定的高差位置，尤其是 Y4，已比较接近于横穴窑向竖穴窑的过渡形式。同时，火道的形式也略显进步。而且多座陶窑并行使用，这或许说明当时制陶生产已有了一定的规模。

3. 窖穴

第七期窖穴共 17 个（T310H3，T313H4，T320H5，T320H6，T321H7，T344H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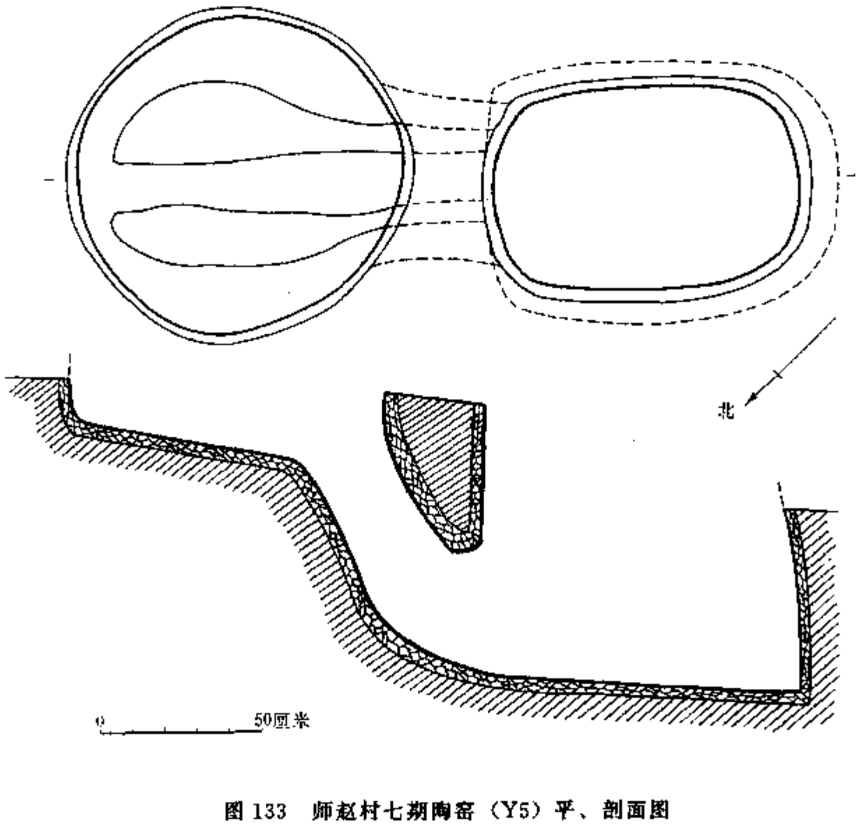


图 133 师赵村七期陶窑（Y5）平、剖面图

T347H13、H14，T349H15，T358H19，T388H21、H22，T389H23，T384H28，T386H29，T417H30，T416H31）。窖穴主要分布于房子较集中的居住区，一般在房子附近。窖穴形制一般较规整，平面形状多为圆形，个别为椭圆形。依剖面形状可分：口底相若的筒状，口小底大的袋状，口大底小的盆状等，以筒状与盆状的为主。底部大多为平底，少见锅底状。穴壁主要是直壁，斜直壁，也有弧壁或曲壁的。窖穴中一般出土有陶、石器等遗物。

现对不同形制窖穴分述并举例于下。

（1）筒状窖穴　共5个。

H12　（图134，1），位于T344，为圆形筒状，直壁平底，形状规整。直径2米，深1.4米，填土为灰褐色土，质硬，含少量红烧土和木炭灰，出土第七期陶片及石器等遗物，其中石斧、石刀和石环各1件。

（2）盆状窖穴　共5个。

H3　（图134，2），位于T310，开口于第2层下，为圆形盆状，斜壁平底，极为规整。口径1.5米，底径1.2米，深0.84米。填土灰褐色，质软，含少量第七期陶片。

（3）袋状窖穴　共4个。

H22　（图135，2），位于T388，开口于第2层下，为圆形袋状，斜弧壁，平底，底壁转角略圆，形状较为规整。口径1.5米，底径2米，深0.4米。填土为灰色土，较松软，含少量第七期文化陶片，并出土若干可复原陶器及石器，计有石凿2件，石刀和砺石各1件，陶盆、钵、壶、杯各1件。单耳罐、双耳罐各1件，陶刀和器盖各2件。

（4）锅底状窖穴　共3个。

H5　（图135，1），位于T320，在F9后侧，相距1米，开口于第2层下。为圆形锅底状。口径2.1米，深0.8米。填土为灰黑色的灰土堆积，含灰烬与灰渣，较松散。底部正中位置放有一盛满石灰的灰陶大瓮，瓮中石灰已干凝，呈杂白色，含杂质与砂粒。填土中还含有第七期文化陶片与石器。

4. 祭祀遗迹

F37　（图136）为"石圆圈"遗迹，位于T356北部，处在该探方第3层，距地表深1米—1.2米。该遗迹已残，略呈半圆形，由大小不等的河砾石砌成，砾石未加工，均系自然形，有圆形，椭圆形，方形或长方形等不同形状，河砾石颜色均较浅，直径或边长约5厘米—10厘米。"石圆圈"遗迹的直径为2.3米，残存砾石五十块左右，据此可复原成圆形石圈。

在"石圆圈"遗迹西北部2米，位于探方T351第3层，与"石圆圈"遗迹同属于七期文化层。出土牛骨架一具，除不见头骨外，牛的躯体基本完整，牛架作侧卧状态，长3.1米，高1.8米。这种无首牛骨架曾在甘肃省永靖县大河庄齐家文化遗址中发现类似的遗存。①

这座"石圆圈"遗迹应为祭祀建筑，表明当时在埋葬死者或举行宗教性活动时在这里进行过祭祀活动。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河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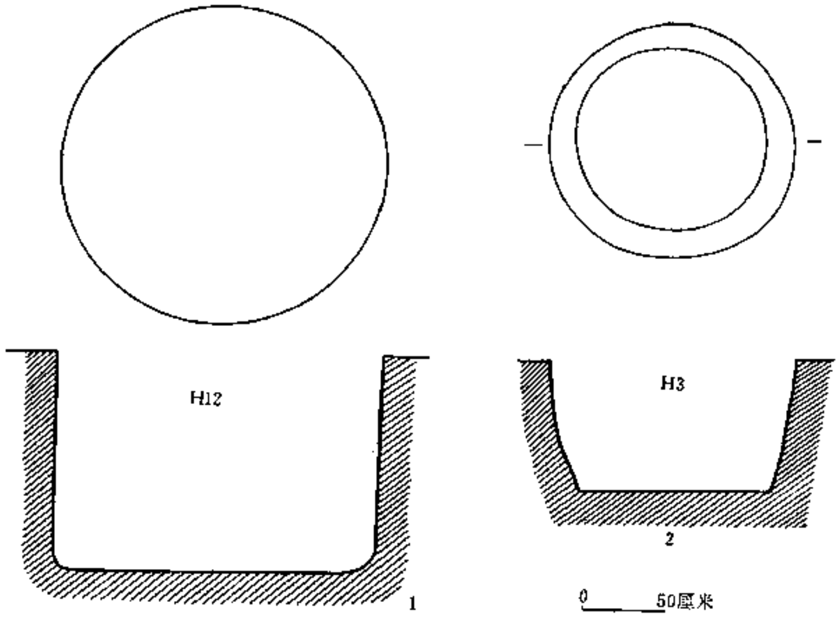


图 134 师赵村七期窖穴（ⅡH12、ⅡH3）平、剖面图
1.H12 2.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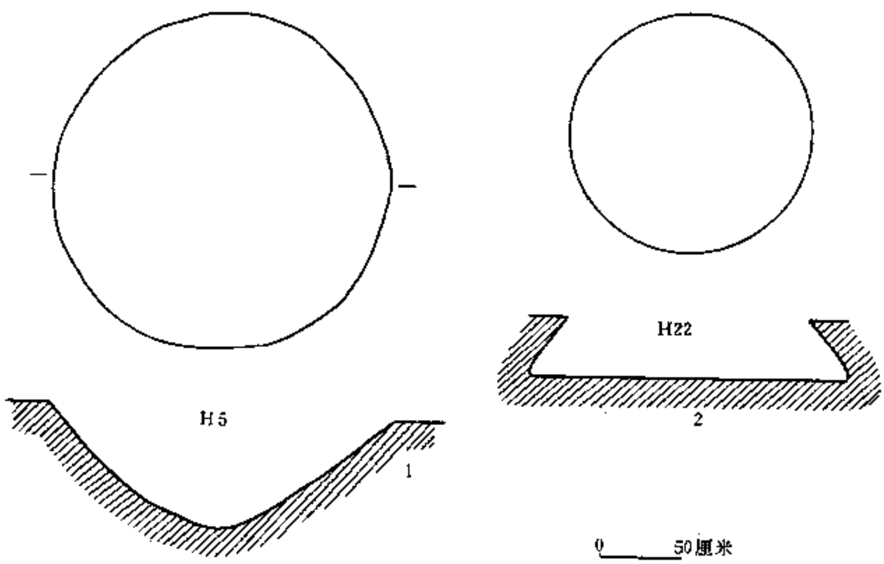


图 135 师赵村七期窖穴（ⅡH22、ⅡH5）平、剖面图
1.H5 2.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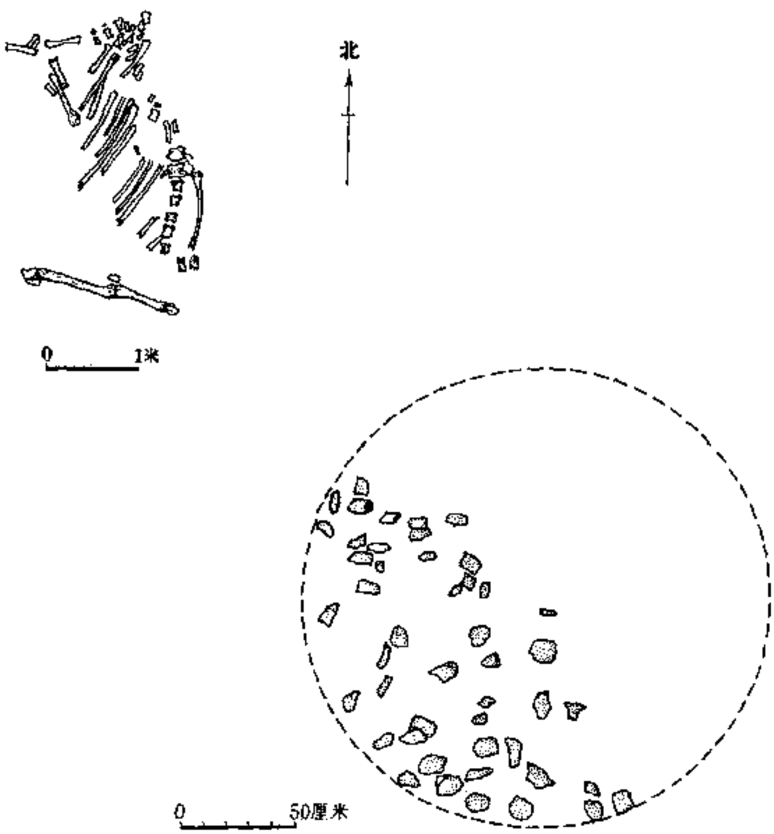


图 136　师赵村七期牛遗骸及祭祀遗迹平面图

5. 墓葬

（1）概述

第七期墓葬，共 3 座（T316M3、T317M4、T383M8），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穴的四壁都比较规整。大小不一，大者墓长 2.3 米，小者长仅 1.35 米。墓内未见木质葬具，但在墓底发现不少砾石，散放在骨架周围或墓坑四边，推知它是葬具的象征物。墓坑既有南北向，也有东西向。

葬式均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欠佳，有的墓内仅残存很少遗骸，如 M8，人架仅存一下颌骨与一段肢骨。墓内一般都有随葬品，但数量不多，2 件至 5 件不等，器类有石斧、陶罐、壶、斝和玉琮、玉璧等。

（2）墓葬分述

M3　（图 137），位在探方 T316 第 2 层下，墓坑长 2 米，宽 0.8 米—1 米，深 0.2 米。在人骨架周围散放着大小不一的砾石块。共十三块，墓坑方向为 180 度。葬式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极差，仅剩几段肢骨。随葬品较多，有陶侈口罐、单耳壶、高领双耳罐、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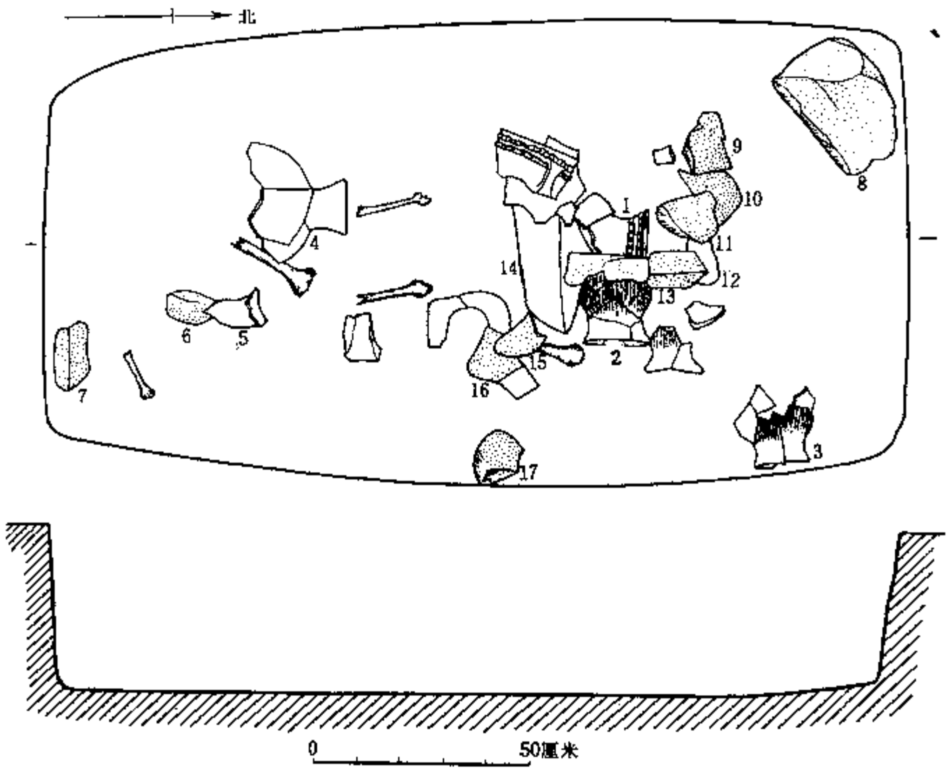


图 137　师赵村七期墓葬（ⅡM3）平、剖面图
1. 陶斝　2、3. 侈口罐　4. 高领双耳罐　5. 斝足　6—17 石块

等容器。其中，侈口罐放在墓底的东北部，高领双耳罐放在股骨旁边，陶斝摆在墓主人的右侧。

M4　（图 138），位在探方 T317 第 3 层下，墓坑完整，长 1.35 米，宽 0.7 米—1 米，深 0.2 米。方向为 90 度。葬式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欠佳，存部分肢骨与脊椎骨，在墓底散放大小不等的砾石共十五块。可能是葬具的象征物。随葬品有石斧和陶侈口罐、三耳罐 3 件，作一字形排列，均置於墓底的南侧。

M8　（图 139），位在探方 T383 第 2 层下，墓坑整齐规整，墓底未见砾石块。坑长 2.3 米，宽 1.1 米，深 0.2 米，方向为 345 度。葬式为二次葬，人骨架仅存下颌首与肢骨，随葬品有玉琮与玉璧各 1 件，均位于墓主人下颌骨的下边，东西并列。

(3) 随葬品

随葬品有石、玉、陶器等共 8 件。石器仅斧 1 件；玉器 2 件，琮与璧；陶器 5 件，器类有侈口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斝等。高领双耳罐与斝均残，不能复原（图 140、图 141）。

（二）遗物（墓葬与遗址分述）

共 522 件。以下按墓葬与遗址两部分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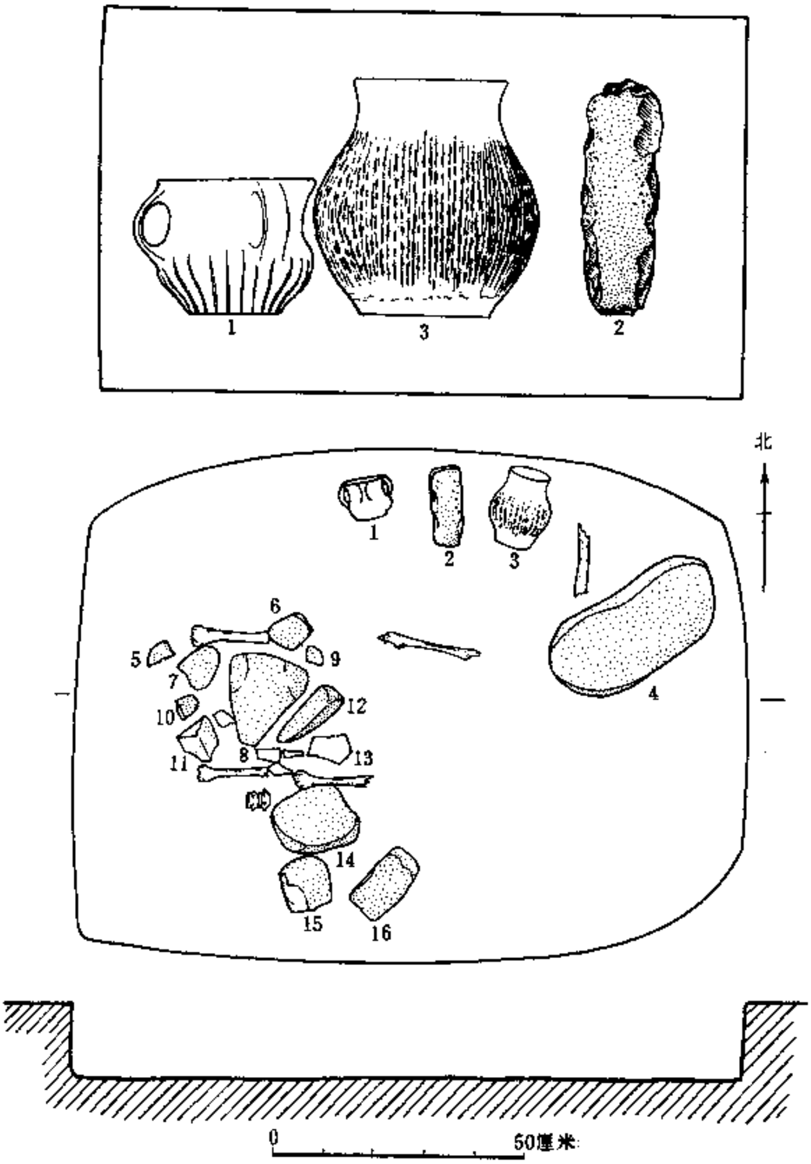


图 138　师赵村七期墓葬（ⅡM4）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 陶罐　2. 石斧　3. 侈口罐　4—6. 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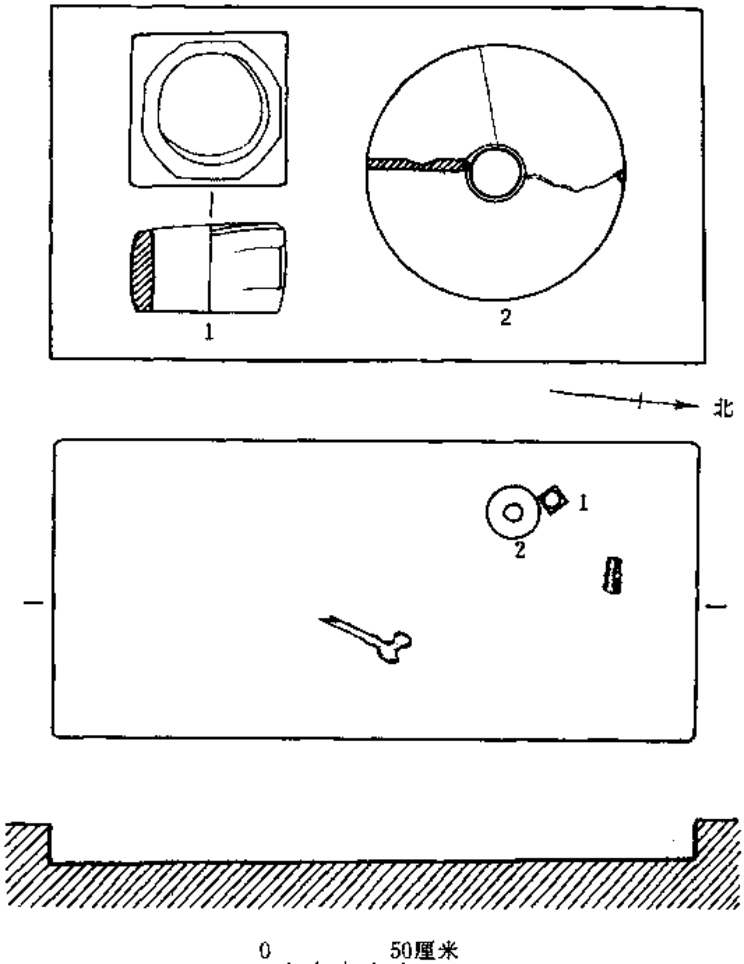


图 139　师赵村七期墓葬（ⅠM8）平、剖面及器物组合图
1. 玉琮　2. 玉璧

随葬品按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礼器三类。

1. 生产工具

石斧　1件。标本 T317M4：2（图 140，1），长方形，横剖面亦作长方形。长 16 厘米，宽 5.4 厘米，厚 4 厘米。

2. 生活用具

仅陶器皿一种。共 5 件。器类有侈口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和斝等四种。

侈口罐　共 2 件。皆侈口长颈，深腹平底，均夹砂红褐陶。标本 T317M4：1（图 141，2；图版 92，2），完整。器底心稍内凹。器表印有纵行绳纹。口径 6 厘米，高 9.8 厘米，底径 5 厘米。标本 T316M3：2（图 141，1；图版 93，3），完整。器表印有纵行绳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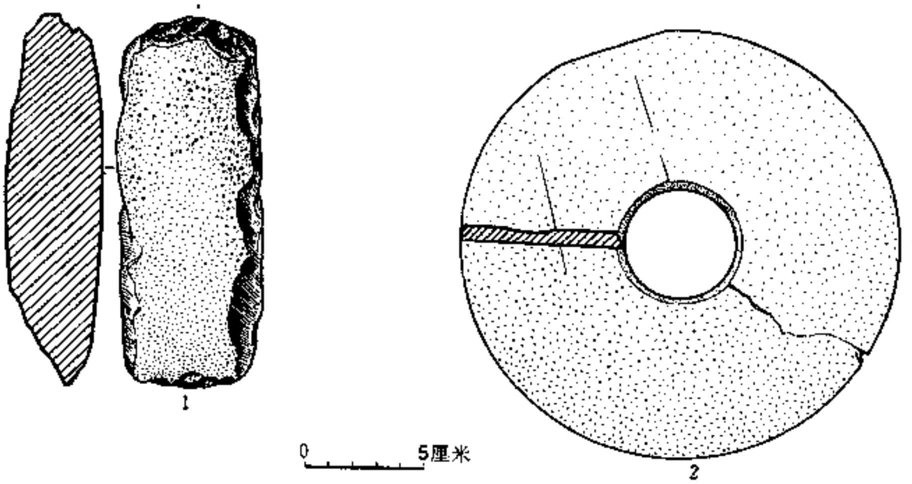


图 140　师赵村七期墓葬随葬器物图

1. BⅢ式石斧（T317M4：2）　2. 玉璧（T409M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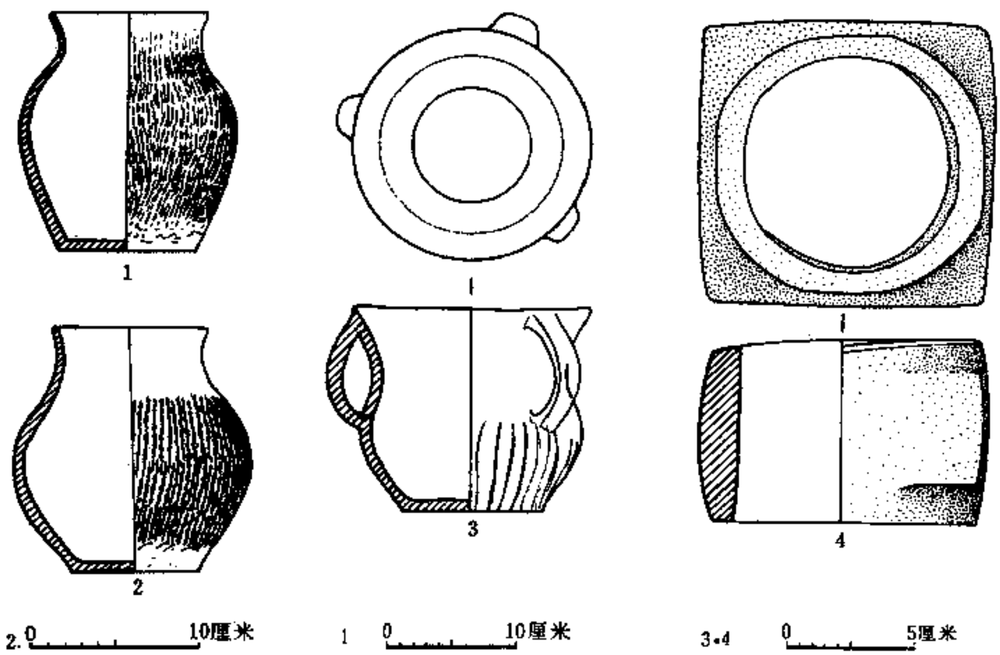


图 141　师赵村七期墓葬随葬器物图

1. D型陶侈口罐（T316M3：2）　2. D型陶侈口罐（T317M4：1）

3. 陶三耳罐（T317M4：3）　4. 玉琮（T409M8：1）

体较高。口径10厘米，高18厘米，底径11.5厘米。

三耳罐　1件。标本T317M4：3（图141，3；图版100，6），喇叭口，高领圆腹，平底，口、肩间附三个等距的环形耳。泥质红陶。完整器。腹部布满纵行划纹，排列整齐。口径9厘米，高8厘米，底径5.8厘米。

高领双耳罐与斝均残，不能复原。

3. 礼器

仅玉器一种，共2件。玉琮、璧各1件。

玉琮　标本T409M8：1（图141，4；彩版4，1、2；图版114，2），位于墓主人下颌骨的下边。浅绿色透闪岩。方柱形，中央纵穿一圆孔，上下两面作圆棱突起，通体磨光。琮体边长5.2厘米—5.5厘米，高2.1厘米—2.3厘米。孔内径4.2厘米—4.5厘米，射高0.4厘米—0.8厘米，通高3.4厘米—3.9厘米。重138克。

玉璧　标本T409M8：2（图140，2；彩版4，3；图版114，1），与玉琮同出同位置。墨绿色透闪岩，致密光润。圆形，中间穿孔。孔由管钻法穿透，磨制精致。璧的一面平整，另一面留有一道切割的锯痕。在光面上还有方格形紫色彩纹，由横线、垂线或弧线交错成几何形纹样。在璧的一侧边缘尚留有一段约3.5厘米长的切割直边，以致璧边不成正圆形。器形较大，外径18.4厘米—18.6厘米，内宽6.6厘米—6.8厘米。好径两面不同，分别为4.8厘米与5.1厘米。孔内壁呈斜面，表明它穿孔是由一面穿透的，厚薄不一。厚0.4厘米—0.5厘米。重474.4克。

遗址中可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308件，可分石器、骨器、陶器三种。

（1）石器

石质生产工具依其形制和用途，可分为斧、锛、凿、刀、杵、臼、纺轮、石球、矛、镞、磨石，此外，还有少量打制的细小石器以及数量不少的石器半成品或石坯等。石器绝大多数是经过磨制加工的，通体磨光的很多，有些制作十分精致。通过对石器，特别是半成品的观察，清楚地反映出，第七期的石器加工技术比较成熟，工艺比较讲究。从选料、切割到打、琢、磨、穿孔等，各工序都能掌握，说明当时先民制造石器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表明当时生产已有较大发展，手工作业已具有一定规模，可能还有了专业分工以及批量生产制造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发现，当时制作石器在选料上很有讲究，人为有目的的选择很明显。据鉴定，经常选取使用的石料、石质主要有板岩、石英岩、细砂岩、大理岩等，还有一些特别坚硬的基性岩和超基性岩等岩类。石料都是河滩上采集来的天然砾石，有些特意挑选形状大小都接近石器形状的扁薄型砾石，可以无需剥片就直接打琢加工成型；有的直接就利用砾石的天然可取的形态，巧妙地加工成器。

第七期石器工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发展。下面按类分别叙述。

石斧

共39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六型。

A型　共16件。长条形石斧，依大小厚薄不同，分三式。

Ⅰ式：3件。体较薄。标本T322②：3（图143，1，图版110，3），灰色板岩，通体磨光。由两面磨成直刃，顶部略窄，刃较宽。制作极为精致。长15.8厘米，刃宽3.5厘米，厚1.1厘米。标本T383F21：1（图143，2，图版110，4），白色大理岩，通体磨光。两面磨成直刃，刃锋磨钝。一侧平直，一侧顶部圆斜。制做颇精致。长16.5厘米，宽4.5厘米，厚1.3厘米。标本T360②：7（图142，1），藕白色，通体磨光。顶端和刃部均残，两侧边平直，边缘圆滑，制作很精致。残长10.5厘米，宽4.9厘米，厚1.7厘米。

另有未加工成的长条形石斧坯1件。标本T403②：14（图150，1），乳白色大理岩，打制后通体磨光，体较厚，又经切割加工，已分割为二件薄体石斧，但未加工完成，属于半成品，长15.5厘米，宽5厘米，厚3.2厘米。这件半成品反映了石器加工的一种制作方式。从器形来看，属于A型Ⅰ式石斧。

Ⅱ式：3件。体略薄。边缘较圆，通体粗磨，还保留较多打琢疤痕。标本T347②：3(图142，2)，灰绿色板岩。形状颇规整。长17.2厘米，宽5厘米，厚1.2厘米。标本T403②：5（图142，3），深灰色基性岩。刃稍钝，长13.1厘米，宽4.5厘米，厚2厘米。标本T352②：1（图143，3），浅灰色石英砂岩。长13.6厘米，宽5厘米，厚1.8厘米。

Ⅲ式：共10件。体较粗厚，横断面近圆形或椭圆形。标本T352②：2（图142，4）灰黑色基性岩，通体琢、磨加工。斜刃，略窄。体中部略粗，顶端保留着打击断痕。长14.3厘米，宽4.2厘米，厚3.2厘米，刃宽3.2厘米。标本T325F10：1（图143，4），深灰色灰岩。琢制，表面较粗糙。体中部较浑厚。长15.4厘米，宽6厘米，厚4.2厘米。标本T377F22：1（图144，3，图版109，上4），深灰色基性岩，磨制，体较浑圆粗壮，弧刃，有明显使用痕迹。制作较精致。长12.8厘米，宽5厘米，厚4.4厘米。

B型　共13件。长方形石斧。依大小不同，分三式。

Ⅰ式：11件。体较小。标本采：12（图144，4；图版109，下2），黑色玉质，通体磨光。表面光滑，油润，边缘磨平，刃部也被磨平。在一侧边有一浅凹痕，似施钻形成的。制作颇为精致。长7.2厘米，宽3.6厘米，厚1厘米。标本T344H12：1（图142，5），深灰色基性岩，磨制，系利用天然扁平砾石加工而成，顶部已残。长5厘米，宽4.8厘米，厚1厘米。标本T403②：2（图142，6），黑灰色石英砂岩，打制，刃缘粗磨。长8.6厘米，宽5厘米，厚0.9厘米。

Ⅱ式：1件。体形较大。标本T384H28：2（图144，6；图版110，5），呈乳白色，大理岩，打制，粗磨，刃部未加工。长18厘米，宽7厘米，厚2.4厘米。

Ⅲ式：1件。器体粗厚，壮实坚硬。标本T310②：6（图142，7；图版109，上3），青黑色蛇纹岩，琢制，然后磨制，刃部磨光极佳，斜弧刃，十分锋利。体部粗磨，尚保留许多琢痕。制作规整，精致。长10.4厘米，宽5.7厘米，厚3.5厘米。

C型　共7件。上窄下宽呈梯形。依大小不同，分二式。

Ⅰ式：3件。大型，体较宽厚。标本T342②：2（图142，8；图版109，上2），基性岩。通体琢制，局部磨制，刃残，残长13厘米，宽8厘米，厚4厘米。标本T307④：15（图144，7），板岩，断裂成两半，可拼合在一起，器表有火烧痕，长12.4厘米，刃宽5.2厘米，厚3.2厘米。

Ⅱ式：4件。小型，器形扁薄。标本T403②：18（图143，5），深灰色板岩，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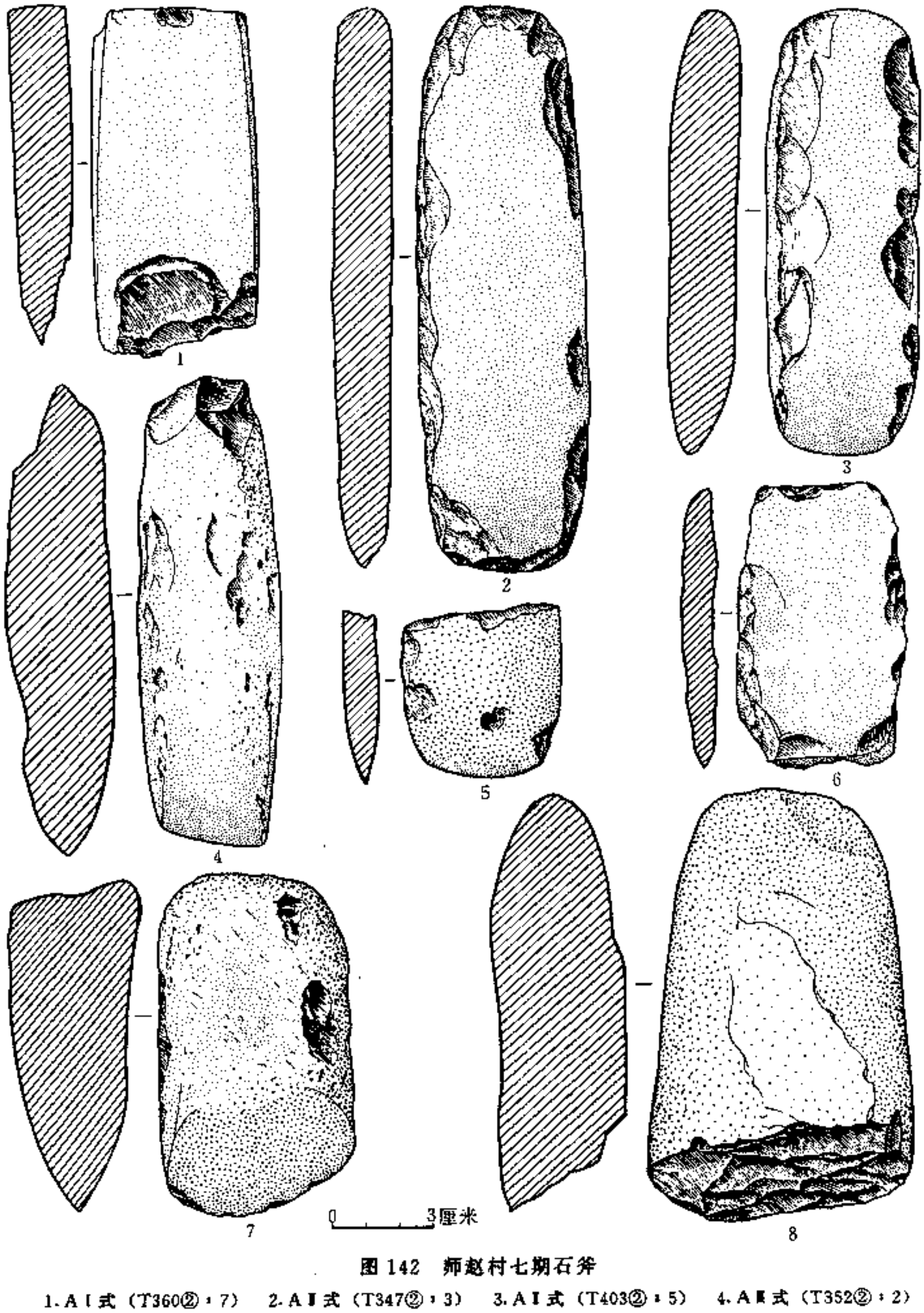


图 142 师赵村七期石斧

1. AⅠ式（T360②：7） 2. AⅡ式（T347②：3） 3. AⅠ式（T403②：5） 4. AⅡ式（T352②：2）
5. BⅠ式（T344H12：1） 6. BⅠ式（T403②：2） 7. BⅡ式（T310②：6） 8. CⅠ式（T342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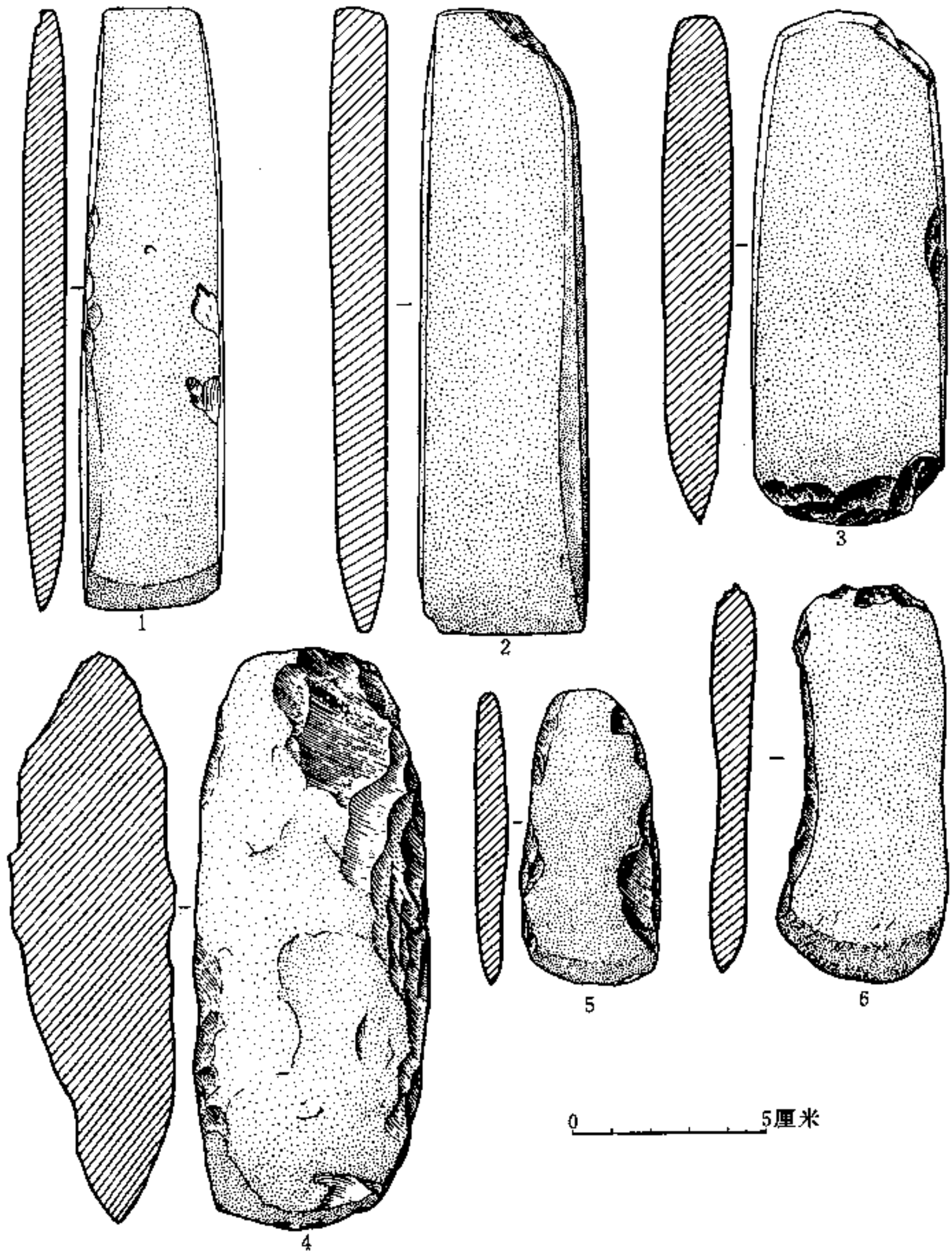


图 143　师赵村七期石斧

1. AⅠ式（T322②：3）　2. AⅠ式（T383F21：1）　3. AⅡ式（T352②：1）
4. AⅡ式（T325F10：1）　5. CⅠ式（T403②：18）　6. E型（T403②：23）

刃部磨制，弧刃锋利，系利用扁长小砾石加工而成，长 7.8 厘米，刃宽 3.5 厘米，厚 0.8 厘米。标本 T403②：20（图 150，3；图版 109，下 4），深灰色片岩，打制，斜刃，体甚薄。长 16.5 厘米，刃宽 7 厘米，厚 1.2 厘米。标本采：13（图 150，2），紫红色板岩。系利用天然扁平砾石打击边缘成形，刃部磨光，直刃，两面磨刃。长 7.3 厘米，宽 4.5 厘米，厚 1.3 厘米。

D 型　仅 1 件。长方形穿孔石斧。标本 T403②：6（图 144，5；图版 109，下 1），绿灰色板岩，通体磨光，两面对钻单孔，穿孔紧靠顶端。刃已残损，后又重新打制加工。整体较规则，制作较精。长 7 厘米，宽 4.6 厘米，厚 1.1 厘米。孔径 0.6 厘米。

E 型　仅 1 件。亚腰形石斧。标本 T403②：23（图 143，6），紫红色细砂岩，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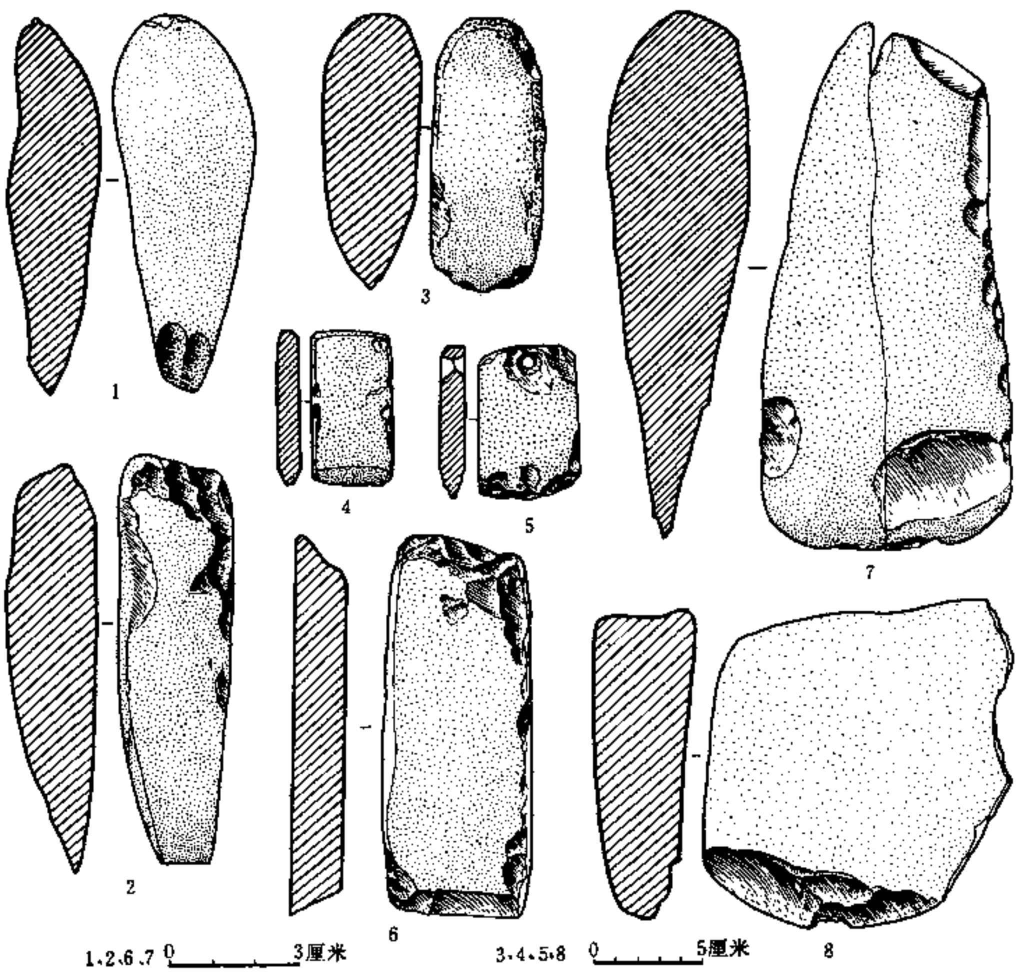


图 144　师赵村七期石器

1. E 型石凿（T312①：6）　2. F 型石凿（T347②：4）　3. AⅡ式石斧（T377F22：1）　4. BⅠ式斧（采：12）　5. D 型斧（T403②：6）　6. BⅠ式斧（T384H28：2）　7. CⅠ式斧（T307④：15）　8. F 型石斧（T318②：8）

天然扁长小砾石打击顶端和一侧边，另一侧边保留自然形状。刃部磨制较精，圆弧刃，刃缘较宽，较锋利。长10.5厘米，腰宽3.5厘米，刃宽4.8厘米，厚1厘米。

F型　1件。倒梯形。标本T318②：8（图144，8），刃部较窄。上部残，残长8厘米，刃宽5.5厘米，厚2厘米。

石锛

共3件。均单面刃。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2件。长方形石锛。标本T318②：3（图145，2），深灰色灰岩，通体磨制。刃略窄，稍残。边缘仍遗有打击痕迹。长6.3厘米，残刃宽1.6厘米，厚1.4厘米。标本T341②：2（图145，1），灰色含绿黑纹大理岩，通体磨光，较精致。刃略窄。长8.2厘米，刃宽2.5厘米，厚2厘米。

B型　1件。梯形石锛。标本T381②：12（图145，3；图版110，2），深绿色板岩，通体磨光，较精致。顶窄刃宽。长7厘米，刃宽3.6厘米，厚1.2厘米。

石凿

共17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六型。

A型　8件。方体楔形。石凿横截面略呈长方形。平顶窄刃，棱角分明。通体磨制。标本T409②：4（图145，7），紫红色板岩，磨光，刃部稍扭偏，顶部残断。残长5.5厘米，刃宽1.2厘米。标本T406③：6（图145，5），灰色细砂岩，磨光。上部残，刃较窄，亦稍残。残长6.5厘米，刃宽1.3厘米。标本T388H22：14（图145，6），深灰色灰岩，通体磨光，较完整，精致。长7厘米，刃宽1.6厘米。标本T304②：1（图145，4），灰褐色基性岩，通体磨光，较粗大。顶部残。残长10.5厘米，刃宽2厘米。

B型　3件。扁体长条形石凿。皆磨制。标本T319②：1（图145，8），大理岩，通体磨光，刃微弧，稍宽，体扁。一侧边遗有少许切割加工的断痕。顶部残。残长8.2厘米，刃宽3厘米。标本T388H22：13（图版109，下3），灰色板岩，通体磨光，较规整。长10.8厘米，宽1.4厘米。

C型　3件。扁体椭圆形小型石凿。皆利用天然扁薄体小砾石磨刃而成。标本T382③：4（图145，11），紫红色板岩，磨制。直刃较宽。侧边及顶部边缘磨平，棱角分明，制作较精。长5.3厘米，刃宽2.7厘米，厚0.9厘米。标本T403②：4（图145，10），绿灰色板岩，磨刃而成。体部保留小砾石自然状。长5.2厘米，刃宽2厘米，厚0.7厘米。标本T312①：7（图145，9），深灰色板岩，磨刃而成，刃较窄。器身稍经磨制。长5.1厘米，刃宽1厘米，厚0.7厘米。

D型　仅1件。圆柱体长条形石凿。横断面呈椭圆形，体较浑圆。标本T354②：2（图145，12），浅灰色砂岩，系利用长圆条形砾石打琢、磨刃而成，弧刃，刃稍宽。长7.5厘米，刃宽2.5厘米，厚1.2厘米。

E型　仅1件。菱锥形石凿。标本T312①：6（图144，1），紫红色板岩，利用天然形状小砾石磨刃而成。刃尖斜，器身保持砾石自然状，上端较宽，横剖面呈菱形，体呈锥状，是根据自然形状的巧妙加工，适于使用。长8.8厘米，最宽3.2厘米，厚2厘米。

F型　1件。楔形石凿。纵剖面近似锐角三角形，顶端最厚。标本T347②：4（图144，2；图版110，1）用大理岩磨制成，顶宽刃窄。一面略平直，另一面稍斜，一边略直，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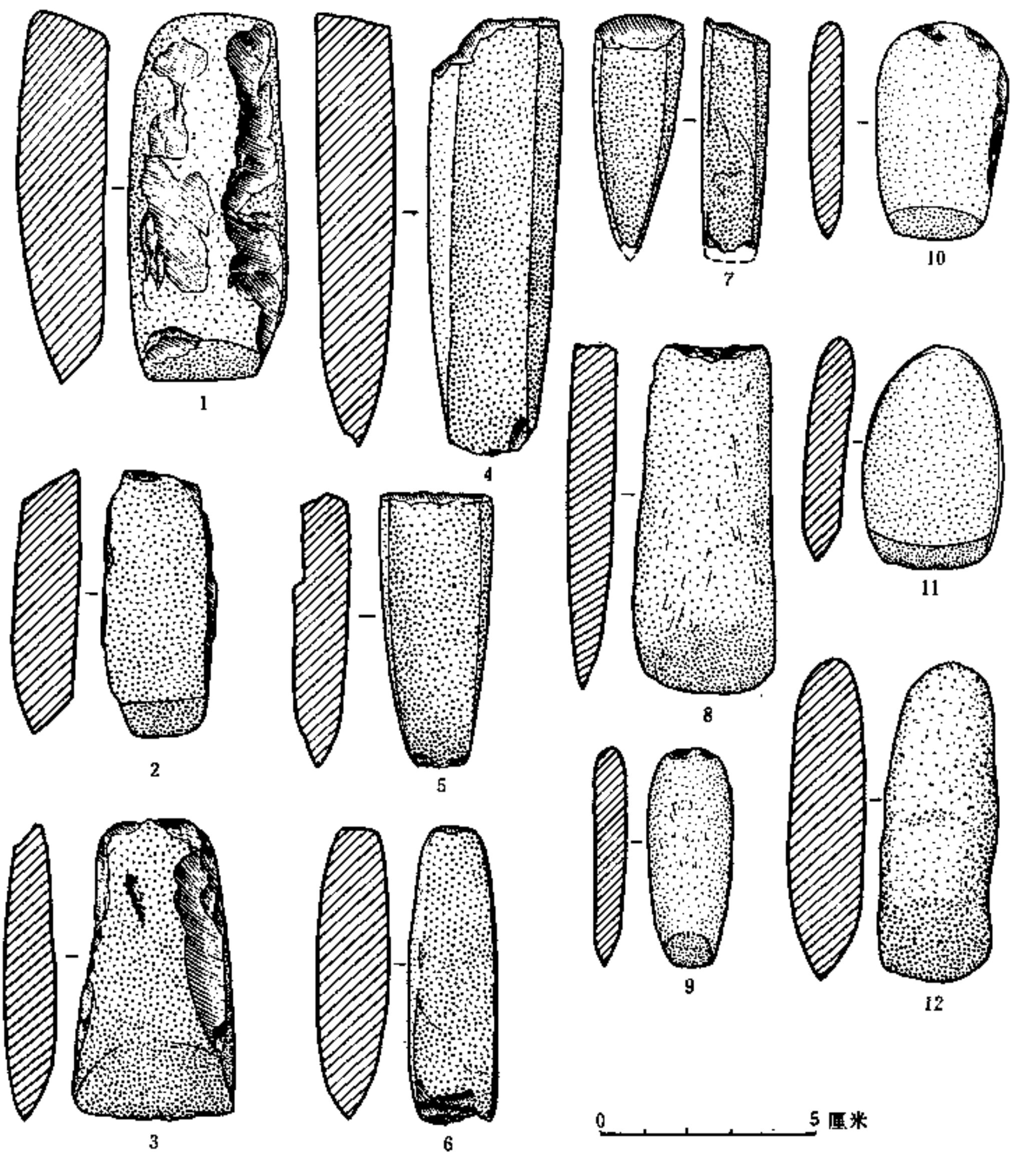


图 145　师赵村七期石器

1. A 型锛（T341②：2）　2. A 型锛（T318②：3）　3. B 型锛（T381②：12）　4. A 型凿（T304②：1）　5. A 型凿（T406③：6）　6. A 型凿（T388H22：14）　7. A 型凿（T409②：4）　8. B 型凿（T319②：1）　9. C 型凿（T312①：7）　10. C 型凿（T403②：4）　11. C 型凿（T382③：4）　12. D 型凿（T354②：2）

侧边斜弧。长9厘米，刃宽1.1厘米，厚2厘米。

石刀

出土数量较多，共46件。主要用板岩或细砂岩制成。依形制不同，可分五型。

A型　共20件。长方形穿孔石刀。均磨制，依刃部不同，分为四式。

Ⅰ式：17件。平背直刃，中部对钻单孔。标本T325②：1（图146，5；图版111，3），绿灰色板岩，通体磨光，形状规整，刃缘锋利。长9厘米，宽4.9厘米，厚0.6厘米，孔径0.6厘米。标本T358H19：2（图146，1），紫红色板岩，通体磨光，一端稍宽，一端略窄，边沿磨出棱。长8厘米，宽4.8厘米，厚0.8厘米，孔径0.6厘米。标本T382②：10（图146，4；图版111，1）紫红色板岩，通体磨光，精致。在靠近背部的中间对穿一孔。刃缘及背部轻微有弧度，但不太明显。长9厘米，宽3.5厘米，厚0.6厘米，孔径0.3厘米。标本T341③：9（图146，2），灰色细砂岩，通体磨光，体较薄，穿孔靠近背部。已残半。残长5.8厘米，宽5厘米，厚0.4厘米，孔径0.7厘米。标本T319②：3（图146，3），紫红色板岩，通磨，较小型，中间钻孔未穿，长6.3厘米，宽3.8厘米，厚0.8厘米。

Ⅱ式：1件。平背弧刃，穿双孔。标本T386②：1（图146，8），麻灰色砂岩，磨制，穿孔，边缘有琢制痕迹，一端已残缺。残长8厘米，宽5.7厘米，厚1厘米，孔径0.5厘米，孔距3.4厘米。

Ⅲ式：1件。平背直刃，两面带有特别的装饰。标本T322②：6（图146，6；图版111，4），绿灰色板岩，通体磨光。两面分别用若干钻孔未穿的钻痕组成图案装饰，中间对穿单孔。一面是围绕穿孔的七个钻痕构成的圆形花瓣状图案；另一面是以穿孔为中心，两排八个钻痕形成交叉的图案。制作工整，十分美观精致，是一个难得的工艺品。长8.3厘米，宽4.2厘米，厚0.3厘米，孔径0.5厘米，钻痕径0.3厘米。

Ⅳ式：1件。平背弧刃，对切穿孔。呈沟槽状切孔。标本T304②：10（图146，7），通体磨光，已残半。残长4.8厘米，宽4.2厘米，厚0.5厘米。

B型　共10件。长方形两侧带缺口石刀。依刃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6件。平背直刃，打制居多，部分磨制。标本T354②：3（图147，1），绿灰色粗砂岩，打制，较粗糙。长9.5厘米，宽5厘米，厚0.8厘米。标本T403F25：21（图147，4），紫红色砂岩，打制，刃部磨制。两侧缺口较宽。长8.2厘米，宽4.8厘米，厚1厘米。标本T318②：1（图147，2），紫红色细砂岩，打制，器形较小，制作较粗。长6.5厘米，宽3.4厘米，厚0.8厘米。

Ⅱ式：4件。平背弧刃，标本T316F6：5（图147，3；图版111，5），灰褐色细石英砂岩，含纹理，通体磨光。两侧缺口系打制较小。正中对钻孔，未穿透。器形规整，较精致。长9.5厘米，宽5厘米，厚0.8厘米。

C型　共2件。椭圆形穿孔石刀。弧背弧刃，中部对钻单孔。标本T310①：1（图146，9），灰色板岩，通体磨光，穿孔略靠近背部。已残。残长5厘米，宽4.3厘米，厚0.8厘米，孔径0.2厘米。标本T403F25：19（图146，10），紫红色板岩，通体磨光。残半。残长4.8厘米，宽5.3厘米，厚1厘米，孔径0.5厘米。

D型　共3件。梯形穿孔石刀。依刃部不同，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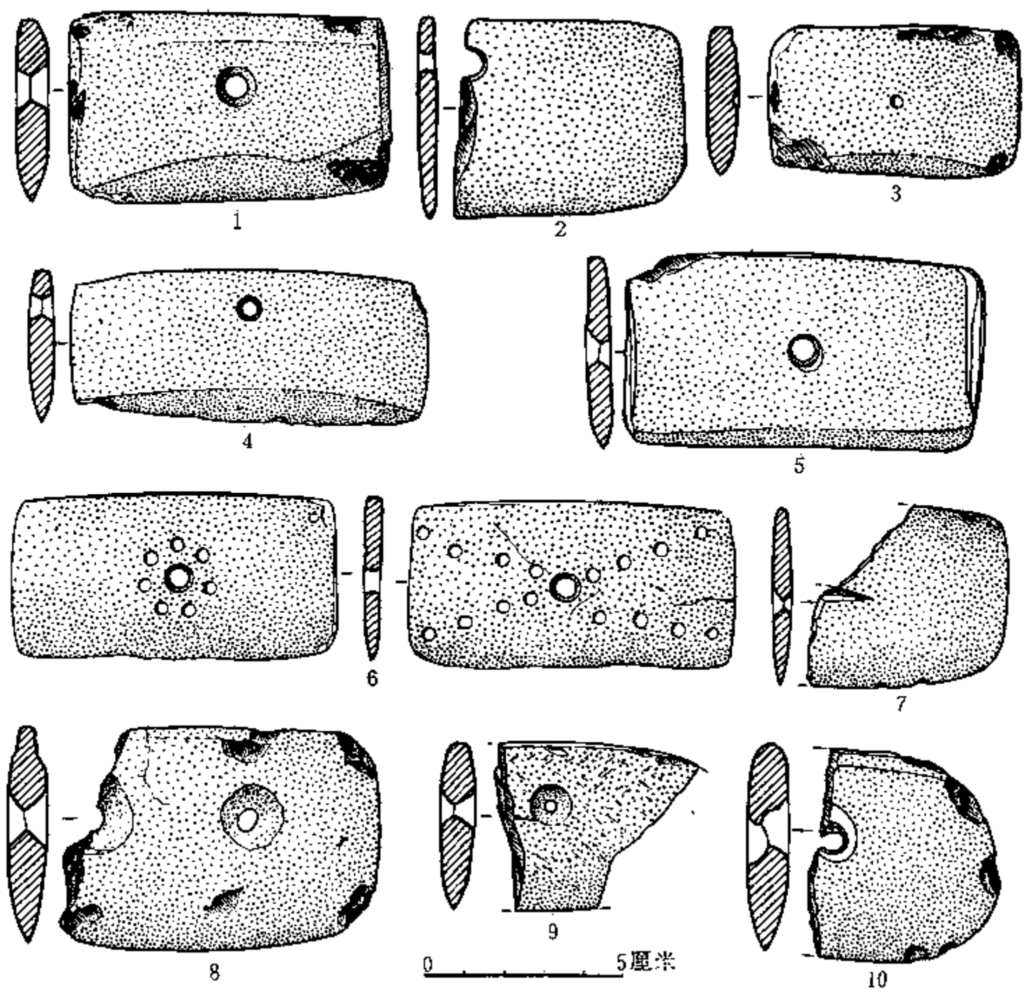


图 146　师赵村七期石刀

1.AⅠ式（T358H19：2）　2.AⅠ式（T341③：9）　3.AⅠ式（T319②：3）　4.AⅠ式（T382②：10）　5.AⅠ式（T325②：1）　6.AⅡ式（T322②：6）　7.AⅣ式（T304②：10）　8.AⅡ式（T386②：1）　9.C型（T310①：1）　10.C型（T403F25：19）

Ⅰ式：1件。平背凹刃。标本T390②：5（图147，5；图版111，2），深灰色板岩，通体磨光。正中对穿单孔，形制规整，较精致。刃长9厘米，宽4.5厘米，厚0.6厘米，孔径0.3厘米。

Ⅱ式：2件。较窄长，平背直刃。标本T344H12：2（图147，6），浅灰色板岩，磨制，两端圆斜，中间对钻单孔。已残。残长6厘米，宽3.5厘米，厚0.5厘米，孔径0.5厘米。标本T348③：6（图147，7），浅灰色板岩，磨制。两端圆斜，单孔靠近刃缘，刃不甚平直。残半。残长5.5厘米，宽3.4厘米，厚0.7厘米，孔径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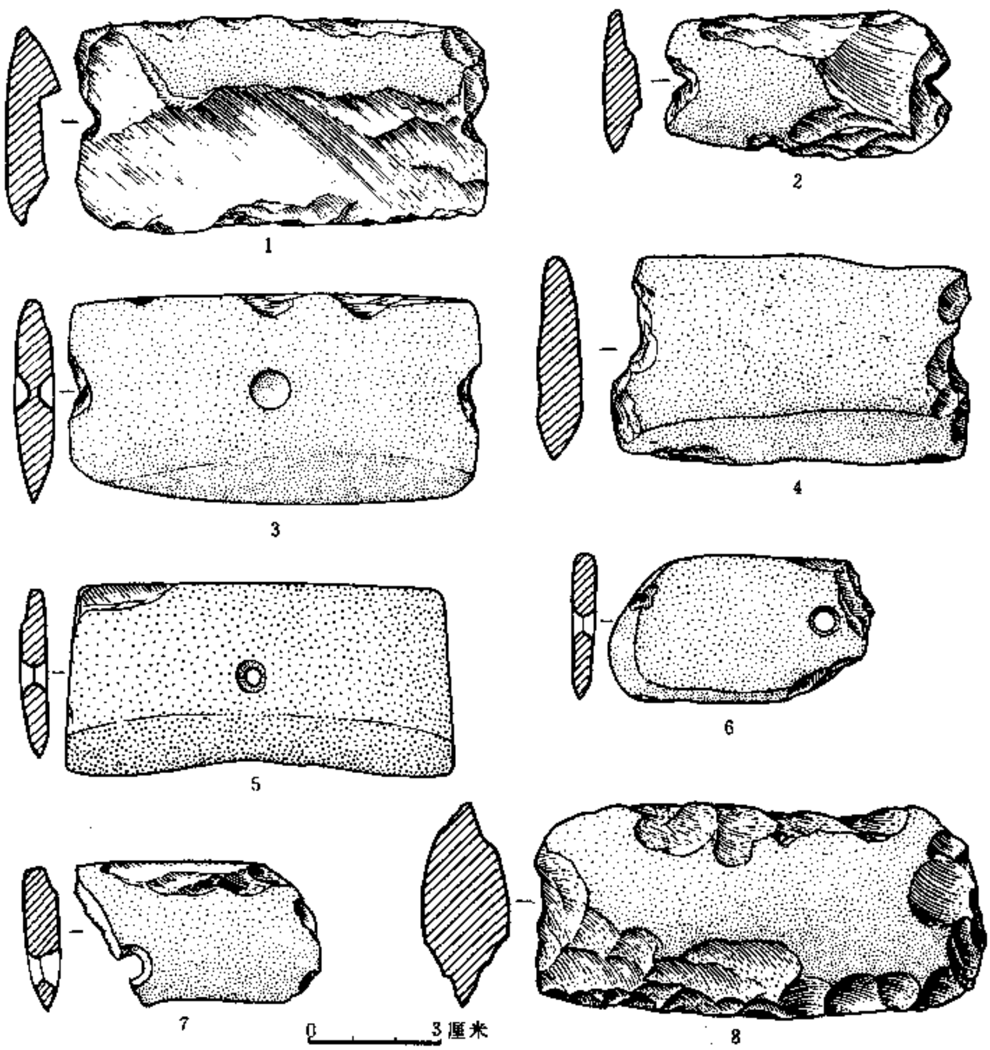


图 147 师赵村七期石刀

1.B Ⅰ式 (T354②:3) 2.B Ⅰ式 (T318②:1) 3.B Ⅰ式 (T316F6:5) 4.B Ⅰ式 (T403F25:21) 5.D Ⅰ式 (T390②:5) 6.D Ⅱ式 (T344H12:2) 7.D Ⅰ式 (T348③:6) 8.E 型 (T341②:8)

E 型 共 11 件。长方形无孔无缺口石刀。标本 T341②:8 (图 147, 8), 可能属于前者, 体较厚, 初步打制成形。长 10.5 厘米, 宽 5 厘米, 厚 2 厘米。

石杵

共 2 件。皆近似梯形, 呈粗厚的扁圆体, 下端略宽平。标本 T307③:21 (图 148, 2; 图版 109, 上 1), 灰黑色基性岩, 系利用天然砾石加工而成, 部分略加粗磨, 体略长, 质硬, 使用痕迹明显。长 15 厘米, 宽 5.5 厘米—7 厘米, 厚 4 厘米。标本 T312②:11 (图

148，1）琢制，体略宽。长15.5厘米，宽8厘米—11厘米，厚6厘米。

石臼

只发现1件。标本T309②：9（图148，7）粗砂岩制，灰白色。打制并琢制。圆形，扁球体，臼窝深凹，呈锥圆状，臼窝内表面较光滑，系长期使用所致。臼体外表因风化剥蚀，已显粗糙。体径25厘米，窝径12厘米，深10厘米，通高16厘米。

石球

共6件。可分大小两种，各3件。

小型石球，直径在4厘米左右以下，一般形态较圆，制作较规整。标本T384H28：3（图150，7），浊白色大理岩，琢制。直径4.2厘米—4.5厘米。

大型石球，直径在5厘米—6厘米以上，制作不太规整。标本T308③：24（图150，8），体较浑圆，直径5厘米。

石矛

共9件。板岩加工而成，均磨制，体薄呈片状，无脊，两边刃，下端有穿孔可装柄。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3件。略呈菱形。标本T312②：1（图149，10；图版109，下5），绿灰色板岩，磨制。保存较完整，两刃相交成锋，锋尖锐，两边刃不太对称，刃缘锋利。下端两边磨平，一边较直，一边微斜，柄端部略成方形，对穿单孔稍偏离中间位置。制作较精致。通长17.3厘米，刃长7厘米，中宽5.8厘米，柄宽3.3厘米，厚0.5厘米，孔径0.3厘米。标本T353③：9（图149，11；图111，6），绿灰色板岩，磨制。器形略小，柄部已残，残断处尚保留穿孔痕迹，从此处位置看，该石矛可能不止一个穿孔。两刃相连成锋，锋较圆，两边刃也似不太对称，刃缘较锋利，一边较直，一边稍斜，穿孔明显偏向一边。残长8厘米，残宽4厘米，厚0.4厘米，孔径0.3厘米。

B型　5件。略呈尖叶状。标本T307②：22（图149，13），绿灰色板岩，通体磨光，上端已残，两侧边上下部皆磨成刃，刃缘锋利。柄端磨平，中间对钻单孔，残长6.5厘米，宽3.4厘米，厚0.3厘米，孔径0.3厘米。标本T312②：2（图149，12）灰色板岩，磨制。上端已残，柄部两侧边磨平，柄端对穿单孔。刃缘不详。残长6.6厘米，柄宽4.1厘米，厚0.5厘米，孔径0.3厘米。

C型　1件。体较宽，两边较直。标本T358H19：3（图149，9），灰色页岩，磨制。体较薄，两侧边平行，刃缘锐利，并有使用痕迹。上下两端皆残，下端中部有钻孔未穿透。残长9厘米，宽5.5厘米，厚0.3厘米。

石镞

共7件。皆薄片状，无脊无铤。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5件。呈长三角形，斜刃相交成锋尖锐。尾端磨平，较规则。标本T307②：16（图149，5），绿灰色板岩，磨制。尖锋稍残，两边刃缘锋利，斜直刃。棱角分明。残长3厘米，尾宽1.2厘米，厚0.2厘米。

B型　2件。呈柳叶形，两侧边弧刃相交成锋，锋尖锐。尾端磨平，略窄，形状规整。标本T348②：1（图149，6），灰色板岩，磨制长4.7厘米，中宽1.2厘米，尾宽0.8厘米，厚0.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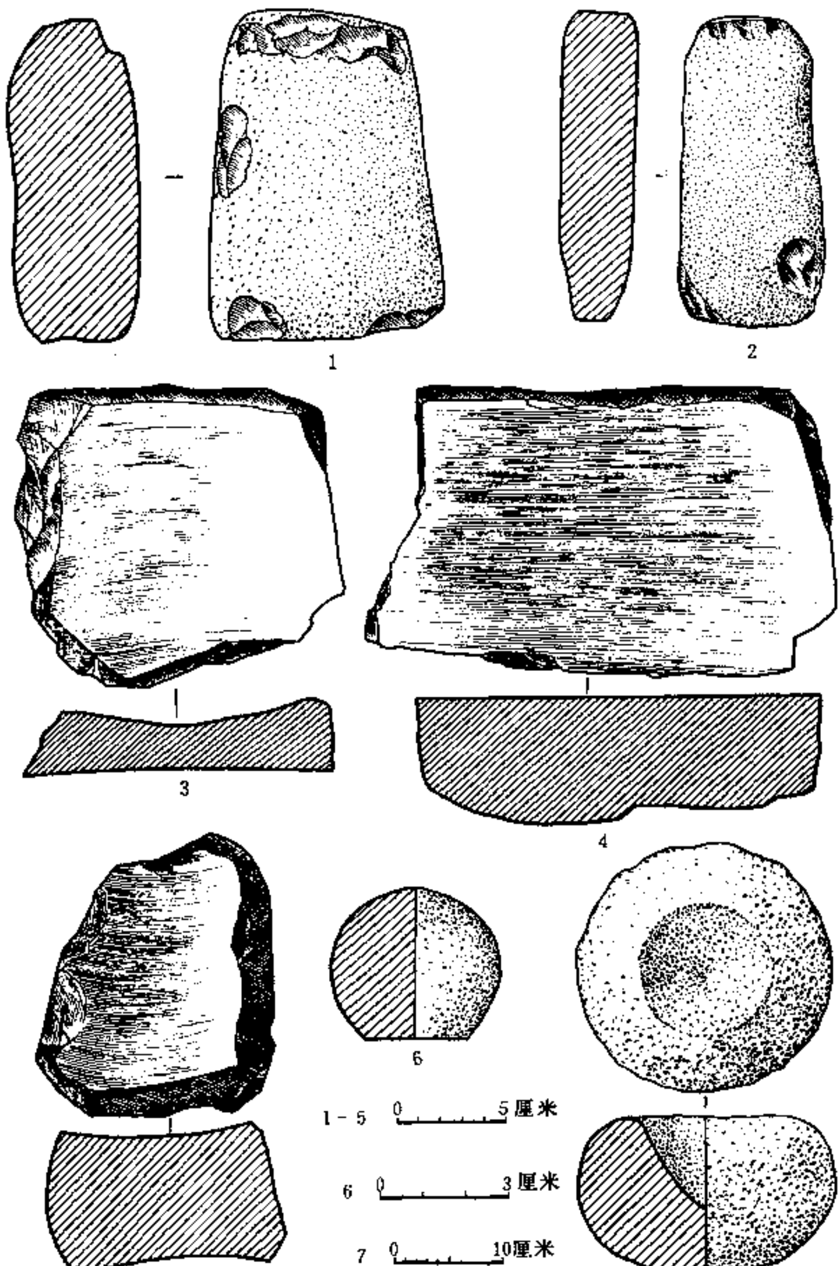


图 148 师赵村七期石器

1. 石杵（T312②：11） 2. 石杵（T307③：21） 3. 磨石（T403③：13） 4. 磨石（T377②：4）
5. 磨石（T307③：27 6. 研磨器（T349②：8） 7. 石臼（T309②：9）

盘状器

共2件。标本T403②：3（图150，9），黄白色大理岩，打制。系利用天然扁圆形砾石打击，边成刃，边棱较为锋锐，但不整齐，略显粗，适于砍砸。两面保持砾石面。直径6.5厘米—7厘米，厚1.8厘米。

刮削器

共4件。小型石片加工的细小打制石器，适宜刮削。制作技术较好。依形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件。龟背形小刮器。标本388②：23（图149，8），白色大理岩，打制。利用从小砾石上剥取的椭圆形石片，修整周围边缘，使其成为小巧的椭圆形状圆刃石器，刃锋利，劈裂面也成弧面。形制规整，制作较精。长径3.3厘米，宽2.3厘米，厚0.7厘米。

B型　2件。端刃刮削器。标本T388H21：31（图150，4），白色石英岩，打制。略呈菱形。利用打击形成的刃缘，稍加修理而成。长3.5厘米，宽2.2厘米，厚1.2厘米。标本T388H21：35（图150，5），白色石英岩，打制。近似三角形。系小砾石上剥片，稍加修理成尖状刃，主要是利用打击石片形成的自然薄缘，有使用痕迹。长3.5厘米，宽3厘米，厚1.2厘米。

C型　1件。复刃刮器。标本T354②：5（图149，7），白色石英岩，打制。长5.6厘米，宽2.8厘米，厚0.8厘米。形状犹如一件微型手斧，制作较精致。系利用小砾石上剥片，经过细致加工修整，两长边及尖端都带刃，刃缘加工较锋锐，极适于切割和刮削。另一端较圆钝，适合手握。

石纺轮

共5件。皆为圆饼状。中间穿孔，表面磨光。标本T391②：2（图152，9；图版112，8），赭黑色细砂岩，通体磨光，制作规整，边缘平齐，体较薄，对钻穿孔。直径5.4厘米，孔径0.7厘米，厚0.6厘米—0.7厘米。标本T360②：14（图150，11；图版112，5），紫红色板岩，通体磨光，中间稍厚，一面有钻孔痕，未穿，是一件尚未加工成的石纺轮。直径7厘米，厚1厘米。

磨石

共8件。皆为不规则形状的块体，至少保留一面磨光凹面，有的保留有多面磨凹面。多已残损。均为石英砂岩，有的砂质略粗，适于粗磨加工，因此使用形成的磨凹面也就不很光滑；有的砂质细密，凹面光洁，平滑，用于细磨，而且很可能还加水打磨，因而凹面上没有丝毫粗痕。这或许表明石器磨制加工的工序是有步骤进行的。标本T403③：13（图148，3），褚灰色砂岩。略成长方块，体略薄，边沿有残断痕迹，凹面磨痕很深，较光滑，并留有磨蚀的槽痕，反面也有磨痕，但不经常使用，表面较粗。长7.5厘米，宽7厘米，厚1厘米—1.7厘米。标本T307③：27（图148，5），两面都使用成凹面，长13厘米，宽11厘米，厚7厘米。标本T377②：4（图148，4），仅使用一面，甚平，较光滑。长11厘米，宽6.7厘米，厚3厘米。

研磨器

共3件。小型块体，便于手握，一面有长期使用磨光的痕迹，有的可为砺石。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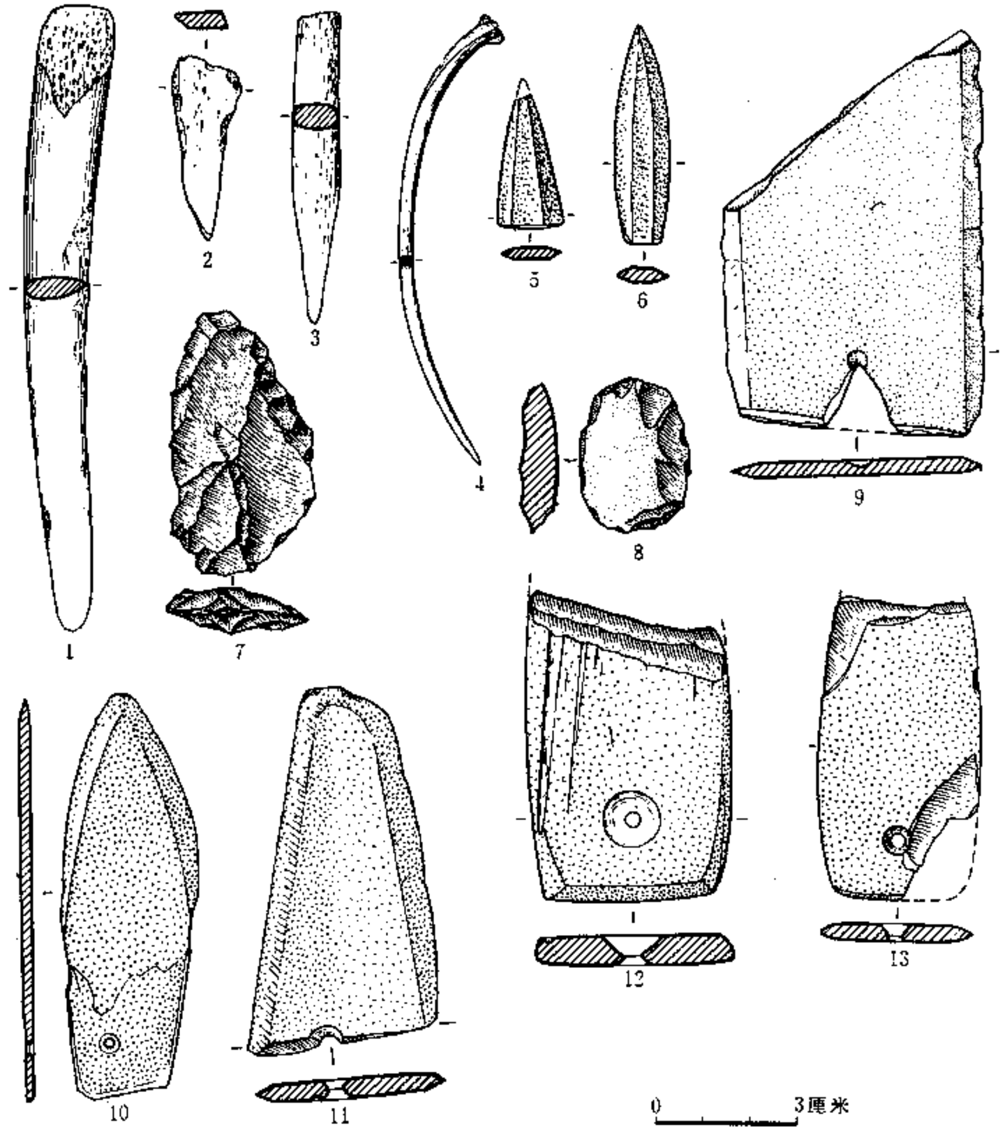


图 149 师赵村七期石、骨器

1. 骨匕（T307③：28） 2. A型骨锥（T416H30：1） 3. B型骨锥（T341②：3） 4. C型骨锥（T416H30：10） 5. A型石镞（T307②：16） 6. B型石镞（T348②：1） 7. C型刮削器（T354②：5） 8. A型刮削器（T388②：23） 9. C型石矛（T358H19：3） 10. A型矛（T312②：1） 11. A型石矛（T353③：9） 12. B型矛（T312②：2） 13. B型矛（T307②：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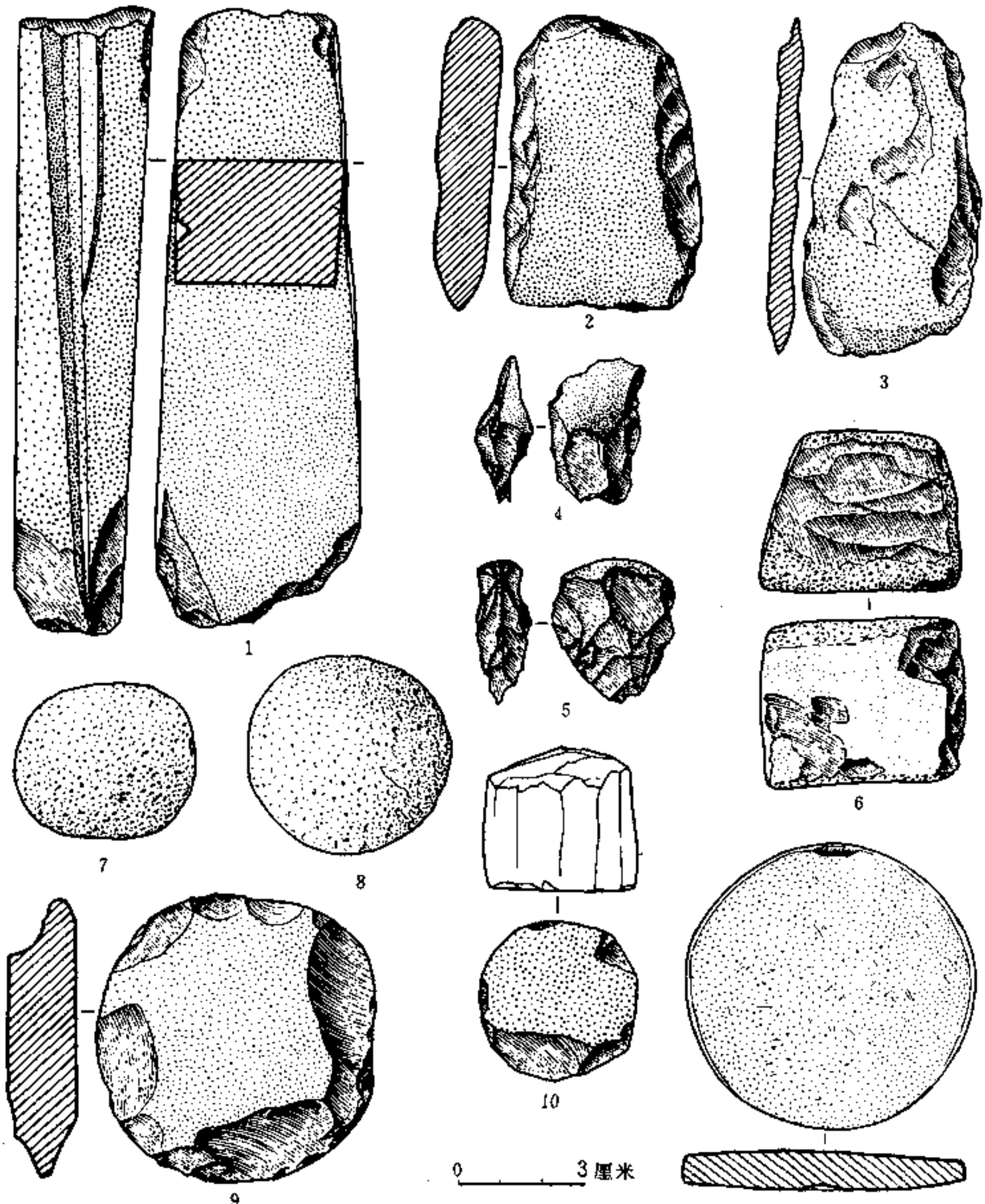


图150 师赵村七期石器

1.AⅠ式斧（T403②：14） 2. 石斧（采：31） 3.CⅠ式石斧（T403②：20） 4.B型刮削器（T388H32：31） 5.B型刮削器（T388H21：35） 6. 研磨器（T311F3：1） 7. 石球（T384H28：3） 8. 石球（T308③：24） 9. 盘状器（T403②：3） 10. 研磨器（T383F20：5） 11. 石纺轮（T360②：14）

T383F20：5（图150，10），白色大理岩，磨制。直径3.5厘米—4厘米，厚3厘米。呈短圆锥体，下面使用面略大，极光滑。背面未经修理，保留着断痕。系利用石核加工而成，周边隐约可见一道道竖直的棱痕，经磨制光滑。整体较小巧。标本T311F3：1（图150，6），白色石英岩，琢制。成小方块体，下端使用面很光滑平整，背部适于手握。长3.5厘米—5厘米，宽2.5厘米—4.2厘米，厚4厘米。背部稍窄小，侧面近似梯形。标本T349②：8（图148，6），圆球形，直径3.9厘米，平面直径2.4厘米。使用面磨平，表面光滑，较美观。

（2）骨器

共12件。骨质的生产工具发现不多，并且多是一些小型加工工具，如锥、凿等，主要利用小动物骨料制成。

骨锥

共11件。皆利用适于着力的经过选择的骨质原料，磨出锥尖而成，柄把一端则很少加工，表明加工制作方法较简单。依形状不同，分三型。

A型　2件。扁体三角形。利用骨片折裂的尖端磨成尖刃。标本T416H30：1（图149，2），呈黄色。长4厘米，宽1.4厘米，厚0.3厘米。磨制，较小，柄端利用骨片的节头，锥尖有使用痕迹。

B型　3件。扁体尖锥形。利用较粗大的动物肢骨砸开的骨片为原料，并打磨切割，使一端加工成锥尖状。标本T341②：3（图149，3；图版113，上3），呈黄白色，通体磨制。长6.7厘米，宽0.9厘米，厚0.6厘米。锥尖部为三面磨斜成尖状，因外壁强度最佳，因而加以利用而不磨此边。锥尖部分长2.8厘米。

C型　6件。细长体圆锥状。利用细圆的骨料，将一端磨成尖锥状，柄端多是以骨头节头处形成。标本T416H30：10（图149，4）黄色。长12厘米，径0.1厘米—0.3厘米。用小动物肋骨加工，较细长，大部磨光。

骨凿

仅1件。标本T416H30：2，利用砸开的粗骨片磨刃而成。长8厘米，宽0.7厘米—1.2厘米，刃宽0.7厘米，厚0.3厘米—0.4厘米。直刃略宽，器身未加工，保留骨料粗糙原状，刃部有使用痕迹。

（3）陶器

共143件。属于陶制生产工具的，有陶纺轮、陶刀、陶球等。这些工具都是泥质陶，手制。有的和陶器皿一样入窑烧制，还有的则是利用残器皿陶片，经过再加工做成的，如陶刀。除陶刀在第七期中发现较多外，其他陶制工具一般都较少。分述于下。

陶纺轮

共10件。圆形，一般体较厚重。依形制不同，可分五型。

A型

6件。圆饼形。标本T407③：1（图151，5），素面一面略窄，穿孔不在正中。直径4.2厘米，孔径0.7厘米，厚0.9厘米。标本T388③：8（图151，3；图版112，9），泥质橙黄陶，素面。直径4.8厘米—4.9厘米，厚0.8厘米，孔径0.8厘米。表面光滑，边沿抹平，棱角分明，制作规整。标本T308②：3（图151，1）；图版112，1），泥质红陶，

素面。直径6.5厘米—6.3厘米，厚1.1厘米—1.3厘米，孔径0.9厘米。表面较光洁，平整，中间稍厚，制作较规整。标本T307③：18（图151，2；图版112，6），泥质灰褐陶。直径4.8厘米，厚0.8厘米，孔径0.5厘米—0.8厘米。体较薄，表面平滑，棱角分明，一面有“十”字划痕，不太明显，但甚规整，穿孔不整齐，孔壁有弧度。两面稍收。周边微厚。标本T305②：1（图151，4），稍显特殊，体较厚。直径6厘米，厚1.6厘米，孔径0.7厘米。边沿略显突出，一面较平，一面稍凹，制作较粗，穿孔略偏。

B型

仅1件。圆台形。一面边沿圆弧形，另一面略平。标本T417②：1（图151，6），泥质橙黄陶，素面。直径5厘米—5.3厘米，厚1.1厘米—1.5厘米，孔径0.6厘米—0.7厘米。表面光滑。较平的一面中间穿孔，周围稍凸起，孔壁略斜。制作欠佳。

C型

仅1件。半圆形。标本采：14（图152，8；图版112，3），泥质橙黄陶，手制，不规整。一面呈圆弧状，一面较平直，弧面周围边沿处有两圈戳刺的半圆形凹点纹饰，但凹点很不整齐，大小深浅不匀。装饰性较强，美观。直径5.6厘米—6厘米，厚2.2厘米，孔径0.7厘米。

D型

仅1件。算珠形。中间鼓起，呈凸弧状，周边成尖棱状，截面近似菱形。标本T301①：2（图151，7；图版112，2），泥质灰褐陶，素面。直径3.8厘米，厚2.3厘米，孔径0.3厘米—0.4厘米。制作较规整，器体较小，但体略厚重。

E型

仅1件。圆球形，器形较大。或称之为“纺专”。标本T416H31：4（图151，10），泥质红陶，手制。直径6厘米，孔径0.8厘米，高5.6厘米。

陶刀

共122件。皆利用陶器残片打制或磨制而成。分为两侧带缺口和中间穿孔的两种，以前者为多，均打制；后者少量，多属磨制。依形制不同，可分为二型。

A型　共112件。两侧带缺口，均打制。一般较为简陋，加工多显粗略。多呈长方形，有个别方形和半圆形的。多数陶刀均残，较完整者仅少量。其中小型的10余件，彩陶片加工的5件。标本T361②：13（图152，4），泥质红陶，内红外黄。利用陶钵口沿残片制作，保留口沿部和它的弧度，素面。刃部残存一小钻孔的凹痕，应是原来陶器上的遗留。形制较规整。长7.5厘米，宽3.8厘米—4.2厘米，厚0.6厘米—0.8厘米。标本T362②：5（图152，3），泥质灰陶，利用碗口沿陶片加工，器不甚规整。长7.5厘米，宽4.5厘米，厚0.5厘米。标本T408②：1（图152，1），泥质橙黄陶，局部有磨痕。素面。制作规整，刃缘微弧。长9.5厘米，宽4.5厘米，厚0.6厘米。标本T361②：4（图152，2），泥质灰褐陶，素面。体较宽，略短，表面弧度较大，弧面高差达1.5厘米。弧刃，缺口甚小，制作不甚规整。长6.7厘米，宽4厘米—5厘米，厚0.3厘米—0.4厘米。标本T360②：16（图152，6），小型，直刃较规整。长5.4厘米，宽3.2厘米，厚0.3厘米—0.4厘米。标本T360②：17（图152，5），较窄长，加工粗略，刃部较长，稍有凹弧。长9厘米，宽4厘米，厚0.7厘米，刃长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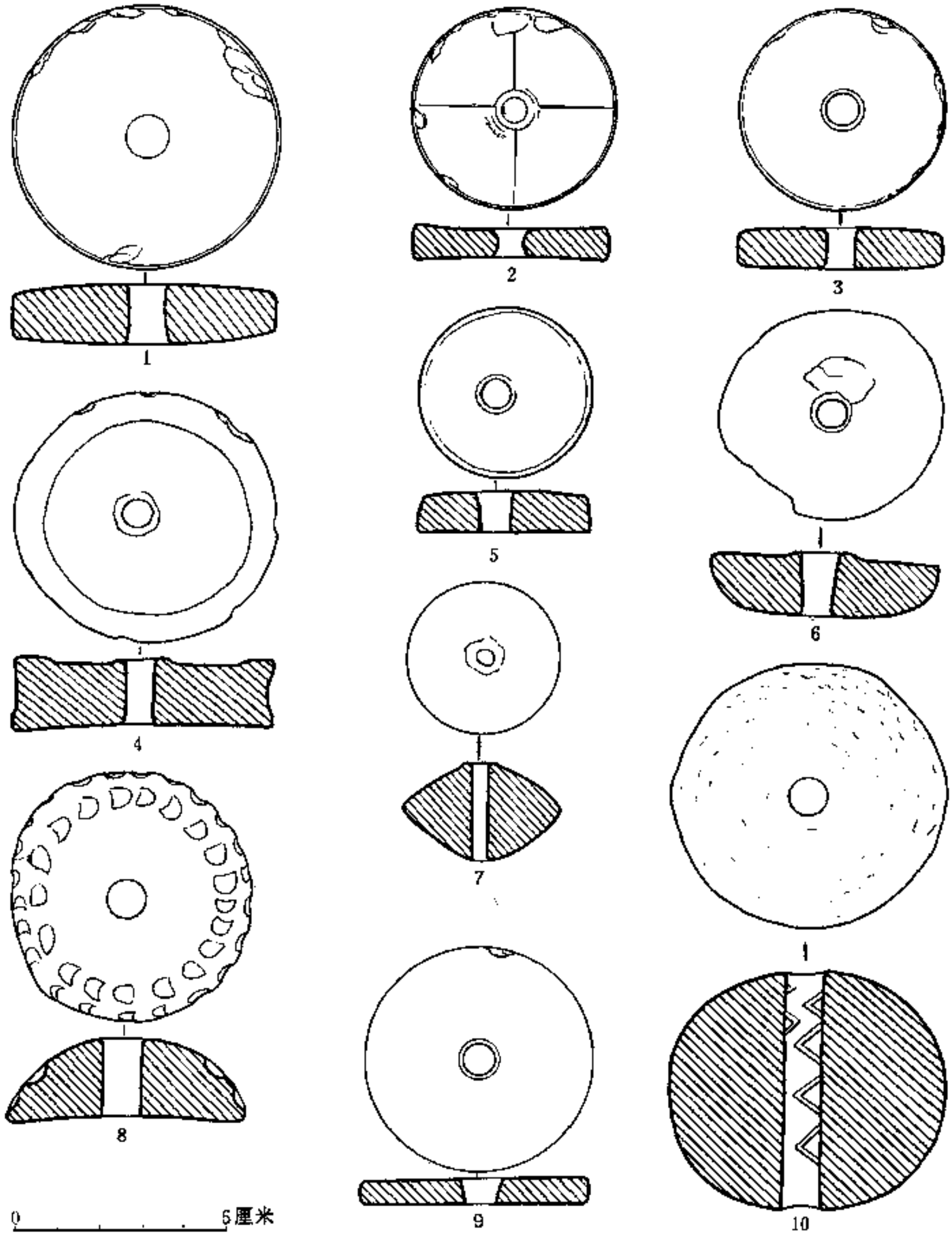


图 151　师赵村七期石、陶纺轮

1. A 型陶纺轮（T308②：3）　2. A 型陶纺轮（T307③：18）　3. A 型陶纺轮（T388③：8）　4. A 型陶纺轮（T305②：1）　5. A 型陶纺轮（T407③：1）　6. B 型陶纺轮（T417②：1）　7. D 型陶纺轮（T301①：2）　8. C 型陶纺轮（采：14）　9. 石纺轮（T391②：2）　10. E 型陶纺轮（T416H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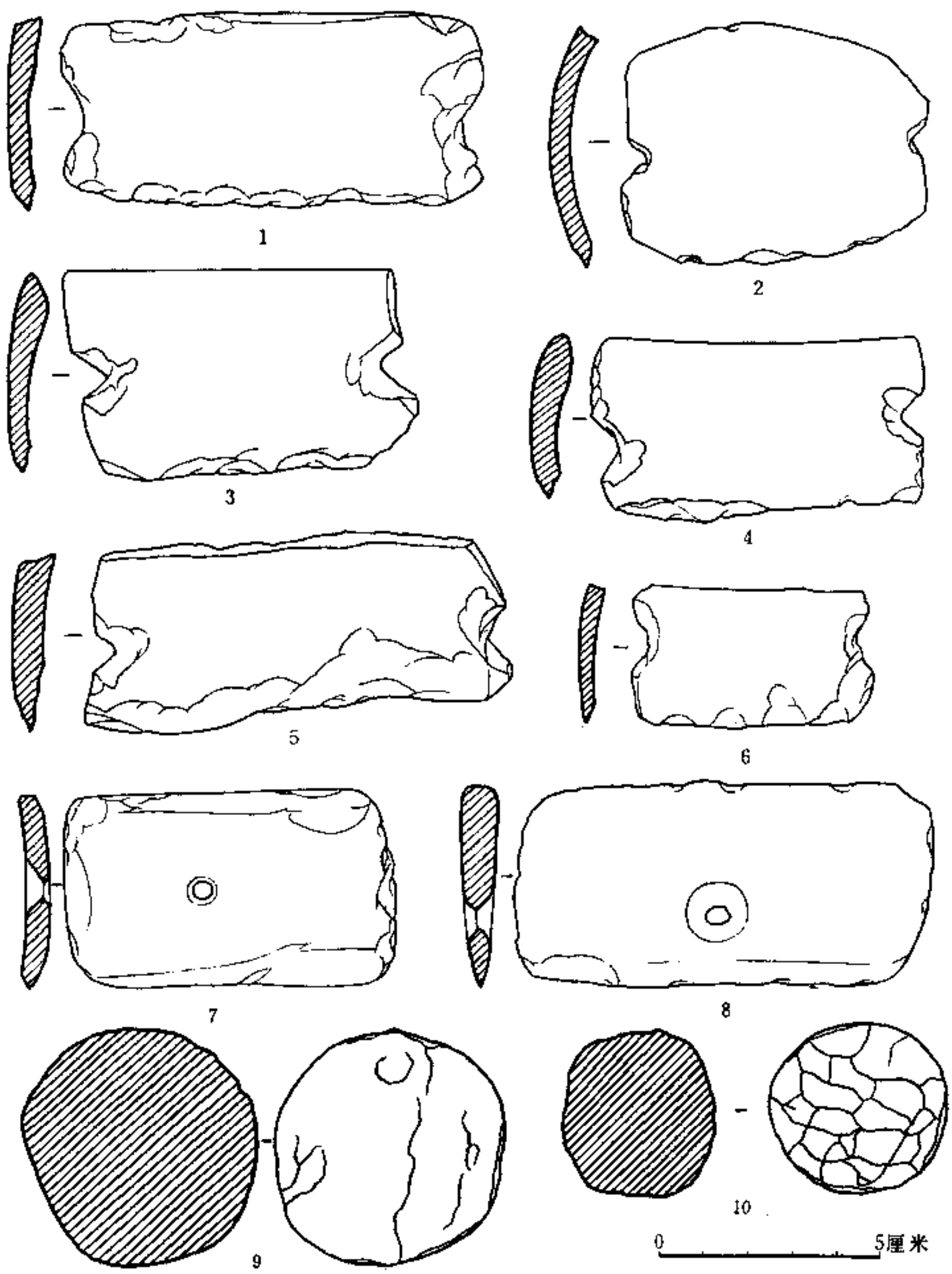


图 152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陶刀（T408②：1）　2. A 型陶刀（T361②：4）　3. A 型陶刀（T362②：5）　4. A 型陶刀（T361③：13）
5. A 型陶刀（T360②：17）　6. A 型陶刀（T360②：16）　7. B 型陶刀（T388H22：12）
8. B 型陶刀（T344②：1）　9. 陶球（T308②：25）　10. 陶球（T360②：15）

B型　共10件。长方形穿孔。多为磨制，中间钻单孔，形制规整，制作一般较细致。标本T388H22∶12（图152，7；图版111，7），泥质橙黄陶，磨制。素面。两面对钻单孔。加工方法是先打制成形，然后磨制，双面磨刃，直刃，表面稍加磨平，略微磨光。较显精致。长7.3厘米，宽4.5厘米，厚0.7厘米，孔径0.4厘米。标本T344②∶1（图152，8），泥质红陶，磨制，素面。对钻单孔，孔靠近刃部一侧。制作较规整，体略长，直刃，刃稍窄于背。长9.3厘米，宽4.3厘米—4.5厘米，厚0.7厘米，孔径0.5厘米。

陶球　共11件。均为实心圆球状。多呈橙黄色，素面。大小不一，大者直径达6厘米，小者仅4厘米。一般不十分规整。标本T308②∶25（图152，9），表面有剥落痕迹。直径5厘米。标本360②∶15（图150，10），表面较粗糙，器型较小，直径4厘米。

2. 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中最常见的是陶制的各种器皿。据统计，第七期共出土完整与复原的陶器共208件。

陶器按质地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三种陶系。据探方T381②出土的418件陶片统计，泥质红陶片193件，占陶片总数的46.17%；夹砂褐陶片175件，占41.87%；泥质灰陶片50件，占11.96%。表明以泥质红陶为主，次为夹砂红褐陶，泥质灰陶较少。

陶器制法是以手制为主，普遍采用泥条筑成法，并以盘筑法为主。同时使用慢轮技术。有的器物留有明显的慢轮旋纹的痕迹，如有的双大耳罐或三耳罐及尊的口、颈部都普遍遗有清晰的轮旋纹道。陶器表面一般都经过抹平刮磨的工序。在一些罐与尊的肩、腹部都显而易见。留有刮磨加工修整痕迹。同时，还采用模制法，三足器的腿足，均是用模制法制成的。由于三个足分别模制后，与器身再接合在一起。因此，三足的形状大小完全相同，使造型也匀称平稳。

陶容器表面除平素无纹者外，一般都装饰有各中不同的纹饰，比较常见的有绳纹、附加堆纹、篮纹、弦纹、划纹、戳印纹等，据探方T381②统计，该单位共出土陶片418件，其饰绳纹者200件，占陶片总数的47.85%；素面的共135件，占32.30%；附加堆纹共75件；占17.93%；篮纹5件，占1.20%；划纹1件，仅占0.24%。统计说明绳纹为主要纹饰，次为素面的，再次为附加堆纹，其它的纹饰都比较少。绳纹装饰的方式多种，有纵行的，也有斜行或横行排列的，以纵行垂直的绳纹最常见，一般都施在夹砂红褐陶的罐、鬲、斝等器物的外表。盆、尊与双大耳罐等多是素面，附加堆纹多作绳索状或带戳点泥条形，常与绳纹配合装饰，往往是绳纹面上加饰平形排列的附加堆纹。篮纹多作斜行排列，多饰在罐类的腹部，弦纹以凹统纹较常见，饰于尊、壶、罐的颈、肩间的接合处。划纹的纹道深，多作数道纵行垂直排列，纹道间距相等，排列整齐有序，常饰于三耳罐的腹部，纹道繁多，密布罐的整个腹部。纹道少者29道，多者竟达48道，这种装饰方法在其它地区同类遗址中较为罕见。

造型特点以平底器为主，三足器占一定比例，少数为凹底器或圈足器。器型有盆、杯、盘、尊、盂、罐、瓶、豆、鬲、斝、瓮、缸与器盖等十多种。据统计，探方T381②共出土陶片418件，其中：罐共271件，占陶片总数的64.84%，盆75件，占17.94%，瓮46件，占11.00%，鬲与斝各8件，各占1.91%，其余的器类比例均较少，详见“师赵

村七期文化（T381②）陶片器型统计表”。这里以陶罐占绝对优势。陶罐不仅数量多，而且型式也较复杂多样，依其形态不同，可分为侈口罐、圈足罐、单耳罐、双大耳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等多种。器物大小甚为悬殊，小者如陶杯（T405②：4），高仅5厘米，口径4.8厘米，甚是小巧；大者如陶缸（T320②：5），高达48厘米，口径51厘米。

下面以陶杯、盆、盘、尊、盂、侈口罐、单耳罐、双大耳罐、三耳罐、圈足罐、瓶、高领双耳罐、豆、鬲、斝、瓮、缸与器盖等为顺序，分别加以叙述。

师赵村七期文化（T381②）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数量	193				175				50			418
百分比	46.17				41.87				11.96			100%
纹饰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划纹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篮纹	素面	附加堆纹	弦纹	
数量	110	78	4	1	90	17	66	5	40	5	2	418
百分比	26.32	18.66	0.96	0.24	21.53	4.07	15.77	1.20	9.57	1.20	0.48	100%

师赵村七期文化（T381②）陶片器形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器形	罐	盆	尊	瓶	罐	瓮	鬲	斝	盆	缸	罐	盆	
数量	154	30	5	4	110	46	8	8	2	1	7	43	418
百分比	36.85	7.18	1.20	0.96	26.32	11.00	1.91	1.91	0.48	0.24	1.67	10.28	100%

杯　共4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两型。均泥质红陶。

A型　2件。侈口杯。标本T333②：3（图153，6），器壁斜直往下收缩成平底。器表饰斜行绳纹，完整。口径9.7厘米，高5.5厘米，底径6.5厘米。标本T316②：1（图153，7），制作粗糙，器表遗有手捏痕，素面，器型小巧。口径4厘米，高3.8厘米，底径2.2厘米。

B型　2件。直口筒形杯。标本T405②：4（图153，8；图版89，5），直口尖唇，直壁平底，腹下部与底部间没有明显分界，呈圆弧形。器表素面无纹，但器底施绳纹，器型较小。口径4.8厘米，高5厘米，底径3.5厘米。标本T306F1：1（图153，9；图版89，6）口小底大，筒形腹，底部宽而厚。口径3.5厘米，高5.5厘米，底径4厘米。

盆　共6件。依口、腹、底部不同，可分三型。均为泥质红陶。

A型　3件。大口浅腹平底盆。标本T317②：1（图153，12），器壁斜直，底部较宽，器表拍印有斜行绳纹。口径19.3厘米，高7厘米，底径13.5厘米。标本T320②：1（图153，11；图版89，1），器表遍饰平行篮纹，纹道密集，排列整齐，器型完整。口径21.8厘米，高7.5厘米，底径10.5厘米。标本T322②：1（图153，10），腹部特浅，器壁作反弧形内收成平底。口径24.8厘米，高4.5厘米，底径10.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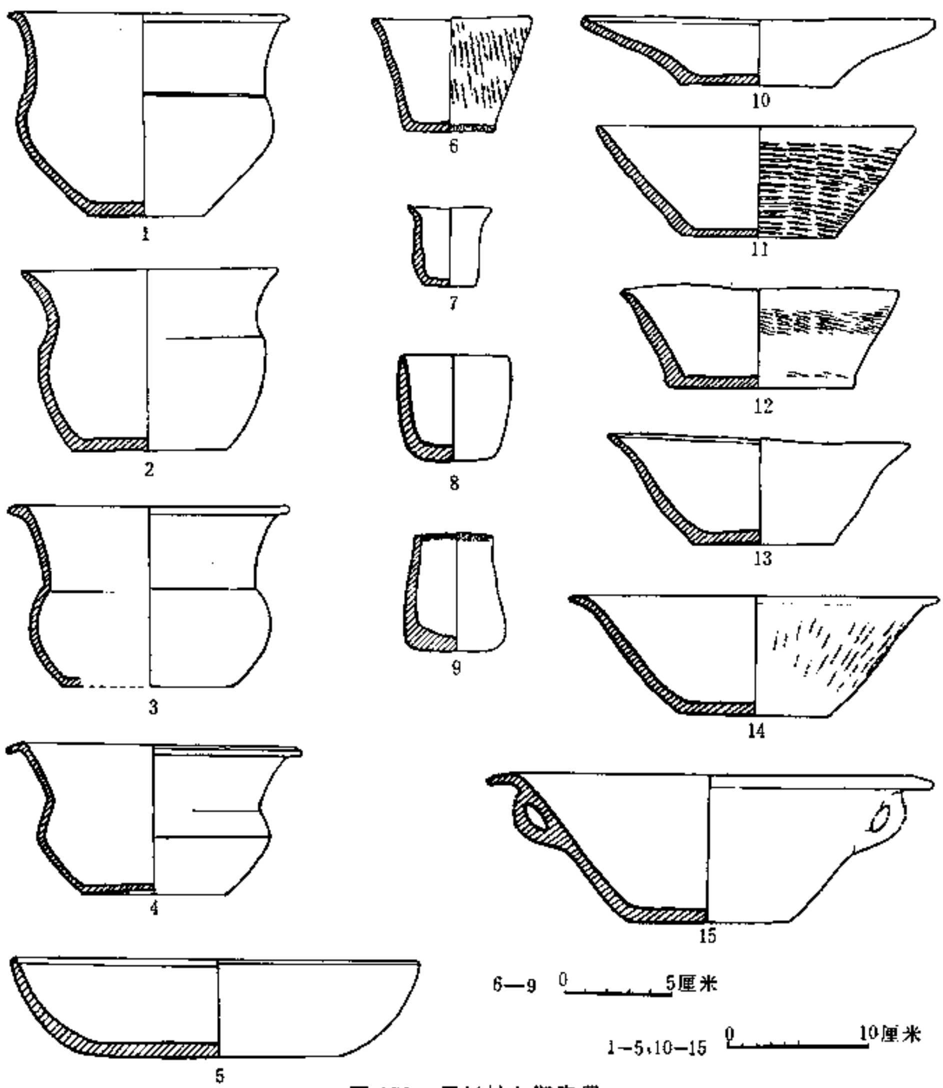


图 153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尊（T308②：2）　2. A 型尊（T353②：1）　3. A 型尊（T307②：5）　4. B 型尊（T335②：7）　5. 盘（T388②：5）　6. A 型杯（T333②：3）　7. A 型杯（T316②：1）　8. B 型杯（T405②：4）　9. B 型杯（T306F1：1）　10. A 型盆（T322②：1）　11. A 型盆（T320②：1）　12. A 型盆（T317②：1）　13. B 型盆（T361F16：1）　14. B 型盆（T353②：1）　15. C 型盆（T390②：1）

B型　2件。侈口深腹平底盆。标本T361F16：1（图153，13；图版89，3），器壁弧曲，底心稍内凹，口沿内侧有一周凹弦纹。口径23厘米，高9.3厘米，底径12.5厘米。标本T353②：1（图153，14；图版89，2），腹部较深，器表拍印有疏朗的斜绳纹，器型完整。口径27.5厘米，高8厘米，底径10厘米。

C型　1件。双耳盆，标本T390②：1（图153，15；图版89，4），火口宽沿，斜壁平底，腹侧附一对称环形耳，素面磨光，器型较大。口径31.5厘米，高10.3厘米，底径11.4厘米。

盘　1件。标本T388②：5（图153，5）泥质红陶，大口圆唇，浅腹大平底，腹下部与底部间不留棱角，呈圆弧形，口内侧有一周凹槽，素面磨光，器型完整。口径28厘米，高7厘米，底径18厘米。

尊　共6件。依口、腹、底部不同，可分两型。均为泥质红陶。

A型　5件。侈口圆腹平底尊。标本T353②：1（图123，2；图版90，5），口沿特外侈，颈、肩间有一周凹弦纹。口径17厘米，高12.7厘米，底径11.2厘米。标本T308②：2（图153，1；图版90，1），腹部深而外鼓，颈、肩间有一周较深的凹弦纹，器表磨光。口径19.5厘米，高14厘米，底径8厘米。标本T307②：5（图153，3；图版90，4），腹部呈扁圆形，颈、肩间亦有一周凹弦纹，底部略残。口径19.5厘米，高13厘米，底径11.5厘米。标本T353②：7（图版90，2），腹部浑圆，颈、肩接合处有一周凹弦纹。口径21.5厘米，高12.9厘米，底径10厘米。标本T309F2：5（图版90，3），制造精致，通体磨光，器型完整。口径19厘米，高11厘米，底径9厘米。

B型　1件。侈口折腹平底尊。标本T335②：7（图153，4；图版90，6），宽沿，在沿面有一周凹槽。肩、腹间有明显折角，颈、肩接合处有一周凹弦纹。底心稍内凹，器表留有刮磨痕，造型别致。口径21厘米，高10.5厘米，底径10厘米。

盂　1件。标本T335②：2（图154，1；图版91，4），泥质红陶。侈口尖唇，圆腹平底，器表磨光，器体较小。口径12.8厘米，高12.6厘米，底径8.8厘米。

侈口罐　共21件。依颈、腹部不同，可分四型。均为夹砂红褐陶。

A型　1件。短颈深腹。标本T317②：6（图154，2；图版91，1），侈口圆唇，瘦长腹，平底。颈饰齿状附加堆纹一周，腹部素面。口径12厘米，高13.8厘米，底径7.5厘米。

B型　2件。高颈圆腹。标本T383F20：1（图154，4；图版93，1），颈、肩接合处有凹弦纹一道，肩部附三个等距离的乳丁状凸饰，腹部饰纵行绳纹，底心稍内凹。口径13.5厘米，高16厘米，底径9.5厘米。标本T315②：1（图154，3；图版107，1），口径较小，肩部较宽。肩部饰有乳丁状凸饰，腹上饰斜行篮纹，下部饰平行篮纹。口径11.7厘米，高19.6厘米，底径10厘米。

C型　1件。短颈扁腹。标本T308②：12（图154，5；图版92，3），短颈，腹呈扁圆形，底部稍内凹，器表遍饰纵行或斜行绳纹，在绳纹中加施两道凹弦纹。口径12厘米，高13.3厘米，底径9.5厘米。

D型　共15件。长颈深腹，为本期最常见的一种侈口罐。标本T308②：20（图154，7；图版94，2）颈部较直，口、颈间有明显界线，器表遍饰纵行绳纹。口径17.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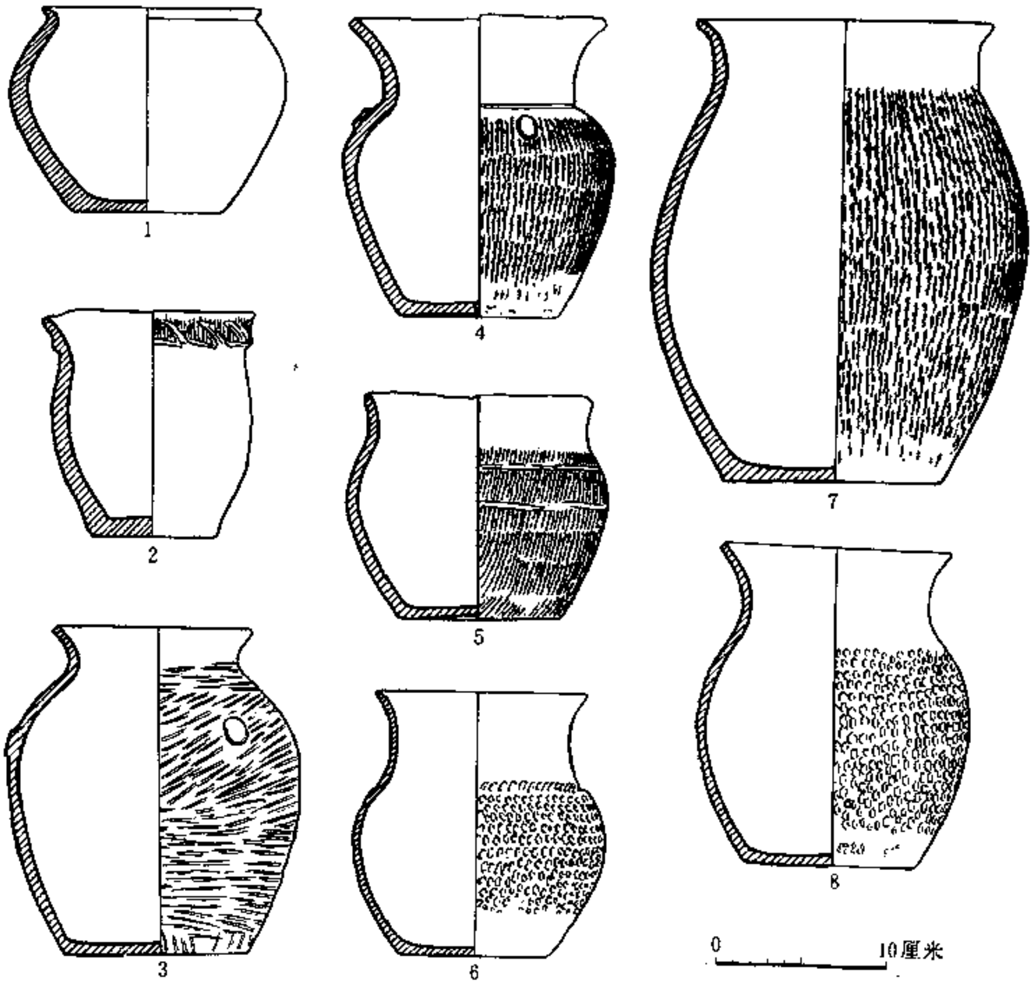


图 154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陶盂（T335②：2）　2. A 型侈口罐（T317②：6）　3. B 型侈口罐（T315②：1）　4. B 型侈口罐（T383F20：1）　5. C 型侈口罐（T308②：12）　6. D 型侈口罐（T403②：1）　7. D 型侈口罐（T308②：20）　8. D 型侈口罐（T404F26：1）

高 27.7 厘米，底径 12.5 厘米。标本 T403②：1（图 154，6；图版 91，2），器型与 T308②：20 相似，腹部饰有蜂窝状绳纹。口径 12 厘米，高 16 厘米，底径 9 厘米。标本 T404F26：1(图 154,8;图版 94,3)，口沿作齿状花边，腹部饰有蜂窝状绳纹。口径 13.5 厘米，高 19 厘米，底径 9.5 厘米。标本 T391③：1（图版 91，3），直颈，腹部呈扁圆形。颈、肩交接处有凹弦纹一层，器表拍饰纵行绳纹，器体较小。口径与高度均为 8.2 厘米，底径 4.7 厘米。标本 T315②：2（图版 92，4），颈部斜直，颈、肩间有明显分界，腹部较

瘦长。器表拍饰纵行绳纹。口径9厘米，高13.5厘米，底径7厘米。标本T333②：1（图版93，4），口沿内侧有一凹槽，颈、肩相接处有凹弦纹一周。腹部拍饰纵行绳纹，底部亦遗有绳纹。口径14厘米，高18.8厘米，底径9厘米。标本T308②：8（图版94，1），器表拍印纵行绳纹，器型规整。口径13.8厘米，高17.5厘米，底径8.8厘米。标本T391②：2（图版94，4），颈部饰有波浪状堆纹一道，腹部饰有蜂窝状绳纹。口径19.4厘米，高23厘米，底径11.7厘米。标本F328F10：4（图版93，2），完整。颈部素面，腹部拍印有排列整齐的纵行绳纹。口径13.5厘米，高16厘米，底径11.5厘米。

单耳罐　共11件。依颈、腹部不同，可分四型。陶质均为夹砂红褐陶。

A型　8件。高颈深腹。侈口，平底。颈侧附一环形耳。器表饰绳纹或划纹等纹饰。标本T353②：1（图155，1；图版95，2），颈部较高，底心略内凹，腹部布满纵行绳纹，排列整齐。口径13厘米，高15.5厘米，底径8.2厘米。标本T388②：18（图155，3；图版95，4），口部略残，肩部有凹弦纹一道，腹部拍饰纵行绳纹，器底亦有绳纹。口径11.5厘米，高16.3厘米，底径8.8厘米。标本T307②：4（图155，2；图版96，2），制造较粗略，口沿凹凸不平，腹部及底部均拍印有蜂窝状绳纹。口径9.3厘米，高12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T307②：9（图版95，1），耳上端贴一圆泥丁，腹部拍饰纵行绳纹。口径11.3厘米，高13.3厘米，底径7.6厘米。标本T308②：22（图版95，3），经复原，器表纹饰浸蚀不清。口径11.5厘米，高13.4厘米，底径8厘米。标本T353②：2（图版96，1），口部稍残，腹部拍饰满蜂窝状绳纹。口径9.4厘米，高11.3厘米，底径5.5厘米。标本T388②：1（图版96，4），在器底外边加一泥圈，耳把由两股泥条拧成，腹部拍饰纵行绳纹。口径9.5厘米，高13.3厘米，底径7.5厘米。标本T317②：10（图版99，5），制造较精致，器表拍饰纵行绳纹，器体较小巧。口径7.5厘米，高9厘米，底径5.5厘米。

B型　1件。短颈折肩。标本T322②：7（图155，4；图版96，3），侈口，深腹，平底，颈侧附一环形耳，耳上端稍高出口沿，腹部拍饰有斜行篮纹，耳把上拍印有纵行绳纹。口径7.5厘米，高10厘米，底径5.6厘米。

C型　1件。高颈扁腹。标本T308②：13（图155，5），侈口，高颈，扁圆腹，大平底。颈侧附一大环耳，腹部饰纵行划纹，排列整齐。口径13.5厘米，高18厘米，底径10.7厘米。

D型　1件。敛口圆腹。标本T316②：2（图版99，6），敛口，平沿，圆腹，平底，口侧附一环形耳，耳上端高出口沿，器表饰纵行绳纹，器体较小巧。口径与高度均为7.4厘米，底径7.3厘米。这是单耳罐中最小的一件标本。

双大耳罐　共12件。依腹、底部不同，可分三型。均为泥质红陶。

A型　5件。圆腹平底。喇叭口，颈侧附一对称环形大耳。标本T308②：10（图155，8；图版97，1），颈、肩接合处有一凹弦纹，器表留有刮磨痕，器体较小。口径与高度均为6厘米，底径3.6厘米。标本T303②：1（图155，6；图版97，3），制造较粗略，口沿不平整，器壁较薄，口径与高度均为7厘米，底径4厘米。标本T388②：11（图155，9；图版97，2），器型较规整，器表磨光。口径7厘米，高7.1厘米，底径4.1厘米。标本T362②：1（图155，7，图版99，1），耳上端稍低于口沿，腹部有戳印纹一周，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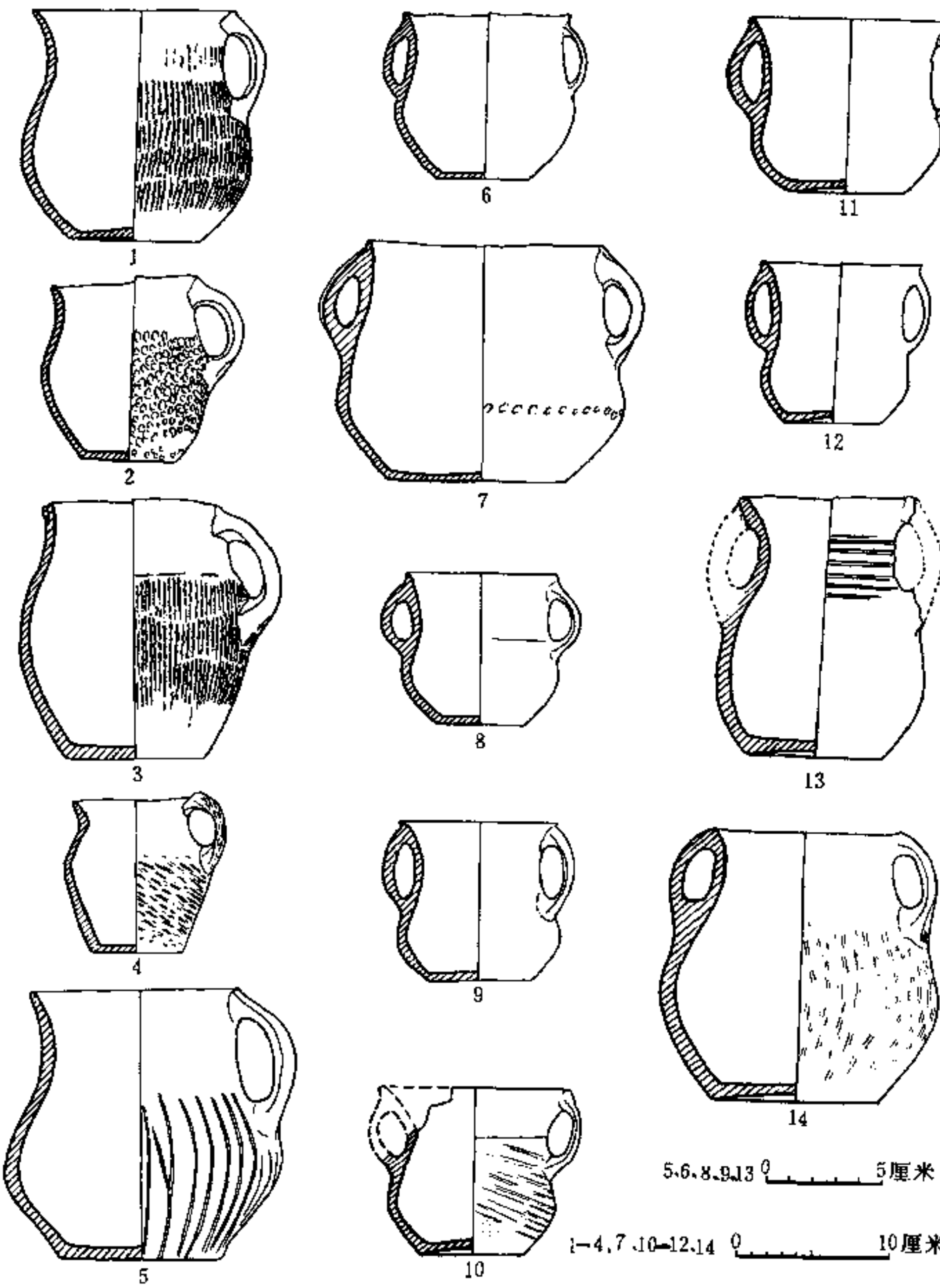


图155 师赵村七期陶罐

1.A型单耳罐（T353②：1） 2.A型单耳罐（T307④：4） 3.A型单耳罐（T338②：18） 4.B型单耳罐（T322②：7） 5.C型单耳罐（T308②：13） 6.A型双大耳罐（T303②：1） 7.A型双大耳罐（T362②：1） 8.A型双大耳罐（T308②：10） 9.A型双大耳罐（T388②：11） 10.B型双大耳罐（T320F9：3） 11.B型双大耳罐（T313②：1） 12.B型双大耳罐（T320F9：2） 13.C型双大耳罐（T301②：2） 14.C型双大耳罐（T319F7：3）

较大。口径15.3厘米，高15.1厘米，底径11.5厘米。标本T313②：2（图版97，4），口部较大，底却甚小，器型完整。口径8.3厘米，高6.6厘米，底径3.5厘米。

B型 4件。圆腹凹底。标本T320F9：2（图155，12；图版98，2），耳端稍低于口沿，颈部遗有刮磨痕，器体完整。口径10.5厘米，高9.8厘米，底径4.7厘米。标本T320F9：3（图155，10；图版99，2），口部稍残，高领折腹，折棱十分明显，器表饰平行篮纹。口径12厘米，高11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T313②：1（图155，11；图版98，1），耳把较宽长，造型匀称规整。口径11.3厘米，高12.3厘米，底径7.5厘米。

C型 3件。长圆腹平底。器体较瘦长。标本T319F7：3（圆155，14；图版99，3），腹部较深，器表饰稀疏篮纹，底部亦印有篮纹。口径10.5厘米，高17.5厘米，底径11厘米。标本T301②：2（图155，13；图版98，3）颈部饰凹弦纹五图。口径7.6厘米，高11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T311②：1（图版98，4），制造较精致，器表磨光，器体较大。口径11.3厘米，高10.5厘米，底径5厘米。

三耳罐 共8件。依颈、腹、底部不同，分三型。均为泥质红陶。

A型 1件。圆腹平底。喇叭口，口、肩间附三个等距环形耳。器表饰划纹与弦纹。标本T388②：3（图156，1；图版100，1），腹部布满纵行划纹，共41道，排列整齐，耳把上亦饰有斜行划纹，器型比较完整。口径与高度均为9厘米，底径5厘米。

B型 3件。圆腹凹底。标本T320F9：4（图156，3；图版100，3），耳把较宽大，耳端低于口沿。腹部饰纵行划纹，共29道，排列有序。口径10.1厘米，高8.5厘米，底径5.7厘米。标本T358②：2（图156，2；图版100，2），颈、肩相接处有一凹弦纹，腹部及底部均饰有纵行划纹，器型较规整。口径13.5厘米，高12.6厘米，底径7.5厘米。标本T358②：3（图版99，4），器型与T358②：2相似，器表磨光。口径9.3厘米，高8.3厘米，底径5厘米。

C型 2件。高领斜耳。颈侧三个耳是斜置的，较为罕见。标本T316F6：6（图156，4；图版100，4），颈、肩相接处有一凹弦纹，腹部饰满纵行划纹，共48道，排列整齐，底心稍内凹，器型完整。口径9.5厘米，高9.3厘米，底径5.6厘米。耳把较长为3厘米，宽1.7厘米。标本T322②：10（图版100，5），器型与T316F6：6相似，腹部饰满纵行划纹，造型匀称完整。口径9厘米，高9.3厘米，底径5.5厘米。

圈足罐 仅1件。标本T308②：17（图156，10；图版92，1），夹砂褐陶。侈口，短颈，圆腹，矮圈足，足外边加一泥圈。腹部饰斜绳纹。口径11厘米，高11.7厘米，圈足径8厘米。

瓶 仅1件。标本T403F24：1（图156，9；图版102，4），泥质红陶，侈口细颈，圆腹，平底，颈部饰一凸棱，器表有刮磨痕。口径10厘米，高21.7厘米，底径8.5厘米。

高领双耳罐 共5件。依颈、腹部不同，可分二型。除1件外，皆为夹砂红褐陶。

A型 3件。高领长圆腹。标本T308②：11（图156，5；图版101，2），侈口，高领，椭圆腹，平底，腹侧附有一对称环形耳。器表饰交错绳纹，并在绳纹上加饰弧形划纹。器型完整。口径11厘米，高29厘米，底径9.5厘米。标本T333②：1（图156，6；图版101，1），口部较大，肩、腹间有一凹弦纹，器表饰纵行绳纹，肩部饰波折状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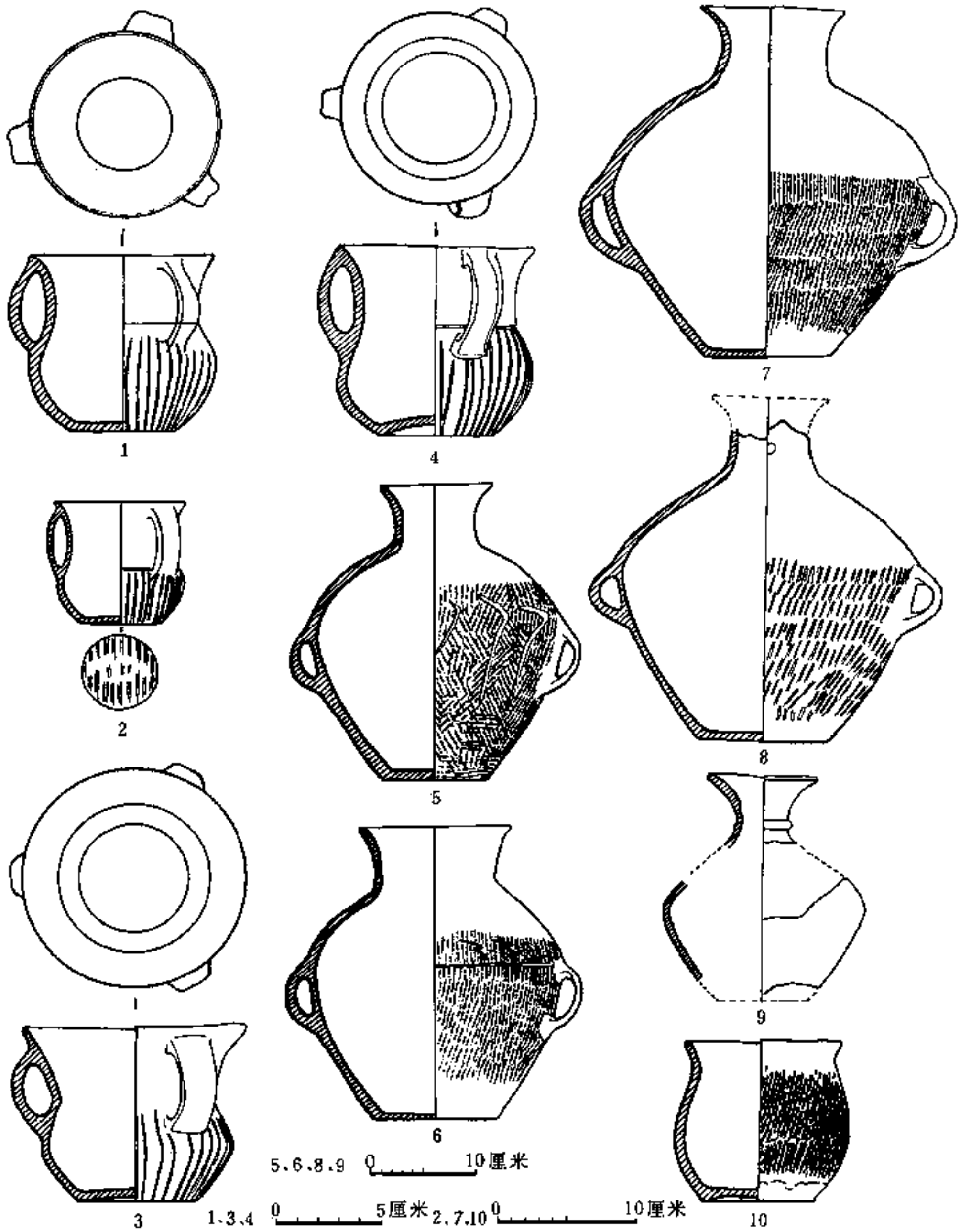


图 156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型三耳罐（T388②：3） 2. B型三耳罐（T358②：2） 3. B型三耳罐（T320F9：4） 4. C型三耳罐（T316F6：6） 5. A型高领双耳罐（T308②：11） 6. A型高领双耳罐（T333②：1） 7. B型高领双耳罐（T308②：9） 8. B型高领双耳罐（T307②：9） 9. 陶瓶（T403F24：1） 10. 圈足罐（T308②：17）

口径15厘米，高29.5厘米，底径12厘米。标本T333②：4（图版102，3），器腹较瘦长，耳把较宽大，器表饰斜行绳纹。口径20厘米，高38厘米，底径13厘米。

B型　2件。高领扁圆腹。标本T307②：9（图156，8；图版101，3），腹部扁圆形，颈部穿一圆孔。腹部饰斜行篮纹，排列整齐。口径11.5厘米，高33.3厘米，底径13厘米。标本T308②：9（图156，7；图版101，4），系泥质灰陶，耳把宽大，腹部饰斜行绳纹，颈、肩部磨光，器型规整。口径14.1厘米，高35厘米，底径12厘米。

豆　共2件。依圈足部不同，可分二型。皆为泥质红陶。

A型　1件。浅盘高圈足。标本T322②：4（图158，3），口部残，圈足外表有刮磨痕，残高10厘米，圈足径7.6厘米。

B型　1件，圈足带棱。标本T335②：1（图158，4），口部残，浅盘，圈足与盘相接处附一突棱，素面磨光。残高10厘米，圈足径7厘米。

鬲　共3件。依耳部不同，可分二型。皆为夹砂褐陶。

A型　2件。单耳罐形，上似单耳罐，下接三袋足。标本T317②：10（图157，9；图版103，1），鬲裆中央作尖锥状，颈侧附单环耳。器表饰斜行绳纹与交错绳纹，耳面上饰斜绳纹。口径20厘米，通高27.5厘米。标本T382F19：1（图157，10；图版103，4），侈口，折肩，深腹，器表饰斜行绳纹。器体较瘦长。口径18厘米，袋足高10厘米，通高36厘米。

B型　1件。双耳罐形，标本T383②：1（图157，11；图版103，2），领侧附一对称环耳，器表饰斜行与交错绳纹。耳上饰斜行绳纹。口径20厘米，耳长7.5厘米，宽3.5厘米，足高11厘米，通高34厘米。

斝　14件。依耳、腹部不同，可分五型。除2件外，均为夹砂褐陶。

A型　4件。敛口，筒形腹，腹上部两侧附一对称鋬耳，底下附在袋足。标本T403F24：1（图157，1；图版105，4），制造较粗略，口沿不平。口沿外侧有一凹弦纹，器表及三足饰纵行绳纹，腹底与三足相接处贴一绳索状堆纹。器体较高大。口径27.9厘米，袋足高15.8厘米，通高36厘米。标本T403F25：1（图157，2；图版105，3），鋬耳横剖面呈长方形，腹上部饰一凹弦纹，器表及袋足均饰平行与斜行篮纹，鋬耳上戳印有凹窝四个，器型匀称典雅。口径18厘米，袋足高12厘米，通高25厘米。标本T404F27：1（图157，3；图版105，2），造型与T403F25：1相似，鋬耳上饰凹窝三个，腹底与袋足相接处贴一绳索状堆纹，器表及袋足饰纵行绳纹，排列密集整齐。口径22厘米，鋬耳宽6厘米，厚4厘米，袋足高12厘米，通高26厘米。标本T318F8：2（图版105，1），腹部较浅，袋足部却瘦长，鋬耳上饰划纹四道，器表饰不清晰的斜行绳纹，器体较小。口径15.5厘米，袋足高10厘米，通高20厘米。

B型　1件。环耳。标本T308②：2（图157，4；图版106，4），侈口，圆腹，肩侧附一对称环形耳，颈部贴泥条两道，耳把由两股泥条捏制成，腹下部及袋足遗有烟炱痕迹。口径14.3厘米，残高16厘米。

C型　5件。双大耳，腹部两侧附一对称大耳。敛口深腹，口侧带流，流呈舌状。腹底附三袋足。标本T318F8：1（图157，6；图版104，2），腹上部有戳印纹与凹纹，腹部素面无纹。耳上饰圆泥丁。三袋足较瘦长。口径16厘米，袋足高10厘米，通高26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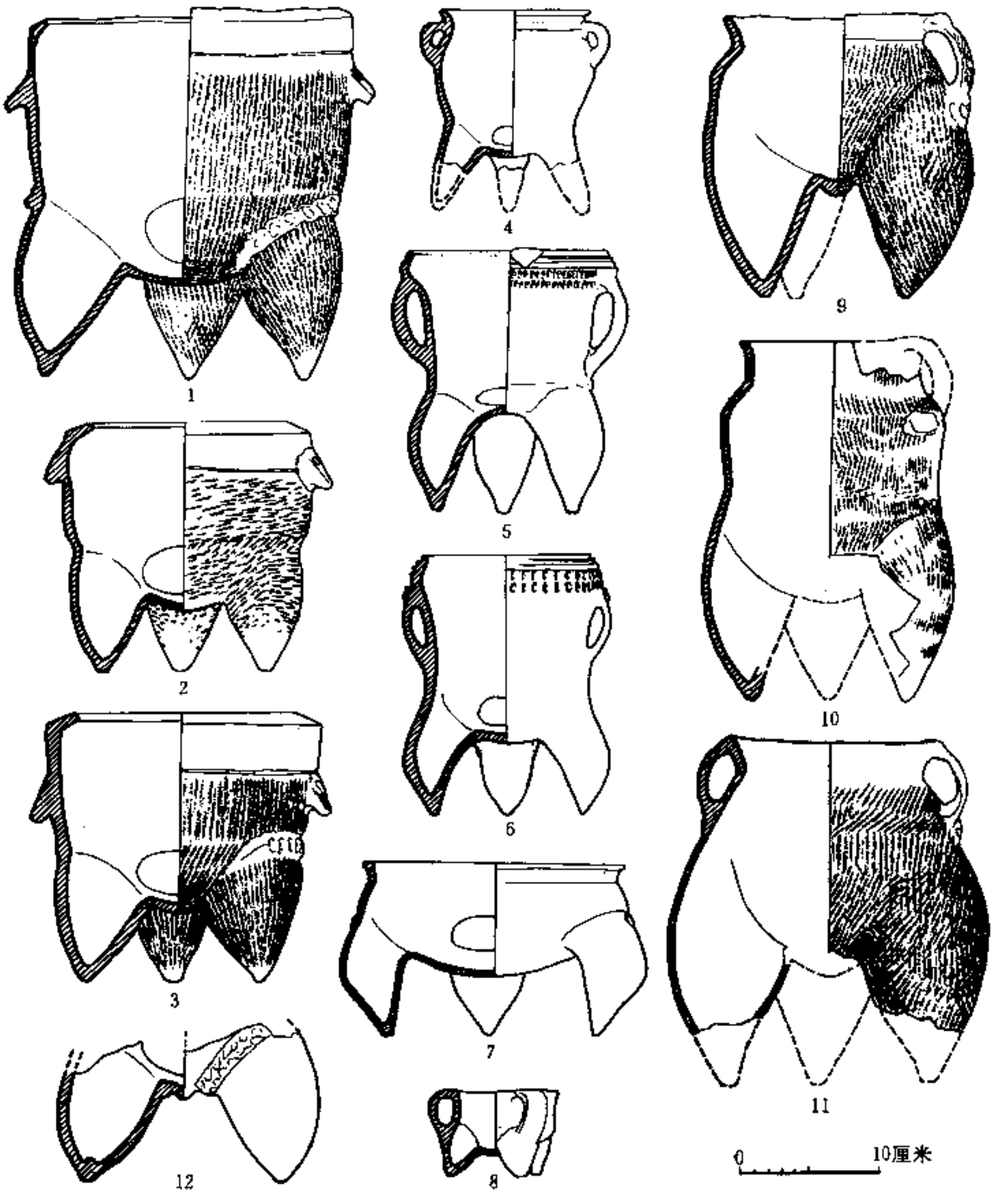


图 157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斝（T403F24：1）　2. A 型斝（T403F25：1）　3. A 型斝（T404F27：1）　4. B 型斝（T308②：2）　5. C 型斝（T403F24：2）　6. C 型斝（T318F8：1）　7. D 型斝（T353②：4）　8. E 型斝（T380F26：1）　9. A 型鬲（T317②：10）　10. A 型鬲（T382F19：1）　11. B 型鬲（T383②：1）　12. 斝足（T382F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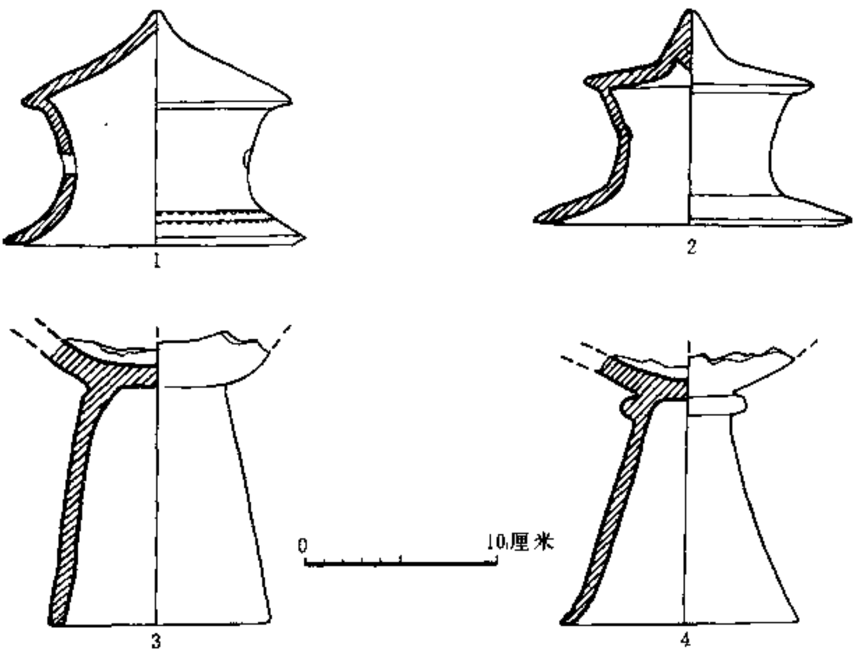


图 158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器盖（T384②：5） 2. A 型器盖（T388②：17） 3. A 型豆（T322②：4） 4. B 型豆（T335②：1）

米。标本 T403F24：2（图 157，5；图版 103，3），口侧带舌状流，口部平面呈椭圆形，口沿外侧有凹弦纹三道与戳印纹两道，两大耳较宽、长，足尖齐平。口径 18 厘米—19.5 厘米，耳长 10 厘米，流宽 2.2 厘米—3.1 厘米，袋足高 12 厘米，通高 26.5 厘米。标本 T316F5：1（图版 104，1），舌形流外加一泥片，口沿外侧饰有弦纹与绳索状堆纹，腹底与袋足接合处附一条状凸饰。流略呈三角形，宽为 3 厘米，口径 20.5 厘米，袋足高 13 厘米，通高 29.5 厘米。标本 T382F19：2（图版 104，3），夹裆中心作尖锥形，舌流外加一泥片，口沿外侧饰弦纹四道与绳索状堆纹一道，腹底与袋足相接处加一波折状堆纹，器表拍印斜行绳纹，器型完整。口径 24 厘米，袋足高 10 厘米，通高 33 厘米。标本 T347②：1（图版 104，4），平沿直口，耳把较宽长，耳上施有凹窝四个。夹裆中心作尖锥状，腹部及袋足饰斜行绳纹。口径 23 厘米，袋足高 13 厘米，通高 33 厘米。

D 型 2 件。浅腹无耳。侈口短颈，浅腹圜底，下附三个羊角形空足。标本 T353②：4（图 157，7；图版 106，1），泥质灰陶，器壁较薄，袋足上饰一圆泥丁，口沿有一弦纹，素面，器体较矮，完整。口径 25.6 厘米，袋足高 10 厘米，通高 17 厘米。标本 T316F5：2（图版 106，3），器型与 T353②：4 相似，口沿有弦纹四道，颈部有一绳索状凸饰，三空足上端各贴一泥丁，器型完整。口径 26 厘米，袋足高 14 厘米，通高 28 厘米。

E 型 1 件。三耳。标本 T380F26：1（图 157，8；图版 106，2），直口，平沿，浅腹，圜底，底下附三袋足，颈侧附三个环形耳。耳上端与口沿平齐。泥质灰陶。素面磨

光，器体造型小巧精致。完整无缺。口径 10 厘米，袋足高 3 厘米，通高 8.5 厘米。

另外，还出土一件陶斝袋足，标本 T382F19：3（图 157，12），尖锥裆，袋足上端贴一带状附加堆纹，袋足内塞一泥芯。袋足高 16.5 厘米。

瓮　4 件。依口、耳部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2 件。侈口环耳。深腹，平底。腹侧附一对称环形耳。器形较大。为夹砂褐陶。标本 T333②：5（图 159，5；图版 102，2），口沿作成齿状花边，颈部有一排戳印纹，肩部饰斜行绳纹，并抹白彩一道，腹部饰交错绳纹，底部外缘印有波状纹。器体较瘦长。完整。口径 26 厘米，高 40.9 厘米，底径 14 厘米。标本 T308②：5（图 159，2；图版 102，1），肩部较宽，腹部饰交错绳纹，在两耳间饰凹弦纹三道。口径 23 厘米，高 33 厘米，底径 15 厘米。

B 型　2 件。敛口鋬耳。子母口，上可承器盖。圆肩，深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鋬耳，鋬耳作铆钉状。均为泥质灰陶。标本 T308②：15（图 159，3；图版 107，4），两耳横剖面作圆形，肩部磨光，腹部饰斜行绳纹与波折状划纹，近底处有一周凹槽。口径 19 厘米，高 30.5 厘米，底径 14 厘米，鋬径 3.6 厘米。标本 T308②：16（图 159，6；图版 109，3），肩部、腹部饰交错绳纹，并饰波折状划纹，近底处饰一周戳点纹，排列有序。器型完整。口径 14.3 厘米，高 33 厘米，底径 14.9 厘米。

缸　共 2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1 件。侈口深腹。标本 T333②：6（图 159，1）夹砂褐陶。侈口，短颈，深腹，平底，器表饰斜行绳纹，其间并加饰附加堆纹四道，底部略残，器体高大。口径 38.8 厘米，高 48.5 厘米。

B 型　1 件。敛口，深腹。标本 T320②：5（图 159，4；图版 107，2），泥质灰陶。敛口，平唇，深腹，平底，近口沿处饰凹弦纹一道。近底处加一泥圈，器表磨光，器体完整高大。口径 51 厘米，高 48 厘米，底径 21 厘米。

器盖　共 4 件。依盖钮不同，可分二型。皆为泥质灰陶。

A 型　3 件。笠形穿孔。斗笠形，尖顶中腰穿孔。标本 T384②：5（图 158，1；图版 108，4），盖面饰栉点状戳印纹二道，器表磨光，完整。口径 16 厘米，高 13 厘米。标本 T388②：17（图 158，2；图版 108，3），造型与 T384②：5 相似，盖面饰一道波浪状划纹，完整。口径 19.3 厘米，高 14.5 厘米。标本 T388②：21（图版 108，1），盖面饰凹弦纹一道，制作精致，通体磨光。完整。口径 16 厘米，高 12 厘米。

B 型　1 件。笠形无孔。标本 T308②：21（图版 108，2），盖顶较尖，器体小巧。制作精致，通体磨光。完整，口径 14.3 厘米，高 11 厘米。

（2）骨器

仅骨匕一种，共 4 件。

骨匕呈扁体长条形，一端磨成钝圆扁平状。系利用扁平的动物肋骨制成，体较直，匕端无刃，柄部较宽。标本 T307③：28（图 149，1；图版 113，上 5），匕呈黄色，通体磨制，较完整。长 13.5 厘米，宽 0.8 厘米—1.6 厘米，厚 0.3 厘米—0.6 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 102 件。分石制品、陶制品、玉器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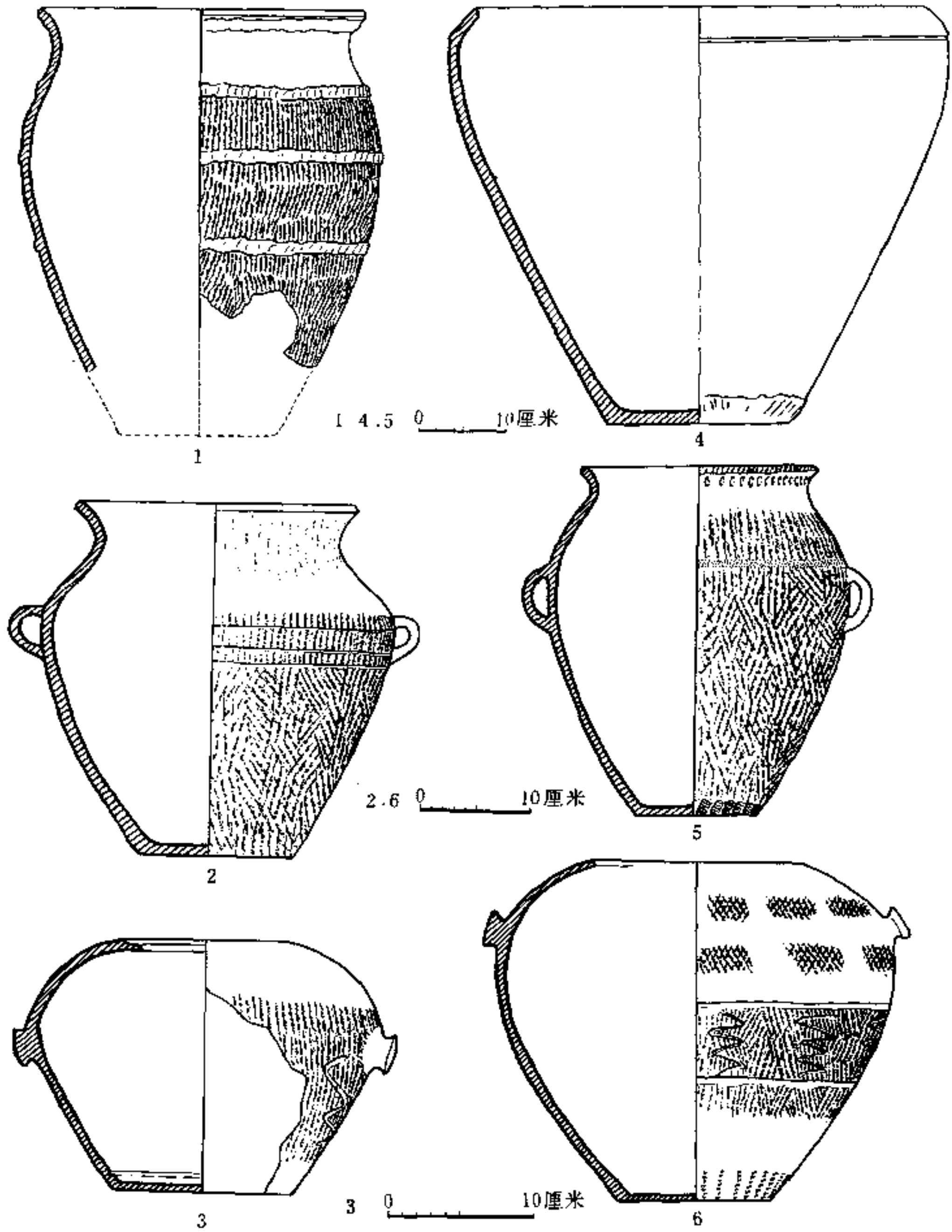


图 159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缸（T333②：6）　2. A 型瓮（T308②：5）3. B 型瓮（T308②：15）　4. B 型缸（T320②：5）
5. A 型瓮（T333②：5）　6. B 型瓮（T308②：16）

(1) 石制品

共30件。在第七期文化遗存中。出土了较多的石制装饰品，器体皆小巧，制造精致。

石制品采用的石料有绿色角砾岩，白色大理岩、板岩等优质石材。器类可分为石环、石笄、石饰、石璧等。

石环

共13件。均残，多呈白色，依横剖面不同，可分四型。

A型　2件。剖面呈圆形，标本T311②：1（图160，6），呈清白色，磨制，表面较光滑。环体直径8厘米，环内径5厘米。标本T327②：1（图版116，5），白色大理岩，磨光，精致。环内径4厘米，环体宽0.7厘米。

B型　9件。剖面呈半圆或略似半圆形。标本T311F3：5（图160，7），白色大理岩，浅黄色，磨光。内壁圆弧面较精致。环径4厘米，宽1.2厘米，厚0.9厘米。

C型　1件。剖面呈椭圆形。标本T382②：11（图160，8；图版，116，8），乳白色大理岩，磨光，含褐色杂质花点。表面光滑精美。体略宽，两侧有凸棱。环径5厘米，宽1.5厘米，厚0.9厘米。

D型　1件。剖面呈三棱形，标本T361②：16（图160，13），深灰色变质砂岩，磨制较光滑，形制规整，体形较大，外壁凸、内壁平。环径5.5厘米，体宽2厘米，厚1.8厘米。标本T356②：1（图160，14；图版116，10），白色大理岩，通体磨光，较规整，已残。通径10厘米，内径6厘米，厚0.7厘米。

石笄

共12件。依形制、横剖面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0件。呈钉子形。头端有丁形帽，形式与陶笄类似，但帽缘不如陶笄宽大，且边缘磨平或磨圆，帽面平，呈椭圆形平面。皆磨制，有的保留磨痕，仍较精致。主要是用易于加工且质地较细匀的析岩制作。标本T350②：1（图160，1），深灰色板岩，表面磨光。帽面较薄，边缘稍残。体略长。长10.4厘米，体径0.6厘米—0.9厘米，帽径1.1厘米—1.7厘米。标本T385②：2（图160，2；图版113，下2），绿灰色板岩，表面保留磨痕。帽缘磨圆。长8.4厘米，体径0.7厘米—0.9厘米，帽径1.1厘米—1.6厘米。标本T307②：3（图160，3；图版113，下3），绿灰色板岩，表面有磨痕。略短小，帽缘磨圆，颇规则。长7.1厘米，体经0.9厘米，帽径1.3厘米—1.9厘米。标本T361②：10（图160，4），灰黑色板岩，磨制光滑。上部作扁体，帽缘稍残，尖端残损。残长4厘米，体径1厘米，帽径1.2厘米—2.2厘米。

B型　2件。均残，剖面呈方形，略长，一端较细。标本T349F15：1（图160，5；图版116，9），白色大理岩，含杂质，表面磨光。残长6.3厘米，宽0.6厘米—0.7厘米。

石饰

共4件。分别呈圆形、长舌形、梯形等形状。皆穿有小孔，表现磨光，形态较小，多作片状。标本T311②：3（图160，10），紫红色板岩，利用长圆条状薄片小砾石，略加磨制。在略窄的一端钻孔，未穿透。整体呈长舌形，为坠饰。长7.5厘米，宽2.2厘米—3厘米，厚0.5厘米—0.7厘米，孔径0.7厘米。标本T383F21：2（图160，11；图版116，4），白色大理岩，磨光较精致，圆形，中间对钻穿孔，孔斜偏。直径2.5厘米—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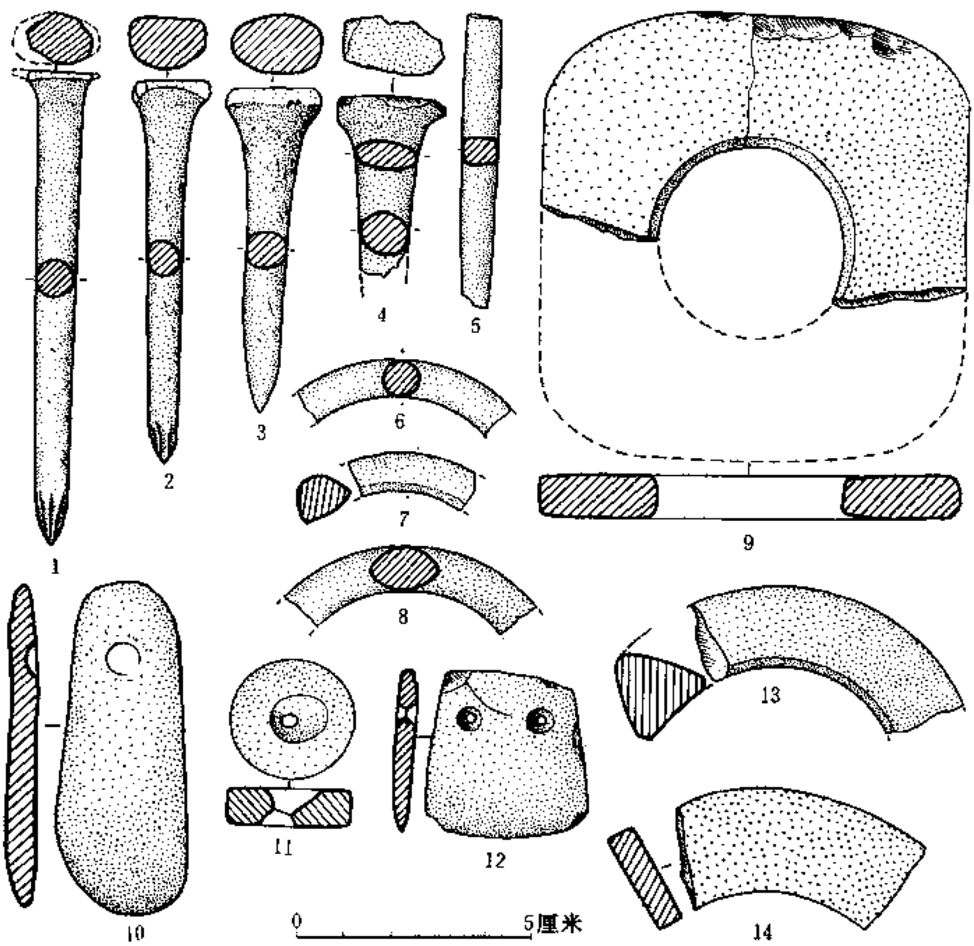


图 160　师赵村七期石器

1. A 型石笄（T350②：1）　2. A 型石笄（T385②：2）　3. A 型石笄（T307②：3）　4. A 型石笄（T361②：10）
5. B 型石笄（T349F15：1）　6. A 型石环（T311②：1）　7. B 型石环（T311F3：5）　8. C 型石环（T382②：11）
9. 石璧（T403F25：22A）　10. 石饰（T311②：3）　11. 石饰（T383F21：2）　12. 石饰（T386②：2）
13. D 型石环（T361②：16）　14. D 型石环（T356②：1）

厘米，孔径 0.3 厘米，厚 0.7 厘米。标本 T386②：2（图 160，12；图版 116，6），绿灰色板岩，薄片甚小，磨制加工成梯形，上窄下略宽，形态似钺，下部似刃，上部两侧对称穿两孔，似仿照钺或戚的形式制作的小饰物，表面虽未打磨光滑，但仍较美观精致。长 3.5 厘米，顶宽 2.6 厘米，刃宽 3.5 厘米，厚 0.2 厘米，孔径 0.3 厘米，孔距 1.2 厘米。

石璧

2 件。标本 T403F25：22A（图 160，9；图版 116，1），白色大理岩，孔边缘稍斜，通体磨光，璧残，通径 9 厘米，好径 4.2 厘米，厚 1.1 厘米。标本 T403F25：22B（图版

116，3），系石壁残段，与标本 F25：22A 可粘合为一器。两件同出自房子居住面上。

（2）陶制品

陶环

共 29 件。皆残。多是泥质灰陶或灰黑陶，质极细腻，陶色均匀，表面磨光，形制规整，皆手制，制作较精致。依横剖面不同，可分七型。

A 型　9 件。剖面多呈椭圆形。标本 T403②：1（图 161，1），泥质黑陶，直径 3.5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6 厘米。较光滑，体较浑圆。标本 T358②：4（图 161，2），体宽扁。直径 3.3 厘米，体宽 2.2 厘米，厚 0.5 厘米。

B 型　8 件。剖面多呈半圆形。标本 T341②：5（图 161，3），环体外壁圆弧，内壁较平直。直径 3.7 厘米，宽 1 厘米，厚 0.5 厘米。

C 型　2 件。剖面略似新月形。标本 T383②：5（图 161，4），体较宽，外壁圆弧，内壁稍凹。直径 4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6 厘米。

D 型　1 件。剖面略呈长方形。标本 T388H21：7（图 161，5），泥质灰黑陶，表面磨光。边缘圆滑。直径 3.6 厘米，宽 0.4 厘米，厚 0.7 厘米。

E 型　3 件。近似滑轮形。剖面呈长方形。外壁微凹，内壁平直。标本 T304①：7（图 161，6），泥质灰黑陶，表面光滑，体略宽。直径 3.5 厘米—4 厘米，宽 1.5 厘米，厚 0.5 厘米。

F 型　2 件。剖面近似三棱状。标本 T416H30：9（图 161，8），泥质灰陶，直径 5 厘米，宽 0.6 厘米，厚 0.9 厘米。表面磨光。外壁尖凸，内壁较窄平，表面略圆，在靠近内壁处有轻微的折痕，标本 T383②：3（图 161，7），体略宽，外壁圆凸，内壁较平，直径 4.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0.6 厘米。

G 型　4 件。多棱形。标本 T349②：9（图 161，9），泥质灰陶，直径 4.5 厘米，宽 1 厘米，厚 0.7 厘米。表面磨平，呈五棱形，体稍宽。外壁突起，内壁略弧。标本 T354②：4（图 161，10，图版 113，下 5），泥质灰陶，土灰色。直径 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1 厘米。制作略粗，不整齐，表面欠光滑。剖面略似方形，截角近同八棱形。标本 T381②：13（图 161，11；图版 113，下 6）泥质灰陶。直径 4.5 厘米，宽 1.3 厘米，厚 1.3 厘米，孔径 0.1 厘米—0.2 厘米。

勾形器

1 件。标本 T317②：5（图 161，13；图版 113，下 7），泥质灰陶。弯勾形，手制，素面，表面光滑细腻，体扁薄，内沿较圆，外缘略尖薄。长 6 厘米，宽 1 厘米—1.7 厘米，厚 0.5 厘米。

弯形器

1 件。残。较特殊，体弯，宽扁，一面边沿稍突起，整体形态已不详，用途待考。标本 T317②：7（图 161，12），泥质灰褐陶。手制，素面。剖面近似圆角长方形，一面平整，一面微凹，一端稍宽，一端略窄，残存部分呈条状弯曲形状。残长 7 厘米，宽 2.3 厘米—2.9 厘米，厚 1 厘米—1.4 厘米。

陶笄

共 25 件。一般是细长圆锥体，头端有扁平的丁形帽。绝大多数系泥质灰陶制作，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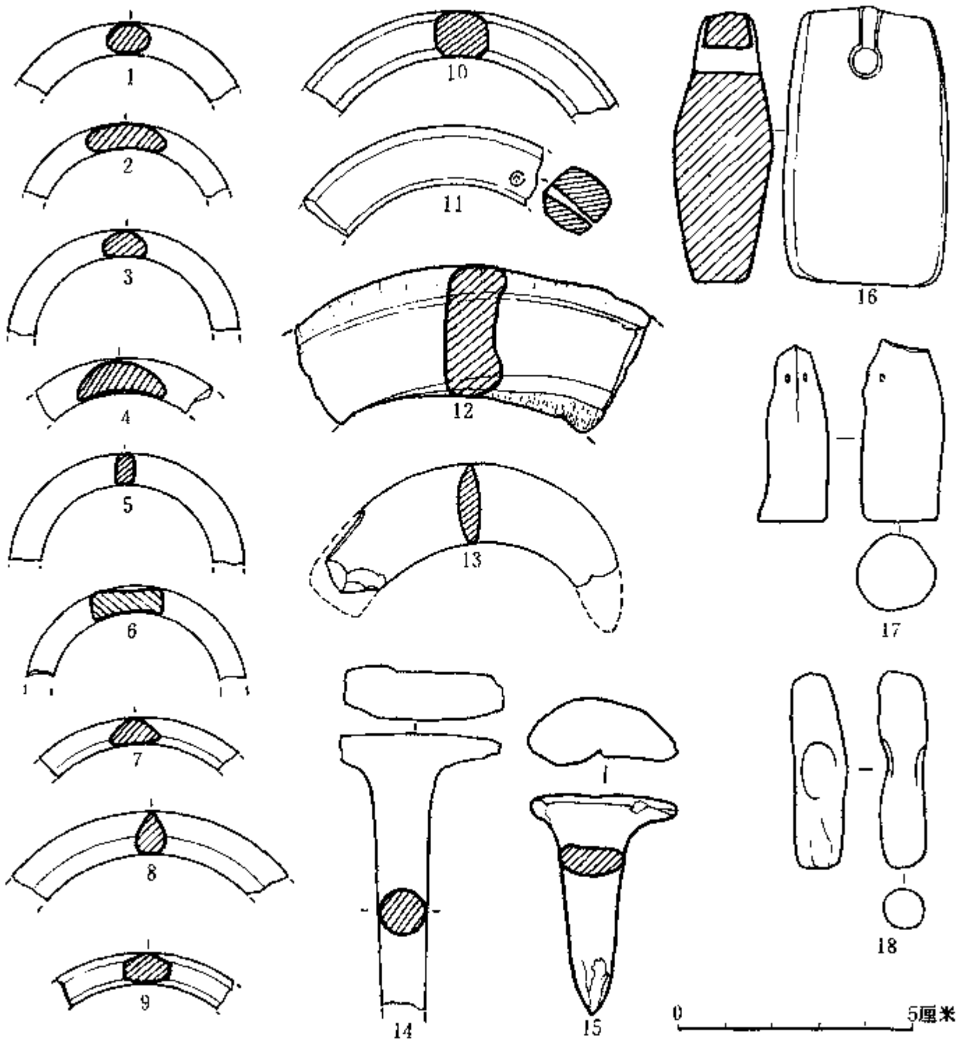


图 161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陶环（T403②：1） 2. A 型陶环（T358②：4） 3. B 型陶环（T341②：5） 4. C 型陶环（T383②：5） 5. D 型陶环（T388H21：7） 6. E 型陶环（T304①：7） 7. F 型陶环（T383②：3） 8. F 型陶环（T416H30：9） 9. G 型陶环（T349③：9） 10. G 型陶环（T354②：4） 11. G 型陶环（T381②：13） 12. 弯形器（T317②：7） 13. 勾形器（T317②：5） 14. 陶笄（T383②：6） 15. 陶笄（T394②：1） 16. 砣形器（T308②：23） 17. 陶塑器（T348②：2） 18. 陶塑品（T385②：4）

别为泥质红陶，皆手制，制作细致，质地细腻，直径多在0.6厘米—0.8厘米左右，也有粗到1厘米的。出土多属残件，在笄头的上部，有的渐变成椭圆体，减薄，加宽。标本T383②：6（图161，14；图版113，下1），泥质红陶，尖端已残。笄头的丁形帽较窄长，表面甚平滑，边沿稍有残损。残长6厘米，径0.9厘米，帽长3.4厘米，宽1厘米。标本T394②：1（图161，15），泥质灰黑陶。较短小，利用已残断的陶笄头部，将尖端重新磨尖，此笄上部呈扁体，丁形帽外表面平，光滑，边缘磨平。长4.9厘米，径0.8厘米—1厘米，帽长3厘米。

砣形器

仅1件。略似秤砣形。上端穿有单孔。标本T308②：23（图161，16；图版112，4），黄褐色泥质陶。手制，素面，平面略呈长方形，长6厘米，宽3.2厘米—3.3厘米，顶宽2.6厘米，厚1.2厘米—2.1厘米，孔径0.5厘米—0.6厘米。中间微鼓，上端稍窄，边沿较平直，棱角较分明，上端穿孔，孔与顶部之间有凹痕，似为系绳之用。

陶塑品

2件。皆小型捏塑品，不甚精致，制作草略。一件为陶鱼，标本T348②：2（图161，17）泥质灰黄褐陶，手捏而成，表面抹平，但不光滑。整体作圆形，前端较细，前上方捏成尖顶两面各刺一小点，对称，似象征鱼眼。嘴部稍凹，后端较平直且体较圆。直径1.5厘米，长4厘米。形态较似鱼头，基本完整，制法较随意。可能属于玩具。标本T385②：4（图161，18），泥质黄褐陶，手捏而成，作长条状，圆体，两头圆钝，中间压凹。表面亦不光滑，或亦为玩具。长4.3厘米，直径1厘米左右。

（3）玉器

共11件。第七期文化中出土了一定数量的玉器，十分重要。质地润泽，鉴定为软玉，一般较精致，器形主要有玉璜、环等，以玉璜为多。大部分出自地层中，少数出自房址中。

玉环

共2件。标本T403②：7（图162，5；彩版4，4；图版114，3），棕褐色间灰白色玉质，磨制，完整。表面平整光滑，一侧边缘有一段破裂痕迹。长3.7厘米。好孔边缘稍斜，系管钻切割孔留下的印迹，整体较精致美观。通径9.5厘米—9.7厘米，好径5.5厘米，厚0.6厘米，重92.2克。标本T382②：12（图162，11；图版116，2），残，表面光洁平滑，好孔边缘较圆。制作较精美，通径8.6厘米，好径5.9厘米，厚0.6厘米。

玉璜

共9件。皆作扇面形。大体上为三分之一璧面。制作一般较为精致，大多通体磨光，两端穿孔，均系单面钻孔，孔小、孔壁斜，呈锥形孔。这批玉璜比较集中地散见于一个探方中。标本T403②：8（图162，3；图版115，5），淡绿色软玉，磨制，但表面不光滑，体较薄，是这批玉璜中最薄的一件。形制规整，长8.2厘米，宽2.4厘米，厚0.15厘米—0.25厘米，孔径0.1厘米—0.25厘米，重12克。标本T403②：24（图162，2；彩版6，2），淡绿色软玉，磨光滑，体较薄，稍欠规整。长8.3厘米，宽2.4厘米—2.6厘米，厚0.3厘米，孔径0.1厘米—0.3厘米，重17.5克。标本T403②：16（图162，6；彩版6，1；图版115，7），淡绿色软玉，磨制光滑，体略长。长10厘米，宽2.4厘米—2.5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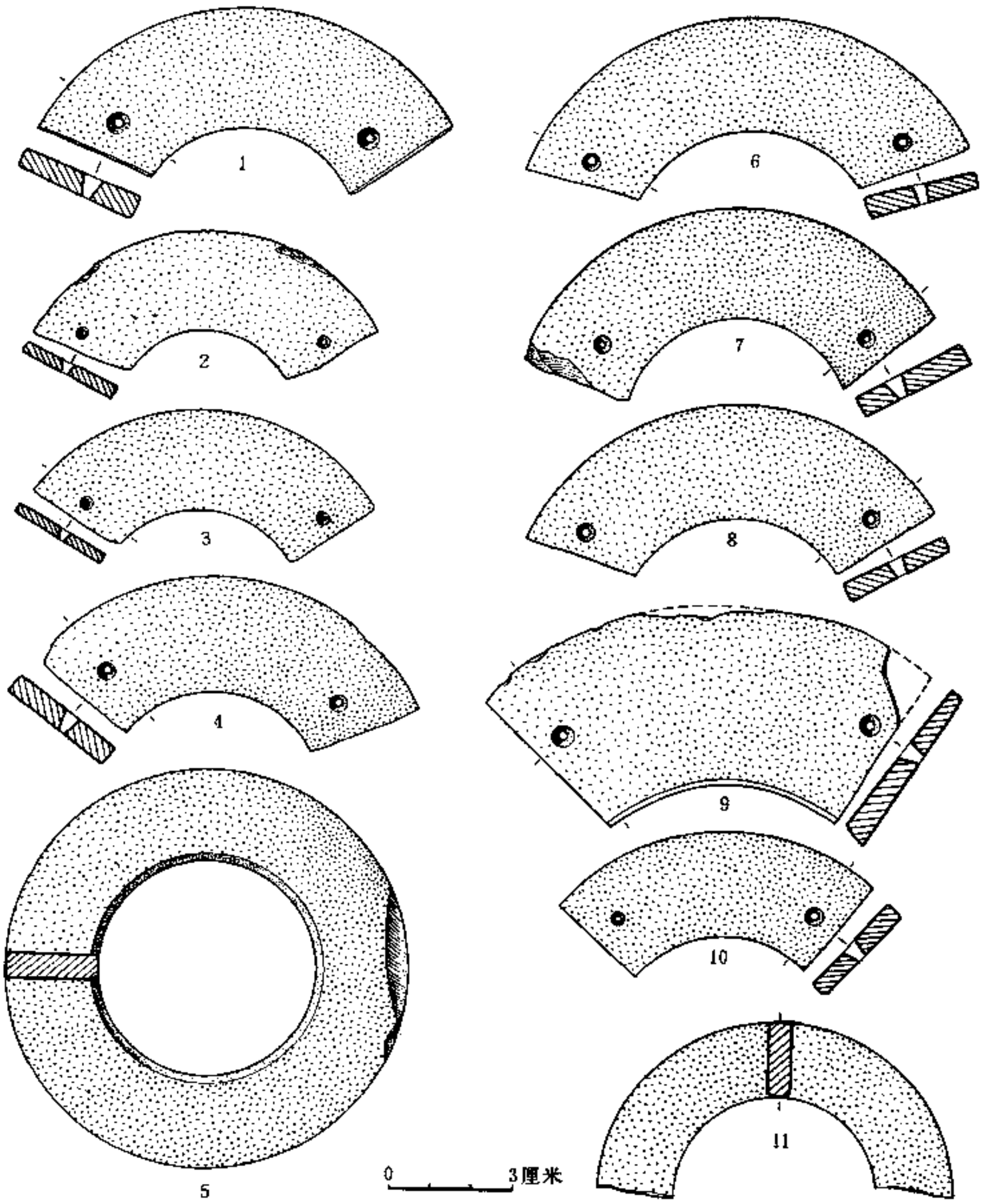


图 162　师赵村七期玉器

1. 玉璜（T403②：11）　2. 玉璜（T403②：24）　3. 玉璜（T403②：8）　4. 玉璜（T403②：9）　5. 玉环（T403②：7）　6. 玉璜（T403②：16）　7. 玉璜 T403②：10）　8. 玉璜（T403②：12）　9. 玉璜（T403②：17）　10. 玉璜（T403②：15）　11. 玉环（T382②：12）

米，厚0.3厘米—0.4厘米，孔径0.3厘米—0.45厘米，重30.5克。标本T403②：15（图162，10；图版115，8），淡绿色软玉，磨制光滑，一端较厚，一端稍薄，作三分之一璧面。钻孔一大一小不均，体稍小。长7.3厘米，宽2.5厘米—2.6厘米，厚0.3厘米—0.45厘米，孔径0.2厘米—0.4厘米，孔厚0.3厘米—0.5厘米。重18克。标本T403②：12（图162，8；彩版6，3；图版115，4），淡绿色软玉，磨制光滑，质地细润，厚薄不甚匀。长9.5厘米，宽2.5厘米—2.8厘米，厚0.3厘米—0.5厘米，孔径0.2厘米—0.5厘米，重27.5克。标本T403②：11（图162，1；彩版5，2；图版115，1），黑绿色软玉，质地细润，磨制光滑，形制规整。长9.8厘米，宽2.8厘米，厚0.3厘米—0.5厘米，孔径0.2厘米—0.5厘米，重40克。标本T403②：9（图162，4；彩版5，1；图版115，2），墨绿色软玉，磨制。长9.1厘米，宽2.7厘米—2.9厘米，厚0.5厘米—0.6厘米，孔径0.2厘米—0.5厘米，重38.5克。标本T403②：10（图162，7；彩版5，3；图版115，6），墨绿色软玉，磨制。长9.9厘米，宽2.6厘米—2.7厘米，厚0.5厘米—0.6厘米，孔径0.2厘米—0.5厘米。重42.2克。标本T403②：17（图162，9；图版114，4），墨绿色软玉，磨制光滑，形制不甚规整，体较宽大，一角稍残，一边较薄，一边略厚。长10.2厘米，宽4.3厘米—4.5厘米，厚0.3厘米—0.6厘米，孔径0.2厘米—0.5厘米，重47.7克。标本T403②：5（图版115，3），软玉，体较薄，磨制精致。长8.3厘米，宽2.5厘米，厚0.3厘米，孔径0.1厘米—0.3厘米。重17.5克。

一〇、辛店文化、寺洼文化

在师赵村遗址采集到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的陶器共4件，其中，辛店文化的3件，陶质都属夹砂红褐陶，陶胎较粗，内夹有碎陶末、石英、云母等羼和料，系泥条盘筑法制成，器内壁的泥条痕清晰可辨。器表除素面外，还饰有绳纹、弦纹、戳印纹和附加堆纹等。器类有高领圜底罐、单耳杯、单耳圜底罐等。

单耳杯　1件。标本采：16，（图163，3；图版117，1），直口，高领，筒腹，圜底。肩侧附一环形耳。口部略残，颈部饰有戳印纹。器体较小。口颈5.5厘米，高10厘米。

高领圜底罐　1件。标本采：17（图163，2；图版117，3），直口，圆唇，直领，圆腹，圜底，器表布满纵行绳纹，纹道细密整齐，器型完整。口径6.7厘米，高14.6厘米。

单耳圜底罐　1件。标本采：18（图163，1；图版117，2），直口，高领，椭圆腹，圜底。颈侧附一大耳。口沿外侧施绳索状附加堆纹一道，颈部下端施一凹弦纹，耳把上下端饰锥刺纹，器表布满纵行绳纹，细密整齐。口径7.5厘米，高17厘米。

寺洼文化陶罐　1件。为安国式马鞍口双耳罐。标本采：19（图163，4；图版117，4），泥质灰陶。马鞍口，耳端口沿亦内凹成马鞍形。双耳较宽，宽达2.5厘米。耳上端与口沿平齐，下端接于肩部。圆腹，平底。器表留有刮磨痕，器型完整。口径7.7厘米，高13.4厘米，底径6.2厘米。该罐口沿四边内凹，通称双马鞍口。它与临洮寺洼山出土的单马鞍口罐有明显区别，故称它为寺洼文化安国式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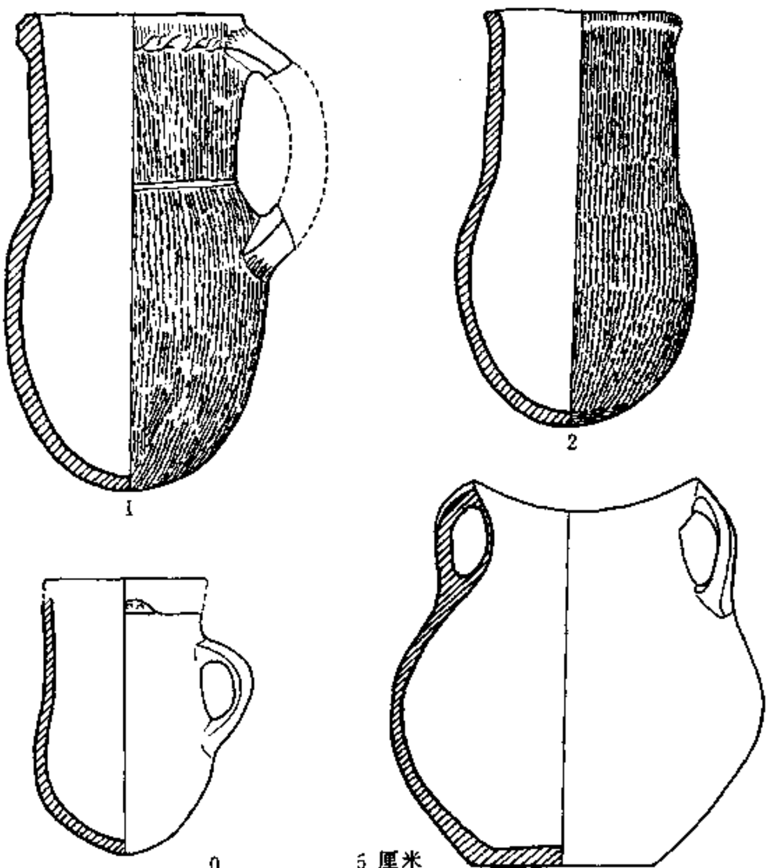


图 163　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陶器

1. 单耳圜底罐（采：18）　2. 高领圜底罐（采：17）　3. 单耳杯（采：16）　4. 马鞍口双耳罐（采：19）

一一、西周墓

西周墓共 3 座，（ⅠM1—M3），均发现在Ⅰ区探方 T201 内，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其中ⅠM2 遭受严重破坏，ⅠM1 和ⅠM3 保存完好。

ⅠM1　（图 164），位于 T201 之东部。开口第 2 层下，坑口距地表深 0.9 米。墓长 1.86 米，宽 0.67 米，深 1.9 米。方向 355 度。内填灰黄土，骨架仰身，面朝西，左上肢与下肢骨伸直。右上肢弯曲置在腹上，右下肢屈放在左下肢上。口含海贝 1 枚，颈项两侧有串珠 20 颗。头右上角随葬陶壶和陶鬲各 1 件。

ⅠM3　（图 165），位于 T201 之西北部，开口第 2 层下，坑口距地表深 1 米。墓长 2.5 米，宽 0.8 米，深 2.25 米。方向 355 度。死者仰身、面朝西，上臂折向肩部。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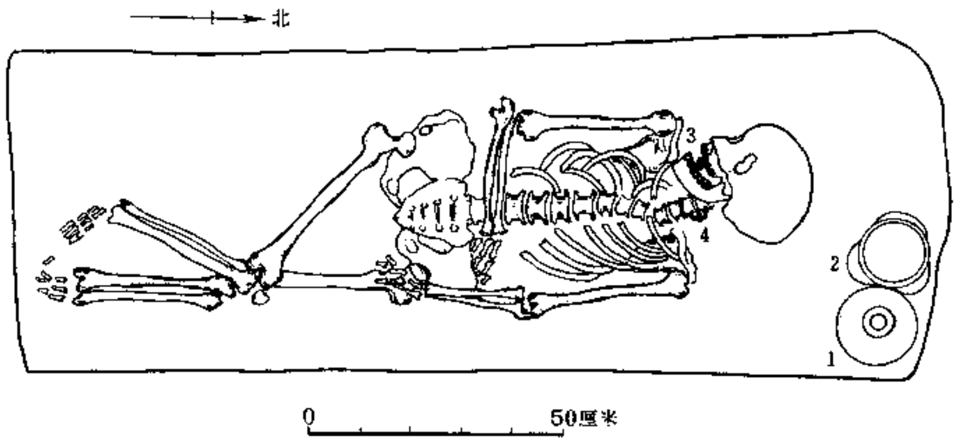


图 164　西周墓（ⅠM1）平面图

1. 陶壶　2. 陶鬲　3. 海贝　4. 骨串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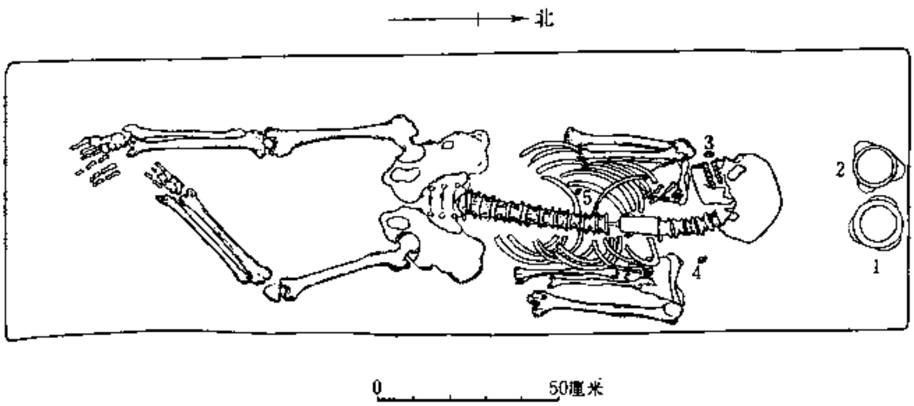


图 165　西周墓（ⅠM3）平面图

1、2 陶鬲　3—5 海贝

肢向右下肢方向弯曲。胸部置海贝 1 枚，头前置陶鬲 2 件。

器物除以上墓内出土物外，还采集有西周陶鬲和罐 3 件。分述如下。

鬲　共 5 件。可分二型。

A 型　4 件。锥足鬲。可分二式。

Ⅰ式：1 件。高裆。标本ⅠM1：2（图 166，5），夹砂红褐陶。侈口，颈部向内收，腹略鼓，裆较高，足尖向内倾，通体饰绳纹，口沿加厚，与腹部相接处呈绳索状。口径 15 厘米，高 25 厘米。

Ⅱ式：3 件。矮裆。标本ⅠM3：2（图 166，4；图版 118，2），夹砂灰褐陶。圆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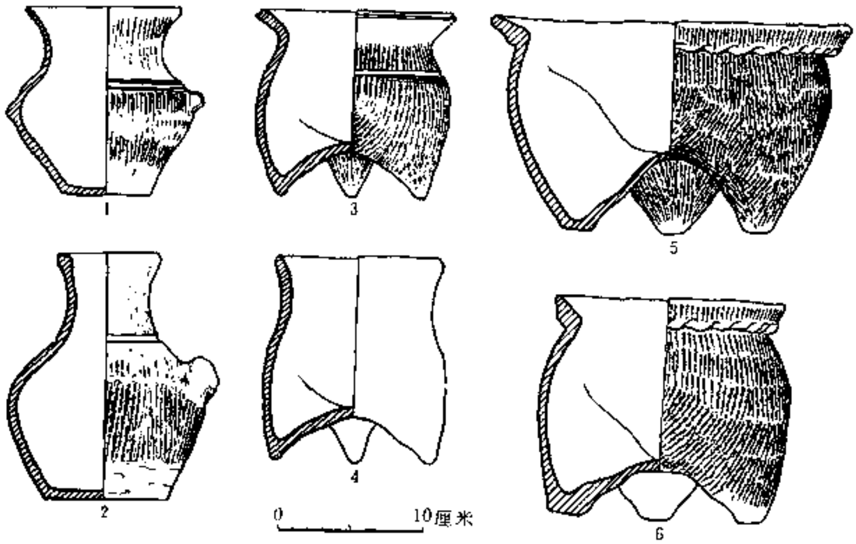


图 166　西周墓（ⅠM1、ⅠM3）随葬陶器

1. 罐（采Ⅰ：02）　2. 壶（M1：1）　3. AⅠ式鬲（M3：1）　4. AⅠ式鬲（M3：2）　5. AⅠ式鬲（M1：2）　6. AⅠ式鬲（采Ⅰ：01）

直口，高领，深腹，矮裆，锥形足，足尖略微内倾。素面。器表粗糙，烟炱痕浓厚。口径 11 厘米，通高 14.2 厘米。ⅠM3：1（图 166，3；图版 118，1），夹砂红褐陶。口沿向外撇，厚唇，顶部内收，腹较深。足部横断面呈三角形，足尖内倾。颈以下饰绳纹，腹部饰弦纹一周。口径 10.2 厘米，通高 10.3 厘米。采Ⅰ：01（图 166，6），夹砂红褐陶。侈口，束颈，圆腹，矮裆，足尖微内倾。通身饰绳纹，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口径 16.2 厘米，通高 15.5 厘米。

B 型　1 件。袋足鬲。标本采Ⅱ：03（图版 118，4），夹砂灰陶。直口，口沿加厚。直腹，袋形足。通身饰细绳纹。口沿下饰指压纹一周。口径 10 厘米，通高 11.2 厘米。

罐　1 件。采Ⅰ：02（图 166，1），泥质灰陶。喇叭口，束颈，鼓腹，平底。腹部装饰圆形钮二个。通身饰绳纹，颈部加饰弦纹一道，口径 10.2 厘米，高 10.4 厘米，底径 0.6 厘米。

壶　1 件。标本ⅠM1：1（图 166，2；图版 118，3）。泥质灰陶。喇叭口，长颈，圆腹，平底。腹部置一穿孔钮，颈、腹部施绳纹，颈、肩间有一周凹弦纹。口径 7 厘米，高 17.2 厘米，底径 8 厘米。

据墓内出土的陶鬲推定，其陶质、纹饰和器形的特点与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遗址所出早期陶鬲有共同之处。如：ⅠM3：2 素面鬲，其直口高领之物征与张家坡Ⅰ式鬲相当。ⅠM3：1 绳纹鬲之特征与张家坡Ⅳ式鬲相似。因此这三座墓可能相当于西周早期阶段。它的发现为研究甘肃东部地区西周早期历史提供了新颖的考古实物资料。

一二、隋墓

1座。编号ⅠM1（图167）位于Ⅰ区T109内，开口于第2层下，口部距地表深约2米。方向180度。为单室土洞墓，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

墓道上部遭严重破坏，但从残存部份观察，墓道是双天井式，长0.7米，宽0.8米，深1米。北端是通向墓室的甬道，长0.3米，宽0.8米，高1米。甬道与墓室相接处，用土坯封堵，但已坍塌，土坯多呈不规则状。长0.2米—0.4米，宽0.1米—0.2米，高0.1米。墓室略椭圆，拱顶。长径2.5厘米，短径0.5厘米—1.1米。底部残存棺板灰痕。棺内骨架1具，保存比较完整。死者口内含"五铢"钱1枚。头部左侧置陶罐1件。髋骨左侧置骨锥1件。骨架周围有铜带具14件。包括带扣、带铐两种。墓道底部置铜柄1件。现将随葬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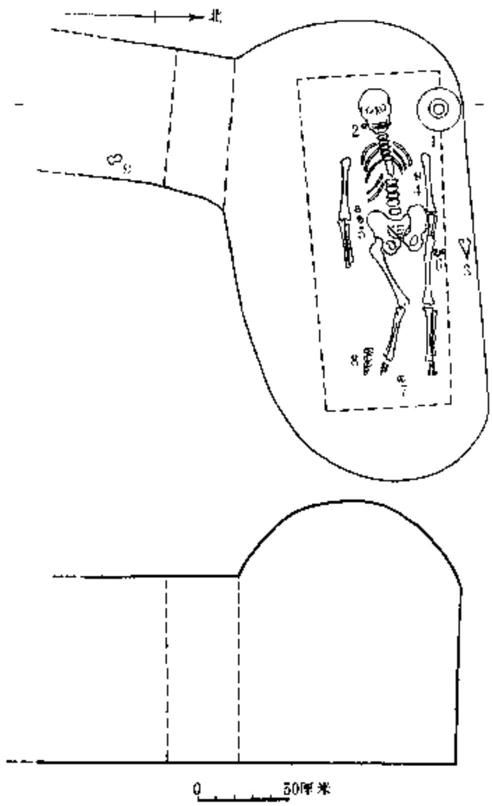


图167　隋墓（ⅠM1）平、剖面图
1. 陶罐　2. 五珠钱　3. 骨锥　4—7. 铜带铐　8. 铜带扣　9. 铜剑鞘

陶罐　1件。标本ⅠM：1（图168，1），泥质灰陶。卷口，束颈，深腹，凹底。器身饰平行凹弦纹6匝。口径7.2厘米，高18厘米，底径7厘米。

骨锥　1件。标本ⅠM1：3（图168，7），系动物肢骨加工而成，一端保留骨节，一端磨成锋利锥尖。长8.2厘米。

铜带扣　共4件。形制大小相同。标本ⅠM1：8（图168，6），椭圆形环，中间横梁上有一铜钎，铜钎能活动。通长5厘米，环长径3厘米。

铜带铐　共13件。皆由形状相同的二件铜片组合而成，其间有小钉三至四个，用来合钉于带铐上。形制有圆形3件，椭圆形10件。圆形带銙大小相同。标本ⅠM1：5、19—21（图168，4），直径1.6厘米。椭圆形带銙，有小型6件，大型4件，各型大小一致。标本ⅠM1：4（图168，3），长径2.7厘米。

铜剑鞘　1件。标本ⅠM1：9（图168，2），平面作长方形，剖面椭圆。中空，内存朽木，前端底边中凹成波曲状。一面有圆饼装饰，当用作刀、剑一类器的柄套。长7.6厘米。

"五铢"钱　1枚。标本ⅠM1：2（图168，5），面背周郭和背穿郭较宽，"五"字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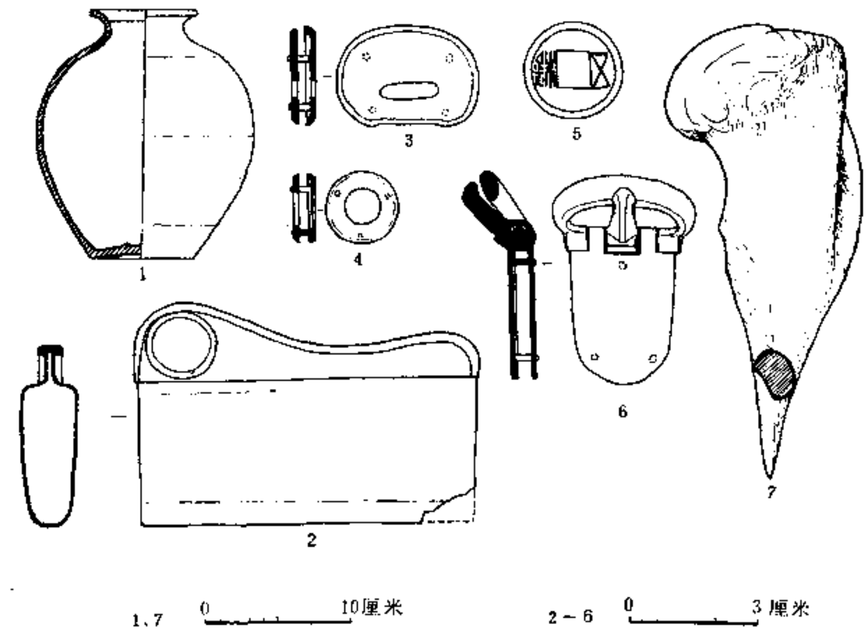


图 168 隋墓（ⅠM1）随葬器物

1. 陶罐（M1：1） 2. 铜剑鞘（M1：9） 3. 铜带铐（M1：4） 4. 铜带铐（M1：5）
5. 五铢钱（M1：2） 6. 铜带扣（M1：8） 7. 骨锥（M1：3）

叉二笔略直，傍穿处有一竖划，“铢”字三角内斜。直径 2.3 厘米，郭宽 0.22 厘米，穿宽 0.9 厘米。

该墓所出陶罐与西安郊区隋墓 M586：154 Ⅰ型一式罐相似，[①]“五铢”钱为典型的隋“五铢”。墓年代当在隋代。隋墓在甘肃东部地区属首次发现，对隋唐史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三、唐墓

Ⅰ座。编号 ⅠM2（图 169），位于Ⅰ区探方 T129 和 T136 之间，开口于耕土层下。墓口距地表深约 0.2 米，方向 180 度。为单室土洞墓，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

墓道呈竖井式，长 3 米，宽 1.05 米—1.9 米，深 4 米。其北端是通向墓室的甬道，长 1.5 米，宽 1 米，高 2 米。甬道与墓室相接处，用土坯封堵。土坯长 0.3 米，宽 0.2 米，高 0.1 米。墓室作横长方形，拱形顶。长 3 米，宽 2 米，高 2.7 米。底部残存板灰痕，板灰周围保留有铁钉、铜泡钉、铜铺首等饰件。棺内人骨腐朽特甚，只有头盖骨和几枚牙齿保存完好。头部有铜发钗 1 件。棺外北端随葬陶三节罐 1 件。东南隅置白瓷碗 1 件。现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西安郊区隋唐墓》58、84 页，科学出版社，196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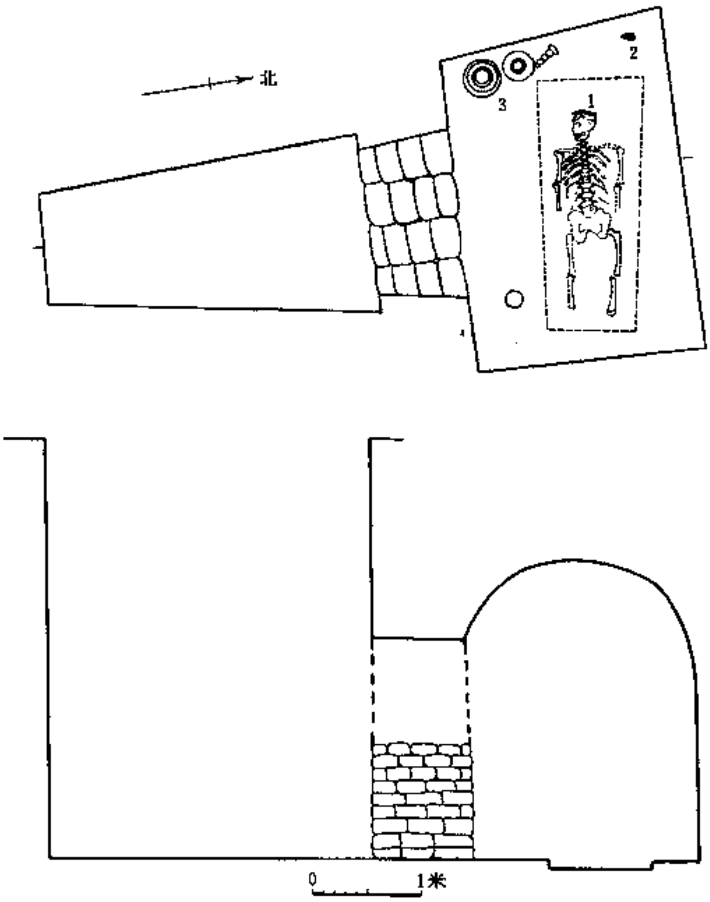


图 169　唐墓（Ⅰ M2）平、剖面图
1. 铜发钗　2. 铜铺首　3. 三节陶罐　4. 白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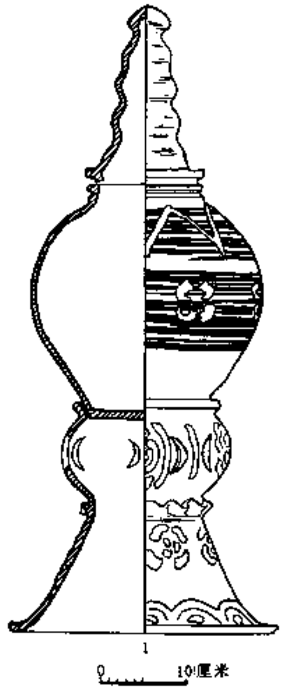
将随葬品分述如下。

三节罐　1 件。标本 IM2：1（图 170，1；图版 119，1），分盖、罐、座三节。均泥质灰陶。器盖实心，作竹节状高提手，提手顶部呈笠帽状。罐圆唇外卷，腹外鼓，平底。座上部呈覆盆状，中部作束腰形，下部为喇叭口，罐腹部、器座上部与中部均绘黑彩，为保相花纹。近底部绘莲瓣花纹一周。盖高 22 厘米，直径 13 厘米，罐高 28 厘米，口径 12 厘米，底径 15 厘米，座高 27 厘米，上径 17 厘米，下径 30 厘米。通高 16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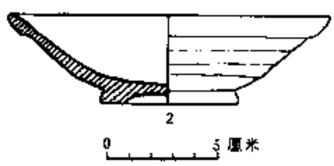
白瓷碗　1 件。标本 IM2：2（图 170，2；图版 119，2），敞口，玉璧形宽圈足，器壁内施满釉，外釉不到底。口径 13.5 厘米，高 35 厘米。

铜发钗　1 件。标本 IM2：3（图版 119，3）系利用铜丝制成。长 22 厘米。

铜铺首　1 件。标本 IM2：2，长 13 厘米，宽 0.4 厘米。



1



2

图 170　唐墓（ⅠM2）随葬器物

1. 三节陶罐（ⅠM2∶1）

2. 白瓷碗（ⅠM2∶2）

该墓根据其形制及出土的三节带座罐和玉璧形圈足碗来推断，均为唐代作风，故该墓年代可定为唐代。唐墓虽在关中地区屡有发现，但在天水地区却罕见。尤其墓道呈竖井式，而墓室作横长方形并有短甬道者。三节罐之器座上部呈覆盆状，则是陇东唐墓之特点。

第三章 西山坪遗址

一、地理位置与工作概况

西山坪遗址位于甘肃省天水市西15公里的耤河南岸，隶属于太京乡甸子村葛家新庄，遗址分布在村西的台地上。这里自然环境优美，遗址北面是宽阔的河谷，渭河支流耤河由西向东流过，遗址东面有一条较小的普岔河，河水由南往北注入耤河，遗址距河床的高度大约为50米—100米（图171；图版120）。

1947年，裴文中先生在甘肃渭河上游作史前人类遗址调查时，首先发现了西山坪遗址。1956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又对西山坪遗址作了进一步调查，并测定了它的范围：南北640米，东西320米，面积为204800平方米。196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将西山坪遗址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至1986年，我队在师赵村发掘期间，曾多次到西山坪作实地调查，并在地面采集到许多新石器时代不同时期的石器及陶片等遗物，同时发现断崖暴露的灰土堆积，厚达4米至6米。从1986年秋至1990年春，我队对西山坪遗址作了发掘，先后共开探沟3米×20米1个，探方5米×5米57个，方向均为正南北，揭露面积1525平方米。共清理房址3座，窖穴22个，墓葬4座，秦汉墓4座。出土一批不同时期的文化遗物。

二、发掘区与文化层堆积

通过几年的工作，对西山坪遗址的文化内涵有了一个较全面的认识。据层位关系与出土文物分析，这里的文化遗存可分为八期。一期文化内涵与大地湾一期文化相似。二期至八期分别与师赵村一期至七期文化相似。为了与师赵村的文化名称取得统一，把西山坪遗址的文化遗存从早到晚分别简称为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一期文化、二期文化、三期文化、四期文化、五期文化、六期文化、七期文化。据地貌与文化内涵，遗址可分为三个区（图172）。

Ⅰ区　指遗址北部发掘区（图173），以大地湾一期及师赵村一期文化为主。这个区共开探方27个（T18－T21，T26－T43，T54－T58），发现大地湾一期文化窖穴1个（H2）；师赵村一期文化窖穴1个（H14）；二期文化墓葬1座（M4），窖穴1个（H10）；四期文化窖穴1个（H13）；五期文化窖穴8个（H3－H6，H8，H9，H11，H12）；七期文化窖穴1个（H7）。秦汉墓2座（M2、M3）。

这个区的文化层厚度不等，T18－T26，T54－T58，一般为2米－4米，T31－T43，一般在耕土层下只有很薄的一层文化堆积。在探方T27中，除T39、T40、T41三个探方外，其余各方均发现了早期新石器文化遗迹或遗物。现将T18扩方的西壁为例，将地层关系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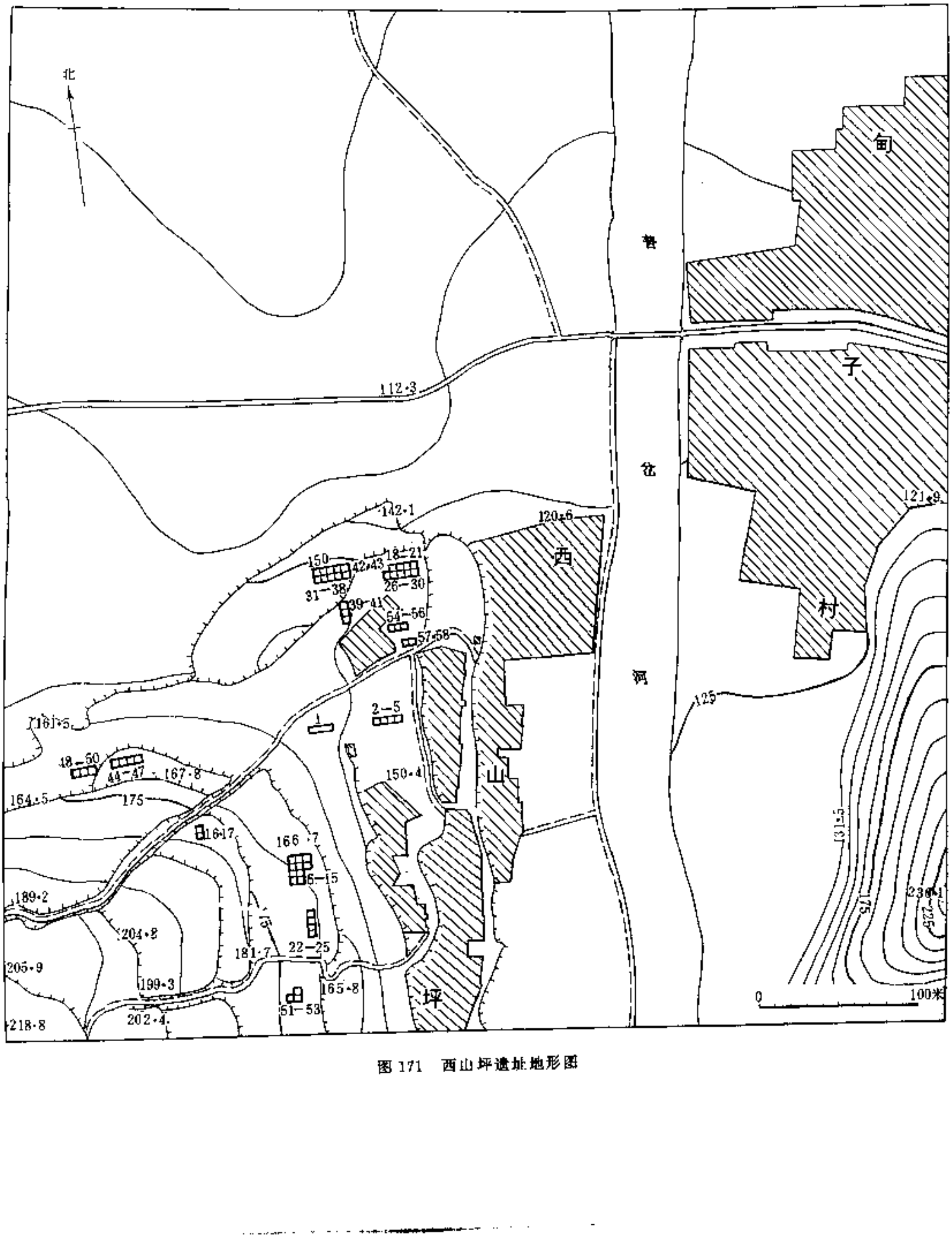


图 171 西山坪遗址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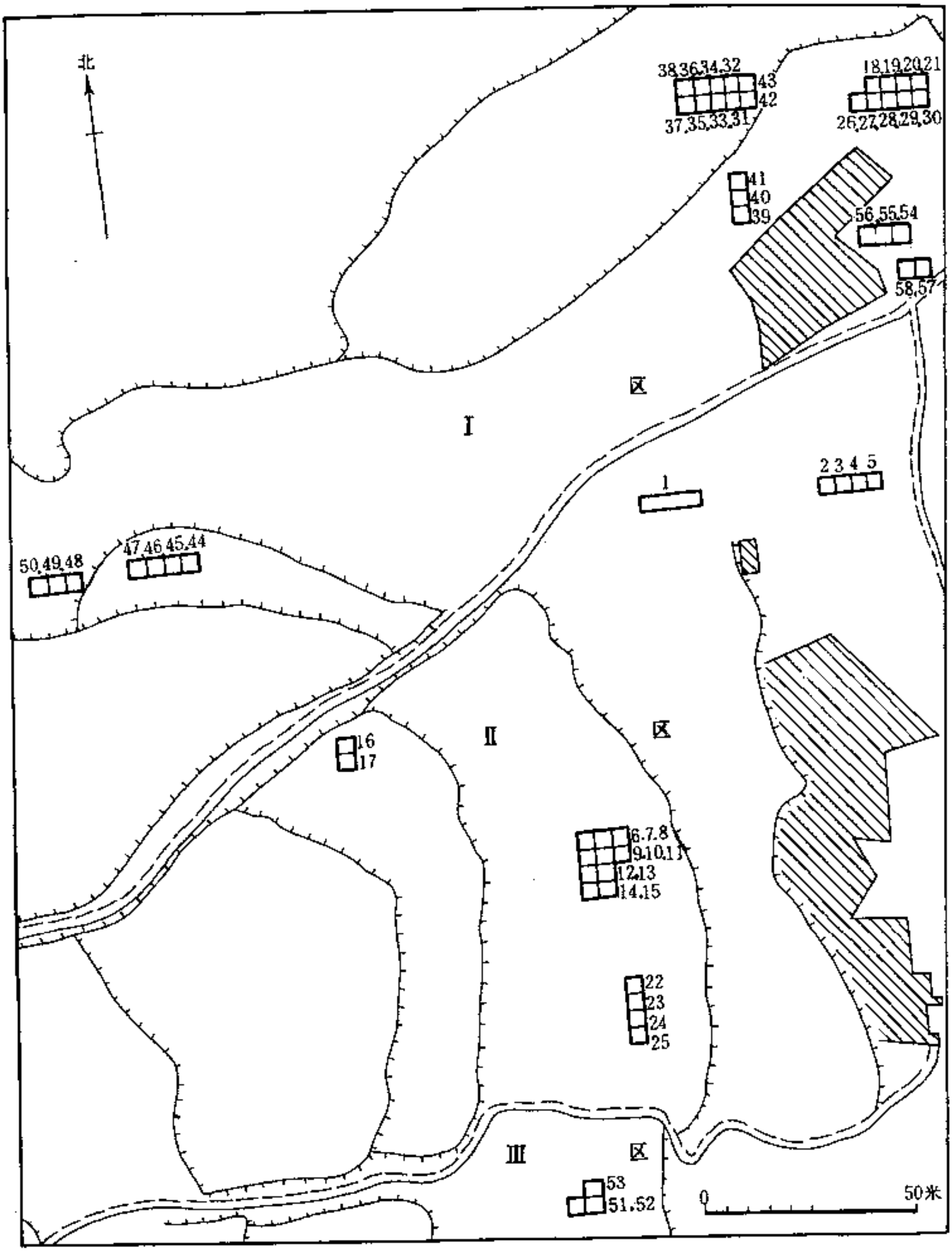


图172 西山坪遗址探方位置图

第一层，分为A、B两层。A层为农耕土。厚0.5米—1米。B层为汉代堆积层，黄褐土，厚0.5米—1.2米。出土有砖瓦、鹿角和钱币（货）等遗物。两座秦汉墓开口于此层。

第二层，五期文化层，灰黑土，略硬，厚0.45米—1米。出土物有彩陶缸、绳纹罐和彩陶片。

第三层，师赵村一期文化层，浅黄土，质较纯净松软，厚0.2米—0.75米，距地表1.5米—2.6米。包含物有鼓腹扁足罐和平底钵等。

第四层，大地湾一期文化层，灰黄土，土质较松软，厚0.2—1.5米，距地表深2.2米—3.7米。这一层出土陶器很多，而且多半可复原，常见平底和三足筒形罐、红宽彩带圜底钵等。四层以下为生土层（图174）。

Ⅱ区　在遗址中部，以六、七期文化为主。这个区共开探方28个（T1—T17、T22—T25、T44—T50）。发现六期文化墓葬1座（M2）；七期文化房址2座（F1，F2），窖穴6个（H1、H15、H16、H17、H18、H19），其中祭祀坑1个（H17），墓葬2座（M1、M3）；秦汉墓1座（汉M1）（图175、图176）。

这个区的文化层厚度2米—6米不等。现以T1南壁为例，加以说明。

第一层，农耕土，厚0.2米。

第二层，扰乱层，黄褐土，厚0.55米—1米。出土有不同时期的陶片。

第三层，第七期文化层，灰褐土，厚度约0.5米。出土物有单耳罐、双耳罐、三耳罐、侈口罐、甑等。

第四层，第五期文化层，灰黑土，此层内含有红烧土粒和木炭屑，厚度为0.35米—1.3米。出土有彩陶盆及彩陶片，还有一些石器、骨器等。

第五层，第三期文化层，浅灰土，厚度为0.2米—1米。出土有双唇尖底瓶口沿和弧线圆点纹彩陶片。

第六层，第二期文化层，灰黄土，厚度为0.4米—1米左右。该层比较单纯，以变形鱼纹彩陶片和口沿外饰一周宽带红彩的敛口钵为常见。六层以下为生土层（图177）。

Ⅲ区　位于遗址南部，七期文化为主，这个区共开探方3个（T51，T52，T53）。发现齐家文化房址1座（F3）；窖穴2个（H20，H21）；秦汉墓1座（汉M4）（图178）。这个区的文化层厚度为0.8米—2米。现以T51南、西、北壁为例，说明如下。

第一层，农耕土，厚0.2米。

第二层，扰乱层，黄褐土，厚0.25米—0.75米。层内有瓷片、砖瓦及彩陶片。

第三层，第五期文化层，灰褐土，较松软、厚度为0.6米。出土物有平唇尖底瓶，彩陶片等。

第四层，第四期文化层，灰黄土，略硬，厚度为0.4米左右。出土有变形鸟纹彩陶片等。四层以下为生土层（图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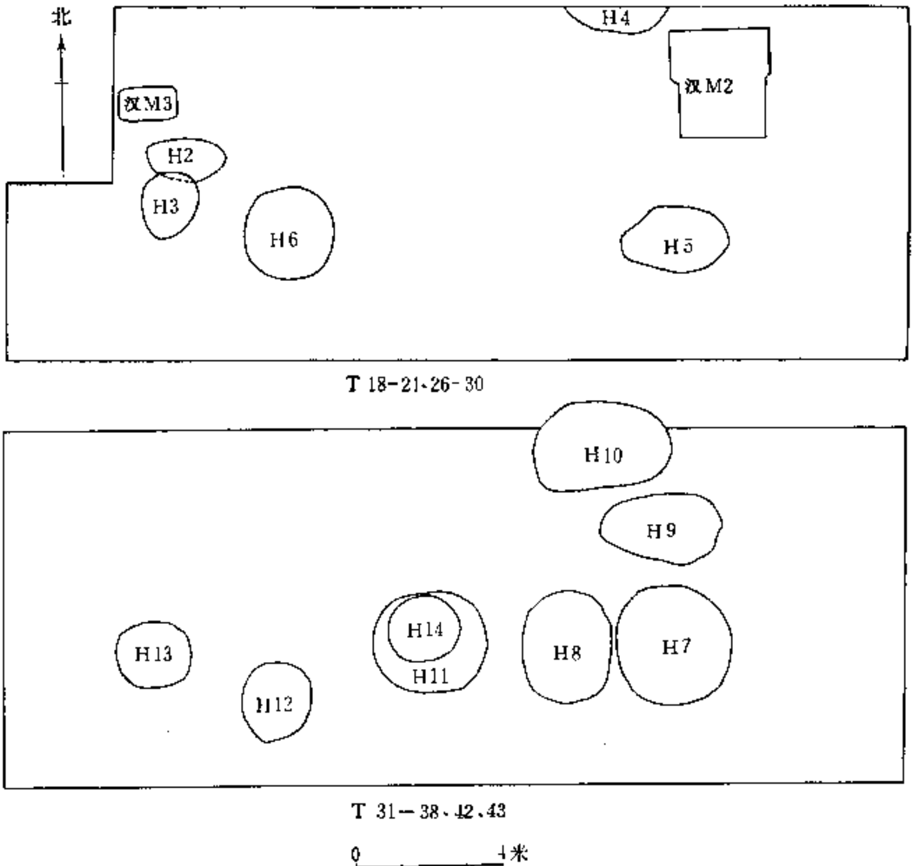


图 173 西山坪 I 区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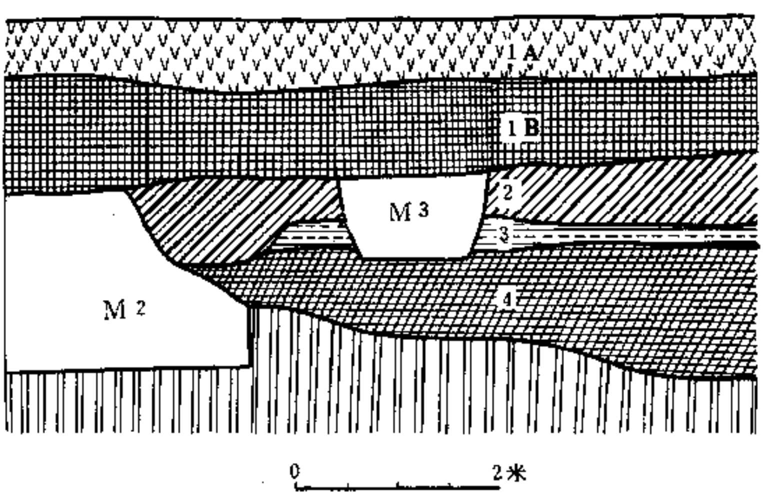


图 174 西山坪 I 区探方（T18）西壁剖面图

1：A 农耕土 1：B 黄褐土 2. 灰黑土 3. 浅黄土 4. 灰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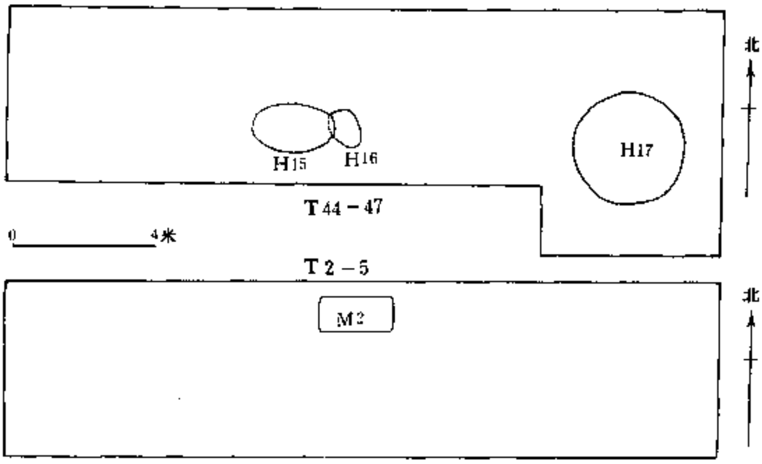


图 175　西山坪Ⅰ区遗迹分布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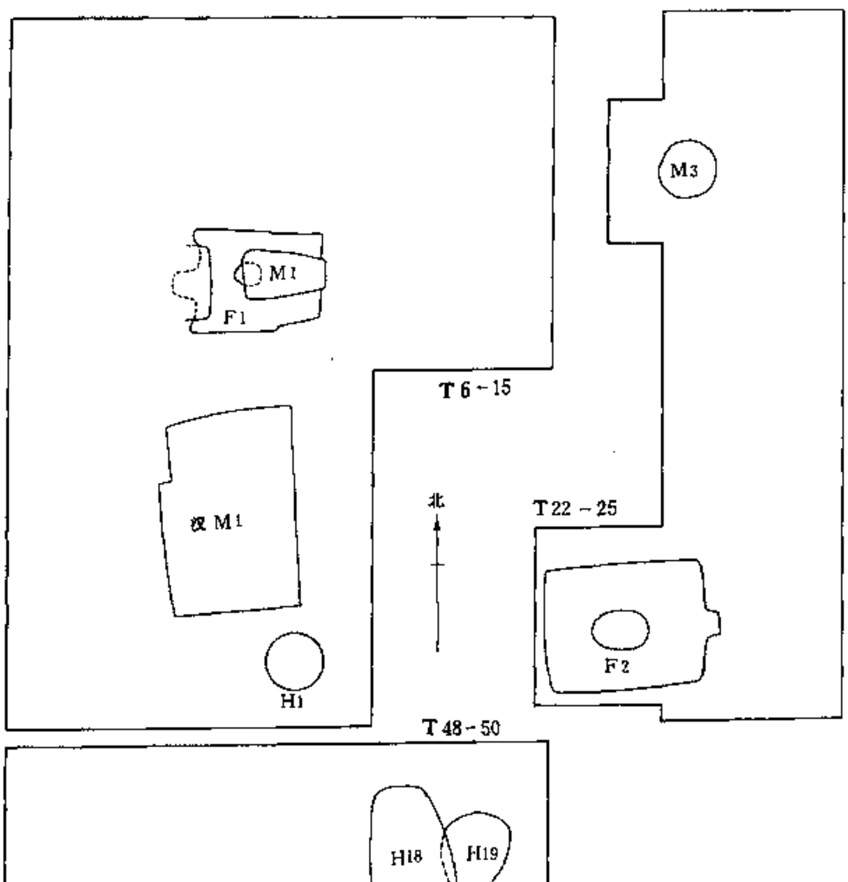


图 176　西山坪Ⅰ区遗迹分布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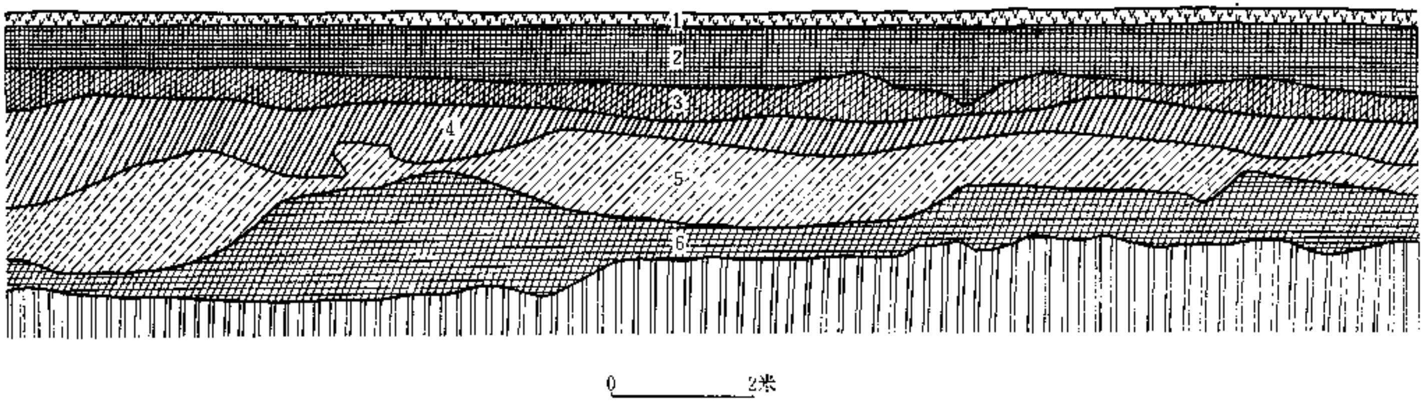


图 177 西山坪Ⅱ区探方（T1）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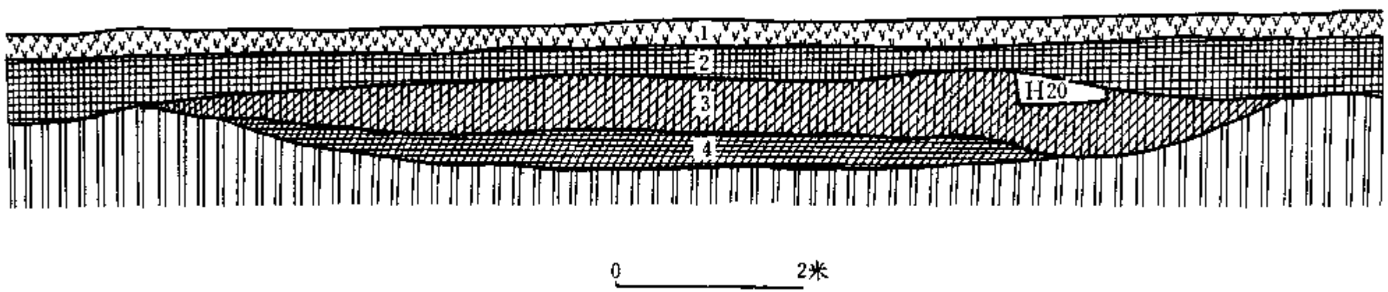


图 179 西山坪Ⅱ区探方（T51）南、西、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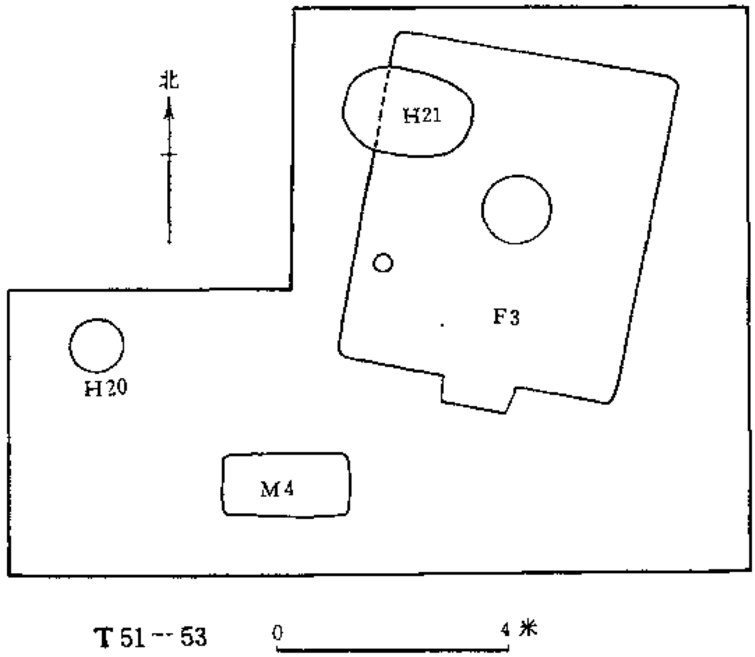


图178 西山坪Ⅱ区遗迹分布图

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窖穴 1个，编号T18④H2，位于探方西南部，开口于第四层。平面为椭圆形，直径为1.15米—1.95米，深0.6米。直壁平底。出土物有三足筒形罐、圈足碗、圜底钵等。此外，还有兽骨、木炭与石块等遗物（图180）。

（二）遗物

共48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12件。分石器、骨器、陶器三种。

(1) 石器

共6件。石器多为砾石打制加工而成，这些石器有斧、盘状器、铲、石坠、磨石等。

斧 1件。标本T18④：16（图181，12；图版121，上2），采用石英片岩打制成，一面保留原自然岩面，平刃，刃宽8厘米。

铲 1件。标本T18④：17（图181，10；图版121，上3），用扁长形砾石打制而成，中间两侧略打成亚腰形，上端柄部窄而厚，下端刃部薄而宽。长12.5厘米，刃宽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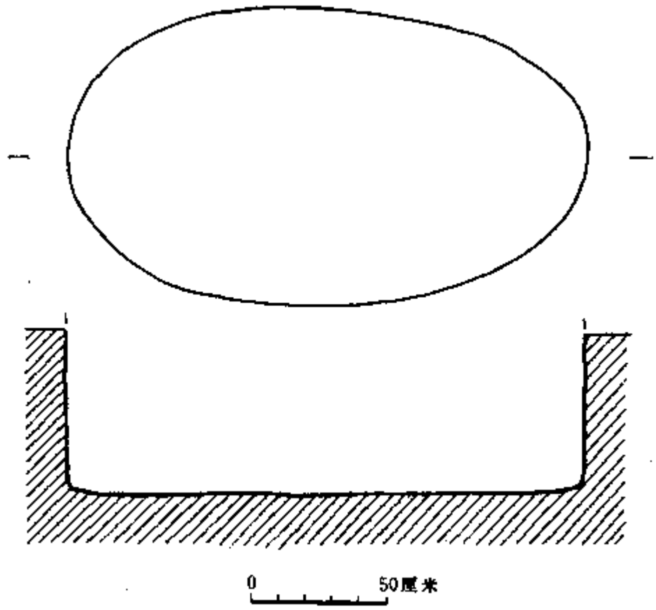


图180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窖穴（H2）平、剖面图

厚1.6厘米。

盘状器 1件。标本T18④：15（图181，16；图版121，上5），圆盘形，采用基性岩打制而成，边缘有使用痕迹，直径9.7厘米—10.4厘米，厚2.8厘米。

网坠 1件。标本T18④：19（图181，14；图版121，上4），采用扁圆形的砂岩打制成亚腰形。长7.1厘米，宽3厘米，厚1厘米。

研磨器 1件。标本T18④：12（图181，9；图版121，上1），用椭圆形灰白色砂岩制成，一面略磨平。磨面赭红色，似为研磨颜料而用。长14.8厘米，宽8厘米，厚6厘米。

石弹丸 1件。标本T55⑧：9（图181，13），用灰白色砂岩砾石磨制而成，直径3.8厘米。

（2）骨器

共4件。骨器出土不多，但保存较好，骨质坚硬，大都加工细致，表面磨制光滑。主要有针、锥、凿、锯等。

针 1件。标本T18④：33（图181，5；图版121，下3），磨制精致，尖端锋锐，鼻部残损，断面呈扁圆形。残长7.7厘米。

锥 1件。标本T18④：20（图181，6；图版121，下4），用剖开的兽肢骨修整后磨制而成，尖部锋利。残长9厘米。

凿 1件。标本T18④：22（图181，7；图版121，下2），纵剖兽肢骨，稍加修整成，一端磨成光滑的薄刃，长17厘米，刃宽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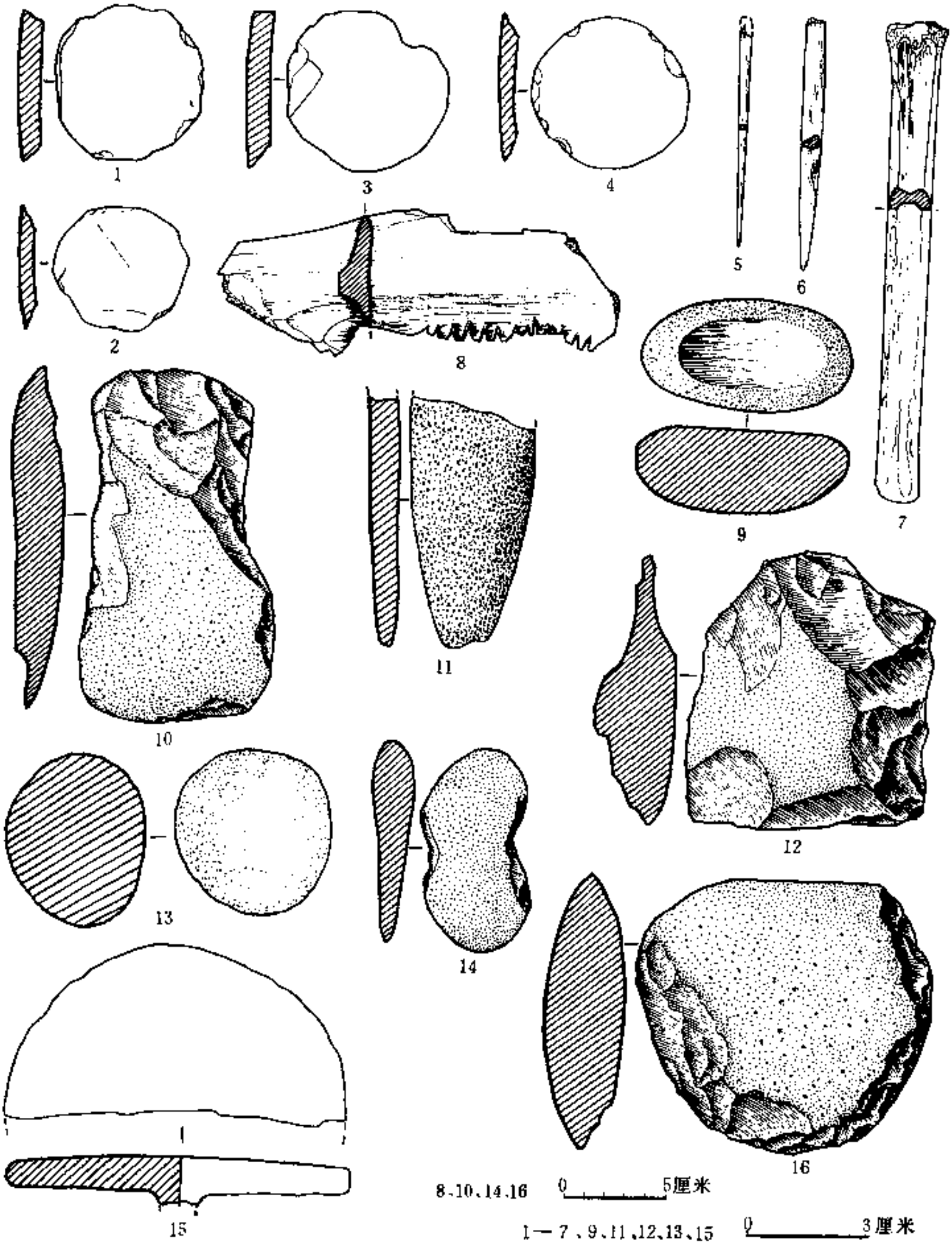


图 181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石、骨、陶器

1. 圆陶片（T18④：38） 2. 圆陶片（T18④：27） 3. 圆陶片（T18④：30） 4. 圆陶片（T18④：31） 5. 骨针（T18④：33） 6. 骨锥（T18④：20） 7. 骨凿（T18④：22） 8. 骨锯（T18④：34） 9. 石研磨器（T18④：12） 10. 石铲（T18④：17） 11. 陶锉（T18④：21） 12. 石斧（T18④：16） 13. 石弹丸（T55⑥：9） 14. 石网坠（T18④：19） 15. 陶拍（T18④：5） 16. 石盘状器（T18④：15）

锯　1件。标本T18④：34（图181，8；图版121，下5），用动物肩胛骨修整后锉齿而成，锯齿12个，齿尖都有磨损的痕迹。长13.9厘米，宽4.4厘米。

（3）陶器

共2件。分陶锉、陶拍二种。

陶锉　1件。标本T18④：21（图181，11），残断，菱形，表面均有密集的小窝。残长8.6厘米，宽4厘米，厚0.6厘米—1厘米。

陶拍　1件。标本T18④：5（图181，15），夹砂红陶，拍面大而光平，柄把残损，面径12厘米。

2.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制器皿，完整与复原的陶器共30件。分夹砂红褐陶和灰褐陶两种陶系，以灰褐陶数量较多。陶器外表常见有颜色不纯的斑驳，而两种陶系的内壁常为灰黑色，与外表颜色迥然不同。

陶器均为手制，胎壁较厚，有的器内壁经刮磨，手感光滑。器物外表除少量素面外，均以拍印的交错绳纹为主，有的器物整体饰满绳纹，拍印整齐，一般是左斜绳纹压右斜绳纹。拍印交错绳纹的主要器形有圈足碗、圜底钵、平底罐、三足罐、三足钵等。在一些平底罐的颈部往往在绳纹拍印以后，还加饰有乳丁纹、堆纹，排列形式有带状，V形和U形几种。圈足碗和筒形罐的口沿，通常都拍成齿状。素面陶器外表都经过打磨刮光，制作较精致。

陶器中有少量彩陶，均为红彩。一种是在拍印绳纹后的圜底钵口沿处刮光一周，涂上红彩，形成一条宽带，这种宽带彩一直由口沿外延及到口沿内壁，因而在口沿内也形成一周很窄的彩带。这种彩带的外彩宽1.7—3.5厘米，内彩宽0.3厘米—0.6厘米。另一种是在宽带彩圜底钵上，又饰内彩花纹，图案形似“山”字形。

另外，在少数陶器外表还发现有简单的刻划符号，一般是在拍印绳纹之后刻划上的，呈曲线形，可能是具有某种特定意义的符号。

完整及经过复原的器形有圜底钵、圈足碗、三足钵、筒形罐、三足罐、小口鼓腹罐等。

圆底圜底钵　共复原15件。分为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褐陶两种，一般红褐陶圜底钵多饰有红色宽带纹；灰褐陶圜底钵，口沿经过刮光处理后不饰红彩，但内表均为灰黑色。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二型。

A型　9件。依颈、腹部不同，分四式。

Ⅰ式：1件。标本T18④H2：1（图182，1；图123，1），敞口，圜底，口沿外抹光，饰红宽彩带，外彩宽2.1厘米，内彩宽0.2厘米。口径13.6厘米，高7.8厘米。

Ⅱ式：5件。标本T18④：10（图182，4；图版133，5），口沿外抹光，宽2.3厘米。口径21.3厘米，高8.1厘米。标本T18④：37（图182，6；图版123，2），口沿外抹光，宽2.1厘米。口径22.8厘米，高7.5厘米。标本T18④：15（图182，2），在拍印的交错绳纹上，又划一道曲线形纹饰，口沿外抹光。宽2.4厘米。口径24.9厘米，高9厘米。标本T55⑧：6（图182，3），口沿外抹光。宽1.4厘米。口径22.8厘米，高9.9厘米。标本T56⑧：2（图182，5），腹略深，壁较厚，口沿外抹光。宽1.8厘米，口径22.8厘

米，高 9.8 厘米。

Ⅱ式：2 件。斜壁。标本 T55⑧：12（图 182，8），口沿外抹光。宽 1.8 厘米，口径 2.1 厘米，高 7.5 厘米。标本 T55⑧：4（图 182，7），底部壁略厚，口沿外抹光。宽 1.8 厘米，口径 23 厘米，高 7.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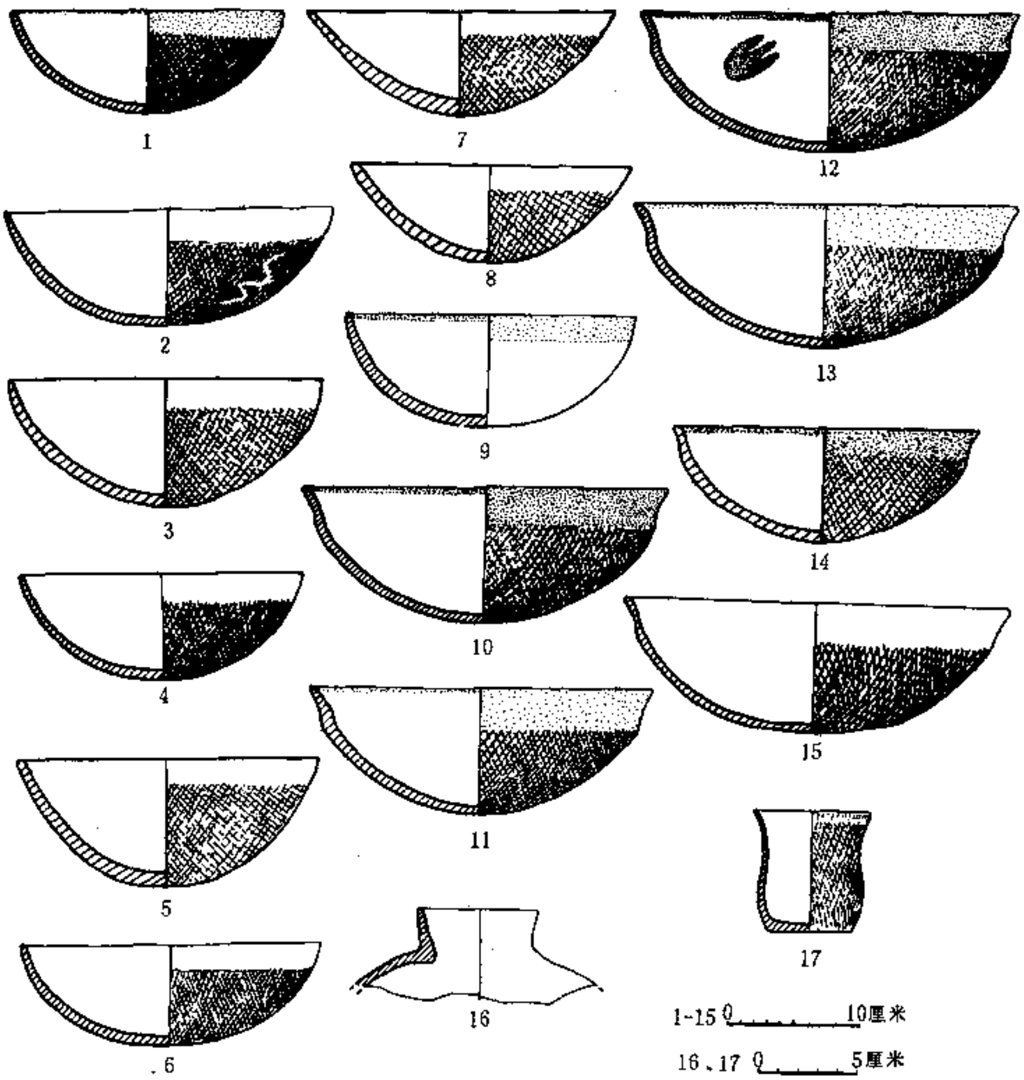


图 182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器

1. AⅠ式钵（T18④H2：1）　2. AⅠ式钵（T18④：15）　3. AⅠ式钵（T55⑧：6）　4. AⅠ式钵（T18④：10）　5. AⅠ式钵（T56⑧：2）　6. AⅠ式钵（T18④：37）　7. AⅡ式钵（T55⑧：4）　8. AⅡ钵（T55⑧：12）　8. AⅣ式钵（T26⑤：1）　10. BⅠ式钵（T18④：13）　11. BⅠ式钵（T18④：32）　12. BⅠ式钵（T18④：35）　13. BⅠ式钵（T31①：2）　14. BⅠ式钵（T55⑧：11）　15. BⅡ式钵（T18④：14）　16. 小口罐（T18④：24）　17. 侈口罐（T18④：S）

Ⅳ式：1件。标本T26⑤：1（图182，9），口沿内外饰有红彩。器身素面。外彩宽2.1厘米，内彩宽0.6厘米。口径21.9厘米，高8.7厘米。

B型 6件。体形较大，近口沿处有一折棱，口外侈。依颈、腹部不同，可分二式。

Ⅰ式：5件。标本T18④：13（图182，10；图版123，3），外彩宽3厘米，内彩宽0.5厘米。口径27.6厘米，高10.4厘米。标本T18④：35（图182，12），器内壁用红彩绘一"山"字形图案，色调与口沿处的红彩相同。外彩宽3厘米，内彩宽0.5厘米。口径28.5厘米，高10.8厘米。标本T31①：2（图182，13），外彩宽3.3厘米，内彩宽0.5厘米。口径29.1厘米，高10.9厘米。标本T55⑧：11（图182，14），外彩宽2.1厘米，内彩宽0.5厘米。口径23.1厘米，高8.7厘米。标本T18④：32（图182，11；图版123，4），外彩宽3.3厘米，内彩宽0.5厘米。口径25.8厘米，高9.8厘米。

Ⅱ式：1件。标本T18④：14（图182，15），口沿外抹光一周，抹光处宽3.3厘米。外表灰褐色，内壁灰黑色。口径29.3厘米，高10厘米。

小口鼓腹罐 1件。标本T18④：24（图182，16），已残，小口微侈，大鼓腹。口径6厘米。

圈足碗 共3件。夹砂灰褐陶。内壁灰黑色，腹部拍印成较深的交错绳纹。圈足分制后粘合而成，粘合处用稀泥抹平，并戳印有点状纹饰。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18④：36（图183，11），形体小，敞口，平沿，圈足部残缺。口径8.4厘米，通高约4.6厘米。

B型 2件。形体略大，口沿拍成锯齿状。标本T18④H2：3（图183，12；图版123，5），口径25.1厘米，足高1.5厘米，通高10.2厘米。标本T55⑧：6（图183，13），口径20.7厘米，足高2.7厘米，通高9.9厘米。

三足钵 3件。依腹部不同，分三型。

A型 1件。标本T31③：1（图183，8），体形较大，似圜底钵加三足而成，足呈锥状，向外撇。口径29.7厘米，高13.2厘米。

B型 1件。标本T55⑧：7（图183，9），口沿外饰一周红色宽带彩，口沿内无红彩，三足略内收，素面。口径16.2厘米，高8.4厘米。

C型 1件。标本T18④：9（图183，10；图版123，6），体形较小，腹较深，直口，底略平，三足稍向外撇，足端作兽蹄形，整体内外刮光，口沿外饰红宽带彩，口沿内饰红窄带彩，素面。口径11.4厘米，腹深7厘米，通高9厘米。

筒形罐 5件。一般为夹砂灰褐陶，内壁刮光，呈灰黑色。外表通体拍印交错绳纹，有的颈部附加有堆纹装饰，口沿拍成齿状。口大底小，口径略大于腹径，整体为高筒形。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

A型 4件。体形略小，侈口呈喇叭状。标本T18④H2：2（图183，2；图版124，3），口径10.6厘米，高16.4厘米，底径4.2厘米。T18④H2：4（图183，5；图版124，2），口径13.8厘米，高24.3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T18④：7（图183，3；图版124，1），颈部一边饰V形乳钉纹，另一边饰带状乳钉纹，腹上部有两道划纹。口径15.9厘米，高25.5厘米，底径6.9厘米。标本T18④：6（图183，1），腹较直，绳纹拍印较深。口径18厘米，高27厘米，底径6.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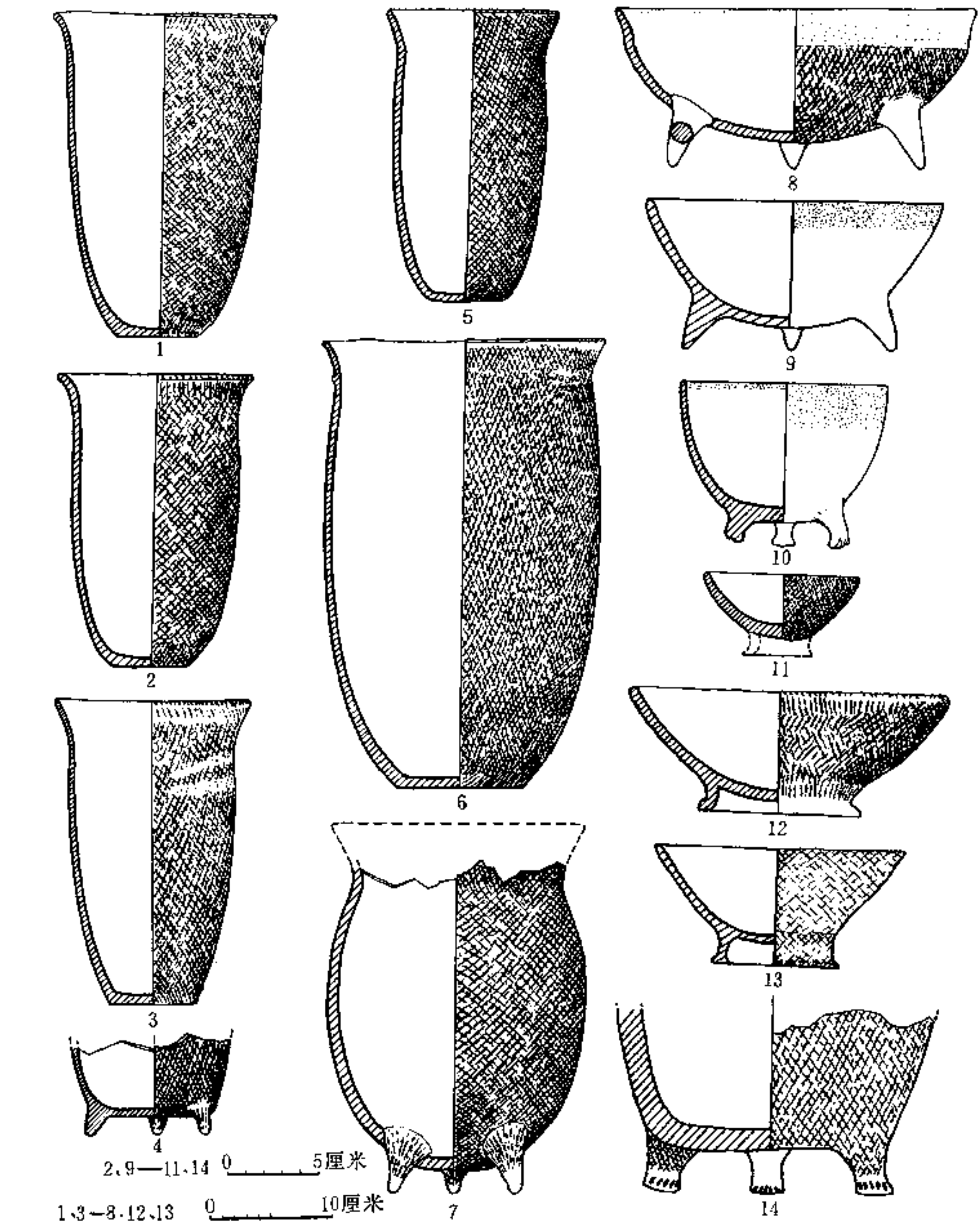


图 183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器

1. A 型筒形罐（T18④：6）　2. A 型筒形罐（T18④H2：2）　3. A 型筒形罐（T18④：7）　4. A 型三足罐（T18④：23）　5. A 型筒形罐（T18④H2：4）　6. B 型筒罐（T18④：8）　7. B 型三足罐（T18④：25）　8. A 型三足钵（T31③：1）　9. B 型三足钵（T55⑧：7）　10. C 型三足钵（T18④：9）　11. A 型圈足碗（T18④：36）　12. B 型圈足碗（T18④H2：3）　13. B 型圈足碗（T55⑧：6）　14. C 型三足罐（T55⑧：8）

B 型　1 件。标本 T18④：8（图 183，6；图版 124，4），体形较大，口外侈，腹微鼓，底部较宽，颈部饰带状附加堆纹。口径 23 厘米，高 37.5 厘米，底径 10.5 厘米。

三足罐　3 件。夹砂灰褐陶，内壁呈灰黑色。通体拍印交错绳纹，三足上也拍印有绳纹。依腹、足部不同，可分三型。

A 型　1 件。标本 T8④：23（图 183，4），体形略小，平底，三足呈柱状，略外撇，器身残。足高约 2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18④：25（图 183，7），体形略大，束颈，鼓腹，底略平，锥状足，略外撇，口部残缺。复原高度 27.9 厘米，足高 5.4 厘米。

C 型　1 件。标本 T55⑧：8（图 183，14），平底，三足呈兽蹄形，壁较厚。足高 2.4 厘米。

侈口罐　1 件。标本 T18④：5（图 182，17），侈口，平底，外表拍印交错绳纹。口径 6 厘米，高 6.3 厘米，底径 4.2 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 6 件。分圆陶片、刻纹骨板二种。

圆陶片　残破的较多，完整的只有 5 件。利用素面陶片修整成圆形，有的周边磨成斜面。标本 T18④：30（图 181，3；图版 132，5），直径 4 厘米，厚 0.6 厘米。标本 T18④：38（图 181，1），直径 3.6 厘米—3.9 厘米，厚 0.5 厘米。保存较好，周边磨光。标本 T18④：27、T18④：31（图 181，2、4；图版 132，10），直径分别为 3.1 厘米、3.9 厘米，厚均为 0.4 厘米。

刻纹骨板　1 件。标本 T18④H2：7（图 184），为一件牛的肋骨，长 27 厘米，宽 4.5 厘米。正面和背面均有笔道较细的刻划图形。正面从左至右分为五组，背面为两组。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组的专家鉴定，认为有的部分似人工有意刻划，有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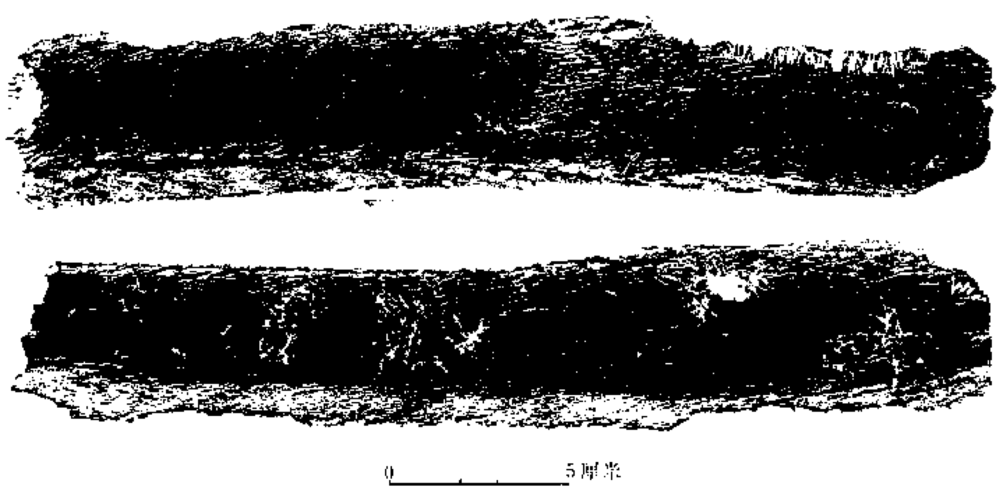


图 184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刻纹骨板（H2：7）拓片

上，正面　下，背面

分还不甚明显（图版 122），有关图形的具体内容及刻划的方法，还有待于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

四、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窖穴　1个。编号 H14，位于 I 区 T34 探方内（图 173）。上口被五期文化的窖穴（H11）打破，现存坑口距地表深 1.2 米。呈圆形袋状。口径 1.86 厘米—1.88 厘米，底径 2.06 厘米，深 0.9 厘米（图 185）。坑内遗物均为师赵村一期文化陶片，主要有鹅蛋形三足罐、平底钵等。

（二）遗物

共 13 件。分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具两类。

1. 生产工具

共 6 件。分石器、角器二种。

（1）石器

共 5 件。石器有磨盘、石杵、石凿等。

磨盘　1件。标本 T20③：10（图 186，6），花岗岩，略呈方形，一面有研磨留下的磨蚀凹面。长 11.4 厘米，宽 9 厘米，厚 3.4 厘米。

石杵　2件。分二型。

A 型　1件。标本 T203：11（图 186，4），为长圆形砾石制成。一端粗，一端细，粗端保留有一较大的研磨面，细端两侧也有较光的研磨面，可能两端均可使用。长 11 厘米；直径 1.5 厘米—2.6 厘米。

B 型　1件。标本 T20③：13（图 186，5；图版 131，下 2），长圆形，略扁。长 11.5 厘米。

石凿　2件。长条形。刃部锋利，顶端略残。标本 T20③：4（图 186，2），器身较窄。长 7.8 厘米，宽 1.5 厘米，厚 1.6 厘米。标本 T20④：12（图 186，1），石质为基性岩。长 9.4 厘米，宽 2.1 厘米，厚 1.9 厘米。

（2）角器

鹿角器　1件。标本 T18③：3（图 186，3；图版 121，下 1），系截取鹿角的分枝加工而成，磨光，尖端锋利。长 29.8 厘米，中部粗径 2 厘米。

2. 生活用具

共 9 件。出土的陶片多可复原。为灰褐陶和红褐陶两个陶系，各约占一半。器物表面颜色不纯，有烧制时留下的氧化斑块，内壁多为灰黑色。外表装饰以左斜或基本垂直的细绳纹为主，拍印较整齐。多数器物在颈部饰乳丁、戳印和波形堆纹，有的还在绳纹上又加饰平行划纹。均为手制，主要器形有鹅蛋形三足罐、圈足钵、平底钵、筒形三足罐等，器类较少，以鹅蛋形三足罐最具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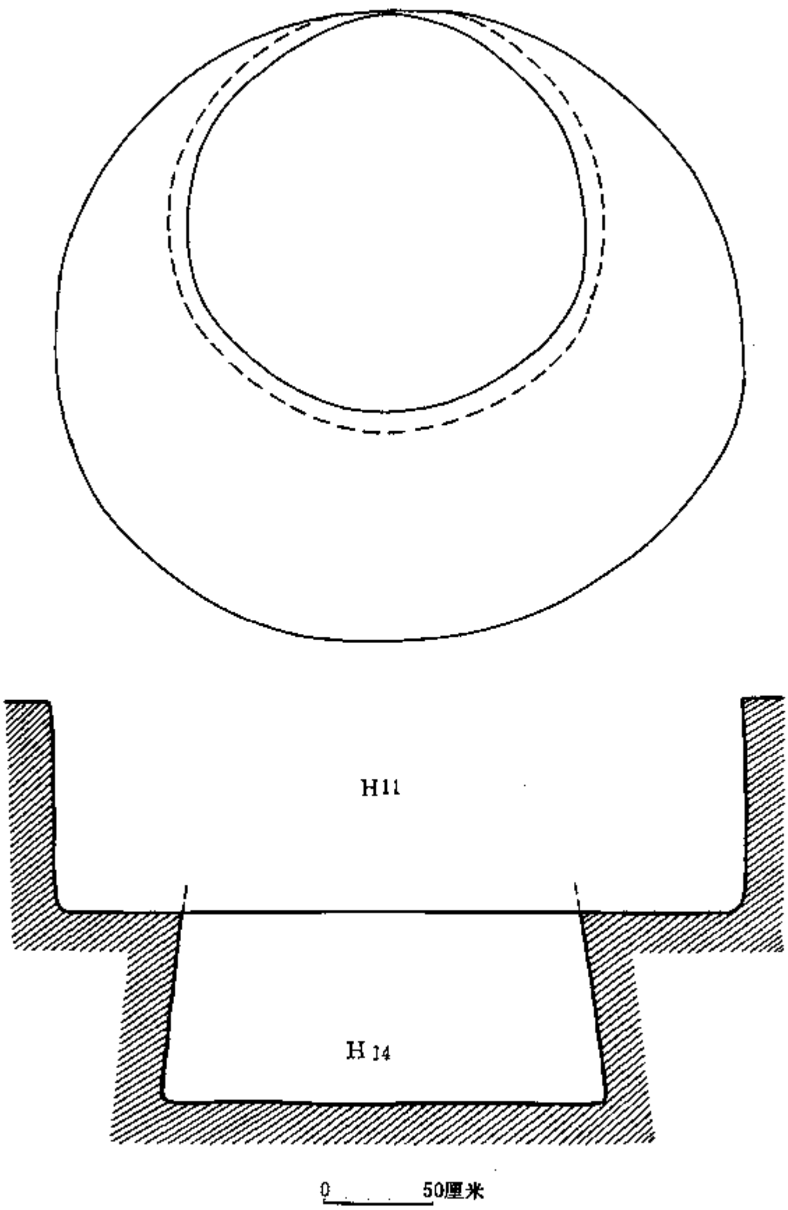


图 185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窖穴（H11、H14）平、剖面图

钵　3 件。夹砂红褐陶，胎壁较厚。敞口，曲腹，平底，通体饰斜细绳纹，口沿外抹光一周，并戳印一周近方形的凹点纹。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2 件。腹较深，腹部在绳纹之上又附加垂直的平行划纹。标本 T34H14：1（图 187，8），口 18.3 厘米，高 16.8 厘米，底径 17.5 厘米。标本 T42②：4（图 187，6），底略内凹，口径 165 厘米，高 12 厘米，底径 7.2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18③：11（图 187，9；图版 133，6），腹略浅，下腹有四个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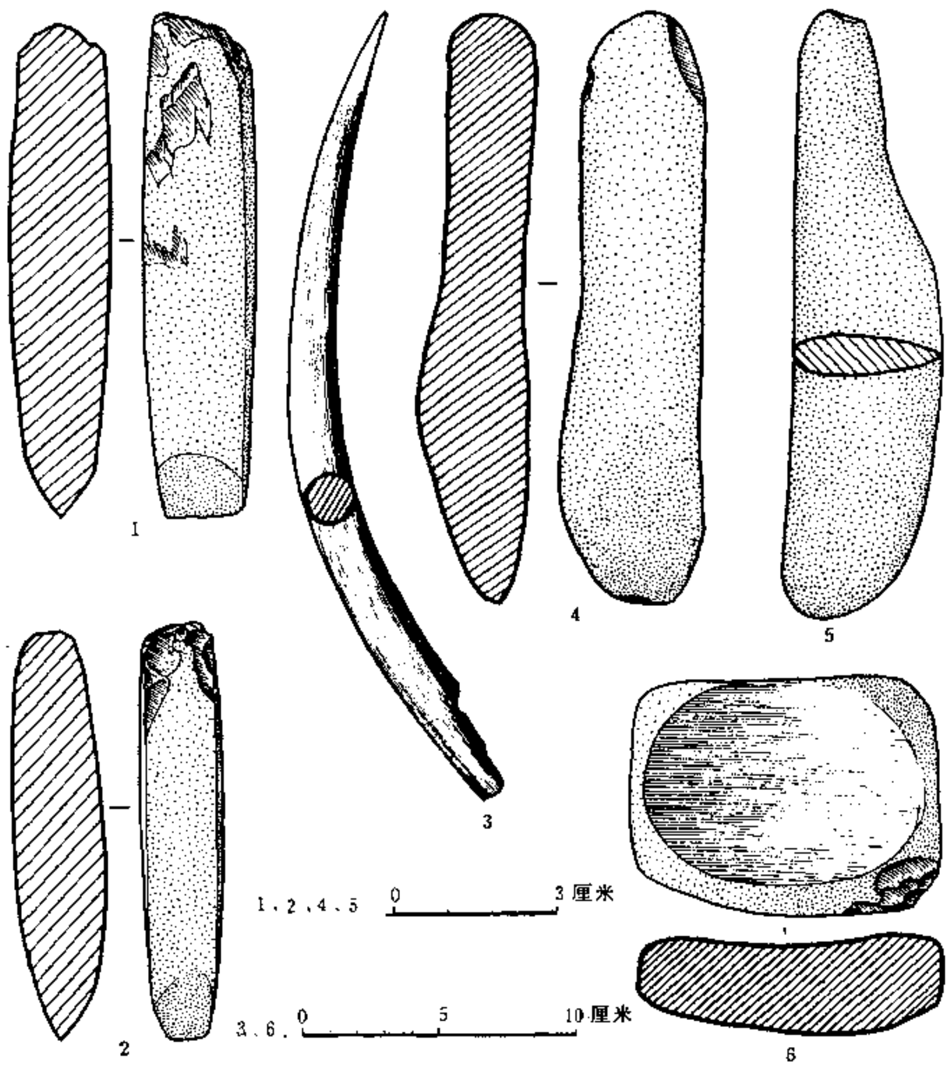


图 186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石、角器

1. 石凿（T20④：12）　2. 石凿（T20③：4）　3. 鹿角器（T18③：3）　4. A 型石杵（T20③：11）
5. B 型石杵（T20③：13）　6. 磨盘（T20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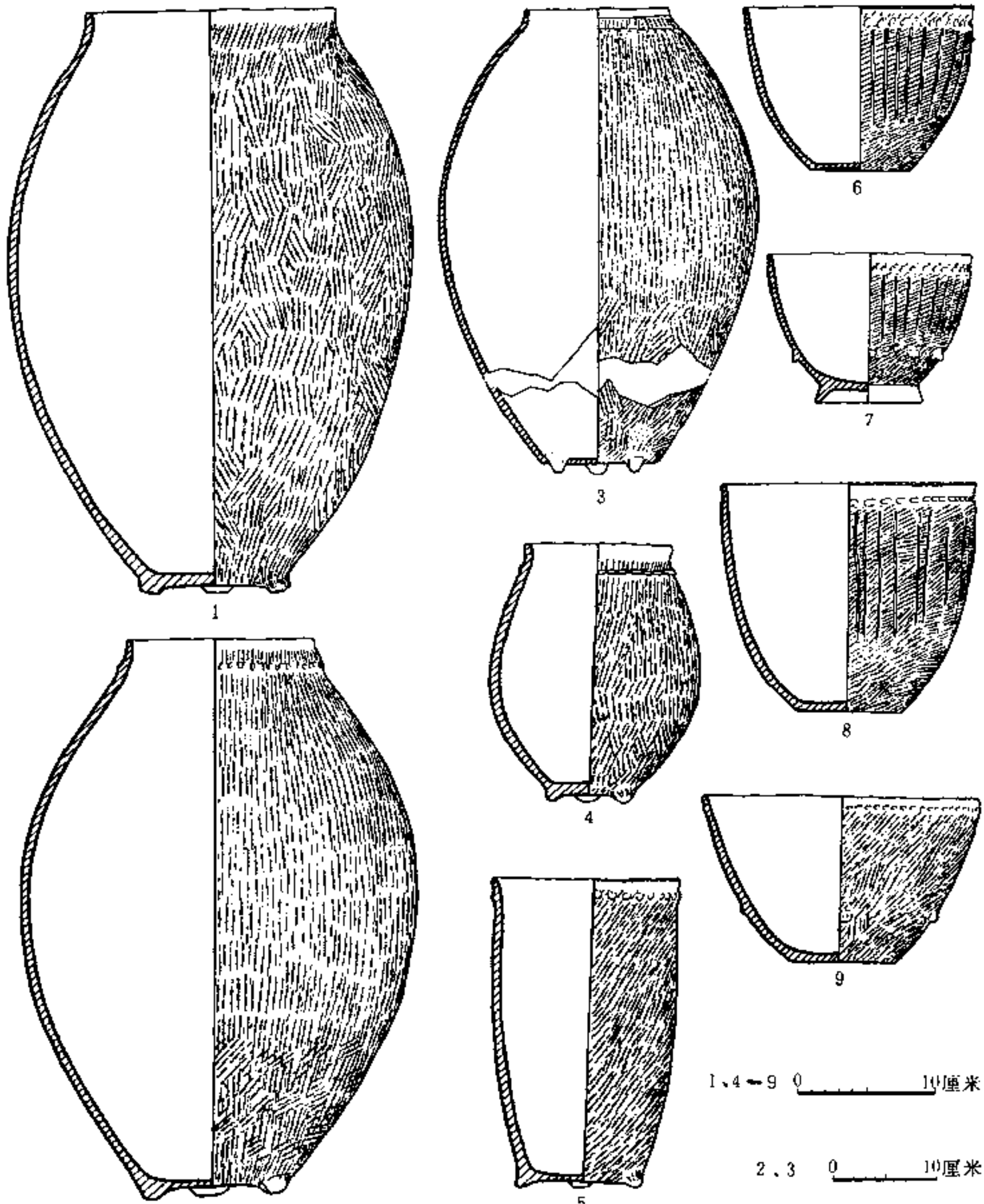


图 187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陶器

1.A型三足罐（T20③：8） 2.B型三足罐（T18③：29） 3.B型三足罐（T18③：2）
4.C型三足罐（T18③：4） 5.三足罐（T20③：9） 6.A型钵（T42②：4）
7.圈足碗（T42②：2） 8.A型钵（T34H14：1） 9.B型钵（T18③：11）

的乳丁。口径 20 厘米，高 12.3 厘米，底径 7.5 厘米。

圈足碗　1 件。标本 T42②：2（图 187，7），夹砂红褐陶。似平底深腹碗下加圈足而成，下腹有十个间距相等的乳钉。口径 14.7 厘米，高 11.1 厘米，底径 7.8 厘米。

筒形三足罐　1 件。标本 T20③：9（图 187，5；图版 125，2），夹砂灰褐陶。内壁灰黑色，大口，斜腹，平底，下有三个矮扁足。通体拍印斜绳纹，口沿拍成齿状，口沿外抹光一周，颈部饰一周乳丁。口径 13.5 厘米，高 23 厘米。

鹅蛋形三足罐　4 件。小口，束颈，鼓腹，小平底，下附三个扁足，整体呈鹅蛋形。器表有的拍印成斜线细绳纹，有的拍印竖线细绳纹。依肩、腹部不同，可分三型。

A 型　1 件。标本 T20③：8（图 187，1；图版 125，3），表面有红褐色斑块，内壁灰黑色。口沿呈齿状，沿外抹光无纹饰，器身及足部拍印斜绳纹，最大腹径在中部。口径 18 厘米，高 43.2 厘米。

B 型　2 件。近似 A 型，颈部饰一周乳丁纹，腹部以上拍印竖线细绳纹，腹下部为交错绳纹。标本 T18③：29（图 187，2；图版 125，4），口径 18 厘米，高 54.8 厘米。标本 T18③：2（图 187，3），下腹残断，口沿外抹光一周，颈部附加一周点状戳印纹。口径 13.5 厘米，高约 46 厘米。

C 型　1 件。标本 T18③：4（图 187，4；图版 125，1），三足呈乳突状，颈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腹部为细绳纹。器形较小。口径 10.5 厘米，高 18.9 厘米。

五、第二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窖穴　1 个（T32H10），位于Ⅰ区 T32 东北角（图 173），近似椭圆形。直壁，平底。口径 2.5 米—3.6 米，深 0.8 米。出土红彩宽带圜底钵陶片。

2. 墓葬　1 座（M4），位于Ⅰ区 T56 中部，墓口距地表深 1.3 米。长方形土坑墓，长 1.91 米，宽 0.5 米—0.71 米，深 0.4 米。人骨架一具，保存完整，仰身直肢，方向 270 度。人体右侧随葬陶蒜头细颈壶，陶罐，彩陶钵各 1 件，左股骨旁随葬牙器 1 件。人骨经鉴定为女性（图 188；图版 126）。

（二）遗物

共 23 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 3 件。分石器、骨器、陶器三种。

（1）石器

斧　1 件。标本 T56⑥：1（图 189，22），梯形，体厚重，刃部残损。长 10.5 厘米，宽 4 厘米—5.8 厘米，厚 4.6 厘米。

（2）骨器

牙器　1 件。标本 M4：5（图 189，17），选用动物獠牙磨制加工而成，月牙形，尖

刃锋利。长 10.5 厘米。

(3) 陶器

陶垫 1件。标本 T1⑥：8（图 189，12），夹砂红陶。形体较小，垫面为圆形，直径 5.8 厘米。一端呈柱形，长 3 厘米。

2. 生活用具

完整与复原的陶器共 20 件。陶器以泥质红陶较多，其次为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并有一定数量的彩绘。据 T1⑥陶片统计表明，泥质红陶的比例约占全部陶片的 72.3%，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分别占 14%与 13.7%详见“T1⑥陶系及纹饰统计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绳纹、刻划纹、网格纹、附加堆纹及彩绘。器形有钵、盆、杯、瓶、罐、尖底器等。

钵 10 件。多为口部残片。口沿外饰一周宽带彩。依口部不同，可分二型。

A 型 5 件。敛口。标本 T55⑥：5、T55⑥：2、T5③：1、T55⑥：3（图 189，3、2、5、1），彩绘宽带纹。标本 T1⑥：2（图 189，4），饰有变形鱼纹等。

B 型 5 件。直口或侈口。标本 T1⑥：41、T55⑥：1、T10①：2（图 189，9、8、6），饰彩绘宽带纹。标本 T1⑥：42（图 189，7），底部残，口径 23.3 厘米，饰红彩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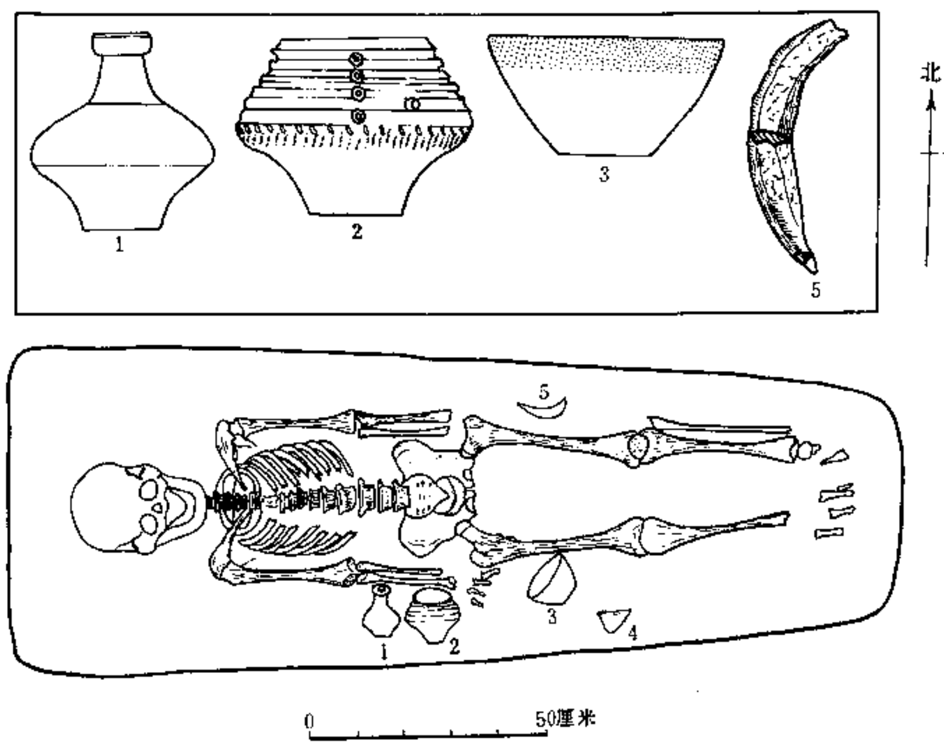


图 188 西山坪二期墓葬（M4）平面及器物组合图

1. 陶壶 2. 陶罐 3. 陶钵 4. 石块 5. 牙器

T1⑥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数量	333					64			63				460
百分比	72.3					14			13.7				100%
纹饰	素面	绳纹	刻划纹	网格纹	黑彩绘	素面	绳纹	附加堆纹	素面	刻划纹	绳纹	附加堆纹	
数量	157	108	6	1	61	5	47	12	58	1	2	2	460
百分比	34.1	23.5	1.3	0.2	13.3	1.1	10.2	2.6	12.6	0.2	0.4	0.4	100%

标本M4：3（图189，10），侈口，平底，口沿外饰一周宽3厘米的褐色彩绘。口径13.6厘米，高7厘米，底径5.2厘米。

盆　1件。标本T1⑥：40（图189，15），腹部残，口沿外卷，腹较鼓，腹上部饰变形鱼纹。

杯　1件。标本T1⑥：4（图189，13；图版138，1），直壁，大平底，单耳，残损。口径6厘米，高7.6厘米，底径7厘米。

尖底瓶　3件。均为口部残片，泥质红陶。依口部不同，可分二型。

A型　2件。葫芦形口，素面。标本T3③：13（图189，18），口径5厘米。标本T42②：1（图189，19），口沿外饰一周凹弦纹。口径9厘米。

B型　1件。标本T1⑥：5（图189，20），杯形口，口径9.4厘米。

尖底器　1件。标本T1⑥：9（图189，21），颈部以下残，颈部饰一周泥饼。口径5.6厘米。

罐　3件。夹砂红陶。腹中部至口沿饰平行凹弦纹。

标本M4：2（图189，11），斜肩，腹微鼓，平底，弦纹上有四组对称的乳丁，乳丁上有戳印纹、弦纹下饰一周凹点纹和一周绳纹。口径9厘米，高9.6厘米，底径5.2厘米。

蒜头细颈壶　1件。标本M4：1（图189，16），细颈，斜肩，鼓腹，小平底，素面磨光。口径3厘米，高13.2厘米，底径5厘米。

3．装饰品

彩陶环　1件。标本T1⑥：7（图189，14），已残，彩绘直边三角形。外径13厘米，内径6.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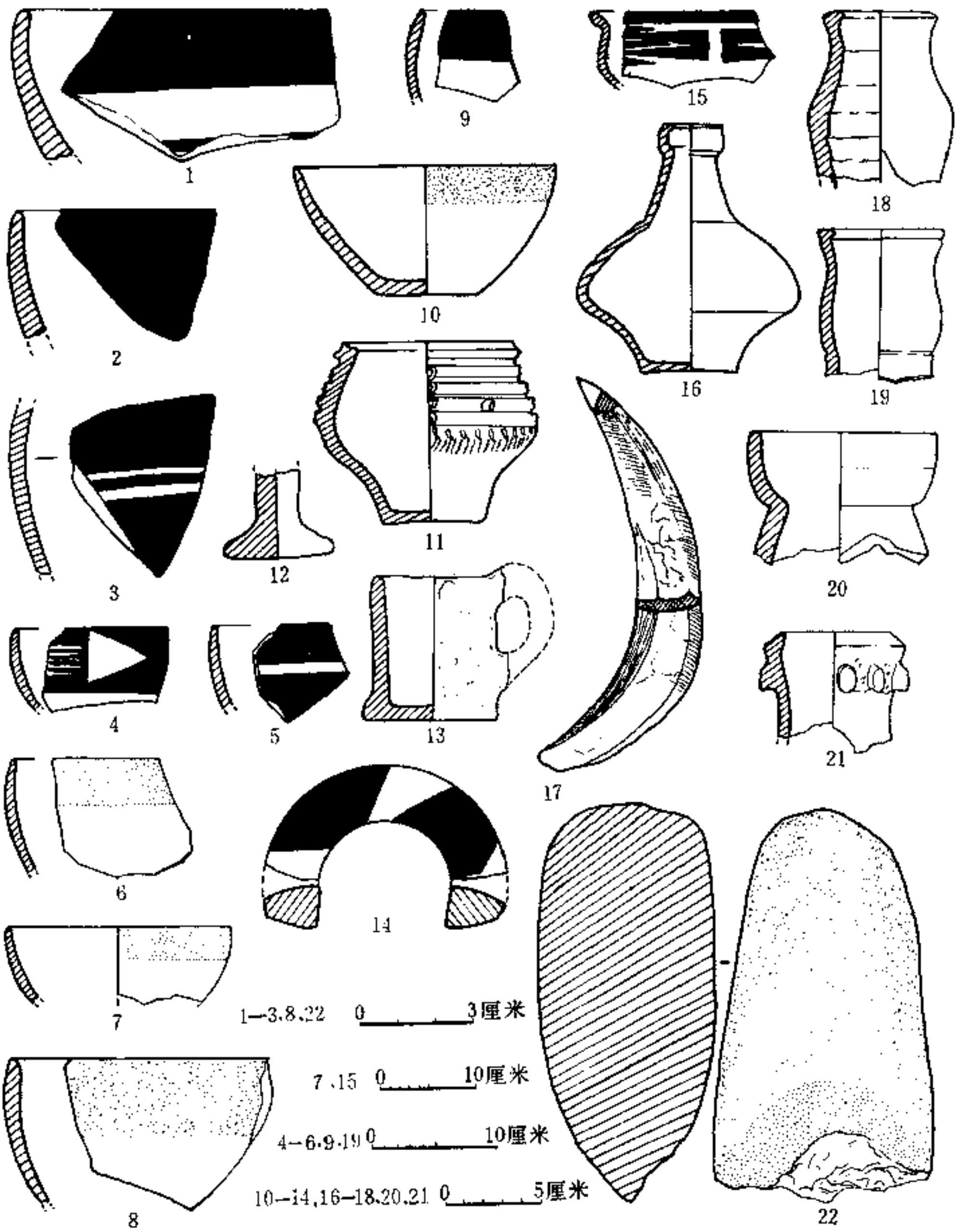


图 189 西山坪二期石、骨、陶器

1. A 型陶钵（T55⑥：3） 2. A 型陶钵（T55⑥：2） 3. A 型陶钵（T55⑥：5） 4. A 型陶钵（T1⑥：2） 5. A 型陶钵（T5③：1） 6. B 型陶钵（T10①：2） 7. B 型陶钵（T1⑥：42） 8. B 型陶钵（T55⑥：1） 9. B 型陶钵（T1⑥：41） 10. B 型陶钵（M4：3） 11. 陶罐（M4：2） 12. 陶垫（T1⑥：8） 13. 陶杯（T1⑥：4） 14. 陶环（T1⑥：7） 15. 陶盆（T1⑥：40） 16. 陶蒜头壶（M4：1） 17. 牙器（M4：5） 18. A 型陶尖底瓶（T3③：13） 9. A 型陶尖底瓶（T42②：1） 20. B 型陶尖底瓶（T1⑥：5） 21. 陶尖底器（T1⑥：9） 22. 石斧（T56⑥：1）

六、第三期文化遗存

在遗址中的分布范围较小，只有在T1和T55中发现有厚0.2米—1米的文化堆积，其它探方如T2、T4、T5、T7、T19、T21、T29、T33，也发现有一些三期的陶器等遗物，没有发现遗迹。由于揭露面积小，文化堆积层薄，出土的遗物较少，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完整与复原的只有12件。陶片共315片。据T⑤出土的陶片统计表明，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约占陶片总数的68.9%，其次为夹砂红褐陶，占22.2%，泥质灰陶仅占8.9%详见“T1⑤陶系及纹饰统计表”。陶器均为手制，除素面外，纹饰有绳纹、弦纹、刻划纹、附加堆纹及彩绘等。彩绘以黑彩为主，皆绘于器物外表，其图案有圆点纹、弧线纹、弧边三角纹、平行条纹、花瓣纹等（图190，11、12、14—19、21）。彩绘图案多样，色彩绚丽。器形有钵、盆和小口尖底瓶等。

T1⑤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数量	217						70			28		315
百分比	68.9						22.2			8.9		100%
纹饰	素面	绳纹	刻划纹	弦纹	网格纹	黑彩绘	绳纹	附加堆纹	红彩绘	素面	绳纹	
数量	111	68	1	9	3	25	51	18	1	27	1	315
百分比	35.2	21.6	0.3	2.9	1	7.9	162	5.7	0.3	8.6	0.3	100%

钵　4件。口部残片，口微敛。标本T1⑤1、T21②1、T19①：1、T1⑤：5（图190，4、3、6、7），均饰彩绘。

盆　2件。口部残片，圆唇外卷，T1⑤：7、T1⑤：38（图190，10、8），均有彩绘。

小口尖底瓶　6件。颈部以下残缺。依口部不同，分三型。

A型　4件。单唇口。标本T33③：1（图190，1），壁较薄，口微敛。口径2.8厘米。标本T1⑤：10（图190，13，图版128，下1），直口，唇较厚。口径7.4厘米。标本T4③：2（图190，5），口微敛。口径2.4厘米。标本T24③：3（图190，9；图版128，下3），壁较厚，口沿略上卷。口径3.2厘米。

B型　1件。标本T7③：1（图190，20），双唇口，双唇间有一凹槽，颈部饰细绳纹。口径2厘米。

C型　1件。标本T1⑤：11（图190，2；图版128，下2），敛口，外沿有凸棱，较平直。口径6.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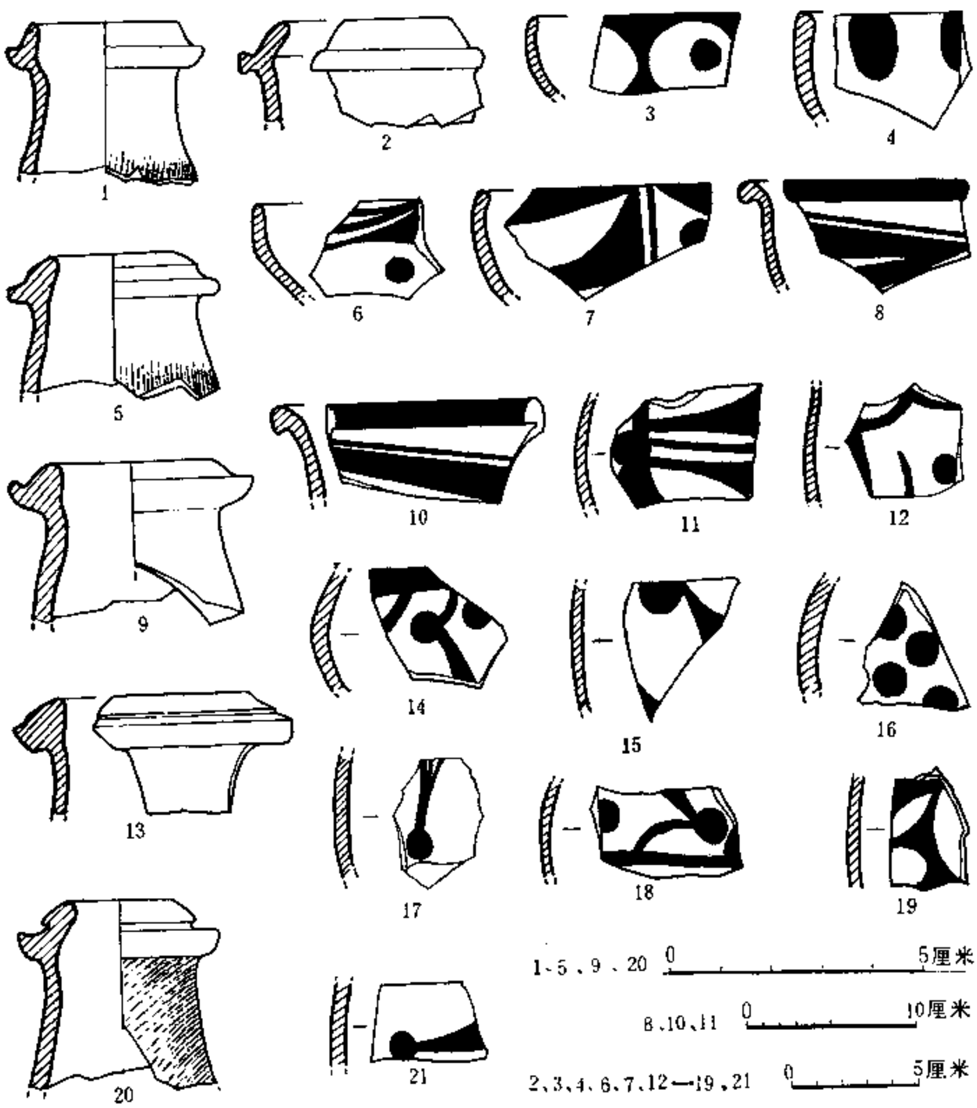


图 190　西山坪三期陶器

1. A 型小口尖底瓶（T33③：1）　2. C 型小口尖底瓶（T1⑤：11）　3. 钵（T21②：1）　4. 钵（T1⑤：1）　5. A 型小口尖底瓶（T4③：2）　6. 钵（T19①：1）　7. 钵（T1⑤：5）　8. 盆（T1⑤：38）　9. A 型小口头底瓶（T29③：3）　10. 盆（T1⑥：7）　11. 彩陶片（T1⑤：6）　12. 彩陶片（T7③：1）　13. A 型小口尖底瓶（T1⑤：10）　14. 彩陶片（T1⑤：3）　15. 彩陶片（T5④：1）　16. 彩陶片（T1⑤：4）　17. 彩陶片（T2②：1）　18. 彩陶片（T4②：1）　19. 彩陶片（T2③：2）　20. B 型小口尖底瓶（T7③：1）　21. 彩陶片（T1⑤：2）

七、第四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窖穴　1个（T37H13），位于Ⅰ区T37内（图173），圆形袋状，口径1.76米—2米，底径2.2米，深1.5米。坑内出土陶片较多，能看出器形的有钵、盆、罐等。并出土1件完整的变形鸟纹彩陶罐。

（二）遗物

在T51、T55等探方中有四期文化层，并出土有石器、陶器等遗物。共24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与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1）石器

共13件。石质生产工具有盘状器、刀、铲、研磨器等。以打制为主，少数为磨制。分述如下。

盘状器　1件。标本T51④：7（图192，6），扁圆形，利用石灰岩砾石略加修整，即行使用。直径11.5厘米—9.4厘米，厚1.3厘米—1.9厘米。

刀　共7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4件。长方形。依刃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T51④：17（图191，1），略呈长方形。两面刃，两端为弧形，砂岩。长11.5厘米，宽4.5厘米，厚1厘米。

Ⅱ式：1件。标本T51④：4（图191，2），长方形。双面刃，两端较平直，砂岩。长9.5厘米，宽4.5厘米，厚1.2厘米。

Ⅲ式：2件。近方形。一面刃，砂岩。标本T51④：9（图191，6），长6.4厘米，宽4.9厘米，厚0.7厘米。标本T3③：7（图191.7），刃部欠规整。长8厘米，宽4.3厘米，厚0.5厘米。

B型　2件。一面刃，两侧各打一个缺口。标本T51④：19（图191，4），砂岩。弧刃，背部略凹。长12.4厘米，宽5.4厘米，厚0.7厘米。标本T51④：2（图191，3），背和刃部都较直，粉砂岩。长9.5厘米，宽5.1厘米，厚0.9厘米。

C型　1件。标本T51④：18（图191，5），磨制精致，一面刃，中间有一单面穿圆孔。长13厘米，宽6厘米，厚1厘米。

铲　1件。标本T51④：14（图192，9），略呈梯形，刃部略残，中间有一对穿圆孔，磨制，体较扁薄。长12.6厘米，宽11.8厘米，孔径1.6厘米，厚1.2厘米。

臼　共2件。依形制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49④：1（图192，1），一端残缺，体较厚，一侧有打制痕迹，中部有一凹窝。残长7.5厘米，宽8厘米，窝槽深0.8厘米，厚1.9厘米。

B型　1件。标本T20②：14（图192，2），利用一块圆形砂岩打制修整成，两面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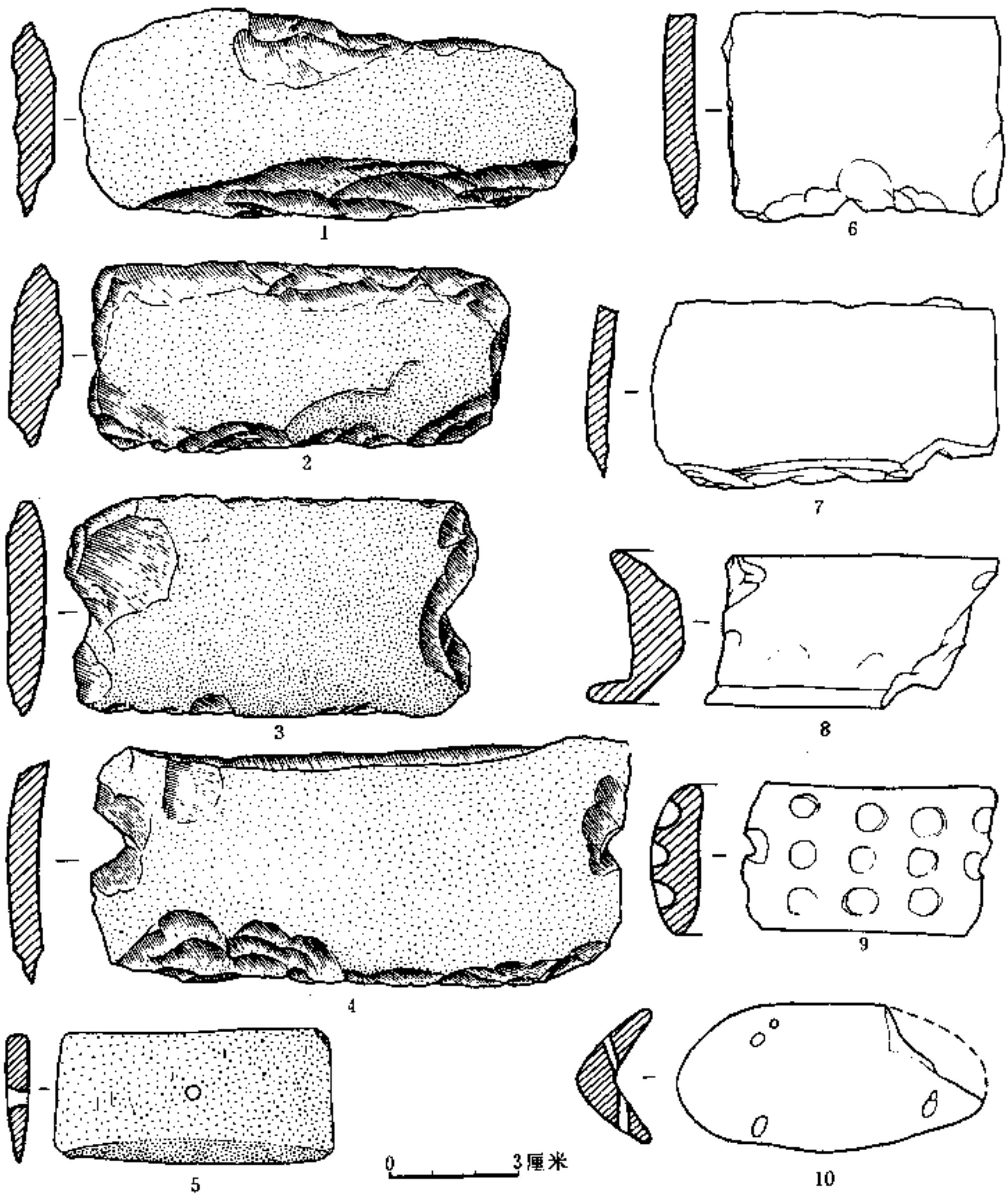


图 191 西山坪四期石、陶器

1. AⅠ式石刀（T51④：17） 2. AⅡ式石刀（T51④：4） 3. B型石刀（T51④：20） 4. B型石刀（T51④：19） 5. C型石刀（T51④：18） 6. AⅡ式石刀（T51④：9） 7. AⅡ式石刀（T3③：7） 8. A型器座（T50④：13） 9. B型器座（T49④：2） 10. 陶夹（T51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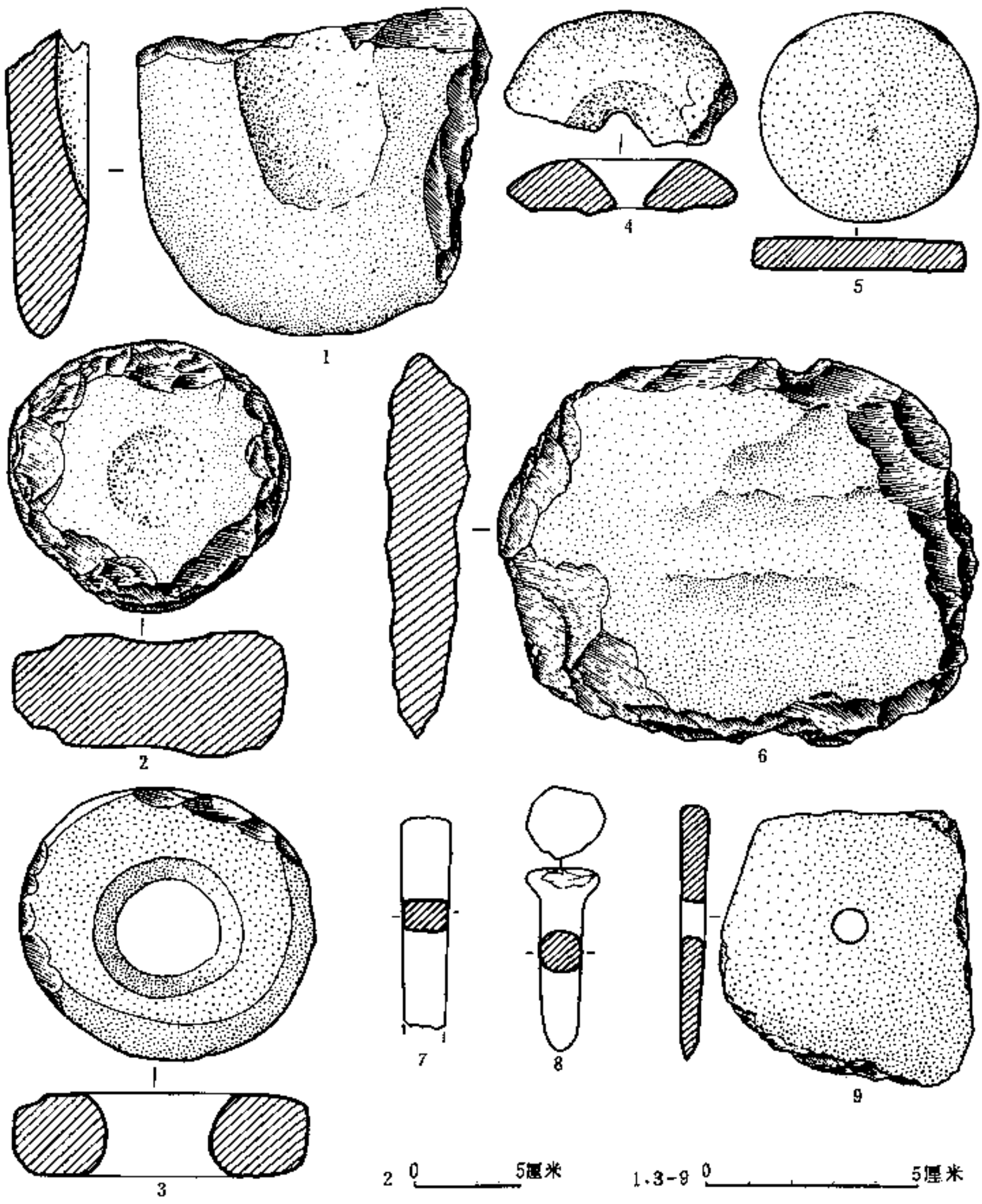


图 192 西山坪四期石、陶器

1. A 型石臼（T49④：1） 2. B 型石臼（T20②：4） 3. B 型石环状器（T51④：15） 4. A 型石环状器（T51④：10） 5. 石圆饼（T48④：1） 6. 石盘状器（T51④：7） 7. A 型陶笄（T51④：12） 8. B 型陶笄（T51④：11） 9. 石铲（T51④：14）

有圆窝，周边有明显的打制痕迹。直径13厘米，厚5厘米—6厘米。

环状器共2件。依形制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51④：10(图192，4)，残半，磨制，中间单面穿扎，直径9厘米。

B型 1件。标本T51④：15（图192，3)，边缘有打制痕迹，中间穿孔。直径7厘米，孔径3厘米，厚2厘米。

2. 生活用具

共5件。陶器残片出土较多，完整的较少，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以泥质红陶为主，手制。器表装饰除素面外，有绳纹、附加堆纹和彩绘等。彩绘是用黑彩描绘的涡形三角纹、圆点纹、花瓣纹、圆圈纹、弧线纹和变形鸟纹等（图193，5、8—11)。线条柔和流畅，富有活泼爽朗的艺术风格，它较多的吸收和继承了第三期文化的主体花纹，同时也有白彩，但数量不多，纹样多作弧线形（图193，6)，器形有盆、罐、瓶等。

盆 1件。标本T31①：1（图193，1)，大口，折沿，斜腹，平底。口沿内绘有五组相连、间距相等的变形鸟纹。口径33厘米，高11厘米，底径9.3厘米。

罐 共3件。依口部不同，分二型。

A型 2件。侈口，颈部以下残缺，素面。标本T55④：1（图193，3)，口径9厘米。标本T55④：2（图193，4)，口部残片，口径8.8厘米。

B型 1件。标本T37H13：1（图193，2；彩版7；图版127，2)，小口，束颈，鼓腹，平底。彩绘有鸟纹、圆圈纹、弧边三角纹等。口径13厘米，高25.8厘米，底径10.8厘米。

瓶 1件。标本T25②：7（图193，7)，颈部以下残，颈部饰鸟纹、圆点纹、弧边三角纹，颈下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13.2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6件。分石制品、陶制品二种。

(1) 石制品

石圆饼 1件。标本T48④：1（图192，5)，乳白色大理岩，磨制精致。直径5.1厘米，厚0.8厘米。

(2) 陶制品

陶笄 2件。泥质灰陶。依横断面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51④：12（图192，7)，柱状，尖端残，断面呈长方形。残长5.1厘米。

B型 1件。标本T51④：11（图192，8)，顶有圆形笄帽，断面呈圆形。长4.4厘米。

小陶器座 共2件。依形制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50④：13（图191，8；图版128，下4)，圆形，已残。夹砂灰褐陶。高3.6厘米。

B型 1件。标本T49④：2（图191，9)，泥质灰陶。平面略呈长方形。饰有窝纹，内壁较平。高3.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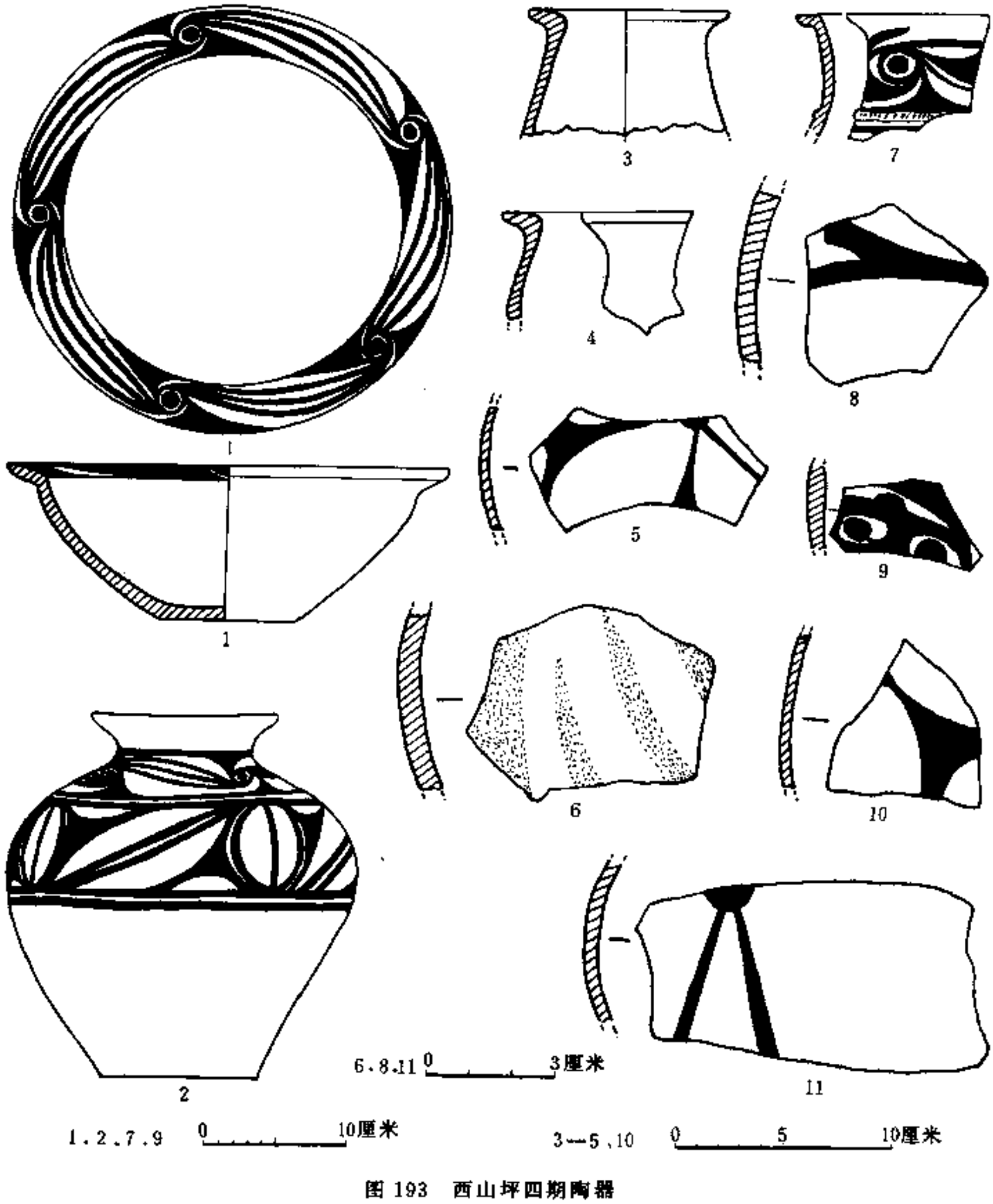


图 193 西山坪四期陶器

1. 彩陶盆（T31①：1） 2. B型罐（T37H13：1） 3. A型罐（T55④：1） 4. A型罐（T55④：2） 5. 彩陶片（T55④：6） 6. 彩陶片（T55④：7） 7. 彩陶瓶（T25②：7） 8. 彩陶片（T55④：4） 9. 彩陶片（T14③：1） 10. 彩陶片（T55④：5） 11. 彩陶片（T55④：8）

陶夹　1件。标本T51④：5（图191，10），平面呈椭圆形，断面为“<”形。局部残。长7.2厘米。

八、第五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窖穴　共9个。形状有圆形、椭圆形等。其中，H8保存较好，位于I区T31东北角（图173）圆形，直壁，平底。口径2.4米—2.58米，深1.1米。坑内出土有筒形罐4件，均无底部。其中3件套放在一起，另1件单放。同出的还有陶片等遗物。

（二）遗物

共107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32件。生产工具出土较多，从质料可分为石、骨、牙、陶四类。

（1）石器

共16件。石质生产工具多数经磨制，少量仍有打制的痕迹。选用的石料硬度较高，刃部锋利，种类也较齐全，当时已较熟练的掌握了石器的制作技术。器形可分为斧、锛、刀、铲、磨棒、纺轮等。

斧　共3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件。标本T15②：1（图194，1），长方形。体厚，刃部稍残。基性岩，磨制不甚精致。长9.6厘米，刃宽5厘米。

B型　1件。标本T2③：16（图194，2；图版129，下5），略呈梯形。顶部稍残，基性岩。刃部经磨制。长10厘米，刃宽4.1厘米。

C型　1件。标本T6②：9（图194，3），顶窄，刃宽，略呈梯形，横剖面略呈长条形。长5.8厘米，刃宽2.5厘米，厚1.1厘米。

锛　共2件。依形制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47④：5（图194，5；图版130，6），长方形。单面刃，磨制。长6.8厘米，刃宽2.5厘米，厚0.8厘米—1.9厘米。

B型　1件。标本T21③：1（图194，4；图版130，4），长方形。单面刃，蛇纹岩，磨制。长6.8厘米，刃宽2.5厘米，厚0.8厘米—1.9厘米。

刀　共8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3件。长方形。标本T44④：15（图194，8），刃部宽于顶部，打制。长6.3厘米，宽3.6厘米，厚0.5厘米。标本T2③：18（图194，7；图版131，下3），体形薄，弧刃，板岩。残长7.6厘米，宽3.4厘米，厚0.5厘米。标本T22②：3（图194，10）长8.7厘米，宽4厘米，厚1厘米。

B型　2件。长方形。两侧带缺口。标本T27H6：1（图195，1）；图版131，F1），顶部略凹，刃部较锋利，打制。长10厘米，宽4.2厘米，厚0.5厘米—0.9厘米。标本T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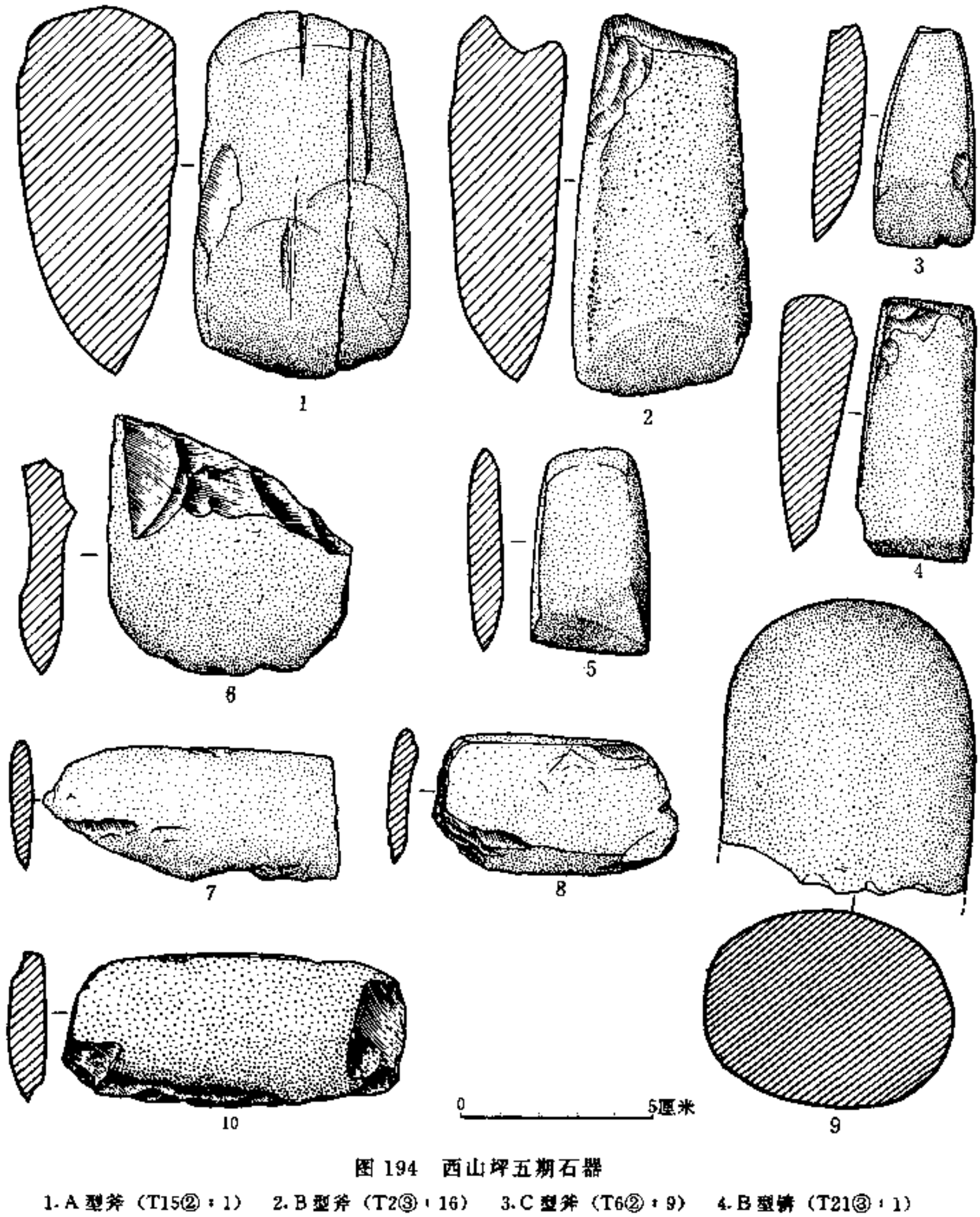


图 194　西山坪五期石器

1.A 型斧（T15②：1）　2.B 型斧（T2③：16）　3.C 型斧（T6②：9）　4.B 型锛（T21③：1）
5.A 型锛（T47④：5）　6. 铲（T13④：2）　7.A 型刀（T2③：18）　8.A 型刀（T44④：15）
9. 研磨棒（T54④：1）　10.A 型刀（T22②：3）

④：3（图195，4），体较厚，两面刃，打制。长7.4厘米，宽5.2厘米，厚1.1厘米。

C型 3件。长方形。中间穿一圆孔。依顶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 1件。标本T54④：2（图195，2），顶部呈弧形。穿孔薄刃。长7.8厘米，宽3.9厘米，孔径0.5厘米，厚0.6厘米。

Ⅱ式 1件。标本T54④：3（图195，5），顶平直，刃呈弧形，中间对穿一圆孔。长9.7厘米，宽3.9厘米，孔径0.7厘米，厚0.5厘米。

Ⅲ式 1件。标本T54④：4（图195，3），顶和刃部较平直，一侧有一小缺口，中间对穿一圆孔。长10.4厘米，宽3.9厘米，孔经0.7厘米，厚0.5厘米。

铲 1件。标本T13④：2（图194，6），上部残，弧刃，刃宽5.5厘米，厚0.3厘米—0.5厘米。

磨棒 1件。标本T54④：1（图194，9），已残。用砂岩磨制成，横剖面呈椭圆形。残长7.7厘米，粗径6.5厘米。

纺轮 1件。标本T1④：8（图196，23；图版131，上2），圆形，残。大理岩。直径5.6厘米，厚1.2厘米。

（2）骨牙器

共5件。可分为锥、凿、镞、牙器四种。

锥 1件。标本T48④：26（图196，12），纵剖动物肢骨，磨出尖部。长9.4厘米。

凿 1件。标本T48④：25（图196，13），纵剖动物肢骨，磨出锋利的刃部，上部残缺。残长6.7厘米。

镞 共2件。前端聚成尖锋，后有铤，横剖面呈椭圆形。标本T47④：8（图196，9），较完整，长8.3厘米。T14②：3（图196，8），尖部残。长约6厘米。

牙器 1件。标本T47④：9（图196，7），月牙形，用动物獠牙磨制成，牙尖锋利。长8.7厘米。

（3）陶器

共12件。陶制生产工具有刀、锉、纺轮、垫等。

刀 共7件。依形制不同，可分二型。

A型 4件。长方形或略呈长方形。素面。两侧打一缺口。标本T14④：7（图195，9），顶部略呈弧形，单面刃。长6.8厘米，宽3.8厘米。标本T44④：11（图195，7），双面刃。长7.2厘米，宽4.2厘米。标本T7②：6（图195，8），顶部下凹。长7厘米，宽3.4厘米。标本T55④：5（图195，6），顶部平直，单面刃。长6.5厘米，宽4厘米。

B型 3件。近似A型。表面绳纹，单面刃。标本T45④：1（图195，12），器体略小，近方形，一侧缺口较小。长5厘米，宽4厘米。标本T18①：4（图195，10），器体较长。长8厘米，宽4.9厘米。T5③：10（图195，11），保存较好。长7.7厘米，宽3.7厘米。

锉 1件。标本T2③：10（图196，19；图版131，下6），长方形。夹砂红褐陶。完整，两面均有蜂窝状小孔。长10.5厘米，宽3.4厘米，厚1.1厘米。

纺轮 2件。形似算珠，一面穿孔。标本T2③：17（图196，16；图版132，3），弧面，孔周围有一周凹点纹。直径3.7厘米，中间厚1.4厘米。标本T2③：16（图版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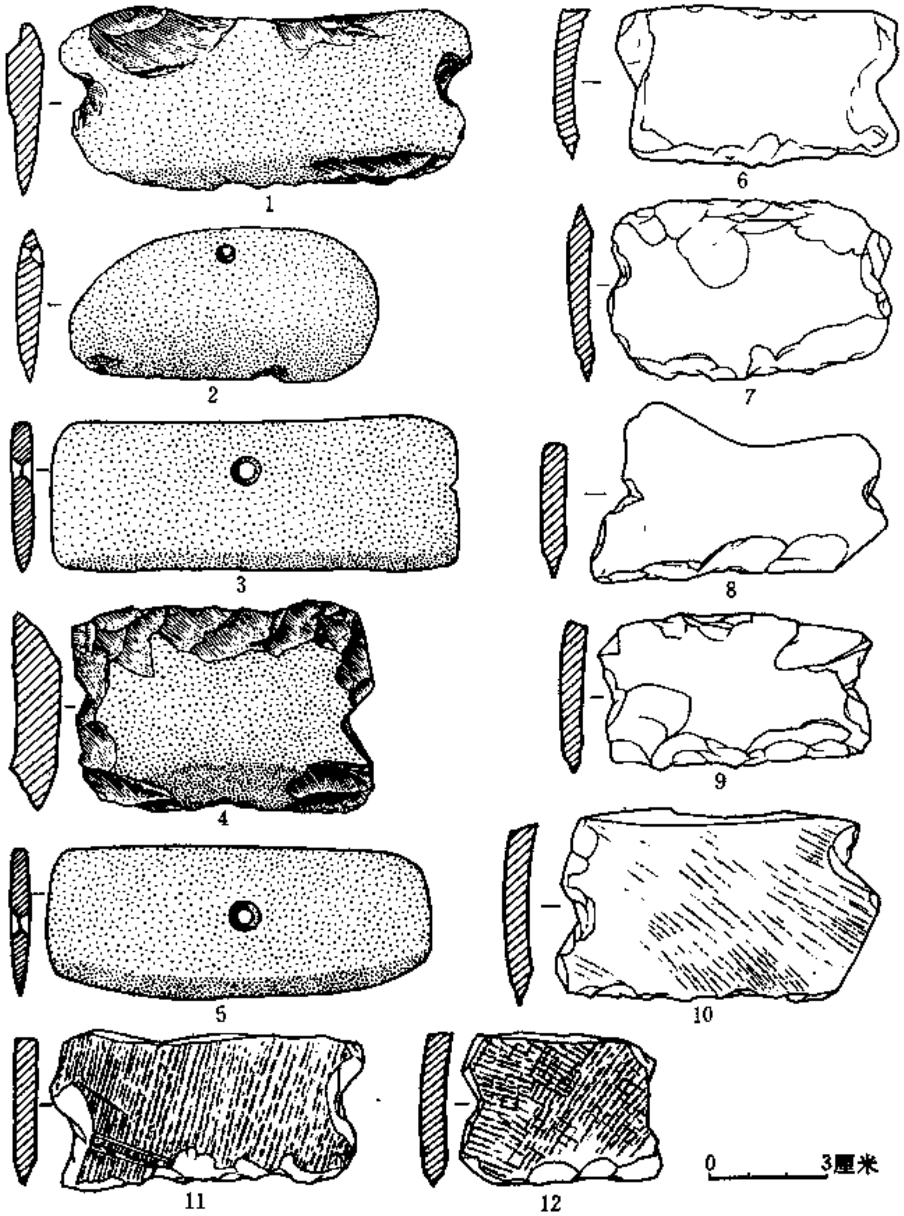


图 195 西山坪五期石、陶刀

1. B 型石刀（T27H6：1） 2. C Ⅰ 式石刀（T54④：2） 3. C Ⅱ 式石刀（T54④：4） 4. B 型石刀（T23④：3）
5. C Ⅰ 式石刀（T54④：3） 6. A 型陶刀（T54④：5） 7. A 型陶刀（T44④：11） 8. A 型陶刀（T7②：6）
9. A 型陶刀（T14④：7） 10. B 型陶刀（T18①：4） 11. B 型陶刀（T5③：10） 12. B 型陶刀（T45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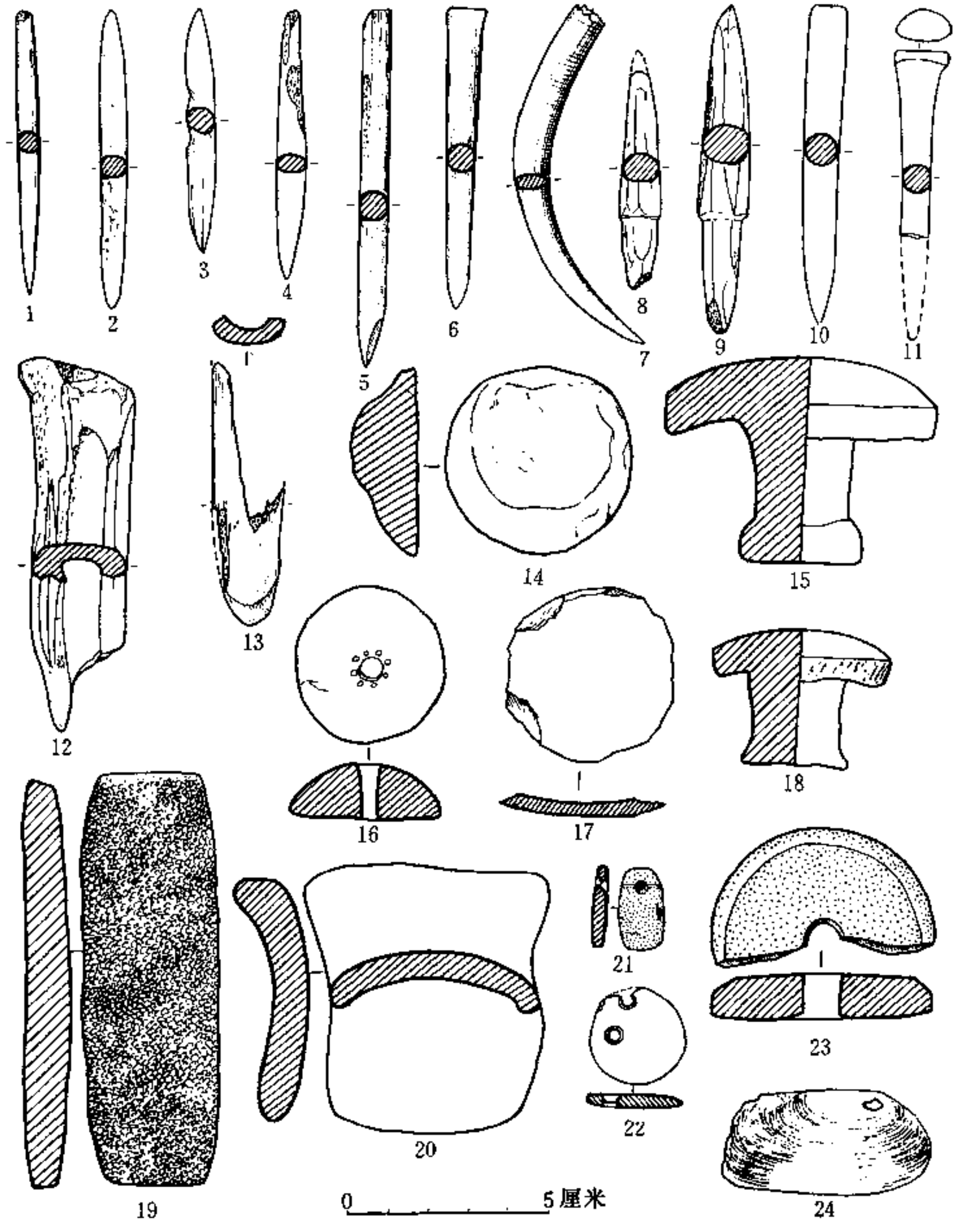


图 196 西山坪五期石、骨、陶、蚌器

1. A型骨笄（T50④：6） 2. A型骨笄（T24③：1） 3. A型骨笄（T14③：8） 4. A型骨笄（T48④：1） 5. B型骨笄（T20③：3） 6. C型骨笄（T48④：2） 7. 牙器（T47④：9） 8. 骨镞（T14②：3） 9. 骨镞（T47④：8） 10. A型陶笄（T1③：37） 11. B型陶笄（T15④：13） 12. 骨锥（T48④：26） 13. 骨凿（T48④：25） 14. 陶饼（T56③：3） 15. A型陶垫（T48④：5） 16. 陶纺轮（T2③：17） 17. 陶饼（T54③：6） 18. B型陶垫（T48④：7） 19. 陶锉（T2③：10） 20. 陶方形器（T56③：4） 21. 石坠（T20②：2） 22. 圆形石饰（T47④：6） 23. 石纺轮（T1④：8） 24. 贝饰（T56③：2）

7），形体略大。直径4.2厘米，中间厚1.6厘米。

陶垫　2件。呈蘑菇状。依形制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48④：5（图196，15），夹砂红陶。圆弧面，短柄。面径4.5厘米，柄径2.2厘米，长3.4厘米。

B型　1件。标本T48④：7（图196，18），近似A型。体略大，柄端呈马蹄状。面径6.8厘米，柄径2.3厘米，长5.2厘米。

2.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制器皿，完整和复原的共45件。

陶器按质料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三大类。其中以泥质红陶最多，夹砂红褐陶次之，泥质灰陶较少。据T1④出土的陶片统计，泥质红陶约占陶器总数的59.1%，夹砂红褐陶约占27.5%，泥质灰陶约占13.5%详见“T1④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T1④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数量	430				200			98		728
百分比	59.1				27.5			13.5		100%
纹饰	素面	绳纹	弦纹	黑彩绘	素面	绳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数量	183	195	6	46	40	100	60	96	2	728
百分比	25.1	26.8	0.8	6.3	5.5	13.8	8.2	13.2	0.3	100%

一般说来，不同的陶质制造不同的容器，例如，彩陶钵、盆、罐、尖底瓶等，以泥质红陶为主，筒形罐、缸等，以夹砂红褐陶为主。

制法以手制为主，一般采用泥条盘筑法，小型陶器，直接用手捏制成，不少器物内壁尚留有手捏指纹。泥质红陶制造的器物，外表一般经过了打磨，使器物显得规整光滑美观。

器形特点，除尖底瓶外，全为平底器，未见三足、足和圜底器。

器表装饰除素面外，还有各种不同的纹饰，常见的有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窝点纹和彩绘。

彩绘以黑彩为主，个别为白彩，彩绘花纹以几何形花纹为最常见，绘出多条横列平行条纹、同心圆纹、圆圈纹、网格纹、弧线纹等（图198，A，B），有的形似豆荚（图198，A16）；有的是黑彩宽带和多条细线组成的图案；有的是多条弧线纹、多条的连续波纹；还有的是叶形纹、同心圆以及圆圈组成的图案。盆除在外表绘有几何形彩绘外，沿面也绘竖线纹和曲线纹以及条纹、圆点相间的纹样。

陶器中完整的与复原的器形有碟、钵、碗、盆、罐、甑、瓮、侈口罐、筒形罐、缸、尖底瓶等。

碟　共6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二型。

A型　3件。敞口，浅腹，平底。壁较厚，器物成型后未经抹光。标本T50③：7（图197，5），保存较好。口径8.4厘米，高2厘米，底经5厘米。标本T26②：5（图197，6），内壁斜直，底略大。口径7.4厘米，高1.6厘米，底径5厘米。标本T50③：6（图197，7），底略内凹，腹下部有一折棱。口径8.4厘米，高1.8厘米，底径4.6厘米。

B型　3件。侈口，胎壁较薄，制作较规整。标本T14③：5（图197，9），完整。口径7.3厘米，高2.4厘米，底径4.4厘米。标本T11④：6（图197，8），弧壁，大平底。口径9.2厘米，高2.8厘米，底径5.8厘米。标本T15④：14（图197，10），口沿及底部略厚。口径9厘米，高3厘米，底径4.8厘米。

钵　共18件。其中饰彩绘5件。仅存口沿残部，依口、腹部不同，可分三型。

A型　3件。依口、底部不同，可分三式。

Ⅰ式：3件。敛口，鼓腹，小平底。标本T30③：1（图198（B），1），外壁口沿下彩绘弧线条纹。标本T35②：3（图197，14），较完整，素面，底部稍残。口径22.8厘米，高10.5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T33③：1（图版133，4），完整，素面。口径16.5厘米，高6厘米，底经6厘米。

Ⅱ式：3件。近似Ⅰ式，底部略大，完整。素面。标本T33③：2（图197，16），完整。口径12.4厘米，高5.2厘米，底径4.8厘米。标本T32②：2（图197，15），口径10.4厘米，高3.4厘米，底径4.8厘米。标本T49④：7（图版127，1），较完整，内彩饰植物形花纹。口径19厘米，高5.8厘米，底径4厘米。

Ⅲ式：1件。标本T33③：4（图197，17），敛口，弧壁。口径10.2厘米，高5厘米，底径6厘米。

B型　8件。敞口，斜壁，平底。标本T11④：2、T45④：3、T45④：4、T25②：6（图198（B）5、2、4、3），口部残片，外表彩绘条纹，弧线圆圈纹。标本T3③：2（图197，22），完整，素面。口径10.8厘米，高3.6厘米，底径4.5厘米。标本T48④：9（图197，19），器体略大。口径25.2厘米，高7.8厘米，底径11.4厘米。标本T33③：9（图197，20），胎壁略薄。口径16.4厘米，高6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T39②：1（图197，18），完整。口径11.4厘米，高3.4厘米，底径4.4厘米。

C型　3件。依口、底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T49④：2（图197，23），圆唇，弧壁，下腹内收，平底。口径18厘米，高6.8厘米，底径13.8厘米。

Ⅱ式：1件。标本T46③：7（图197，24）底内凹。口径14.4厘米，高6厘米，底径5.2厘米。

Ⅲ式：1件。标本T46③：8（图197，25），折唇，泥质灰陶。口径15厘米，高5.8厘米，底径5.8厘米。

碗　共4件。依口、底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15④：11（图197，1），敛口，弧壁，浅腹，平底。口径9厘米，高3.2厘米，底径4.6厘米。

B型　3件。直口，弧壁，底较大，依底部不同，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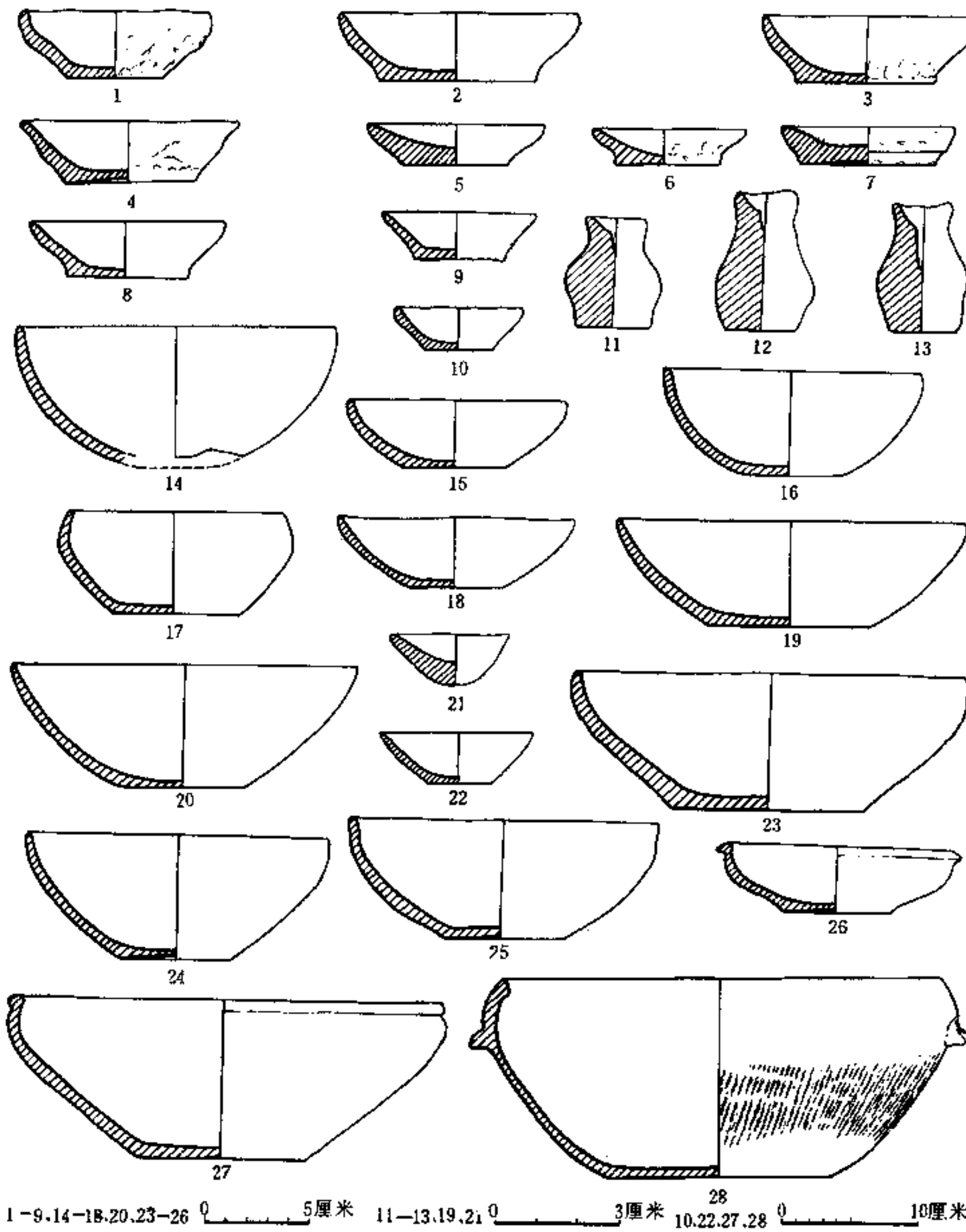


图 197 西山坪五期陶器

1. A型碗（T15④：11） 2. BⅠ式碗（T6③：2） 3. BⅠ式碗（T1③：6） 4. BⅡ式碗（T46④：27） 5. A型碟（T50③：7） 6. A型碟（T26②：5） 7. A型碟（T50③：6） 8. B型碟（T11④：6） 9. B型碟（T14③：5） 10. B型碟（T15④：14） 11. 陶瓶形器（采：6） 12. 陶瓶形器（T11④：5） 13. 陶瓶形器（T47③：1） 14. AⅠ式钵（T35②：3） 15. AⅡ式钵（T32②：2） 16. AⅠ式钵（T33③：2） 17. AⅡ式钵（T33③：4） 18. B型钵（T39②：1） 19. B型钵（T48④：9） 20. B型钵（T33③：9） 21. 小陶器（T2③：1） 22. B型钵（T3③：2） 23. CⅠ式钵（T49④：2） 24. CⅡ式钵（T46③：7） 25. CⅡ式钵（T46③：8） 26. AⅠ式盆（T31②：35） 27. AⅡ式盆（T33③：10） 28. D型盆（T20②：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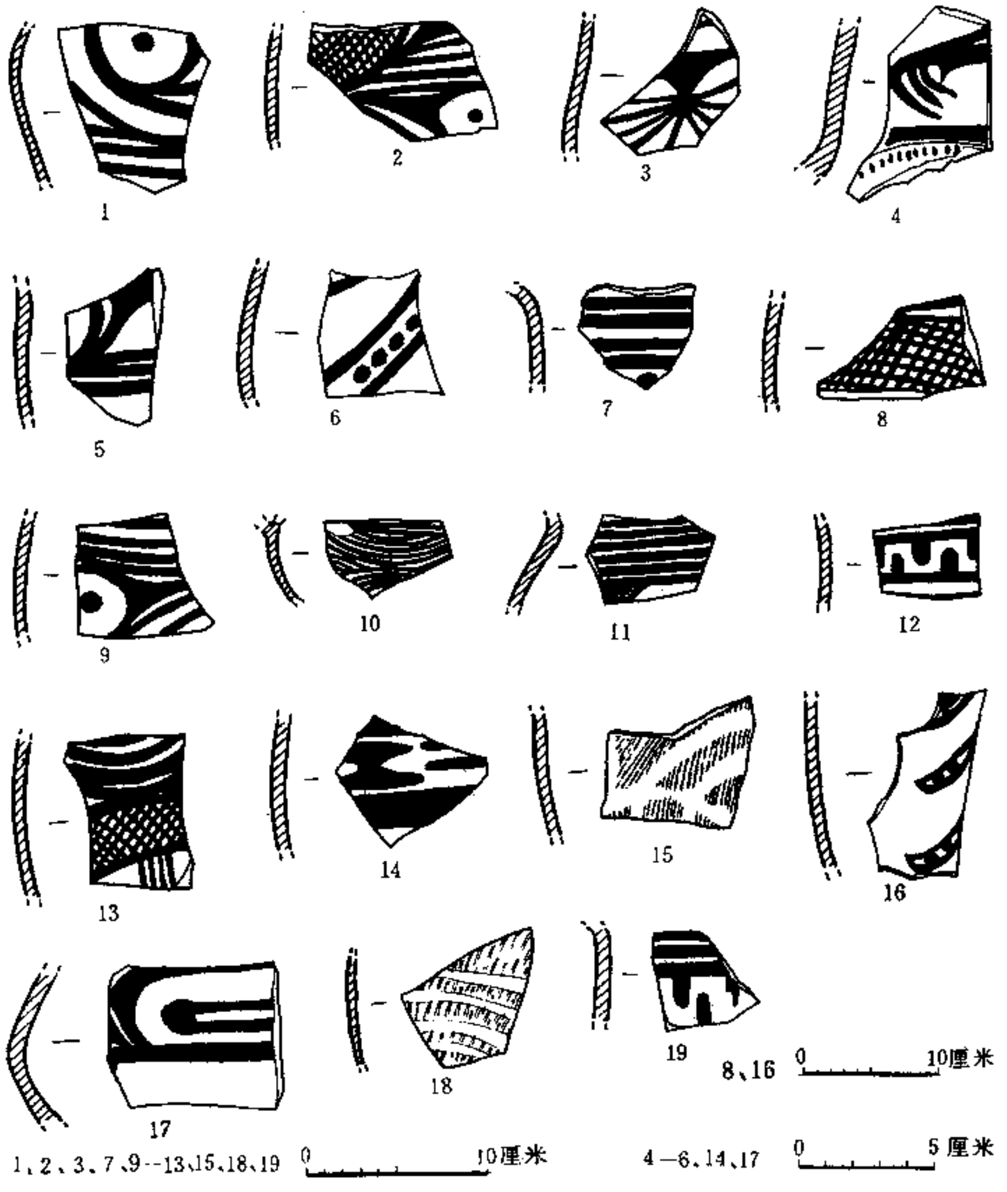


图 198（A） 西山坪五期彩陶片

1.（T44④：7） 2.（T46③：1） 3.（T1④：3） 4.（T5③：9） 5.（T6④：2） 6.（T10③：2）
7.（T24③：2） 8.（T21③：2） 9.（T45④：6） 10.（T45④：5） 11.（T44④：9）
12.（T1④：35） 13.（T46③：4） 14.（T44④：5） 15.（T45④：8）
16.（T14②：2） 17.（T20③：4） 18.（T47④：3） 19.（T45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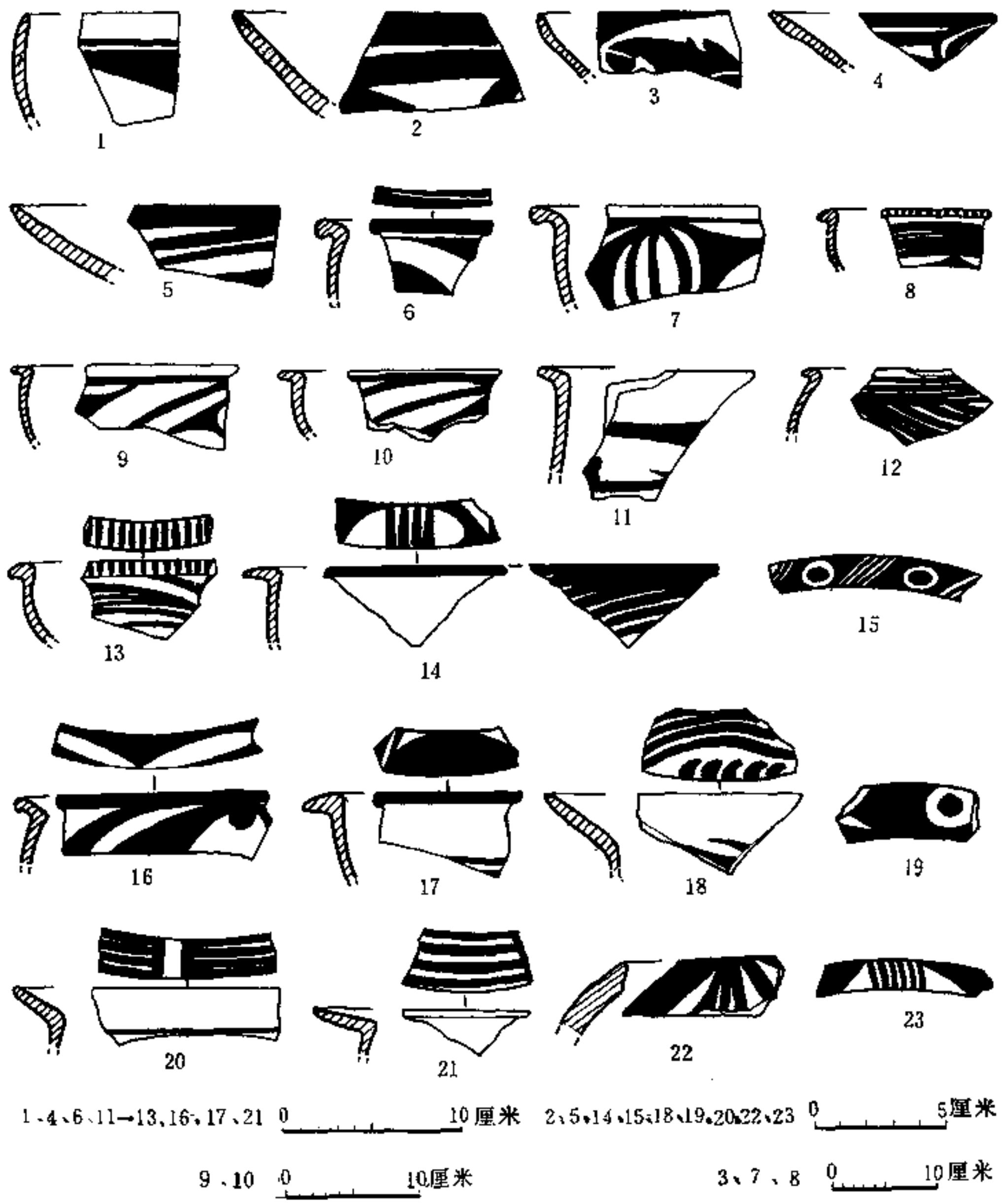


图198（B） 西山坪五期彩陶片

1. AⅠ式钵（T30③：1） 2. B型钵（T45④：3） 3. B型钵（T25②：6） 4. B型钵（T45④：4） 5. B型钵（T11④：2） 6. B型盆（T1③：5） 7. B型盆（T15④：12） 8. B型盆（T12②：1） 9. B型盆（T44④：8） 10. B型盆（T42②：1） 11. B型盆（T46③：2） 12. B型盆（T19①：2） 13. B型盆（T44④：3） 14. B型盆（T46③：6） 15. B型盆（T44④：5） 16. B型盆（T1③：45） 17. B型盆（T19①：3） 18. C型盆（T45④：9） 19. 彩陶片（T46③：3） 20. C型盆（T46③：5） 21. C型盆（T44④：4） 22. 陶罐（T1④：2） 23. 彩陶片（T44④：6）

Ⅰ式：2件。标本T1③：6（图197，3），平底。口径10厘米，高3.2厘米，底径6.6厘米。标本T6③：2（图197，2），口径11.4厘米，高3.4厘米，底径4.4厘米。

Ⅱ式：1件。标本T48④：27（图197，4），内壁斜直，弧壁，平底略内凹。口径10.4厘米，高3厘米，底径6.2厘米。

盆　共23件。除6件完整的外，其余均为口部残片。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四型。

A型　2件。依器体大小，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T31②：35（图197，26），口沿外折，尖唇。器体较小，口径11厘米，高3.2厘米，底径5.2厘米。

Ⅱ式：1件。标本T33③：10（图197，27），口沿略外卷，圆唇。器体较大。口径31.2厘米，高11.7厘米，底径12厘米。

B型　15件。口沿外折，腹微鼓，除腹部饰有彩绘外，口沿部也饰有彩绘。如标本T1③：5、T15④：12、T12②：1、T44④：8、T42②：1、T46③：2、T19①：2、T44④：3、T46③：6、T44④：5、T1③：45、T19①：3、T46③：3、T44④：6（图198（B），6—17、19、23）分别彩绘弧线纹、圆点纹、弧边三角纹、网格纹、短线纹与平行条纹等。标本T1④：3（图199，1），平沿外折，弧壁，底部残，沿面彩绘一周竖短线纹，肩部饰两周平行条纹。口径19.5厘米，高6.3厘米，底径约7.5厘米。

C型　5件。大敞口，弧壁。标本T45④：9、T46③：5、T44④：4（图198（B），18、20、21），口部残片，沿面彩绘弧线及横线条纹。标本T32H9：3（图199，2），完整，内彩。口沿内侧饰波形纹，腹及底部似植物叶形纹。口径13.8厘米，高4.8厘米，底径5.8厘米。标本T21③：3（图199，3），敞口，弧腹，底部残。器表彩饰叶形纹，口沿内侧饰弧线网格纹。口径13.4厘米，高5厘米，底径5.6厘米。

D型　1件。标本T20②：5（197，28），敛口，弧壁，平底。腹上侧饰一对鋬耳，腹部饰斜绳纹，体较大。口径31.5厘米，高14.4厘米，底经15.9厘米。

彩陶罐　共6件。其中5件为残片。标本T1④：2、T44④：9、T45④：6、T6④：2、T44④：7（图198（B）22；198（A）11、9、5、1），分别彩绘斜线纹、网格纹、圆点纹、弧边三角纹等。标本T11④：7（图199，8），口微侈，鼓腹，底部残。器表通体饰平行条纹。口径7.6厘米，高约7.2厘米，底径约6厘米。

彩陶瓶　4件。均残。标本T1④35、T24③：2、T45④：7、T5③：9（图198（A）；12、7、19、4）。彩绘条纹、圆点纹等。

筒形罐　共4件。均出自T31H8，夹砂红陶。平沿外折，口呈喇叭状，壁斜直，底部残。外表除饰有斜绳纹外，另有一周附加堆纹，出土时其中三件（T31H8：1—3）相套在一起，另外一件单独放在旁边。形制、大小都比较近似，底部残缺的位置也基本相同，可能是有意敲碎或具有某种意义。标本T31H8：1（图199，7），腹中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24.8厘米，高约32厘米，底径约13.6厘米。标本T31H8：2（图199.5），腹中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24厘米，高约30.4厘米，底径12.4厘米。标本T31H8：3（图199，4），肩部饰一周附加堆纹。口径22.8厘米，高约30.8厘米，底径约13.6厘米。标本T31H8：4（图199，6），腹上部饰一周附加堆纹，颈部有一周椭圆形窝纹。口径27.2厘米，高约32厘米，底径11.6厘米。

侈口罐 共2件。依底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32H9∶2（图200，7）侈口，鼓腹，下腹内收成平底。器表在绳纹之上又加饰数周泥条，最后经过压印，形成齿状凸饰。口径9厘米，高11.4厘米，底径4.4厘米。

B型 1件。标本T33③∶3（图200，8）侈口，鼓腹，平底略内凹。通体饰绳纹，颈至腹部在绳纹之上又饰数周泥条，制法与A型近似。口径15厘米，高21.9厘米，底径13.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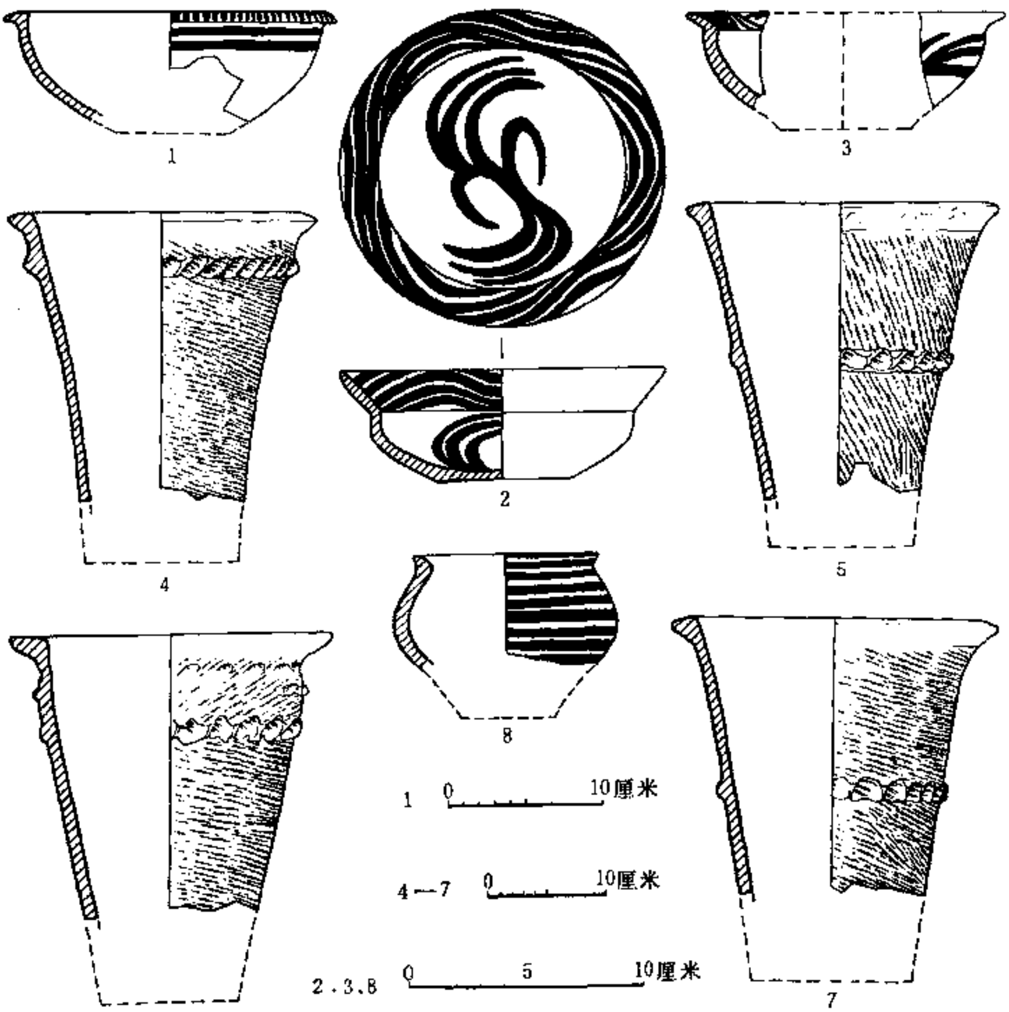


图199 西山坪五期陶器

1.B型盆（T1④∶3） 2.C型盆（T32H9∶3） 3.C型盆（T21③∶3） 4.筒形罐（T31H8∶3） 5.筒形罐（T31H8∶2） 6.罐（T31H8∶4） 7.筒形罐（T31H8∶1） 8.罐（T11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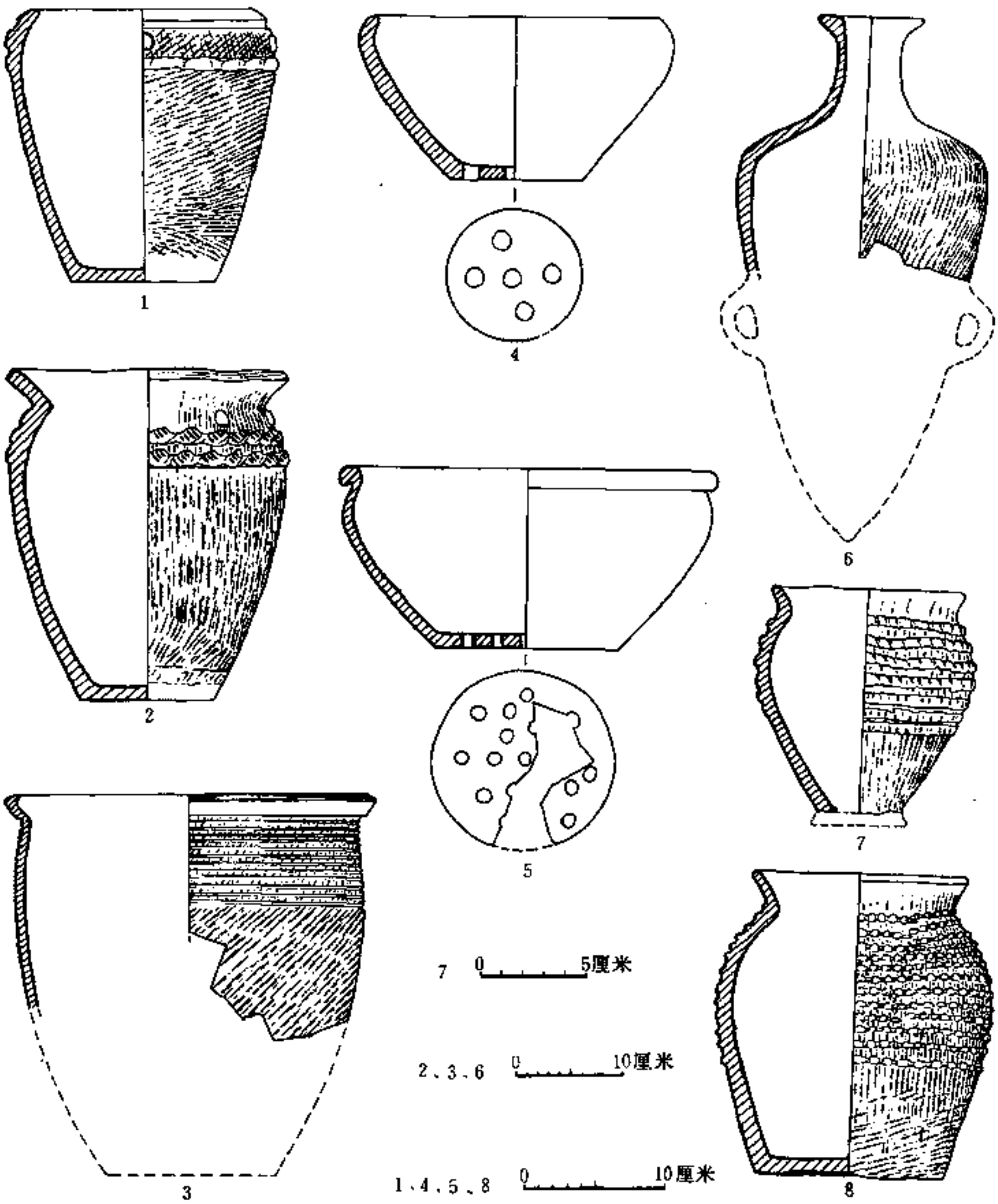


图 200 西山坪五期陶器

1. 缸（T32H9：1） 2. A 型瓮（T27H6：2） 3. B 型瓮（T35H12：1） 4. A 型甑（T32H10：28）
5. B 型甑（T20③：6） 6. 尖底瓶（T32H10：14） 7. A 型罐（T32H9：2） 8. B 型罐（T33③：3）

缸　1件。标本T32H9：1（图200，1），圆唇，敛口，斜壁，平底。颈部饰交错绳纹和四个对称的泥饼，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与斜绳纹。口径15.3厘米，高19.5厘米，底径9.9厘米。

瓮　共2件。依口、唇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27H6：2（图200，2），体形大，侈口，深腹，平底。通体饰绳纹，肩部饰两周附加堆纹和一周间隔相等的泥丁。口径25.6厘米，高32厘米，底径12.4厘米。

B型　1件。标本T35H12：1（图200，3），大口，双唇，腹略鼓，下部残。通体饰斜绳纹，肩腹部饰十二周凹弦纹。口径33.2厘米，高约36.4厘米，底径约16厘米。

甑　共2件。依口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32H10：28（图200，4），敛口，斜腹，平底。箄孔五个。口径20.1厘米，高11.7厘米，底径9厘米。

B型　1件。标本T20③：6（图200，5），卷沿，斜腹，平底。底部略残，有密集的箄孔。口径25.5厘米，高12.9厘米，底径12.9厘米。

钵形器　1件。标本T2③：1（图197，21）体较小，斜腹，圜底。口径2.7厘米，高1.2厘米。

瓶形器　共3件。体较小，小口，束颈，鼓腹，平底。采：06（图197，11；图版133，2左）完整。口径1.4厘米，高2.7厘米，底径1.7厘米。标本T47③：1（图197，13），口径1.4厘米，高3.1厘米，底径1.6厘米。标本T11④：5（图197，12；图版133，2右），体略高。口径1.4厘米，高3.4厘米，底径1.7厘米。

尖底瓶　1件。标本T32H10：14（图200，6）小口，细颈，底已残。饰有绳纹。口径9.5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31件。装饰品有石坠、骨笄、贝饰、陶笄、圆陶片、陶饼、陶环等。

石坠　1件。标本T20②：2（图196，21），斧形，半透明体，浅绿色，顶部有一对穿的小孔。与孔平行有一道凹弦纹。长2.1厘米，宽1.1厘米。

圆形石饰　1件。标本T47④：6（图196，22），圆形，白色，半透明体，有两个对穿小孔，局部残。直径2.4厘米，厚0.3厘米。

骨笄　共7件。纵剖动物肢骨，磨出尖部。依形制不同，可分三型。

A型　5件。两端均磨尖，磨制较光滑。标本T24③：1（图196，2；图版128，上3），横剖面呈圆形，长7.6厘米。标本T48④：1（图196，4），横剖面呈椭圆形，一端稍残。残长6.8厘米。标本T14③：8（图196，3），横剖面呈圆形，两端锋利。长6.2厘米。标本T50④：6（图196，1），细长，剖面呈圆形，一端略残。长7.2厘米。标本T1②：36（图版128，上4），长6厘米。

B型　1件。标本T20③：3（图196，5；图版128，上1），一端磨制出尖锋，横剖面呈圆形。长9.1厘米。

C型　1件。标本T48④：2（图196，6；图版128，上2），完整，横剖面呈圆形，一端锋利，一端平。长7.6厘米。

贝饰　1件。标本T56③：2（图196，24），体略大，上端穿一圆孔。长5.1厘米，宽2.7厘米。

陶笄　2件。泥质红陶，依形制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1④：37（图196，10），圆柱形，顶端平。长8.1厘米，径0.8厘米。

B型　1件。标本T15④：13（图196，11），中部略细，尖端残，顶端呈椭圆形。残长7.3厘米。

陶饼　1件。标本T56③：3（图196，14），泥质红陶。圆形，一面平，一面凸出。直径4.6厘米，中间厚1.6厘米。

圆陶片　1件。标本T54③：6（图196，17），泥质红陶。周边磨成斜面。素面。直径4.4厘米。

方形器　1件。标本T56③：4（图196，20），泥质红陶。亚腰，周边经磨制。长6.9厘米，宽5.3厘米，厚0.9厘米。

陶环　共16件。均为残件。依形制不同，可分四型。

A型　6件。依横剖面不同，分二式。

Ⅰ式：3件。泥质灰陶。横剖面略呈长方形。标本T45②：11、T40③：1、T25②：2（图201，2、3、1），均残。直径4.5厘米—5.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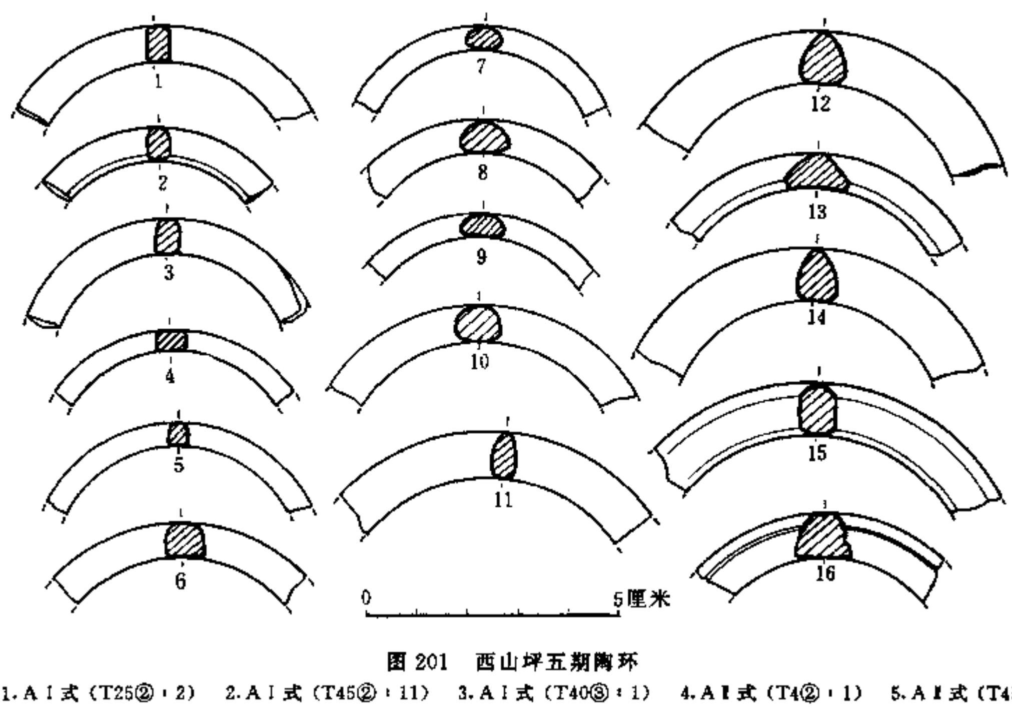


图201　西山坪五期陶环

1.AⅠ式（T25②：2）　2.AⅠ式（T45②：11）　3.AⅠ式（T40③：1）　4.AⅡ式（T4②：1）　5.AⅡ式（T45②：2）　6.AⅡ式（T34③：2）　7.B型（T11④：8）　8.B型（T18②：28）　9.B型（T6②：8）　10.B型（T1④：33）　11.CⅠ式（T51④：2）　12.CⅠ式（T1④：2）　13.CⅠ式（T19②：4）　14.CⅡ式（T1④：34）　15.DⅠ式（T51④：1）　16.DⅠ式（T52④：1）

Ⅱ式：3件。泥质灰陶。横剖面呈正方形。标本T4②：1、T34③：2、T45②：2（图201，4、6、5），残径4.5厘米—5厘米。

B型　4件。泥质灰陶。剖面呈椭圆形。标本T6②：8、T18②：28、T11④：8、T1④：33（图201，9、8、7、10），均素面磨光。残径4厘米—5厘米。

C型　4件。依横剖面不同，分二式。

Ⅰ式：1件。泥质黑陶。横剖面呈长圆形。标本T51④：2（图201，11），残径6厘米。

Ⅱ式：3件。泥质灰陶。横剖面呈三角形。标本T19②：4、T1④：2、T1④：34（图201，13、12、14），均素面磨光，残径5.7厘米—7厘米。

D型　2件。依横剖面不同，分二式。

Ⅰ式：1件。泥质灰陶。横剖面为多边形。标本T51④：1（图201，15），残径6.8厘米。

Ⅱ式：1件。泥质灰陶。横剖面呈多边形，外弧面有三个凹弦纹。标本T52④：1（图201，16）残径4.5厘米。

九、第六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墓葬　1座（T2M2），位于Ⅰ区T2探方内（图175），开口于第3层，距地表深3.8米（图202；图版135），长方形土坑墓，长1.78米，宽0.96米—1.02米，深0.3米。头向90度，面向北，两壁伸直，下肢呈跪坐状。墓内随葬陶单耳罐和兽骨各1件。

（二）遗物

第六期文化中出土遗物较少，只发现4件完整陶器，器形有彩陶钵、彩陶盆、单耳罐等。

彩陶钵　1件。标本T20②：7（图203，1；图版136，1），泥质红陶。敛口，浅腹，平底。内壁饰黑彩旋涡纹，底部饰双线十字形纹。口径16.6厘米，底径8.8厘米。

彩陶盆　1件。标本T1④：7（图203，3），泥质红陶。口沿外卷，深腹，平底。内壁饰黑彩宽带和条形纹。口径14厘米，高8.2厘米，底径9厘米。

单耳罐　1件。T3③M2：2（图203，2；图版136，2），泥质黑陶。小口，束颈，鼓腹，平底。口径6.3厘米，高21.3厘米，底径9.3厘米。

圆陶片　1件。标本T16②：17（图版132，9），利用一彩陶片修整而成。直径3.9厘米，厚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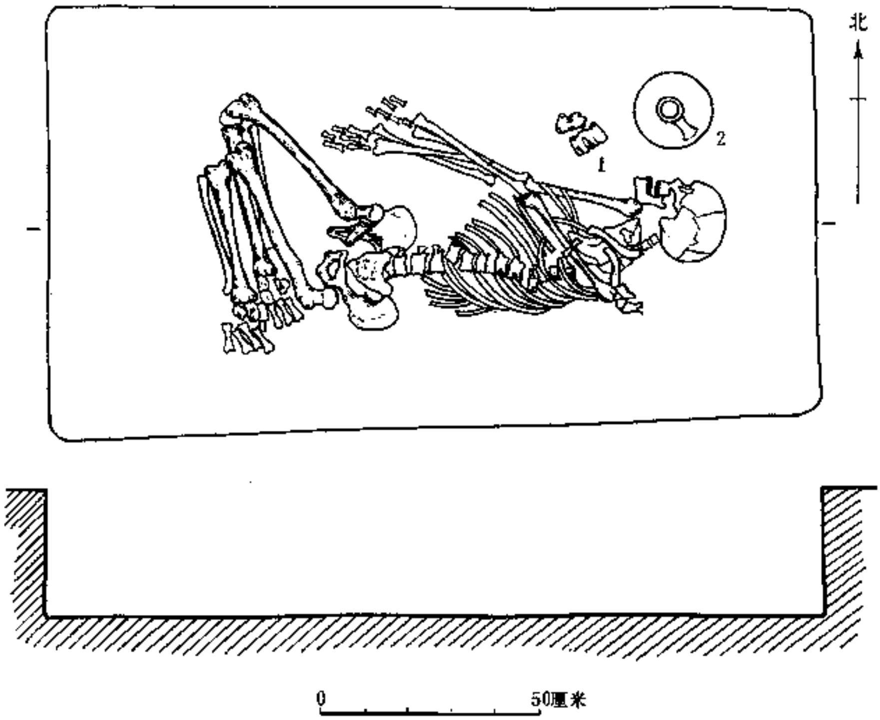


图 202　西山坪六期墓葬（M2）平、剖面图

1. 兽骨　2. 单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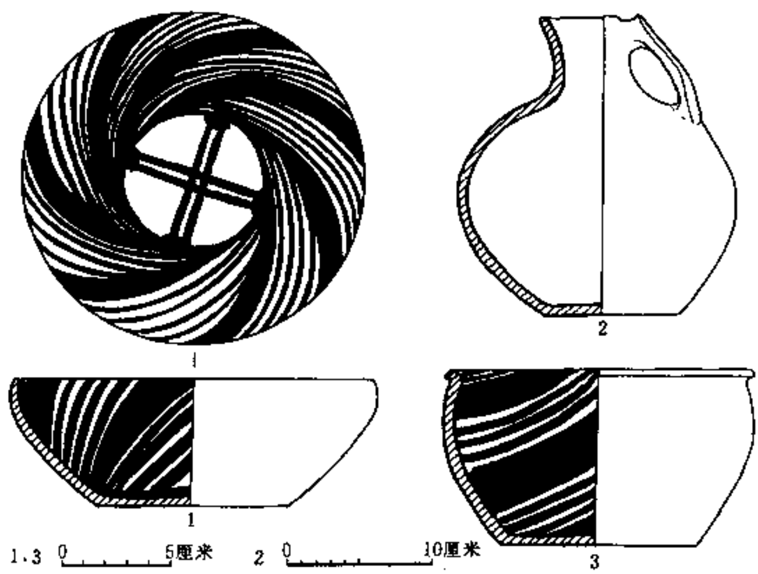


图 203　西山坪六期陶器

1. 彩陶钵（T20②：7）　2. 陶罐（T3③M2：2）　3. 彩陶盆（T1④：7）

一〇、第七期文化遗存

（一）遗迹

1. 房址　共3座。

F1　（图176），位于T10探方中部，开口于第3层，直接打入生土层，口距地表深2.6米，形状略呈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东西长3.6米，南北宽2.52米—2.96米，深0.3米—0.36米。居住面与墙壁抹一层白灰，形成光滑平整的硬面，白灰厚度为0.1厘米—0.3厘米。门道设在西壁中间，被一座秦汉墓打破，长约0.7米，宽约0.68米，底与居住面平齐。灶坑位于居住面中部略偏西，椭圆形，据剖面观察，是先在地面挖一个椭圆形土坑，后抹一层白灰，直径0.94米—1.09米。

F2　（图204），位于Ⅰ区探方T25西部，开口于第3层，口距地表深1.3米。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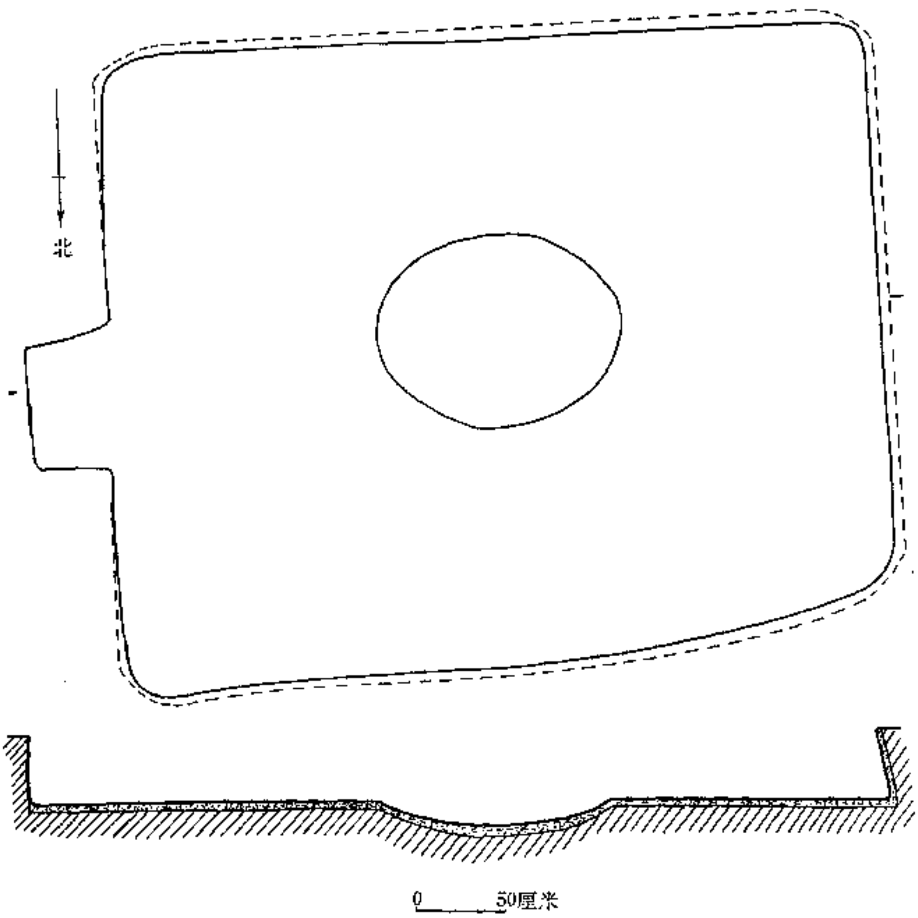


图204　西山坪七期房址（F2）平、剖面图

形圆角半地穴式建筑，门朝东，底略大于口，东西长 4.36 米，南北宽 3.3 米—3.64 米，深 0.4 米。门道在东壁中间，底与居住面平齐，呈梯形，长 0.46 米，宽 0.7 米。灶坑位于居住面中部，呈椭圆形。直径 1.1 米—1.36 米。居住面与墙壁均抹一层厚为 0.1 厘米—0.3 厘米的白灰面，灶内有一层密集的碎陶片，房内出土石斧 1 件。

F3 （图 205），位于Ⅱ区 T52 和 T53 之间，开口于第 3 层，距地表深 0.9 米，门朝南，西北角被同期窖穴（H21）打破，房基直接挖在生土层中。居室作长方形，直壁，南北长 6 米，东西宽 5 米，深 0.4 米。房基底部先垫一层厚 0.44 米的料礓石，夯打过后再抹一层白灰，面光滑平整。门道凸起在南壁中间，底部与居住面平齐，呈梯形，宽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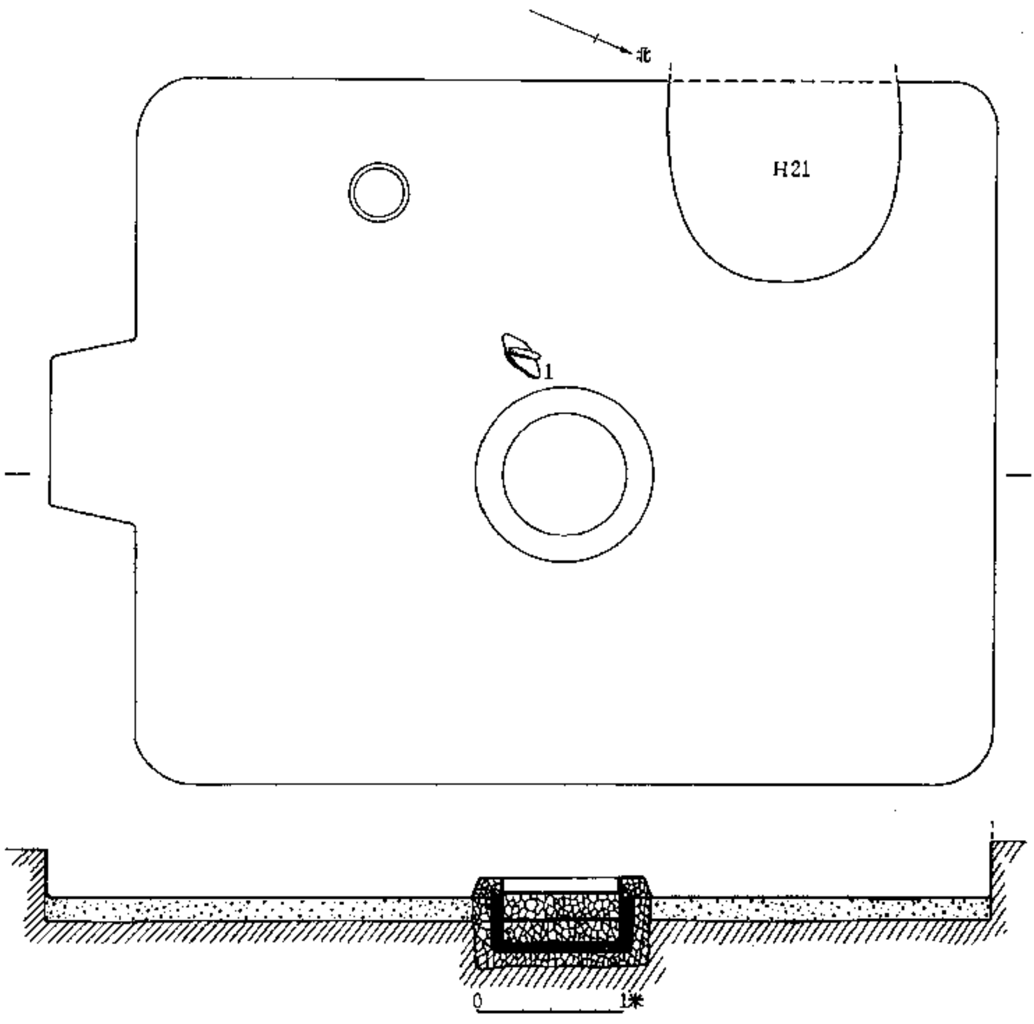


图 205 西山坪七期房址（F3）平、剖面图
1. 研磨器

—1.3 米。灶坑位于居住面中央，据地面观察，灶坑有三层烧土硬面，为三个阶段使用而形成：第一阶段，先在居住面向下挖一个直壁、平底、深 0.5 米的土坑，壁和底均抹一层白灰；第二阶段，在厚约 0.2 米的堆积上，又整成平面，抹一层白灰；第三个阶段，在第二层厚 0.2 米白灰面上再整平，再抹一层白灰。故形成三层硬面，最后一层硬面高于居住面。灶旁放置石磨盘、磨棒各 1 件。居住面西南角还有一个圆形土坑，口径 0.4 米，底径 0.3 米，深 0.2 米，底部垫有石块，可能是放器物用的。

2. 窖穴　共 9 个。形状有圆形、椭圆形等。

H21　（图 178），位于 T53 西北侧，打破 F3，开口于第 3 层，坑口距地表深 0.7 米。椭圆形，直壁，平底。口径 1.2 米—1.58 米，深 1 米。坑内有篮纹罐、侈口罐、鬲足等。

H17　（图 206，图版 137，上），位于 I 区 T44 南部，开口于第 3 层，坑口距地表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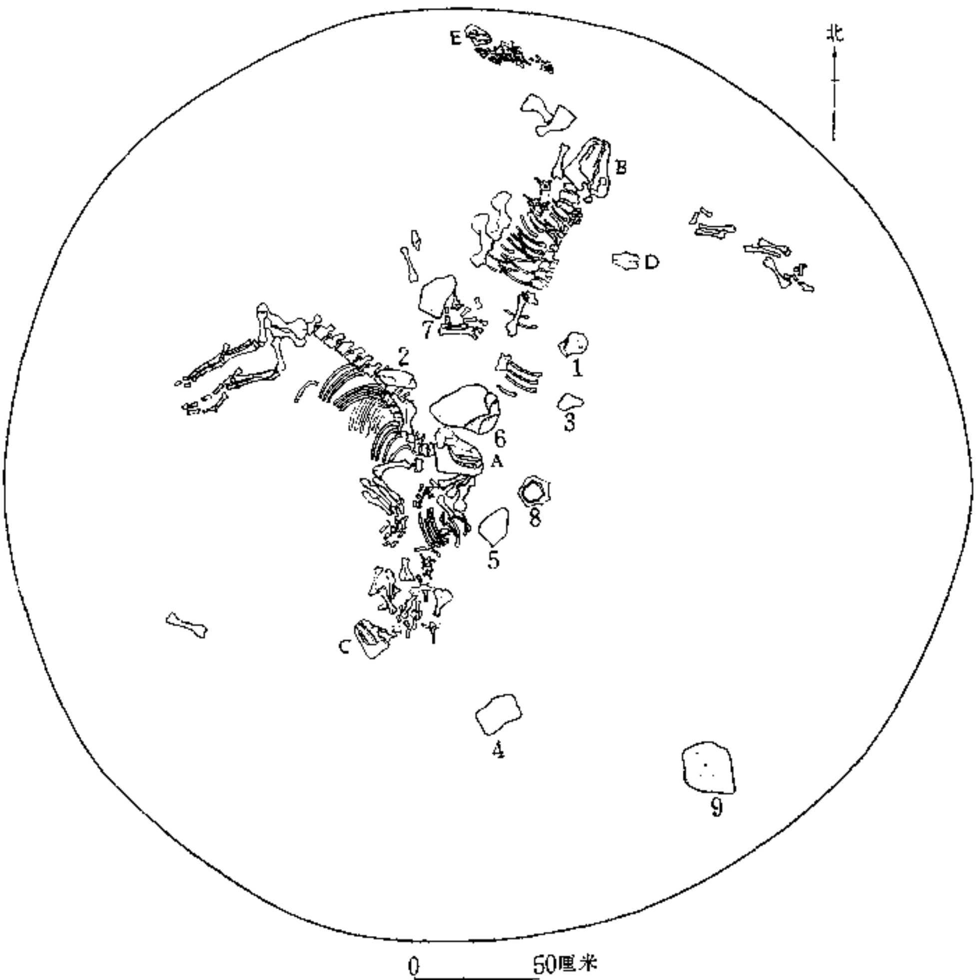


图 206　西山坪七期窖穴（H17）平面图
A—E. 猪骨架　1、8. 陶器　2—7、9. 石块

0.75 米，口径 3.8 米，深 1.4 米。该坑直接挖入生土层中，坑壁规整，底部平坦。埋葬有完整和比较完整的猪骨架五具，编号 A—E 号，其中 A—C 号位于坑中央，排成“T”字形，D 号位于坑东北部，E 号位于坑北部。

A、E 号保存完整。猪年龄经鉴定，A、D 号为 8 月—12 月，C 号为 4 月—6 月，E 号为 3 月—5 月，多属幼猪。在 B 号猪骨旁放置陶侈口罐等。在坑底零散放置有石块 6 块。

五具猪骨架都是有意识埋入的，除骨架外，还有一些大石块。坑的附近有齐家文化墓葬和房址等遗迹。我们推测可能是一个祭祀坑，它对研究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质、宗教信仰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H18 （图 176）位于Ⅰ区 T48 西南部，开口于第 3 层。坑口距地表深 0.6 米，椭圆形，口大于底。口径 2.2 米—3.52 米，底径 2.2 米—3 米，深 0.4 米—0.6 米。坑内出土有较多较完整的陶器，如高领罐、侈口罐、鬲、鸮面罐、小陶器及石刀等。

3. 墓葬 共 2 座。

M1 （图 207）位于Ⅰ区 T10 探方内，开口于第三层，墓口距地表深 1.6 米。长方形土坑墓，墓坑南半部被近代扰沟打破，长 2.3 米，宽 0.97 米—1.26 米，深 0.4 米。墓内人骨架两具，一具保存较好。仰身直肢，方向 270 度，左臂弯曲放于胸前，右臂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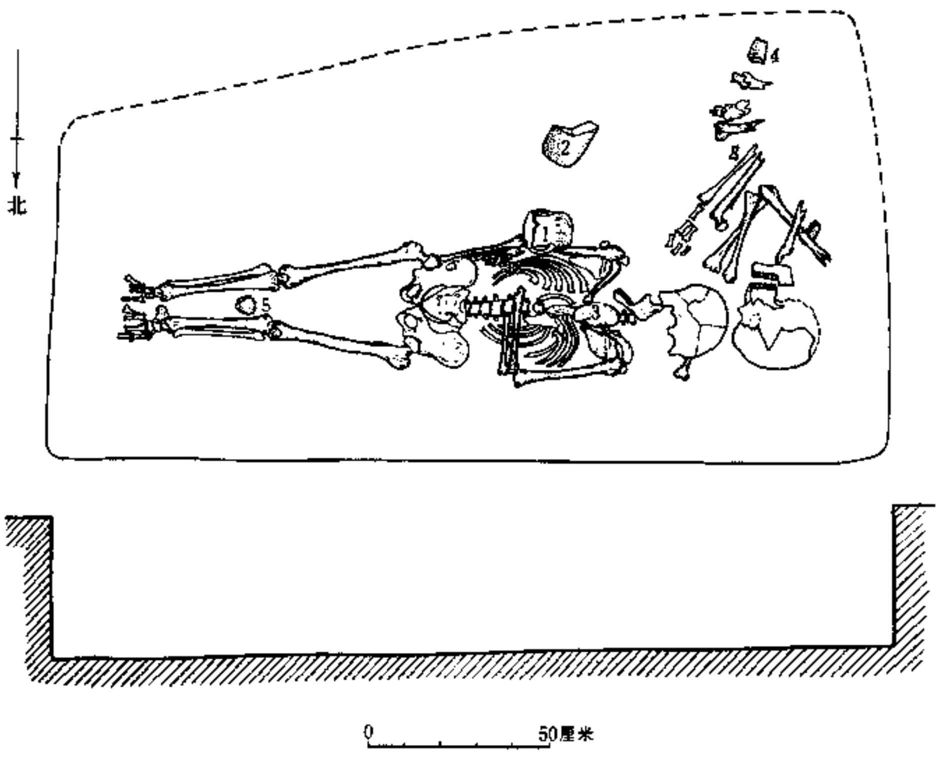


图 207 西山坪七期墓葬（M1）平、剖面图
1. 双耳罐 2—5. 石块

双耳罐 1 件，肩胛骨间放一石块。另一具头向 360 度，为二次葬。

M3 （图 208；图版 137，下），位于Ⅰ区 T22 探方内，开口于第 3 层，坑口距地表深 1.5 米，圆形，口径 1.4 米，深 0.5 米。坑内一次埋葬九具人骨架，编号 A—I。九具骨架上下叠压或相互交错，保存都较完整。骨架下有一层厚 3 厘米—5 厘米的浅褐色垫土，坑中出土 1 件石镞。这是一座保存较好的圆形殉葬墓。经鉴定，墓内人骨架均为男性，全为成年人，年龄大致相同，20 岁至 4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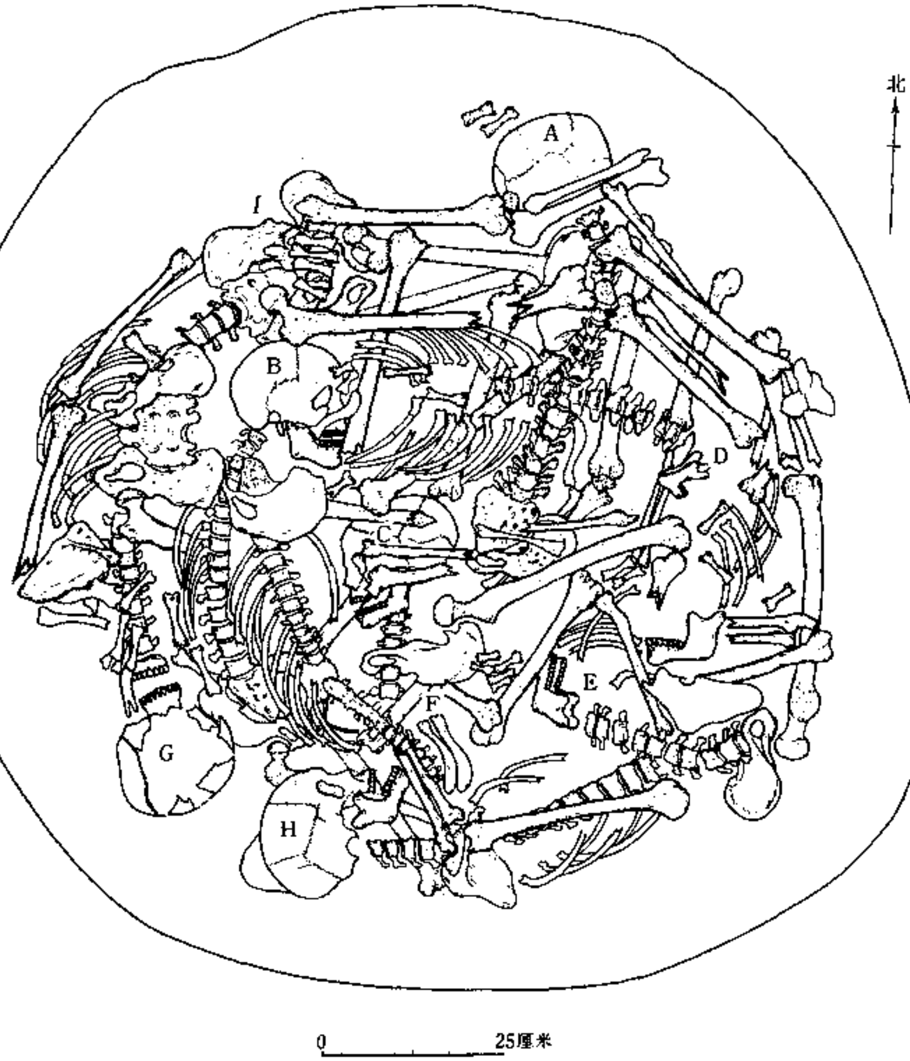


图 208　西山坪七期墓葬（M3）平面图

A—I. 人骨架

（二）遗物

共137件。分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及其它遗物三类。

1. 生产工具

共60件。分石、骨、牙、陶器。

（1）石器

共47件。石质生产工具选用的石料，常见的有砂岩、粉砂岩、细砂岩等。

斧、共8件。依形制不同，分三型。

A型　4件。梯形。依刃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T46③：1（图209，1），体较厚，刃部一侧残。长11厘米，宽6.3厘米，厚2.8厘米。

Ⅱ式：2件。体形较规整，刃部稍宽，锋利。标本T15③：7（图209，2；图版130，5），用板岩制成。长9厘米，宽4厘米，厚1.7厘米。标本T23③：2（图209，3；图版129，下1），体形略长。长12.3厘米，宽4.4厘米，厚1厘米—2.6厘米。

Ⅲ式：1件。标本T2②：4（图209，4；图版130.3），略呈梯形。长21.8厘米，宽7厘米，厚2.4厘米。

B型　3件。长方型，两侧较直。标本T3③：12（图209，6；图版130，1），两端均呈弧刃，一端锋利，基性岩。周边有打制痕迹。长22.8厘米，宽6.2厘米，厚2.4厘米。T46③：4（图209，7），弧刃。长7.8厘米，宽2.8厘米，厚0.6厘米。标本T25F2：1（图209，5；图版129，下3）。用石英片岩制成。长9.5厘米，宽2.6厘米，厚0.8厘米。

C型　1件。标本T3③：13（图版130，2），窄长方型。弧刃。基性岩。长19厘米，宽4.4厘米，厚2厘米。

锛　2件。梯形。器体较小。标本T1③：32（图210，11；图版131，上7），用板岩制成。长3.5厘米，刃宽2.1厘米，厚0.4厘米。T25②：4（图210，12；图版131，上8），用板岩制成。长3.4厘米，刃宽2.3厘米，厚0.7厘米。

凿　共5件。依形制的不同，可分三型。

A型　1件。标本T49③：4（图209，8），顶部略呈方形。长9.8厘米，宽1.6厘米。

B型　1件。标本T18①：1（图209，9），用一亚腰形石条磨制成，石质为花岗岩。长6.2厘米。

C型　3件。标本T49③：5（图209，10），器形规整。长9.1厘米，宽1.4厘米，厚0.9厘米。T21③：10（图版129，下2），顶及刃部一侧残。长9厘米，宽3.9厘米，厚2厘米。T15③：15（图版129，下4），体略长，刃部钝拙。长10.4厘米，宽3厘米，厚3厘米。

刀　共8件。依形制不同，分三型。

A型　3件。依刃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T49③：2（图210，1），刃部略内凹，一面仍保留自然面。长11厘米，宽6.4厘米，厚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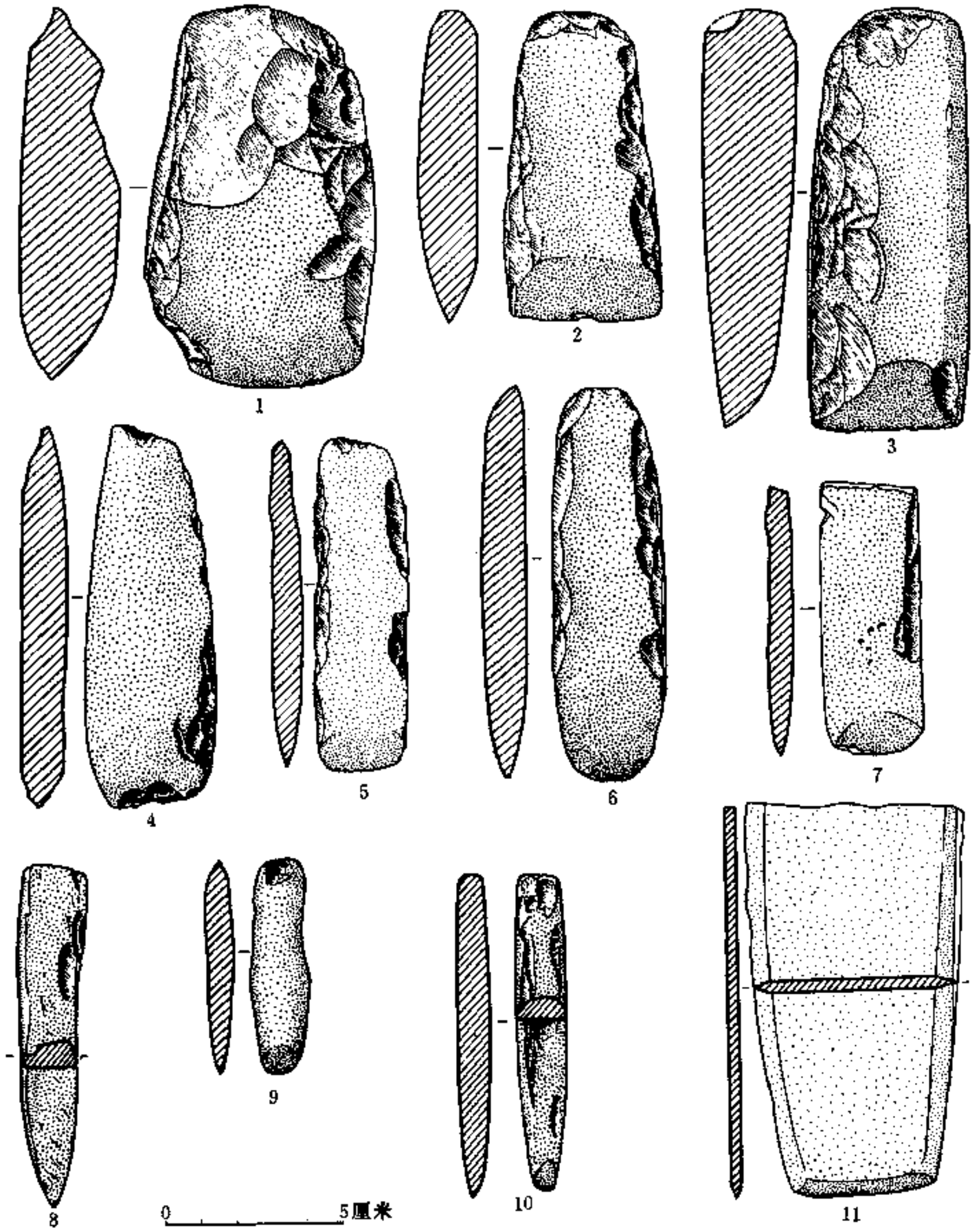


图 209　西山坪七期石器

1. AⅠ式斧（T46③：1）　2. AⅡ式斧（T15③：7）　3. AⅡ式斧（T23③：2）　4. AⅡ式斧（T2②：4）
5. B型斧（T25F2：1）　6. B型斧（T3③：12）　7. B型斧（T46③：4）　8. A型凿（T49③：4）
9. B型凿（T18①：1）　10. C型凿（T49③：5）　11. 矛（T24②：3）

Ⅰ式：2件。器形略加修整。标本T11②：3（图210，3），一端略宽，弧刃。长6厘米，宽4厘米，厚0.7厘米。标本T47③：6（图210，2），顶部略厚。长8.4厘米，宽4.4厘米，厚1厘米。

B型　1件。标本T44③：5（图210，10），残半。两侧带缺口，弧刃，体薄。残长6厘米，宽4.3厘米，厚0.5厘米。

C型　4件。长条形，中间穿一圆孔。依刃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2件。标本T25②：5（图210，6；图版131，下5），刃部一侧残。板岩。长6.1厘米，宽4厘米，厚0.7厘米。T48H18：12（图210，5；图版131，下4），顶及两侧呈弧形边，刃部欠平整。长8.8厘米，宽4厘米，厚0.8厘米。

Ⅱ式：2件。标本T48③：4（图210，8），直刃，磨制，刃部有一缺口，残半。残长5.5厘米，宽4厘米，厚0.5厘米。标本T8③：6（图210，7），圆孔偏于一侧，板岩。残半。残长3.5厘米，宽2.7厘米，厚0.5厘米。

矛　1件。标本T24②：3（图209，11；图版129，上1），体薄，板岩。顶部残，两侧均磨出锋刃。残长11.4厘米，宽5.7厘米，厚0.3厘米。

研磨器　共2件。标本T51②：3（图211，23），圆盘形，一面为研磨的平面。径7.9厘米—9厘米，厚3.5厘米。标本T51②：6（图211，18），径3厘米—3.6厘米，厚1.9厘米。

石臼　1件。标本T21①：1（图版138，6），圆柱形，磨面有凹窝。大理岩。高11.2厘米，径10.4厘米。

石磨棒　1件。标本T1②：9（图211，21），圆柱状。砂岩，长19.4厘米，径4.4厘米。

盘状器　1件。标本T11③：9（图211，19），圆形，用一圆形石块打制加工成。径6.5厘米，厚1厘米。

环状器　共3件。均已残，依横剖面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1②：13（图211，17），横剖面略呈椭圆形。板岩。残径7.5厘米。

B型　2件，边较薄，横剖面呈锥形。标本T19①：1（图219，7），残径9厘米。采：10（图211，22；图版131，上4），残径10.7厘米。

石球　共4件。均用粗砂岩磨制成，圆形。标本T47③：2（图211，20），T48③：28、T48③：16（图版131，上5、上6），T48③：9，直径分别为5.1厘米，4.5厘米，3.8厘米，3.9厘米。

石镞　共5件。依形制不同，分四型。

A型　1件。标本T20①：1（图211，1；图版129，上4），呈叶形。板岩。形体薄厚不匀。长6.5厘米。

B型　1件。标本T9③：6（图211，2；图版129，上5），用板岩制成。横剖面呈圆角方形。有短铤。长6.6厘米。

C型　1件。标本T49③：14（图211，3），长条形，横剖面呈长方形，一端残。长8.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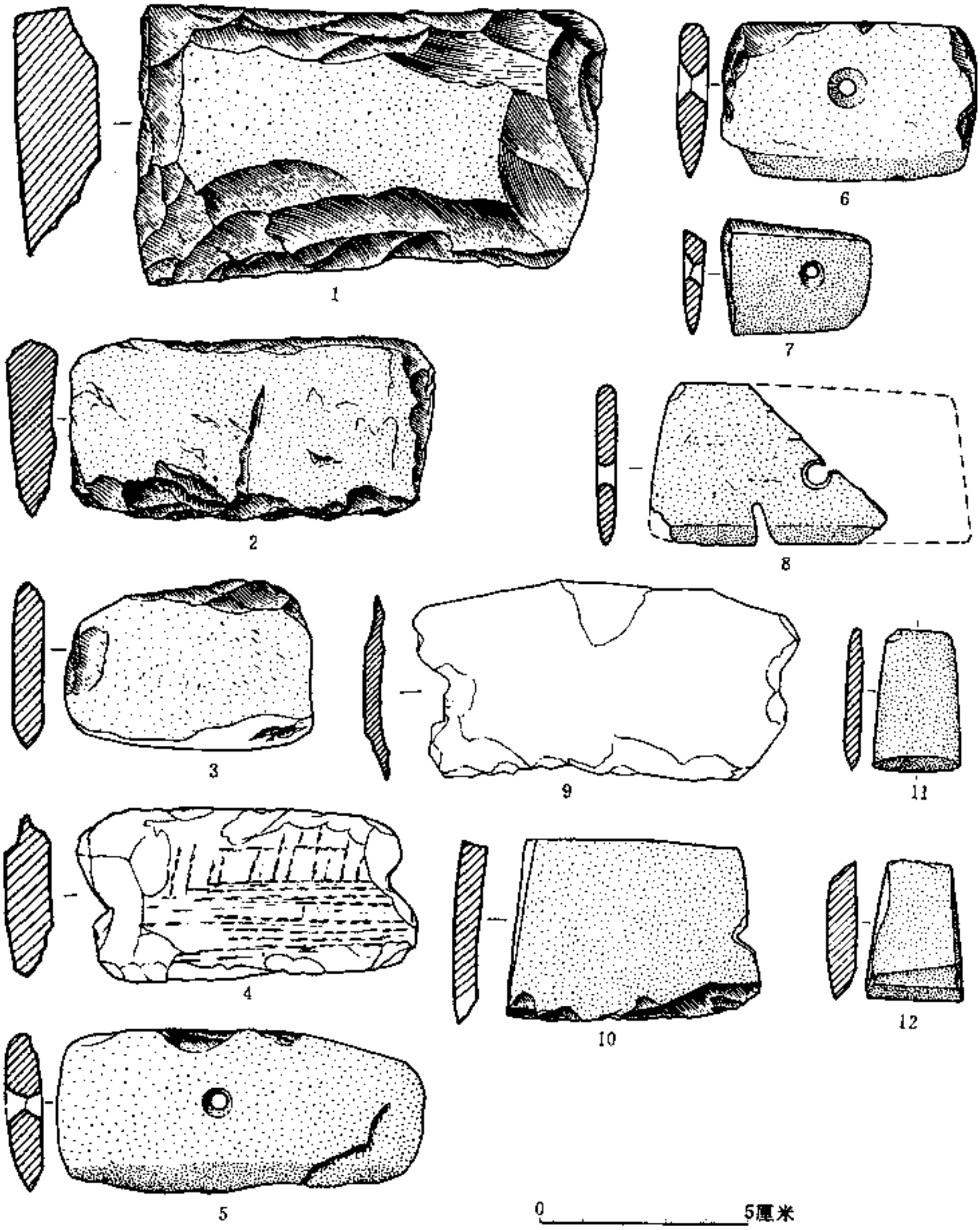


图 210 西山坪七期石、陶器

1. A Ⅰ式石刀（T49③：2） 2. A Ⅰ式石刀（T47③：6） 3. A Ⅰ式石刀（T11②：3） 4. 陶刀（T14②：1） 5. C Ⅰ式石刀（T48H18：12） 6. C Ⅰ式石刀（T25②：5） 7. C Ⅰ式石刀（T8③：6） 8. C Ⅰ式陶刀（T48③：4） 9. 陶刀（T3③：1） 10. B型石刀（T44③：5） 11. 石锛（T1③：32） 12. 石锛（T25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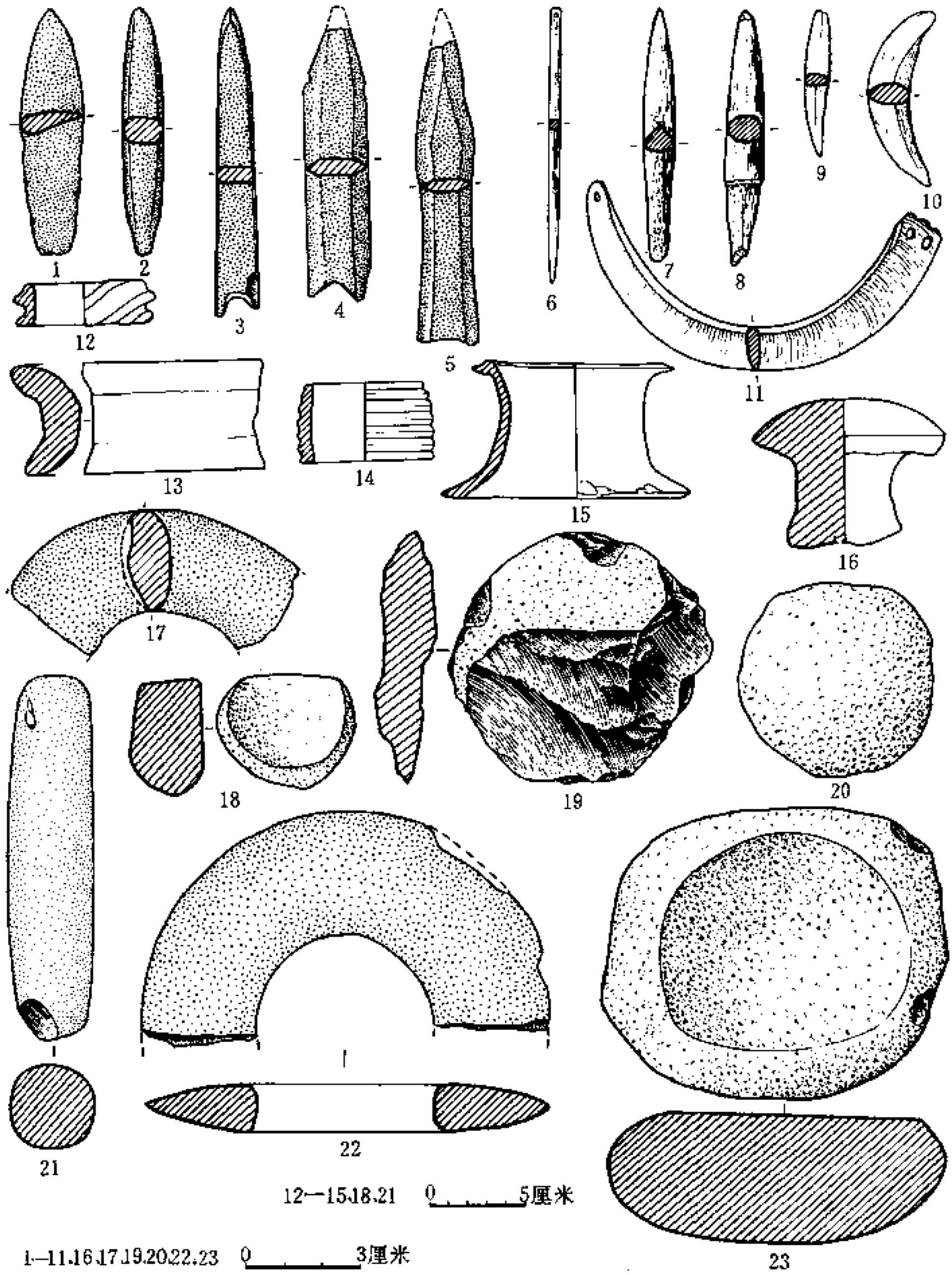


图 211 西山坪七期石、骨、陶器

1.A型石镞（T20①：1） 2.B型石镞（T9③：6） 3.C型石镞（T49③：14） 4.D型石镞（T25②：3） 5.D型石镞（M3：1） 6.骨针（T25②：1） 7.A型骨镞（T15③：6） 8.B型骨镞（T24②：4） 9.A型牙器（T44②：1） 10.B型牙器（T45③：10） 11.C型牙器（T21②：6） 12.陶环（T3②：11） 13.A型陶器座（T50②：5） 14.B型陶器座（T2③：15） 15.C型陶器座（T1②：22） 16.陶拍（T1②：15） 17.A型石环状器（T1②：13） 18.石研磨器（T51②：6） 19.石盘状器（T11③：9） 20.石球（T47③：2） 21.石磨棒（T1②：9） 22.B型石环状器（采：10） 23.石研磨器（T51②：3）

D型　2件。柳叶形。用板岩制成，刃部锋利，横剖面呈菱形。标本T25②：3（图211，4；图版129，上3），残长7.7厘米。标本M3：1（图211，5；图版129，上2），两侧内凹，略呈亚腰形，板岩。尖部残。残长8.9厘米。

石纺轮　共7件。依形制不同，分四型。

A型　2件。依穿孔法不同，分二式。

Ⅰ式：1件。标本T51①：1（图212，1），略呈圆形。两面对穿孔，均未穿透，似半成品。直径5.2厘米，厚1.8厘米。

Ⅱ式：1件。标本采：13（图212，2；图版131，上3），用片岩制成。孔未穿透。直径6.8厘米，厚1厘米。

B型　1件。标本T48③：14（图212，3；图版132，6），体较厚，中间对穿一圆孔。直径6.8厘米，厚2.2厘米。

C型　3件。制作较规整，标本T1②：30（图212，6；图版132，2），体小，两面对穿孔。直径3.4厘米，厚0.5厘米。标本T4③：4（图212，5；图版131，上1），器形规整。直径4.1厘米，厚0.7厘米。T1③：31（图212，4；图版132，11），体略大。大理岩。直径5.6厘米，厚0.7厘米。

D型　1件。标本T21③：11（图212，7），体较薄，单穿孔。大理岩。直径5.4厘米，厚0.4厘米。

（2）骨、牙器

共6件。骨器有镞、针和牙器。

镞　共2件。依横剖面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15③：6（图211，7；图版128，上6），横剖面呈三角形。长6.8厘米。

B型　1件。标本T24②：4（图211，8；图版128，上5），横剖面呈椭圆形，有铤。长6.8厘米。

针　1件。标本T25②：1（图211，6），完整，磨制精致，横剖面为圆形，尖端锋利，另一端穿一小孔。长7.4厘米。

牙器　共3件。用动物獠牙磨制而成。依形制不同，分三型。

A型　1件。标本T44②：1（图211，9），牙尖锋利。长3.8厘米。

B型　1件。标本T45③：10（图211，10），两端均磨成尖状。长4.6厘米。

C型　1件。标本T21②：6（图211，11；图版128，上8），一端穿一孔，另一端穿二孔。长9.2厘米。

（3）陶器

共6件。陶质生产工具有陶刀，制陶工具陶拍，纺织工具陶纺轮。

陶刀　共2件。用泥质陶片修整成，两侧带缺口。标本T14②：1（图210，4），绳纹。长8厘米，宽4厘米，厚1厘米。标本T3③：1（图210，9），素面。长8.5厘米，宽4.5厘米，厚0.4厘米。

陶拍　1件。标本T1②：15（图211，16；图版128，下5），蘑菇状，面呈弧形。面径5厘米，柄2.5厘米，长3.9厘米。

陶纺轮　共3件。依横剖面不同，分三型。

A型　1件。标本T15H1：4（图212，8；图版132，4），中部较厚，直穿孔。直径5厘米，厚2.2厘米。

B型　1件。标本T14③：8（图212，9），圆形，横剖面呈椭圆形，直穿孔。直径4.9厘米，厚3.5厘米。

C型　1个。标本T47③：12（图212，10），横剖面呈梯形，直穿孔。上径2厘米，下径3.3厘米，厚1.8厘米。

2. 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以陶制器皿为主，完整与复原的共68件。制法多采用泥条盘筑法，并兼用慢轮修整技术，不少器物上都留有慢轮修整的痕迹。有的在器物的颈部留有明显的轮旋纹。多数器物表面经过刮磨，使得器表光滑，器形规整。从陶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七期文化仍以泥质红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次之，泥质灰陶较少。根据T1③出土的陶片来看，泥质红陶约占陶片总数的56%，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各占29.8%和12.2%详见“T1③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纹饰除素面外，主要有绳纹、篮纹、附加堆纹、弦纹、方格纹、凹点纹等。

器形可分为碗、盆、杯、尊、折腹罐、侈口罐、单耳罐、双大耳罐、双小耳罐、三耳罐、高领折肩罐、高领双耳罐、圆腹罐、瓶、斝、鸮面罐、器盖、鬲、甑、瓮等。

T1③陶片陶系及纹饰统计表

陶系	泥质红陶					夹砂红褐陶						泥质灰陶					总计
数量	577					296						121					994
百分比	56					29.8						12.2					100%
纹饰	素面	绳纹	篮纹	弦纹	附加堆纹	素面	绳纹	篮纹	弦纹	附加堆纹	凹点纹	素面	篮纹	弦纹	绳纹	附加堆纹	
数量	274	264	22	7	10	99	120	3	7	60	7	108	2	2	7	2	994
百分比	27.5	26.6	2.2	0.7	1	10	12.1	0.3	0.7	6	0.7	10.9	0.2	0.2	0.7	0.2	100%

碗　共3件。依口、腹部不同，分三型。

A型　1件。标本T48③：20（图版133，3），敞口，斜壁，平底。外表饰粗绳纹。口径11.5厘米，高8厘米，底径6厘米。

B型　1件。标本T1③：28（图213，6），直壁，平底。饰绳纹。口径12.6厘米，6厘米，底径9厘米。

C型　1件。标本T1③：19（图213，7），腹部饰不规则的刻划纹。口径13厘米，高6.2厘米，底径8.6厘米。

盆　1件。标本T33②：7（图213，3），敞口，折腹，平底。口径12.2厘米，高6.2厘米，底径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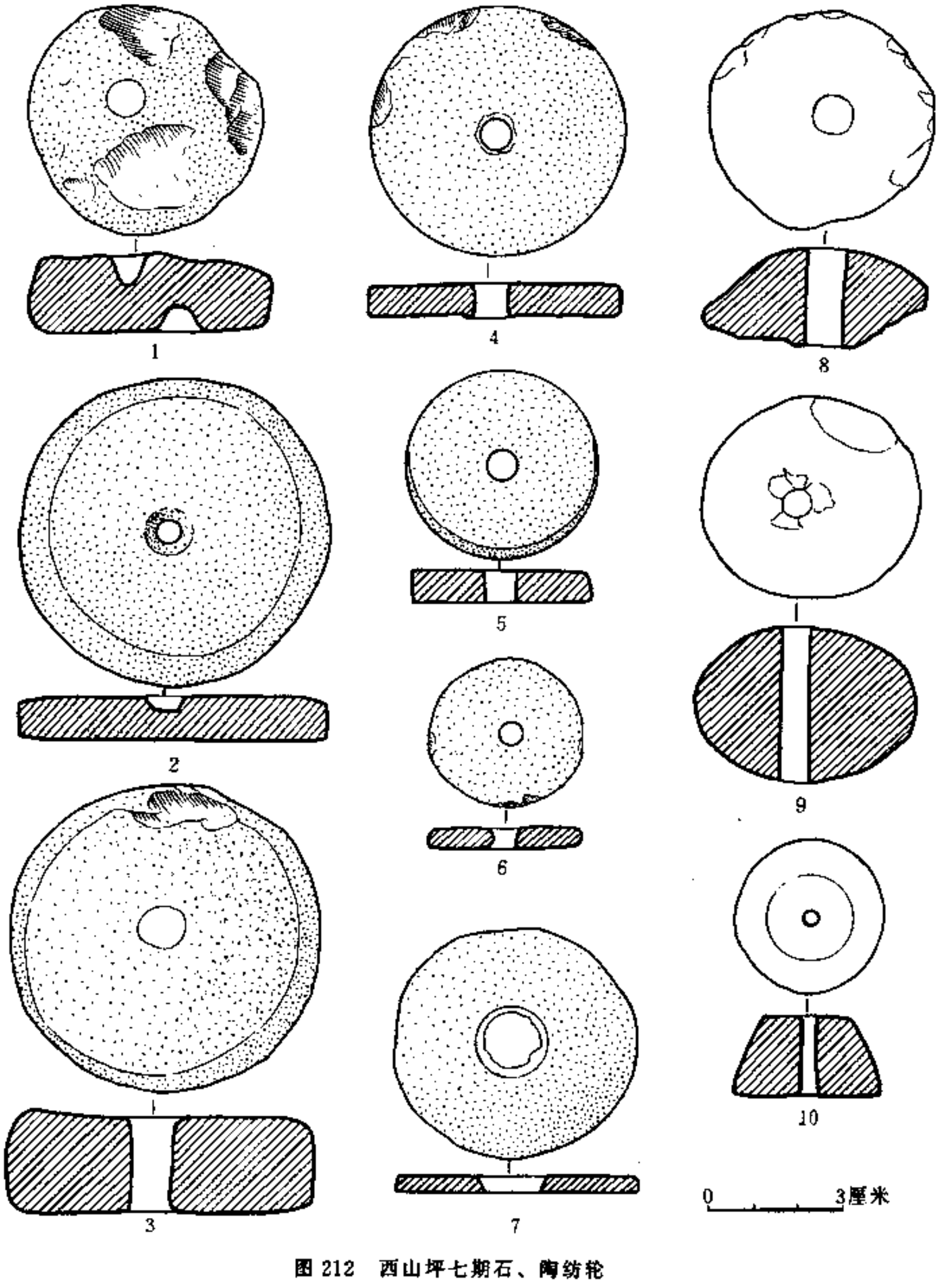


图212 西山坪七期石、陶纺轮

1. AⅠ式石纺轮（T51①：1） 2. AⅠ式石纺轮（采：13） 3. B型石纺轮（T48③：14） 4. C型石纺轮（T1③：31） 5. C型石纺轮（T4③：4） 6. C型石纺轮（T1②：30） 7. D型石纺轮（T21③：11） 8. A型陶纺轮（T15H1：4） 9. B型陶纺轮（T14③：8） 10. C型陶纺轮（T47③：12）

杯　1件。标本T14③：3（图213，8；图版138，5），直壁，平底略内凹。口径3.1厘米，高4.1厘米，底径3厘米。

尊　共2件。依口、腹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48②：3（图213，1；图版134，4），大敞口，平沿，折腹，底残。口径21厘米，高约12.3厘米，底径约8.1厘米。

B型　1件。标本采：01（图213，2；图版141，1），长颈，扁圆腹。口径18厘米，高14.4厘米，底径7.5厘米。

折腹罐　1件。标本T44③：2（图213，5），泥质灰陶。直口，折腹，平底。素面。口径6.8厘米，高7.8厘米，底径4.4厘米。

侈口罐　共13件。依颈、腹部不同，分五型。

A型　3件。侈口，短颈，鼓腹，平底。标本T2③：9（图214，3；图版143，3），腹部饰坚绳纹。口径14.1厘米，高16.5厘米，底径7.5厘米。标本T23③：4（图214，1；图版143，，2），绳纹细而整齐。口径13.2厘米，高16.5厘米，底径7.5厘米。标本T2③：10（图214，1；图版143，1），侈口，鼓腹，平底。颈部以下饰竖绳纹。口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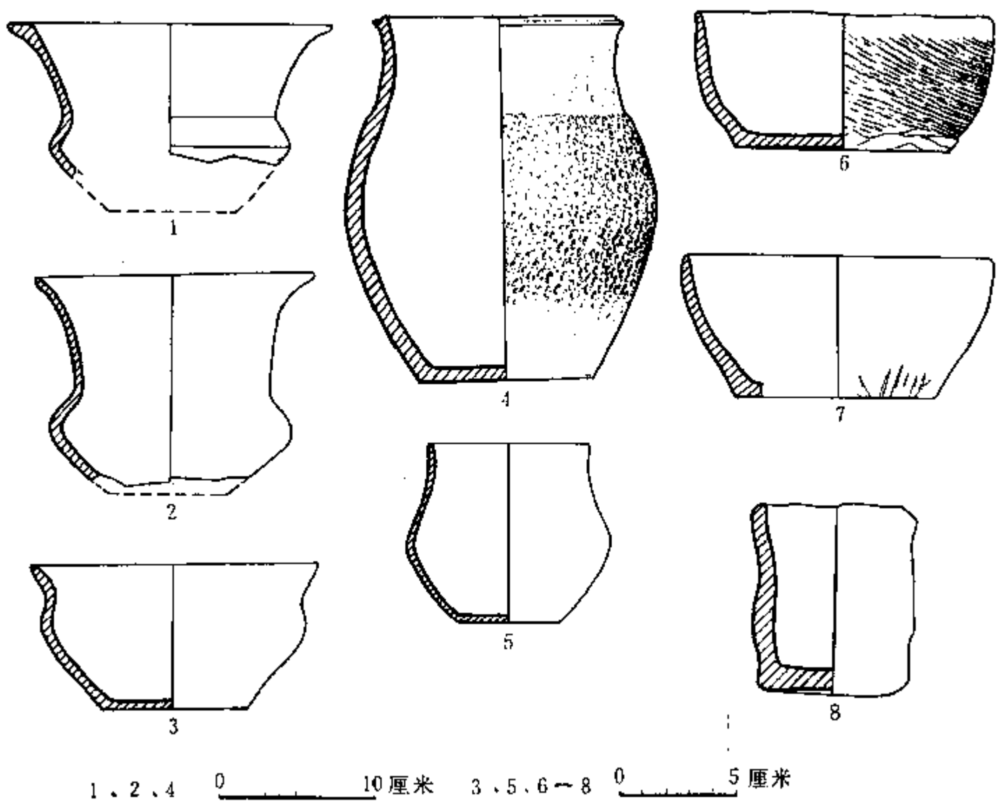


图213　西山坪七期陶器

1.A型尊（T48②：3）　2.B型尊（采：01）　3.盆（T33②：7）　4.EⅠ式罐（T48③：19）
5.罐（T44③：2）　6.B型碗（T1③：28）　7.C型碗（T1③：19）　8.杯（T14③：3）

厘米，高 15 厘米，底径 9.3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48H18：8（图 214，4），器形较大，颈部饰篮纹，腹部饰绳纹。口径 18 厘米，高 21.9 厘米，底径 11.1 厘米。

C 型　1 件。标本 T48③：12（图 214，5），唇沿有一周凹槽，折腹。颈与肩间饰一道凹弦纹，腹部饰绳纹。口径 12.6 厘米，高 13.8 厘米，底径 9.9 厘米。

D 型　2 件。颈部饰四个对称圆形泥饼，腹部饰绳纹。标本 T48③：13（图 214，6），饰竖篮纹。口径 10.6 厘米，高 12.2 厘米，底径 7.8 厘米。标本 T48③：15（图 214，7），泥饼呈扁圆形。口径 11 厘米，高 12 厘米，底径 7.2 厘米。

E 型　6 件。器表饰蜂窝状绳纹。依腹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3 件。标本 T2③：6（图 214，9；图版 144，1），完整。口径 11.4 厘米，高 14.7 厘米，底径 9.3 厘米。标本 T1③：29（图 214，8；图版 144，3），完整。口径 12.9 厘米，高 16.5 厘米，底径 9 厘米。标本 T9③：5（图 214，11；图版 144，2），口部稍残。口径约 12.6 厘米，高约 16.8 厘米，底径 9.3 厘米。

Ⅱ式：3 件。器形稍大。标本采：03（图 214，12），长颈，颈、肩间有明显分界。口径 15.9 厘米，高 19.5 厘米，底径 9.6 厘米。标本 T3③：10（图 214，10；图版 144，4），器形瘦长，口部稍残。口径约 12 厘米，高约 18.9 厘米，底径 9.9 厘米。标本 T48③：19（图 213，4），唇沿有一凹槽，颈斜直，颈、肩间有一折棱。口径 15 厘米，高 24 厘米，底径 11.1 厘米。

单耳罐　共 7 件。依口、耳、底部不同，分四型。

A 型　2 件。口微侈，腹鼓，平底略内凹。标本 T48③：7（图 215，2；彩版 8，上 1；图版 140，3），口径 6.4 厘米，高 7 厘米，底径 4 厘米。标本采：02（图 215，1；图版 138，2），器身较高，完整。口径 7.4 厘米，高 9.2 厘米，底径 4.4 厘米。

B 型　3 件。依口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 件。标本 T48③：6（图 215，4；彩版 8，上 3；图版 134，3），敛口，耳高于口沿，壁略厚。口径 5.2 厘米，高 8 厘米，底径 4.4 厘米。

Ⅱ式：1 件。标本 T49③：3（图 215，5；彩版 8，上 2；图版 140，4），直口，耳残。口径 6 厘米，高 6 厘米，底径 6 厘米。

Ⅲ式：1 件。标本 T3③：6（图 215，3；图版 138，3），侈口，折肩，斜腹，底内凹。耳部残。口径 8 厘米，高 6.4 厘米，底径 4.2 厘米。

C 型　1 件。标本 T1③：8（图 215，6；图版 138，4），侈口，肩较斜，下腹鼓，耳高出口沿，腹饰绳纹。完整。口径 6.4 厘米，高 7.2 厘米，底径 4 厘米。

D 型　1 件。标本 T24②：27（图 215，7），侈口，鼓腹，平底。颈部饰一周凸弦纹，肩、腹部饰绳纹。底部残。口径 9 厘米，高约 12.4 厘米，底径约 6.8 厘米。

双大耳罐　共 13 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六型。

A 型　1 件。标本 T23③：5（图 216，1；图版 141，3），侈口，鼓腹，底内凹。口径 7 厘米，高 8 厘米，底径 4.4 厘米。

B 型　3 件。高颈，颈、肩间有明显分界。标本 T48③：11（图 216，3），平底。两耳残。口径 8.6 厘米，高 8.8 厘米，底径 5 厘米。标本 T9③：4（图 216，4；图版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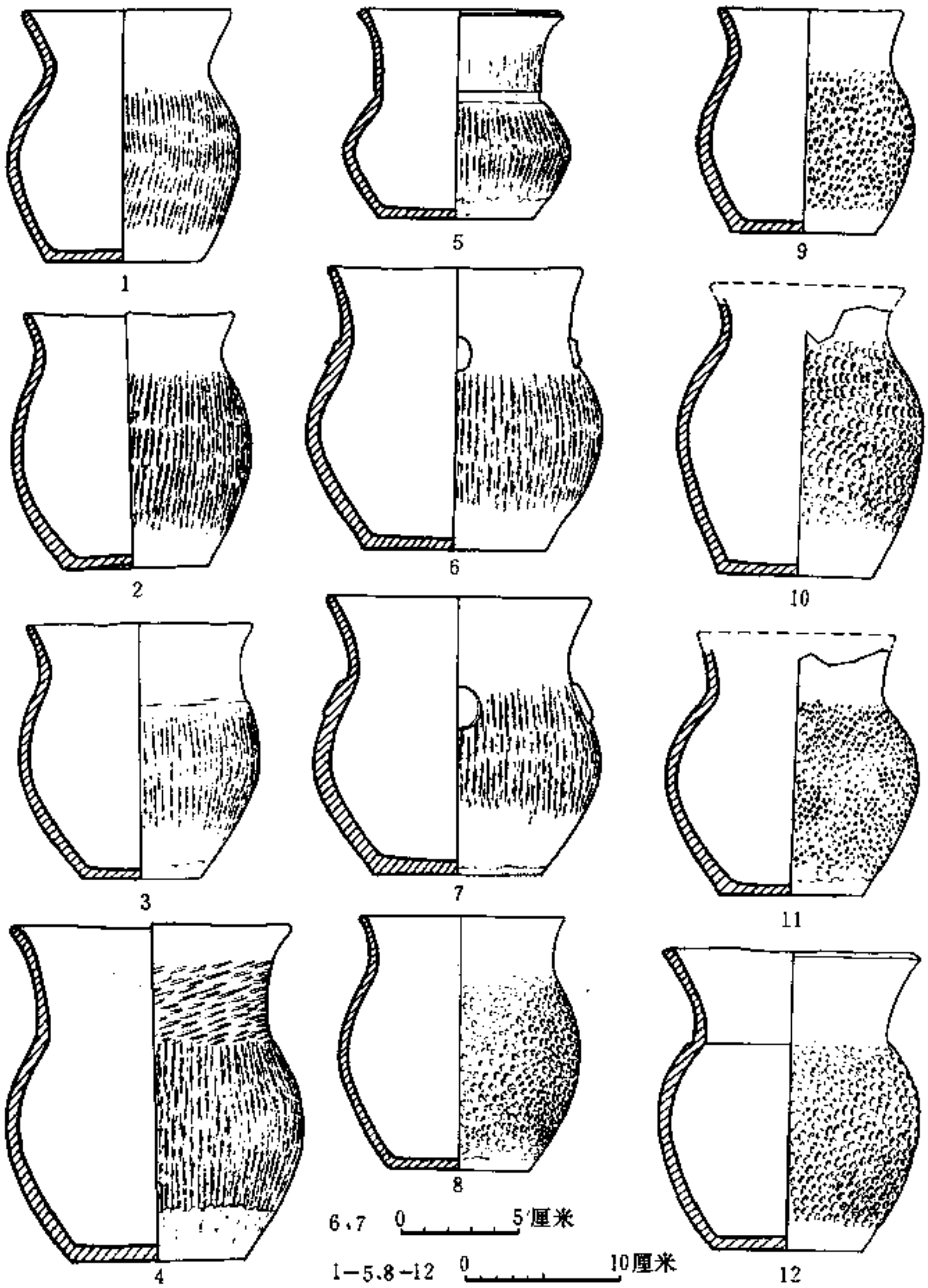


图 214 西山坪七期陶侈口罐

1. A型（T23③：4） 2. A型（T2③：10） 3. A型（T2③：9） 4. B型（T48H18：8） 5. C型（T48③：12）
6. D型（T48③：13） 7. D型（T48③：15） 8. EⅠ式（T1③：29） 9. EⅠ式（T2③：6）
10. EⅠ式（T3③：10） 11. EⅠ式（T9③：5） 12. EⅠ式（采：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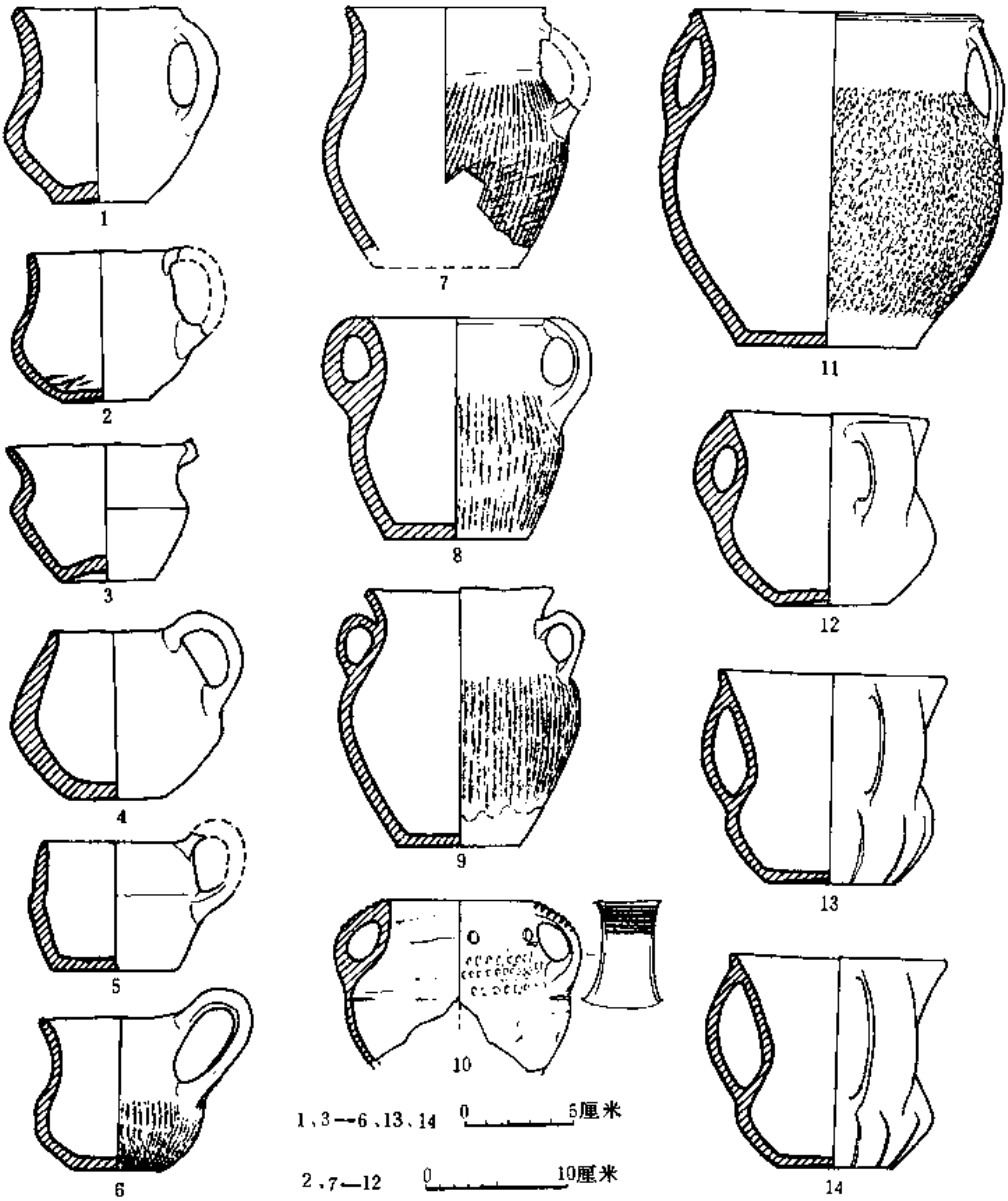


图 215　西山坪七期陶罐

1. A 型单耳罐（采：02）　2. A 型单耳罐（T48③：7）　3. BⅡ式单耳罐（T3③：6）　4. BⅠ式单耳罐（T48③：6）　5. BⅡ式单耳罐（T49③：3）　6. C 型单耳罐（T1③：8）　7. D 型单耳罐（T24②：27）　8. A 型双耳罐（T13③：12）　9. B 型双耳罐（T51③：8）　10. D 型双耳罐（T3③：8）　11. C 型双耳罐（T48③：10）　12. A 型三耳罐（采：04）　13. B 型三耳罐（T48③：9）　14. B 型三耳罐（T48③：8）

4)，底略内凹，两耳残。口径10厘米，高9.4厘米，底径5.2厘米。标本T9③：3（图216，2），底略内凹，完整。口径8.4厘米，高9.8厘米，底径5.2厘米。

C型　3件。体较高。标本T49：③：10（图216，5），底内凹。口径9厘米，高13厘米，底径7厘米。T3③：9（图216，6；图版142，1），器形略大。口径12厘米，高16厘米，底径8厘米。标本T13③：7（图215，7），耳上端附一泥饼后加戳印纹，颈部饰三道划纹。腹部以下残。口径6厘米。

D型　1件。标本T3③：7（图216，8），侈口，颈较长，双大耳，鼓腹，底残。口径9.4厘米，高约11.2厘米，底径约5.2厘米。

E型　1件。标本T25③：11（图216，9；图版141，5），喇叭口，高颈，圆腹，平底。双大耳，口径大于腹径。完整。口径7.6厘米，高10厘米，底径3厘米。

F型　4件。依腹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T14③：4（图216，10；图版141，6），侈口，斜肩，大平底略内凹。颈、肩部饰绳纹。口径8.4厘米，高8.4厘米，底径8厘米。

Ⅱ式：1件。标本T8M1：1（图216，11；图版142，2），侈口，鼓腹，平底。腹部饰绳纹。口径11.2厘米，高11厘米，底径6.6厘米。

Ⅲ式：2件。侈口，鼓腹，平底内凹。双耳较大。标本T49③：11（图216，12），腹及底部饰蜂窝状纹饰。口径10厘米，高9厘米，底径6厘米。标本采：11（图216，13；图版142，3），颈部略长，通体饰绳纹。完整。口径12.4厘米，高13厘米，底径6.4厘米。

双小耳罐　共4件。依口、腹部不同，分四型。

A型　1件。标本T13③：12（图215，8），侈口，鼓腹，平底。颈侧置一对称环耳，腹部饰绳纹。完整。口径12.6厘米，高15.6厘米，底径9.9厘米。

B型　1件。标本T51③：8（图215，9）肩部两侧置一对称环耳。腹部饰竖绳纹。口径12.6厘米，高18厘米，底径8.4厘米。

C型　1件。标本T48③：10（图215，11），体形大，唇沿有一周凹槽，腹部饰蜂窝状绳纹。口径19.5厘米，高24厘米，底径12.6厘米。

D型　1件。标本T3③：8（图215，10），直口，鼓腹，底部残。颈侧置一对称环耳。耳上端又附数道泥条并加压印纹，颈、肩部饰圆窝纹。口径10.2厘米。

三耳罐　共3件。依腹、底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采：04（图215，12；图版141，2），侈口，鼓腹，平底略内凹。口径13.8厘米，高13.5厘米，底径7.8厘米。

B型　2件。喇叭口，颈略长。腹部饰划纹。标本T48③：9（图215，13，彩版8，下2；图版140，2），完整。口径10厘米，高9.8厘米，底径5.4厘米。标本T48③：8（图215，14；彩版8，下1；图版140，1），完整。口径10.4厘米，高10厘米，底径6厘米。

高领双耳罐　1件。标本T2③：7（图217，1，图版142，4），喇叭口，高领，椭圆腹，平底。腹侧置一对称环耳，腹饰竖篮纹。完整。口径9厘米，高13.2厘米，底径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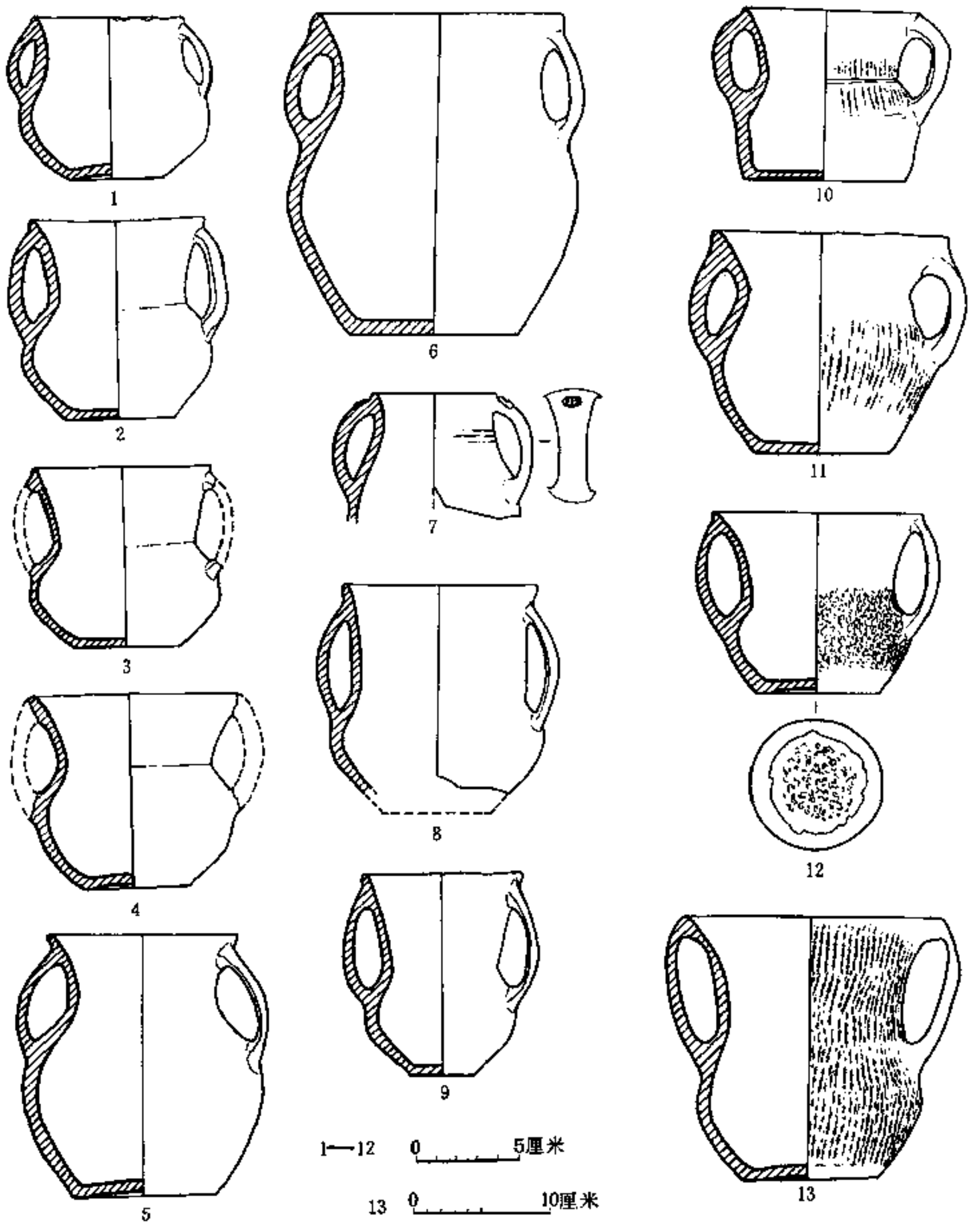


图 216　西山坪七期陶双耳罐

1. A型（T23③：5）　2. B型（T9③：3）　3. B型（T48③：11）　4. B型（T9③：4）　5. C型（T49③：10）　6. C型（T3③：9）　7. C型（T13③：7）　8. D型（T3③：7）　9. E型（T25③：11）　10. FⅠ式（T14③：4）　11. FⅡ式（T8M1：1）　12. FⅡ式（T49③：11）　13. FⅡ式（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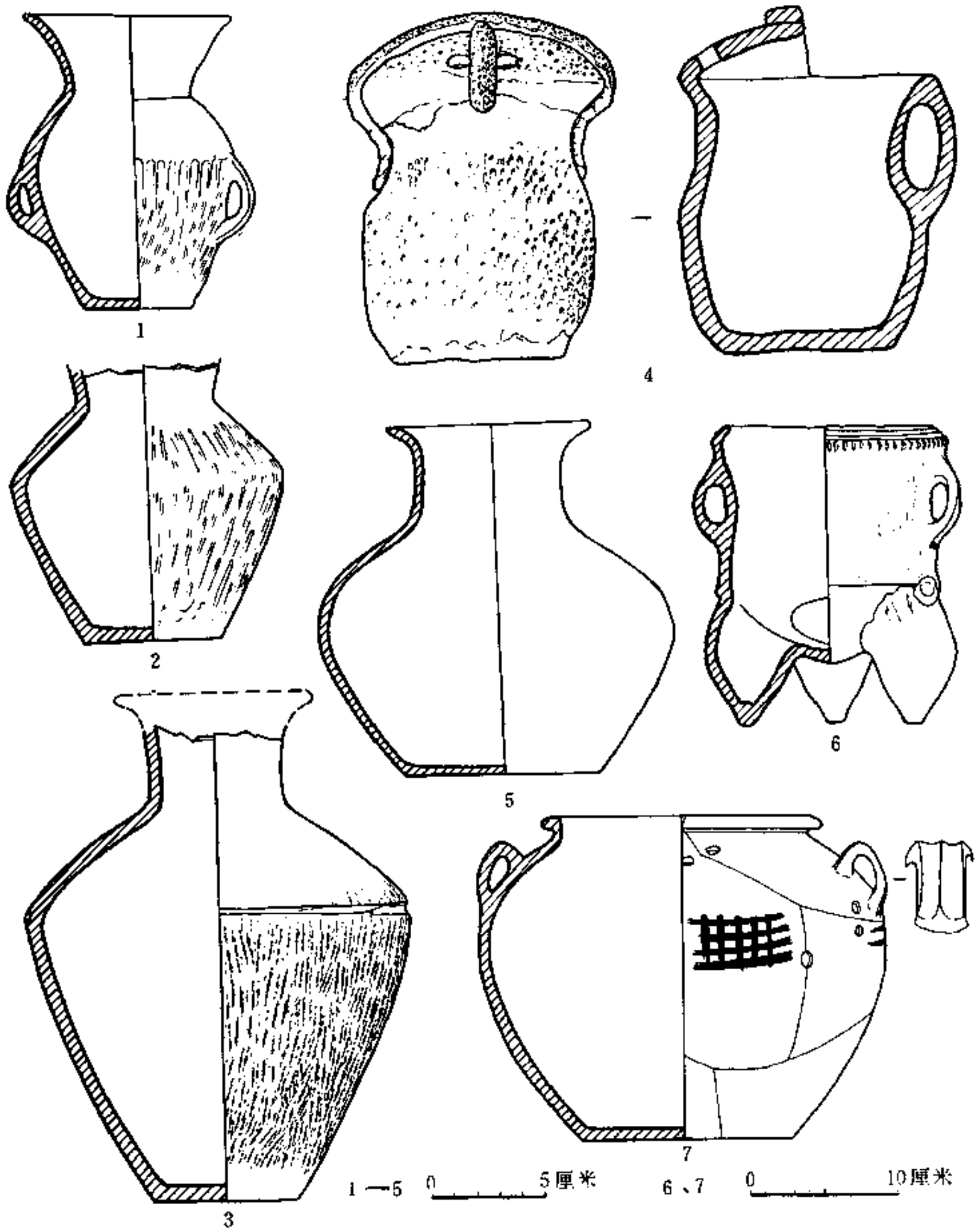


图 217 西山坪七期陶器

1. 高领双耳罐（T2③：7） 2. A 型罐（T48H18：4） 3. B 型罐（T48H18：13） 4. 鋬面罐（T48H18：6）
5. 瓶（T7①：4） 6. 斝（采：05） 7. 圆腹罐（T29③：17）

高领折肩罐　共2件。依肩、腹部不同，分二型。

A型　1件。标本T48H18：4（图217，2），侈口，高领，折肩，平底。肩、腹部饰篮纹。口部残缺。高约13厘米，底径6厘米。

B型　1件。标本T48H18：13（图217，3），器形高大。肩及腹部之间饰一周凹弦纹，腹下部饰竖绳纹。口部残。口径约12.6厘米，高34.5厘米，底径9.6厘米。

圆腹罐　1件。标本T29③：17（图217，8），泥质灰陶。体形粗矮，圆唇，短颈，圆腹，平底。肩部饰双耳，腹部饰网格纹和凹点纹。口径18厘米，高21.6厘米，底径13.8厘米。

瓶　1件。标本T7①：4（图217，5；图版136，3），细颈，鼓腹，平底。素面。口径9厘米，高15.8厘米，底径8.6厘米。

斝　1件。标本采：05（图217，6；图版139，3），敛口，直壁，双耳。唇沿有三周平行弦纹，弦纹下又饰一周凹点纹。肩部置一对称环形耳。器表饰竖绳纹。口径13.8厘米，高20.1厘米。

器盖　1件。标本T13③：10（图218，6；图版133，1），形似草帽。口径11.5厘米，通高4.4厘米。

鸮面罐　1件。标本T48H18：6（图217，4；彩版3，3、4；图版134，1、2），外形似单耳罐，罐口加一块半圆形泥饼，用泥条作成鸮面的形状，面部中间用泥条作成鼻子形状，鼻两侧穿两个椭圆形孔，颇似两个大眼睛，造型像鸮，通体饰麻点纹。口径10厘米，高15.8厘米，底径7.6厘米。

鬲　共7件。均夹砂红陶。依耳部不同，可分三型。

A型　共3件。无耳鬲。依颈、腹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T48③：24（图版139：1），器形小。素面。口径8厘米，高11厘米。

Ⅱ式：1件。标本T16③：4（图218，3；图版139，2），颈较直。三袋足外表饰绳纹。口径9厘米，高13.5厘米。

Ⅲ式：1件。标本T47③：10（图218，4），短颈，三袋足较大，足尖平。饰绳纹。口残。口径约14.1厘米，高约15.3厘米。

B型　3件。单耳鬲。依颈、腹部不同，分三式。

Ⅰ式：1件。标本T9③：2（图218，5），器表遍饰窝状绳纹。口部残。口径约7.5厘米，高约12.6厘米。

Ⅱ式：1件。标本T49③：13（图218，7），器形略大。耳端饰凹点纹，肩部以下饰绳纹。完整。口径15厘米，高21.3厘米。

Ⅲ式：1件。标本T48③：17（图218，8），长颈，袋足。饰绳纹。口及耳稍残。口径约13.2厘米，高约18.9厘米。

C型　1件。双耳鬲。标本T48H18：18（图218，9），完整。双耳，长颈，器形规整。耳端饰凹点纹，袋足饰绳纹。口径11.7厘米，高17.1厘米。

鬲足　1件。标本T1③：28（图版128，下6），夹砂陶，素面无纹。

甑　1件。标本T31H7：2（图218，1），平沿，曲腹，平底。腹侧饰一对称鋬纽，底

部有五个箅孔。口径 25.5 厘米，高 12 厘米，底径 10.5 厘米。

瓮　1 件。标本 T7③：9（图 218，2；图版 143，4），体形较大。肩部饰一周附加堆纹，腹部饰绳纹。口径 27.6 厘米，高 31.8 厘米，底径 13.6 厘米。

器座　共 3 件。依形制不同，分三型。

A 型　1 件。标本 T50②：5（图 211，13），侈口，圆唇。直径 9.4 厘米，高 6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2③：15（图 211，14），壁较直。腹表饰平行凸弦纹。直径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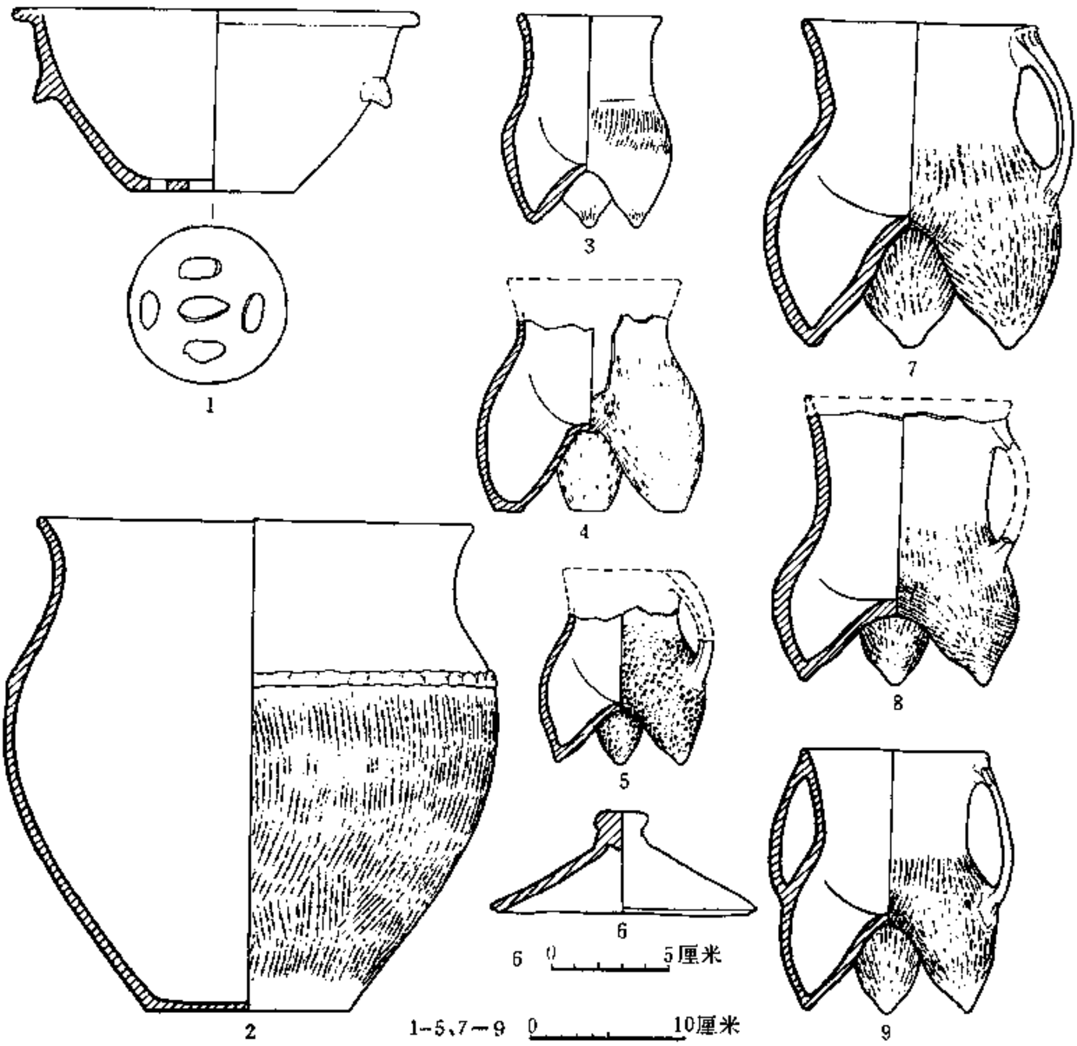


图 218　西山坪七期陶器

1. 甑（T31H7：2）　2. 瓮（T7③：9）　3. AⅠ式鬲（T16③：4）　4. AⅡ式鬲（T47③：10）　5. BⅠ式鬲（T9③：2）　6. 器盖（T13③：10）　7. BⅡ式鬲（T49③：13）　8. BⅡ式鬲（T48③：17）　9. C型鬲（T48H18：18）

厘米，高 4.2 厘米。

C 型　1 件。标本 T1②：22（图 211，15；图版 139，4），折沿。上下口径不同，分别为 9 厘米与 12 厘米，高 7.2 厘米。

3. 装饰品及其它遗物

共 11 件。有骨笄、陶铃、靴形器、圜底器、坠形器、陶祖、陶环等。

骨笄　共 2 件。依横剖面不同，分二型。

A 型　1 件。标本 T3②：3（图 219，1），圆柱形，尖端锋利，横剖面呈椭圆形。长 6.2 厘米。

B 型　1 件。标本 T25②：2（图 219，2；图版 128，上 7），纵剖动物肢骨，经加工磨制成。尖端锋利，顶端平齐，横剖面呈半环形。长 6.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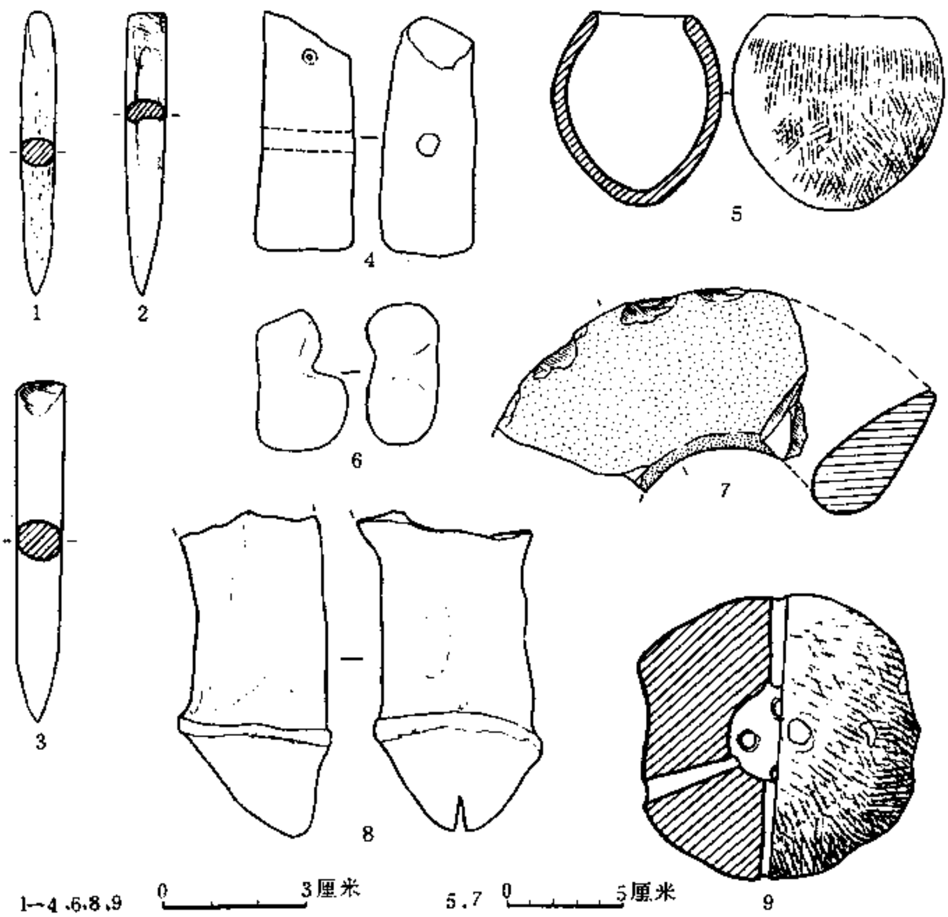


图 219　西山坪七期石、骨、陶器

1. A 型骨笄（T3②：3）　2. B 型骨笄（T25②：2）　3. 陶笄（T49③：1）　4. 陶坠形器（T11③：12）　5. 陶圜底器（T1③：27）　6. 陶靴形器（T6②：7）　7. B 型石环状器（T19①：1）　8. 陶祖（T15H1：1）　9. 陶铃（采：07）

陶笄　1件。标本T49③：1（图219，3），横剖面呈圆形，长7.5厘米。

陶铃　1件。标本采：07（图219，9），夹砂红褐陶。圆形，中空，镂孔，摇动即响。径6厘米。

靴形器　1件。标本T6②：7（图219，6），泥质红陶。器形小，形似靴头。长3厘米。

圜底器　1件。标本T1③：27（图219，5），夹砂红褐陶，圜底，外表饰绳纹。口径6.6厘米，高8.6厘米。

坠形器　1件。标本T11③：12（图219，4），泥质红陶。圆柱形，中部透穿一圆孔，残端一侧有一圆窝。长5厘米，径2厘米。

陶祖　1件。标本T15H1：1（图219，8；图版136，4），泥质红褐陶。已残。直径3厘米，长6.5厘米。

圆陶片　2件。标本T20②：6（图版132，1），利用绳纹陶片加工成。直径4.8厘米，厚0.7厘米。标本T25②：1（图版132，8），利用绳纹陶片加工成。直径4.9厘米，厚0.6厘米。

陶环　1件。标本T3②：11（图211，12），圆形。横断面呈“凹”字形。直径6.4厘米，宽2.2厘米。

一一、秦汉墓

西山坪遗址先后清理秦汉墓四座，以下分墓葬结构与随葬器物两部分叙述。

（一）墓葬结构

M1　竖穴墓道土洞墓。开口于扰土层下，墓口距地表深2.2米，打破齐家文化层，方向170度，墓内填土为灰黄色呈颗粒状五花土，并夹杂有齐家文化的陶片。整个墓坑由墓道和墓室两部分组成，墓道略宽于墓室。

墓道略呈梯形，靠墓室一端稍宽，南北宽2.37米，东西长3.15米—3.3米。南端作两级台阶，第一级台阶高1.36米，宽0.4米；第二级台阶高0.9米，宽0.3米。

墓室开在墓道宽侧，顶部已塌落，形制不明。墓壁为直壁，较平整。南北宽2.77米，东西长3.25米，残高1.45米，底部高出墓道5厘米。

木质葬具已腐朽成灰白色粉沫，但腐朽痕迹明显，据观察为一棺一椁。椁长3米，宽2.2米，高1.25米，椁板约用7厘米厚的木板拼合而成。木棺放于椁室偏南侧，长2.06米，宽0.8米，高0.83米，棺板是用约5厘米厚的木板拼合而成。

人骨架一具，方向260度，面向上，仰身，下肢伸直，两手交叉于腹部。随葬陶器8件，放于右侧棺外，按其大小顺序从头至脚排列，在西端陶罐（M1：1）下压有铜匜、铜匕各1件。个别陶罐口沿处，还发现有带彩绘的漆皮（图220）。

M2　墓上部已遭破坏，平面略呈“凸”字形，当亦为由墓道和墓室组成的竖穴墓道土洞墓，方向180度。

墓道略宽于墓室，南北宽1.70米，东西长2.62米，底距口深1.3米。墓室南北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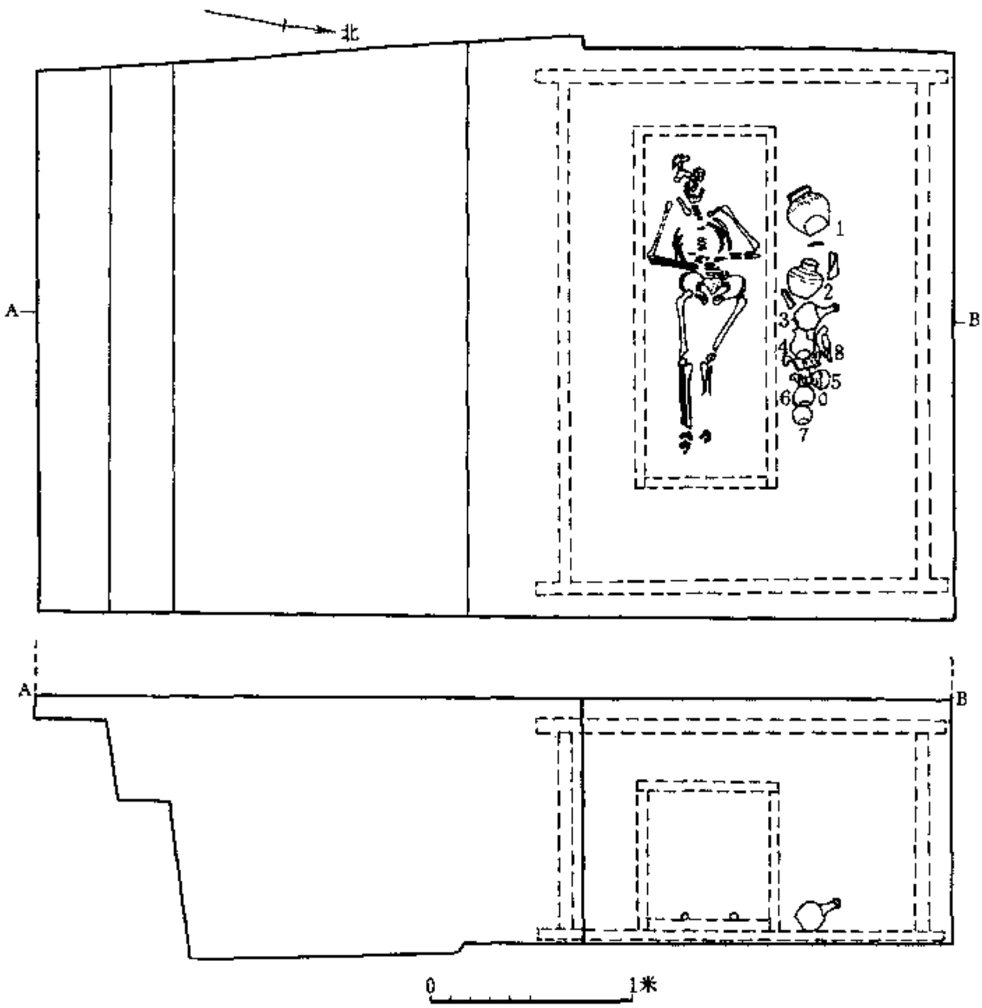


图 220　秦汉墓葬（M1）平、剖面图
1、2、4—7. 陶罐　3. 陶蒜头壶　8. 陶双耳罐

1.52 米，东西长 2.54 米，残高 1.26 米—1.28 米，底与壁修理较平整。

人骨架一具，腐朽严重，但能辨认出为屈肢葬，方向 270 度。面向不清，5 件陶器及两件牛肩胛骨放于骨架右侧。

M3　长方形土坑墓，方向 265 度。墓壁及墓底修整不甚平整，口大于底，底部头端窄脚端宽。口长 1.81 米，宽 1.53 米—1.66 米，距地表深 0.65 米，底长 1.65 米，宽 0.9 米—1 米，距地表深 2.40 米（图 221）。

人骨架一具，屈肢葬，头向西，面向上，两手交叉于胸前，双腿弯屈似蹲坐状，3 件陶器集中放于头端，有的陶器上也发现有带彩绘的漆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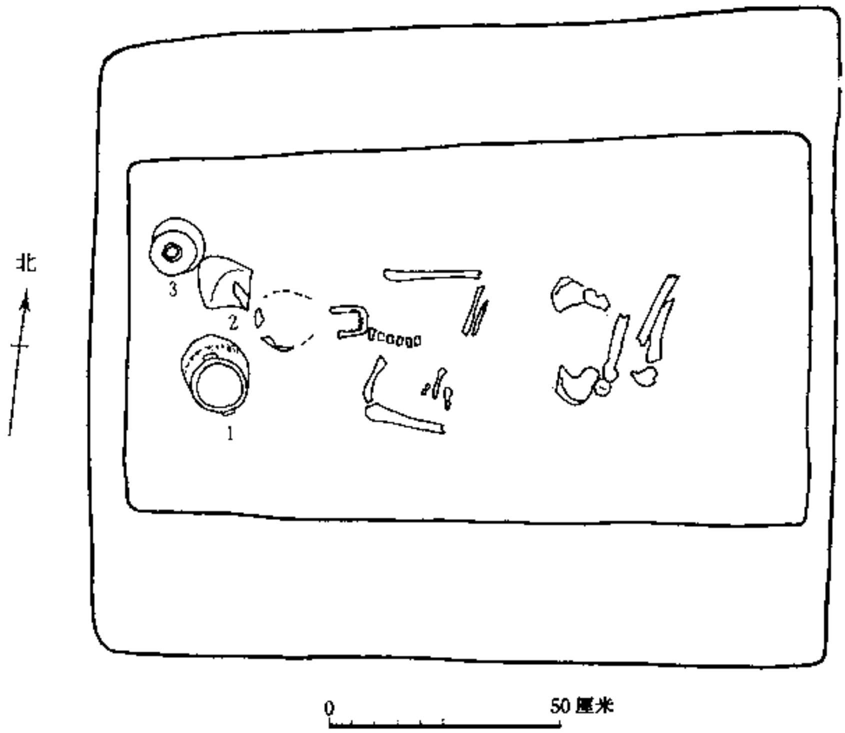


图 221 秦汉墓葬（M3）平面图
1. 陶双耳罐 2、3. 陶罐

M4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位于Ⅱ区 T51 探方内，东西方向，墓壁及墓底修理规整，为直壁平底。墓口距地表深 0.7 米，口长 2.17 米，宽 1.16 米，深 0.15 米，上部已被扰土层破坏。

人骨架一具，侧身屈肢，方向 270 度，面向北，双臂置于胸前，双腿弯曲似蹲坐状，7 件陶器集中放于头上端（图 222）。

（二）随葬器物

共 27 件。其中铜器 2 件，陶器 25 件。

铜匜 1 件，标本 M1：9（图 223，2），瓢形，流平伸，侈口，唇沿略内卷，壁斜直，平底。素面。流长 19.9 厘米，宽 18 厘米，底 7.6 厘米，高 4.9 厘米。

铜匕 1 件。标本 M1：10（图 223，1），形似勺，长把。通长 23.3 厘米。

陶罐 20 件。泥质灰陶。依口、腹部不同，可分四型。

A 型 4 件。形体大，小口外侈，短颈，鼓腹，平底。腹上部饰绳纹。标本 M2：4（图 224，1），绳纹排列整齐。口径 10.4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24.4 厘米。标本 M2：5（图 224，2），口径 10.4 厘米，底径 12.2 厘米，高 24 厘米。标本 M4：6（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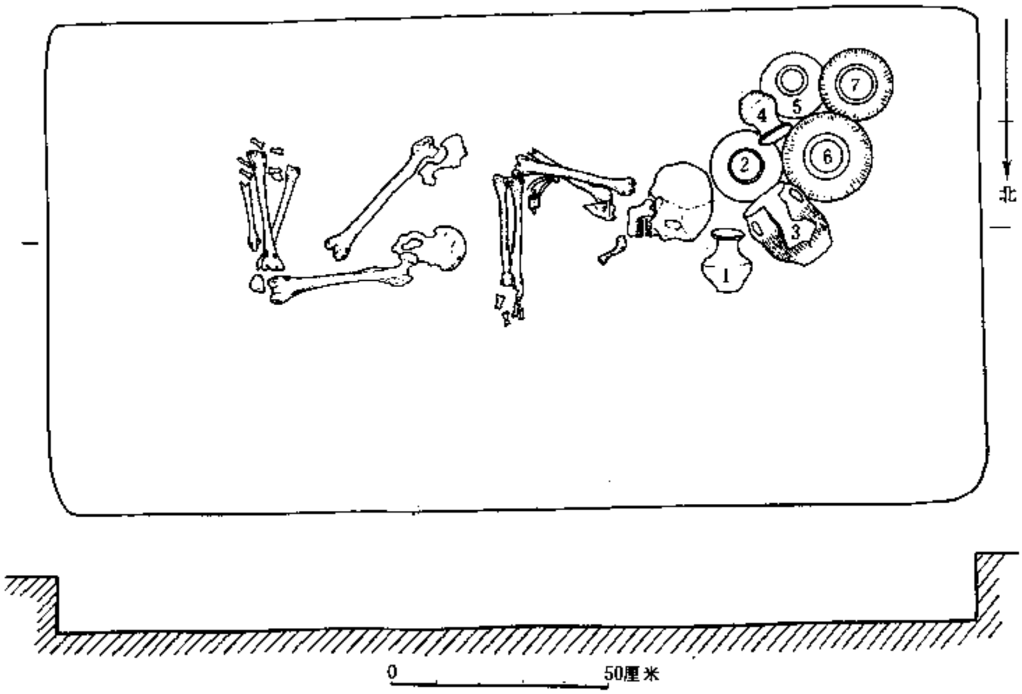


图222 秦汉墓葬（M4）平、剖面图

1、2.D型罐 3.双耳罐 4、5.C型罐 6.A型罐 7.B型罐

3），底部稍内凹。口径10.2厘米，高21.9厘米。

B型 4件。小口外侈，斜肩，鼓腹。饰弦纹。标本M2：2（图224，5），颈部较长，底略内凹。肩部有三组弦纹。口径9厘米，底径9.6厘米，高20厘米。标本M4：7（图224，4），颈略短。腹部有多道弦纹。口径8.7厘米，底径9.3厘米，高16.5厘米。

C型 7件。口似喇叭状，束颈，斜肩，折腹，平底，个别底略为凹，颈部或下腹部饰弦纹。标本M1：5（图224，7），颈、肩部饰弦纹。口径7厘米，底径6.2厘米，高16厘米。标本M1：6（图225，3），颈、肩部饰弦纹。口径6.4厘米，底径7厘米，高12.4厘米。标本M4：4（图225，4），腹下部饰弦纹。口径8.4厘米，底径5.4厘米，高14.7厘米。标本M4：5（图224，6），肩部饰弦纹，口径11.7厘米，底径10.5厘米，高19.5厘米。

D型 5件。小口外侈，平沿，斜肩，鼓腹，平底。素面。标本M1：4（图225，7），器壁较薄。口径8厘米，底径6.6厘米，高14.4厘米。标本M4：2（图225，5），底部稍内凹。口径8.7厘米，底径4.8厘米，高14.1厘米。标本M4：1（图225，6），肩、腹交接处折棱，口径7.5厘米，底径6厘米，高14.1厘米。

双耳罐 5件。夹砂红陶。每墓各出1件。大口，外侈，短颈，腹略鼓，唇、肩部附一对称双耳。肩部以下饰绳纹。依耳部不同，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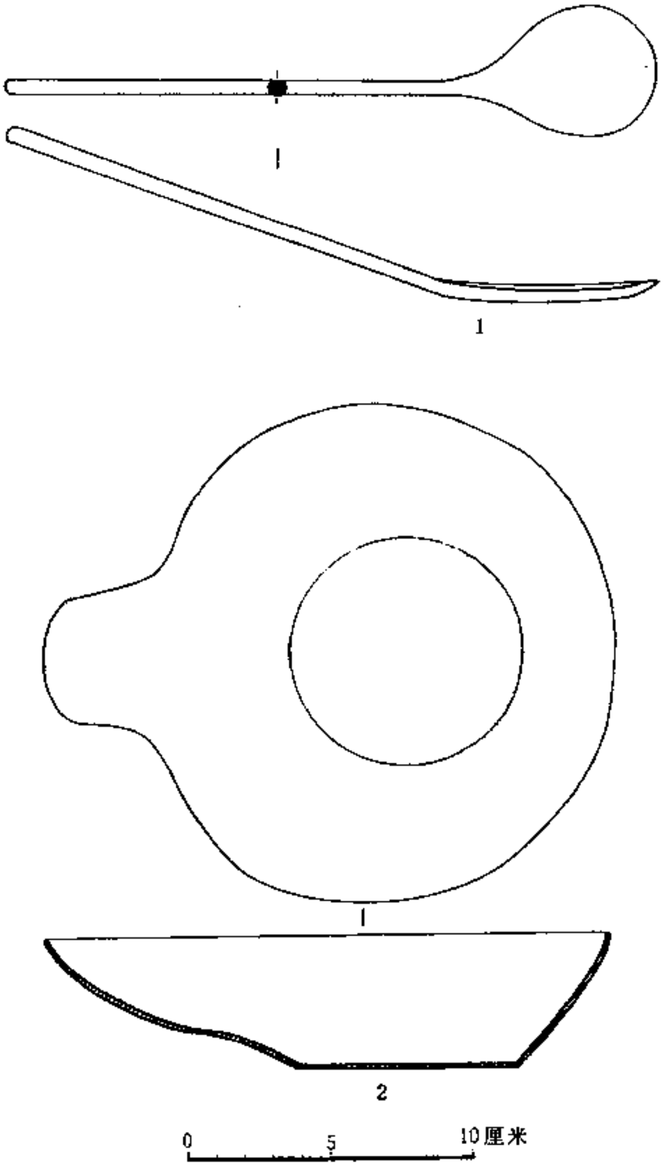


图 223　秦汉墓随葬铜器

1. 铜匕（M1：10）　2. 铜匜（M1：9）

A 型　3 件。双耳与唇沿平齐。标本 M2：3（图 225，1），腹部饰竖绳纹。口径 8.4 厘米，底径 6.6 厘米，高 10 厘米。

B 型　2 件，双耳位于肩部，标本 M4：3（图 225，2），腹部饰竖绳纹，口径 12.6 厘米，底径 8.4 厘米，高 18 厘米。

蒜头壶　1 件。标本 M1：3（图 225，8），泥质灰陶。长颈，鼓腹，平底。蒜头状口

部。腹部饰绳纹。口径4.8厘米，底径8.8厘米，高24.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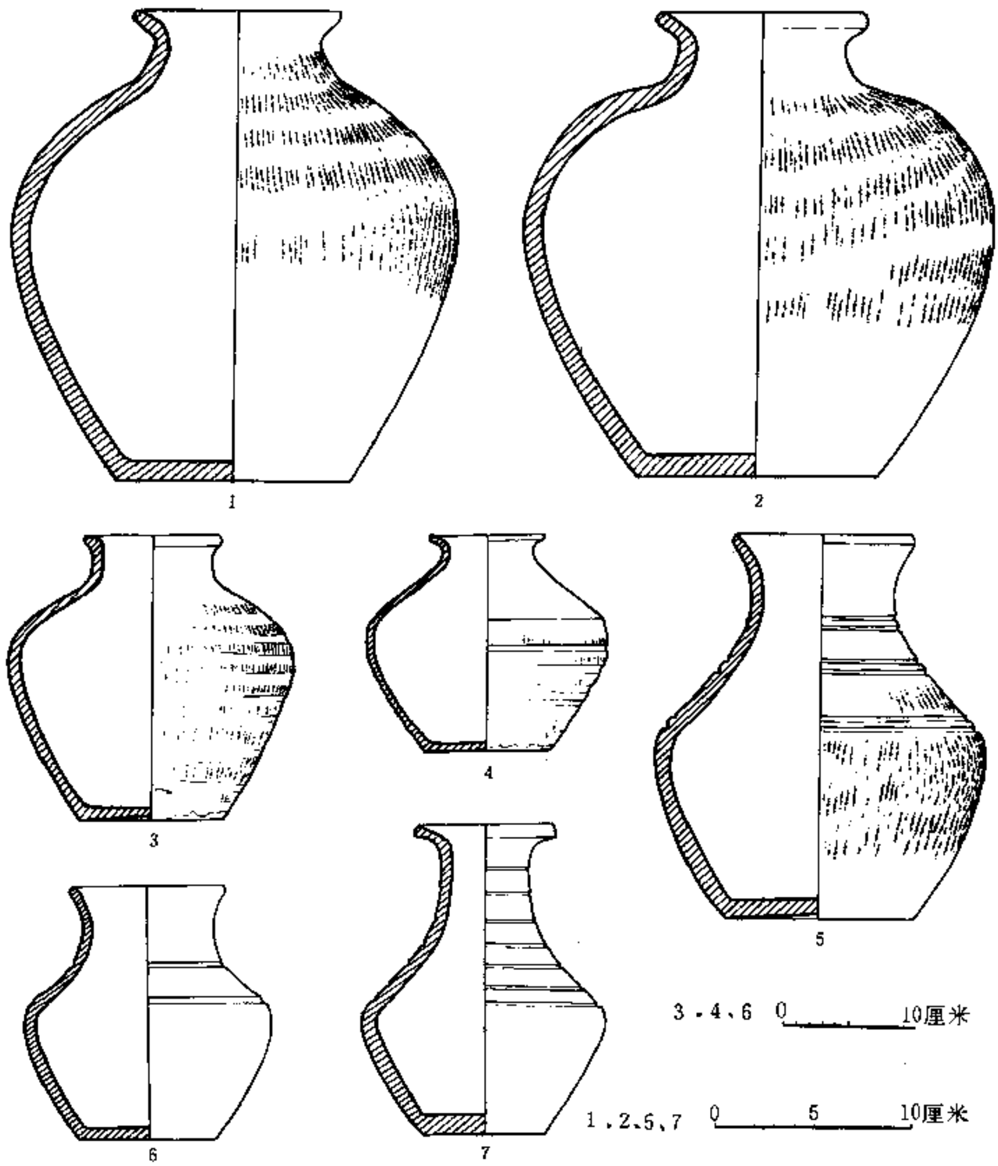


图224 秦汉墓随葬陶罐

1.A型（M2：4） 2.A型（M2：5） 3.A型（M4：6） 4.B型（M4：7） 5.B型（M2：2） 6.C型（M4：5） 7.C型（M1：5）

西山坪遗址虽然仅发掘四座秦汉墓葬，但墓葬形制、随葬品，都有较明显的时代特征，结合以往发掘的资料，我们有以下一些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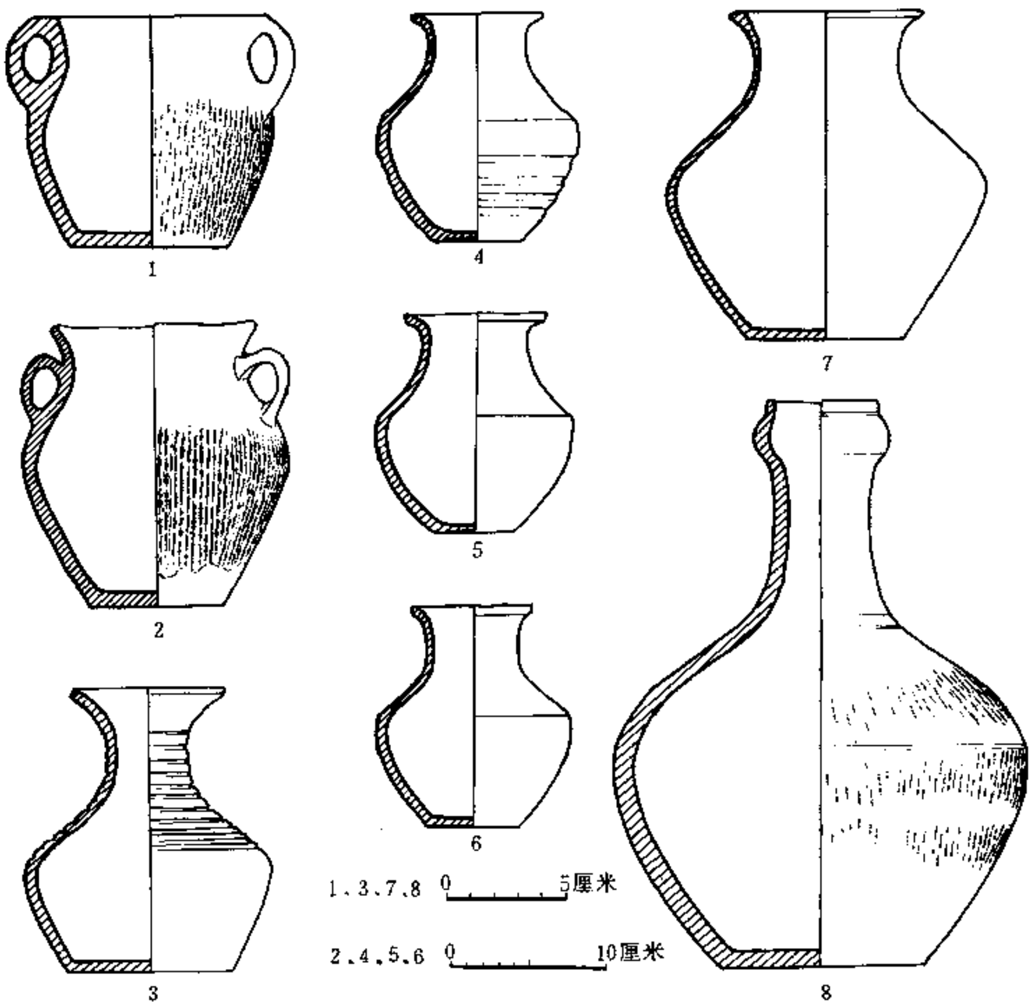


图 225　秦汉墓随葬陶器

1. A 型双耳罐（M2∶3）　2. B 型双耳罐（M4∶3）　3. C 型罐（M1∶6）　4. C 型罐（M4∶4）
5. D 型罐（M4∶2）　6. D 型罐（M4∶1）　7. D 型罐（M1∶4）　8. 蒜头壶（M1∶3）

竖穴墓道土洞墓，在这一地区主要流行于秦至汉初。历年来的考古发掘中，在陇东、陕西以及豫西等地都发现过类似的墓葬。M3 的蹲坐式屈肢葬，明显具有秦墓葬式的特征。

随葬品中的陶器，在周围地区同一时代的墓葬中，也能找到类似的例子。如西山坪的Ⅱ式罐与西安半坡的战国晚期墓葬[①] 中的Ⅱ式壶很相似，都是侈口，短颈，鼓腹，平

①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 年第 3 期。

底。西山坪的Ⅰ式罐与半坡战国墓的Ⅴ式罐相同。皆小口，宽肩，鼓腹，平底。并饰有绳纹。另外，在临潼上焦村秦墓[①]、凤翔高庄秦墓[②] 以及甘肃东部地区同时代的墓葬中，也都能找到类似的器形。

综合墓葬结构和出土器物的特点，我们认为上述四座墓葬的时代为秦至汉初。

---

① 秦俑坑考古队：《临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②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第四章　分期与年代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据地层迭压或打破关系和具有特征器物的排比，可对陶器进行分期，并找出各文化期的陶器组合关系、形制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所发掘的探方或探沟中，绝大多数地层堆积都有多种文化遗存迭压或打破关系。下面以典型单位加以举例说明。

师赵村探方 T113—T115，地层堆积共分六层：第一层为农耕土；第二层至第六层，其内涵从下而上依次是师赵村第一期至第五期文化层。

师赵村探方 T360、T381、T382，地层堆积共分四层：第一层为农耕土；第二层、第三层为第七期文化层；第四层为第六期文化层。

师赵村探方 T301，地层堆积分三层：第一层为农耕土；第二层为第七期文化层；此层下为第六期窖穴 H1，窖内出土有第六期的典型陶器等遗物。

西山坪探方 T18，地层堆积共分四层：第一层为农耕土，第二层为第五期文化层；第三层为师赵村一期文化层；第四层为大地湾一期文化层。

西山坪探沟 T1，地层堆积共分六层：第一层为农耕土；第二层、第三层为第七期文化层；第四层为第五期文化层；第五层为第三期文化层；第六层为第二期文化层。

除上述探方或探沟文化层的迭压关系外，还有不同遗迹的迭压与打破关系；既有房子打破窖穴，也有墓葬打破房子，还有房子打破房子或窖穴打破窖穴的。这里存在打破关系的共有十一组。

①组　师赵村Ⅰ区 H5→F36。(箭头所指，表示前者打破后者。下同)

②组　师赵村Ⅰ区 F34→H1。

③组　师赵村Ⅰ区 F29→F28。

④组　师赵村Ⅱ区 H15→F15。

⑤组　师赵村Ⅱ区 F24→M5。

⑥组　西山坪 H21→F3。

⑦组　西山坪 M1→F1。

⑧组　西山坪 H11→H14。

⑨组　西山坪 H3→H2。

⑩组　西山坪 H15→H16。

⑪组　西山坪 H18→H19。

以上十一组中，陶器的有、无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有打破关系的遗迹中，双方都有陶器的，如④、⑤、⑨、⑩、⑪组；第二种有打破关系的遗迹中，一方有陶器，另一方无陶器的，如①、②、⑥、⑦、⑧组；第三种有打破关系的遗迹中，双方都没有陶器的，有③组。因此，分期主要是根据第一种几组的材料，同时参考第二种几组的材料。还有一种是在地层有迭压关系中，文化层出有成组具有分期意义的陶器，这样具有典型性的遗迹，有师赵村Ⅰ区 F31，Ⅱ区 H1 与 M1。

下面把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对其陶器组合情况，举例加以说明。

I H1　彩陶钵 1 件。

F24　陶斝 2 件。

F31　陶缸 1 件、陶瓮 2 件。

Ⅱ H1　陶碗 1 件、盆 2 件、彩陶钵 1 件，彩陶瓶 1 件、侈口罐 1 件、单耳罐 1 件。

M1　陶盆 1 件、单耳壶 1 件、单耳罐 2 件。

M5　陶单耳壶 1 件、陶纺轮 1 件。

H2　圜底钵 1 件、圈足碗 1 件、筒腹三足罐 1 件。

H3　彩陶罐 1 件。

H18　陶侈口罐 1 件、高领折肩罐 2 件、鸮面罐 1 件、鬲 1 件。

据此，可将各期的陶器组合及典型器物归纳如下（图 226、图 227）：

大地湾一期文化陶器组合：有侈口圜底钵、圈足碗、小口壶、侈口筒形罐、三足罐、三足钵等。其中，BI 式钵、B 型碗、A 型筒形罐、B 型三足钵等是此期最具特点的器物。

师赵村一期文化陶器组合：有直口或敛口圜底钵、圈足或假圈足碗、侈口盆、鹅蛋形三足罐、圆腹罐、侈口深腹瓮等。其中，A 型钵、圈足碗、C 型三足罐、B 型瓮等是此期具有代表性的器物，鹅蛋形三足罐是最富有特征的陶器，为其它文化类型所不见。

第二期陶器组合：有圜底钵、卷沿盆、侈口罐、蒜头细颈壶、葫芦口尖底瓶、折腹小平底罐、瓮等。其中，B 型钵、B 型盆、AI 式侈口罐、葫芦口尖底瓶、细颈彩陶壶和 BⅡ 式瓮等是二期最常见的器物。

第三期陶器组合：有敛口钵、敞口碗、卷沿盆、双唇口尖底瓶、轨状口深腹瓮等，其中，C 型钵、A 型碗、CⅠ式盆、B 型双唇口尖底瓶、轨状口深腹瓮等是三期最具特点的器物。

第四期陶器组合：有平底钵、平底碗、卷沿盆、侈口尖底瓶、小口细颈瓶、侈口圆腹罐、彩陶罐、尊等。其中，BⅡ式钵、碗、卷沿盆、A 型侈口罐、侈口尖底瓶、B 型彩陶罐等是四期具有代表性的器物。

第五期陶器组合：有平底钵、平底瓶、宽沿盆、侈口尖底瓶、小口细颈瓶、尊、侈口或敛口瓮等。其中，蛙纹彩陶钵、AⅡ式碗、DⅠ式盆、B 型侈口罐、A 型侈口尖底瓶、B 型瓮、A 型彩陶瓶等是五期最常见的器物。

第六期陶器组合：有圈足或假圈足钵、平底碗、卷沿盆、人像彩陶罐、彩陶壶、单耳罐、双耳罐、单耳壶、深腹瓮等。其中，彩陶钵、彩陶盆、B 型侈口罐、瓮、双耳罐等是六期最具特点的器物。人像彩陶罐是六期特有的彩陶器。

第七期陶器组合可分为 A、B 两型：

A 型陶器组合：有大口双耳盆、侈口罐、双大耳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敛口或侈口瓮、双耳带流斝、单耳鬲。其中，C 型盆、D 型侈口罐、B 型瓮、A 型双大耳罐、A 型高领双耳罐、C 型斝、A 型鬲等是此期具有代表性的器物。

B 型陶器组合：有侈口凹底碗、侈口罐、双大耳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双耳斝、单耳鬲等。其中，B 型碗、B 型侈口罐、E 型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斝、BⅠ式鬲等是此型与 A 型有区别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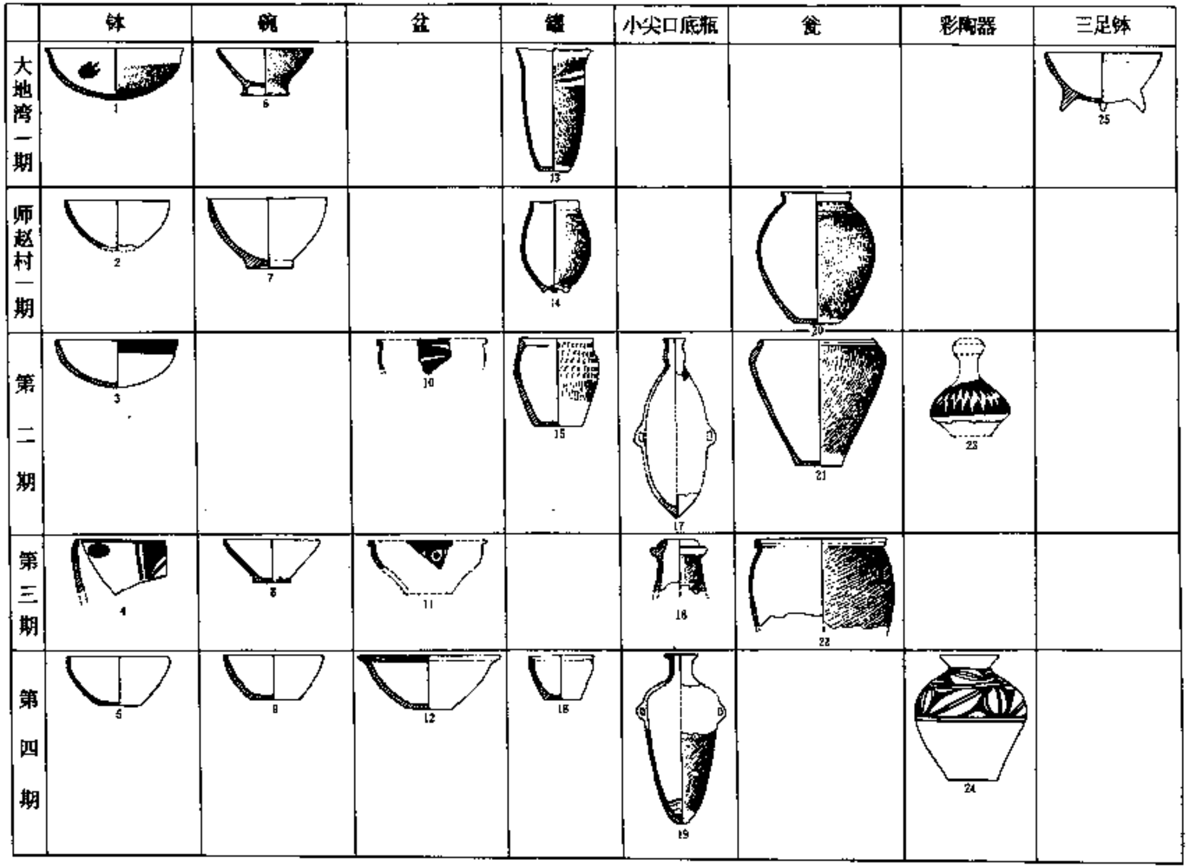


图 226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陶器分期图（一）

1. B Ⅰ式钵（T18④：35） 2. A 型钵（T314②：5） 3. B 型钵（T113⑤：98） 4. C 型钵（T115④：106） 5. B Ⅱ式钵（T114③：84） 6. B 型圈足碗（T55⑧：6） 7. 碗（T405②：10） 8. A 型碗（T114④：48） 9. 碗（T111③：96） 10. B 型盆（T115⑤：73） 11. C Ⅱ式盆（T115④：49） 12. 盆（T31①：1） 13. A 型筒形罐（T18④：7） 14. C 型三足罐（T18③：4） 15. A Ⅰ式侈口罐（T113⑤：84） 16. A 型侈口罐（T112③：33） 17. 尖底瓶（T113⑤：82） 18. B 型尖底瓶（T7③：1） 19. 尖底瓶（T115③：41） 20. B 型瓮（T113⑥：118） 21. B Ⅱ式瓮（T113⑤：59） 22. 瓮（T113④：38） 23. 细颈彩陶壶（T115⑤：60） 24. B 型彩陶罐（T37H13：1） 25. B 型三足钵（T55⑧：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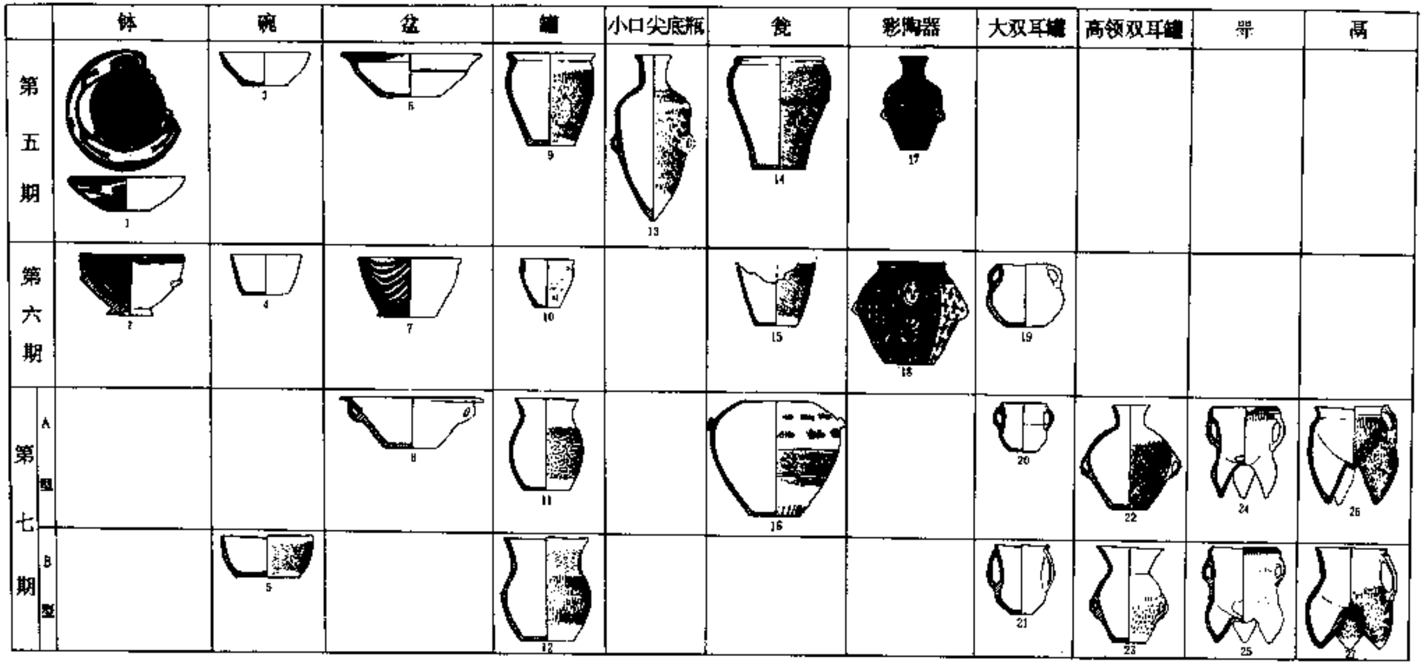


图 227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陶器分期图（二）

1.E型蛙纹彩陶钵（T244③：16）　2.彩陶钵（采：02）　3.AⅡ式碗（T113②：120）　4.A型碗（T333H11：7）　5.B型碗（T1③：28）　6.DⅠ式盆（T216③：25）　7.彩陶盆（T301H1：1）　8.C型盆（T390②：1）　9.B型侈口罐（T115②：89）　10.B型侈口罐（T356③：3）　11.D型侈口罐（T404F26：1）　12.B型侈口罐（T48H18：8）　13.A型尖底瓶（T244④：19）　14.B型瓮（T113②：38）　15.瓮（T381M9：3）　16.B型瓮（T308②：16）　17.A型彩陶瓶（采：08）　18.人像彩陶罐（采：01）　19.双大耳罐（T381M9：2）　20.A型双大耳罐（T308②：10）　21.E型双大耳罐（T25③：11）　22.A型高领双耳罐（T308②：11）　23.高领双耳罐（T2③：7）　24.C型斝（T403F24：2）　25.斝（采：05）　26.A型鬲（T317②：10）　27.BⅡ式鬲（T49③：13）

据上述地层关系与典型陶器分析，我们可以排出这里史前诸文化期的相对年代及其发展序列：即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一期文化——第二期文化——第三期文化——第四期文化——第五期文化——第六期文化——第七期文化A型——第七期文化B型。同时，各期存在着不少共同点。上下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大地湾一期文化与师赵村一期文化是上下继承关系，两者陶器不仅在制法、质地、色泽上相同，而且器形、纹饰上也相似的多，如宽带纹圜底钵、圈足碗都是两者常见的。虽然也存在些差异，如前者筒形罐，后者鹅蛋形三足罐，各自的特点极为明显，但整个陶器群体来说，是同大于异，后者应是前者的继续与发展。

师赵村一期与第二期陶器关系密切，如常见的圜底钵，不论是造型还是装饰上几乎完全是相同的。同样，第二期与第三期的其它陶器关系也非常密切，如两期的陶盆，特别是卷沿盆，其造型特点如出一辙。有些陶器是众所周知独具分期特征的，如小口尖底瓶，第二期的尖底瓶口部呈葫芦形，第三期瓶口呈双唇形。又如深腹瓮，前者的口部为圆唇敛口，后者却呈轨状形口，区别极为明显。

第四期至第六期的陶器中，平底钵、碗、卷沿或宽沿盆。彩陶罐或彩陶瓶等，在造型风格上是一脉相承，逐步演进的。还有喇叭口尖底瓶，第四期与第五期是相同的。但人像彩陶罐与垫耳圈足钵是第六期所独有的。全蛙纹彩陶钵与制造精致的陶筐为第五期的珍品，为其它期所不见的。

第七期A型与B型陶器，器型与纹饰上大同小异，但有早晚递变的轨迹，如双耳罐或双大耳罐体形由矮变高、耳把由环形小耳演化成弧形大耳；高领折肩罐或高领双耳罐的腹部从椭圆形演变成瘦长形；单耳鬲是从短颈往高领发展的。

彩陶从大地湾一期文化开始，直至第六期。其间延续发展不间断，各期都有数量不等的彩陶，一般地说，彩陶数量是从少到多，发展至第七期后便逐渐减少，直至消失。彩纹各期均以几何形图案为主，但各期具体内容不同，并且各有各的主纹，如大地湾一期与师赵村一期皆为简单的宽带纹；第二期为直边三角形；第三期为弧边三角纹或涡纹；第四、五期为波浪纹或旋涡纹；第六期为齿带纹与圆圈纹等为主要花纹。象生性花纹亦表现出各自的特征与风貌，如第二期以鱼纹为主；第三、四期为鸟纹或变形鸟纹；第五期为全蛙纹；第六期为人像纹，而动物纹却较罕见。

总之，彩陶图案的变化是沿着从简单至复杂，再由复杂繁缛走向简朴疏朗、直至消失的顺序演化的。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发现的彩陶资料，再一次说明了彩陶与其它事物一样，它是沿着从简单到复杂直至消亡这条客观规律发展的。

现在论述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史前诸文化的绝对年代问题。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经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共21个标本，其中师赵村14个，西山坪7个。这些标本的年代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的，其结果均载入《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一书中（文物出版社・1991年）。

两遗址史前诸文化遗存，除大地湾一期文化外，师赵村一期至第七期都有木炭等取样标本，各期取样标本数量不等，少者1件，多者达5件。

大地湾一期文化年代，据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出土的标本（T2④H10）测定，自公元前6220年至公元前5420年（新校正的树轮年代，下同）。

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在西山坪遗址取样标本1件。经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3700年～前3521年（ZK2262），数据明显偏晚，这里当有误差。从考古学的角度来看，这个数据应摒弃不用。可借用宝鸡北首岭遗址测定的数据作参考，北首岭下层测定两个标本，其年代分别为公元前5340年～前5083年（ZK0519）；公元前5240年～4908年(ZK054)。自公元前5340年至前4908年，前后大约经历了四百年。

师赵村第二期文化遗存，在师赵村遗址取样标本5件，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4899年～前4340年（ZK2175），公元前4340年～前4039年（ZK2026），公元前4236年～前3998（ZK2025），公元前4222年～前3997年（ZK2174），公元前4218年～前3828年（ZK2148）。自公元前4899年至3828年，大约延续了一千年左右。

师赵村第三期文化遗存，在师赵村遗址取样2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3945年～前3693年（ZK2024），公元前3777年～前3530年（ZK2023）。自公元前3945年至前3530年，前后经历了四百年左右。

师赵村第四期文化遗存，在师赵村遗址取1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为公元前3502年～前3147年(ZK1224)。西山坪遗址取2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3502年～前3042年（ZK2259），公元前3091年～前2788年（ZK2261）。这3件标本测定的年代都偏晚，其年代应在公元前3600年～前3200年比较合适，其间延续四百年左右。

师赵村第五期文化遗存，在师赵村遗址取3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3492年～前3041年(ZK2263)，公元前3030年～前2782年(ZK1068)，公元前3028年～前2786年（ZK1223）。西山坪2件标本，其年代分别为公元前2868年～前2280年(ZK2151)，公元前2571年～前2048年（ZK2150）。西山坪标本年代的下限偏晚，师赵村标本测出的年代较合适，即自公元前3492年至前2782年，前后大约七百多年。

师赵村第六期文化遗存，在师赵村遗址取3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2452年～前2048年(ZK1371)，公元前2335年～前2044年(ZK2299)，公元前2317年～前2042年（ZK1283）。自公元前2452年至前2042年，大约经历了四百年。

师赵村第七期文化遗存，在西山坪遗址取2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2140年～前1529年（ZK2149），公元前2138年～前1906年（ZK2205）。后1件标本测出的年代较合适。即自公元前2138年至前1906年，先后大约延续了二百多年。

辛店文化，没有取样标本，其文化性质属辛店文化姬家川类型，可借用永靖马路源遗址标本测定的年代作参考。马路源遗址2件标本，经碳十四年代测定，分别为公元前1442年～前1228年(BK84106)，公元前1300年～前990年(BK84108)。即自公元前1442年至前990年，大约延续了四百多年。

可以把上述诸文化遗存的年代顺序及绝对年代排列如下：大地湾一期文化为公元前6200年～前5400年——师赵村第一期文化为公元前5300年～前4900年——第二期为公元前4800年～前3800年——第三期为公元前3900年～前3500年——第四期为公元前3600年～前3200年——第五期为公元前3400年～前2700年——第六期为公元前2500年～前2000年——第七期为公元前2100年～前1900年——辛店文化为公元前1400年～前1000年。

结　语

一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是本世纪80年代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成果的两个地点。它们是渭河上游保存较好、发掘规模较大的史前时期聚落遗址。

这两处遗址文化层厚、遗迹多、遗物丰富，文化内涵复杂多样，包括了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第一期至第七期文化遗存、辛店文化与寺洼文化遗存等，还有西周、秦汉与隋唐时期墓葬。在两个地点，发现这么多成系列的古文化遗存和历史时期的墓葬，这在西北地区考古发掘中尚属首次。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发掘工作，分别从1981年、1986年开始，在1990年结束。两处遗址共揭露面积6895平方米，开探沟、探方213个，发现房址39座，窖穴72个，陶窑6座，祭祀遗迹2座，墓葬27座。出土了石、玉、骨、陶器等完整与可复原的文化遗物共2000余件。

上述众多的遗迹和遗物，对研究、复原原始社会史，特别是对探讨西北地区的物质文化史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发掘的重要性及学术意义，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首次在同一遗址发现了大地湾一期文化至齐家文化连续不断的各时期的地层迭压关系，从而揭示了渭河上游史前文化从早到晚成系列的完整的文化发展序列。

2. 发现了多种史前文化各具特征的陶器群，为我们识别鉴定渭河上游地区史前诸文化的性质与陶器的特征、分期等，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标尺。

3. 新发现的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并在西山坪遗址发现，大地湾一期文化在下、师赵村一期文化在上的地层迭压关系。首次从地层上解决了两者的相对年代，即大地湾一期文化早于师赵村一期文化。同时，弥补了该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中的重要一环。这在学术上是个重要突破。

4. 师赵村第二期、第三期文化遗存，其内涵分别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基本相似。但又有自己的文化特点。因此，它的发现，不仅丰富了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文化内容，而且为探索渭河上游地区与中原仰韶文化的关系提供了一批新资料。

5. 师赵村第四期文化遗存，即石岭下类型。发现了过去所未见的房子、陶窑和墓葬等重要遗迹，从而加深了对该文化类型的认识与研究。并进一步明确了它是马家窑文化的早期类型。

6. 师赵村第五期文化遗存，即马家窑类型。这是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的主要文化遗存。出土的遗迹和遗物都冠于该遗址诸文化之首。出土一大批完整的陶器，都是马家窑类型的典型器物，为研究马家窑类型的有关问题，提供了最好最完整的资料。

7. 师赵村第六期文化遗存，是这次发掘的新发现。它晚于马家窑类型而早于齐家文

化，含有半山类型的文化因素，部分器物还具有马厂类型的特征。它的发现，证实了天水地区确有半山类型的文化遗存。这就填补了该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8. 师赵村第七期文化遗存。即齐家文化，出土了一批保存较好的房址，共26座。成组成群，排列有序。这种较为完整的聚落遗址，在过去同文化遗址的发掘中极为罕见。它对探讨当时聚落的布局、房子结构、社会形态等问题，都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二

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在甘肃境内目前已发现的只有秦安大地湾与天水西山坪两处。但类似或相同文化性质的遗址曾在陕西的华县老官台、元君庙[①]，临潼白家村[②]等地已有发现。故在学术界称之为老官台文化、白家文化与前仰韶文化以及早期新石器文化等等，有的名称至今仍在使用。大地湾遗址保存较好，发掘规模较大、遗迹遗物也丰富，具有典型性，可作为这类文化遗存的代表，应统称为大地湾一期文化。

从西山坪出土的大地湾一期文化遗迹与遗物，可窥见当时先民的经济生活和社会形态等概貌。

当时先民同大自然作斗争的手段是用石料与骨料制作的各种工具。生产工具有石铲、斧、盘状器、磨石、砍砸器与骨锥、针、凿、锯等。梯形石斧与亚腰形石铲为较好的农业工具、可用来砍伐树木、清除杂草与翻土耕种。圆形磨盘可对粮食进行加工。骨锯可用来收割农作物。这种骨锯较为罕见，这是用动物肩胛骨锉出尖锯齿而成的，齿锋整齐而且犀利。骨锥、针与凿为手工业工具。还有渔猎工具石网坠等。出土1件陶锉（或称陶甄），应是年代最早的一件标本。据研究，陶锉这种古代糙面陶具，可用于搓垢、刮治皮革或其它用途[③]。

当时的制陶业正在兴起，陶器主要是作为生活用具。其质地多为夹砂红褐陶和夹砂灰褐陶，由于烧陶时掌握火候不熟练，致使陶色斑驳不纯，出现里黑外红或黑外红中夹黑胎的现象。陶壁呈泥片状结构，系采用泥片贴筑法制成。这种制法，也有称为模具敷泥法[④]。陶器外表多拍印交错绳纹或饰附加堆纹、彩绘等，以绳纹为最常见。附加堆纹多呈条带状、乳丁状、三角形与月牙形，作平行连续排列。彩陶多在陶钵口沿外施一紫红彩纹带，也有在器口内壁施一窄红彩带，还有在三足器的足端绘红彩，在陶钵内壁施有红彩“山”字形符号，这是较为少见而难得的标本。有的陶容器口沿作成齿状花边，别具风格。器类有直口或侈口圜底钵、圈足碗、三足钵、侈口筒形罐、筒腹三足罐、小口鼓腹罐、壶、侈口罐等。以钵与筒形罐较为常见。

居住的房子未发现，但发现有藏放粮食或其它杂物的窖穴。窖穴形制呈椭圆形，直

---

①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临潼白家村》，巴蜀书社，1994年。
③ 安志敏：《古代的糙面陶具》，《考古学报》1957年4期。
④ 李文杰：《中国古代制陶工艺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丛书》第三号，科学出版社，1996年。

壁平底。窖穴内发现有陶碗、钵、筒形罐和兽骨等。窖穴形状尚规整，但筑造较粗率，不甚讲究。

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无论从地层关系上或文化特征上都晚于大地湾一期文化，而早于师赵村二期文化，即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这一期先民的经济生活仍以农业为主。所用的农业工具有长方形或梯形石斧、铲、长方形石刀等。粮食加工工具有圆柱形磨棒、方形或长方形磨盘。手工业工具有条形石凿等。工具类别仍比较简单。

作为生产用具的陶器皿，在质地、色泽与制法上与大地湾一期文化没有太大的区别，但在纹饰与器形上却存在明显的差异。如绳纹不是交错绳纹，而是斜行或纵行绳纹，排列较整齐。划纹是在绳纹上划成纵行或平行纹道，排列亦整齐。附加堆纹多用泥片或泥丁捏塑成三角形、月牙形、乳丁形、波浪形或绳索状，贴附在器的外表，多在器的颈肩部，作平行连续排列。戳印纹作锥刺点与三角形凹点，作平行二方连续排列。比较少见的是，集绳纹、划纹与戳印纹于一器的技法，呈现出多层次多纹样的装饰画面。还有彩陶，在陶钵或碗的口沿外施紫红彩或黑彩带一周。典型的器类有：直口圜底钵、圈足或假圈足碗、侈口盆、侈口圆腹罐、鹅蛋形三足罐与小口深腹瓮等。鹅蛋形三足罐造型较奇特，口径与底部都很小，而腹部却很圆鼓，颇似一个竖置的大鹅蛋。在底部又附三个扁形小足。这是师赵村一期文化最典型最具有代表性的器物。这种陶罐曾见宝鸡北首岭下层早期遗存①。此层上面即是半坡类型文化层。这里也证实鹅蛋形三足罐的年代早于半坡类型。

师赵村一期文化的发现，在学术上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填补了渭河上游古文化发展序列中的一个重要空白。其次，明确了师赵村一期文化遗存是大地湾一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第三，它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其年代早于半坡类型。因此，它的发现，对探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渊源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从地层、年代、标型学等方面分析，可认为师赵村一期文化是产生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一个源头。

三

师赵村第二期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陕西省境内，在甘肃境内仅限于渭河上游地区。

这时期居民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农业工具有石斧、铲、刀、研磨器和陶刀等。手工业工具有石凿、钵和骨锥、凿等。狩猎工具有骨镞等。纺织工具有陶纺轮等。制陶工具有陶垫等。这表明当时在营农业和狩猎的同时，还兼营多种手工业。

生活用具以陶器皿为大宗。陶质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制法以泥条筑成法为主，并已采用慢轮技术。陶表面装饰有绳纹、弦纹、锥刺纹、指甲纹、划纹、线纹、附加堆纹、彩绘等。绳纹与线纹多作纵行或斜行排列，饰在罐、瓶类的肩腹部。弦纹均作横行排列，纵道多而密集，多施在深腹小平底罐的腹上部。附加堆纹多作条带形与绳索状，少数呈铆丁形，贴塑在器的肩部。彩陶占一定比例，皆为黑彩。彩纹以几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4 年。

形图案为主，多以直线、斜线、直边三角形组成的二方连续的花纹，也有象生性花纹，多表现各种不同姿态的鱼形象，以及变体鱼纹等。最常见的是宽带纹与变体鱼纹。宽带纹多施在钵口沿外侧，变体鱼纹多施在盆的上部。器类有：圜底钵、蒜头细颈壶、葫芦口尖底瓶、侈口尖底器、卷沿盆、折腹小平底罐、大口浅腹盘、筒形罐、侈口罐、大口小底缸、器盖、深腹瓮等。其中，宽带黑彩直口圜底钵、卷沿变体鱼纹盆、蒜头细彩陶壶，卷沿弦纹小平底罐，大口曲腹小平底缸等与西安半坡出土的同类器相同，但这里的葫芦口尖底瓶与半坡常见的杯口尖底瓶不同，葫芦形较细长，且中腰特为鼓出。造型别具一格。

居住的房子是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呈圆角长方形，设有斜坡状门道，方向朝南。师赵村发现的F31房子保存较好。居住面呈长方形，长7.4米，宽7米，壁高0.6米。居住面及墙壁皆抹有一层草拌泥，并经烘烤，使地面干燥坚硬。居住面中间设有椭圆形灶坑，在灶坑内侧置一完整的夹砂红陶火种罐。室内有四个排列对称的柱洞。据现存房址的结构情况，可复原成长方形攒尖式房顶的房屋。从房子的规模推知，这座面积达51.8平方米的大房子是当时氏族成员公共活动的场所。

在房子周围有藏放杂物的窖穴，平面多呈圆形，形制较规整。窖内放有日常生活用的陶器等遗物。

此期遗存中，还有少量的装饰品，如陶环、骨笄与兽牙加工的饰品等。西山坪出土的彩陶环，做工精细，小巧美观。

师赵村第三期文化遗存，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与第二期相似，仍以农业为主，农业生产工具的种类型式与第二期也大体相同，仍以石斧、刀、铲等为常见。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其质地、色泽、制法与第二期陶器基本相同，但在纹饰与器型上有明显差别。如线纹与绳纹较为常见，纹道较纤细，多作斜行排列。彩陶中有的施有白色或浅红色的陶衣，彩纹以黑彩为主，偶见红彩。着彩的部位多在器口和器的腹上部。彩陶图案较复杂，且富于变化。花纹母题是以圆点、弧边三角形与各种弧线组成的二方或四方连续的各种美丽的图案。常见的有花瓣纹、豆荚纹、网络纹、涡纹、平行条纹等。鸟纹、变体鸟纹与变体鱼纹等象生性花纹，最有特色。器类较多，有敛口钵、敞口碗、浅腹碟、卷沿盆、侈口罐、筒形杯、双唇口尖底瓶、小口壶、大箅孔甑、器盖、双鋬盆、器座、轨状口瓮、圆形与方形火门灶等。以盆类为最常见。其中，卷沿曲腹彩陶盆与双唇口尖底瓶等与陕县庙底沟出土的同类器非常相似。[①] 但这里发现的轨状口沿陶瓮，带圆形与方形火门的陶灶等，造型较有特点，为第三期陶器独具风格的器物。

住房平面呈圆形或方形，均属半地穴式房子，居住面一般都抹有一层草拌泥，并经火烘烤，坚硬平整。居住面中间设有圆形灶坑，门朝南。在房子附近还有圆形窖穴等遗迹。

装饰品有石环、陶环、陶笄与骨笄等30多件，以陶环为最常见。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四

师赵村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文化遗存，都属于马家窑文化的不同类型。第四期为石岭下类型。第五期为马家窑类型。第六期类似半山类型，部分器物具有马厂类型的特征。他们的经济生活均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与狩猎业。所用的生产工具，一般都有石斧、刀、铲、研磨器。狩猎工具有石镞与骨镞等。还发现较多的陶制与石制的纺轮以及骨针等纺织工具，表明各期居民都普遍兼事纺织业。当时饲养的家畜有猪、牛、马、狗、鸡等动物。猎捕的有鹿、麝、黑熊、竹鼠等多种动物。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皿，在各期遗存中都有大量出土。陶器的质地、色泽、制法等亦均基本相似。质地分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夹砂灰陶等，采用泥条筑成法制成，兼用慢轮修整法，色泽多呈橙黄色或砖红色。陶器表面多经打磨，有光泽，部分陶器施白色陶红或浅红色陶衣。在纹饰与器形上，这三期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天水地区是古代中原文化和西北古文化的交叉地带。这突出反映在第四期文化遗存中。第四期文化内涵既有中原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文化因素，又有当地土著文化特点，两者结合孕育了马家窑类型。换句话说，第四期是介于庙底沟类型与马家窑类型之间的一种文化遗存。

第四期陶容器中最常见的卷沿曲腹彩陶盆，无论在陶质、制法、色泽上，还是器型上都继承了庙底沟类型彩陶盆的特点。又如钵形甑在形制上两者基本相似。彩陶皆以黑彩为主，花纹母题均圆点、弧边三角形和各种弧线组成的二方连续图案。象生性花纹并有鸟纹与变体鸟纹，不过庙底沟类型的鸟纹较为写实、形象，第四期鸟纹却变成写意而抽象化。

第四期新出现的喇叭口尖底瓶、喇叭口深腹平底瓶、小口鼓腹壶、双腹盆等，为晚于它的马家窑类型所继承。这些器类成为该期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器物。

彩陶上的彩料及白陶衣的化学成分，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采用发射光谱法进行定性分析。结果是：白陶衣的化学成分主要是硅（Si）和铝（Al）、少量为镁（Mg）与钙（Ca），它以高岭土为原料制成白泥浆，涂在坯体表面。红彩的化学成分除主量硅、铝外，还含较多量铁（Fe），少量镁和钙。其着色剂是铁。推测红彩料是以赤铁矿或含铁量较多的红粘土为原料制成的。棕彩与黑彩的化学成分，同样都以硅和铝为主量，同时，还含有较多的铁和锰（Mn），着色剂均为铁、锰。棕彩含铁、锰量低于黑彩，推测棕彩与黑彩是以铁锰矿为原料绘成图案的，详见“附录一”。

当时烧制陶器是使用了横穴窑。师赵村发现的一座陶窑保存较好。它由火膛、窑室与火道组成，窑室底有环形与条形沟组成的火道，与火膛后壁相通。陶窑全长 2.49 米，窑室直径 1.4 米。这种结构的陶窑，在石岭下类型遗存中是首次发现。

居住的房子有圆形与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结构是先抹一层草拌泥，然后再铺一层料姜石面。居室中间设有圆形灶坑。门朝北，房内空间较小，面积约 10 平方米。房子附近有圆形或椭圆形窖穴，形制较为规整。大者口径达 3 米。

这时期的埋葬习俗过去一无所知，这次在师赵村发现墓葬 6 座，使我们对葬俗有了

一定的了解。墓葬形制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未见木质葬具，但在各墓室底部四周摆放有数量不等的河卵石，或称砾石，排列整齐有序，可能是葬具的象征物。墓坑一般长约2米—3.2米，宽约1米。除一座为双人合葬外，均为单人葬，一般都有随葬品，但数量不多，器类有彩陶器、石锛与石球等。彩陶器多已残破，不易复原。这些都反映出这时期的葬俗比较简朴。

装饰品有陶环与用不同质料制造的笄，如陶笄、石笄与骨笄。笄的形式有圆锥形和丁字形，后者是在笄端附一圆形帽。陶环数量多，仅此一项就有35件，表明它是深受当时居民喜爱的装饰品。

石岭下类型的文化遗存在渭河上游分布较为广泛，除师赵村和西山坪外，还有秦安大地湾①，甘谷灰地儿②，毛家坪③，天水罗家沟与张沟④等地，表明它是该地区主要的一支古文化遗存。

第五期文化遗存是师赵村和西山坪的主要文化遗存，它不仅遗迹多，而且出土遗物丰富。据统计，这期石、骨、陶器等遗物，共833件，约占两遗址出土各期遗物总数的40%。不论是陶器，还是石、骨器，出土的数量都超过前述诸期。

这时期制陶业最为发达，尤其是精美的彩陶最引人注目。制陶工艺是在前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在纹饰与器类上都有较大的变化与发展。纹饰多样而且趋于富丽多彩，器形种类大量增加。在纹饰上如附加堆纹的形式除常见的条带式外，还有绳索式、齿带式、波浪式、宽带上加印绳纹式以及圆饼状、乳丁状等多种。附加堆纹的数目也不等，少者一道，多者达十道，横行密布在同一陶容器上。堆纹样式之多为其它文化类型所罕见。彩陶发达，色彩浓重，色料除黑彩外，还有紫红彩与朱红彩，也有少数是黑红两彩相间兼施的。彩纹母题是以圆点、弧线、三角、圆圈、勾叶组成的宽面图案。纹样繁多，常见的有旋涡纹、网格纹、圆圈纹、垂幛纹、螺旋纹、波浪纹、多道细线纹等。线条流畅，密集而繁缛。彩纹既施在陶器的外表面，又画在器内壁，并且凡饰有内彩者如盆的口沿折出面上往往是饰满花纹的，若俯视它好像是一个绚丽多彩的花环。陶瓶一类容器外表多通体遍饰彩纹，这与彩纹仅绘在器的上半部不同。少数施白彩的多见于陶瓶的肩部或腹上部，朱红彩仅见于灰陶钵口沿外侧，呈一周红彩带。象生性花纹有蛙纹、变体蛙纹与变体鸟纹等，姿态逼真生动。

陶器之种类较多，有钵、碟、卷沿盆，宽沿折腹盆、匜、杯、碗、盂、尊、盘、喇叭口尖底瓶、小口圆腹壶、小口细颈瓶、甑、侈口圆腹罐、瓮、缸、器座、器盖与彩陶罐等二十余种。蛙纹彩陶钵（T244③：16），器形完整，弥足珍贵。在钵内壁画一完整的全蛙。蛙椭圆脸，大眼睛，扁嘴巴，圆肚子，四肢弯曲，犹如在水中爬行，栩栩如生。陶钵口径17厘米，高6厘米。这是迄今所知最完美的一件蛙纹彩陶钵，堪称彩陶艺术珍品。

---

①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年至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年11期。

② 马承源：《甘肃灰地儿及青岗岔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1年7期。

③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北京大学考古系：《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3期。

④ 张学正等：《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在师赵村遗址出土了一批陶塑艺术品，如陶人面、陶塑舞人和兽面、蜥蜴、蛙、龙、鹰首、鸮、鱼等动物形象，造型都比较写实，逼真生动。还有一件陶筐，甚是罕见，陶筐作圆口方底，器表及器底都刻划竹蔑纹，从器形到纹饰无不维妙维肖地模仿竹筐形制而塑造的。筐口径为6.4厘米，高4.5厘米，底边长3.8厘米。器型较小，显然不是实用品，应是制陶者特制的工艺美术品。

房子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形式较多样，除常见的圆形、方形或长方形外，在师赵村遗址Ⅰ区还出现了吕字形结构形式。F29保存较好，它是由两个长方形居室组成，中间有一过道相连，前室中间设有圆形灶。门朝西南。这种结构形式在前诸文化遗存中未见。它的发现，为探索马家窑文化的建筑形式增添了新的资料。在房子周围出土有较多的窖穴，其形制有口小底大袋状与口大底小的锅形穴，前者筑造较讲究。穴内一般都藏放陶器与石、骨器等器物。

装饰品丰富多彩，除有较多的陶、石、骨笄外，还有套在手指上的陶指环，套在手腕上的石臂饰，佩带在腰部或挂在胸前的各种陶环、石环、骨管、石坠、穿孔蚌壳等。饰品种类增多，表明当时居民对美化自己有了更高的要求。

第六期文化遗存，是在天水地区新发现的一种古文化遗存。在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都发现了该期的窖穴、墓葬等遗迹和石、骨、陶器等遗物。它的发现填补了该地区古文化发展序列中的重要环节，这在学术上具有重要意义。

过去由于考古发掘资料的限制，一般认为半山类型的分布地域东边不超过陇西县。通过师赵村与西山遗址的发掘，扩大了东边的分布范围，这可促进深化该文化遗存的研究。

制陶业是在继承第五期制陶工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时陶器工艺有着更高的成就。陶器表面多经打磨，平整光洁，陶器中约有三分之二装饰有各种不同的纹饰。纹饰有绳纹、篮纹、弦纹、附加堆纹与彩绘等。附加堆纹中有一种捏塑成连珠状，作斜行或弧形或曲折形排列，多施在罐类的肩部或腹上部，形式较为新颖，为其它文化类型所罕见。彩纹都是陶器入窑前画上去的。色料以黑彩为主，也有紫红彩，少数为黑红两色相间兼施的。施彩部位除饰在器表外，还画在器内壁。彩纹一般较华丽，纹样有几何形与象生性图案。常见的有圆圈纹、网格纹、波浪纹、齿带纹、十字纹、人字纹与彩画、堆塑相结合的人像纹。内彩较多样，有三角纹、曲尺纹、复线回形纹、复线条纹等。图案结构严密，画面绚丽多彩。陶器造型以平底器为主，少数为凹底器。器类有碗、钵、碟、盆、盂、罐、壶、瓶、瓮、器盖等十余种。以罐类较常见。罐类形式多，可分为侈口罐、敛口罐、单耳罐、高领罐等。彩陶器类也多，有钵、盆、壶和人像彩陶罐等。其中人像彩陶罐保存完好是难得的珍品。它是在罐的器表彩塑一完整的人像，即在罐的肩部浮塑一完整人首，刻划或捏塑出眼、口、鼻、耳等器官，头顶的锥形发髻，中间穿孔，表明它是插发笄的。在人首下用黑彩画出人的躯体及四肢、腹部画一树枝状花纹，两手掌前端还细描出手指。颈部两侧各画一“⊕”形符号，头部两侧绘齿状纹，左右对称。在人像左侧画纵行多道齿带纹，右侧绘满十字形纹，背面画纵行多道波浪纹，排列有序。全器通高23厘米，口径14.3厘米。画面富有神秘的宗教色彩，人像可能是象征氏族中具有某种特殊身份或巫师一类的人物。

这期出土的陶器有的与青海柳湾所出的完全相同。如这里发现的内彩回纹彩陶盆与

柳湾半山类型的Ⅱ3式陶盆(M468：1)相似。又如彩陶壶与柳湾半山类型的Ⅰ1式(M635：2、M528：1)彩陶壶[①]无论造型上，还是彩纹上都是相同的。从彩陶比较，不难看出第六期的文化性质应与半山类型相似的。同时，我们看到，这里发现的人像彩陶罐，又具有马厂类型的风格，但它不是马厂类型的典型器物。所以，我们认为，师赵村六期文化遗存既与半山类型、马厂类型存在着共性，但又有其自身的特有内涵。这些彩陶的造型特点是：器型大小适中，左右对称，精美雅致。

这期遗存中未见住房遗迹，但发现有窖穴。窖穴形制为袋状、锅状和筒状三种，大小不一，小者口径仅1米，大者口径可达3米。穴内有石、骨、陶器与动物遗骸等。

在埋葬习俗方面，从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中发现的7座墓葬材料，使我们有了一定的了解。墓葬形制都属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未见木质葬具。皆单身葬。葬式有屈肢葬与二次葬两种，前者人骨架保存较好，后者骨架保存欠佳。一般都有随葬品，但数量较少，最多者葬品不超过8件。葬品种类有石斧、钵、凿、刀、镞与陶盆、罐、壶、纺轮以及猪下颌骨等。经鉴定，墓主人除一座骨架残缺外，均为男性。其年龄除M1外，都在20岁～40岁这个年龄段。值得注意的是M1，墓主人是13岁～14岁的儿童，人骨架保存较好，葬式为侧身屈肢葬，随葬品丰富，计有石凿、石钵、绿松石饰与陶盆、单耳罐、单耳壶等陶容器，共7件。这或许说明当时仍实行儿童厚葬的习俗。

五

师赵村第七期文化遗存，是甘肃东部地区齐家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鉴于师赵村聚落遗址较完整，出土物丰富，房子、窖穴、墓葬等遗迹材料较全面。可以作为齐家文化东部地区一个类型的典型单位，或称齐家文化“师赵村类型”。

这时期生产力比前期有更大的发展，农业经济更加发达，反映在生产工具的种类型式上日趋多样复杂。如石刀的形式，既有长方形、椭圆形、梯形的，又有单孔与双孔刀之别，有的刀面还装饰有精美的图案。如标本(T322②：6)在刀的一面有七个钻的圆圈围绕穿孔组成花朵形图案，另一面由八个钻圈组成“十”字形图案，是一件难得的做工极为精细的石刀。又如石斧的型式可分为长方形、梯形、长条形、束腰形与穿孔石斧等多种。还有石铲、石锛等。器型都比较规整，棱角明显，制造精致。农业生产工具除石斧、铲、刀外，还有研磨器、臼、杵等。同时还有石锛、石凿和骨锥、骨凿等手工业工具，有石镞、弹丸、矛等狩猎工具，有陶纺轮与骨针等纺织工具，陶垫、陶拍等制陶工具。这表明生产活动的领域比较广泛。这时期家畜饲养进一步发展。据统计，师赵村出土的猪骨占兽骨总数的85%，表明当时饲养的家畜以猪为主。

制陶业是当时主要的手工业。陶色多呈橙黄色与灰褐色。制法主要采用泥条筑成法，兼用模制法与慢轮修整法。三足器的袋足一般都是用模制法脱胎后，与器身接合成为完整器的。陶器表面除素面者外，都施有不同的纹饰，常见的有绳纹，篮纹、附加堆纹，弦纹，划纹等。据统计，绳纹占陶器总数的47.84%；素面无纹者占32.29%；附加堆纹占

①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4年。

17.34%；其余纹饰相对较少。可见绳纹是冠诸纹饰之首。绳纹的纹道较粗，但排列都较整齐，多饰在夹砂粗陶罐、瓮等器类的肩腹部。器形以平底器为主，三足器占一定比例。器类较多，主要的有碗、盆、盂、尊、杯、盘、罐、甑、瓮、缸、鬲、斝、豆、器座和器盖等十余种。鬲和斝是前几期所未见的新器形。据统计，罐类占陶器总数的64.85%；盆占13.16%；瓮占11.00%；其它器形较少。罐类是占绝对优势，它不仅数量多，器形也富于变化，按其型式不同可分为侈口罐、圈足罐、单耳罐、双大耳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等多种。造型的一个特点是，较多的陶容器在其颈、腹部或口、肩间多附有一对称环形耳或弧形大耳。另一特点是器型大小甚为悬殊，小者如陶杯，口径与高度都不超过5厘米，而大型的器物，如陶缸的口径却达51厘米，通高48厘米，大者约当小者的十倍。

师赵村遗址Ⅱ区是该期保存较好、发掘规模较大的聚落遗址。共发现第七期的房子26座，据房子的平面形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与多边形等几种。以长方形为主，一般有斜坡式或台阶式门道，方向不一，但以朝南的居多。居住面中央设有灶址或灶坑，有的灶上放有陶罐、鬲、斝等灶具。白灰面房子的居住面结构从下而上可分为四个层次：(1) 先铺垫一层黄褐色土；(2) 敷一层草拌泥；(3) 再抹一层红胶泥；(4) 最后抹一层白灰面。有的在房的四壁近底处也抹一层白灰面，平整光滑，这些房子的面积都不大，一般为五、六平方米，大者也不超过10平方米。适合于对偶家庭居住。

聚落布局根据房子分布情况，可分为五组建筑群：一组位在聚落南部，有房子3座，编号为F1—F3，门朝南；二组建筑群是位在一组的北面，房子共5座，编号为F13、F15、F19—F21，门向除一座外，均朝北；三组建筑群位在聚落北部，房子分布较密，共8座，编号为F5—F12。门向除两座向东外，均朝南；四组建筑群位于二组之西边，房子共5座，编号为F16—F18，F22—F23，其中，除一座外，均朝南；五组建筑群位在聚落的西边，房子2座，编号为F26—F27。门向朝东。每一组房子的数目虽不等，但房子的排列方式基本相同，都作半圆形排列的。有少数房子例外，如房子F14，位在三组建筑群南面，处于整个聚落的中心位置，房子面积较大，结构亦较特殊，两长边房壁呈曲折形，形成里外套间式结构，居住面铺一层白灰面，中央设一灶面，在灶的旁边还有置放器物的“器座坑”筑造得比较讲究。推知这座房子的主人身份可能有别于其它氏族成员。

地面抹有白灰面的房子，由房壁的弧度观察，房壁是从底往上逐渐内收的，据此推知，它是属于窑洞式的结构。这种窑洞式房是利用坡状地形，先在坡面修平崖面，然后从崖面开口侧穿挖成洞室。多有门道，平面多呈“凸”字形，这种窑洞式房子在考古发掘中早有所见，据已发表的材料，年代最早的是甘肃宁县阳坬遗址，属仰韶文化晚期，阳坬遗址共发现这类房子四座[①]。其中房子F10保存最好，可资比较研究。

过去对齐家文化的建筑遗迹发现较少，出土的房址也较零星，不成一完整建筑群。所以，师赵村遗址可说是迄今所见保存较好规模较大较完整的一处聚落遗址，它的全面揭露，对探讨当时的社会性质，组织结构等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聚落遗址内有不少储存东西的窖穴，它与房子是交错分布的，一般都位在房子附

① 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宁县阳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10期。

近或周围。窖穴形制有口小底大袋状和直口筒状穴。壁面比较平齐规整，大小不一，小者口径约1米，大者口径可达2米余。窖穴内一般都藏放有陶器与石、骨器等遗物。

墓葬发现3座，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未见木质葬具，但在墓底散放着大小不等的砾石，多者共15块，砾石摆放的尚整齐。推知，可能是棺椁的象征物。墓坑方向有南北向，也有东西向。葬式均为二次葬，人骨架保存欠佳。一般都有随葬品，但数量较少。随葬品的器类有石斧、玉琮、玉璧和陶容器等，陶容器又可分为侈口罐、三耳罐、高领双耳罐和斝等多种。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对精神生活方面就有着更高的要求，表现在这时期装饰品的种类多样化，除常见的石、陶环外，还有陶坠、陶铃、石璧、石坠、圆形或椭圆形或梯形穿孔石饰等，同时，还有采用骨、石、陶料制造的各种大小不一的束发笄等，数量多，制造精致。当时人们用这些众多时装饰品，来美化自己的生活。

还要特别提到的是，在师赵村第七期文化遗存中，新发现一批制造精美、晶莹璀璨的玉器。包括玉璜9件，玉环3件，玉璧1件，玉琮1件，共14件。玉器保存较完好，造形规正，质地致密，通体磨光，工艺精巧美观。这一批玉器均是发掘出土，材料极为重要。尤其是玉璧与玉琮同出于一座墓中，这在甘青地区尚属首见。它无疑对探索两者的关系及其功能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在这一批玉器中，玉璜占绝大多数。玉璜平面均呈扇形，两端穿孔，质地多为透闪石，呈浅绿色或墨绿色，大小不一，大者长10.2厘米（T403②：17），小者长仅7.3厘米（T403②：15）。重量亦不同，重者47.7克，轻者12克。玉环，圆形，呈棕褐色，间夹灰白色，玉色斑驳不纯，口径9.7厘米，厚0.6厘米。重92.2克。玉璜曾在广河县（旧称宁定县）半山墓地[①]与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墓葬中发现过[②]，形制与师赵村发现的玉璜相似。

玉琮与玉璧同出在师赵村第七期的墓内（M8）。两件玉器都放在墓主人下颌骨的下边。此墓人骨架不完整，系二次葬，随葬品除玉器外，别无其它遗物。玉琮（M8：1）为方体圆孔，质地为透闪石，呈浅绿色，高3.2厘米—3.9厘米，宽5.2—5.5厘米，射高0.4厘米—0.8厘米。重138克。玉璧（M8：2）为圆板体，中间穿孔，质地为透闪石，墨绿色。穿孔用管穿法钻透，一面留有切割的直棱痕，在边缘还留有一段3.5厘米的切割直边，可能是加工前玉材的原边缘，表明当时制玉工艺还处于较原始的阶段。在璧的另一面还施有横纵线与弧线组成的几何形纹样，纹彩呈赭红色。璧外径18.4厘米—18.6厘米，孔径4.8厘米—5.1厘米，厚0.4厘米—0.5厘米。重474.4克。

在甘肃境内的齐家文化墓葬中，曾出土不少玉石器。如1975年在武威皇娘娘台墓地发掘中，共发现玉石器264件。1983年—1985年在武威海藏公园及海藏寺东侧的河岸发现玉璧37件[③]，总共发现玉石璧300余件。玉琮在江淮地区的良渚文化墓中是常见的，但在甘青地区却是很罕见。迄今所知，见诸介绍并附有照片与插图的仅一例，即曾在甘肃

① J. G. And 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13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5. 1943.

②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4期。

③ 梁晓英、刘武德：《武威新石器时代晚期玉石器作坊遗址》，《中国文物报》1993年5月30日。

省广河县瓦罐嘴遗址发现的外方内圆的玉器①，孔径约4厘米，器的内外平素无纹，从造型上看，还不是琮的标准器，应是玉琮的早期形态。现在师赵村遗址发现的玉琮，形态要比前者成形规整，制造亦较精致。而且是甘青地区迄今为止所获得唯一的一件发掘品。

璧、琮在中国古代是特殊的器物，寓有特殊的意义。它作为礼器郑重地用于贵族阶级的祭祀、聘礼、馈赠、贡献、赏赐和丧礼中，同时是权力、地位和身份的象征②。《周礼·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按：指璧、琮、圭、璋、琥、璜），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郑玄注："礼神者，必象其类，璧图象天，琮八方象地……。"在原始社会晚期产生的圆璧、方琮可能是反映先民们已初步形成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念③。《周礼·典瑞》："疏璧琮以敛尸。"郑玄注："……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于天地。"含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在考古发掘中，从良渚文化乃至汉代大墓中确实出土许多璧和琮（汉墓未见琮），陈放的位置并未严格按此规定。这应是汉代经学家的故弄玄虚和系统规律化、理想化的结果。但以璧、琮敛尸的丧葬习俗，可以说从原始社会晚期就已开始了。一般说，玉器被作为礼器是我国文明起源的重要文化因素。它的出现，标志着当时社会已迈进了文明时期的门槛。

六

师赵村遗址发现的一组辛店文化陶器，不论在陶质与制法上，还是器型与纹饰上，风格都与辛店文化姬家川类型相同。这组陶器以高颈圆腹、圆底单耳罐最富特色。器表饰有密而细的纵行绳纹，这种器形曾在陕西宝鸡发现过④，均属于姬家川类型的器物。在甘肃境内辛店文化分布中心主要是在洮河与大夏河流域，在天水地区尚属首次发现，这就扩大了辛店文化东边的分布范围，为进一步探索该文化的分布、特征、分期等增添了新的重要资料。

这里发现的马鞍形双耳陶罐，保存完好。其形制别具一格，口沿两侧置一对称弧形耳，耳端与口沿相接处下凹成弧形，呈小马鞍口形，加上口沿两长边的一对马鞍口，为两对遥对的马鞍口，可称为双马鞍口双耳罐，这种陶罐与临洮寺洼山发现的一对马鞍口双耳罐不同，但与西和县栏桥遗址⑤及庄浪县徐家碾发现的同类器相同⑥。可归入寺洼文化安国类型。因此，它的发现，对研究寺洼文化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

① J. G. And 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13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5. 1943.

② 张光直：《谈"琮"及其在中国古史上的意义》，《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

③ 邓淑苹：《古玉图考导读》，《精致生活丛书》（29），艺术图书公司印行，1992。

④ 刘宝爱：《宝鸡发现辛店文化陶器》，《考古》1985年第9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天水地区考古调查纪要》，《考古》1983年12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年6期。

七

我们要了解古代先民聚落遗址的自然条件与生态环境，主要是依靠动物考古资料来阐明。从动物群中野生（或半野生）类型所要求的生活环境去分析。同时，从动物遗骸研究中，可探讨先民对家畜的饲养情况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形态。

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发掘出土的动物遗存都比较丰富。据周本雄同志统计鉴定，两遗址动物遗存可鉴定的标本共2330件，其中，师赵村1606件，西山坪720件。均分别出自文化层、房址和窖穴中。

两遗址的动物种属，经鉴定共十九种。有马鹿、鹿、麝、狍、野猪、家猪、牛、羊、马、狗、黑熊、狸、猕猴、竹鼠、鼢鼠、鸡、龟、蚌等[①]。

西山坪遗址出土的大地湾一期文化的动物遗骸中，保存了较多的野生动物遗骸，如马鹿、麝、黑熊、竹鼠和猪等。表明当时先民的生产活动中，狩猎经济占较大比重。

师赵村第一期文化的动物遗骸中，除与前者共有马鹿与猪外，还出现牛与猕猴，后者的标本罕见而重要。

师赵村第二期与第三期的动物遗骸，数量较少，种属也较简单，只有猪、鹿与麝三种动物。

第四期至第六期，均属于马家窑文化系统，这时动物遗骸明显增多，种属亦较多样，有猪、牛、马、狗、鸡、鹿、麝、狍、黑熊、狸、竹鼠、龟等。其中，猪、牛、马、狗、鸡等均为饲养的家畜，遗骸数量较多，说明当时家畜饲养业有较大的发展。

第七期即属于齐家文化的动物遗存，数量大增，种类齐全，有猪、牛、羊、马、狗、鹿、鼢鼠等，除鹿与鼢鼠外，都是饲养的家畜，羊在前诸文化期中不见，是新增加的家畜。家畜饲养业到了齐家文化阶段，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当时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畜遗骸中，猪是最常见的。从大地湾一期开始，在师赵村第一至七期都有猪，但各期数量不等，大体上说，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时间愈晚家猪的数量就愈多。这里有统计数字可以说明，西山坪马家窑文化的猪骨占同期全部各种可鉴定的标本为49.38％，而齐家文化猪骨竟占家畜总数的82％；又如师赵村马家窑文化猪骨占家畜总数的73.87％，而齐家文化猪骨却占家畜总数的85％。齐家文化阶段猪骨占这么大的比例，表明这时以猪为主的饲养业有个突破性的大发展，同时也说明当时的农业经济发展有个大的飞跃。

家鸡的发现极为重要，西山坪的大地湾一期与马家窑文化层均有出土。这种家鸡曾在河南省新郑裴李岗、河北省武安磁山[②]、陕西省临潼白家村[③]与山东省滕县北辛等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址中发现，后在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存中也有发现，但其年代

---

① 周本雄：《甘肃省天水市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动物遗存》，刊本书。

② 周本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遗骸》，《考古学报》1981年3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潼白家村》，巴蜀出版社，1994年。

都不及这儿早。大地湾一期文化的新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6220 年[①]，这是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记录，对探讨家鸡的起源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在西山坪遗址出土 1 件猕猴颅骨，也很重要，因为在北方地区较为罕见。据研究，猕猴主要分布在华南和西南地区，华北及黄河流域均少见。但曾在宝鸡北首岭遗址中发现两件猕猴下颌骨[②]，实为难得。从现生猕猴所要求的生态环境，可推知当时在耤河两岸有相当茂密的森林植被，使野生的猕猴有其理想的活动场所。

竹鼠在师赵村与西山坪的出现，说明当时在遗址附近有沼泽地带，并生长着竹林。因为竹鼠是亚热带动物，习性在竹林中生活，这种竹林植物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最北也只能到陕甘地区的南部，现在西北地区已不见这类动物。这种动物的出现，说明当时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据研究，当时平均温度高于现在 2℃左右[③]。所以这个发现，对探讨天水地区的生态环境变化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八

对于师赵村与西山坪先民生活的自然环境与原始农业状况，通过孢粉分析方法，使我们有了更多的了解。

从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文化层中取下土壤样品，这些样品的处理都是加盐酸作用后，洗至中性，然后用比重 1.8 的重液浮选而成。两遗址的孢粉分析结果极为相似，都是以草本花粉占明显优势。草木花粉中又主要为蒿属（Arlemisia）、禾本科（Gramineae）、藜科（Chenopodia Ceae）组成。禾本科花粉在光学显微镜下观察，形状近球形，条折皱，萌发孔较大，孔环明显。经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所藏的禾本科花粉标本和研究成果对比，与谷子（Setan'a itadical（L）Beauv.）花粉形态和大小〔（36—30）33.9×32.75（35—30）u〕相似，故认为禾本科花粉中似有谷子的花粉。从西山坪遗址的孢粉分析结果来看，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即大地湾一期文化、师赵村一期文化（西山平一、二期文化）、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时期，禾本科花粉含量较少，但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以后（包括师赵村第三、四、五期文化遗存）的各文化层样品中测试，禾本科花粉含量较多。在师赵村遗址的石岭下、马家窑类型时期，禾本科花粉含量也很多。

值得注意的是，师赵村遗址的石岭下类型中（师赵村第四期文化遗存），第 5.6.7 号样品的禾本科花粉含量较高（约 18%—38%），并且禾本花粉以针叶类型花粉为主，其中，又以冷杉属（Abies）花粉为多。另外，还有云杉属（picea）、松属（Abies），铁杉属（TSuga）花粉等。

孢粉分析提示，较多的禾本科花粉中似有谷子的花粉。从样品中禾科花粉数量的变化来看，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的居民有农耕活动，马家窑类型以后诸文化的居民的农耕活动更加发达。

---

① 蔡连珍：《碳十四年代的树轮年代校正——介绍新校正表的使用》，《考古》1985 年 3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③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从考古资料看，从大地湾一期文化开始至齐家文化时期，都有农耕活动，主要区别是不同时期其生产力的水平不一样。随着时间的发展，生产力水平愈往后愈发展提高。

从师赵村与西山坪孢粉综合分析不难看出，当时居住地附近有茂密的森林，植被发达。地面分布着以蒿、藜、菊科、禾本科为主的草原，而在略高的山地有松杉等针叶树生长，在坡地上分布着栎、榆、桦、桤、椴等落叶阔叶树。在孢粉组合中含有水生植物香蒲花粉和淡水藻类，反映住处附近也有低凹的水泽地，如香蒲等都生活在积水处。有这种水生植物花粉的存在，说明当时气候比现在可能略湿。

从上述情况分析，师赵村南临的精河水位要比现在高，换句话说，当时居民的所在地更靠近河流，这样便于交通，有利于各种生产或生活的活动。

表 1 师赵村遗址房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结构类型	住室				方向	门道		灶		出土器物	文化性质
			长	宽	壁高	直径		长	宽	形制	直径		
F1	T306	方形	2.7	2.8	0.2 −0.4		174°	0.7	1.0	圆形	0.74	石斧　陶盆 B型陶环	七期
F2	T309	方形	2.7	2.7	0.2		180°	0.3	0.6	椭圆形	0.7 −0.86	陶斝　侈口罐 陶环　A型尊	七期
F3	T311	梯形	2.4 −2.8	2.2 −2.4	0.3		175°	0.4	0.67	圆形	0.76	侈口罐4　石锛 研磨器　石环 骨锥	七期
F4	T237	方形	3.3	2.0	0.1		358°	0.63	0.4	圆形	0.82		四期
F5	T316	长方形	2.4	2.7	0.3		180°	0.4	0.74	圆形	0.8	C型陶斝　D型 陶斝	七期
F6	T316	椭圆形			0.34 −0.67	3.2 −3.9	155°	0.52	0.7 −0.8	圆形	0.84	石刀4　C型三 耳罐	七期
F7	T319	长方形	2.6	2.4	0.2 −0.3		175°	0.45	0.7 −0.8	圆形	0.84	侈口罐　C型双 大耳罐	七期
F8	T318	长方形	2.0 −2.3	2.0			160°	0.8	0.9	圆形	0.92	A型陶斝　C型 陶斝	七期
F9	T320	长方形	2.4	2.2	0.6		190°	0.5	0.8	圆形	0.76	B型陶双耳罐3 陶碟　B型三耳 罐	七期
F10	T325	长方形	2.4	2.15	0.52 −0.6		55°	0.85	0.8	圆形	0.7	石饼　石斧 A型侈口罐	七期
F11	T323	长方形	2.6	2.4	0.35 −0.4		140°	0.4	0.6 −0.8	圆形	0.84	石刀　陶纺轮	七期
F12	T326	方形	2.4	2.3	0.35 −0.5		50°	0.5	0.64 −0.8	圆形	0.7	陶刀　石刀 陶罐	七期
F13	T346	长方形	2.5	2.2	0.5		110°	0.64	0.54 −0.8	圆形	0.7	陶侈口罐　石片	七期
F14	T359	长方形	3.4	2.7	0.3 ～0.45		185°	0.3	0.9	圆形	0.9		七期
F15	T349	长方形	2.5	2.25	0.3		10°	0.6 ～0.8	0.35	圆形	0.8	陶环	七期
F16	T361	方形	2.5	2.5	0.65		95°	0.7 −0.8	0.4	圆形	0.85	B型陶盆	七期
F17	T371	方形	2.2	2.2	0.65		190°	0.54 −0.9	1.0	圆形	0.60		七期
F18	T372	长方形	2.5	3.75	0.2		170°			圆形	1.0		七期
F19	T382	方形	2.4	2.5	0.35		305°	0.65	0.7	圆形	0.82	A型陶鬲 C型陶斝	七期
F20	T383	梯形	2.2	2 −2.3	0.3		295°	0.45	0.5	椭圆形	0.66 −1.0	B型侈口罐	七期
F21	T383	多边形	2.2 −2.9	−2.7 −3.6	0.2		285°	0.3	0.5 −0.7	圆形	0.65	陶罐　石斧 石饰	七期
F22	T377	长方形	2.3	2.0	0.8		210°	1.4	0.5 −0.7	圆形	0.55	陶罐　石斧	七期
F23	T395	长方形	1.9	2.2	0.7		180°	0.8	0.6	圆形	0.6		七期
F24	T403	长方形	3	2.4 −2.8	0.5		170°	0.6	0.8 −0.9	圆形	0.85	A型陶斝　C型 陶斝	七期
F25	T403	椭圆形			0.9	2.9 −3.2	250°	0.7	1.25	圆形	0.9	A型陶斝　石璧 石刀	七期
F26	T380	方形	2.6	2.6	0.5		90°	0.5	0.90 −1.1	圆形	0.8	E型陶斝　D型 侈口罐	七期
F27	T404	方形	2.2	2.2	0.1							A型陶斝	七期
F28	T113	圆形			0.2	3.5 −4	280°	0.3	0.7 −0.8	圆形	0.75		四期

F29	T114	"吕"字形		1.60—1.65	0.35		250°	0.5	0.75	椭圆形	0.65—0.8		五期
F30	T117	圆形			0.2	3.5	277°	0.9	1.0	圆形	0.8		五期
F31	T114	长方形	7.4	7	0.6		180°	3	0.6—1.3	椭圆形	1.5—2.0		二期
F32	T113	方形	4.8	4.6	0.3		290°	0.8	1.0—1.3	圆形	1.3		三期
F33	T123	长方形	0.7	4	0.8								二期
F34	T124、T125	方形	3.9	3.8	0.3		293°	0.6	1.1—1.35	圆形	1.03		五期
F35	T135	方形	4.8	4.2	0.2		180°	1.2	0.6—0.8	圆形	0.7		五期
F36	T106	圆形			0.4	2	180°	0.1	0.5	椭圆形	0.64—1.02		三期

注：F31有柱洞4个，口径0.3米，深0.4米。

表2　　师赵村遗址Ⅰ区窖穴登记表　　单位：米

窖穴号	位置	形制	尺寸			出土器物	文化性质
			口径	底径	深		
H1	IT125	圆形筒状	2.04		0.74	彩陶片	二期
H2	IT127	圆形斗状	1.44	1.13	0.3	陶片	二期
H3	IT115	圆形袋状	1.6	2.02	0.3	陶片	三期
H4	IT120	椭圆形筒状	0.9—1.8	0.9—1.8	0.4	陶片	五期
H5	IT106	圆形袋状	1.3	1.35	0.5	陶片	五期
H6	IT106	圆形袋状	1.1	1.5	0.62	陶片	五期
H7	IT118	圆形袋状	2.30	2.44	0.7	陶片	五期
H8	IT101	圆形锅状	1.5		0.6	陶片	五期
H9	IT104	圆形锅状	1.32		1.1	陶片	五期

表3　　师赵村遗址Ⅱ区窖穴登记表　　单位：米

窖穴号	位置	形制	尺寸			出土器物	文化性质
			口径	底径	深		
H1	Ⅱ T233	圆形筒状	1.5		0.7	陶片	四期
H2	Ⅱ T205	椭圆形袋状	1.44—2.4	1.63—2.6	0.5	陶片	四期
H3	Ⅱ T206	椭圆形筒状	2.0—2.5		1.0	陶片	五期
H4	Ⅱ T206	圆形袋状	1.7	1.8	1.0	陶片	五期
H5	Ⅱ T203	椭圆形锅状	1.5		0.6	陶片	五期
H6	Ⅱ T203	圆形筒状	2.0		1.0	陶片	五期
H7	Ⅱ T202	圆形筒状	1.6		2.0	陶片	五期
H8	Ⅱ T221	圆形筒状	1.6		0.65	陶片	五期
H9	Ⅱ T222	椭圆形筒状	1.0-2.4		0.4	陶片	五期

表 4　　师赵村遗址Ⅱ区窖穴登记表　　单位：米

窖穴号	位置	形制	尺寸			出土器物	文化性质
			口径	底径	深		
H1	T301	圆形袋状	2.3	3.0	0.6—0.7	彩陶盆　石斧　陶碗　侈口罐　彩陶钵	六期
H2	T302	圆形袋状	1.7	2.0	1.2	陶片等	六期
H3	T310	圆形盆状	1.5	1.2	0.84	陶片等	七期
H4	T313	圆形筒状	1.82	1.78	1.05	陶盆　陶片等	七期
H5	T320	圆形锅状	2.2		0.8	陶瓮　陶片等	七期
H6	T320	椭圆形筒状	1.5—2.0	1.5—2.0	0.8	陶片等	七期
H7	T321	圆形筒状	1.5	1.5	0.6	陶片等	七期
H8	T322	圆形筒状	2.0	2.0	0.6	双耳罐　石斧　石杵　磨石　陶片	六期
H9	T322	圆形筒状	2.0	2.0	0.6—0.7	石镞　磨石　陶刀　陶双耳罐　陶片	六期
H10	T322	圆形筒状	2.0	2.0	1.0	陶片　石镞　盘状器　陶笄　陶钵	六期
H11	T333	圆形盆状	2.0	1.7	0.65	陶砣形器　陶碗　陶杯	六期
H12	T344	圆形锅状	2.0	2.0	1.4	石斧　石刀　石环　陶笄　陶片	七期
H13	T347	圆形锅状	2.5		0.7	陶片	七期
H14	T347	圆形锅状	1.7		1.0	陶片	七期
H15	T349	圆形袋状	1.4	1.9	1.2	陶片	七期
H16	T353	椭圆形				陶单耳罐　陶片	六期
H17	T353	圆形袋状	1.0	1.5	1.1	石铲　陶单耳罐　陶环　陶片	六期
H18	T354	椭圆形筒状	1.5	1.5	0.65	陶片	六期
H19	T358	圆形	3	2	1.7	陶片	七期
H20	T360	圆形筒状	2.2—2.5	2.2—2.5	1.2	石凿　陶笄 5　陶刀 10　陶片	六期
H21	T388	椭圆形盆状	2.5—3.0	2.0	0.8	石环　小石核　陶刀　陶环　陶片	七期
H22	T388	圆形袋状	1.5	2.0	0.4	石刀　石凿 2　陶刀 2　陶盆　陶单耳罐	七期
H23	T389	椭圆形袋状	1.5—2.0	1.9—2.5	1.0	陶片	七期
H24	T392	椭圆形袋状	1.3—1.7	1.6—2.0	1.3	骨笄　陶片	六期
H25	T392	椭圆形袋状	1.2—1.5	1.35—1.7	1.1		六期
H26	T392	圆形袋状	1.3	1.5	1.05		六期
H27	T403	圆形袋状	1.0	1.4	0.9	石斧　石凿　石刀　陶笄 2　陶罐 2　陶碗　陶瓮　陶片	六期
H28	T384	圆形盆状	2.5	1.4	0.8—1.0	石斧　石球　陶笄　陶片	七期
H29	T386	圆形盆状	1.7	1.4	0.7	兽骨　陶钵　陶片	七期
H30	T417	圆形袋状	1.6—1.7	2.0	0.68—0.88	石凿　陶饼　陶环 2　陶双耳罐　兽骨　骨锥　骨凿　石刀 4	七期
H31	T416	圆形筒状	1.5	1.5	0.5—0.7	陶片	七期
H32	T404	圆形锅状	0.75		0.20	陶片	师赵村一期

表 5　　师赵村遗址陶窑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类型	结构															文化性质
			窑体		方向	窑室			火膛					火道				
			通长	通高		形状	直径	高	形状	直径	长	宽	深	数目	长	宽	深	
Y1	T114	横穴型	1.55	0.58	90°	半圆形	0.75－1.2	0.15	半圆形	0.8－1.15			0.5	3		0.13	0.1	三期
Y2	T101	〃	2.33	1.3	300°	椭圆形	1.2－1.4	0.95	椭圆形	0.73－0.75			0.58	3	1.38	0.14	0.2	四期
Y3	T209	〃	2.08	1.4	270°	椭圆形	0.68－1.03	0.3	椭圆形	0.58－0.82		0.03	1.05		1.42	0.1	0.2	五期
Y4	T365	〃	1.65	0.95	225°	椭圆形	0.7－0.85	0.1	圆角方形		0.73	0.55	0.5	3	0.89	0.15	0.2	七期
Y5	T366	〃	2.23	0.85	40°	圆形	1.0	0.15	椭圆形	0.62－0.92			0.58	3	1.25	0.15	0.15	七期
Y6	T349	〃	1.8	0.54	90°	圆形	0.9－0.96	0.2	圆形	0.4 0.48			0.5					七期

表 6　　师赵村遗址Ⅱ区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葬结构（长 宽 深）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品	文化性质
M1	T201	355°	1.8×0.67－1.9	仰身葬	女　35 岁	陶鬲	西周
M2	T201	90°	0.8×0.7－1.1	仰身葬	女　25－30 岁		西周
M3	T201	35°	2.6×0.8－2.25	仰身葬	男　56 岁	陶罐　陶鬲	西周
M4	T210	90°	3.2×1.2－0.8	二次葬	女　35－40 岁	彩陶片 8　陶瓶（残）　陶瓮（残）　石凿	四期
M5	T207	330°	3×1.3－0.1	二次葬（二人）	男　25－30 岁 女　25－30 岁	彩陶片 3　陶环　石球　兽牙　鹿角	四期
M6	T209	90°	1.8×0.9－0.2	二次葬	男　45 岁		四期
M7	T235	140°	2.1×1.1/1.36－0.34	二次葬	男　25 岁	兽牙 2　石凿　彩陶片	四期
M8	T215	335°	2×0.8－0.2	二次葬	儿童	素面陶片	四期

表 7　　师赵村遗址Ⅲ区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位置	方向	墓葬结构（长 宽 深）	葬式	性别年龄	随葬品	文化性质
M1	T304②下	90°	1.7×0.8～0.9－0.4	屈肢葬	男　13－14 岁	石锛　石凿　A 型陶单耳壶　A 型陶单耳罐 2　盆　绿松石饰	六期
M2	T305②下	185°	1.7×0.8－0.2	二次葬	男　25－30 岁	石镰　陶器盖　陶盆（残）　陶壶（残）	六期
M3	T316②下	4°	2.0×0.8～1.0－0.2	二次葬		陶单耳壶（残）　侈口罐 2　斝　高领双耳罐	七期
M4	T317②下	90°	1.35×0.7～1.0－0.2	二次葬	男　25－40 岁	陶三耳罐　陶侈口罐　石斧	七期
M5	T388③下	80°	0.5～0.7×0.7－0.15	屈肢葬	男　35－40 岁	陶纺轮　B 型单耳壶	六期
M6	T341②下	0°	2.5×1.2－0.2	二次葬		石斧	六期
M7	T344②下	180°	2.5×1.2－0.25	二次葬	男　35－40 岁	石刀	六期
M8	T383②下	345°	2.3×1.1－0.1	二次葬	成年	玉琮　玉璧	七期
M9	T381③下	90°	1.9×1.3～1.4－0.1	屈肢葬	男　35－40 岁	B 型单耳罐　陶双大耳罐　陶瓮（残）　绿松石饰 3　猪下颌骨 2	六期

表 8　　西山坪遗址房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结构类型	住室			方向	门道		灶		柱洞			出土物	文化性质
			长	宽	壁高		长	宽	形制	直径	数目	口径	深度		
F1	T10	长方形	3.6	2.52—2.96	0.3—0.36		0.7	0.68	椭圆形	0.94—1.09					七期
F2	T25	长方形	4.36	3.3—3.64	0.4		0.46	0.7	椭圆形	1.1—1.36				B 型石斧	七期
F3	T52 T53	长方形	6	5	0.4			1.0—1.3							七期

表 9　　西山坪遗址窖穴登记表　　单位：米

窖穴号	位置	形制	尺寸			出土器物	文化性质
			口径	底径	深度		
H1	T15	圆形	1.6	1.6	0.75	A 型陶防轮　陶祖	七期
H2	T18	椭圆形	1.15—1.95	1.15—1.95	0.6	A 型筒形罐 2　AI 式圜底钵　兽骨	大地湾一期
H3	T18	圆形	1.85		0.5	彩陶片	五期
H4	T20	圆形	3		0.5		五期
H5	T29	椭圆形	1.3—2.4		0.9	彩陶片	五期
H6	T27	圆形袋状	1.3—1.35		0.9	B 型石斧　A 型瓮	五期
H7	T31	圆形	2.6—2.8		1.2		四期
H8	T31	圆形	2.4—2.58	2.4—2.58	1.1	筒形罐 4	五期
H9	T32	椭圆形	1.8—3.3		1.45	缸、A 型侈口罐　C 型彩陶罐	五期
H10	T32	椭圆形	2.5—3.6	2.5—3.6	0.8	尖底瓶、A 型甑	二期
H11	T34	圆形	3—3.1		1.0		五期
H12	T35	圆形	1.0—1.22		1.0	B 型瓮	五期
H13	T37	圆形袋状	1.76—2	2.2	1.5	B 型罐	四期
H14	T33	圆形袋状	1.86—1.88	2.06	0.9	A 型平底钵	师赵村一期
H15	T46	椭圆形	1.4—2		1.6	陶片	七期
H16	T46	椭圆形	0.92—1.2		1.3	陶片	七期
H17	T44	圆形袋状	3.2	3.2	1.4	甑　侈口罐　（残）陶片	七期
H18	T48	椭圆形	2.2—3.52	2.2—3	1.4	CI 式石刀、C 型鬲、鸮面罐　A、B 型高领折肩罐　B 型侈口罐	七期
H19	T48	椭圆形	1.9—2.46		0.6	陶片	七期
H20	T51	圆形	1.0		0.25	鬲足　陶片	七期
H21	T53	椭圆形	1.2—1.58	1.2—1.58	1.0	侈口罐（残）　陶片	七期

表 10

西山坪遗址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位置	墓葬结构（长 宽 深）	葬式	性别 年龄	随葬品	文化性质
M1	T10	2.3×0.92 ~1.26—0.4	仰身直肢二次葬		FⅡ式双大耳罐	七期
M2	T2	1.78×0.96 ~1.02—0.3	屈肢葬		单耳罐 兽骨	六期
M3	T22	1.4—0.5	二次葬	共9具人骨架，均为成年男性约20—40岁	D型石镞	七期
M4	T56	1.91×0.71—0.4	仰身直肢	女	B型彩陶钵 B型罐 蒜头壶 牙器	二期

表 11

师赵村与西山坪碳十四测定年代表

顺序号	实验室编号	遗址地层或墓号	测定物质	碳十四年代（距今5730）（公元前）	碳十四年代（距今5568）（公元前）	树轮校正年代高精度表（公元前）	文化性质
1	ZK2175	师赵村 T114⑤	木炭	5885±260 BC 3934	5720±260 BC 3770	BC4899—4340	师赵村二期
2	ZK2026	T114⑤	木炭	5510±95 BC 3560	5350±95 BC 3400	BC4340—4039	二期
3	ZK2025	T114F31	木炭	5435±80 BC 3485	5280±80 BC 3330	BC4236—3998	二期
4	ZK2174	T113⑤	木炭	5400±55 BC 3450	5250±55 BC 3300	BC4222—3997	二期
5	ZK2148	T123F33	木炭	5355±90 BC 3405	5200±90 BC 3250	BC4218—3828	二期
6	ZK2024	T113④	木炭	5130±95 BC 3180	4980±95 BC 3030	BC3945—3693	三期
7	ZK2023	T114F32	木炭	5005±90 BC 3055	4860±90 BC 2910	BC3777—3530	三期
8	ZK1224	T104④	木炭	4740±80 BC 2790	4610±80 BC 2660	BC3502—3147	四期
9	ZK2263	T244③	木炭	4670±115 BC 2720	4540±115 BC 2590	BC3492—3041	五期
10	ZK1068	T101②	木炭	4425±100 BC 2475	4300±100 BC 2350	BC3030—2782	五期
11	ZK1223	T109③	木炭	4420±80 BC 2470	4300±80 BC 2350	BC3028—2786	五期
12	ZK1371	T403H27	木炭	3900±85 BC 1950	3790±85 BC 1840	BC2452—2048	六期
13	ZK2299	T406③	木炭	3875±80 BC 1925	3770±80 BC 1820	BC2335—2044	六期
14	ZK1283	T307④	木炭	3870±80 BC 1920	3760±80 BC 1810	BC2317—2042	六期
15	ZK2262	西山坪 T33③H14	木炭	4970±80 BC 3020	4830±80 BC 2880	BC3700—3521	师赵村一期
16	ZK2259	T31②H7	木炭	4690±130 BC 2740	4560±130 BC 2610	BC3502—3042	四期
17	ZK2261	T37②H13	木炭	4455±100 BC 2505	4330±100 BC 2380	BC3091—2788	四期
18	ZK2151	T1⑥	木炭	4095±175 BC 2145	3980±175 BC 2030	BC2868—2280	五期
19	ZK2150	T1④H2	木炭	3970±155 BC 2020	3860±155 BC1910	BC2571—2048	五期
20	ZK2149	T1③	木炭	3600±215 BC 1650	3500±215 BC 1550	BC2140—1529	七期
21	ZK2205	T10③F1	木炭	3750±80 BC 1800	3640±80 BC 1690	BC2138—1906	七期

表 12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石器质料鉴定表

标本号	名称	石质	文化性质
T105②：21	球	石英岩	五期
T108②：20	梯形石器	大理岩	五期
T112②：23	球	大理岩	五期
T112②：45	刀	板岩	五期
T112②：129	镞	板岩	五期
T112④：152	铲	石英岩	三期
T112④：161	刀	安山岩	三期
T112④：162	刀	大理岩	三期
T113②：104	斧	板岩	五期
T113②：126	镞	板岩	五期
T113④：73	刀	砂岩	三期
T113④：74	研磨器	大理岩	三期
T113④：75	斧	基性岩	三期
T114②：26	石　臼	大理岩	五期
T114②：37	球	大理岩	五期
T114②：43	锛	板岩	五期
T114④：52	斧	变质砂岩	三期
T114F31：1	斧	大理岩	二期
T115④：74	研磨器	基性岩	三期
T115⑤：84	研磨器	大理岩	二期
T115⑤：85	凿	板岩	二期
T115⑤：86	刀	板岩	二期
T115⑤：90	锤	大理岩	二期
T115⑤：93	锛	基性岩	二期
T116②：1	锛	板岩	五期
T120②：1	纺　轮	大理岩	五期
T121②：1	刀	板　岩	五期
T121③：6	石饰品	大理岩	五期
T122②：3	砺石	基性岩	五期
T126②：20	凿	片岩	五期
T129③：1	石臂饰	大理岩	五期

T136②：16	纺　轮	泥灰岩（群体珊瑚石）	五期
T142③：6	凿	板岩	五期
T145③：15	刀	板岩	五期
T210②：12	石饰品	片岩	五期
T212②：14	斧	大理岩	五期
T213②：114	刀	板岩	五期
T221②：12	圆形石器	大理岩	五期
T233③：16	刀	板岩	五期
T233③：28	镞	板岩	五期
T235②：36	刀	板岩	五期
T237②：11	刀	板岩	五期
T238③：15	研磨器	石英岩	五期
T240②：21	石饰品	大理岩	五期
T244③：12	研磨器	大理岩	五期
T245③：18	刀	板岩	五期
T304M1：1	凿	变质砂岩	六期
T304M1：2	锛	板岩	六期
T307②：28	斧	板岩	七期
T307②：16	镞	板岩	七期
T308②：2	斧	板岩	七期
T310②：6	斧	蛇纹岩	七期
T311F3：5	环	大理岩	七期
T312②：1	矛	板岩	七期
T314②：1	刀	变质砂岩	师赵村一期
T314②：2	石叶	大理岩	师赵村一期
T314②：7	斧	变质砂岩	师赵村一期
T316F5：2	刀	板岩	七期
T316②：6	刀	板岩	七期
T316F6：5	刀	石英砂岩	七期
T317M4：1	斧	石英岩	七期
T317M4：2	斧	基性岩	七期
T318②：1	刀	石英砂岩	七期

T319F12	刀	石英砂岩	七期
T322②：6	刀	板岩	七期
T322H10：2	臼	大理岩	六期
T322H8：3	杵	石英砂英	六期
T327②：1	环	大理岩	七期
T347②：4	凿	大理岩	七期
T349F15：1	斧	大理岩	七期
T352②：3	锛	板岩	七期
T353②：9	矛	板岩	七期
T354H18	石饼	石英砂岩	六期
T354②：3	刀	变质砂岩	七期
T356②：1	环	大理岩	七期
T360②：14	纺　轮	板岩	七期
T360H20：1	斧	板岩	六期
T360H20：2	斧	板岩	六期
T334M7：1	刀	片岩	六期
T341M6：1	斧	大理岩	六期
T361②：16	环	变质砂岩	七期
T362②：3	球	脉石英	七期
T347②：4	璧	大理岩	七期
T377F22：1	斧	基性岩	七期
T382②：11	环	大理岩	七期
T382②：4	锛	板岩	七期
T381②：14	环	大理岩	七期
T382②：9	斧	脉石英	七期
T382②：11	环	大理岩	七期
T382②：10	刀	板岩	七期
T383F21：1	斧	大理岩	七期
T384②：4	研磨器	大理岩	七期
T384②：5	锛	大理岩	七期
T385②：2	斧	板岩	七期
T385③：3	环	大理岩	七期

T386②：2	石　饰	板岩	七期
T388②：23	刮削器	大理岩	七期
T388H21：31	环	大理岩	七期
T388H22：13	凿	板岩	七期
T385②：4	环	大理岩	七期
T390②：5	刀	板岩	七期
T391②：2	纺轮	砂岩	七期
T403②：3	盘状器	大理岩	七期
T403②：25	磨石	砂岩	七期
T405②：6	研磨器	砂岩	师赵村一期
T405②：3	研磨器	大理岩	师赵村一期
T405②：4	研磨器	砂岩	师赵村一期
T405②：5	斧	变质砂岩	师赵村一期
T405②：2	刀	变质砂岩	师赵村一期
T403F25：22	石方璧	大理岩	七期
西山坪 T1④：8	纺轮	大理岩	五期
T1②：13	环	板岩	七期
T1③：8	纺轮	板岩	七期
T1③：10	纺轮	大理岩	七期
T1⑥：6	磨棒	板岩	二期
T1④：2	凿	板岩	五期
T1⑥：4	斧	板岩	二期
T1②：4	斧	板岩	七期
T1②：9	磨棒	砂岩	七期
T1③：1	磨棒	基性岩	七期
T2③：13	凿	砂　岩	五期
T2③：17	刀	片　岩	五期
T2③：2	刀	板岩	五期
T2③：6	斧	基性岩	五期
T3③：12	斧	基性岩	七期
T3③：13	纺　轮	板岩	七期
T4③：1	纺　轮	砂岩	七期

T8③：6	刀	板岩	七期
T9③：6	镞	板岩	七期
T10③：5	刀	板岩	七期
T14②：9	球	大理岩	五期
T15②：1	斧	基性岩	五期
T15③：7	斧	板岩	七期
T15②：3	刀	片岩	七期
T15②：5	刀	片岩	七期
T15H1：4	刀	片岩	五期
T15②：2	刀	板岩	七期
T15④：13	笄	板岩	二期
T18④：16	斧	石英片岩	大地湾一期
T18④：17	铲	基性岩	大地湾一期
T18①：15	盘状器	基性岩	大地湾一期
T18①：1	凿	花岗岩	七期
T18④：19	网　坠	砂　岩	大地湾一期
T20③：2	凿	基性岩	师赵村一期
T20③H1：6	刀	板岩	师赵村一期
T20H1：7	刀	变质砂岩	师赵村一期
T20③：5	磨盘	花岗岩	师赵村一期
T20①：1	镞	板岩	七期
T21③：1	锛	蛇纹岩	五期
T21①：1	臼	大理岩	七期
T21③：2	锛	角砾岩	五期
T22M3：1	镞	板岩	七期
T24②：3	铲	板岩	七期
T25③F2：1	斧	石英片岩	七期
T25②：5	刀	板岩	七期
T25②：3	镞	板岩	七期
T25②：4	锛	板岩	七期
采：14	斧	板岩	七期
采：13	纺轮	片岩	七期

表 13　　师赵村与西山坪人骨性别、年龄鉴定表

墓号	性别	年龄	文化性质·年代
师赵村 T201M1	女	35 岁	西周
T201M2	女	25—30 岁	西周
T201M3	男	56 岁	西周
T207M5 A	男	25—30 岁	四期
T207M5 B	女	25—30 岁	四期
T209M6	男	45 岁	四期
T210M4	女	35—40 岁	四期
T222M8	儿童	10 岁	四期
T235M7	男?	25 岁	四期
T304M1	男?	13—14 岁	六期
T305M2	男	25—30 岁	六期
T317M4	男	25—30 岁	七期
T334M7	男	35—40 岁	六期
T341M6	男	30 岁	六期
T381M9	男	35—40 岁	六期
T388M5	女	35—40 岁	六期
T383M8	?	成年	七期
T136M1	男	成年	唐代
西山坪 T22M3 A	男	40 岁	七期
B	男	20—22 岁	七期
C	男	22—24 岁	七期
D	男	22—24 岁	七期
E	男	25—30 岁	七期
F	男	35—40 岁	七期
G	男	22—24 岁	七期
H	男	25—30 岁	七期
I	?	?	七期

注：鉴定者：潘其风　　1989 年 9 月

附录一　师赵村遗址彩陶上彩料及白陶衣化学组成的光谱测定

黄素英

彩陶片标本四片，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队谢端琚先生提供的。四片均属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

一、测定方法

从彩陶片上取下彩料、白陶衣，采用发射光谱法进行化学组成的定性分析，结果列表如下：

师赵村遗址彩陶上彩料及白陶衣化学组成表

编号	原编号	名称	纹饰	分析物质	化学组成			
					主量	较多量	少量	微量
1	T104③：108	盆口沿	白陶衣黑彩条纹	白陶衣	Si、Al		Mg、Ca	Fe、V、Ti、Cr、Ni、Na
2	T101③：243	彩陶片	红彩弧线三角纹	红彩	Si、Al	Fe	Mg、Ca	V、Ti、Cr、Ni、Na
3	T101③：244	彩陶片	棕彩条纹	棕彩	Si、Al		Fe、Mn、Mg、Ca	V、Ti、Cr、Ni、Na、Co、Zn
4	T101③：245	彩陶片	黑彩条纹	黑彩	Si、Al	Fe、Mn	Mg、Ca	V、Ti、Cr、Ni、Na、Co、Zn

二、测定结果和讨论

（一）白陶衣：编号1，白陶衣的主要化学成分为硅和铝。郑州大河村遗址仰韶文化白陶衣的化学组成：氧化硅（SiO_2），55.46；氧化铝（Al_2O_3），27.39；氧化钛（TiO_2），1.04；氧化铁（Fe_2O_3），3.07；氧化钙（CaO），2.96；氧化镁（MgO），1.03；氧化钾（K_2O），2.55；氧化钠（Na_2O），0.66（《中国古代陶瓷科学技术成就》14页）。通过以上数据的比较，可以看到马家窑文化与仰韶文化白陶衣的化学组成有共同之处，都是以硅、铝为主要成分，含铁量较低，即以高岭土为原料。

（二）红彩：编号2，红彩的含铁量较高。宝鸡北首岭出土的一块红彩料77T2M13：5，为天然赤铁矿（a—Fe_2O_3）矿物颜料，其化学组成：SiO，23.75；Al_2O_3，4.96；Fe_2O_3，62.44；CaO，0.61；K_2O，0.76；Na_2O，0.04；MnO，0.01。北首岭遗址出土的另一块红颜料77T2M10：1，亦为天然赤铁矿（a—Fe_2O_3）矿物颜料，其化学组成：SiO_2，18.86；Al_2O_3，7.38；Fe_2O_3，61.95；CaO，1.40；K_2O，1.05；Na_2O，0.10；MnO，0.03（《宝鸡北首岭》113页）。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期（仰韶文化史家类型）出土一块红颜

料 ZHT4M84∶46，经鉴定属三氧化二铁（Fe_2O_3）（《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200 页）。通过以上化学组成的比较可以看出马家窑文化、北首岭下层遗存和仰韶文化红彩都是以天然赤铁矿（$a-Fe_2O_3$）为原料。

（三）棕彩和黑彩：编号 3 棕彩和编号 4 黑彩，其化学组成基本相同，含铁、锰较多，但棕彩铁和锰低于黑彩。河南淅川县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第一期出土一块锰铁矿石 M454∶7，黑色（《淅川下王岗》51 页）。由此可见，马家窑文化和仰韶文化的棕彩和黑彩都是以铁锰矿物为原料。

总之，甘肃天水师赵村遗址出土的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彩陶上的白陶衣是以高岭土为原料，淘洗成白泥浆后施于坯体表面，然后在陶衣上绘彩；红彩是以赤铁矿为原料，研磨成红色颜料浆；棕彩和黑彩都是以含铁、锰的矿物为原料，研磨成棕色或黑色颜料浆。棕彩铁、锰的含量低于黑彩。

编号 2—4 红彩、棕彩和黑彩硅、铝的含量都较高，是以陶片上取彩料时带一部分陶胎所致。

附录二　师赵村与西山坪遗址的动物遗存

周本雄

1988年10月，笔者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甘青工作队之约，与谢端琚、赵信等同志一道前往天水市伏羲庙，鉴定储存在那里的动物遗存。这批材料是甘青队的同志们自1981年起，陆续从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发掘所得。师赵村遗址位于天水西7公里耤河北岸，西山坪遗址位于天水西15公里耤河南岸。由于在这两个遗址揭露出从新石器早期文化到齐家文化的地层叠压关系，反映陇东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连续序列，所以将这两个遗址的动物遗存合并一篇报告如下。

一、师赵村遗址的动物遗存

A. 笔者在鉴定师赵村遗址时，没有见到出自第六层，相当于北首岭下层文化堆积中的动物骨骸。

B. 师赵村第五层，相当于半坡类型文化堆积中的动物遗存：动物骨骸出自探方编号为T113⑤及T114F31的灰层及房屋遗址中。动物种类包括：—

猪

鹿

C. 师赵村第四层，相当于庙底沟类型文化堆积中的动物遗存：动物骨胳出自探方编号为T113—T115第④层，T112第④层，动物种类包括：—

猪

麝

鹿

以上三种动物可鉴定的标本共76件。

D. 师赵村第三层，相当于石岭下类型文化堆积的动物遗存：动物骨骸出自探方编号为T111③、T112③、T113③的灰层。动物种类包括：—

猪

麝

鹿

以上三种动物经鉴定过的标本共28件。

E. 师赵村第二层，与马家窑类型的文化堆积中的动物遗存：标本出自探方编号为T102②、T103②、T105②、T108—115、T117②、T202—209②、T211②、T213—T219②、T221—T229②、T232—238②、T240②、T245②、T248②等。动物种类包括：—

家猪

野猪

鹿
麝
狍
牛
马
狗
黑熊
狸
竹鼠
鼠
龟

以上十三种动物的骨骸遗存可鉴定的标本共1202件，其中猪骨888件，占总数的73%—87%。除了猪以外，狗和牛均肯定为当时人们饲养的家畜。至于马的遗存，我们仅在T208②有一颗上前臼齿足以说明这种奇蹄类动物的存在，并不能由此断定是家马或者野马。但是为数众多的猪骨说明家畜饲养业已有很大的发展。

F. 师赵村遗址第二层，齐家文化堆积中的动物遗存：动物骨骸出自探方编号为T307③、T308②、T310②、T321－322②、T331②、T333②、T341②、T342②、T346②、T346F13、T347—348③、T353②、T358②、T360②、T381②、T382③、T386②、T388、T384②、T403F25、T423②的灰层、窖穴、墓葬及房址。动物种类包括：—

猪
牛
羊
狗
鹿
鼢鼠

以上六种动物，鹿是野生的猎物，鼢鼠可能是自然死亡的穴居鼠类。其余猪、牛、羊、狗均为家畜，羊是新增加的种类。这个时期家畜的种类齐全，数量大为增加。在可鉴定的301件标本中，猪骨256件，占标本总数的85%。人们饲养家猪，在这个时期肯定有一个大的发展。与师赵村遗址的情况相同，在西山坪遗址齐家文化堆积中出土的家猪骨骸也占总量的82%。在这两个遗址的齐家文化堆积出土的家猪骨胳，都在骨胳形态上有所改变。齐家文化的家猪骨胳趋于变细，变小，骨质变得疏松。这说明当时人们对家猪饲养方法可能有所改变，即由野外放牧改为规模较大的圈养，由此引起家猪缺乏运动，骨胳活动量减少，骨质变得疏松，脆弱。这种改变也有可能是不适当圈养，近亲繁殖，引起品种退化。还有可能是鉴定的标本中属于幼年个体的较多，这或许反映人们由于需要，对家猪的屠宰年龄提早。总之，数量的增长，说明这是家畜饲养的一个大发展时期。

二、西山坪遗址的动物遗存

A. 西山坪相当于大地湾一期文化的动物遗存，出自探方编号为T18④、H2、T19②、

T20②层及 T21 的③层。动物种类包括：—

马鹿

麝

猪

黑熊

竹鼠

鼠

狗

鸡

尽管经笔者鉴定过的标本不多（140 件）。但是仍可至少辩认出 8 种动物。这反映了当时人们狩猎动物类的多样性，或者说"广谱性"，即人们的经济活动较多地仰求自然资源。这也是新石器早期文化的特征之一。

B. 西山坪遗址相当北首岭下层类型文化层中的动物遗存，动物标本出自探方编号为 T18 的第③层。动物种类包括：—

马鹿

牛

猪

猕猴

这一层出土的动物骨胳不太多，值得一提的是从探方 T18 第③层出土了猕猴的一个颅骨。这反映新石器时代早期在天水地区尚有相当茂密的森林植被，使野生的猕猴能生存其间。

C. 西山坪遗址的马家窑文化堆积中的动物遗存，动物骨骼、牙齿及角等标本出自探方编号为 T20②、T26—T29③、T30④、T31②H4、T32②、H9、T33②等探方的灰层及窖穴。动物种类包括：—

猪

牛

马鹿

麝

狗

马

竹鼠

鸡

以上 8 种动物，猪和狗均肯定为家畜。狗在旧石器晚期即有可能被人类驯化，我国新石器早期的许多遗址均出土有狗的遗存。马家窑文化堆积中的猪骨显然有所增加，在这个时期的堆积中的可鉴定的骨标本共 245 件，其中猪骨 121 件，占总数的 49.38%。这一层出的仅一颗马的上前臼齿（T26③），由于材料太少，不能确定是不是家马。此外，鸡和牛的材料也很少，不可能做深入的鉴定分析。

D. 西山坪遗址齐家文化堆积层中的动物遗存，标本出自探方编号为 T6③—T10③、

T13③、T14③、T22—T25③、F25F2 等诸探方的灰层及房址中。动物种类包括：

鹿

牛

猪

狗

以上 4 种动物，除鹿以外均为家畜，可鉴定的标本共 101 件，其中猪骨 83 件，占总数的 82%。可见这个时期家猪数量明显增多，说明齐家文化时期家畜饲养业已十分发达。

三、小结

A. 从师赵村与西山坪两遗址发掘出土的动物遗存都比较丰富，经观察过的骨胳、牙齿、角、龟板、蚌片等可鉴定标本共 2330 件（师赵村 1606 件，西山坪 724 件）。当然，标本总数远不只此，因为发掘、收集、清洗、整理过程中会有些损失。这批标本至少可以代表以下种属：—

马鹿 *Cervus elaphus* L.，Wapiti

鹿 *Cervus* sp. Deer

麝 *Moschus moschiferus* L.，Musk deer

狍 *Capreolus capreolus* L.，Roe deer

野猪 *Sus scrofa* L.，Wild boar

家猪 *Sus domestica* L.，Domesticatde pig

牛 *Bos exiguus* Matsumoto，Domesticated cattle

羊 *Capra hircus* L.，Domestiated Goat

马 *Equus* sp. Horse

狗 *Canis familiaris* L.，Domesticated dog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G. Cuvier，Black bear

狸 *Felis* sp. Jungle cat

猕猴 *Macaca mulatta* Zimmermann，Rhesus macaque

竹鼠 *Rhizoms sinensis* Gray，Chinese bamboo ret

鼢鼠 *Myospalax fontanieri* Milne—Edwards，Mole rat

鼠 *Rattus* sp，Rat

鸡 *Gallus gallus* L. Domestic fowls

龟

蚌 Unio sp.

以上 19 种动物在不同文化堆积层次中的出现与消失，数量上的增长与减少，都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人们的经济活动状况与自然环境的变化。

B. 在西山坪遗址，相当于大地湾一期文化的灰层和窖穴中，保存了较多的野生动物遗骸，如马鹿、麝、黑熊和竹鼠。西山坪相当于北首岭下层文化堆积中也有马鹿、猕猴等野生动物。相对而言，家畜遗骸的数量远不如后、晚期堆积中那样多。这正是新石器早期文化的特征之一，即人们的经济生产活动仍较多的仰求自然。旧有的传统的狩猎经

济仍占有一定的比重，以补足农业经济之需。畜牧经济尚未充分发展起来，这与社会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发展程度都有关系。这些野生动物的存在，也反映了在天水地区的自然环境中，尚有较大的森林植被，允许猕猴等动物生存其间。

在师赵村遗址第六层，相当于北首岭下层的文化堆积中，未见到动物遗骸。五至三层均有猪、鹿、麝三种动物的遗骸，猪的遗存约占标本总数的1/2。

C. 西山坪遗址属于马家窑类型文化堆积的动物遗骸相当丰富，猪的骨骸明显增多，其它家畜种类也有所增加，如牛、马、狗、鸡等。西山坪遗址属于齐家文化堆积中，动物遗骸中家畜骨胳更加增多，仅猪骨即占全部可鉴定标本的82%，家畜种类有猪、牛、羊、狗。说明齐家文化阶段，家畜饲养业有了十分明显的大发展。

上述发展趋势，在师赵村遗址第二层齐家类型文化堆积中，动物种类和数量的变化同样也有所反映。因为全部可鉴定的各种动物标本总数中，猪骨占85%。说明家畜饲养业的大发展。

在西山坪和师赵村都有马的遗骸出土。西山坪遗址T26③有马的一颗上前臼齿；T4③有马的一颗上前臼齿。在师赵村的T208③出土马的一颗上前臼齿（马家窑文化）。以上标本足以证实马的存在，因为奇蹄类牙齿的特征明白无误的说明这个事实。但是，因为六畜之中，马在我国家畜化的时代相当晚，迟至殷代才有家马的正式记录。笔者相信，家马在中国出现的时代会更早些，那需要充足的证据去证实。

附录三　甘肃省天水市两个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孢粉分析

赵　邡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

甘肃省天水市位于黄河支流的渭河上游，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要地区之一。尤其自70年代末以来，由于甘肃省博物馆发掘秦安大地湾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队发掘天水市师赵村遗址、西山坪遗址，使得对黄河上游甘、青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及内涵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基本弄清了从早到晚的主要文化类型的年代序列。早期有类似或相当于磁山—裴李岗文化的大地湾文化，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的仰韶文化。中期有马家窑文化，从早到晚又可分为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马家窑文化之后是铜石并用时期的齐家文化。根据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大地湾一期文化的年代是7000aB. P.；半坡一庙底沟类型的年代为7000—5800aB. P.；石岭下类型的年代在5800—5100aB. P.；马家窑类型的年代范围在5100—4600aB. P.；半山类型—马厂类型的年代范围大约在4600—4000aB. P.，齐家文化的年代在4000aB. P. 前后[①]。为配合考古研究，笔者于1989年、1990年两度去甘肃省天水市师赵村遗址、西山坪遗址采集孢粉分析样品。试图通过孢粉分析，了解史前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和原始农业状况。

一、自然环境及样品采集

天水市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植被属于暖温带针阔混交林带[②]。其气候及降水量受地形影响较大，现今地貌可明显分为三个区。即：黄土丘陵、梁、峁、沟壑区，位于渭河、耤河以北，海拔一般在1500米—2000米之间。基岩山区，天水市南部的北秦岭山区、陇山山区，海拔一般在1800—3100米。河流谷地区，主要分布在渭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耤河、牛头河、葫芦河沿岸，海拔一般在1100米—1700米。

史前人类的遗址主要分布在河流谷地区。师赵村、西山坪两个遗址均位于天水市之西，渭河的支流耤河的二级黄土台地上。其中师赵村遗址位于天水市西约7公里的耤河北岸，而西山坪遗址位于天水市西约15公里的耤河南岸，两者隔河遥对（图1）。

（一）师赵村遗址

师赵村遗址所含文化遗存顺序是：师赵村一期（相当于北首岭下层）、师赵村二期（半坡类型）、师赵村三期（庙底沟类型）、师赵村四期（石岭下类型）、师赵村五期（马家窑类型）、师赵村六期（半山—马厂类型）、师赵村七期（齐家文化）[③]。

但是1989年秋所发掘的探方，出露文化层厚约2米左右，仅含属马家窑文化的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两个文化层。上部0.50米—0.60米是马家窑类型文化层，取样二块，

编号为1、2；下部约1.00米—1.50米为石岭下类型文化层，取样五块，编号为3—7。另外在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类型文化层之间的窖穴中取样一块，编号为8；又在距此探方约十米处的马家窑类型文化层的灰土中取样一块，编号为9（图2）。

（二）西山坪遗址

西山坪遗址所含文化遗存顺序是：西山坪一期（相当于大地湾一期）、西山坪二期（相当于北首岭下层）、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齐家文化[⑨]。

1990年春由本所王吉怀同志发掘并取样，探方出露文化遗存较齐全，共包括七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层，每个文化层各取孢粉分析样品一块，自上而下编号为1—7（图3）。

二、孢粉分析结果与讨论

所有样品处理均是加盐酸作用后，洗至中性，然后用比重1.8的重液浮选而成。具体孢粉统计结果见表1、表2。总的来看，两个遗址的孢粉分析结果极为相似，都是以草本花粉占明显优势。草本花粉中又主要为蒿属（*Ariemisia*）、禾本科（Gramineae）、藜科（Chenopodiaceae）组成。禾本科花粉在光学显微境下观察，形状近球形，条折皱，萌发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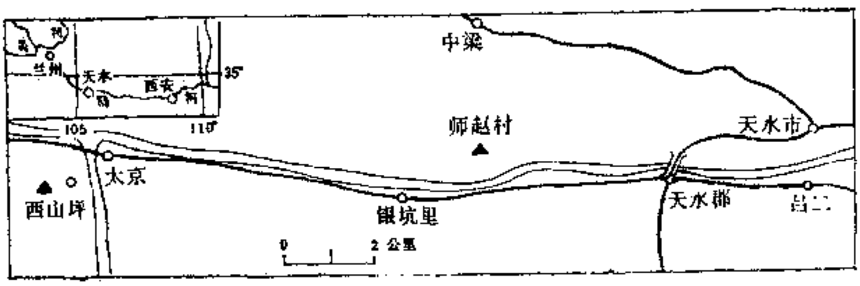


图1　甘肃省天水市新石器时代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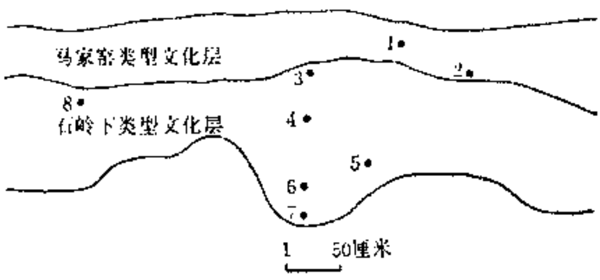


图2　甘肃省天水市师赵村遗址探方采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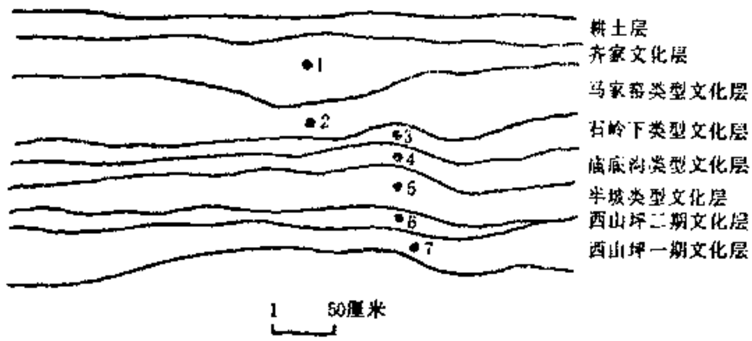


图 3 甘肃省天水市西山坪遗址探方采样位置图

较大，孔环明显，纹饰为细颗粒，不清楚。壁分层性不甚明显。经测量 15 粒禾本科花粉大小，平均值为 31.3μ，其中最大值为 35μ，最小值为 30μ（图 4）。经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所藏禾本科花粉标本和研究成果对比，与谷子（*Setaria italica*（L.）Beauv.）花粉形态和大小〔（36—30）33.9×32.75（35—30）μ〕相似，故认为禾本科花粉中似有谷子的花粉。从西山坪遗址的孢粉分析结果来看，早期文化遗存中，即从西山坪一期、二期、半坡类型时期，禾本科花粉含量较少；但从庙底沟类型时期以后的各文化层样品中禾本科花粉含量较多。在师赵村遗址的石岭下、马家窑类型时期，禾本科花粉含量也很多。

表 1　　甘肃省天水市师赵村遗址孢粉统计结果表

样品号 / 粒数及百分比 / 孢粉植物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Pollen Sum 孢粉总数	470		137		215		167		185		397		284		467		224	
Tree Sum 木本总数	40	8.5	8	5.8	39	18.0	12	732	70	38.7	75	18.9	53	18.6	3	0.6	5	2.2
Herb Sum 草本总数	418	88.7	128	93.4	172	79.2	153	91.6	111	61.3	320	80.6	229	80.4	464	99.4	219	97.6
Fern Sum 蕨类总数	12	2.8	1		4	2.8	2		4		2		2	1.1				
Abies 冷杉属			1		9	4.1	3	1.8	29	16.0	16	4.0	16	5.6				
Picea 云杉属									9	5.0	8	2.0	3	1.1	1			
Pinaceae 松科			1				4		2									
Pinus 松属	10		2		20	9.2	2	1.2	20	11.0	27	6.8	28	9.8	1			
Tsuga 铁杉科			1		2				2	1.1	12	3.0	3	1.1	1			
Querus 栎属	1				6		1		5									
Corulus 榛属	1								6									
Carpinus 鹅耳枥属					1		1											
Betulaceae 桦科									1									
Betula 桦属	3		2		1						4							2
Alnus 桤木属	1												1					
Tilia 椴树属							1		1									
Juglans 胡桃属	3												2					
Pterocarya 枫杨属	2										1							
Ulmus 榆属			1						1									
Rhus 漆树属									1									
Oleaceae 木犀科	19				1													

孢粉植物名称 \ 粒数及百分比 \ 样品号	1		2		3		4		5		6		7		8		9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Gamineae 禾本科	6	1.3	4.4	12	5.5	80	47.9	32	17.7	109	27.5	42	14.7	134	28.7	110	49.1	
Aremisia 蒿属	342	72.6	93	53.8	125	57.6	47	28.1	41	22.7	161	40.6	126	44.2	260	55.7	73	32.6
Chenopobiaceae 藜科	52	11.0	24	17.5	31	14.3	26	15.6	26	14.4	44	11.1	53	18.6	69	14.8	31	13.8
Compositae 菊科	2		2						2		1						1	
Cyperaceae 莎草科	2		2						2		1		1					
Typha 香蒲属									4		1		4					
Thalictrum 唐松草属	1		1		1				2									
Ephedra 麻黄属											2		2				1	
Solanaceae 茄科					2						1							
Rosaceae 蔷薇科	1				1													
Polygonaceae 蓼科	14		3										1		1			
Liliaceae 百合科																	1	
Polypodiaceae 水龙骨科	11		1		3		2		4		2		2					
Osmundaceae 紫萁科	1				1													

* 空格表示没有或含量极少。

表 2　　甘肃省天水市西山坪遗址孢粉统计结果表

孢粉植物名称 \ 粒数及百分比 \ 样品号	1		2		3		4		5		6		7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粒	%
Pollen Sum 孢粉总数	421		316		104		92		152		153		164	
Tree Sum 木本总数	11		3		2				1		5		3	
Herb Sum 草本总数	410	97.4	312	98.7	101	97.1	92	100	148	97.4	148	96.7	154	93.9
Fern Sum 蕨类总数			1										1	
Abies 冷杉属	5		1								2		1	
Picea 云杉属	1													
Pinaceae 松科	1										1		1	
Pinus 松属	1													
Quercus 栎属	1				1				1		1			
Corylus 榛属			1											
Carpinus 鹅耳枥属													1	
Betulaceae 桦科					1									
Betula 桦属	1		2											
Tilia 椴树属									1					
Juglans 胡桃属	1													
Rhus 漆树属			1											
Gramineae 禾本科	117	27.8	81	25.6	34	32.6	15	16.3	1		12	7.8	6	3.7
Artemisia 蒿属	205	48.7	168	53.2	37	35.6	71	77.2	141	92.8	120	78.4	131	79.9
Chenopodiaceae 藜科	86	20.4	81	18.7	29	27.9	6	16.3	4	2.8	15	9.8	14	3.7
Compositae 菊科	1		1						2					
Typha 香蒲属													2	
Ephedra 麻黄属											1			
Polygonaceae 蓼科			1		1								1	
Polypodiaceae 水龙骨科			1										1	
未鉴定孢粉	1				1				3				6	

* 空格表示数量为零或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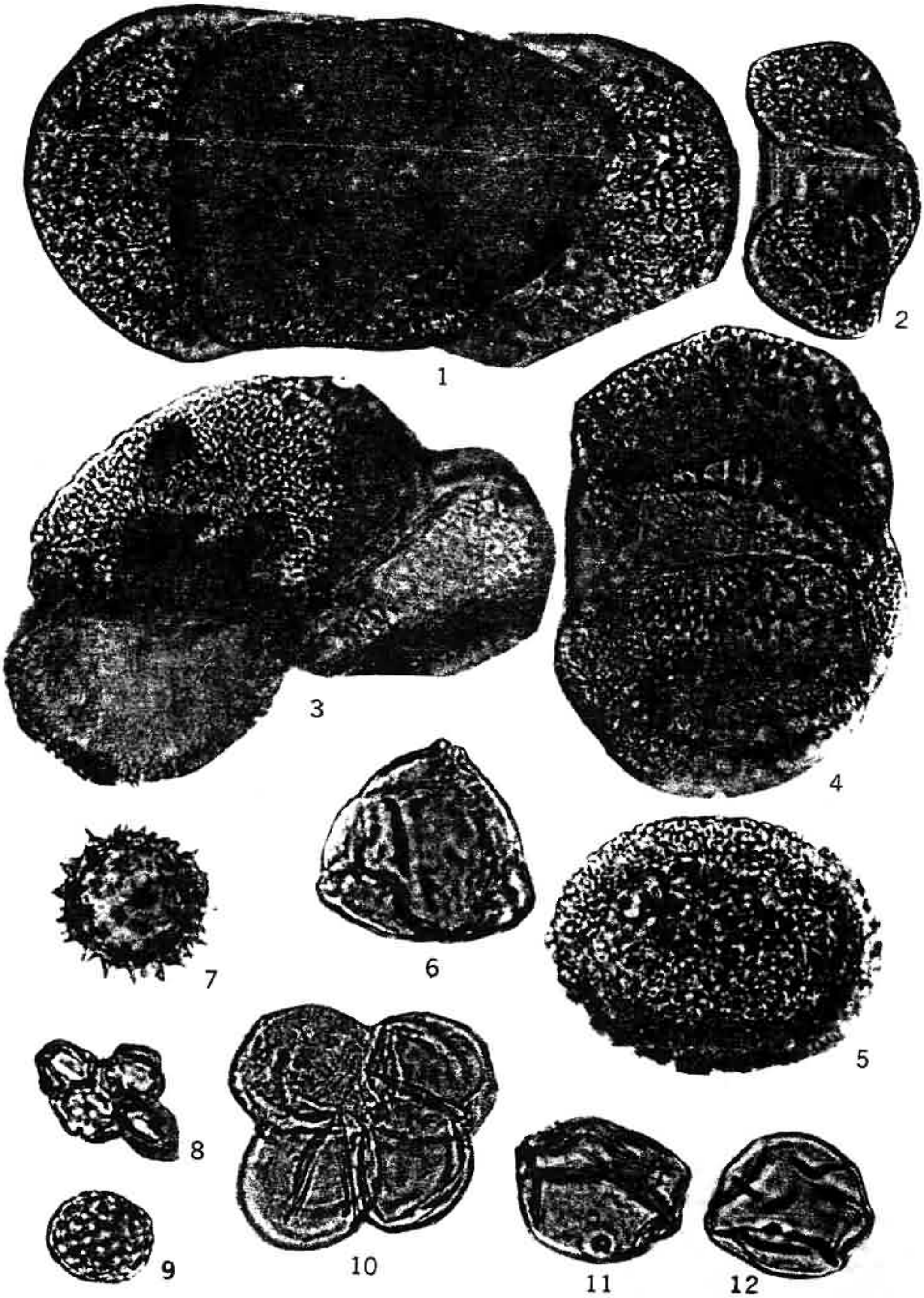


图 4　师赵村与西山坪孢粉显微分析

1、3. 冷杉属 (*Abies*)　2. 松属 (*Pinus*)　4. 云杉属 (*Picea*)　5. 铁杉属 (*Tsuga*)
6. 鹅耳枥属 (*Carpinus*)　7. 菊科 (*Compositae*)　8. 蒿属 (*Artemisia*)
9. 藜科 (*Chenopodiaceae*)　10—12. 禾本科 (*Gramineae*)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师赵村遗址的石岭下类型层中，以5、6、7号样的木本花粉含量较高（约18%—38%），并且木本花粉均以针叶类型花粉为主，其中又以冷杉属（*Abies*）花粉为多，另外还有云杉属（*Picea*）、松属（*Pinus*）、铁杉属（*Tsuga*）花粉。现代森林花粉雨研究表明，冷杉、云杉均属花粉代表性很低的植物。据对长白山针叶混交林的现代花粉雨研究显示，在以云杉占优势的暗针叶林中，云杉按木材的蓄积量占乔木层的40%，而云杉花粉只占8.4%，仅为母体植物的1/5；冷杉则更少，其树占乔木层的10%，花粉仅占0.6%，花粉不及植物的1/10[⑤]。而在师赵村遗址石岭下类型文化层中，冷杉花粉一般占花数总数的4%—5%，若按占乔木花粉总数计算百分比则约占20%—30%。其中以5号样含量最高，约占孢粉总数的16%，大约占乔木花粉的41%。由于冷杉花粉的产量及传播能力均很低，而石岭下类型文化层样品中普遍含有较多的冷杉花粉，由此可推知，当时师赵村附近山地必有冷杉林的存在。现今秦岭一带的天然冷杉林大都生长在海拔2500米—3000米，在河南伏牛山一带为1800米—2100米[②]。而师赵村一带河谷谷地海拔约1200米左右，附近山地海拔1700米—1900米左右。冷杉、云杉一般生长在比较潮湿、阴冷的环境，现今秦岭一带只有海拔2500米以上能有冷杉林的生长。石岭下类型年代范围在5800—5100aB.P.之间[⑥]，由于5、6、7号样品采自师赵村石岭下层下部（图2），所以笔者认为石岭下层早期冷杉林线有过一次明显下移，反映气温下降。对比国内其它各地孢粉分析的研究，普遍反映5700年前后气候有一短暂而明显的气温下降时期，例如北京的延庆[⑥]、浙江的河姆渡[⑦]、辽宁复县附近[⑧]等等。但在西山坪遗址同期石岭下类型样品中并没有发现冷杉等针叶树花粉，笔者认为这与西山坪遗址所含石岭下层厚度仅0.10米—0.15米。又只取一块样品，也许这块样品属于石岭下类型的晚期堆积（即5800—5100a B.P.）。

三、结　　语

较多的禾本科花粉中似有谷子的花粉。从样品中禾本科花粉数量变化来看，马家窑文化的石岭下类型有农耕活动，马家窑类型时期以后农耕活动更加发达。

石岭下类型文化层早期，即5800a B.P.前后，师赵村一带附近山地可能有冷杉及少量云杉、松和铁杉针叶树生长，这说明约5800a B.P.时，这里气温曾一度下降。

本次工作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队的谢端琚、赵信、王吉怀等同志的大力支持；笔者的导师周昆叔先生也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帮助；本文的图片照相得到了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古植物室的席以珍、张玉龙先生的特别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参考文献

①仇士华、陈铁梅、蔡莲珍：《中国^{14}C年代研究》，科学出版社，332—34页，1990年。

②《中国植被》编辑委员会：《中国植被》，科学出版社，1980。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甘青工作队：《甘肃天水师赵村史前文化遗址发掘》，《考古》，1990年7期。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甘青工作队：《甘肃天水市西山坪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

古》，1988年5期。
⑤孙湘君、吴玉书：《长白山针叶混交林的现代花粉雨》，《植物学报》，30卷5期，1988年。
⑥孔昭宸、杜乃秋、张子斌：《北京地区10000年以来的植物群发展和气候变化》，《植物学报》，24卷2期，1982年。
⑦孙湘君、杜乃秋、陈明洪：《河姆渡先人生活时期的古植被、古气候》，《植物学报》，23卷2期，1981年。
⑧赵邡：《辽南西部一万多年来的环境变迁——复县三个剖面的孢粉分析结果》，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硕士论文。

注：本文提到的西山坪一期、西山坪二期、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半山马厂类型、齐家文化等，分别属于本书的大地湾一期、师赵村一期—七期等文化遗存。

编后记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集体编著。谢端琚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各章节的分工执笔如下：第一章，谢端琚；第二章之二（一）、（二）、三至七、一一至一三节，赵信；第二章之二（三）、九（一）、（二）1、3节，叶茂林；第二章之一、八、九（二）2、一〇节，谢端琚；第三章，王吉怀；第四、五章，谢端琚。

本书插图由张孝光、卢引科、曹桂梅绘制，曹桂梅还参加插图的编排工作；遗址地形图、坑位图由刘振伟、刘建国、王林测绘；器物照相由刘国强担任；薛玉尧拍摄部分彩照；陶器复原修整工作由田春华、白荣金、王影伊、王浩天、周小芹、王美兰担任；人骨由潘其风鉴定；兽骨由周本雄鉴定；石器质料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骆志仁鉴定。杨虎、吴耀利对本书提出有益的意见。英文提要由莫润先翻译。

在整理工作过程中，曾得到甘肃省文化局、博物馆、文物考古所，天水市文化局、博物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借本书付梓之际，特向上述单位致以深切的谢意。

编著者

1995年12月21日

SHIZHAOCUN AND XISHANPING

(Abstract)

The Shizhaocun and Xishanping sites lying at Taijing Township, Tianshui City, Gansu Province, in the upper Weihe River valley are prehistoric settlement remains preserved in fairly good conditions, excavated on a large scale and providing important material.

The excavation of the two sites began in 1981 and 1986 respectively and ended in 1990 in both cases. There were excavated 215 trial trenches and test pits totalling an area of 6,895 sq m, where 39 houses, 72 pits, 6 pottery-making kilns, 2 plots of sacrificial remains and 27 tombs were discovered and more than 2,000 intact or restorable stone, jade, bone and pottery objects were unearthed.

The sites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massiveness of cultural deposits, the great amount of remains and the abundance of cultural relics. Their contents belong to the Dadiwan culture, the Shizhaocun Ⅰ, Ⅱ (Banpo type), Ⅲ (Miaodigou type), Ⅳ (Shilingxia type), Ⅴ (Majiayao type), Ⅵ (Banshan type) and Ⅶ (Qijia culture) complexes (including Shizhaocun Ⅰ—Ⅵ remains recorded at Xishanping), etc.; other vestiges embrace tombs of the Western Zhou, Qin-and-Han and Sui-and-Tang periods. It is the first time in Chinese archaeolgical excavation that so substantial cultural remains and historical periods tombs have been found in a limited area.

The numerous findings from the sites have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 for researches into the material culture history of northwest China and especially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primitive society.

The academic value of the excavation at Shizhaocun and Xishanping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rchaeologists have discovered at the same sites stratigraphic evidence reflecting the evolutionary course from the Dadiwan I culture going back to 8000 BP via the periods of Shizhaocun Ⅰ—Ⅵ to the Qijia culture and have revealed the developmental sequence of prehistoric culture in the upper Weihe valley.

2) The discovery of pottery assemblages characteristic of the above eight periods provides a reference scale for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 of the cultures in the upper Weihe valley as well as for researches on the features and periodization of their pottery.

3) It is an important academic breakthrough that the stratigraphic superimposition of the Shizhaocun I complex upon the Dadiwan I culture newly-discovered at the Xishanping site present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relative chronology of the two complexes with the Dadiwan I earlier than the Shizhaocun I.

4) The Shizhaocun II and III complexes contain elements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Banpo type and Miaodigou type respectively. but either of them has its own cultural features. So their discovery not only enriches our knowledge of the cultural contents of the two types, but also furnishes a batch of newest material to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region and the Yangshao culture in the Central Plains.

5) The Shizhaocun IV complex belongs to the Shilingxia type. The newly-discovered pottery-making kilns and tombs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is cultural type and cast a new light on the successorship of the Majiayao type to it.

6) The Shizhaocun V complex belongs to the Majiayao type. It i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Shizhaocun and Xishanping sites, and the substantial remains and objects unearthed stand first in quantity among those of the other phases on the sites. A great number of intact pottery vessels are characteristic of the Majiayao type.

7) The Shizhaocun VI complex is first discovered in the present excavation. It is later than the Majiayao type and earlier than the Qijia culture, and contains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Banshan type. Its revelation confirms the presence of this type of cultural remains in the upper Weihe valley, thus making up an important missing link in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sequence of this region.

8) The Shizhaocun VII complex belongs to the Qijia culture. There were found 26 well-preserved house-foundations orderly-arranged in groups. Such a relatively complete settlement site has been rarely discovered in the Qijia culture. It has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 in researches on the then settlement layout, house structure and social formation.

Pottery making was well advanced in the Majiayao culture, which is striking for its exquisitely-painted pottery. There were discovered uniquely-painted pottery vessels in the Shizhaocun V complex. For example, an intact bowl, measuring 17 cm in mouth diameter and 6 cm in height, is painted on the inward wall with a whole frog in a vivid crawling position, having an oval face, a round belly and bent limbs. It is the most perfect painted pottery bowl with frog pattern known so far. The other rare, valuable works include the human face, dancer, animal mask, lizard, dragon, eagle's head, owl and fish, all sculptured in clay.

A pottery jar unearthed from the Shizhaocun VI complex, 14.3 cm in mouth diameter and 23 cm in overall height, bears on the surface a whole human figure in painted sculpture. The head is relieved on the vessel shoulder, with the facial features represented by incising and sculpturing; the body and limbs are painted in black below the head; on either side of the neck is a painted symbol "⊕". The whole figure produces a mysterious religious tone; it might have represented some kind of person in the clan, peculiar in position, such as the wizard.

In the Shizhaocun VII complex there were discovered 14 jades, including the *bi* disc,

cong object round inside and square outside, *huang* semiring and ring. Usually they are wholly polished into dazzling pieces of elaborate workmanship. The *bi* and *cong*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same tomb.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rchaeologists have found such jades in association in the Gansu and Qinghai region. The *cong* has a square body with a round hole, measures 3.2—3.9 cm in height and 5.2—5.5 cm in width, and weighs 138 g. The *bi* has a round flat body with a round hole at the centre, being 18.4—18.6 cm in body diameter, 4.8—5.1 cm in hole diameter and 0.4—0.5 cm in thickness, and weighing 474.4 g. There have been unearthed a number of jade and stone products from tombs of the Qijia culture in Gansu. For example, at Huangniangniangtai, the Haizang Temple and Haizang Park, jade and stone objects were discovered more than 300, among which, however, the jade *cong* is absent. The only example previously known was unearthed from the site at Waguanzui, Guanghe County. It is a jade piece square outside and round inside and has a plain body without any patterns. Judged by the typological features, it seems a piece of the early *cong* type rather than a typical *cong* for its inferiority to the counterpart from the Shizhaocun site in both workmanship and formal regularity.

Regarding the relative and absolute chronology of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complexes from Shizhaocun and Xishanping, radiocarbon-dating has given 21 data, which cover the Dadiwan I culture, Shizhaocun I—VII complexes and Xindian culture. The radiocarbon dates are as fellows:

Dadiwan I culture	6000—5400 BC;
Shizhaocun I complex	5300—4900 BC;
Shizhaocun II complex	4800—3800 BC;
Shizhaocun III complex	3900—3500 BC;
Shizhaocun IV complex	3600—3200 BC;
Shizhaocun V complex	3400—2700 BC;
Shizhaocun VI complex	2500—2000 BC;
Shizhaocun VII complex	2100—1900 BC;
Xindian culture	1400—1000 BC.



（T2H3：16）

师赵村五期蛙纹彩陶钵



（采：02）

师赵村六期人像彩陶罐



1. 陶人面（T203②：2）



3. 陶鸮面罐（T48H18：6）侧面



2. 陶兽面（T110②：22）



4. 陶鸮面罐（T48H18：6）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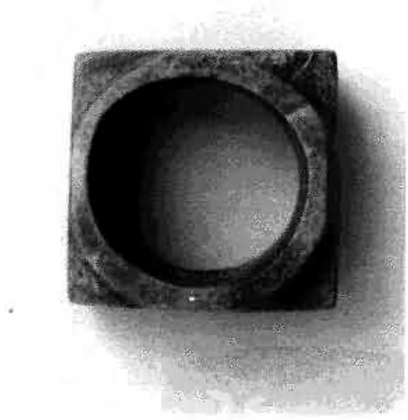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人面、兽面与西山坪七期鸮面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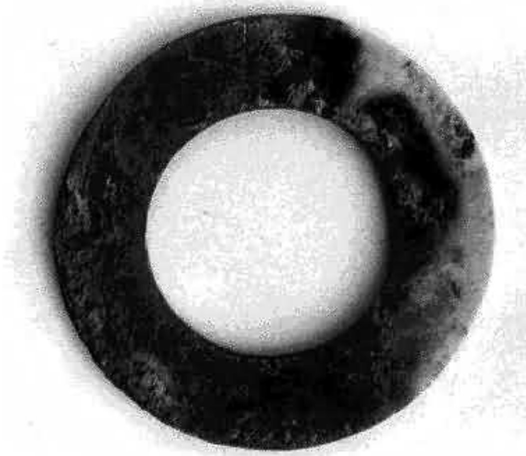
1. 玉琮（T409M8：1）正面



3. 玉璧（T409M8：2）



2. 玉琮（T409M8：1）俯视



4. 玉环（T403②：7）

师赵村七期玉琮、璧、环



1. 玉璜（[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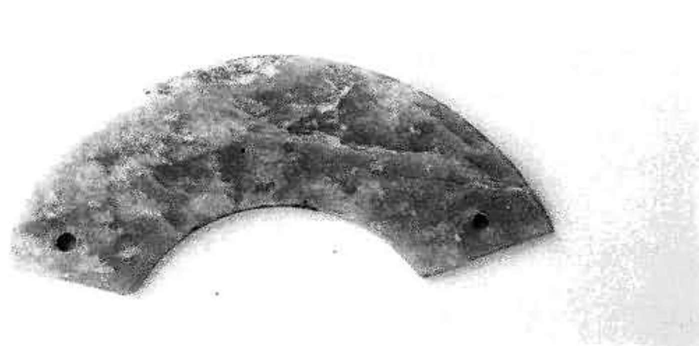


2. 玉璜（[illegible]）



3. 玉璜（[illegible]）

师赵村七期玉璜



1. 玉璜（T403②：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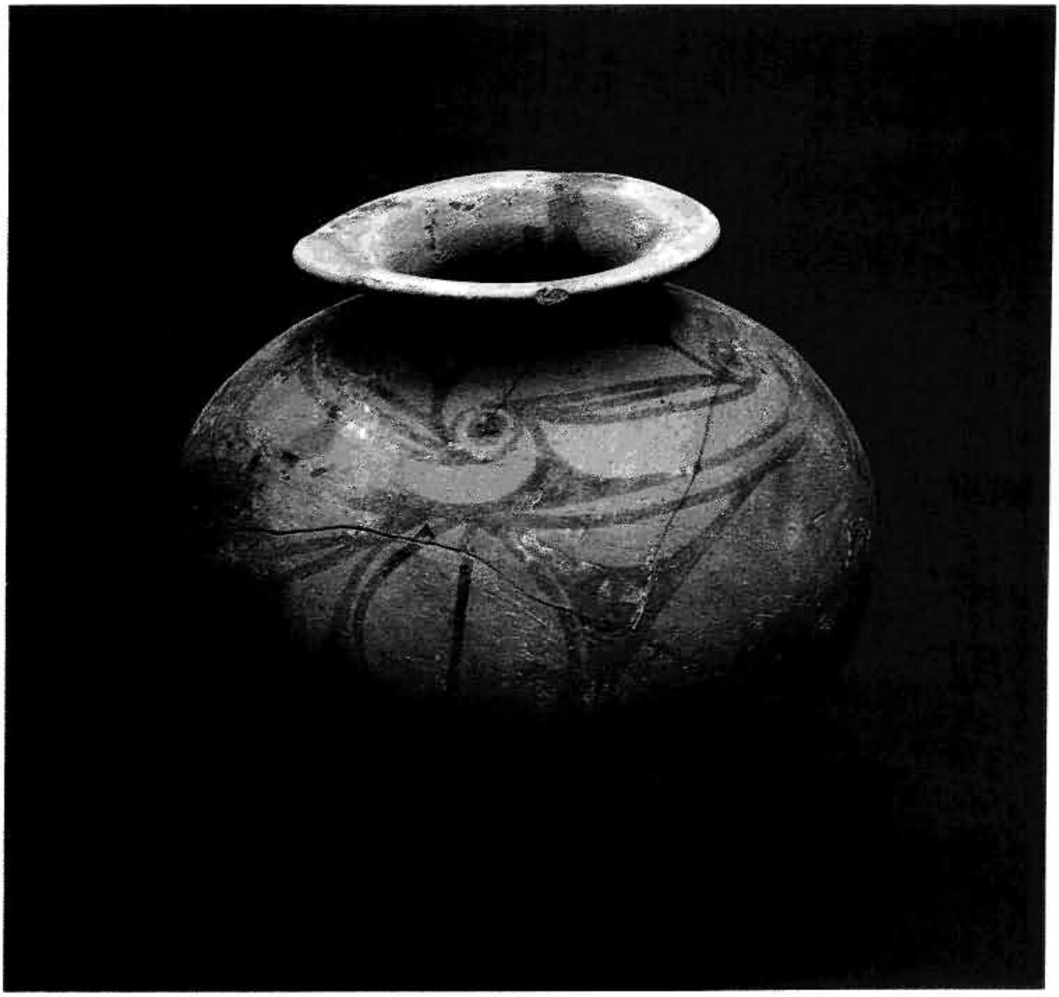


2. 玉璜（T403②：24）



3. 玉璜（T403②：12）

师赵村七期玉璜



（T37H13：1）

西山坪四期彩陶罐

彩版 8（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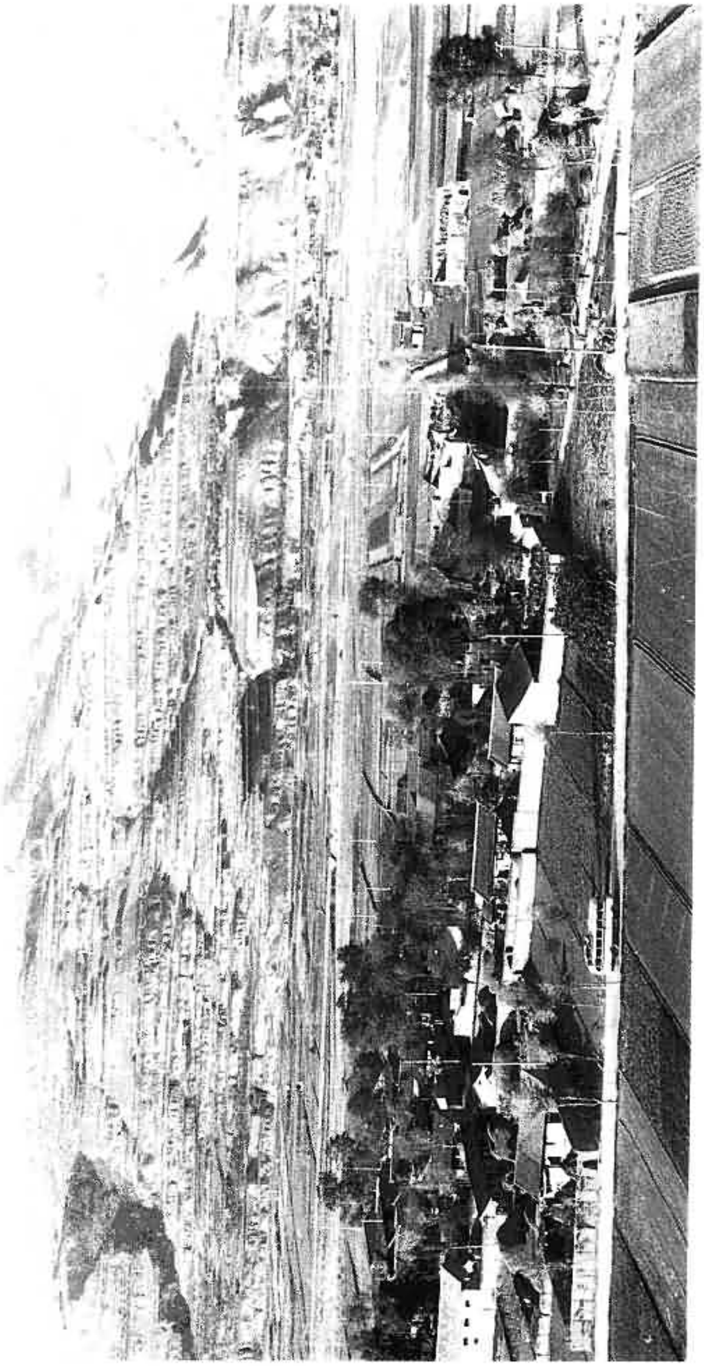


1. A型单耳罐（T183：7） 2. BⅡ式单耳罐（T193：3） 3. BⅠ式单耳罐（T4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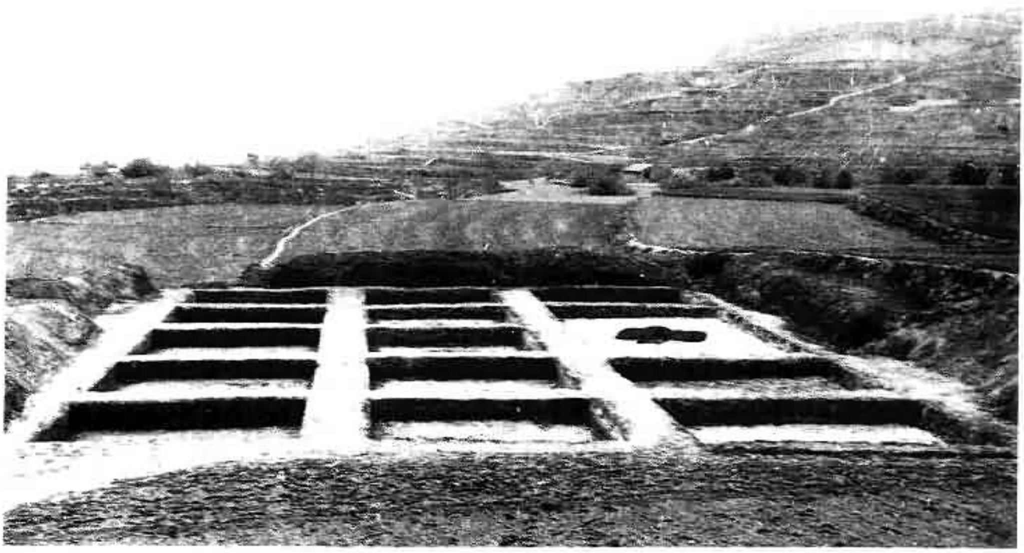
1. B型三耳罐（T183：8） 2. B型三耳罐（T183：9）

西山坪七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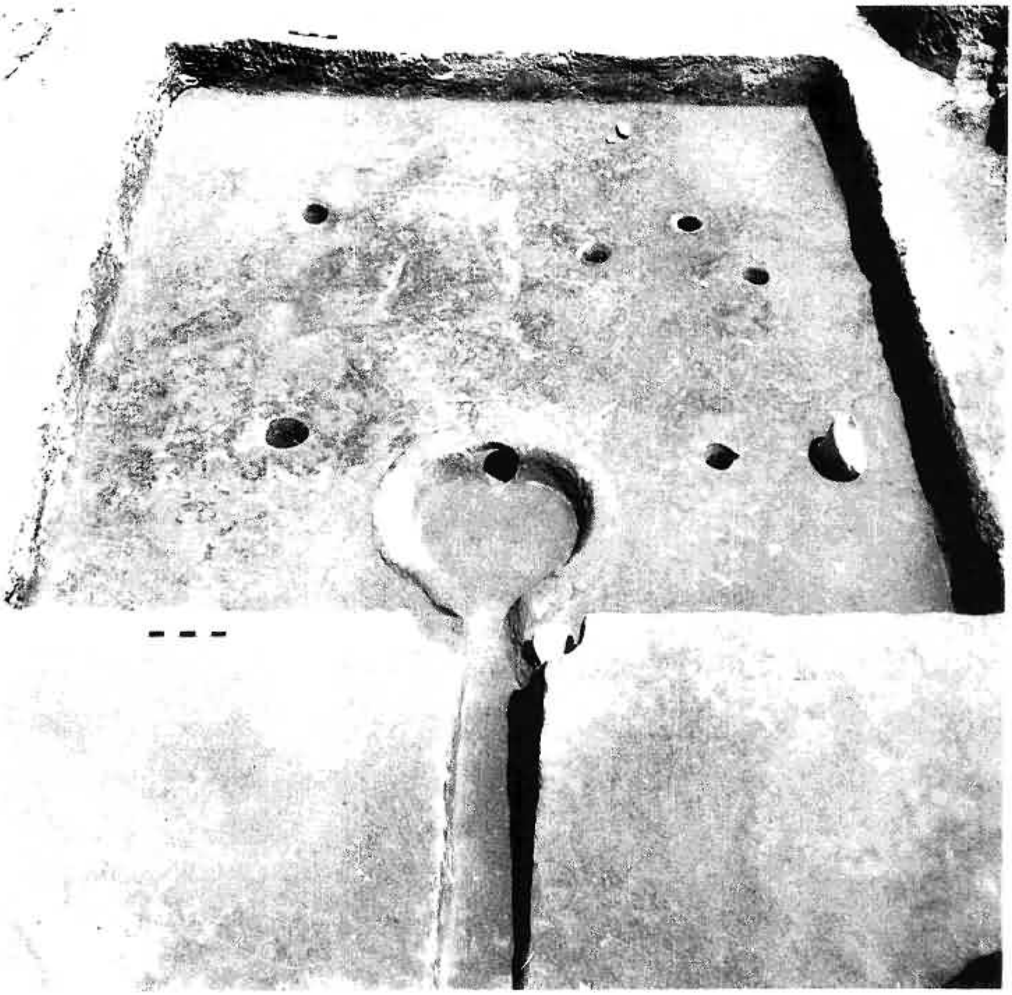


师赵村遗址自然景观(由南往北)





师赵村遗址发掘现场(由东往西)



师赵村二期房址(F31)(由南往北)

图版 4 (IV)



1. 灶坑 F31(二期)



2. 陶窑 T1011 Y2(四期)

师赵村二、四期灶坑和陶窑(由东往西)



1. 陶窑 T209Y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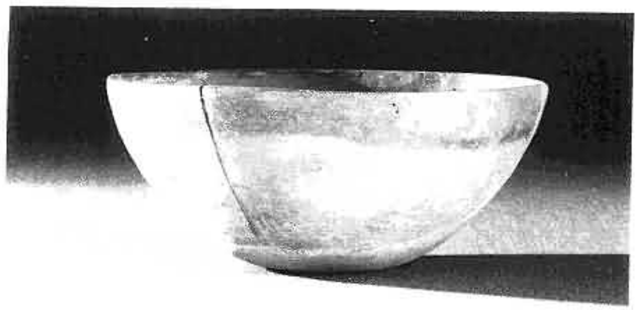
2. 祭祀遗迹 T107F38

师赵村五期陶窑和祭祀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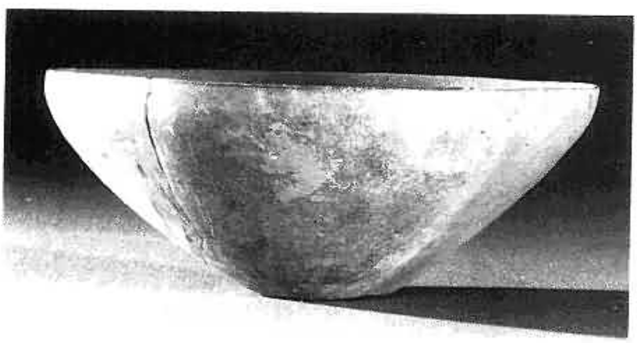
图版 6（VI）



1. 碗（T405②：11）



2. A 型钵（T314②：5）



3. BⅠ式钵（T405②：8）



4. C 型钵（T314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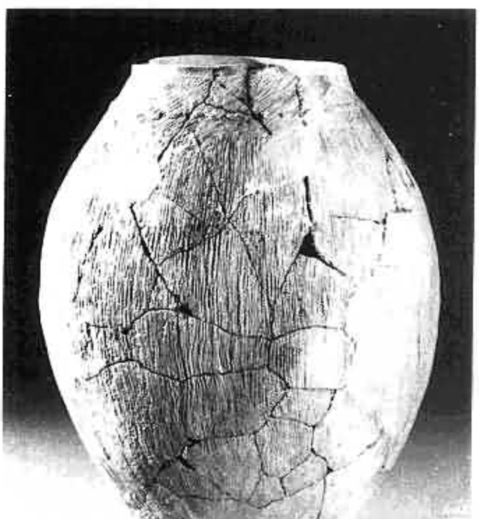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一期陶器



1. AⅠ式罐（T113⑥：117）



3. B型罐（T113⑥：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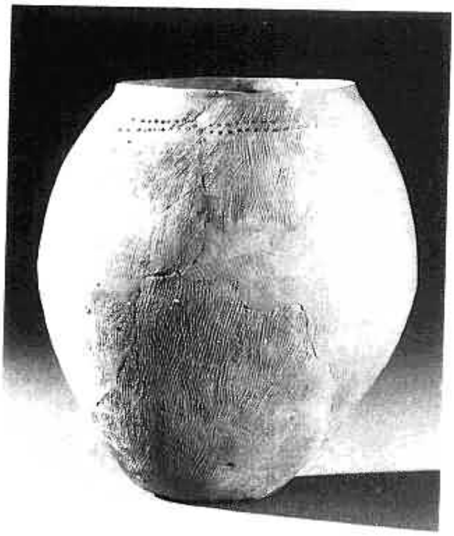


2. AⅡ式罐（T113⑥：115）



4. B型瓮（T113⑥：115）

师赵村一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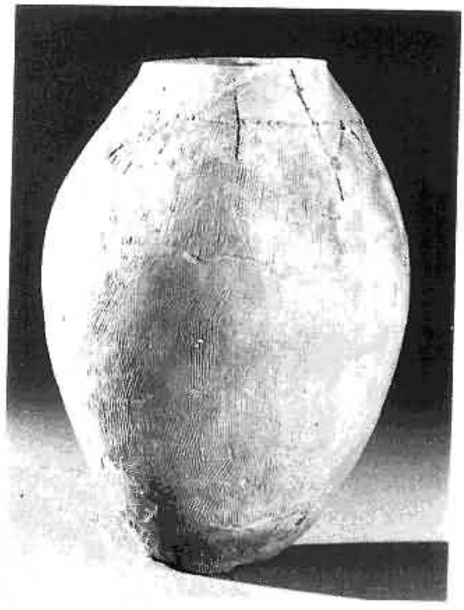
1. A型瓮（T405②：9）（一期）



2. 尖底器（T113⑤：80）（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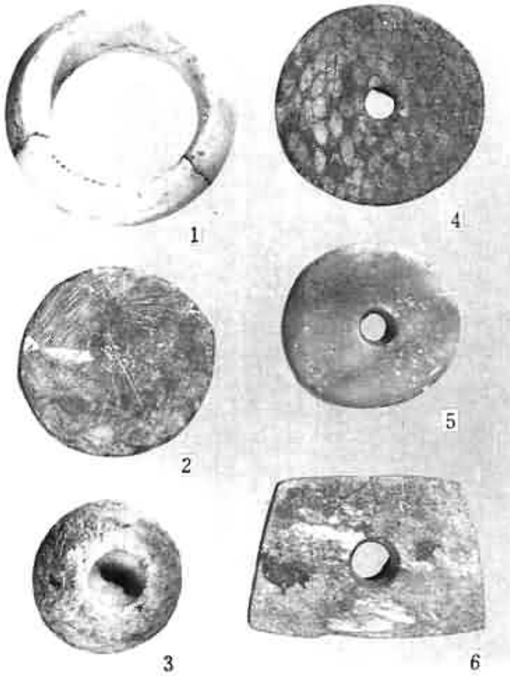


3. 尖底瓶（T113⑤：82）（二期）



4. AⅠ式罐（T115⑥：94）（一期）

师赵村一、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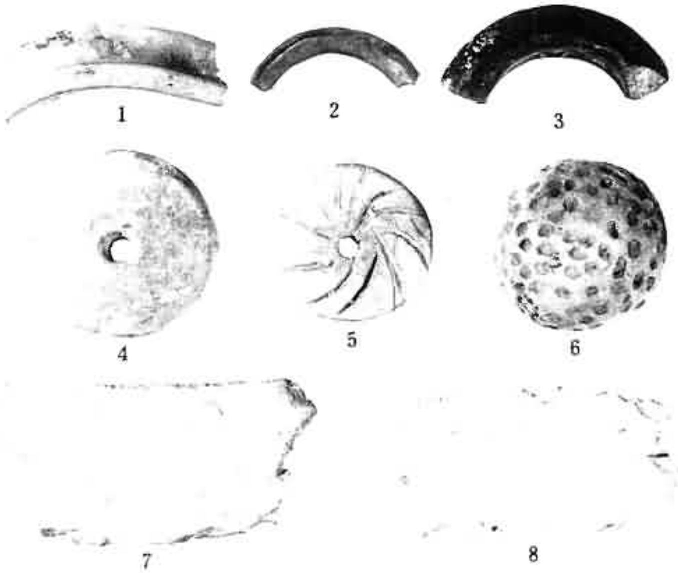
1. A 型臂饰（T129③：1）（五期）
2. 圆形器（T221②：12）（五期）
3. 臼（T114②：20）（五期）
4. B 型纺轮（T136②：16）（五期）
5. A 型纺轮（T120②：1）（五期）
6. 梯形器（T108②：20）（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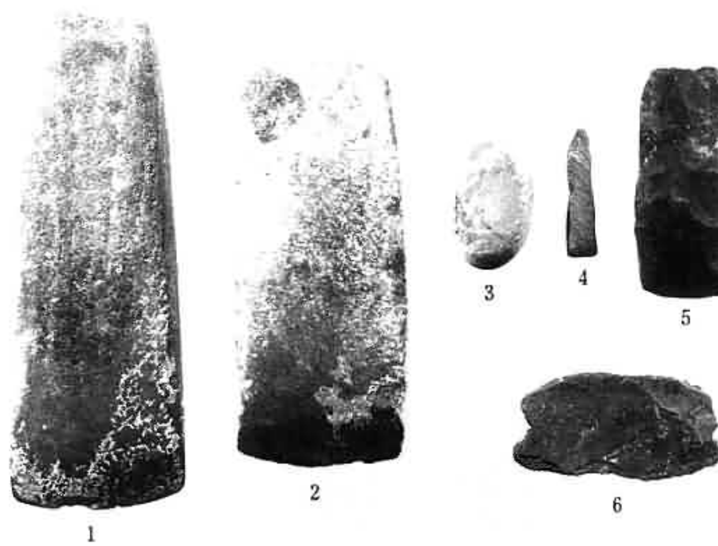
7. A 型石斧（F31：1）（二期）

师赵村二、五期石器

图版 10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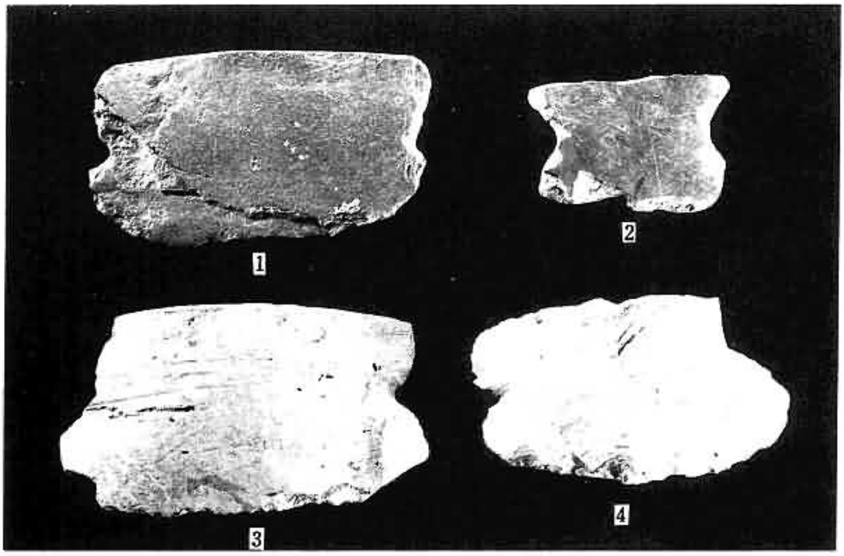


陶器：1. 器座(T113⑤：162)(二期)　2. 器座(T113⑤：163)(二期)　3. 环(T115⑤：113)(二期)
4. AⅠ式纺轮(T113⑤：101)(二期)　5. AⅡ式纺轮(T113⑤：100)(二期)　6. 球(T115⑤：78)(二期)
7. AⅥ式刀(F31：5)(二期)　8. AⅡ式刀(T115⑤：67)(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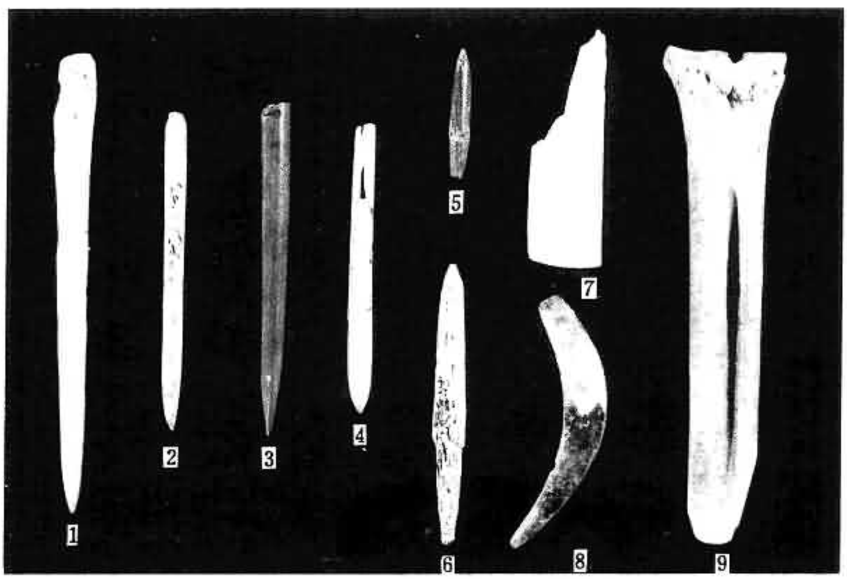


石器：1. A型斧(T113④：75)(三期)　2. B型斧(T114④：52)(三期)　3. 研磨器(T115⑤：84)(二期)
4. 凿(T115⑤：85)(二期)　5. 锛(T115⑤：93)(二期)　6. A型刀(T115⑤：86)(二期)

师赵村二、三期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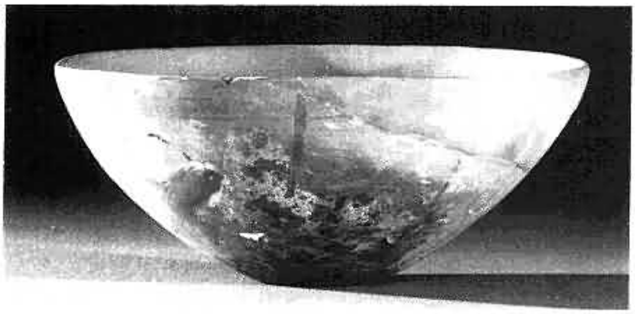


1. B型石刀（T113⑤：102）（二期） 2. B型陶刀（T115⑤：38）（二期） 3. AⅠ式陶刀（T115⑤：77）（二期）
4. AⅡ式陶刀（T115⑤：76）（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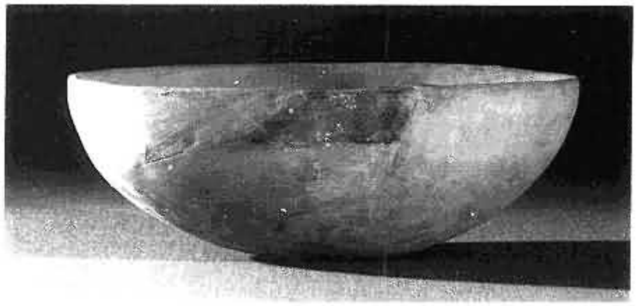


1. 骨锥（T115④：15）（三期） 2. B型骨笄（T111④：19）（三期） 3. A型骨笄（T111④：18）（三期）
4. 骨笄（T115⑤：81）（二期） 5. B型骨镞（F31：11）（二期） 6. B型骨凿（F31：4）（二期）
7. A型骨镞（T115⑤：82）（二期） 8. 牙刀（T115⑤：83）（二期） 9. A型骨凿（F31：2）（二期）

师赵村二、三期陶、石、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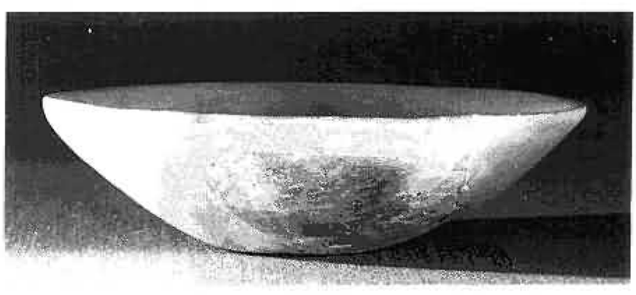
1. A 型钵(T113⑤:90)



2. B 型钵(T113⑤:98)



3. B 型钵(T115⑤: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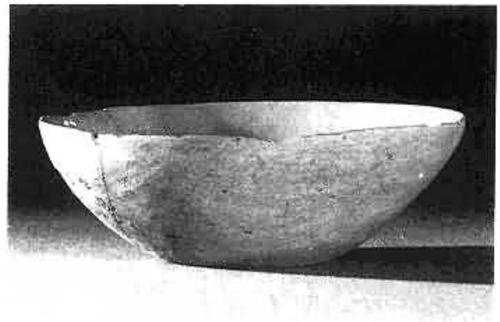


4. D 型钵(T113⑤: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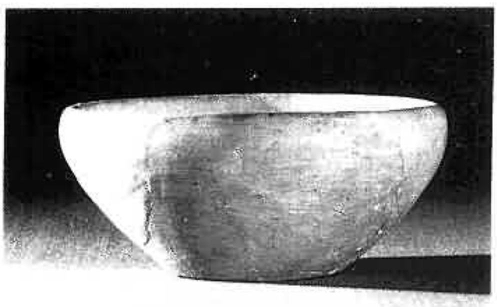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二期陶钵



1. CⅠ式钵（T115⑤：109）



2. CⅠ式钵（T113⑤：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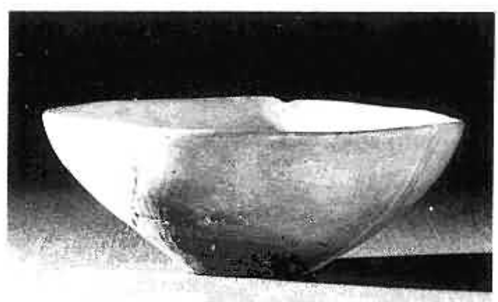
3. CⅡ式钵（T115⑤：63）



4. CⅡ式钵（T113⑤：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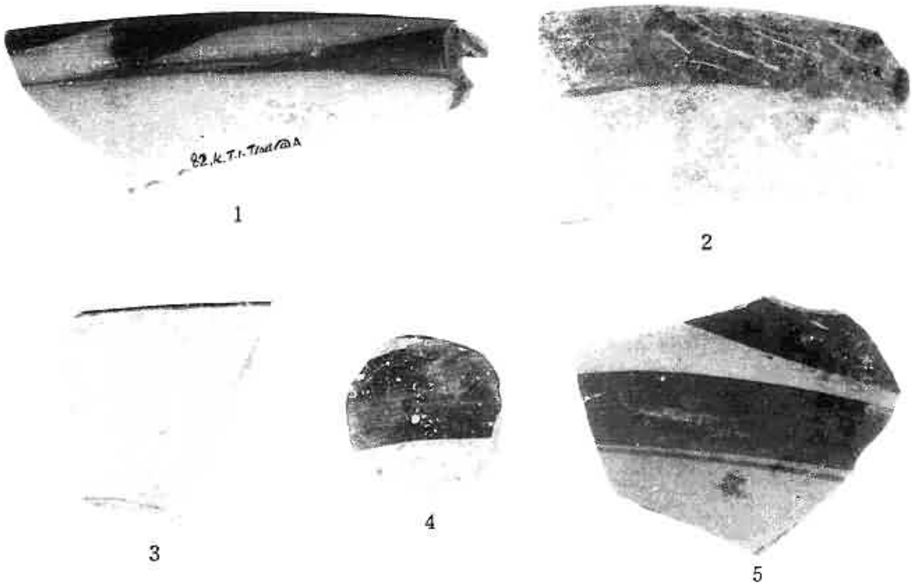


5. CⅡ式钵（T113⑤：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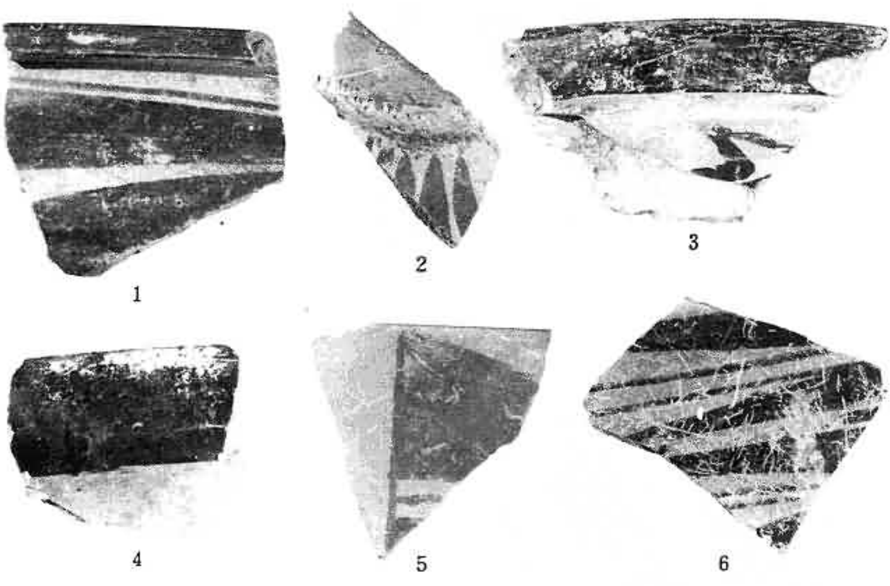


6. CⅡ式钵（T115⑤：110）

师赵村二期陶钵



1. A 型盆(T113⑤：169) 2. A 型盆(T115⑤：116) 3. B 型钵(F31：3) 4. B 型钵(T217H1：1)
5. 彩陶片(T125H1：1)



1. A 型盆(T115⑤：73) 2. 彩陶片(T27H1：1) 3. B 型盆(T115⑤：74) 4. 彩陶片(T115⑤：119)
5. B 型钵(T115⑤：120) 6. 彩陶片(T115⑤：121)

师赵村二期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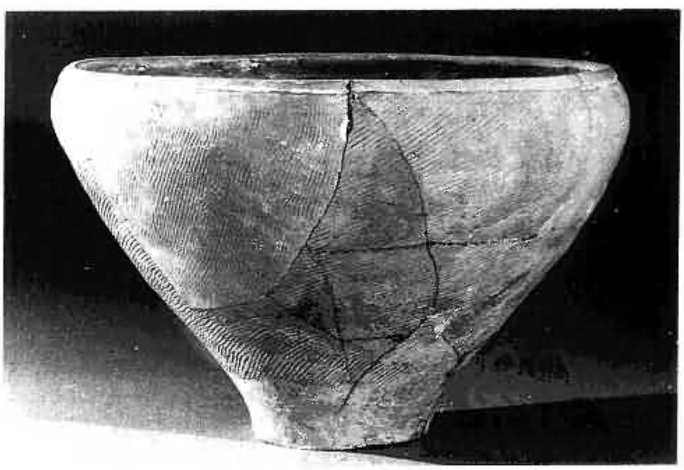
1. 杯（T113⑤：85）



2. 盘（T113⑤：153）



3. A 型缸（F31：7）



4. B 型缸（T113⑤：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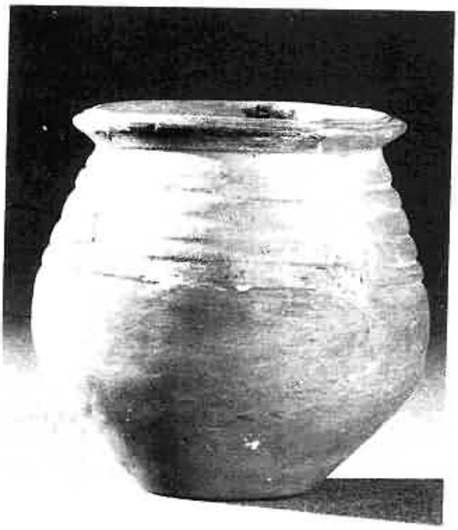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二期陶器



1. 细颈壶(T115⑤：60)



3. B型侈口罐(T113⑤：154)



2. AⅡ式侈口罐(T113⑤：81)



4. B型侈口罐(T115⑤：111)

师赵村二期陶器



1. 筒形罐(T113⑤：155)



2. 筒形罐(T113⑤：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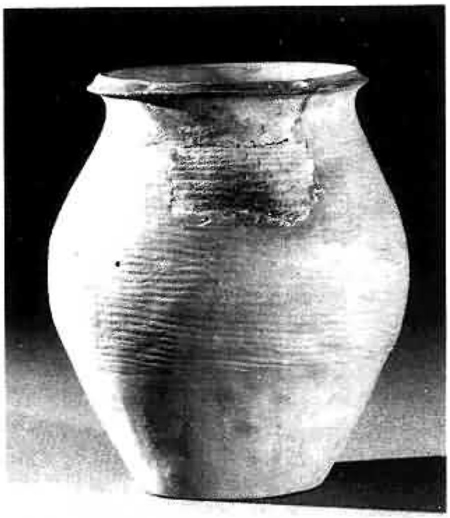
3. A 型瓮(T113⑤：156)



4. A 型瓮(T115⑤：112)

师赵村二期陶器

图版 18 （XⅧ）



1. AⅡ式侈口罐（T115⑤：61）



3. BⅠ式瓮（F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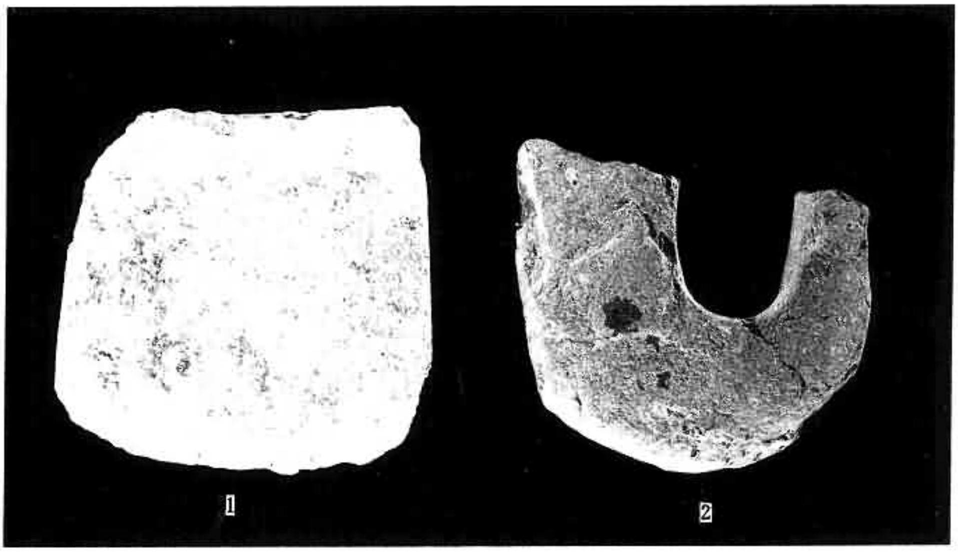


2. C型缸（F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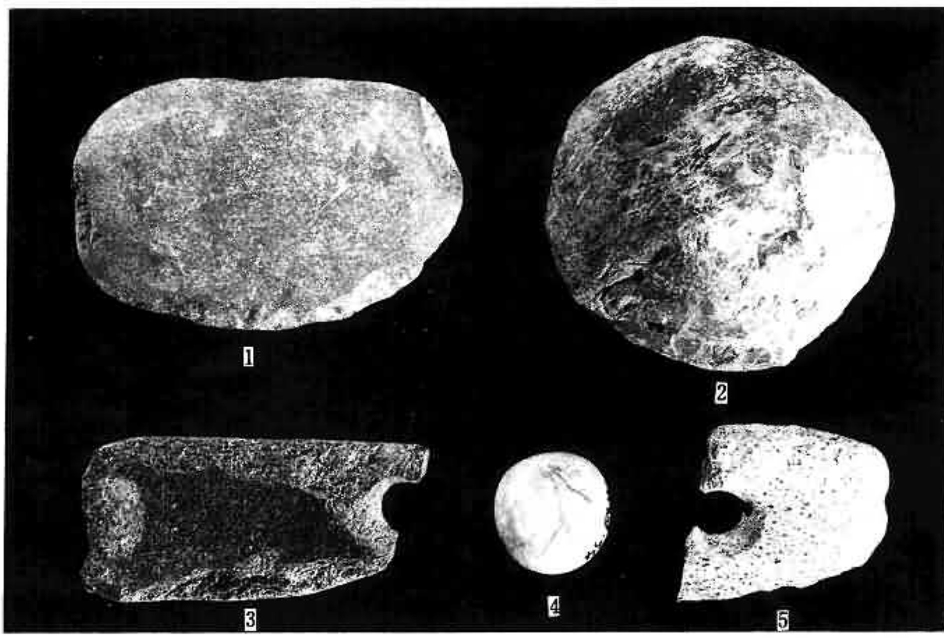


4. BⅡ式瓮（T115⑤：59）

师赵村二期陶器



1. A 型铲(T112④：152) 2. C 型斧(T111④：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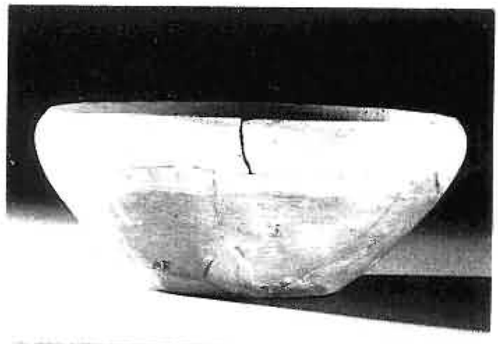


1. A 型刀(T113④：73) 2. B 型研磨器(T115④：74) 3. C 型刀(T112④：162)
4. A 型研磨器(T113④：74) 5. D 型刀(T112④：161)

师赵村三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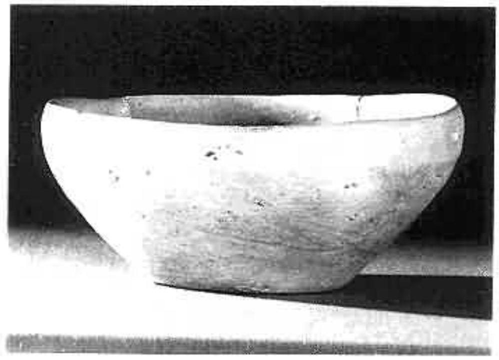
1. A Ⅰ式钵(T112④ : 149)



2. A Ⅰ式钵(T111④ : 11)



3. A Ⅱ式钵(T113④ : 149)



4. B型钵(T114④ : 77)



5. A Ⅰ式盆(T113④ :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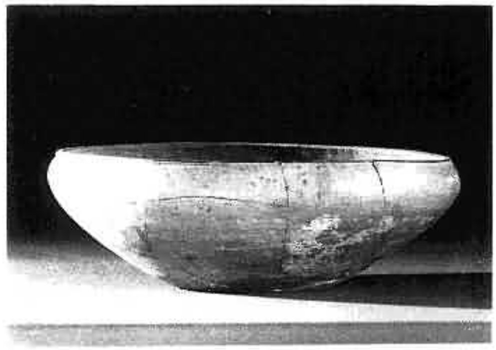


6. A Ⅱ式盆(T114④ :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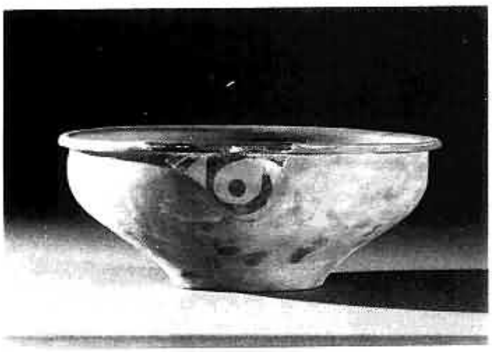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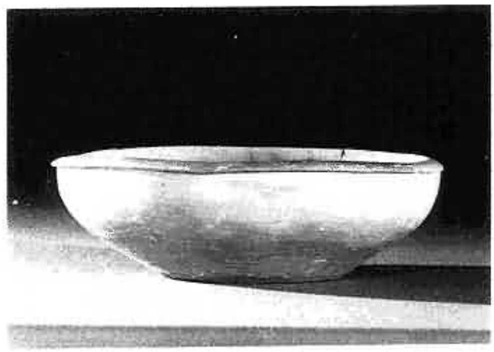
1. B型盆（T112④：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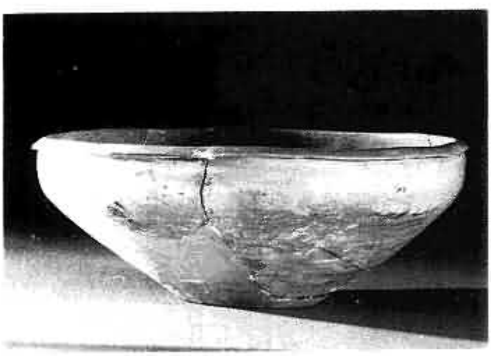
2. CⅠ式盆（T111④：105）



3. CⅡ式盆（T115④：49）



4. D型盆（T111④：106）



5. EⅠ式盆（T112④：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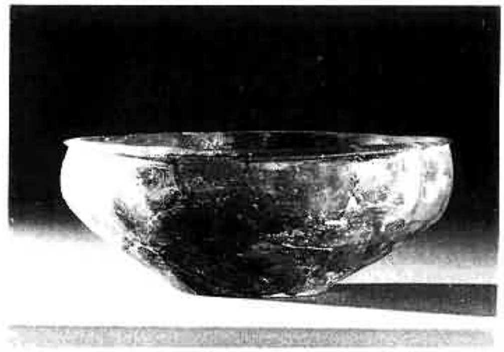


6. EⅡ式盆（T112④：143）

师赵村三期陶盆



1.D 型盆(112④：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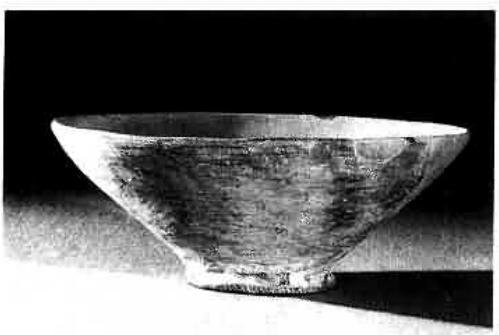
2.D 型盆(T111④：108)



3.E I 式盆(T115④：104)



4.E I 式盆(T113④：142)



5.A 型碗(T114④：48)



6.B 型器盖(T113④：54)

师赵村三期陶器



1. BⅠ式杯（T113④：147）



4. B型碗（T114④：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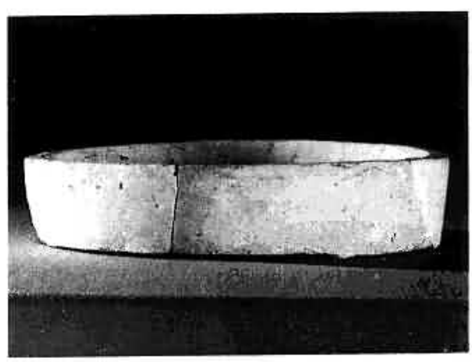
2. BⅡ式杯（T113④：148）



5. B型碟（T111③：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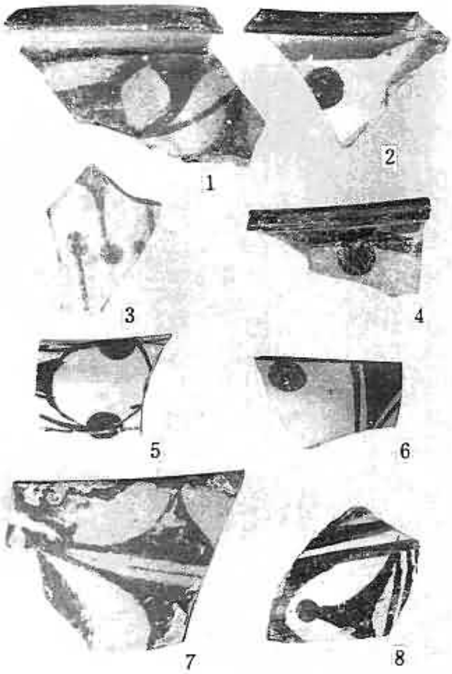


3. BⅢ式杯（T112④：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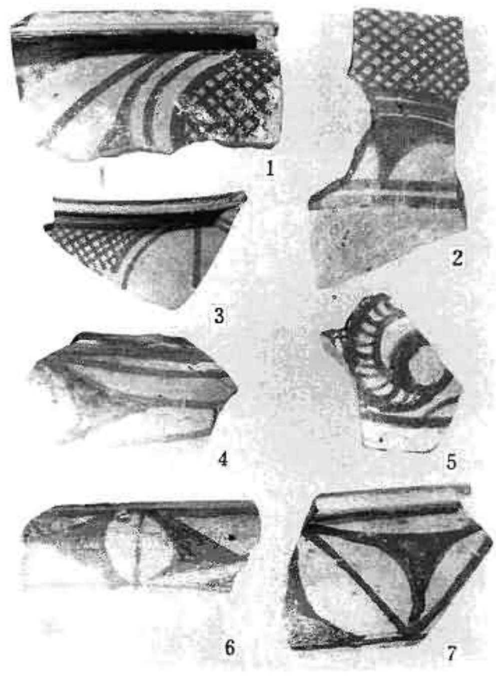


6. B型盘（T113④：150）

师赵村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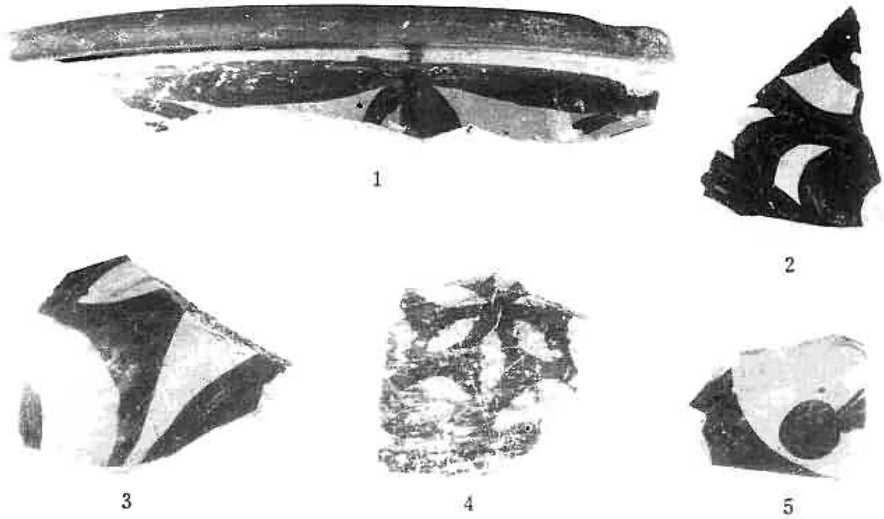


三期：1. 陶罐(T115④：108)
2. 陶罐(T114④：49)
3. 彩陶片(T113④：70)
4. CⅠ式盆(T113④：48)
5. C型钵(T115④：105)
6. C型钵(T115④：106)
7. C型钵(T113④：72)
8. 彩陶片(ⅠH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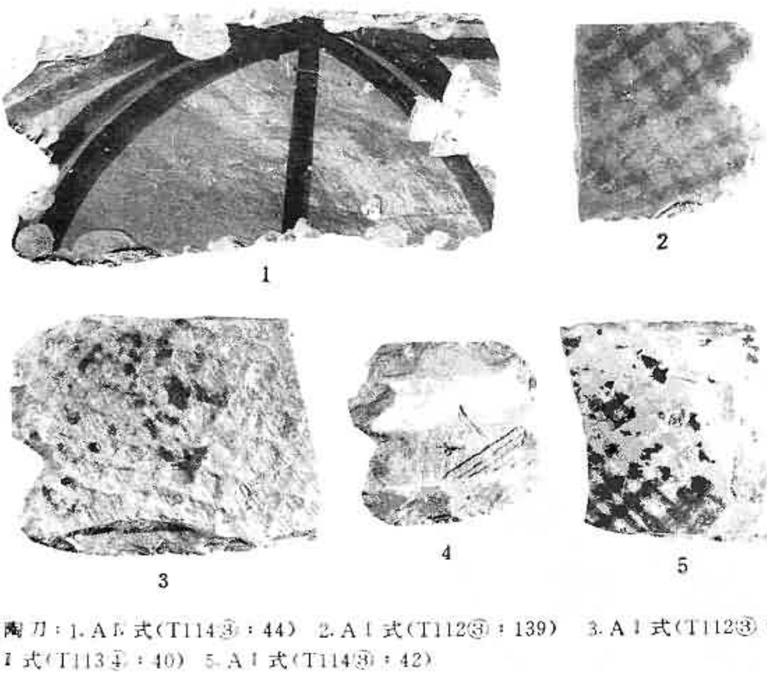


四期：1. C型盆(T114③：74)
2. 彩陶片(T115③：103)
3. C型盆(T110③：55)
4. 彩陶片(T110③：56)
5. 彩陶片(T114③：75)
6. BⅡ式钵(T111③：97)
7. C型盆(T114③：73)

师赵村三、四期彩陶片



三期彩陶片：1. C Ⅰ式盆（T111④：111） 2.（T111④：112） 3.（T112④：168） 4.（F32：1）
5.（T112④：169）



四期陶刀：1. A Ⅱ式（T114③：44） 2. A Ⅰ式（T112③：139） 3. A Ⅰ式（T112③：8）
4. A Ⅰ式（T113④：40） 5. A Ⅰ式（T114③：42）

师赵村三、四期陶片、陶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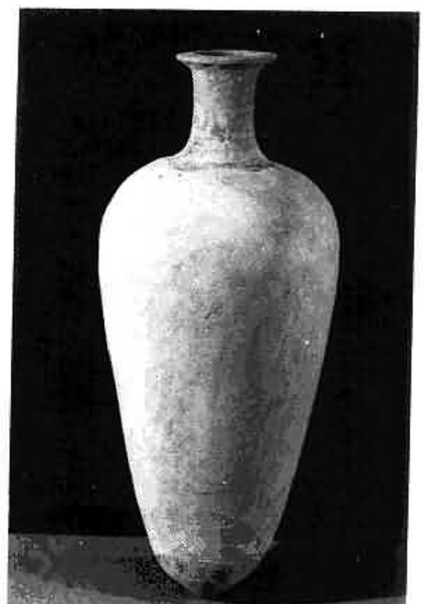
1. 瓮(T113⑤：27)(三期)



2. 瓮(T113④：38)(三期)



3. 小口尖底瓶(T115③：41)(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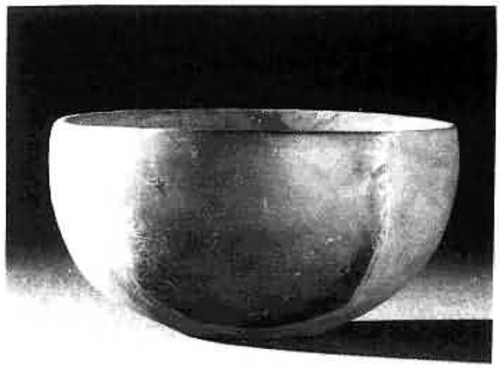


4. 小口尖底瓶(T113③：135)(四期)

师赵村三、四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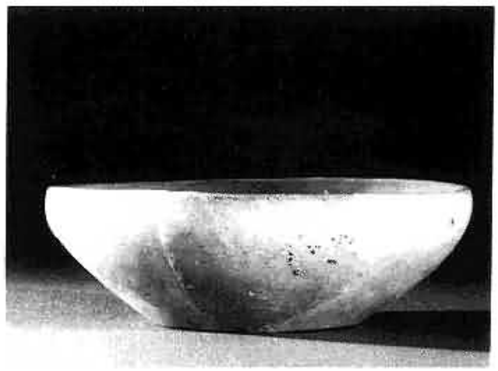
1. A 型罐(T112③：133)



2. A 型钵(T113③：138)



3. B Ⅰ 式钵(T113③：131)



4. B Ⅰ 式钵(T112③：134)



5. 器皿(T110③：53)



6. 甑(T111③：134)

师赵村四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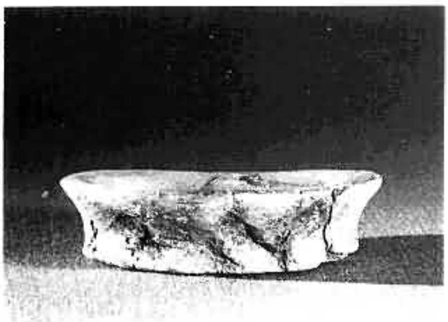
图版 28（XXVIII）



1. A型杯（T112③：131）



2. B型杯（T111③：94）



3. A型碟（T111③：36）



4. B型碟（T113③：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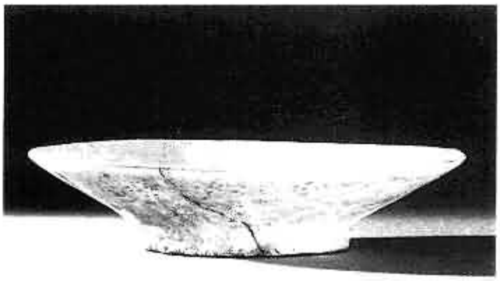


5. BⅠ式钵（T111③：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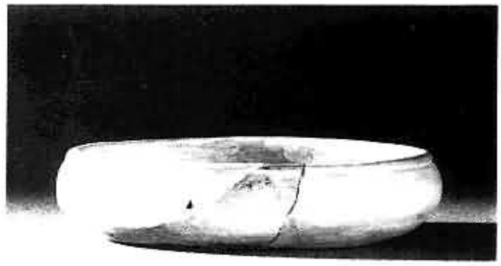


6. 碗（T111③：96）

师赵村四期陶器



1. AⅠ式盆(T113③:161)



4. A型盘(T113③: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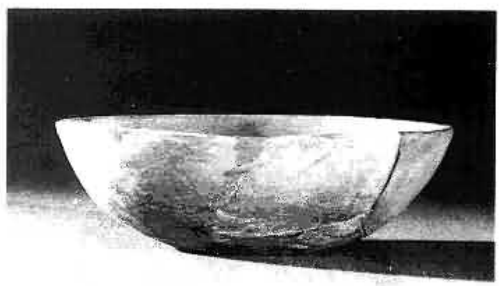
2. AⅡ式盆(T111③:90)



5. B型盘(T112③:25)



3. AⅢ式盆(T112③: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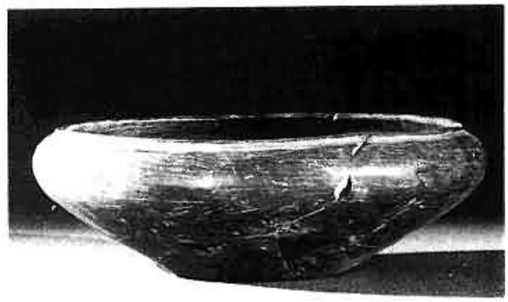


6. C型钵(T113③:136)

师赵村四期陶器



1. BⅠ式钵（T114③：71）



2. B型盆（T111③：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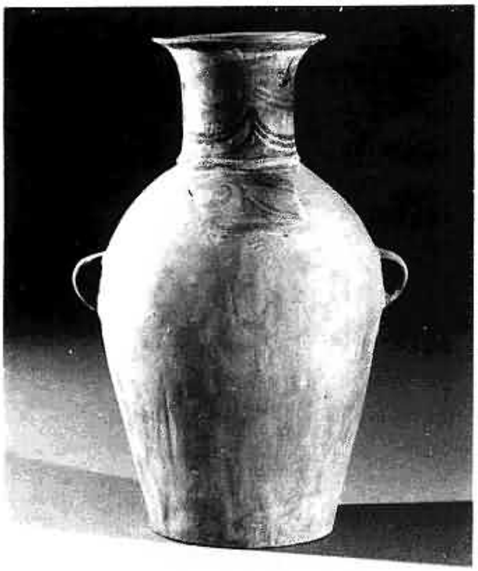


3. 尊（T115③：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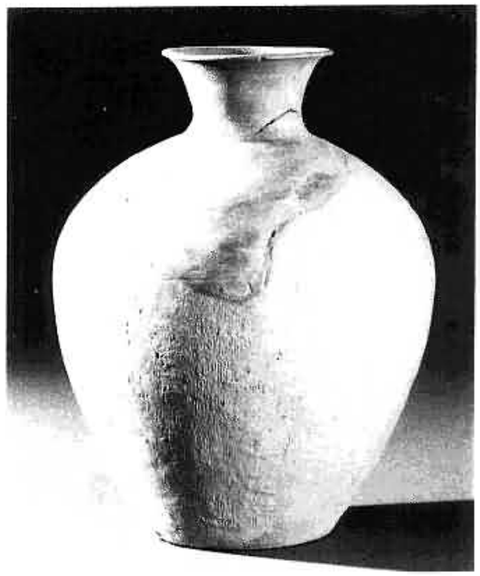


4. 尊（T114③：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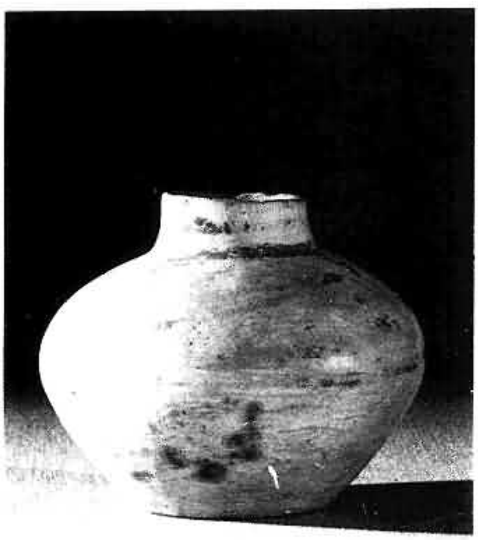
师赵村四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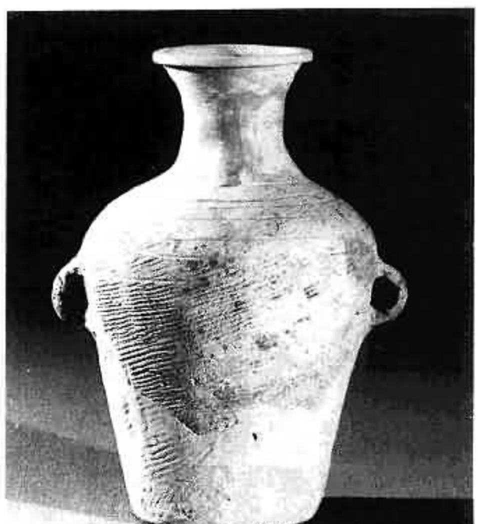
1. B型瓶（T114③：33）



2. 壶（T113③：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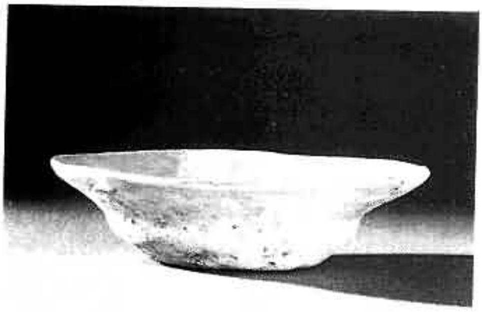
3. A型瓶（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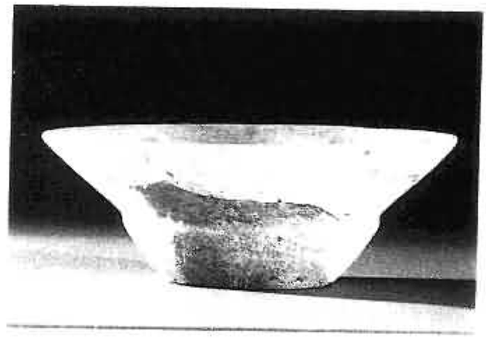
4. C型瓶（T114③：70）

师赵村四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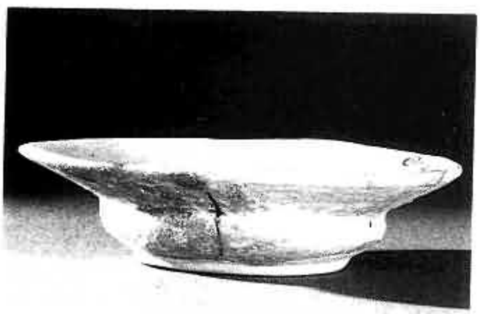
图版 32（XXXⅡ）



1. A Ⅰ 式(T114③：69)



2. A Ⅰ 式(T113③：88)



3. A Ⅱ 式(T111③：91)



4. A Ⅱ 式(T111③：92)



5. A Ⅱ 式(T113③：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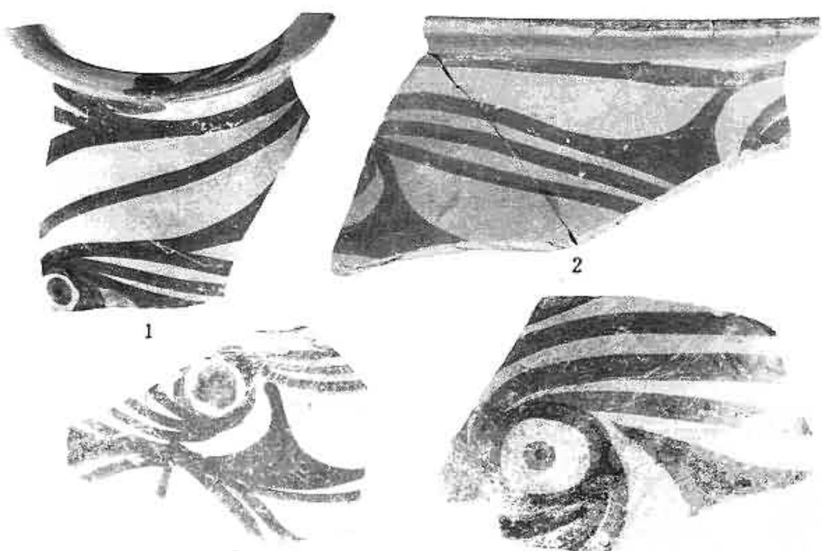


6. A Ⅱ 式(T110③：52)

师赵村四期陶盆



1.(T113③：138)



1. A型罐片(T110③：64) 2. B型罐片(T115③：117) 3.(T113F28：1) 4.(T101H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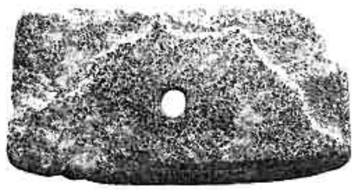
师赵村四期彩陶片


1


2


3


4


5


6


7


8

1. CⅡ式（T233③：16） 2. BⅡ式（T235②：36） 3. CⅠ式（T213②：114） 4. CⅡ式（T237②：11）
5. CⅠ式（T127③：4） 6. BⅠ式（T112②：45） 7. CⅡ式（T121②：1） 8. CⅡ式（T245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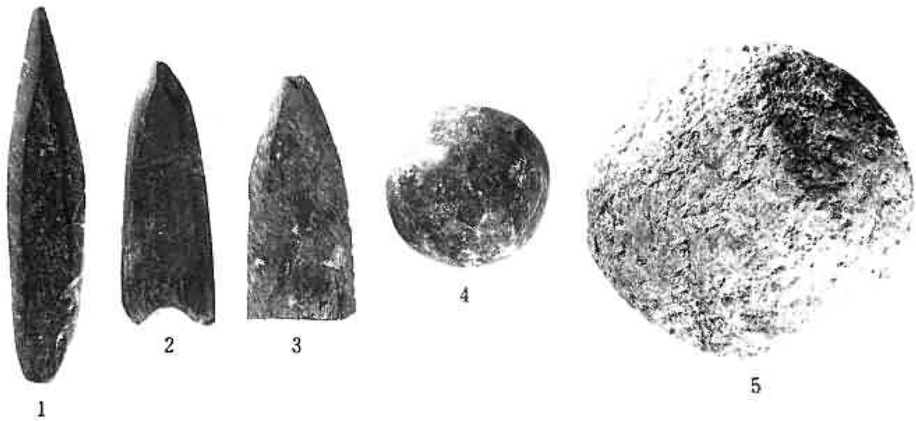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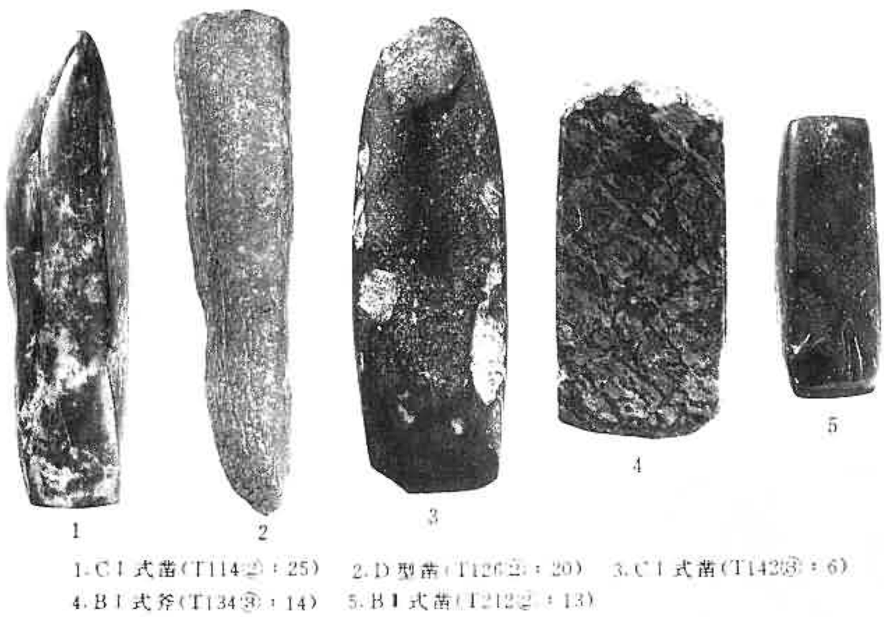
1. AⅠ式斧(T115②:100) 2. AⅡ式锛(T244②:2) 3. AⅠ式斧(T115②:99)
4. AⅡ式锛(T244②:1) 5. BⅠ式锛(T244②:3) 6. AⅠ式锛(T114②:45)
7. DⅠ式锛(T114②:43) 8. C型斧(T113②:7) 9. AⅠ式斧(T113②:104)

师赵村五期石器

图版 36（XXX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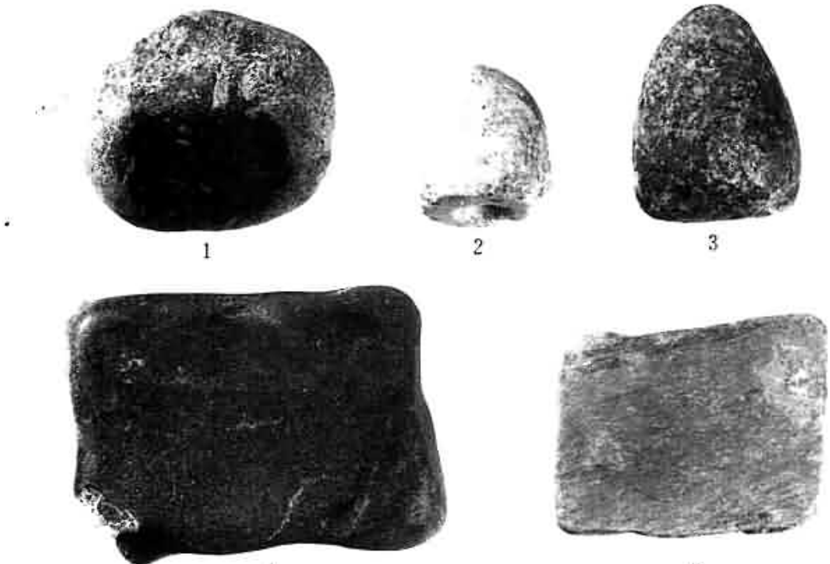


1. A 型镞（T233③：28） 2. B Ⅰ 式镞（T112②：129） 3. B Ⅰ 型镞（T113②：126）
4. 球（T105②：21） 5. 球（T114②：37）



1. C Ⅰ 式凿（T114②：25） 2. D 型凿（T126②：20） 3. C Ⅰ 式凿（T142③：6）
4. B Ⅰ 式斧（T134③：14） 5. B Ⅰ 式凿（T212②：13）

师赵村五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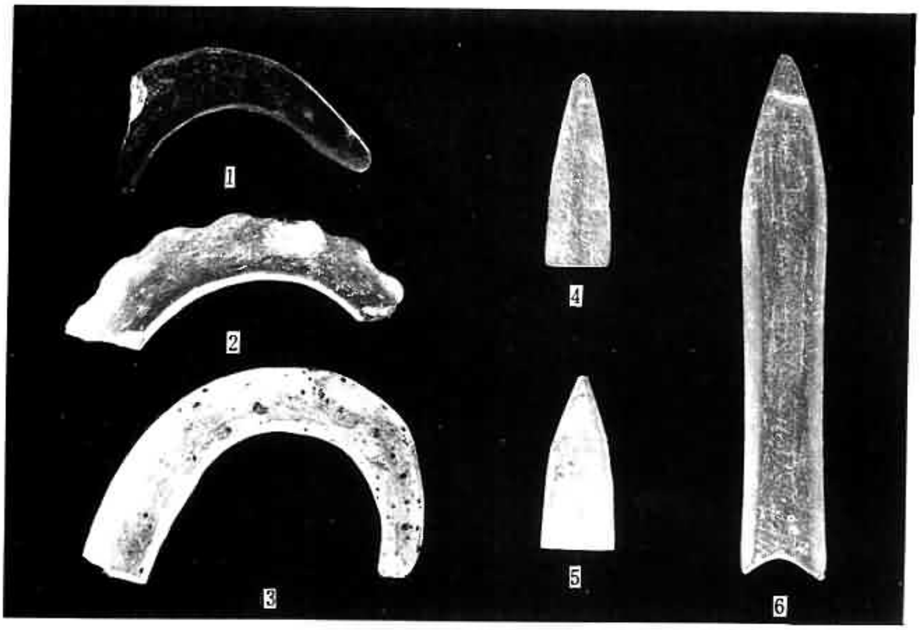
1. E 型石研磨器(T111②:7)　2. A 型石研磨器(T111②:87)　3. A 型石研磨器(T110②:50)
4. A 型磨石(T122②:3)　5. A 型磨石(T112②: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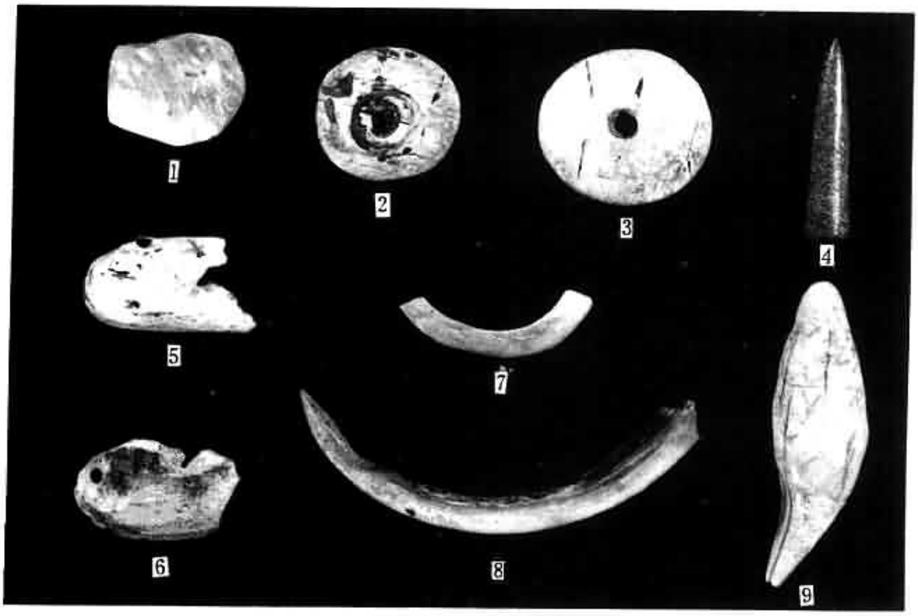
1. B 型石笄(T114②:107)　2. B 型石笄(T239③:19)　3. F 型陶环(T111②:89)
4. C 型陶环(T216③:28)　5. G 型陶环(T112②:170)　6. C 型陶环(T213②:116)
7. E 型陶环(T144③:6)　8. E 型陶环(T104②:25)

师赵村五期石、陶器

图版 38 (X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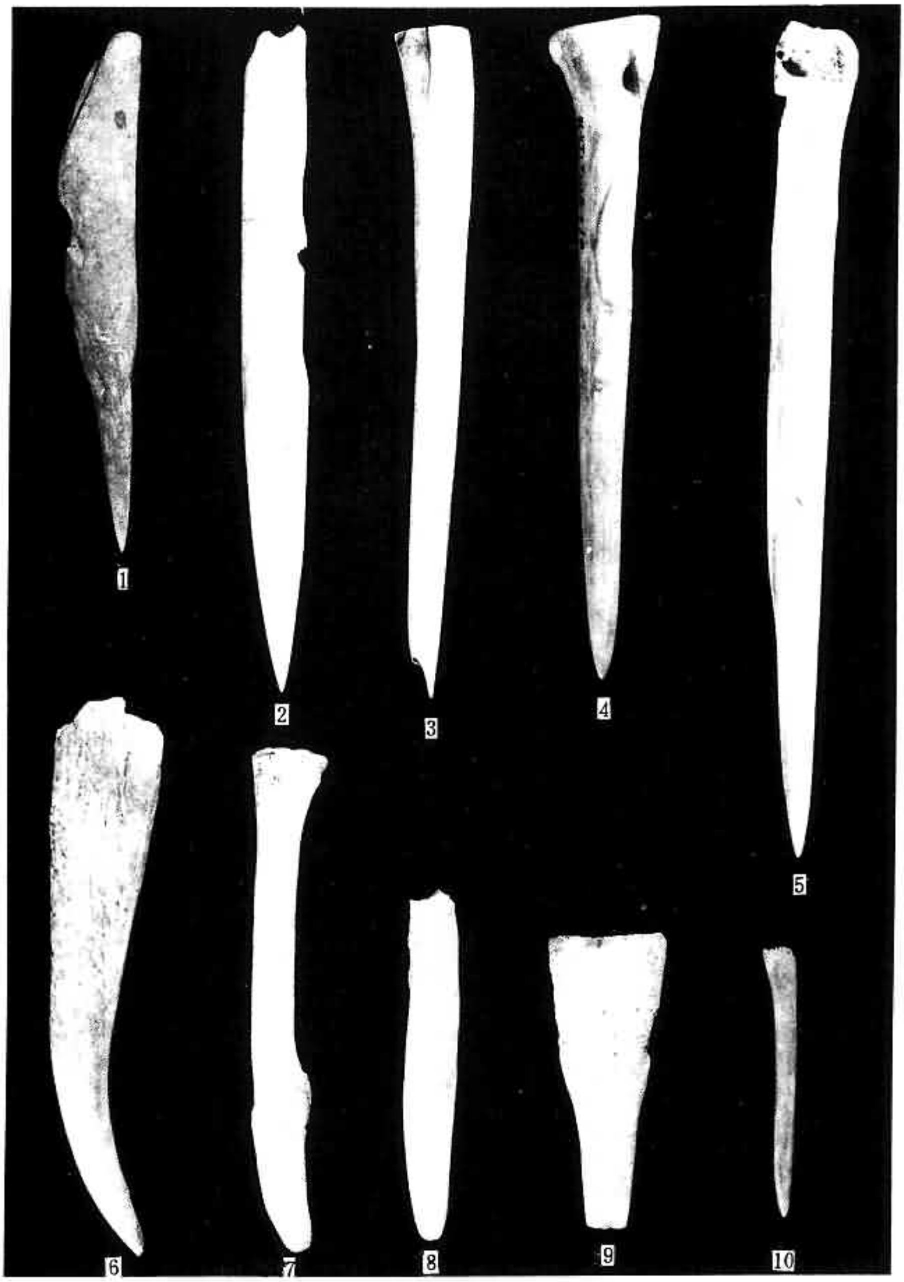


1. 陶钩（T104②：28）（五期） 2. 陶钩（T104②：78）（五期） 3. 陶钩（T104②：13）（五期） 4. BⅠ式石镞（T110②：65）（五期） 5. BⅠ式石镞（T111②：113）（五期） 6. C型石镞（T104②：107）（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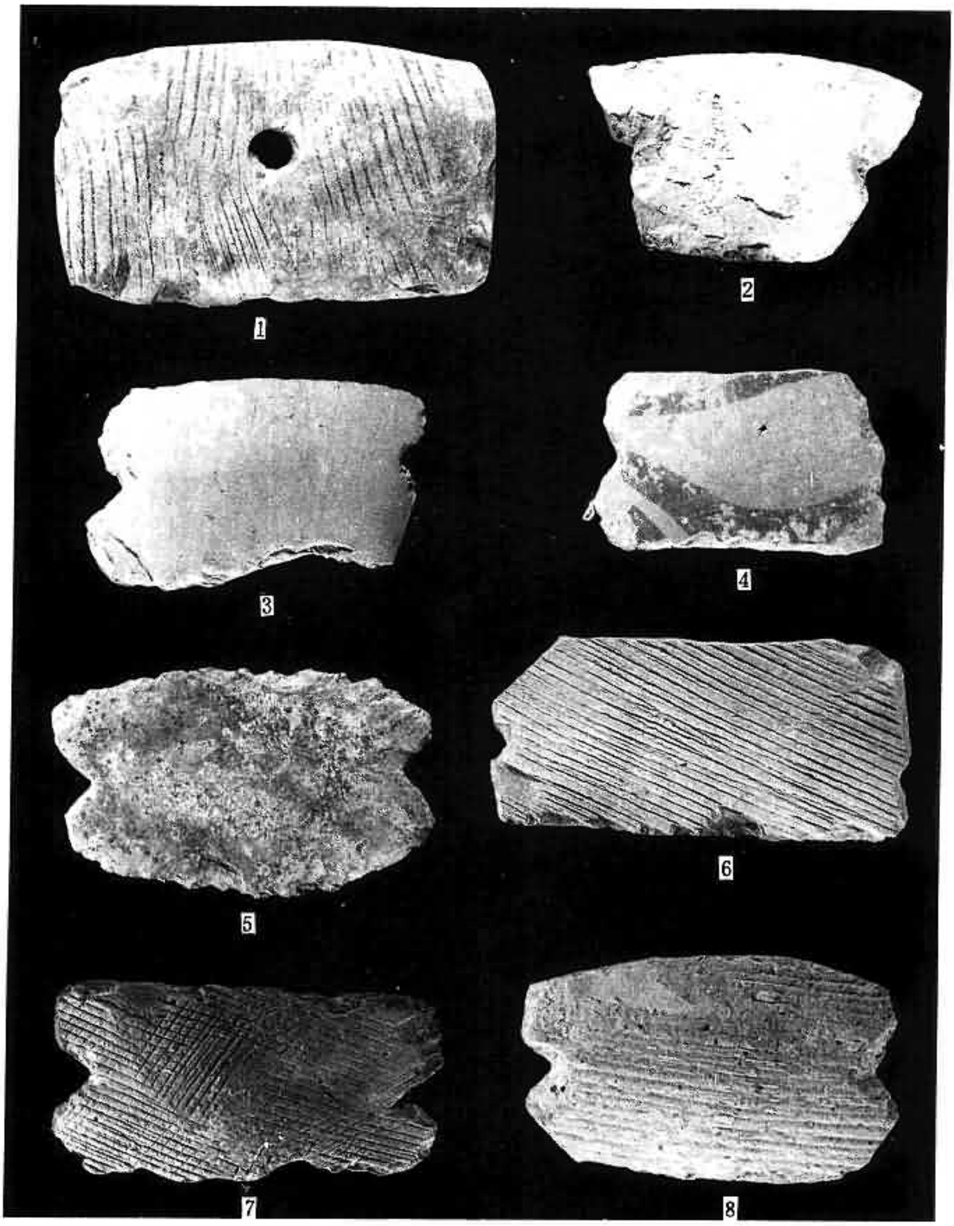
1. A型蚌饰(T112②：128)(五期) 2. F型骨笄帽(T212②：15)(五期) 3. F型骨笄帽(T220②：20)(五期) 4. 骨尖状器(T114④：51)(三期) 5. 穿孔蚌饰(T129③：6)(五期) 6. 穿孔蚌饰(T232③：53)(五期) 7. 牙饰品(T104②：98)(五期) 8. 牙刀(T232③：31)(五期) 9. 牙锥(T235②：39)(五期)

师赵村三、五期石、骨、陶、牙、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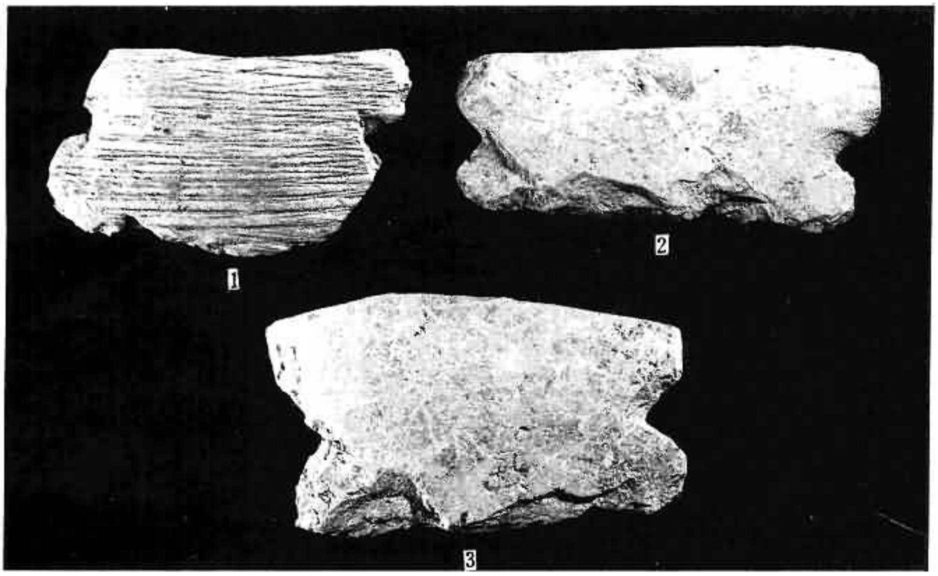
1. B 型角锥（T244③：9） 2. B 型骨锥（T114②：11） 3. A 型骨锥（T105③：27） 5. A 型骨锥（T213③：126） 4. A 型骨锥（T244②：10） 6. A 型角锥（T232③：34） 7. A 型骨匕（T113②：123） 8. B 型骨匕（T113②：122） 9. 骨凿（T111②：86） 10. A 型骨锥（T108②：20）

师赵村五期骨、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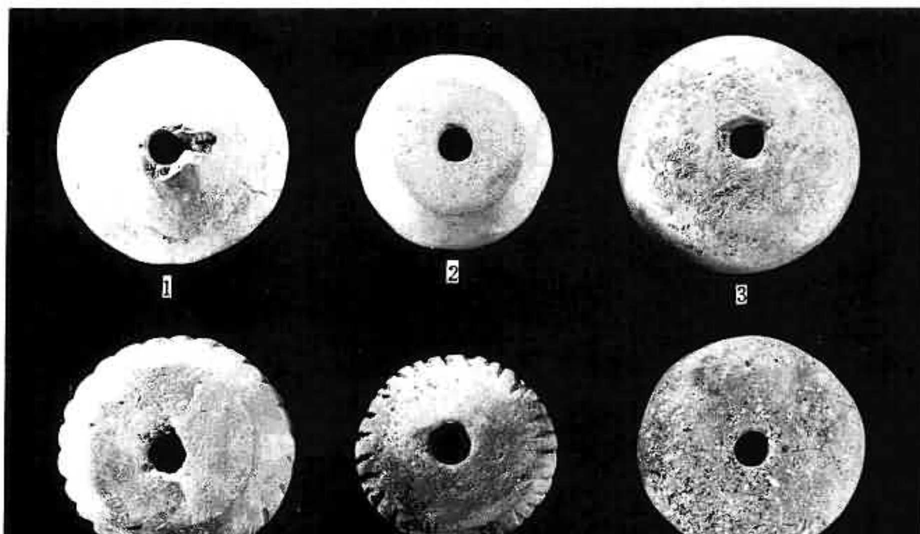


1. C 型（T213③：110） 2. B 型（T145②：5） 3. AⅣ式（T110②：49） 4. AⅠ式（T209①：2）
5. AⅡ式（T244③：15） 6. AⅡ式（T240②：20） 7. AⅢ式（T104②：105） 8. AⅠ式（T123③：5）

师赵村五期陶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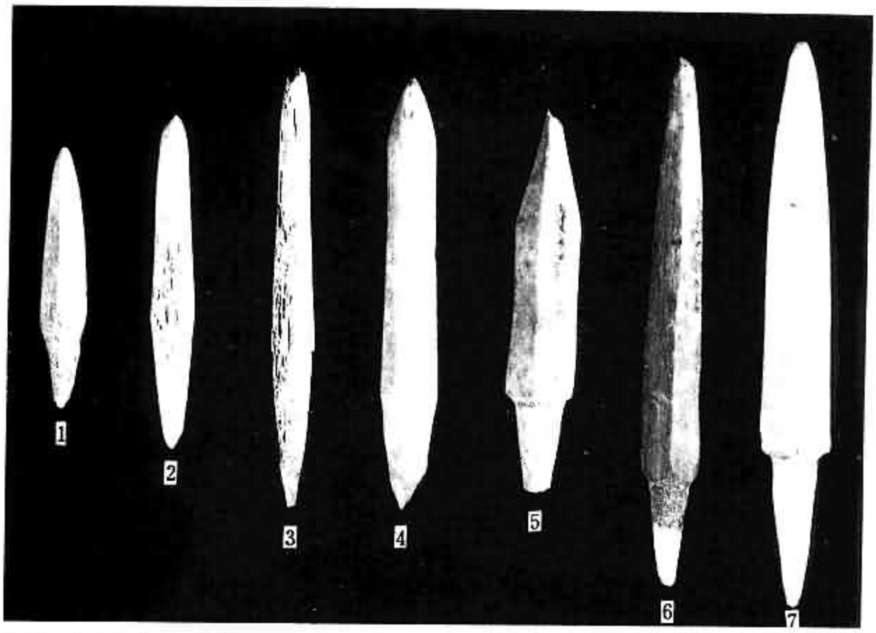


陶刀：1. AⅠ式(T102④：24) 2. AⅤ式(T209③：12) 3. AⅤ式(T208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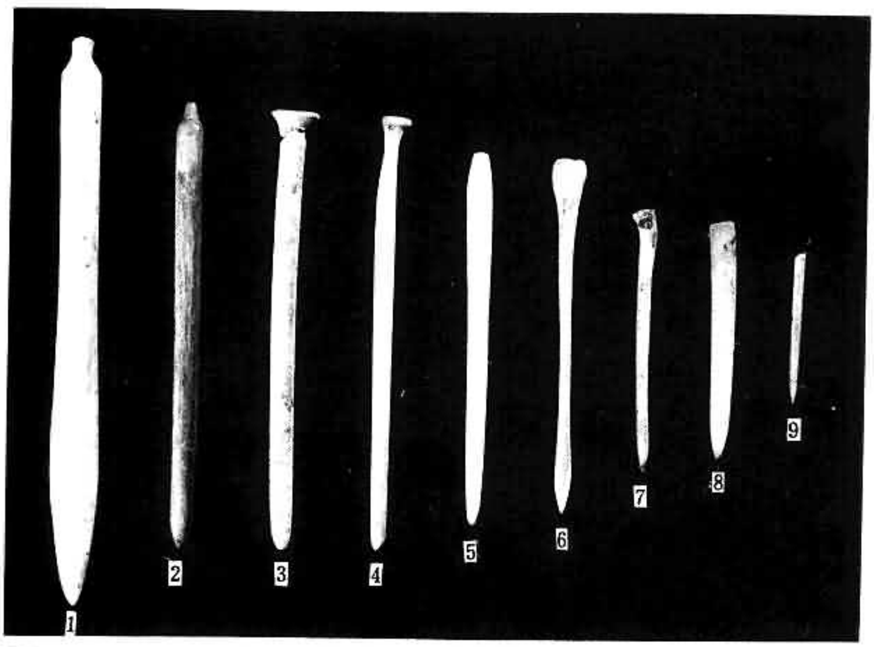


陶纺轮：1. D型(T114②：54) 2. C型(T113②：128) 3. B型(T232②：53) 4. C型(T240②：21) 5. C型(T113②：108) 6. AⅡ式(T110②：51)

师赵村五期陶器



骨镞：1. BⅠ式(T125③：21) 2. AⅠ式(T235③：34) 3. AⅡ式(T233③：20) 4. AⅠ式(T243②：11) 5. C型(T214②：21) 6. BⅡ式(T214②：22) 7. BⅡ式(T113②：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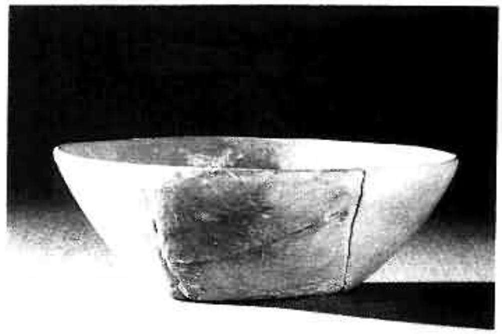


骨笄：1. EⅠ式(T134③：13) 2. EⅡ式(T213②：113) 3. B型(T233③：43) 4. C型(T213②：112) 5. A型(T105③：11) 骨锥：6. A型(T231③：16) 7. A型(T108②：19) 8. C型(T114②：13) 骨针：9. (T113②：170)

师赵村五期骨器



1. BⅠ式钵（T114②：31）



2. BⅠ式钵（T240②：18）



3. AⅠ式碗（T244③：25）



4. AⅡ式碗（T110②：48）



5. BⅠ式钵（T115②：13）



6. A型钵（T104②：95）

师赵村五期陶器

图版 **44** (XL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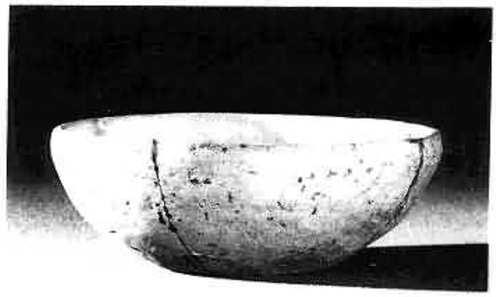
1. B I 式(T233③：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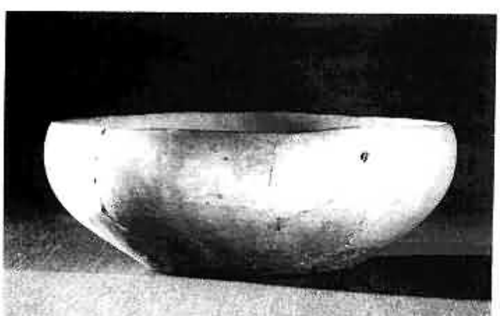
2. B I 式(T123③：6)



3. B I 式(T125③：17)



4. C I 式(T121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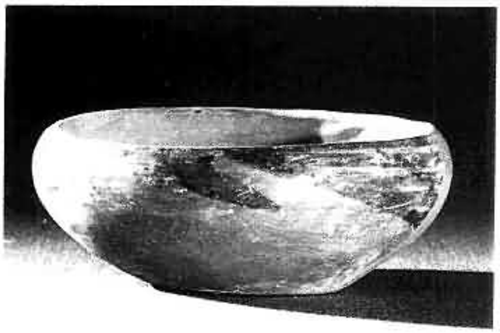


5. C Ⅱ 式(T219②：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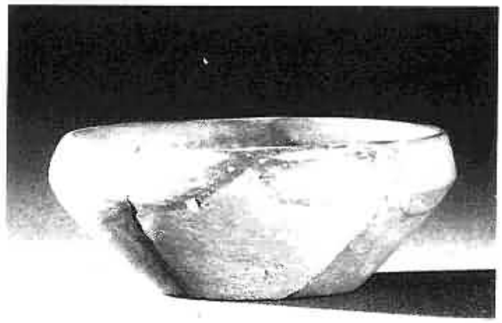


6. C Ⅱ 式(T205②：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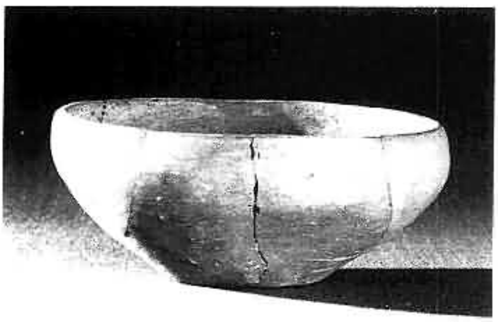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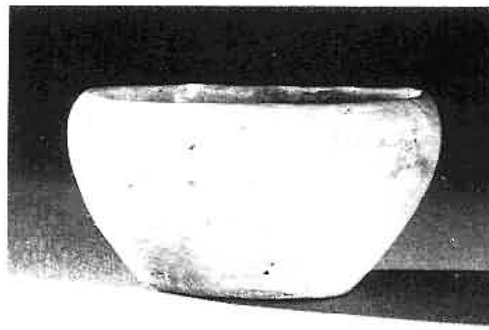
1.BⅠ式钵(T245③: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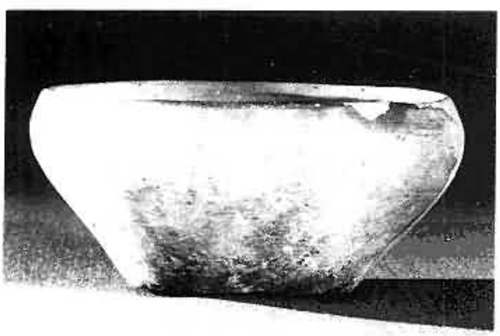
2.BⅠ式钵(T102④: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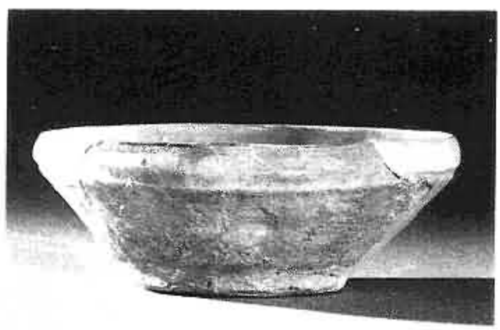
3.BⅡ式钵(T104③:96)



4.CⅡ式钵(T218②:19)



5.B型碗(T104③: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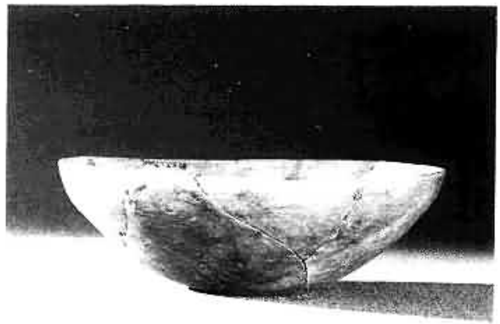
6.AⅠ式盆(T253②:3)

师赵村五期陶器

图版 **46** (XLVI)



1. B I 式钵(T237③: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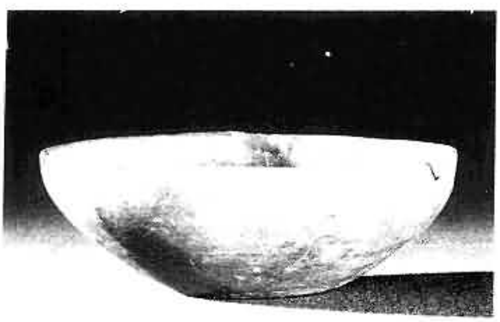
4. D I 式钵(T211④:28)



2. B Ⅱ 式钵(T112②:122)



5. A I 式盆(T115②:40)



3. C I 式钵(T205③: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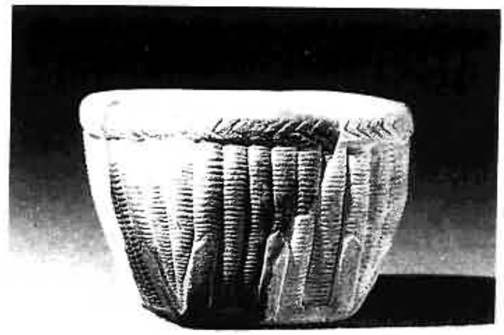


6. H 型盆(T204③:14)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C I 式钵(T112②：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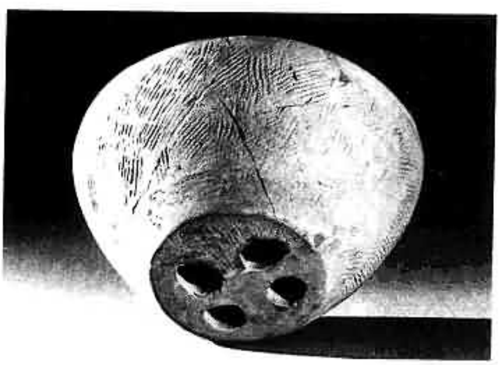
2. 陶筐(T205①：129)



3. A I 式盆(T222②：68)



4. A I 式盆(T246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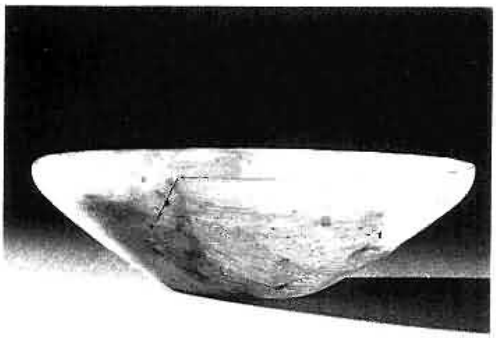


5. 甑(T208②：18)



6. 甑(T208②：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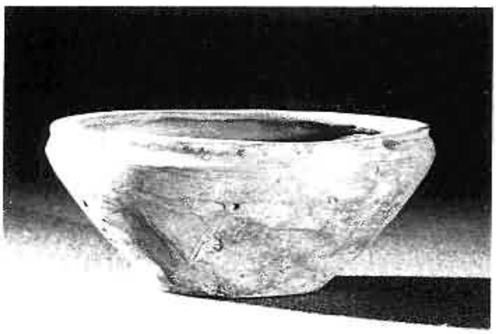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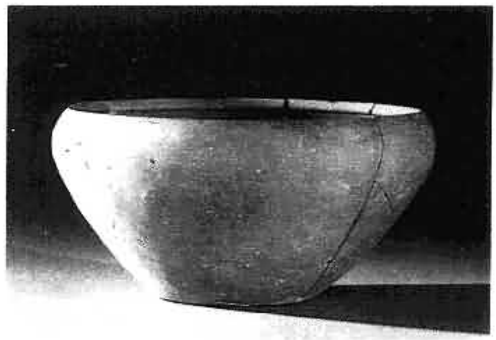
1. BⅡ式钵（T101②：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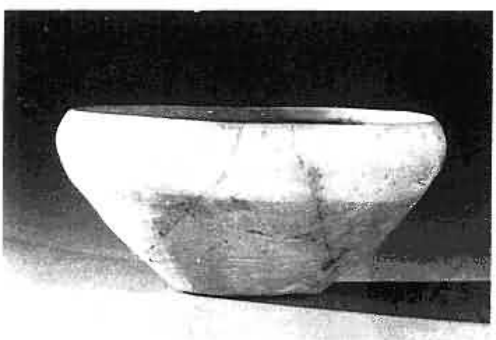
2. DⅠ式钵（T220②：27）



3. AⅠ式盆（T233③：22）



4. AⅡ式盆（T136②：17）



5. AⅡ式盆（T242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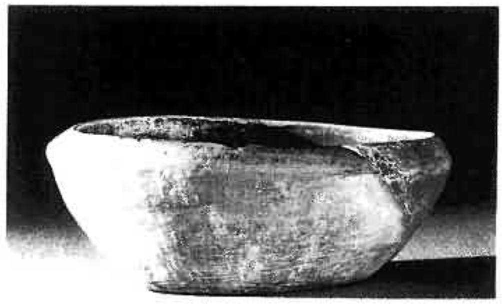


6. B型盆（T104③：94）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B I 式钵(T115②：97)



2. A I 式盆(T115②：98)



3. A Ⅲ 式碗(T235②：37)



4. A Ⅱ 式碗(T207③：13)



5. C Ⅱ 式碟(T135②：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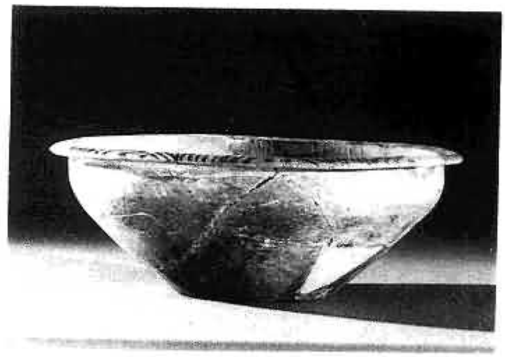


6. A 型器座(T120②：1)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C Ⅰ式（T220②：23）



2. C Ⅰ式（T213③：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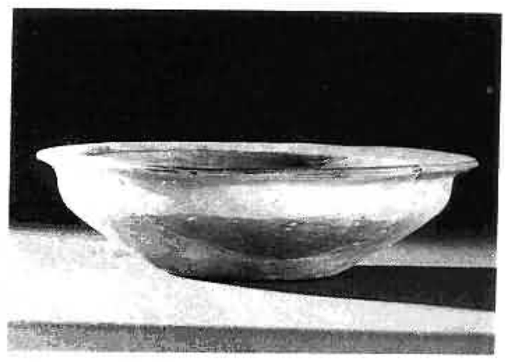
3. C Ⅰ式（T237③：29）



4. C Ⅰ式（T206③：13）



5. D Ⅱ式（T216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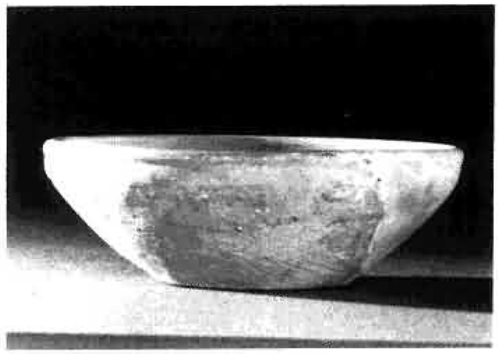


6. D Ⅱ式（T112②：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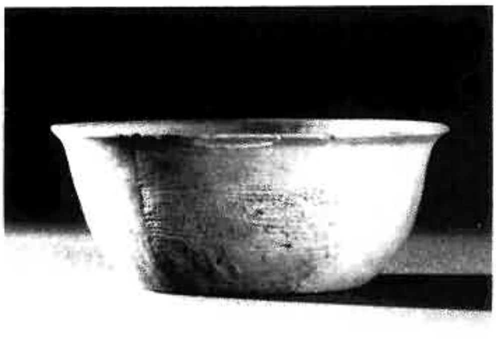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盆



1. D Ⅰ 式（T245④：32）



2. D Ⅱ 式（T213③：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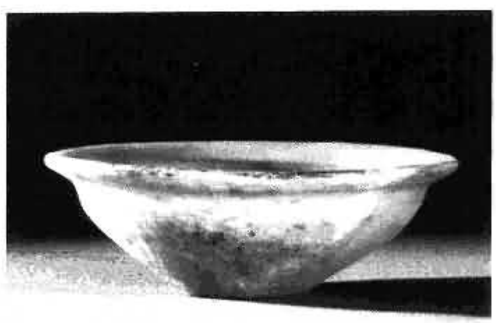
3. D Ⅱ 式（T237②：30）



4. C Ⅱ 式（T213③：63）



5. D Ⅱ 式（T142②：11）



6. A Ⅰ（T205②：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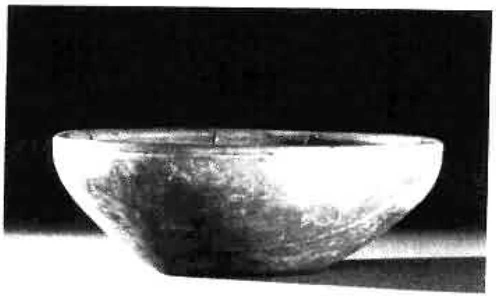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盆



1. AⅡ式盆(T209④：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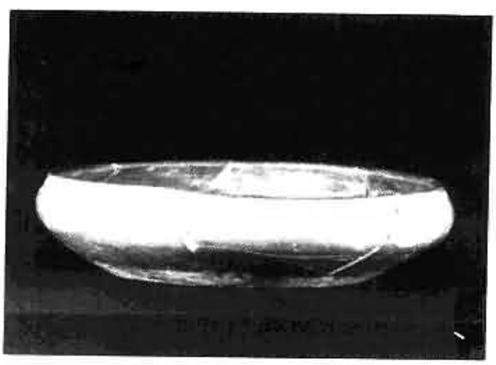
2. CⅡ式盆(T113②：4)



3. CⅡ式盆(T235②：28)



4. CⅡ式盆(T112②：129)



5. AⅡ式盘(T204③：95)



6. DⅡ式盘(T233②：51)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AⅠ式碗（T111②：83）



2. AⅡ式碗（T113②：120）



3. C型碗（T125②：4）



4. FⅡ式盆（T222②：67）



5. EⅡ式盆（T214②：18）



6. EⅡ式盆（T245③：31）

师赵村五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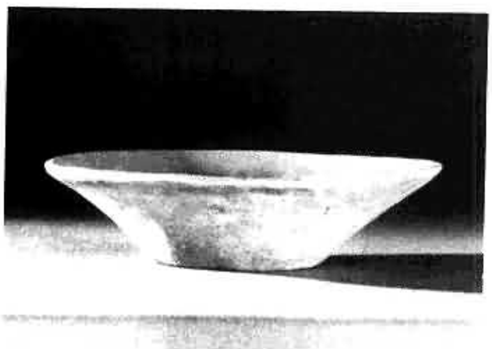
图版 **54** (L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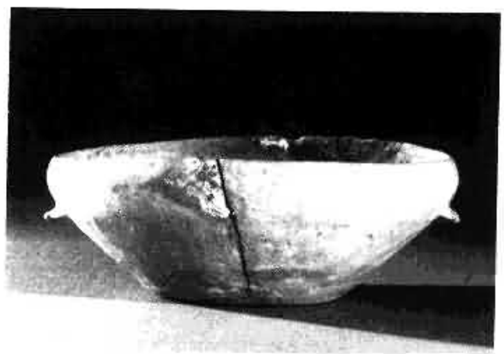
1. F Ⅰ 式盆(T123③：1)



2. F Ⅱ 式盆(T235③：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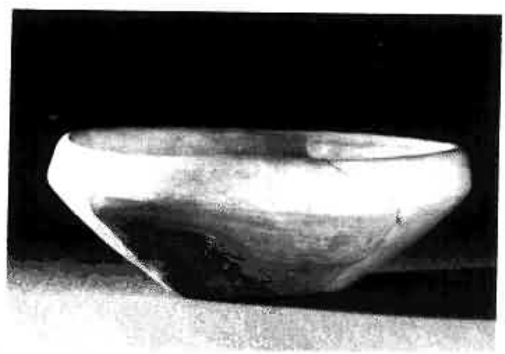
3. F Ⅱ 式盆(T233③：29)



4. H 型盆(T115②：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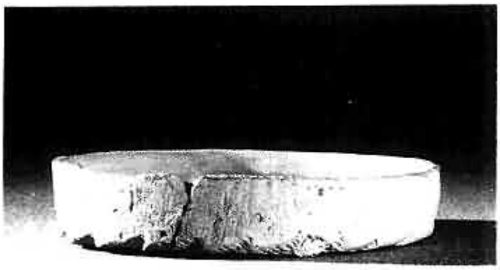


5. AⅣ 式碗(T206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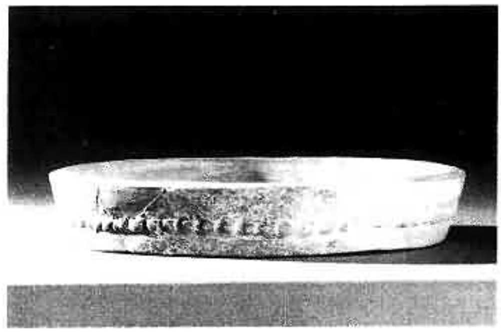


6. B Ⅱ 式钵(T106①：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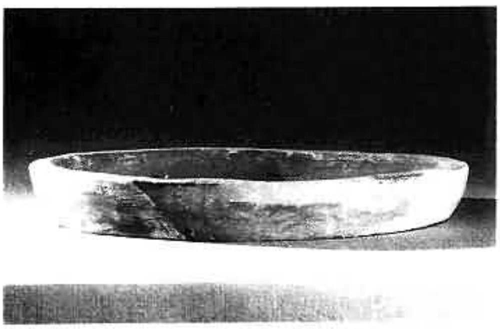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C 型（T206②：26）



2. C 型（T215②：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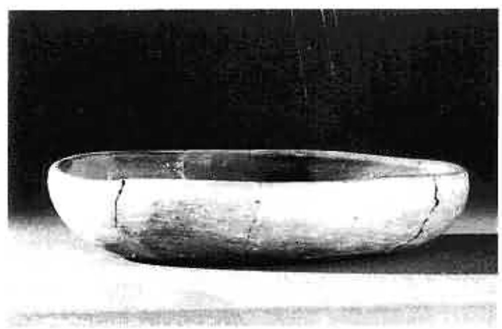
3. B Ⅲ 式（T125②：16）



4. D Ⅰ 式（T213③：99）



5. B Ⅱ 式（T115②：121）



6. A Ⅰ 式（T124②：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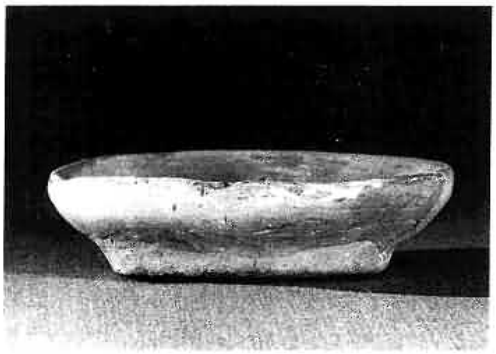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盘



1. AⅡ式(T108③：1)



2. AⅢ式(T213②：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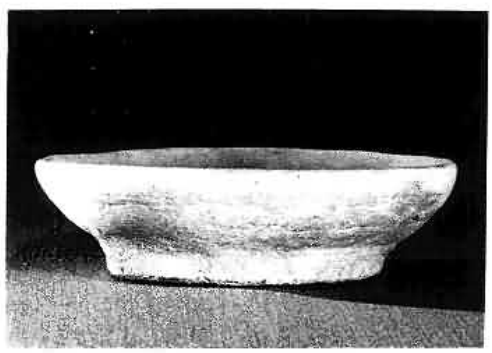
3. CⅠ式(T111②：84)



4. CⅠ式(T232③：32)



5. CⅠ式(T114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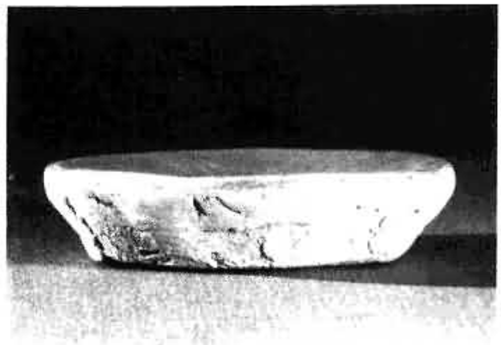


6. CⅠ式(T114②：62)

师赵村五期陶碟



1. A Ⅰ式(T206③：18)



2. A Ⅱ式(T205③：42)



3. C Ⅱ式(T104②：96)



4. C Ⅱ式(T112②：124)



5. C Ⅱ式(T114②：30)



6. C Ⅱ式(T214②：105)

师赵村五期陶碟



1. AⅡ式（T125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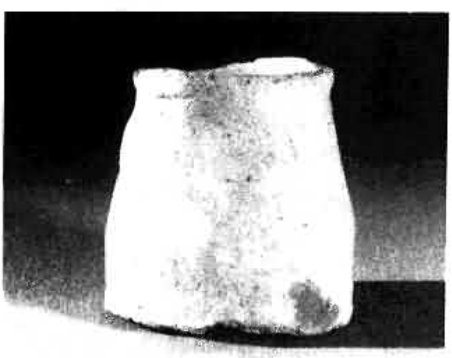
2. BⅠ式（T105②：26）



3. BⅡ式（T125②：18）



4. BⅡ式（T123③：4）



5. C型（T125②：1）



6. D型（T105②：25）

师赵村五期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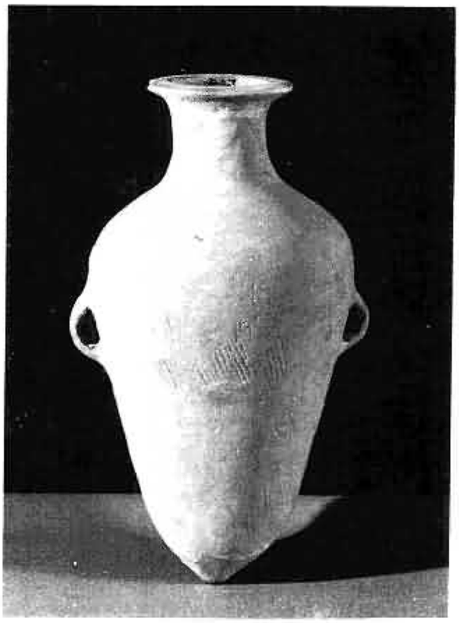

1. 彩陶瓮(T213③：103)


2. 陶缸(T213③：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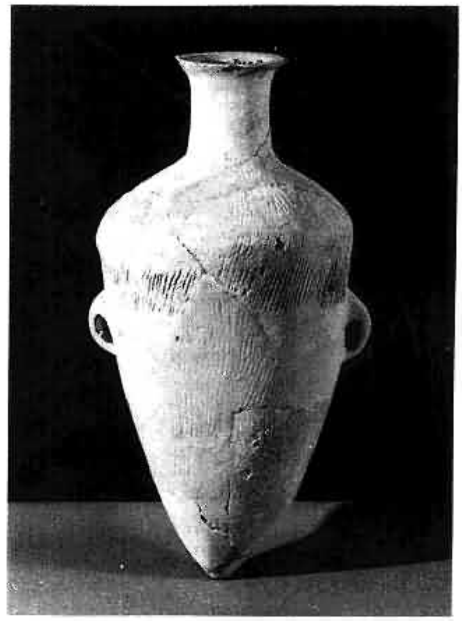

3. A 型瓮(T233②：56)


4. C 型杯(采：07)

师赵村五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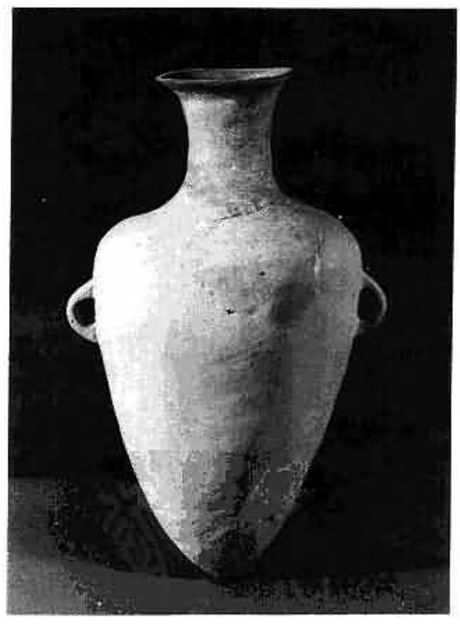
1. A 型（T244④：19）



2. A 型（T244④：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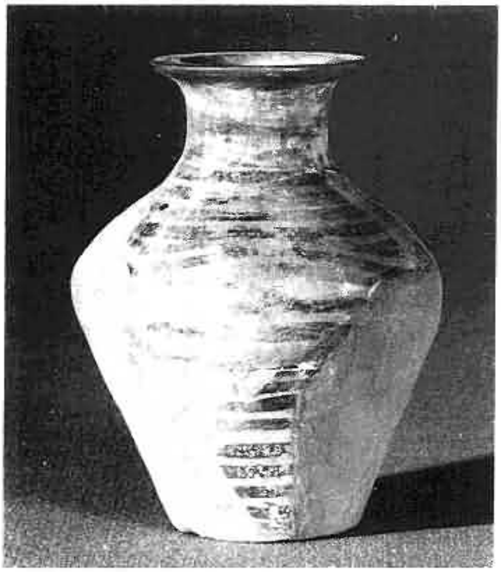


3. B 型（T101①：39）



4. A 型（T113②：16）

师赵村五期陶小口尖底瓶



1. A 型平底瓶（T206③：14）



2. B 型侈口罐（T115②：89）



3. B 型瓮（T113②：38）



4. B 型瓮（T114②：64）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A 型盂（T114②：32）



2. B 型盂（T115②：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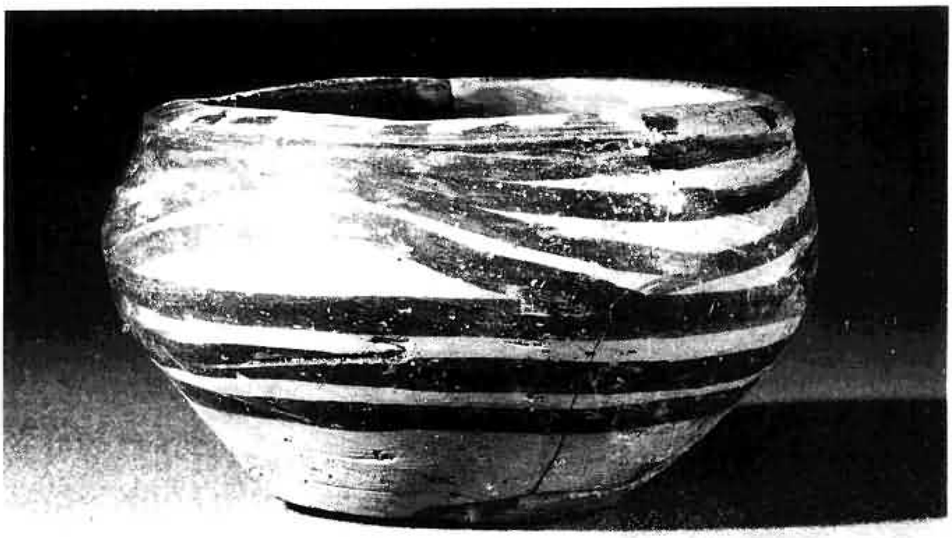


3. BⅠ式尊（T244③：21）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A型侈口罐（T245③：1）



2. BⅠ式钵（T206③：4）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俯视



2. 正视(T244③: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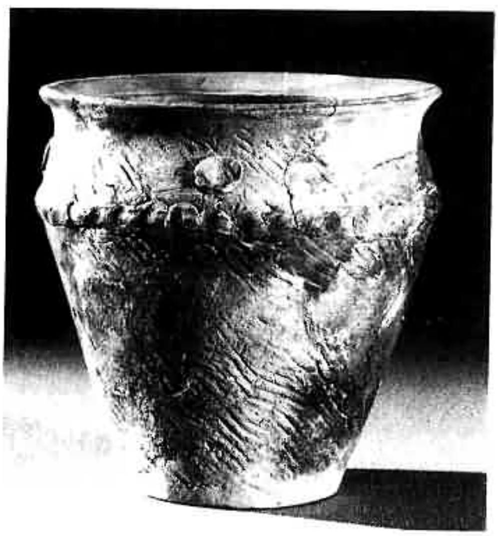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蛙纹彩陶钵



1. A 型瓮（T113②：39）



2. B 型侈口罐（T233③：26）



3. B 型侈口罐（T233③：53）



4. B 型侈口罐（T204③：92）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鼓腹罐（T209②：34）



2. A 型侈口罐（T233③：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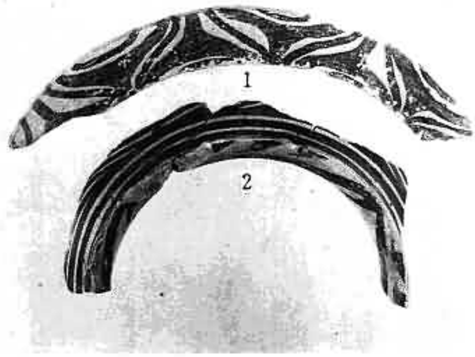


3. B 型折腹罐（T213②：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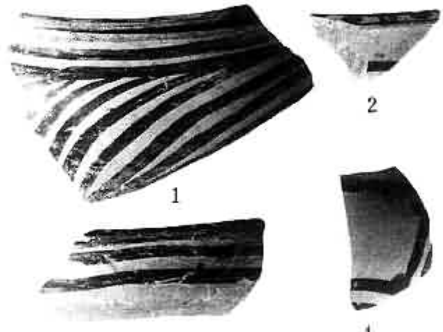


4. BⅡ式尊（T221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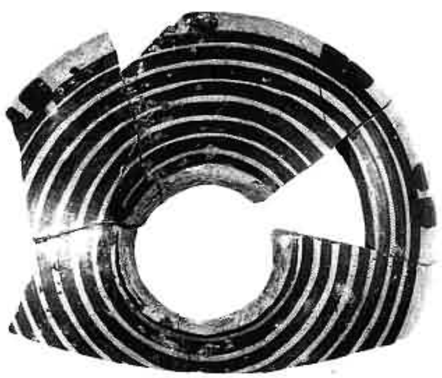
师赵村五期陶器



1. (1)E 型彩盆口(T145②：16)
(2)E 型彩盆口(T222③：74)



2. (1)彩陶片(T210②：14)
(2)彩陶片(T103②：28)
(3)彩陶片(T101②：43)
(4)彩陶片(T109③：44)



3. B 型瓶口(T232③：52)



4. B 型瓶口(T113②：168)

师赵村五期彩陶片



1.（1）（F28：1）（2）（T101H1：6）（四期）



2.（T103②：29）（五期）



3. B型瓶口（T102③：6）（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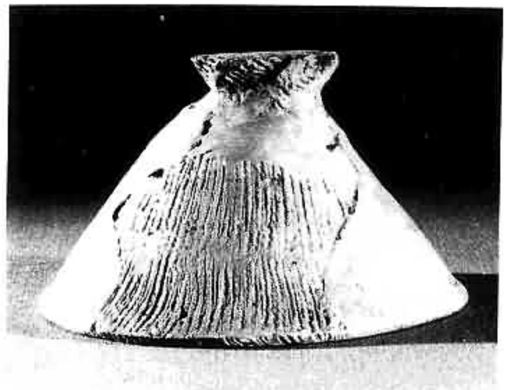


4.（T212③：16）（五期）

师赵村四、五期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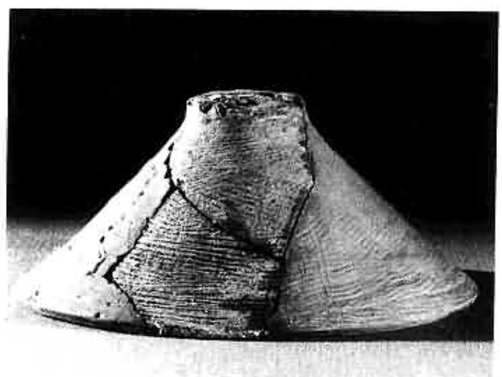
1. AⅢ式（采：09）



2. AⅡ式（T237③：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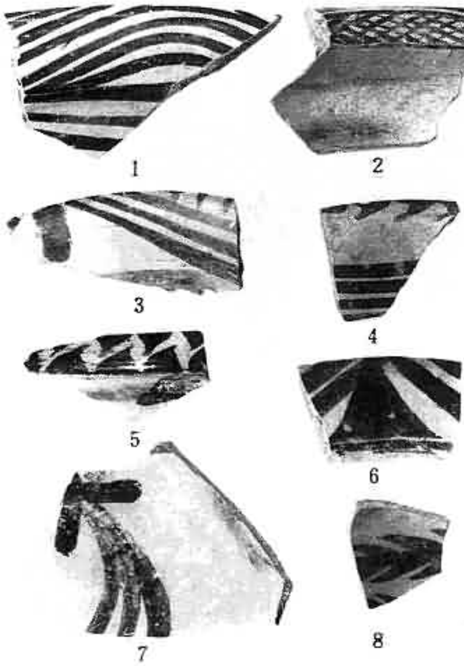


3. BⅡ式（T112②：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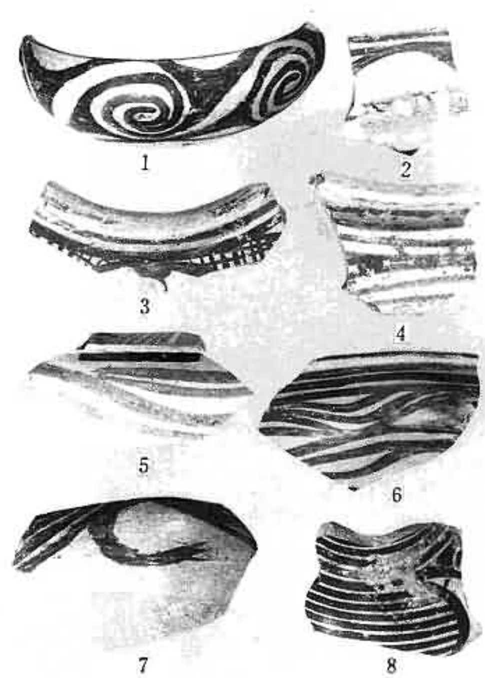


4. BⅡ式（T232②：28）

师赵村五期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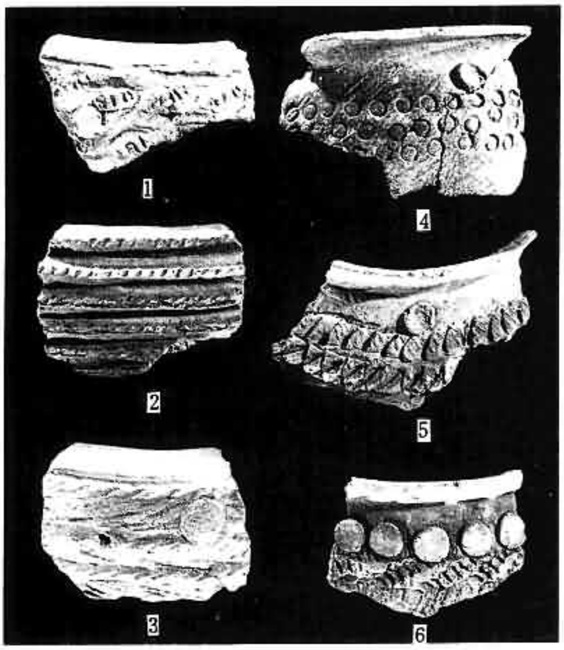


1. DⅡ式盆(T111②：122)
2. DⅡ式盆(T101②：42)
3. DⅡ式盆(T207②：7)
4. 钵口沿(T103②：27)
5. DⅡ式盆(T140②：7)
6. DⅡ式盆(T245③：37)
7. DⅡ式盆(T111②：123)
8. DⅡ式盆(T108②：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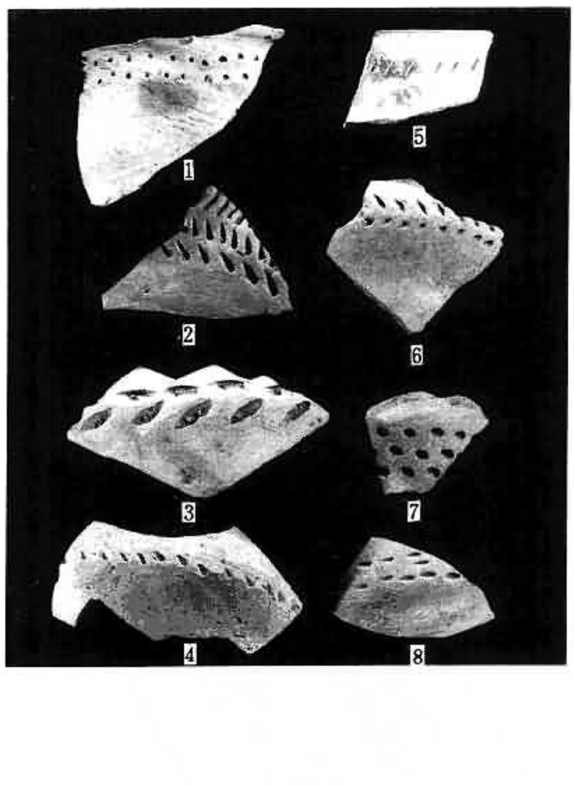


1. 钵口沿(T218②：20)
2. 彩陶片(T205③：43)
3. 彩陶片(T232②：51)
4. 钵口沿(T214②：106)
5. DⅡ式盆(T220②：31)
6. 彩陶片(T110②：63)
7. 彩陶片(T112②：167)
8. 彩陶片(T113②：167)

师赵村五期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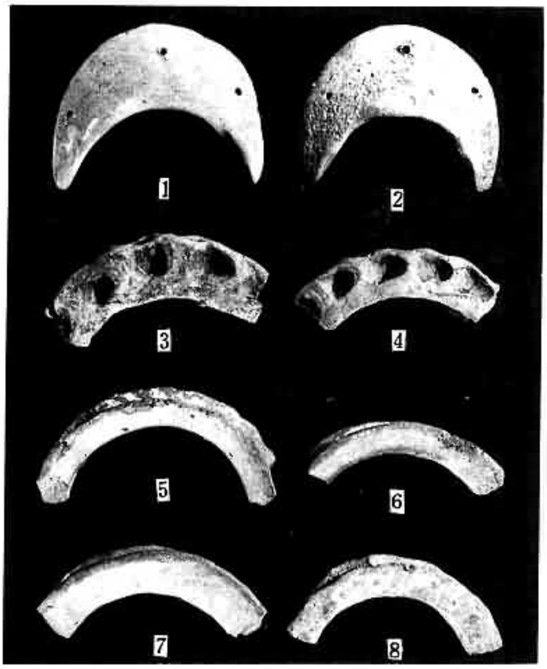


1.（T115②：144）
2.（T206①：16）
3.（T115②：115）
4.（T114②：83）
5.（T232③：50）
6.（T237③：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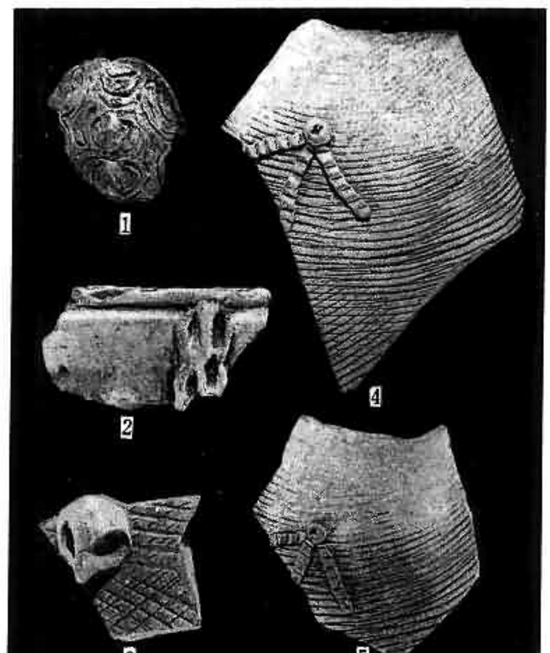


戳点纹陶片 1.（T222③：72）
2.（T214①：22）
3.（T233②：55）
4.（T127②：15）
5.（T222③：73）
6.（T105②：26）
7.（T141②：1）
8.（T108②：25）

师赵村五期纹饰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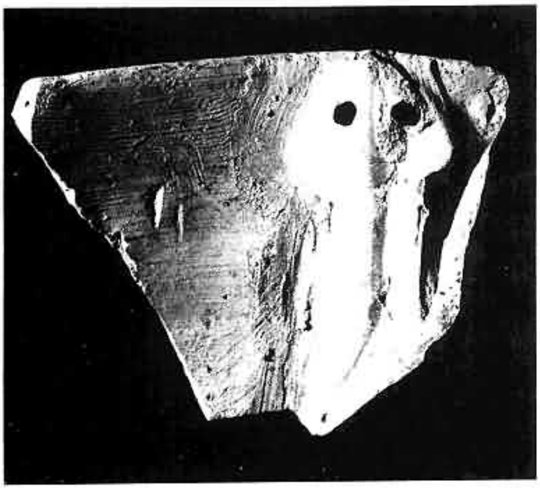


1. 舌形器(T213②：117)
2. 舌形器(T213②：118)
3. E型器座(T234③：32)
4. E型器座(T235③：24)
5. C型器座(T235②：29)
6. D型器座(T217②：21)
7. B型器座(T245③：30)
8. A型器座(T245②：29)



1. 陶人面(T114②：81)
2. 陶塑青蛙(T114②：82)
3. 陶塑鹰首(T237②：6)
4. 陶塑鸟(T118②：165)
5. 陶塑鸟(T113②：166)

师赵村五期陶器与陶塑品



1. 蜥蜴（T206③：15）



2. 龟（T203②：3）



3. 兽面（T208③：5）



4. 人面（T221②：13）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1. 人面（T203②：2）



2. 兽面（T110②：22）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1. 人面（T113②：164）



2. 鸮首（T231②：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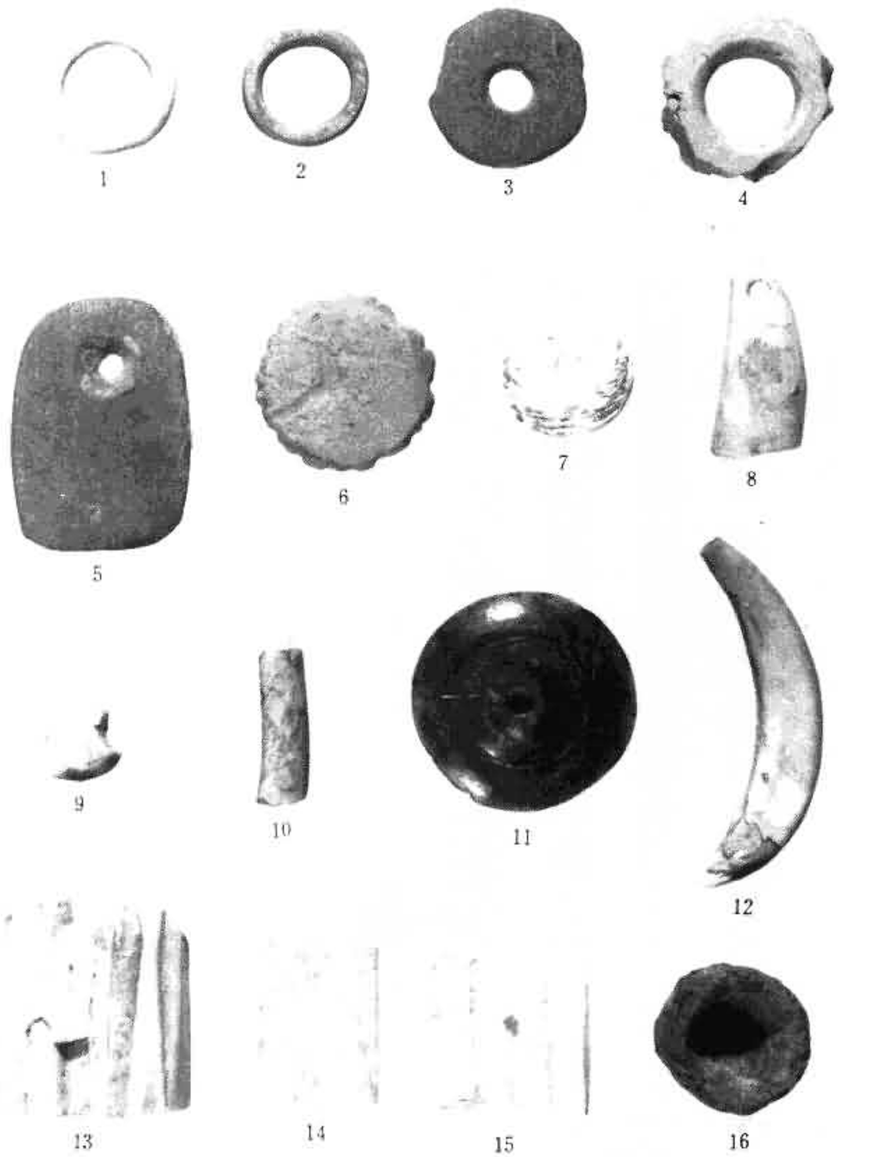


3. 塔形器（T232③：44）



4. 泥人（T244③：24）

师赵村五期陶塑品



1. 陶指环（T110②：28） 2. 陶指环（T125②：22） 3. C型石饰（T210②：12） 4. 环形陶饰（T112②：127） 5. D型石饰（T108②：23） 6. 齿轮形陶饼（T211③：29） 7. B型蚌饰（T214②：20） 8. B型石饰（T240②：21） 9. A型石饰（T121③：6） 10. 骨管（T108③：13） 11. B型石斧帽（T212②：14） 12. 牙刀（T114②：6） 13. 牙饰品（T114②：80） 14. 骨片（T239②：8） 15. 骨片（T232②：11） 16. D型小陶器（T111②：121）

师赵村五期石、骨、蚌、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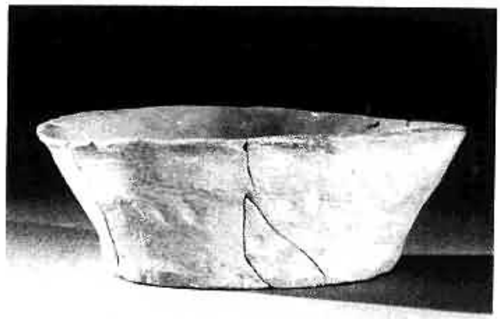
1. A 型碗(T333H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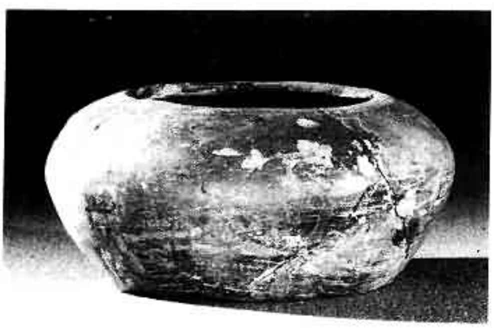
2. B 型碗(T384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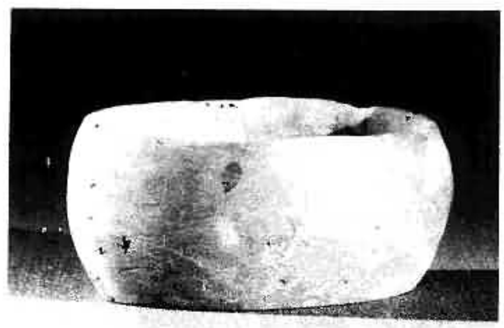
3. B 型碗(T336③：4)



4. B 型碗(T333H11：6)



5. 盂(T308③：1)



6. 碟(T388H22：1)

师赵村六期陶器



1. B 型单耳罐（T304M1：6）



2. B 型单耳罐（T381M9：1）



3. B 型单耳罐（T333③：4）



4. C 型单耳罐（T301H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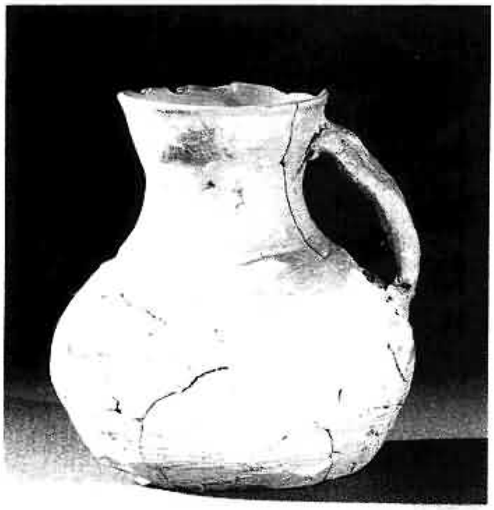


5. 双大耳罐（T381M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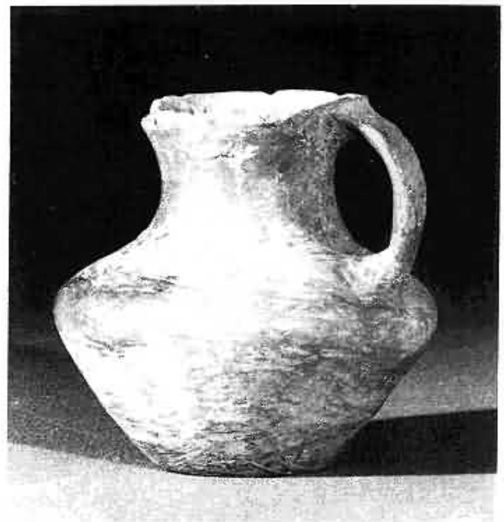


6. D 型盆（T304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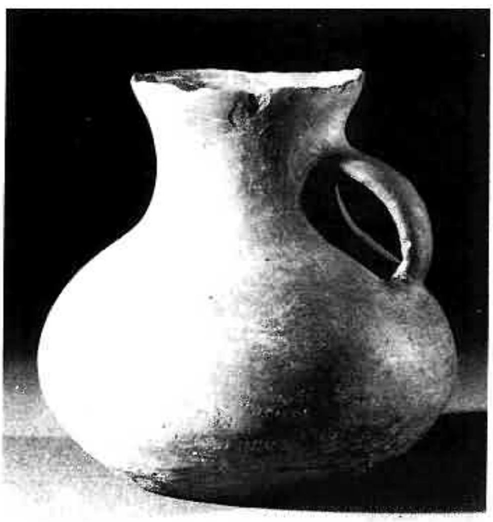
师赵村六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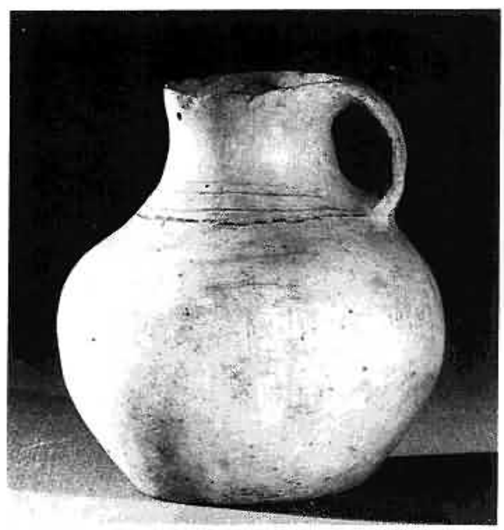
1. A 型(T301H1：8)



2. A 型(T388M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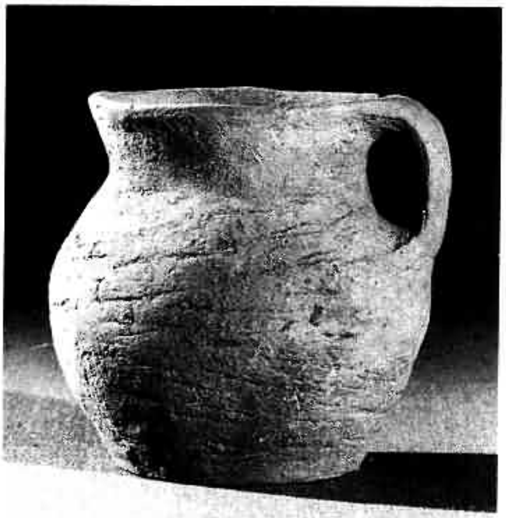


3. A 型(T304M1：4)



4. B 型(T356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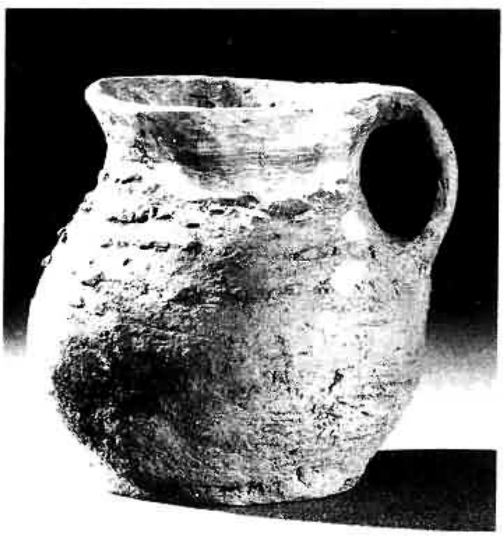
师赵村六期陶单耳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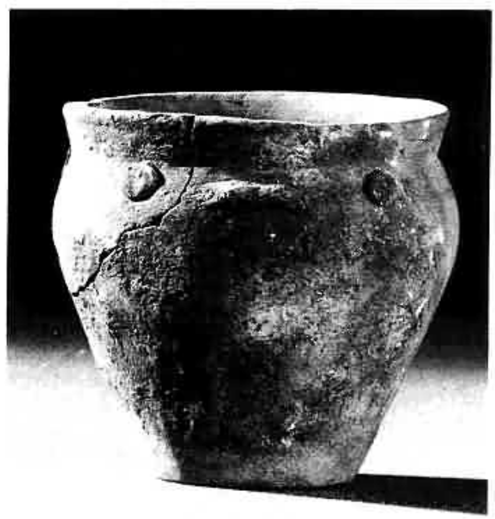
1. A 型单耳罐（T301H1：10）



3. A 型侈口罐（T350③：1）



2. B 型单耳罐（T304M1：7）



4. B 型侈口罐（T356③：3）

师赵村六期陶罐



1. 彩陶盆（T301H1：1）俯视



3. A 型彩陶壶（T347④：2）



2.（T301H1：1）正视



4. B 型彩陶壶（T302③：1）

师赵村六期彩陶器



（采：01）

师赵村六期人像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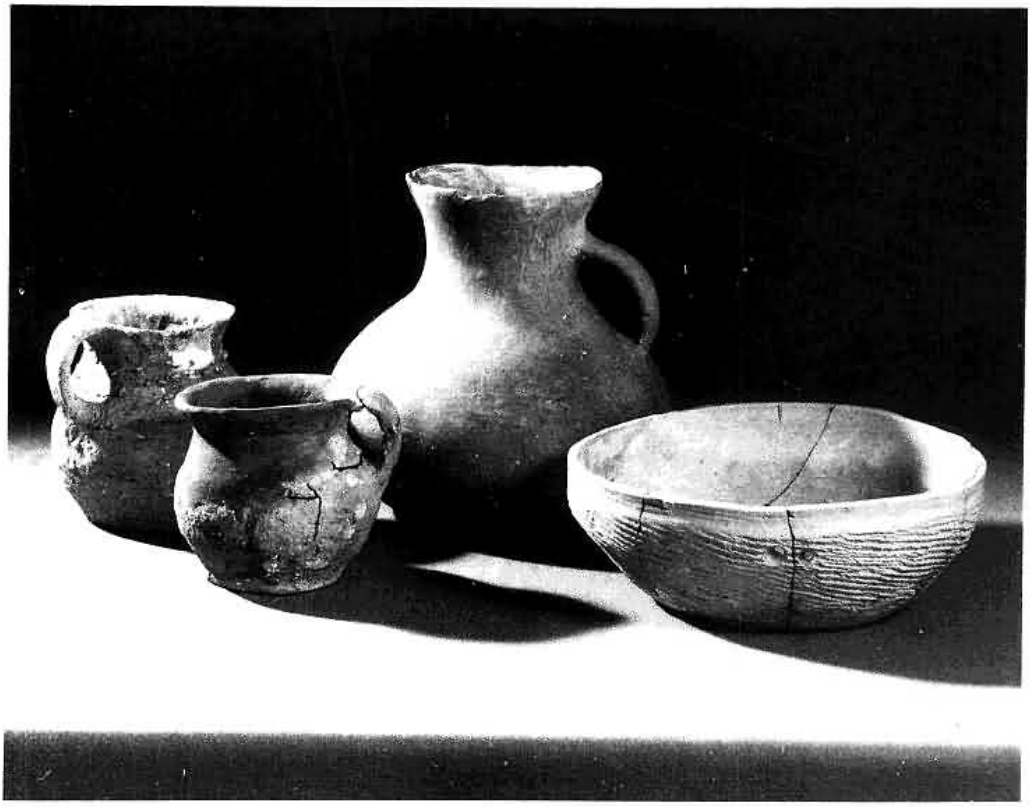


M1



M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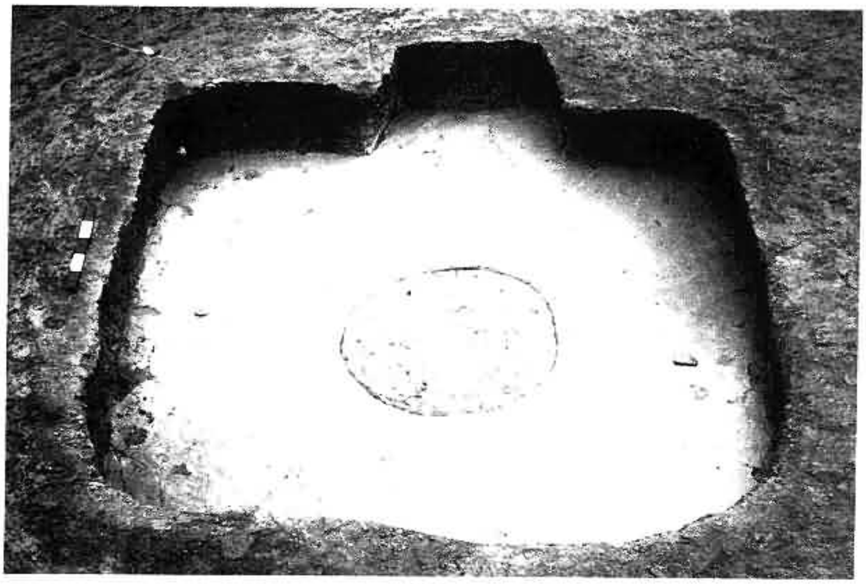
师赵村六期墓(M1、M9)



师赵村六期墓(M1)随葬陶器



师赵村七期房址（F1－F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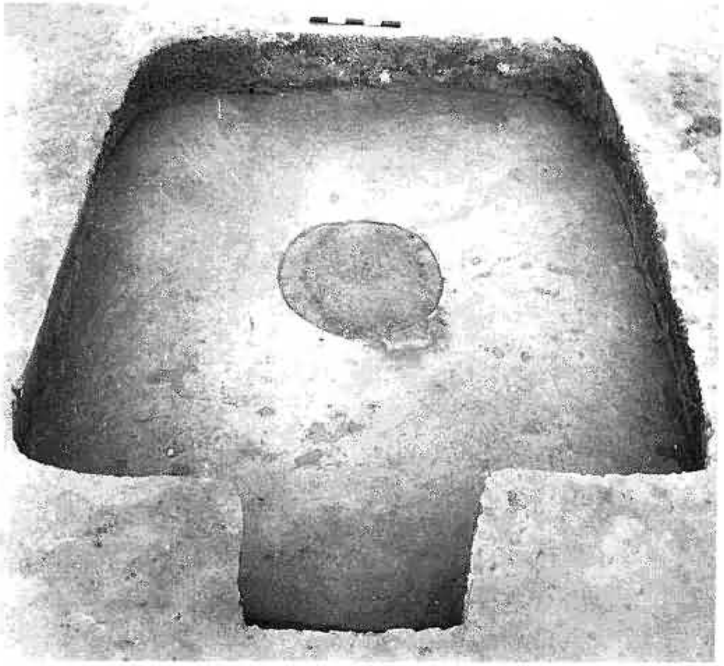


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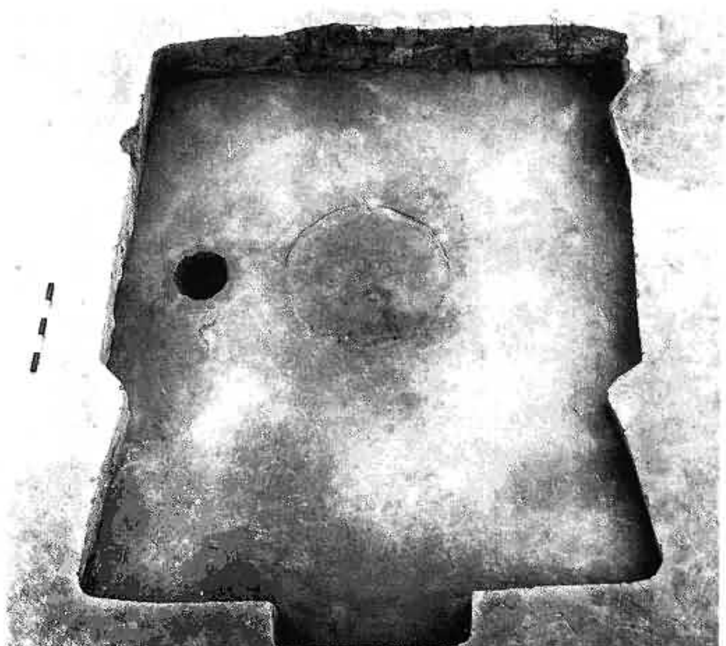


F13

师赵村七期房址(F11、F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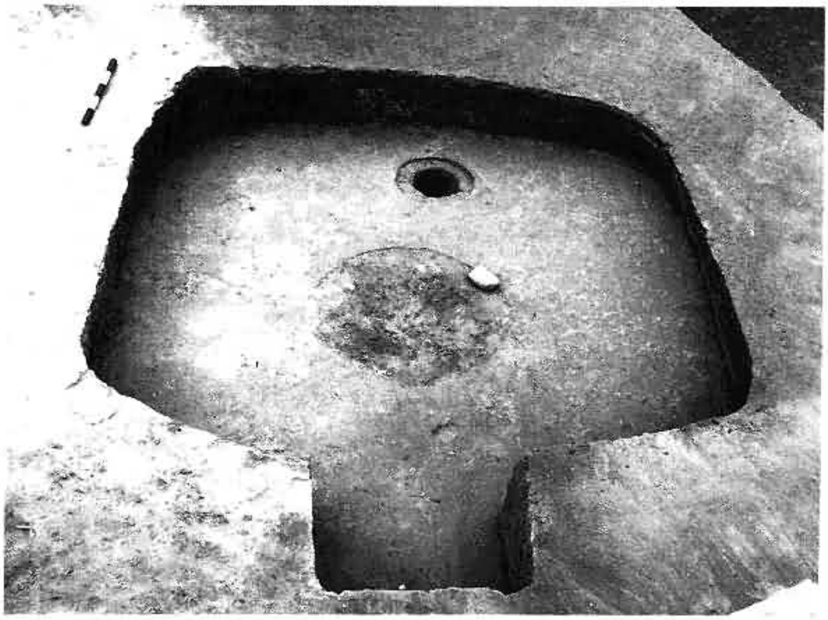


F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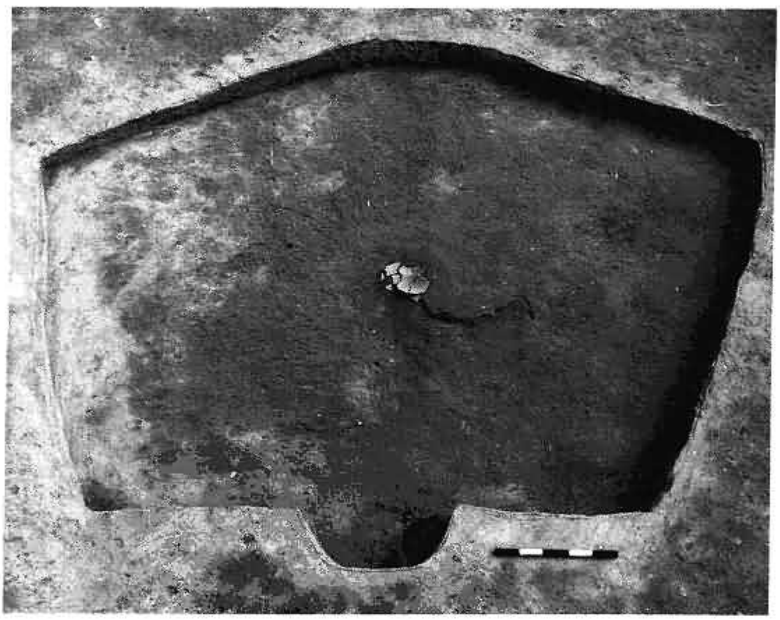


F14

师赵村七期房址(F14、F24)



F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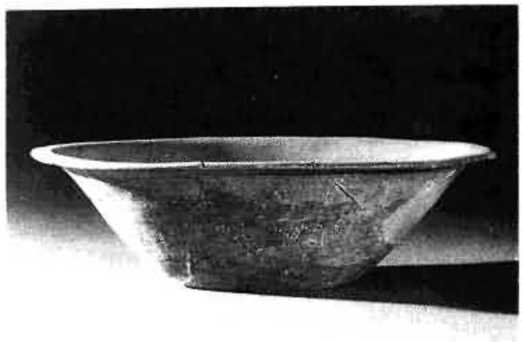


F21

师赵村七期房址(F19、F21)



1. A 型盆(T320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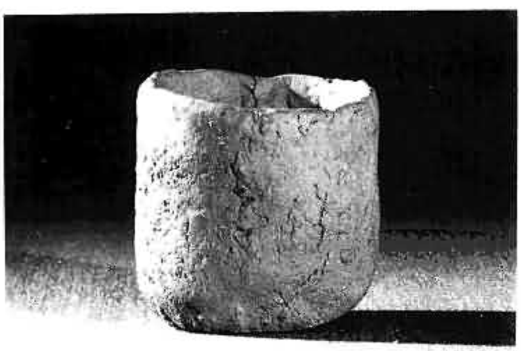
2. B 型盆(T353②:1)



3. B 型盆(T361F16:1)



4. C 型盆(T390②:1)



5. B 型杯(T405②:4)



6. B 型杯(T306F1:1)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T308②：2）



2. A 型（T353②：7）



3. A 型（T309F2：5）



4. A 型（T307②：5）



5. A 型（T353②：1）



6. B 型（T335②：7）

师赵村七期陶尊



1. A型侈口罐（T317②：6）



2. D型侈口罐（T403②：1）



3. D型侈口罐（T391③：1）



4. 盂（T335②：2）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圈足罐(T308②：17)



3. C 型侈口罐(T308②：12)



2. D 型侈口罐(T317M4：1)



4. D 型侈口罐(T315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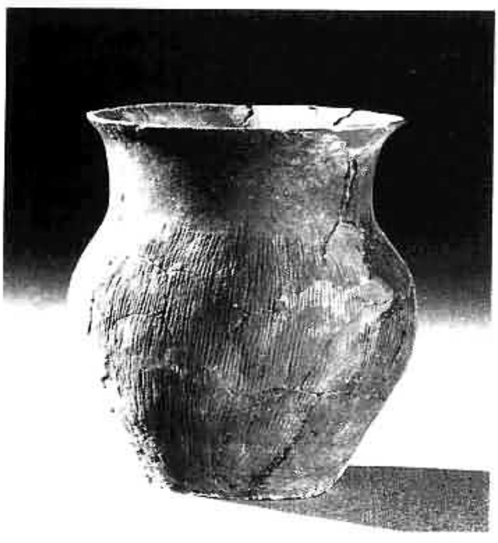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七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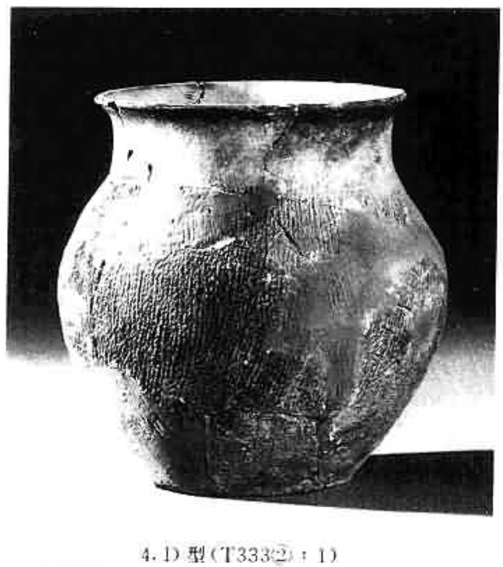
1. B型（T383F20：1）



3. D型（T316M3：2）



2. D型（T328F10：4）



4. D型（T333②：1）

师赵村七期陶侈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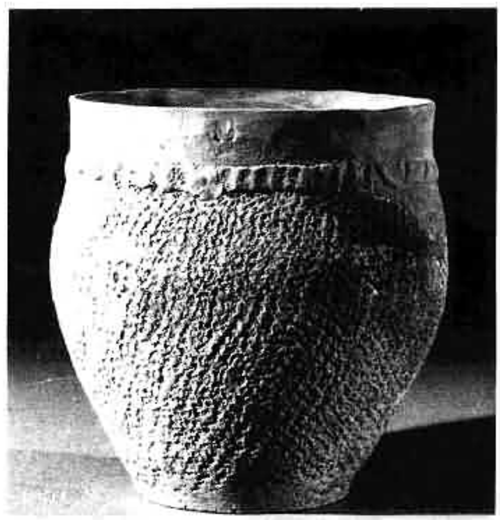
1. D型（T308②：8）



2. D型（T308②：20）



3. D型（T404F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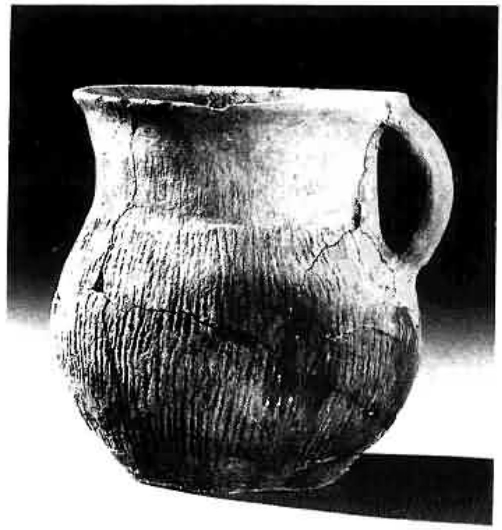


4. D型（T391②：2）

师赵村七期陶侈口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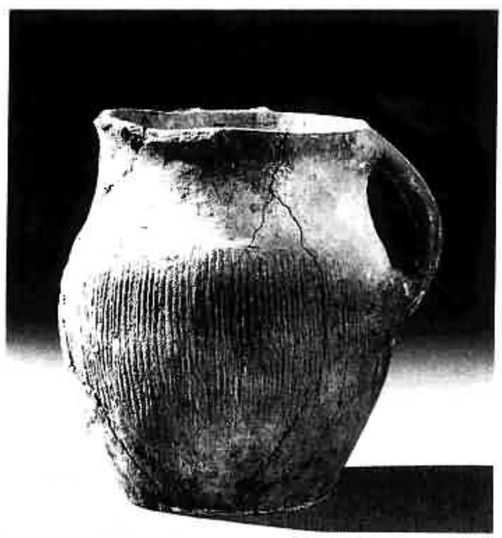
1. A 型（T307②：9）



2. A 型（T353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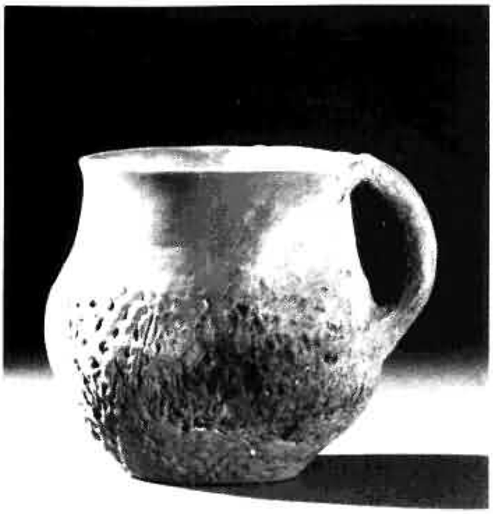


3. A 型（T308②：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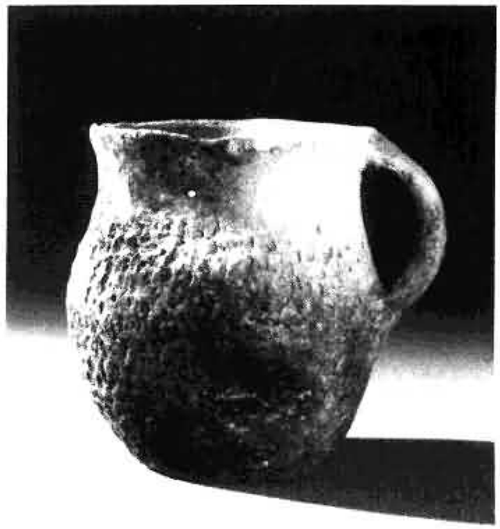


4. A 型（T388②：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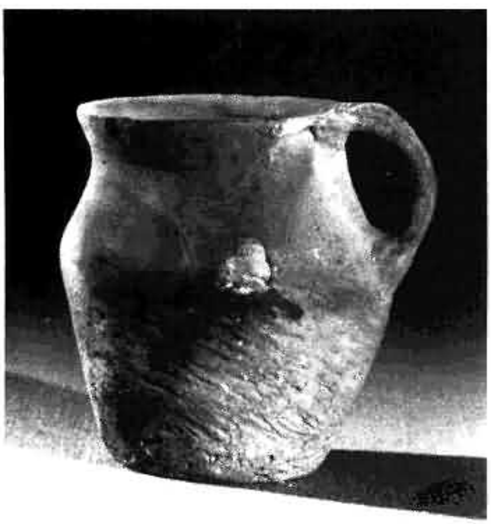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七期陶单耳罐



1. A 型（T353②：2）



2. A 型（T307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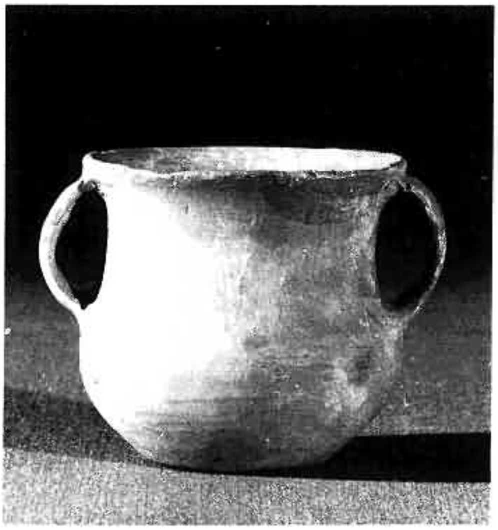


3. B 型（T322②：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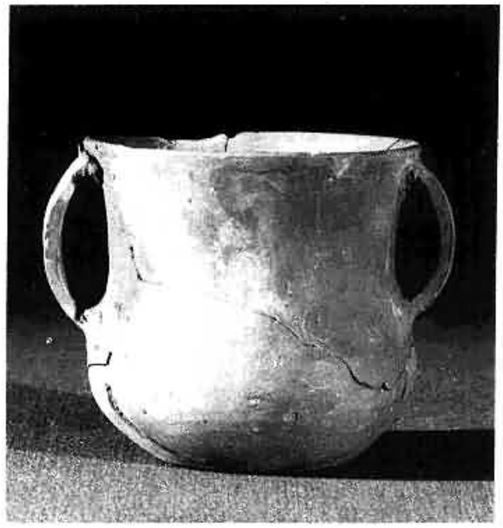


4. A 型（T338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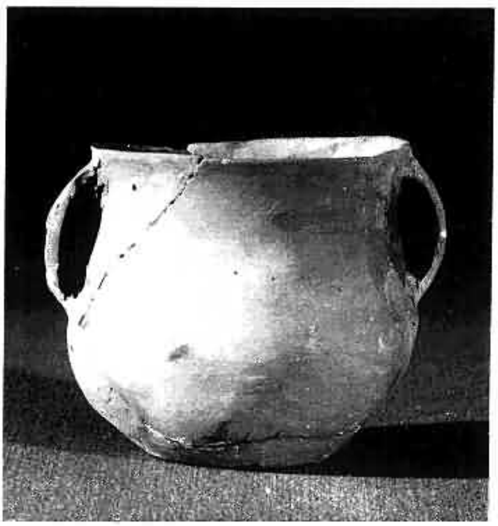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七期陶单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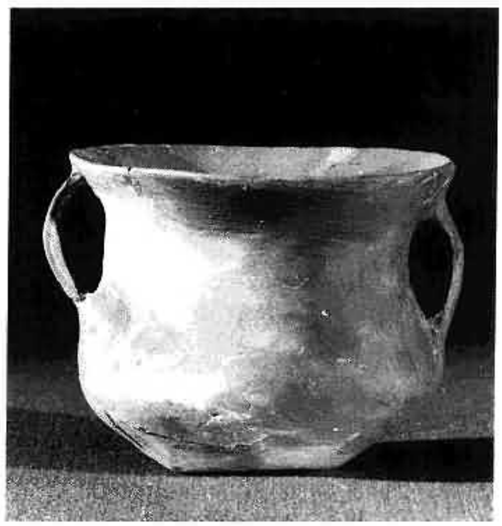
1. A 型（T308②：10）



2. A 型（T388②：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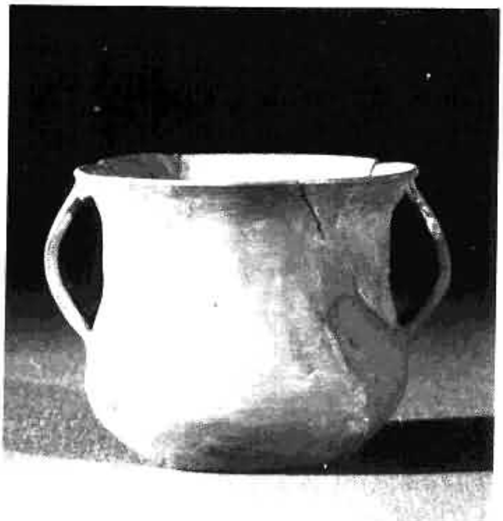


3. A 型（T303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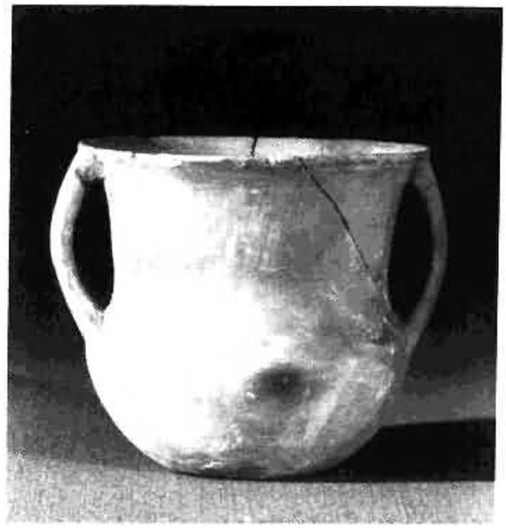


4. A 型（T313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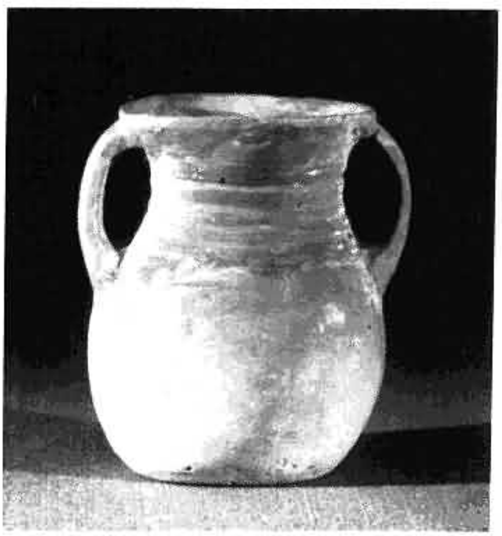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七期陶双大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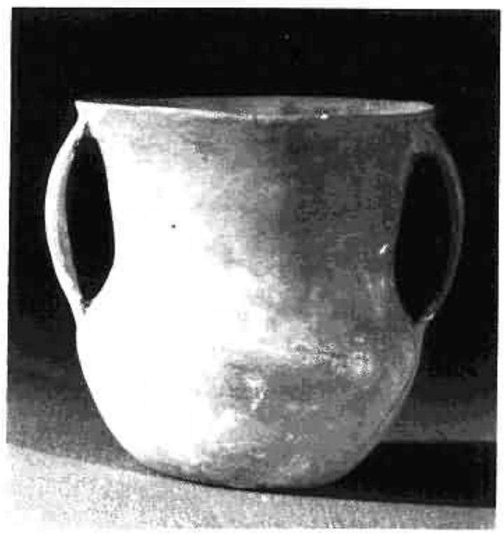
1. B 型（T313②：1）



2. B 型（T320F9：2）



3. C 型（T301②：2）



4. C 型（T311②：1）

师赵村七期陶双大耳罐



1. A 型双大耳罐(T362②:1)



2. B 型双大耳罐(T320F9:3)



3. C 型双大耳罐(T319F7:3)



4. B 型三耳罐(T358②:3)



5. A 型单耳罐(T317②:10)



6. D 型单耳罐(T316②:2)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T388②：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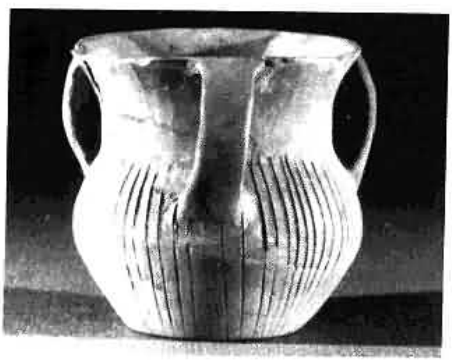
2. B 型（T358②：2）



3. B 型（T320F9：4）



4. C 型（T316F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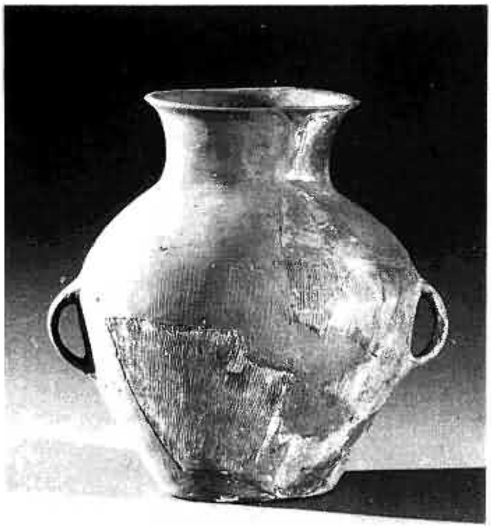


5. C 型（T322②：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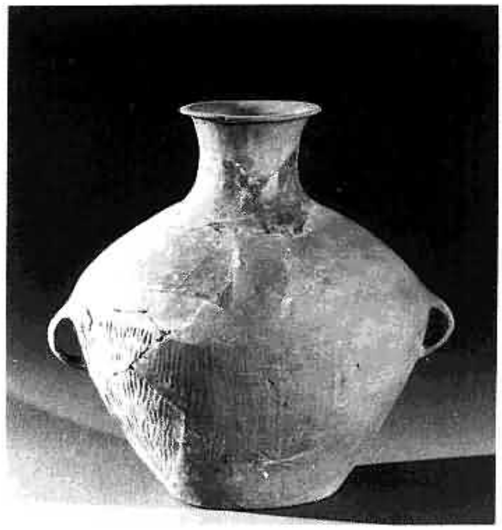


6. A 型（T317M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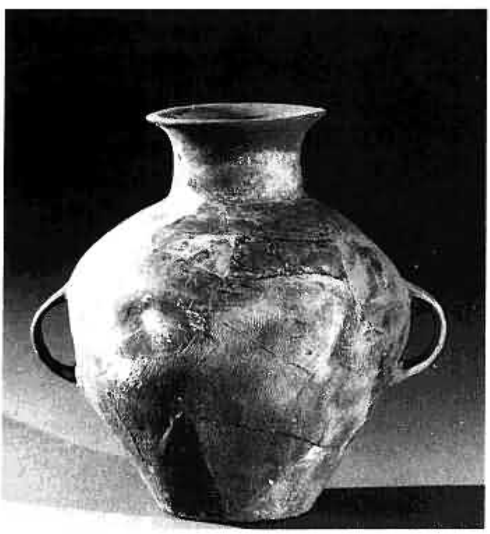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七期陶三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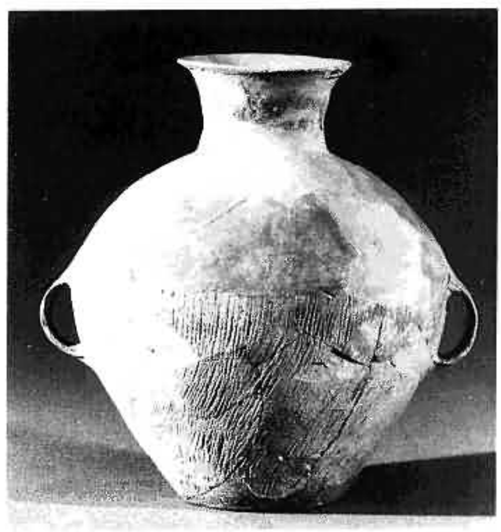
1. A 型（T333②：1）



3. B 型（T307②：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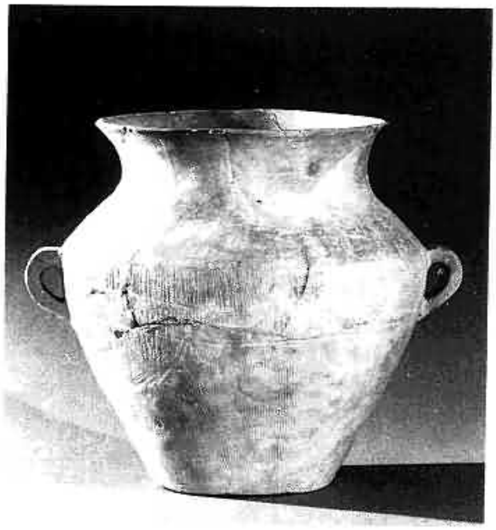


2. A 型（T308②：11）



4. B 型（T308②：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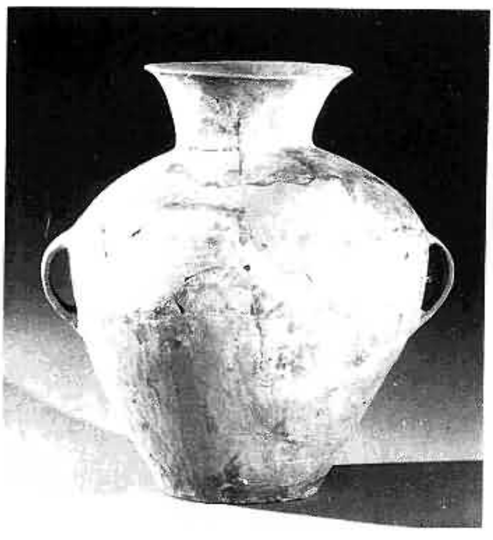
师赵村七期陶高领双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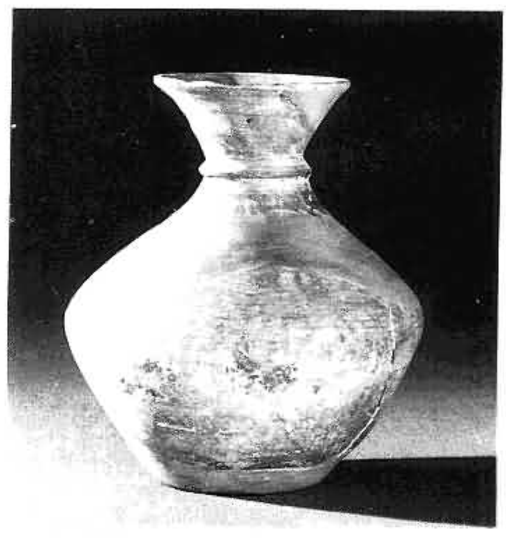
1. A 型瓮（T308②：5）



2. A 型瓮（T333②：5）



3. A 型高领双耳罐（T333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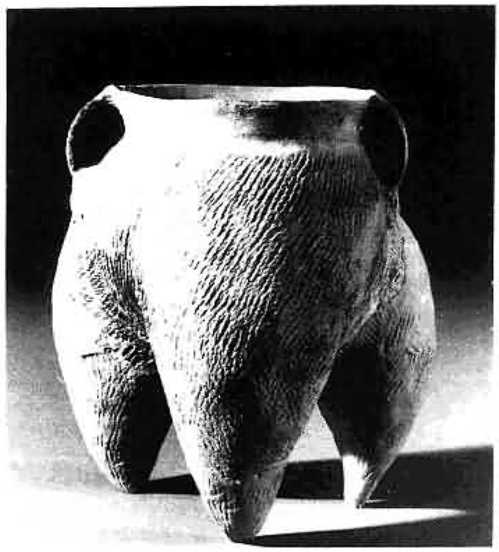


4. 瓶（T403F24：1）

师赵村七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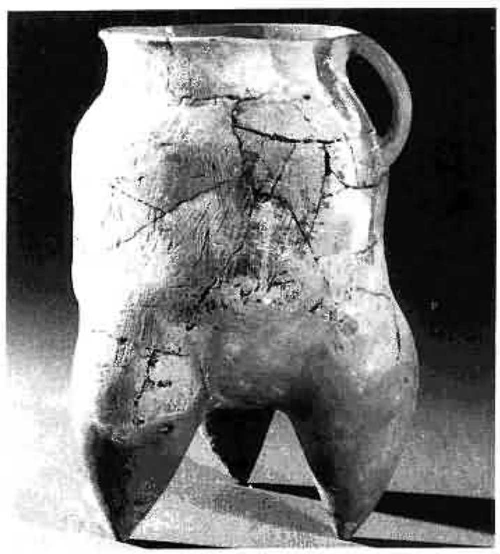
1. A型鬲(T317③：10)



2. B型鬲(T383②：1)



3. C型斝(T403F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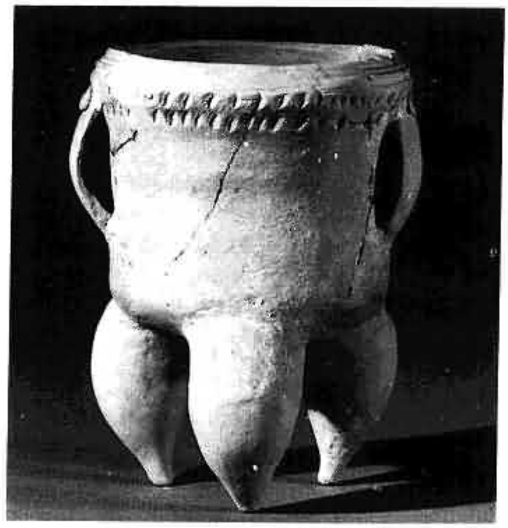


4. A型鬲(T382F19：1)

师赵村七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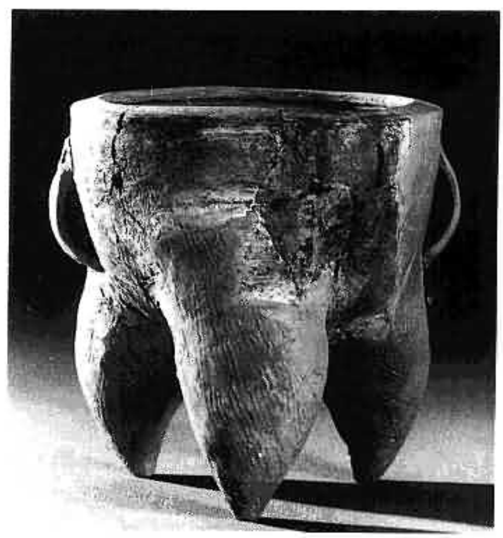
1. C 型（T316F5：1）



2. C 型（T318F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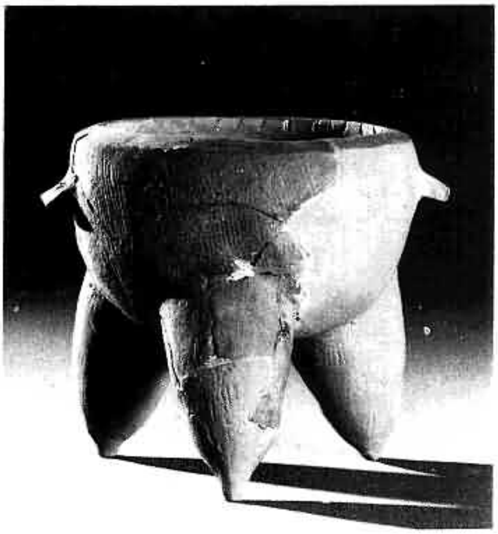


3. C 型（T382F19：2）



4. C 型（T347②：1）

师赵村七期陶斝



1. A 型（T318F8：2）



2. A 型（T404F27：1）



3. A 型（T403F25：1）



4. A 型（T403F24：1）

师赵村七期陶斝



1. D型(T353②:4)



2. D型(T380F26:1)



3. D型(T316F5:2)



4. B型(T308②:2)

师赵村七期陶斝



1. B型侈口罐（T315②：1）



2. B型缸（T320②：5）



3. B型瓮（T308②：16）



4. B型瓮（T308②：15）

师赵村七期陶器



1. A 型（T388②：21）



2. B 型（T308②：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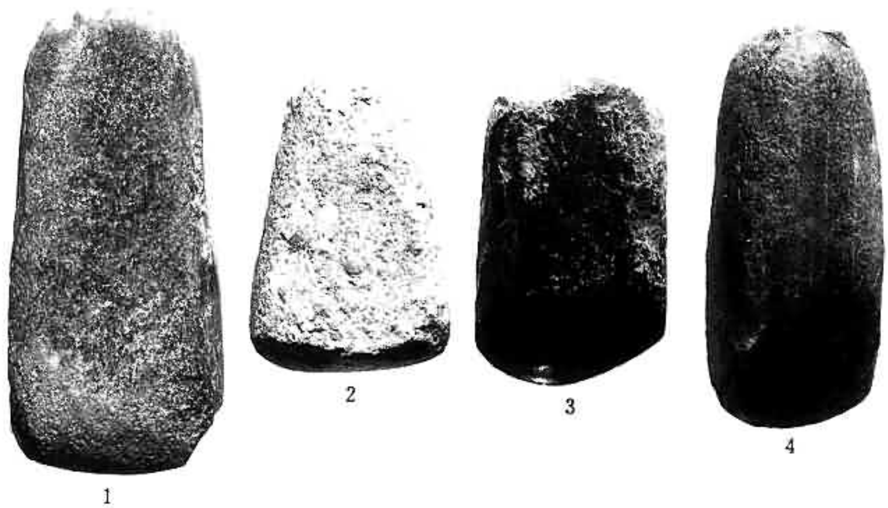


3. A 型（T388②：17）



4. A 型（T384②：5）

帅赵村七期陶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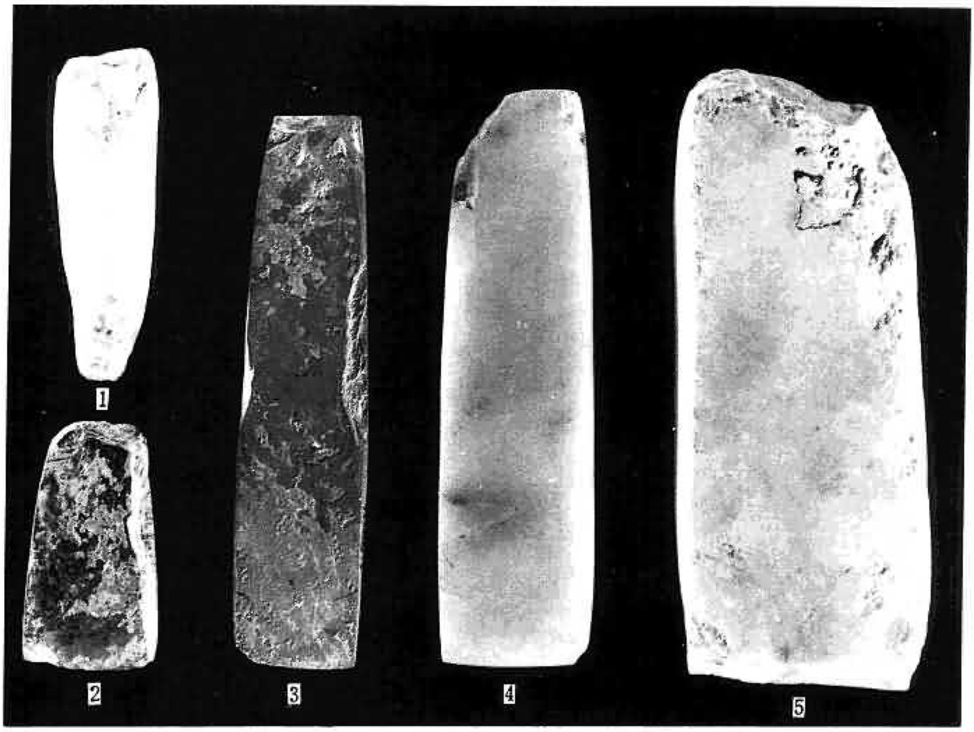


1. 石杵（T307③：21） 2.CⅠ式斧（T342②：2） 3.BⅡ式斧（T310②：6） 4.AⅡ式斧（T377F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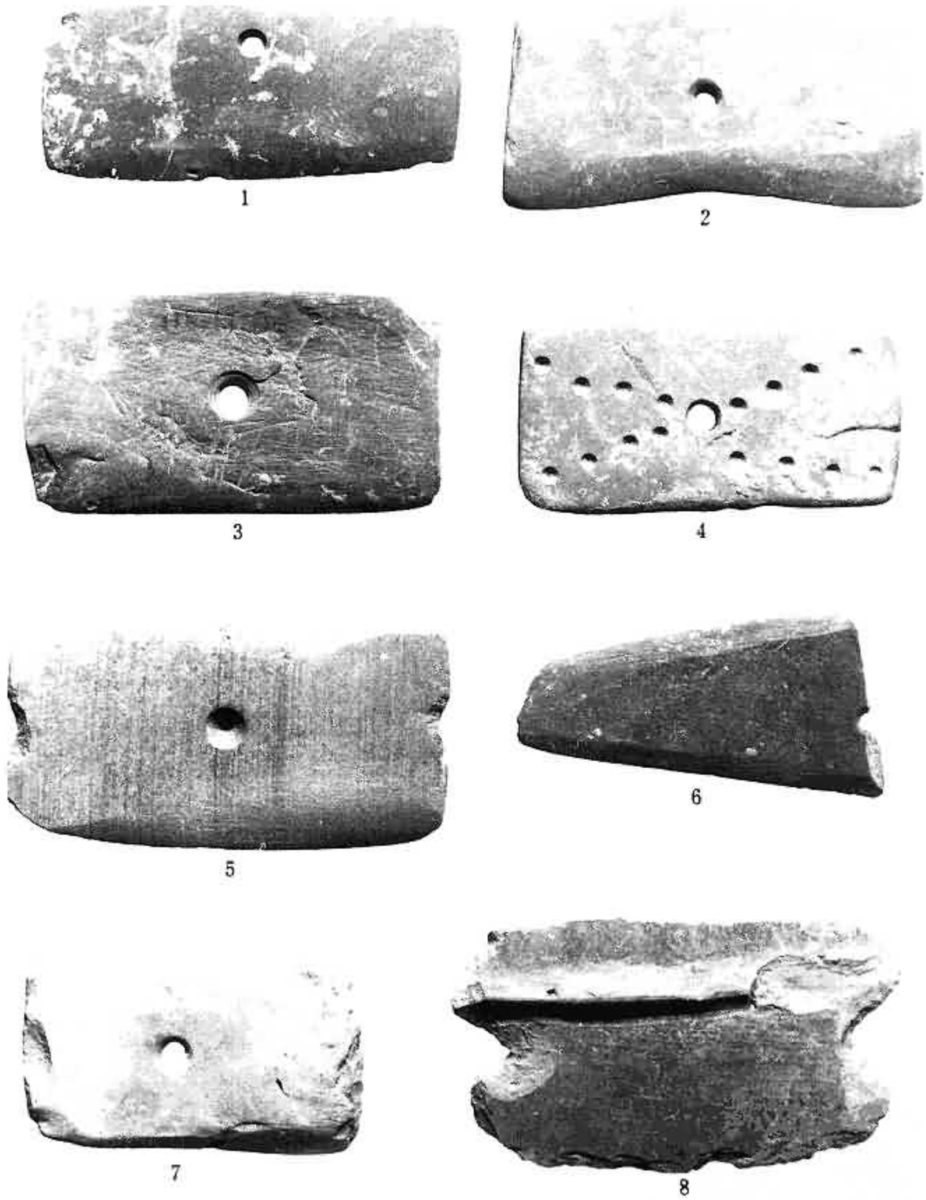
1.D型斧（T403②：6） 2.BⅠ式斧（采：12） 3.B型石凿（T388H22：13） 4.CⅡ式石斧（T403②：20） 5.A型石矛（T312②：1）

师赵村七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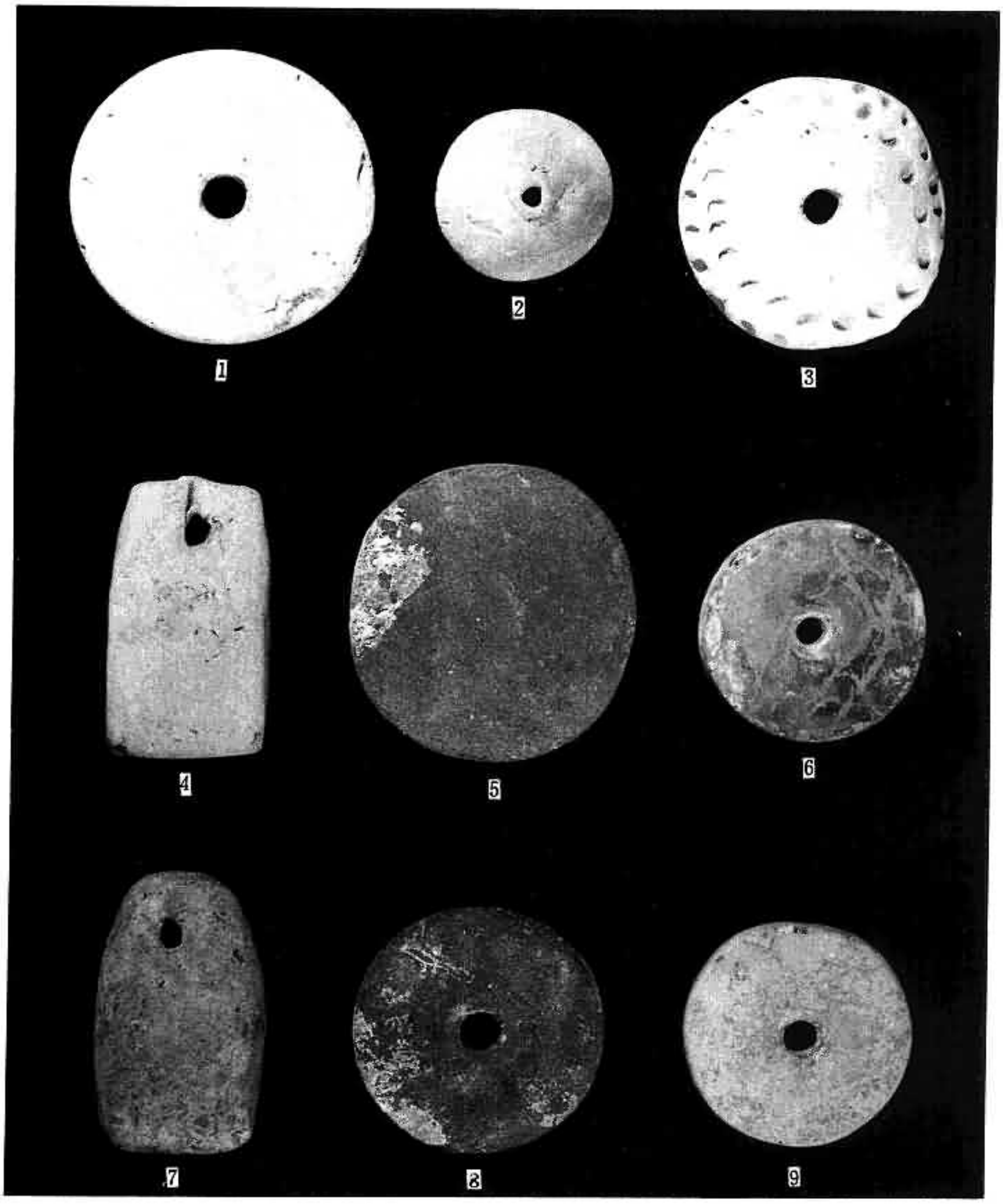
1.F型石凿（T347②：4） 2.B型锛（T381②：12） 3.AⅠ式斧（T322②：3） 4.AⅠ式斧（T383F21：1） 5.BⅡ式斧（T384H28：2）

师赵村七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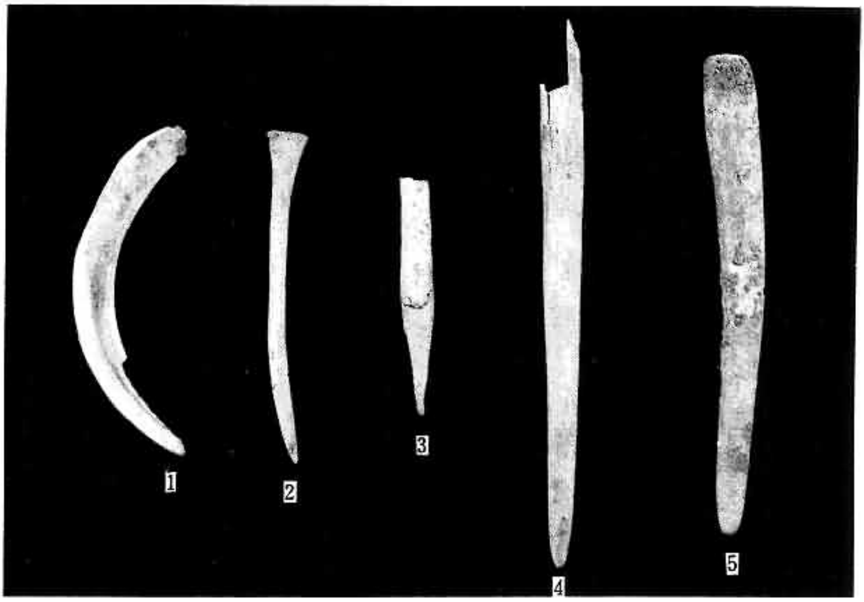
1.AⅠ式穿孔石刀(T382②:10)(七期) 2.DⅠ式穿孔石刀(T390②:5)(七期) 3.AⅠ式穿孔石刀(T325②:1)(七期) 4.AⅡ式穿孔石刀(T322②:6)(七期) 5.BⅠ式穿孔石刀(T316F6:5)(七期) 6.A型石矛(T353③:9)(七期) 7.B型穿孔陶刀(T388H22:12)(七期) 8.B型陶刀(T360H20:4)(六期)

师赵村六、七期石、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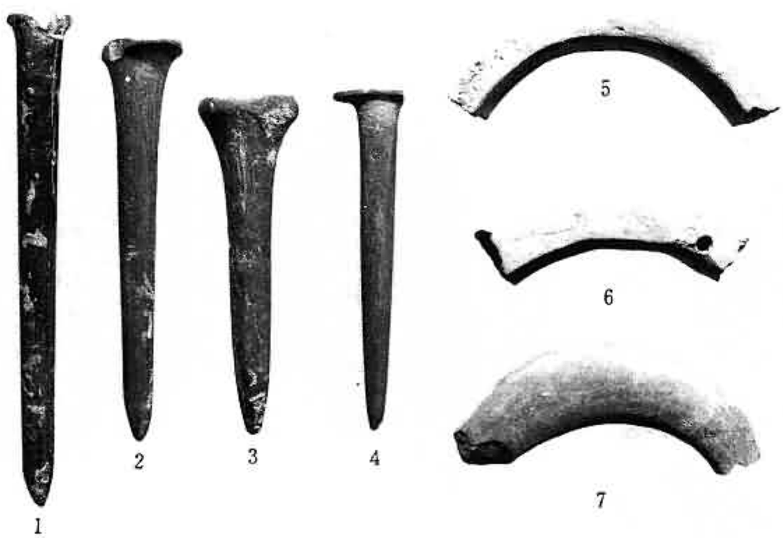


1. A 型陶纺轮（T308②：3）（七期） 2. D 型陶纺轮（T301①：2）（七期） 3. C 型陶纺轮（采：14）（七期）
4. 陶砣形器（T308②：23）（七期） 5. 石纺轮（T360②：14）（七期） 6. A 型陶纺轮（T307③：18）（七期）
7. 陶砣形器（T333H11：1）（六期） 8. 石纺轮（T391②：2）（七期） 9. A 型陶纺轮（T388③：8）（七期）

师赵村六、七期石、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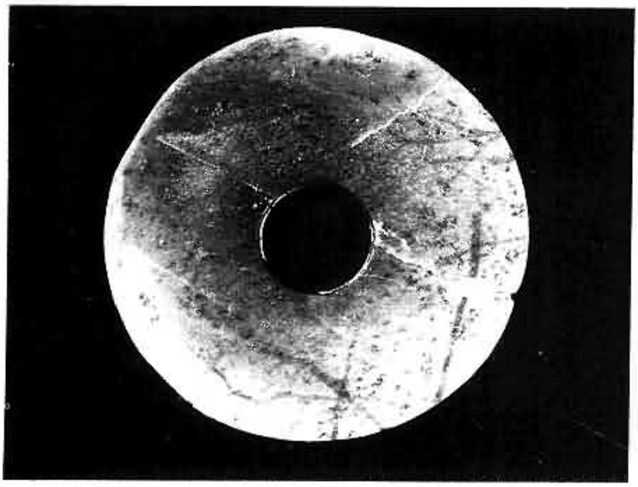


1. 牙饰（T392H26：1）（六期） 2. B型骨锥（T389H23：1）（六期） 3. B型骨锥（T341②：3）（七期） 4. A型骨锥（T392H25：1）（六期） 5. 骨匕（T307②：28）（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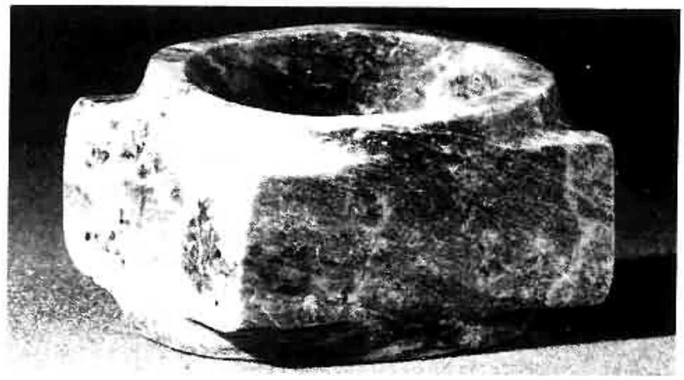


1. 陶笄（T383②：6）（七期） 2. 石笄（T385②：2）（七期） 3. 石笄（T307②：3）（七期） 4. B型石笄（T360H20：2）（六期） 5. G型陶环（T351②：4）（七期） 6. G型陶环（T381②：13）（七期） 7. 陶钩形器（T317②：5）（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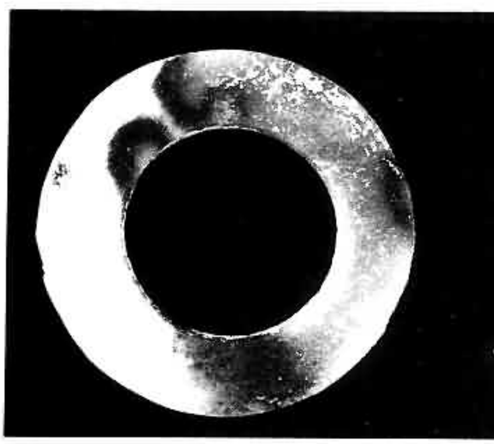
师赵村六、七期石、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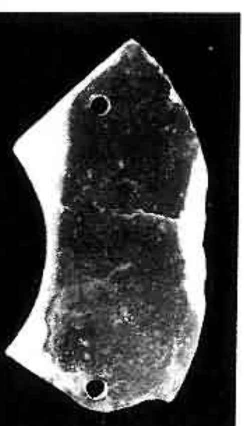
1. 玉璧(T409M8：2)



2. 玉琮(T409M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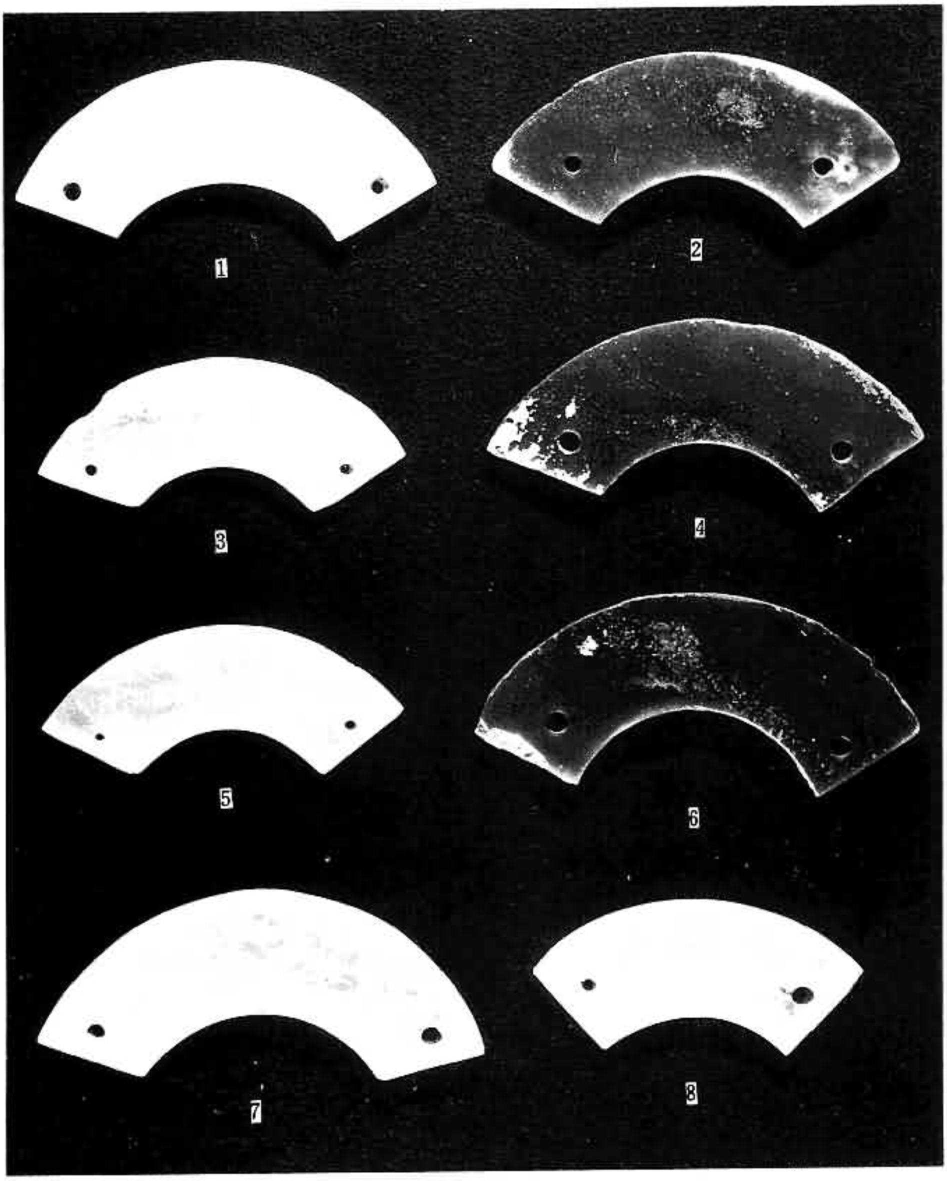


3. 玉环(T403②：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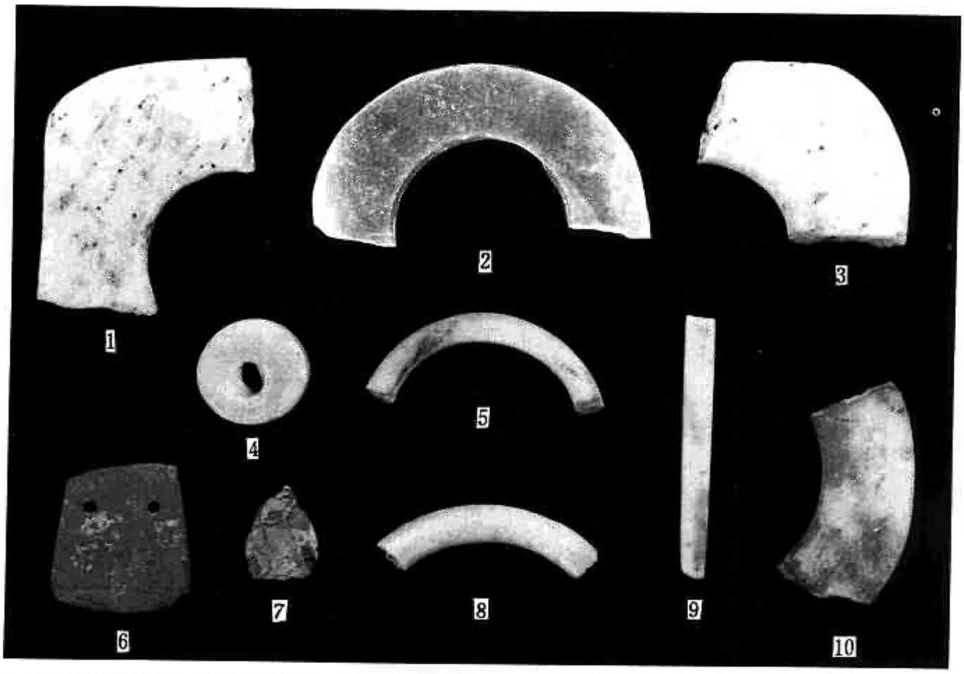
4. 玉璜(T403②：17)

师赵村七期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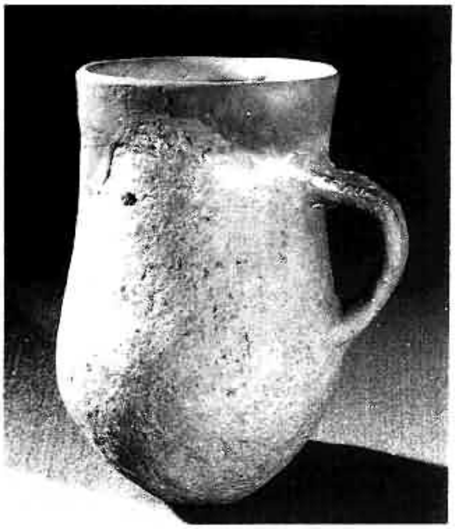
玉璜：1—8（T403②：11、9、5、12、8、10、16、15）

师赵村七期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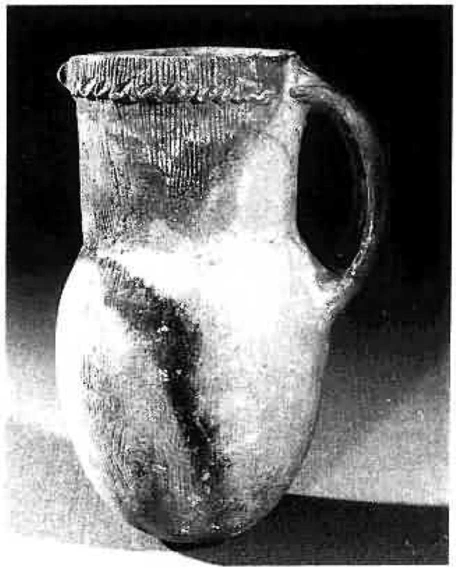


1. 石璧（T403F25：22A）（七期） 2. 玉环（T382②：12）（七期） 3. 石璧（T403F25：22B）（七期） 4. 石饰（T383F21：2）（七期） 5. A 型石环（T327②：1）（七期） 6. 石饰（T386②：2）（七期） 7. 绿松石饰（T304M1：3）（六期） 8. C 型石环（T382②：11）（七期） 9. B 型石笄（T349F15：1）（七期） 10. D 型石环（T356②：1）（七期）

师赵村六、七期玉、石器



1. 单耳杯（采：16）



2. 单耳圜底罐（采：18）



3. 高领圜底罐（采：17）



4. 马鞍口双耳罐（采：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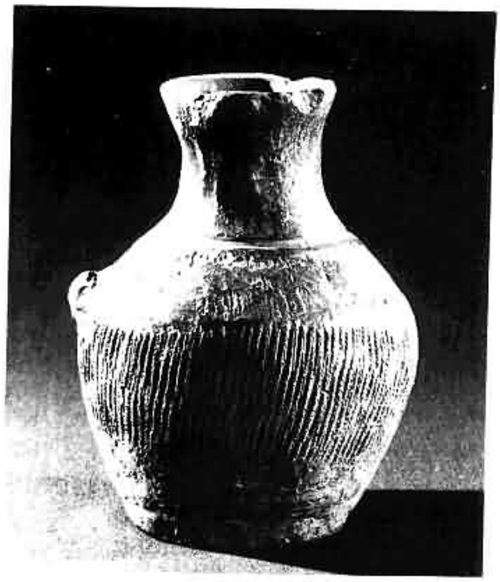
师赵村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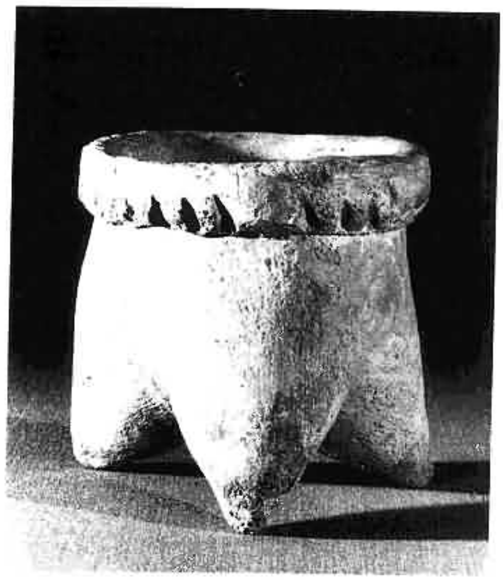
1. AⅠ式鬲（ⅡM5：1）



2. AⅠ式鬲（ⅡM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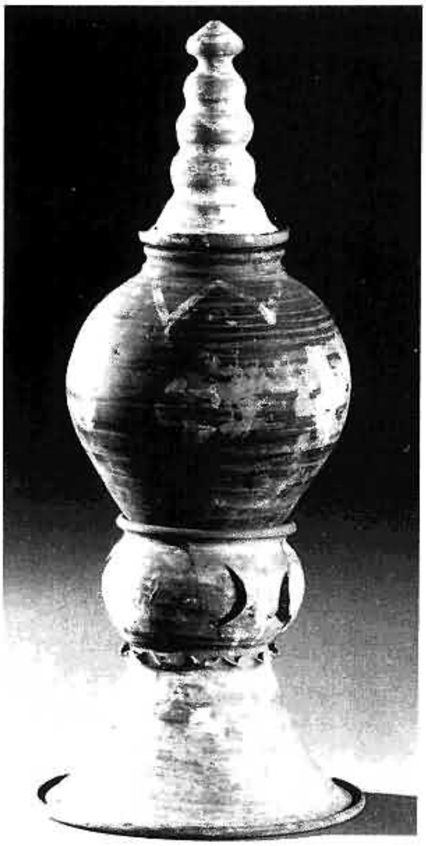


3. 壶（ⅡM1：1）



4. B型鬲（采Ⅰ：03）

师赵村西周墓随葬陶器





2. 白瓷碗(IM2：2)

1. 三节罐(I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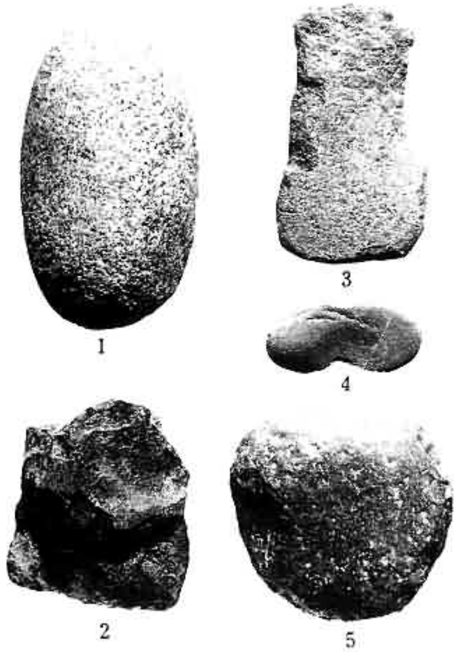
3. 铜发钗(I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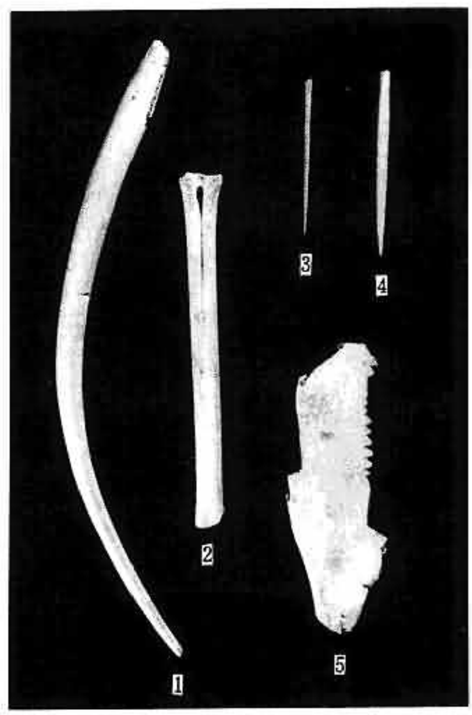
师赵村唐墓随葬器物



西山坪遗址自然景观

1. 研磨器（T18④：12）（一期）
2. 石斧（T18④：16）（一期）
3. 石铲（T18④：17）（一期）
4. 石网坠（T18④：19）（一期）
5. 盘状器（T18④：15）（一期）





1. 鹿角器（T18③：3）（师赵村一期）
2. 骨凿（T18④：22）（一期）
3. 骨针（T18④：33）（一期）
4. 骨锥（T18④：20）（一期）
5. 骨锯（T18④：34）（一期）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师赵村一期石、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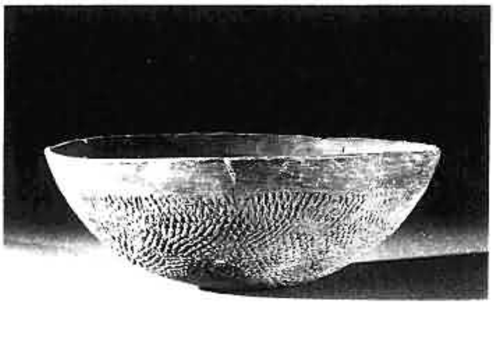


1. 第二、三组图形



2. 第四、五组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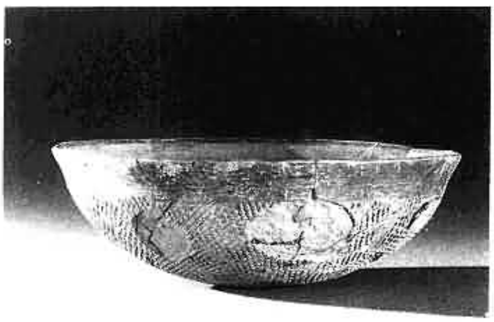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刻纹骨板（T18①H2：7



1. AⅠ式圜底钵（T18④H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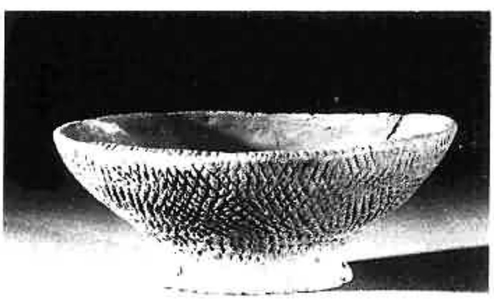
2. AⅡ式圜底钵（T18④：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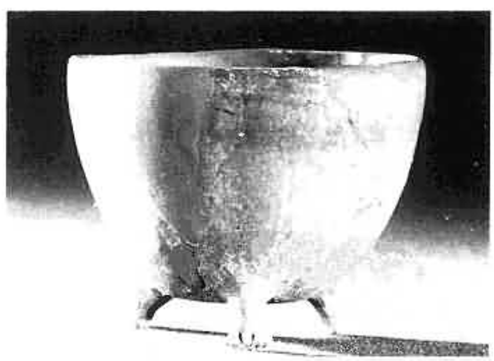
3. BⅠ式圜底钵（T18④：13）



4. BⅠ式圜底钵（T18④：32）



5. B型圈足碗（T18④H2：3）



6. C型三足钵（T18④：9）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器



1. A 型（T18④：7）



2. A 型（T18④H2：4）



3. A 型（T18④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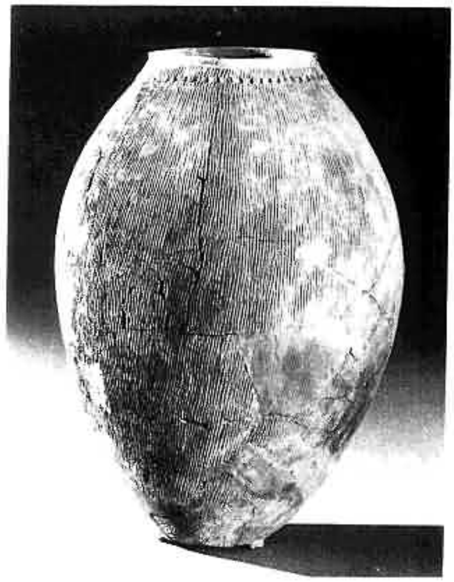


4. B 型（T18④：8）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陶筒形罐



1. C 型鸮蛋形三足罐（T18③：4）



2. 筒形三足罐（T20③：9）



3. A 型鸮蛋形三足罐（T20③：8）



4. B 型鸮蛋形三足罐（T18③：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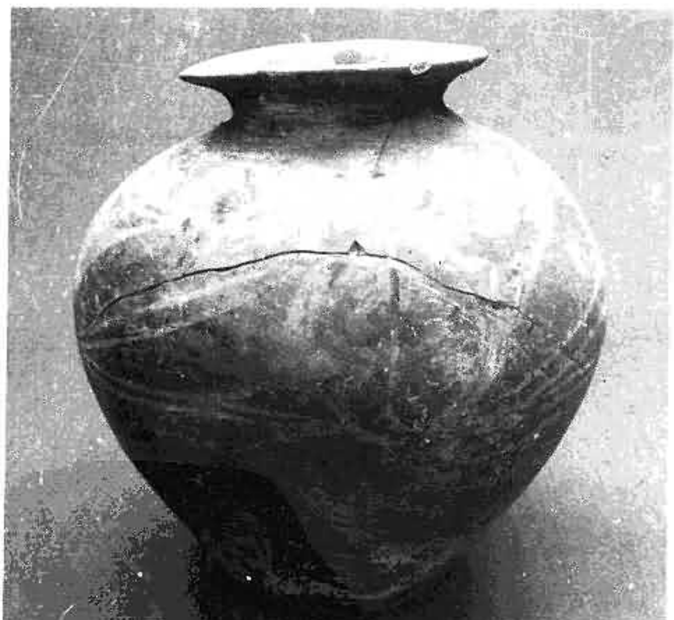
西山坪师赵村一期陶器



西山坪二期墓（M4）（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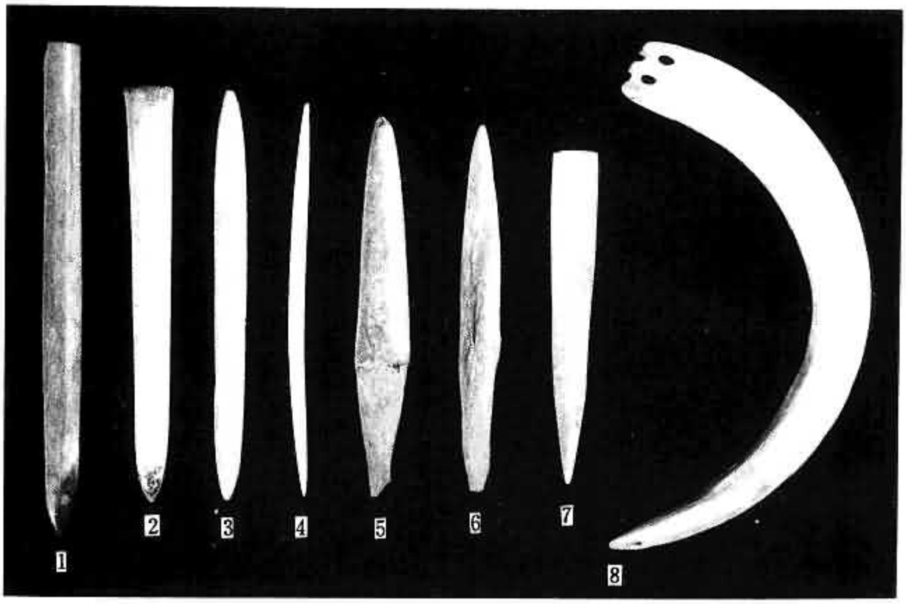


1. AⅠ式钵（T49④：7）（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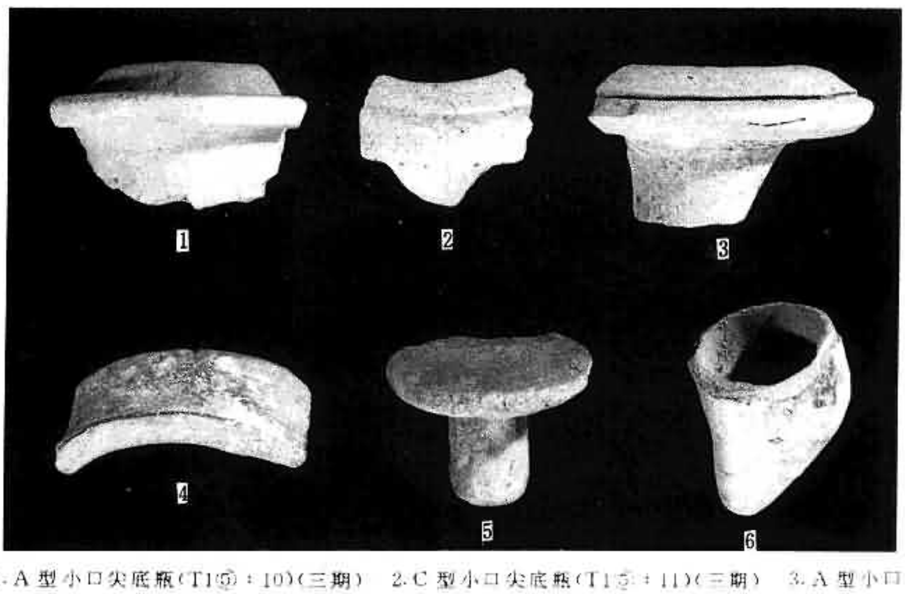


2. B型彩陶罐（T37H13：1）（四期）

西山坪四、五期彩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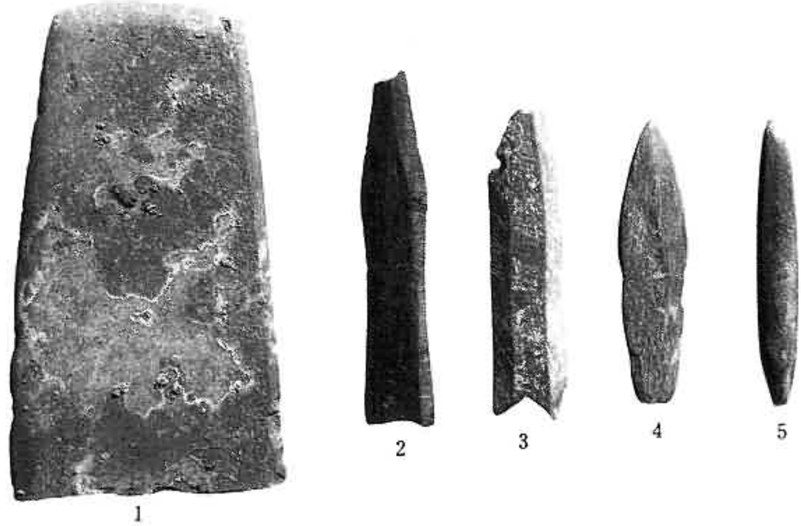


1. B 型骨笄（T20③：3）（五期） 2. C 型骨笄（T48④：2）（五期） 3. A 型骨笄（T24③：1）（五期） 4. A 型骨笄（T1②：36）（五期） 5. B 型骨镞（T24②：4）（七期） 6. A 型骨镞（T15③：6）（七期） 7. B 型骨笄（T25②：2）（七期） 8. C 型牙器（T21②：6）（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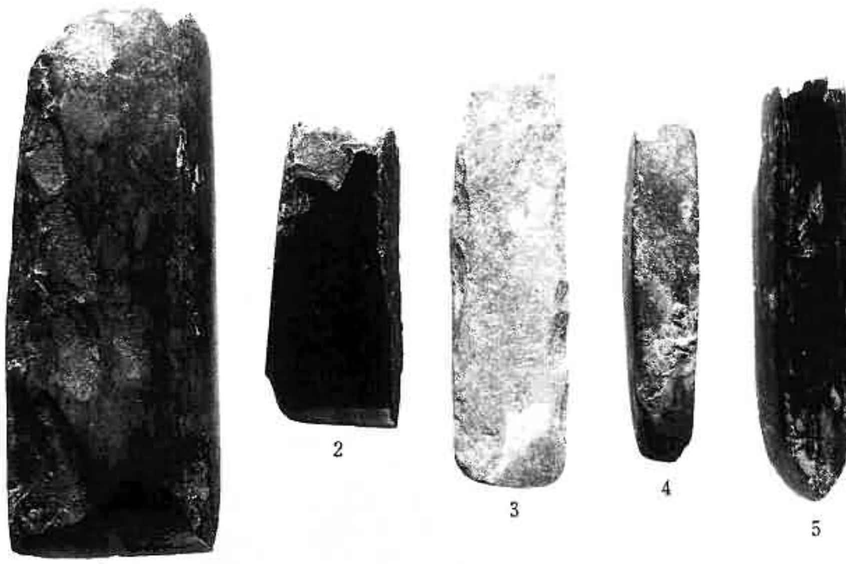


1. A 型小口尖底瓶（T1⑤：10）（三期） 2. C 型小口尖底瓶（T1⑤：11）（三期） 3. A 型小口尖底瓶（T29③：3）（三期） 4. A 型陶器座（T50④：13）（四期） 5. 陶拍（T1②：15）（七期） 6. 鬲足（T1③：28）（七期）

西山坪三、四、五、七期骨、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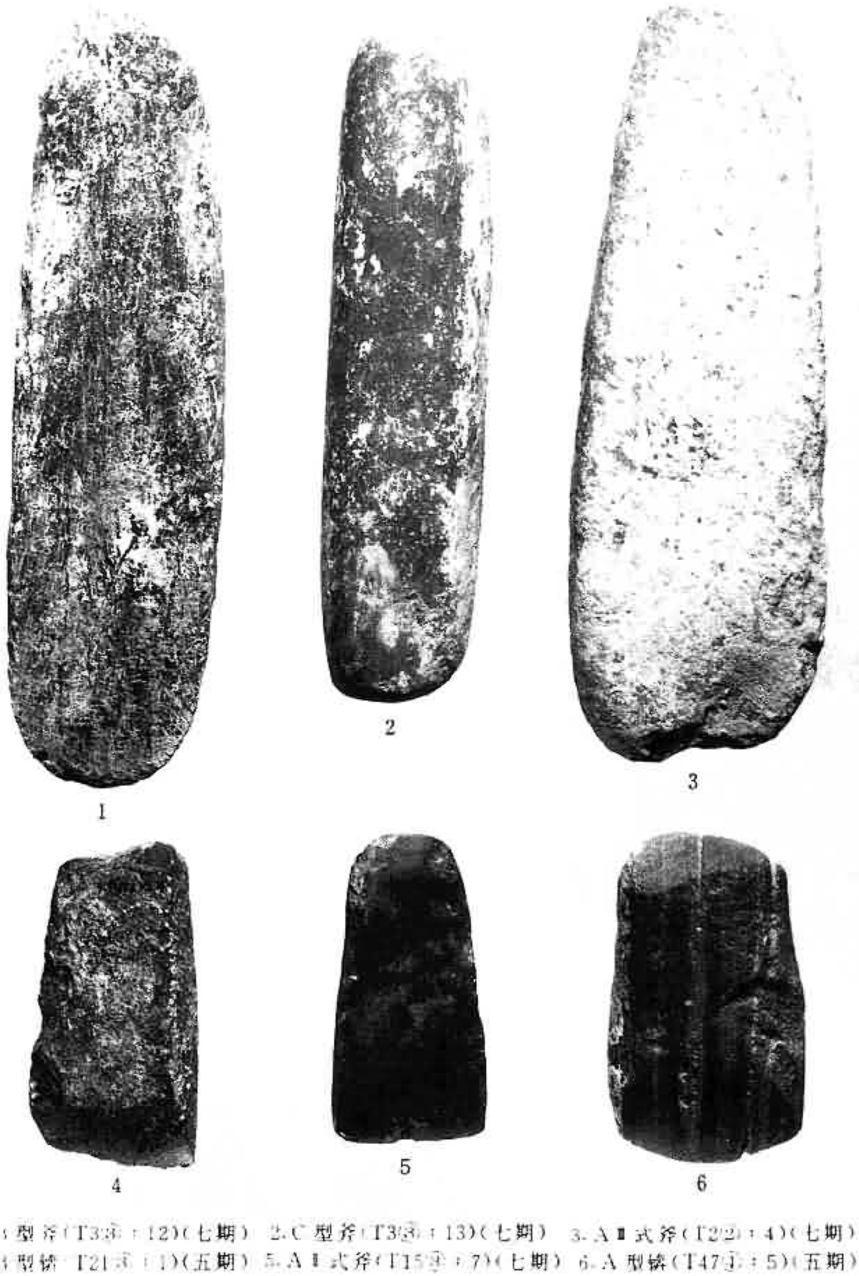


1. 矛（T24②：3）（七期） 2. D型镞（M3：1）（七期） 3. D型镞（T25②：3）（七期） 4. A型镞（T20①：1）（七期） 5. B型镞（T9③：6）（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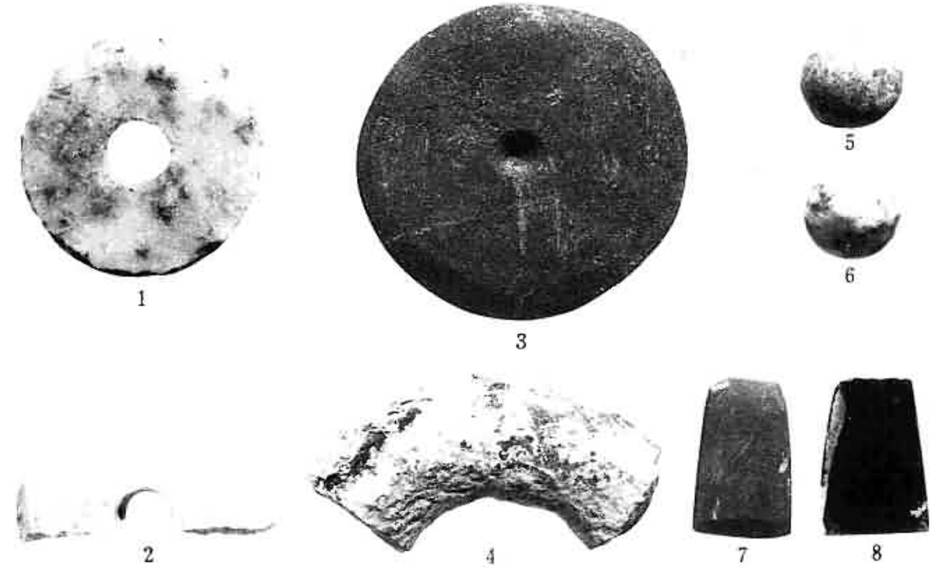
1. AⅡ式斧（T23③：2）（七期） 2. C型凿（T21③：10）（七期） 3. B型斧（T25F2：1）（七期） 4. C型凿（T15③：15）（七期） 5. B型斧（T2③：16）（五期）

西山坪五、七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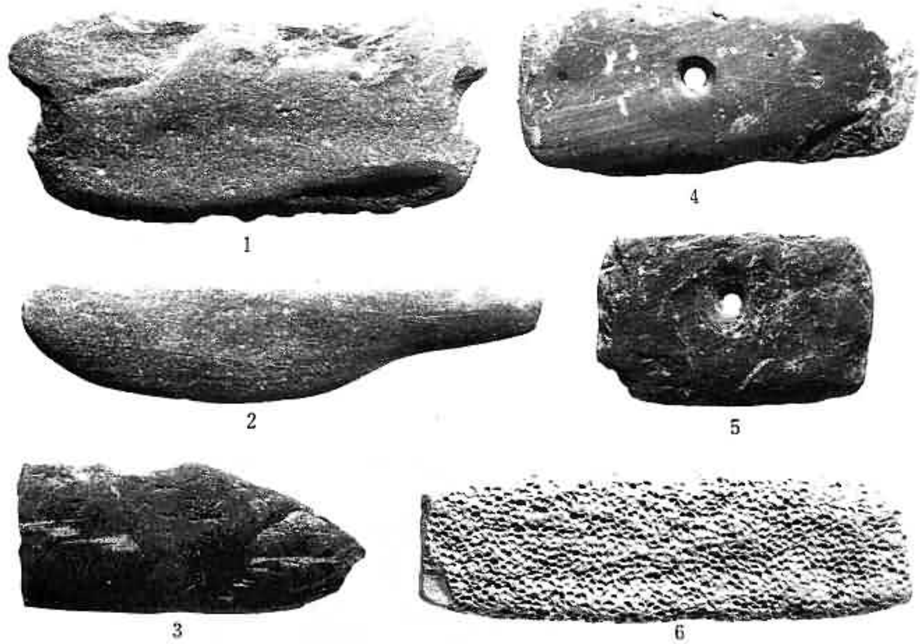


1.B型斧（T3③：12）（七期） 2.C型斧（T3③：13）（七期） 3.AⅡ式斧（T2②：4）（七期）
4.B型锛（T21⑤：1）（五期） 5.AⅡ式斧（T15⑤：7）（七期） 6.A型锛（T47⑦：5）（五期）

西山坪五、七期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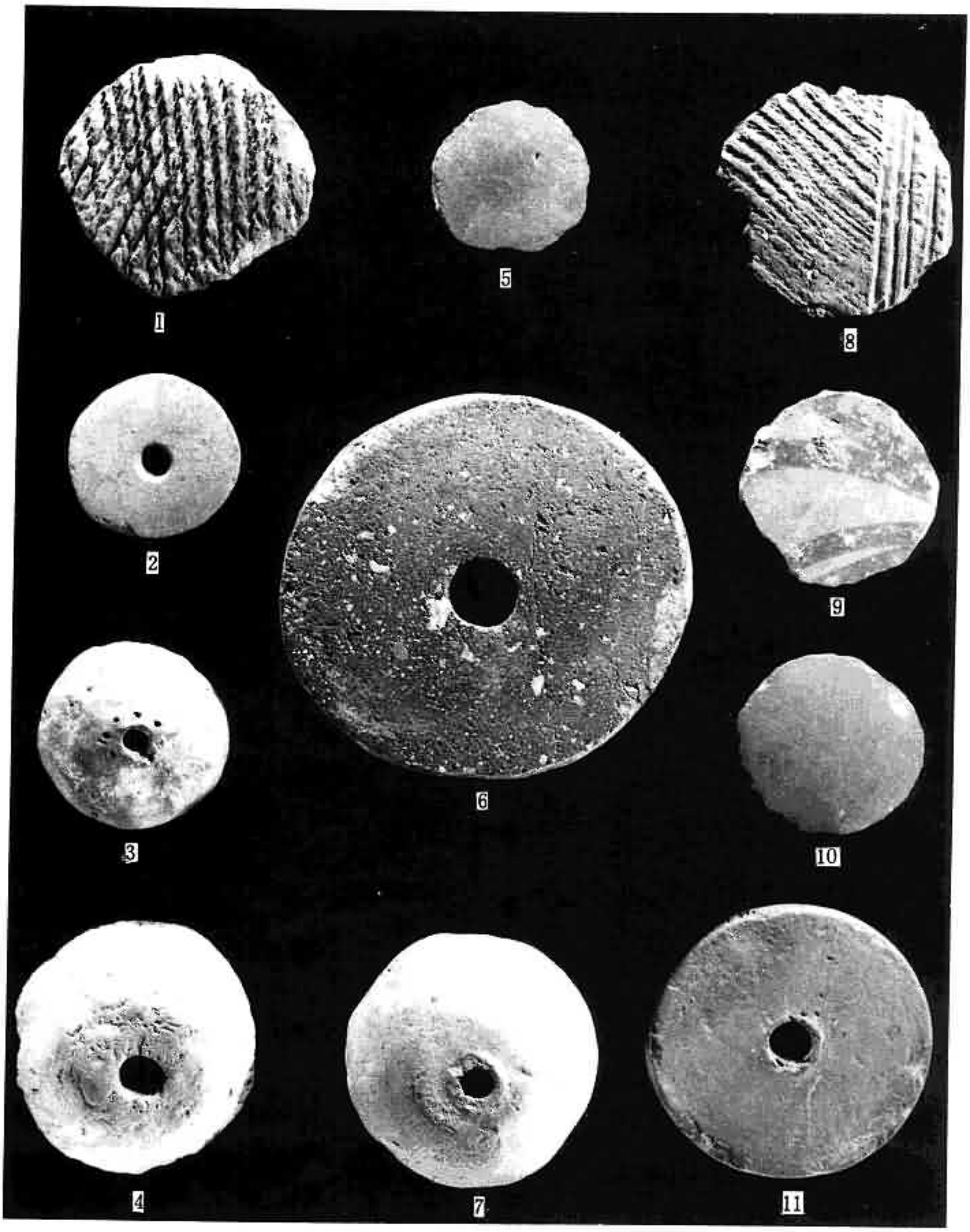


1. C 型石纺轮（T4③：4）（七期） 2. 石纺轮（T1④：8）（五期） 3. A Ⅰ式石纺轮（采：13）（七期） 4. B 型石环状器（采：10）（七期） 5. 石球（T48③：28）（七期） 6. 石球（T48③：16）（七期） 7. 石锛（T1③：32）（七期） 8. 石锛（T25②：4）（七期）



1. B 型石刀（T27H6：1）（五期） 2. B 型石杵（T20③：13）（师赵村一期） 3. A 型石刀（T2③：18）（五期） 4. C Ⅰ式石刀（T48H18：12）（七期） 5. C Ⅰ式石刀（T25②：5）（七期） 6. 陶锉（T2③：10）（五期）

西山坪五、七期石、陶器



1. 圆陶片（T20②：6）（七期） 2. C型石纺轮（T1②：30）（七期） 3. 陶纺轮（T2②：17）（五期） 4. A型陶纺轮（T15H1：4）（七期） 5. 圆陶片（T18④：30）（一期） 6. B型石纺轮（T48③：14）（七期） 7. 陶纺轮（T2③：16）（五期） 8. 圆陶片（T25②：1）（七期） 9. 圆陶片（T16②：17）（六期） 10. 圆陶片（T18④：27）（一期） 11. C型石纺轮（T1③：31）（七期）

西山坪大地湾一、五、六、七期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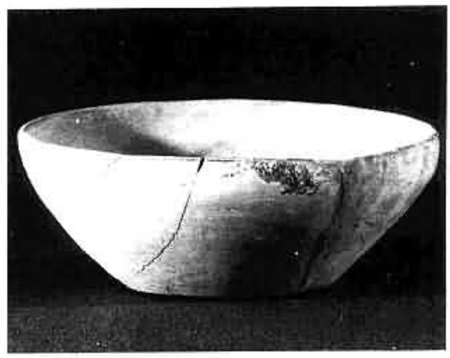
1. 器盖(T13③：10)(七期)



2. 瓶形器(采：06、T11④：5)(五期)



3. A 型碗(T48③：20)(七期)



4. AⅠ式钵(T33③：1)(五期)



5. AⅠ式钵(T18④：10)(大地湾一期)



6. B 型钵(T18③：11)(一期)

西山坪大地湾一期、师赵村一、五、七期陶器



1. 鹗面罐（T48H18：6）正面



2. 鹗面罐（T48H18：6）侧面



3. B Ⅰ式单耳罐（T48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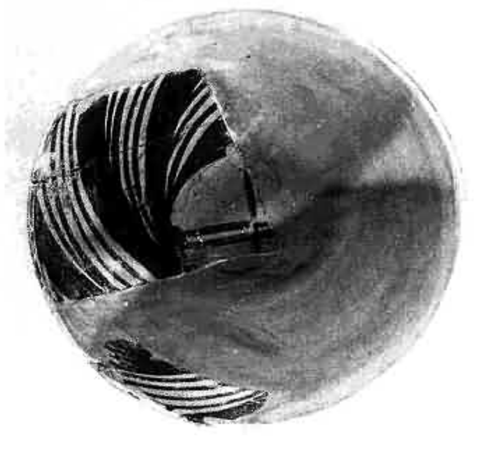


4. A 型尊（T48②：3）

西山坪七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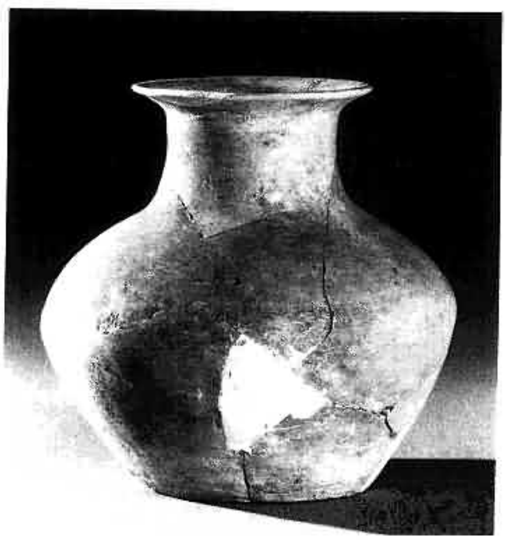
西山坪六期墓(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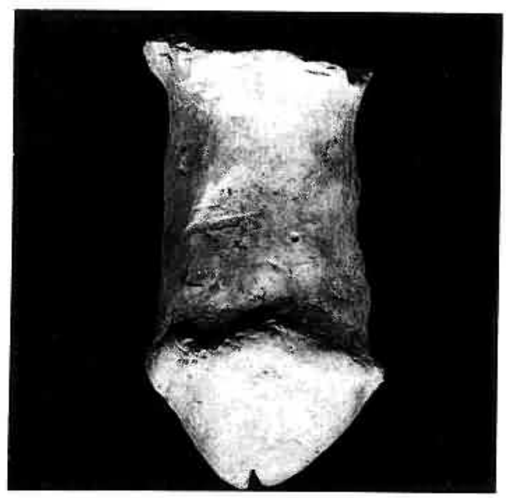
1. 彩陶钵(T20②：7)(六期)



2. 单耳罐(T3③M2：2)(六期)



3. 陶瓶(T7①：4)(七期)



4. 陶祖(T15H1：1)(七期)

西山坪六、七期陶器



窖穴 H17



墓葬 M3

西山坪七期窖穴与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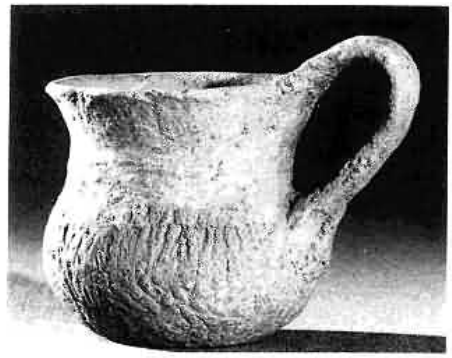
1. 陶杯（T1⑥：4）（二期）



2. A 型陶单耳罐（采：02）（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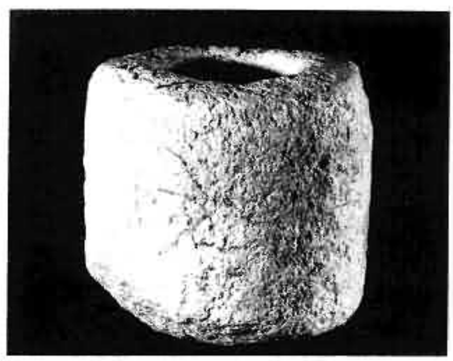
3. BⅡ式陶单耳罐（T3③：6）（七期）



4. C 型陶单耳罐（T1③：8）（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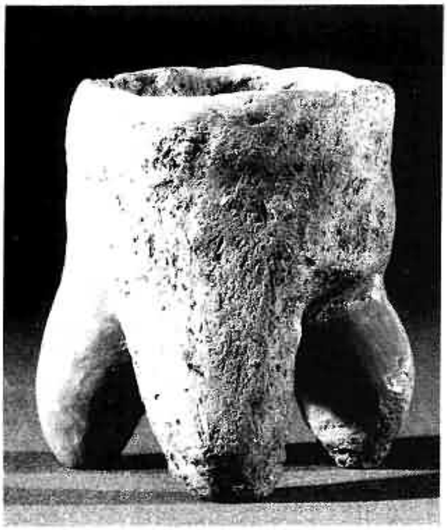


5. 陶杯（T14③：3）（七期）



6. 石臼（T21①：1）（七期）

西山坪二、七期石、陶器



1. AⅠ式鬲(T48③：24)



2. AⅠ式鬲(T16③：4)



3. 斝(采：05)



4. C型器座(T1①：22)

西山坪七期陶器



1. B 型三耳罐（T48③：8）



2. B 型三耳罐（T48③：9）



3. A 型单耳罐（T48③：7）



4. B Ⅰ式单耳罐（T49③：3）

西山坪七期陶罐



1. B 型陶尊（采：01）



2. A 型三耳罐（采：04）



3. A 型双大耳罐（T23③：5）



4. B 型双大耳罐（T9③：4）



5. E 型双大耳罐（T25③：11）



6. F Ⅰ 式双大耳罐（T14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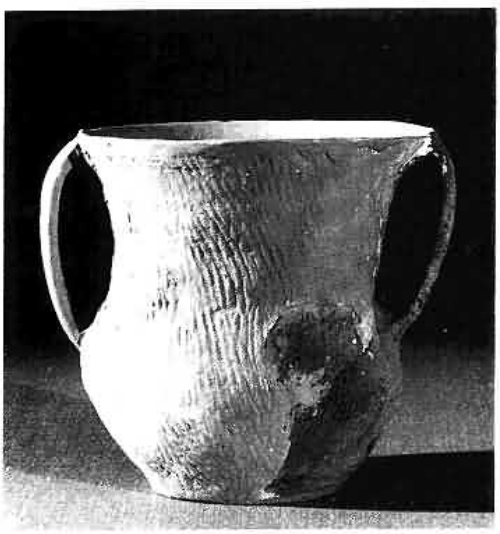
西山坪七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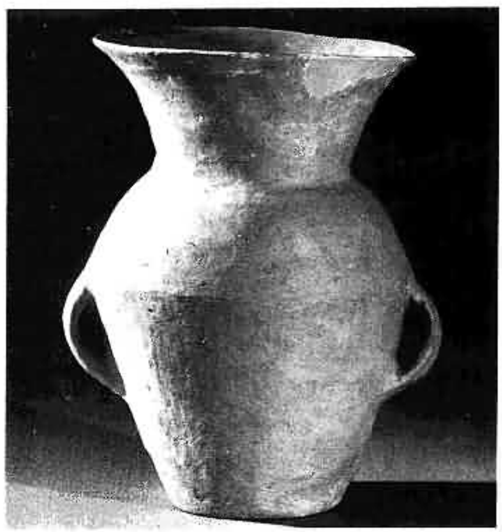
1.C 型双大耳罐(T3③：9)



2.FⅡ式双大耳罐(T8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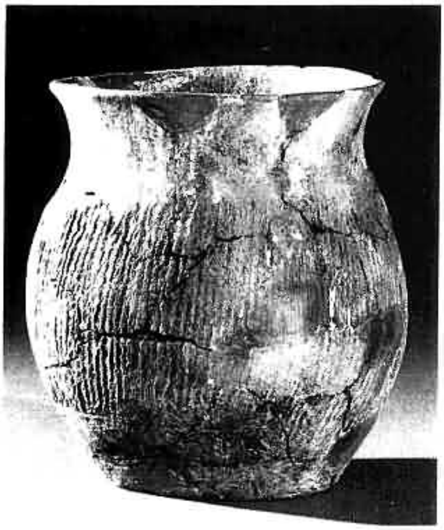


3.FⅢ式双大耳罐(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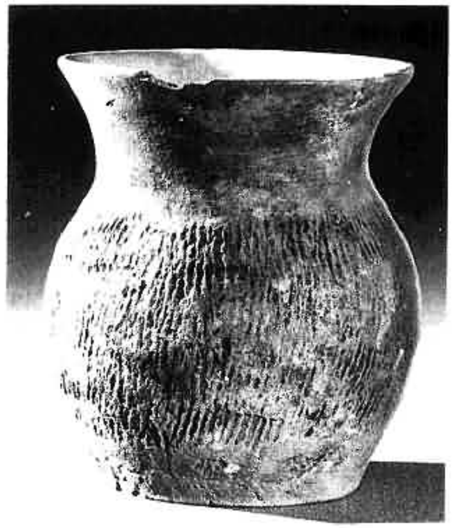


4. 高领双耳罐(T2③：7)

西山坪七期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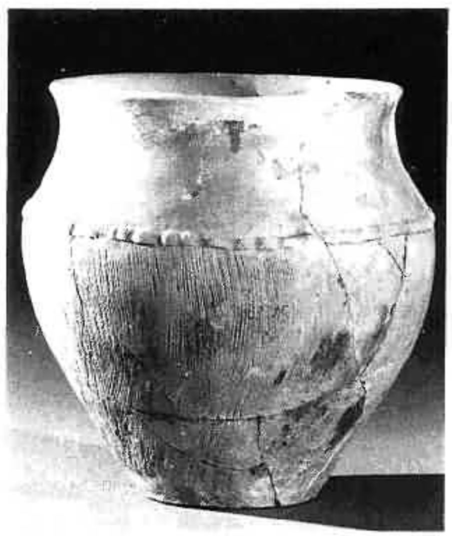
1. A 型侈口罐(T2③:10)



2. A 型侈口罐(T23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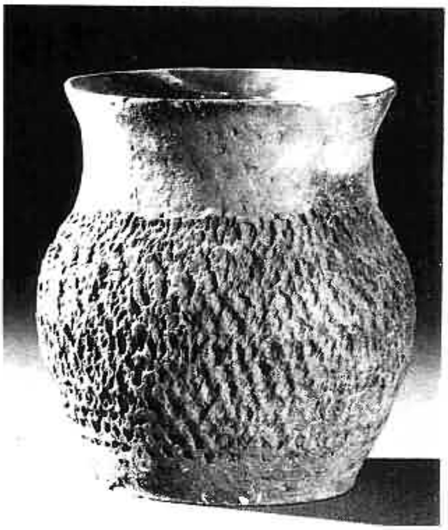


3. A 型侈口罐(T2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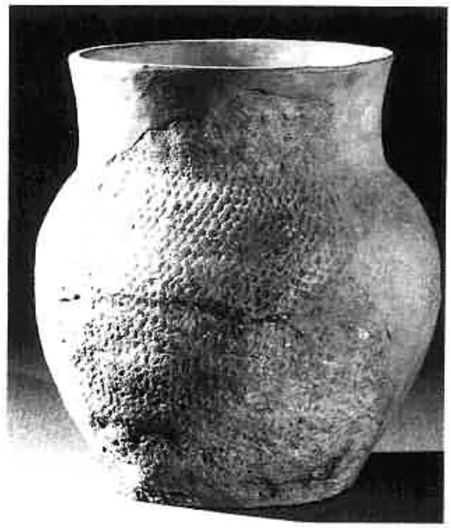


4. 瓮(T7③: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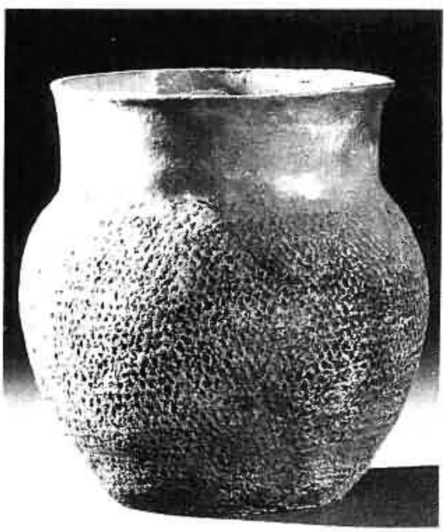
西山坪七期陶器



1. E Ⅰ式(T23③:6)



2. E Ⅰ式(T9③:5)



3. E Ⅰ式(T13③:29)



4. E Ⅰ式(T3③:10)

西山坪七期陶侈口罐